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茨威格小说集
(下)
BOOK
内部资料 非卖品

有时候人家称赞我的书节奏迅急，激动人心，这种特点绝不是来自我天然的热情和内心的激动，而完全是由于那种按部就班的方法，不断把可有可无的间歇和杂音全都删除。如果说我深谙什么绝技，那么这个绝技就是善于割爱。即使我写了一千页，结果八百页进了字纸篓，只有两百页作为筛选后的精华留下，我也绝不抱怨。

——斯台芬·茨威格

本世纪欧洲文坛上有三位作家被公认为是出类拔萃的中短篇小说家，他们是俄国的契诃夫、法国的莫里亚克和奥地利的茨威格。而作品译文的语种之多，销售量之大，则以茨威格为最。

——张玉书

本书主编简介

张玉书，男，北京大学西语系教授、博士导师。1934 年生于上海，1957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西语系德语专业。近四十年来除从事德语教学与教学研究工作外，还为德语文学的翻译介绍及研究作了杰出的贡献，并于 1982 年当选为全国德语教学研究会（德语学会）副会长，于 1984 年被吸收为中国作家协会会员，1988 年起任德国欧华学会理事，1990 年起任德国图宾根大学德国东亚科学论坛理事。

主要著述有《海涅、席勒、茨威格》。主要译著有海涅的《诗歌集》及《论浪漫派》、席勒的戏剧《玛利亚·斯图亚特》、斯台芬·茨威格的长篇小说《心灵的焦灼》及大量中短篇小说等。张教授是人民文学出版社《海涅诗集》的主编和北京师范学院出版社《外国抒情诗赏析辞典》的主编。并主持了 1987 年北京国际海涅学术研讨会文集《海涅研究》的编辑出版工作。

茨威格小说集（下）

感情的混乱[1]

枢密顾问R.V.D.的私人笔录

张荣昌译

我系里的学生和同事们，他们对我是一番好意：这里摆着那份纪念文集的样本，郑重送交且装帧讲究，这是语文学家们为纪念我六十岁生日和从教三十周年献赠给我的。这成了一部真实的传记了；每篇小文章，每篇节庆演说，什么学术年鉴里微不足道的书评，只要翻遍图书目录能从故纸堆里搜罗到的，都一篇不落，尽收其中。——我的全部成长过程，它安排得整齐清楚，一个阶梯接着一个阶梯，像一道清扫干净的楼梯，直到今天这个时辰——真的，我若不为这种令人感动的缜密作风感到高兴，那我就是不识抬举啦。我自己以为已经是过眼云烟的东西，却井然有序地回到这个幻象中来：不，我不能否认，我这老头儿翻阅这一页页书时，和学生观看他的老师开具的那份初次宣告他有能力和决心研究学问的证明时，心中怀着同样的自豪。

可是且慢：当我翻阅完这洋洋洒洒二百页并仔细审视了我的精神影像之后，我忍不住笑了。这确实是我的一生吗，它果真如这里这位传记作者用文字材料层次分明地描绘的那样，是如此沿着舒适而又目标明确的曲折道路从第一个时辰一直升高到今天这个时刻吗？我的情形完全如同我第一次从一只留声机里听见我自己讲话的声音：起先我根本听不出这是我自己在说话；因为这固然是我的声音，但却只是那个别人所听见的声音，并非我那可以说是通过我的血液、在我身心的内核所听到的那个声音。就这样，我这个倾注毕生精力描绘人和人的创作活动并显示他们内心世界精神结构的人，恰恰是从自己的亲身经历上又觉察到，每一个命运中的真正内核依然是多么的讳莫如深，这是可塑的细胞，万物从中发育生长。我们经历着无数个瞬间，然而却始终只是一个瞬间，惟一的一个瞬间使我们整个内心世界激昂起来，在这个瞬间（斯丹达尔描写过它），心中的那朵浸润着各种液汁的花飞快地结晶；那个有魔力的瞬间，犹如那个生殖的瞬间——如它那样隐藏在自己生命的温暖核心中，看不见，摸不着，感觉不到——单独体验过的秘密。没有哪种精神代数学能将它算定，没有哪种预感炼丹术能将它猜着，而且它很少攫住自己的情感。

对于我精神生活发展过程中那个最隐蔽的事件，那本书只字未提：所以我忍不住笑了。书中的一切全是真的，可是实质性的内容却没有。这本书只描写我，可是它却不说明我；它只是谈论我，但它不露我的真相。仔细编排的人名索引列出了二百个名字，但却缺了那一个人的名字——它是一切创作冲动的原动力——，缺了那个曾决定我的命运，现在又以双倍的威力唤起我对青春岁月的回忆的人。什么人都谈到了，就是没谈他，是他给了我语言，我的谈话透着他的气息：蓦地我感觉到这种怯懦的隐瞒是一种罪过。我描绘了一辈子的肖像，唤醒了几个世纪里的人物以丰富当代的情感，却恰恰从来也没想起过这个最贴近我的人，从来没想起过他：那么现在我就要像在荷马时代那样给他，给这个亲爱的鬼魂喝我自己的血，使他重新对我讲话，使这个早已撒手西归的人回到我这个花甲之年的人身边。我愿意给这些公开的书

[1] 本篇于一九二七年在海岛出版社出版的小说集《感情的混乱》中首次发表。

页添上这被隐掉的一页，给这部学术著作添上一份情感的自白，为了他的缘故给我自己讲述我青年时代的这个真实故事。

开始讲述之前，我再一次翻阅那本自称刻画我一生的书。我又忍不住笑了。因为他们既然选择了一个错误的出发点，他们怎会触及我内在的真正本质特征呢？他们第一步就走错了！一个对我怀有好意的中学同学，今天也当上了枢密顾问，他胡说在文科中学时代，一种对人文科学的酷爱便已使我在所有同学中显得十分突出。错啦，亲爱的枢密顾问！对于我来说，一切人文主义的学科当初都是难以忍受的、令我咬牙切齿、怒不可遏的强制。正因为我作为那座北德小城市里校长的儿子，耳濡目染总是看到人们把教育当作谋生手段，所以我从小便憎恨各种语文学：人的天性按其保护创造天赋的任务，总是让孩子对父亲的意向表现出愤懑和嘲讽。它不愿意舒适现成、软弱无力地继承遗产，不愿意只是顺着次序一代一代往下延续：它总是先把对立物楔入相同事物之间，只是在走过了艰辛和卓有成效的弯路之后才让后辈纳入先辈的轨道。总之，我父亲尊崇学术，而我的自我保护意识却觉得它只是死抠概念；因为他把古典作家誉为榜样，我便觉得他们好为人师，并因此觉得他们可憎。在书籍的包围下，我蔑视书籍；在父亲要我从事智力活动的一再催逼下，我对任何形式的传统文字教育都感到愤慨；所以我好歹读到高中毕业后便坚决拒绝上大学研究学术也就毫不足怪了。我想当军官、海员或工程师，我选择这些职业，其实不是因为我对它们有什么强烈爱好，仅仅是对学术的枯燥乏味和说教味道的反感，促使我摒弃学术而选择注重实际的行当。然而我父亲却怀着对大学学术氛围的狂热崇敬，坚持要我接受高等教育，我只争得了一个缓冲之机，这就是我可以选修英语而不选古典文献学（最后我接受了这个中间解决办法，因为我心里暗自盘算，有了这门航海语言的知识，我就可以比较容易闯进心向往之的海员生涯）。

所以在那份履历中最不正确的莫过于这个友好的论断，即我在柏林上大学的第一学期，我便在功绩卓著的教授们的指引下获得了语文学的基础知识，——我那猛然涌现的对自由的酷爱，当时哪里知道什么大学课堂、大学讲师呀！第一次匆匆去教室听课时，那污浊的空气、那传教士式单调的讲课令我如此困倦，我不得不作出很大努力才没趴在课桌上打瞌睡——这简直是又回到我以为己幸运逃脱的中学去了，把高高的讲台和咬文嚼字式的吹毛求疵也带到这教室里来了。我不由自主地觉得破损的讲稿里的话语碾得这样细碎、这样均匀地缓缓流进这浓重的空气中，似乎是细沙正从枢密顾问微微张开的嘴里流出来，这是中学生就已经可以感觉得到的那种怀疑，怀疑自己进入了一间想象中的停尸室，看见冷漠的手正在死人身上摸弄，进行解剖，在这间教室里听人讲述早已成为老古董的六音步抑扬格押韵诗，这种怀疑便可怖地重新在我心头泛起。我好不容易听完那不堪忍受的讲课，一走到外面市里的街道上，这种抗拒的本能就变得分外强烈。当时柏林对自身的发展都感到无比惊讶，充溢着一种突然冒出来的阳刚之气，所有的房舍和街道都射出电灯光芒，那城市将一种激烈跳动的速度不可抗拒地强加于每一个人，这种速度连同它的贪婪与我自己的、刚刚才觉察到的男子气概时的心醉神迷状态极其相似。我们俩，这城市和我，我们从一种信奉新教的无比拘谨、循规蹈矩的小市民性中挣脱出来，过于匆忙地陷于一种新的力量和机会的兴奋状态；我们俩，这城市和我这个毛手毛脚的年轻小伙子，我们像一台发电机那

样不安和急促地颤动。我从未像当时这样理解过，热爱过柏林，因为，完全像在充溢、温暖的人群蜂巢之中，我体内的每一个细胞也渴望着突然扩展——每一个坚强的年轻人的躁动，它在哪里能像在这座焦躁不安、精力充溢，犹如一个热情的女巨人颤动的母腹般的城市里这样，如此畅快地宣泄出来呢！它猛一下把我推动起来，我投进它的怀抱，向下走进它的动脉，我的好奇心急促地环绕着它整个由石头构成却又温暖的躯体跑动——从早到晚我都在街上闲荡，驱车到湖畔，足迹踏遍大小湖畔各个隐蔽的角落；确实，这是颠狂迷乱，我就是这样颠狂迷乱地忽视学业，东奔西跑，到处寻访生动离奇的事物。但是在这种过火行为中我却只听从我的一个特性：从儿时起就不会一心多用，认准一件事情，总是立刻就对别的事情毫无感觉。时时处处我都只有这种单线推进的活力，今天在工作中我仍常常这样死死咬住一个问题不放，不把问题弄清楚，不把事情搞个水落石出，我决不罢休。

当初在柏林，这种自由的感觉使我心醉神迷，我竟连粗浅的课堂测验，甚至连我自己房间的四壁也忍受不了，凡是不带惊险离奇色彩的，我都觉得是白耽误时间。于是这个乳臭未干、刚刚出道的外省青年便全身披挂，想显出男子气概来：我在一个社团里旁听课程，试图给我原本腼腆的性格添上一点轻狂大胆、生气勃勃、风流倜傥的劲头，初来乍到才八天便俨然装出大城市人和大德意志人的气派，以令人吃惊的速度学会了在咖啡馆的一角像个Miles gloriosus[①]似的懒洋洋坐下并舒展四肢。属于这一男性范畴的当然也有妇女——或者不如说：小妇人，这是我们骄傲自大的大学生们的说法——，而在这方面让我受用不浅的是，我是个极漂亮的小伙子。我高挑身材，面颊上透着富有光泽的古铜色，动作如体操运动员般灵活敏捷，可以轻而易举地对付那些脸色苍白、像青鱼一样被室内空气熏蒸得形容、枯槁的店铺伙计；这些伙计和我们一样，每个星期天都去哈伦湖和洪德凯勒（当初还都在远郊）的舞厅觅取猎物。有时找到一个淡黄头发、乳白色皮肤的梅克伦堡女用人，我跳舞跳得起劲，趁她快要回家的时候把她拽到我的小房间；有时找到一个别别扭扭、神经质的在蒂茨附近卖袜子的波森犹太小妞，反正找的多是些廉价的猎物，轻易得手后很快又转给了同窗学友。但是对于这个昨天还很胆怯的文科中学生来说，在这种意想不到的轻易得手之中却蕴含着一种令人陶醉的惊喜——轻易的成功使我胆量陡增，渐渐地我把街道只看作是这种完全毫无选择的、更多只是运动员式的冒险活动的狩猎场所。有一回我就这样跟踪一个漂亮姑娘，跟到菩提树下大街并且——确实偶然地——来到大学的校门口，我不由得笑了起来，因为我顿时想起，我的脚已经有多久没踏进那个体面的门槛了。出于任性，我和一位志趣相同的朋友一道走了进去；我们稍稍推开一下门，看见（这显得可笑已极）一百五十个人弓着背坐在长凳上，好像在跟着一个吟唱赞美诗的白胡子牧师做连祷[①]。我当即一按门把手关上门，让那滔滔不绝的混浊小溪流淌过勤勉者们的肩头，和那位同伴一道兴高采烈走到外面阳光明媚的林荫道上。有时我简直觉得，从来没有哪个年轻人像我在那几个月里那样糊里糊涂虚度光阴的。我不曾读过什么书，我肯定没说过一句有理智的话，没转过一个现实的念头。我出于本能而躲避一切文雅的社交聚会，目的只是为了用那苏醒了的肉体更强烈地去感受新鲜事物和迄今遭

[①] 拉丁文：光荣的战士。

[①] 连祷，牧师领祷，信徒按一定格式回答的一种宗教仪式。

禁止的事物的诱惑。这种自作自受的行为，这种浪费时间的冲自己发怒，兴许属于每一个倔强的、突然被解放了的青年人的一种本质吧。然而，我这种特殊的癫狂状态却已经危及这种放荡生活，我本来很可能会堕落或者起码会在抑郁沉闷的情感中沉沦，若不是一起偶然事件突然抑制了这内心的沉沦的话。

　　这起偶然事件——今天我满怀感激地称它是一桩幸事——就是，我父亲意外地应召到柏林部里来参加一个为期一天的校长会议。作为职业教育家，他利用这个机会，要暗中对我的表现作一次抽样调查，并对我这个毫无思想准备的人进行突然袭击。这次突袭行动非常成功。一如往常，在我那间便宜的北方大学生寝室里，——过道里有一间用一块帷幕隔开的房东太太的厨房——我正和一个女孩子共度良宵，突然响起敲门的声音。我猜想是位同学，便老大不乐意地咕哝道：“ 不会客。 ”但是片刻过后，敲门声又响了起来。一次，两次，随后便是带着明显不耐烦的第三次。我怒气冲冲穿上裤子，打算好好训斥一番，把这个不知趣的打扰者打发走。就这样，我半敞着衬衫，背带耷拉着摇来晃去，光着脚丫，一把拉开门，我当即像是当头挨了一拳，立刻在黑暗的过道里认出了我父亲的身影。黑糊糊的我看不清他的脸，只看见那一双眼镜片闪耀着反光。但是这个阴影便足以使那句无礼地准备好的话像一根尖利的鱼刺那样鲠在我的喉咙里：我愣怔地站立了片刻。随后我不得不——可怕的瞬间！——低声下气地请求他在厨房稍稍等候几分钟，好让我把我的房间整理好。已经说过：我看不见他的脸，但是我感觉到，他明白了。我从他的沉默上感受到了；从他不和我握手而露出一种厌恶的神情绕过帷幕走进厨房的那种压抑的神态上感觉到了。于是老爷子不得不在那儿，在一个散发出温好的咖啡和萝卜的蒸汽的铁炉灶前站立着等候十分钟，对我和对他同样屈辱的十分钟，直到我让那姑娘下床穿衣，让她从这个违心地在一旁静听着的人的身边溜出寓所。他一定听见了她的脚步声，听见了穿堂风在她急速离去时吹平帷幕褶痕的声音；我还一直未能将这位老人从这侮辱人格的藏身之处接出来：床上太惹眼的杂乱无章现象必须先清除掉。然后我才——我平生从未这样害臊过——走到他跟前。

　　我父亲在这个不愉快的时刻采取了克制的态度，直到今天我还因此对他感激不尽。因为每当我怀念这个早已故去的人，我不是让自己从学生的观点出发去看待他，这种观点喜欢只将他视为纠正毛病的机器，不断吹毛求疵的、一味追求精确的迂夫子，而总是看到他在这一最富人情味的时刻的那个形象。看到这位老人深深感到厌恶，然而却克制住自己的情感，一声不吭地从我身后走进那间热烘烘的房间。他手里拿着帽子和手套，他不由自主地想将它们撂下，但是随后又显出恶心的样子，仿佛厌恶让自身的随便哪个部分接触这种污秽。我端给他一把椅子：他不理睬，只有那副轻蔑的表情显出他不屑与这个房间的物件发生任何瓜葛。

　　别转着身冷冰冰地站立片刻之后，他终于摘下眼镜并仔细擦拭它，我知道，这动作表示他感到窘迫：我也觉察到了，老人在重新戴上眼镜时用手背擦了擦眼睛。他在我面前感到惭愧，而我则在他面前感到惭愧，谁也说不出一句话来。我暗暗担心。他大概会用他那种自上学以来便被我憎恨和讥讽的喉音进行布道，发表一篇辞令巧妙的讲话。但是——至今我为此对他感激不尽——老人依然沉默不语，而且也不正眼瞧我。后来他终于向那个摆放着我的专业书籍的摇摇晃晃的书架走去，翻开它们——他准是一眼就已看出，它

们没被碰过并且往往未曾裁开。“你的课堂笔记！”——他说的第一句话就是这道命令。我哆哆嗦嗦把笔记给他递过去，我知道，我只用速记记了惟一的一堂课的笔记。他迅速翻阅了那两页笔记，不显露丝毫激动地将笔记本放到桌上。然后他拉过一把椅子，坐下，神情严肃而不带任何责备地望着我问：“唔，你对这一切是怎么想的？现在该怎么办？”

这个心平气和的问题羞得我无地自容。反正我已经是破罐破摔了，要是他责骂我，那我就会狂妄发狠，要是他多愁善感地告诫我，那我就会讥讽他。可是这个朴实的问题却制服了我的桀骜不驯。严肃的问题要求严肃的回答，问题中不自然的平静要求敬佩和内心的赞同。当时我回答了什么，我现在几乎不敢回想，同样随后父子间谈话的全部内容今天我也不愿意诉诸笔端：有些突然的震撼，一种内心的激荡，一旦复述起来多半会显得感伤，某些话语，只在四目相视、感情突然激动时才显得真实。这是我和我父亲作过的惟一的一次真正的谈话，我毫不迟疑便自愿地低声下气，我把一切决定权托付给他。而他却只是给我提了个建议，要我离开柏林，下学期到一座小大学里去就读，他几乎是用安慰的口气对我说，他确信，从现在起我会发奋补上耽误了的功课的。他的信任震撼了我；在这一瞬间我觉察到了我在整个青少年时代对这个拘泥于死板形式的老人所做出的种种不公正行为，我不得不使劲咬住嘴唇，才强忍着没让眼泪夺眶而出。但是他可能也感受到了相似的心绪，因为他突然向我伸出手，哆哆嗦嗦地将手伸出片刻，随后便急匆匆走了出去。我不敢跟他出去，依旧不安和困惑，我用手帕擦掉嘴唇上的血，为了控制我的情感我用牙齿咬破了嘴唇。

这是我这个十九岁的人所经受的第一次震撼——它不用一句粗声恶语就将我在三个月里营造起来的、由男子气概、大学生派头、专横跋扈所组成的整个空中楼阁一举捣毁。我觉得自己有足够坚定的信心，凭着这已被诱发出来的意志力，从今可以放弃这种种较低级的消遣娱乐活动。我感到焦躁不安，极想用精神力量来检验被浪费掉的力量，感到对严肃、求实、纪律和严格要求有一种强烈的欲望。在这段时间里我像献身于修道院的一种祭献祈祷那样完全献身于大学的学业，当然并不知晓在学术领域正期待着我的那种心醉神迷状态，并且懵然无知，不晓得在那个高品位的精神世界里随时会迅猛异常地遇到奇遇和危险。

我在父亲赞同下为下个学期选定的那座外省小城坐落在德国中部。它那遐迩闻名的学术声誉与稀稀落落挤在大学楼周围的房屋显得极不相称。我没费多大劲，在火车站存放好行李后，便一路边打听边从车站走到我的母校。在这幢宽大的古式房屋内部，我立刻感觉到，在这里，办事效率比在那个柏林的鸽棚里要高得多。注册手续两个小时内便办理妥当，大多数教授均已拜访过，只有我的那位正教授，那位英语语言文学教师，我未能立刻谋面。不过有人告诉我，说是下午四点左右可以在课堂上找到他。

受到那股一刻也不肯耽误的焦急心情驱使，怀着与先前回避学术时同样激昂的向学术进军的心情，我匆匆在这座与柏林相比显得死气沉沉的小城里兜了一圈之后，四点钟准时到达指定的地点。校役向我指了指教室的门。我敲门。由于我觉得，里面好像有人应了一声，我便走了进去。

但是我听错了。没有人叫我进去，我听到的那个模模糊糊的响声只是教授提高嗓门慷慨陈词的语声，教授正在向挨近他紧紧挤成一圈的二十多个大学生作一次显然是即兴的讲话。我因为误听而未经允许便走了进来感到难堪

已极，便想再轻轻溜出去，可是又怕恰恰因此惹人注意。由于迄今为止还没有哪个听讲的人发现我，我便留下，待在门口，不由自主地被迫旁听了起来。

这个报告显然是从一次学术座谈或一堂课堂讨论中自动衍变出来的，这一点至少从教师和学生松散地、完全随意地围成一圈上可以看得出来：他不是正襟危坐在靠背椅里讲课，而是，大腿微向前伸出，以几乎不大文雅的方式坐在一张桌子上，在他四周聚集着以不同姿势随意坐着的年轻人，是听讲听得出了神才使他们原来的漫不经心固着为一种静止不动的形态了。人们看到，当教师突然跃上桌子，从那高处像用一根套索般用言语将他们拉向自己身边，并将他们拴在原地时，他们当时一定正站在一起说着话。只过了不多几分钟，我自己就忘掉了我这不速之客的身分，感觉到他的讲话中有一种很吸引人的强大魅 力；我不由自主地走到近前，以便看到伴随着说话双手或拱起或紧握的奇异手势，有时一句话带着命令的口吻，那双手便似翅膀叉开，颤动着向上伸出，随后便以一个乐队指挥的那种平静姿势富有音乐感地缓缓飘下。语流越来越汹涌，这个长翅膀的人，从那张坚硬的桌子上直起身子，宛若直立着夹紧奔马，气喘吁吁地继续驰骋在涌动的、闪光飞掠的遐想之中。我还从来没有听见过一个人如此激动，如此感人至深地讲话——我破题儿头一遭经历了这种被古罗马人称之为 raptus[①]的状况，一个人被人吸引，忘却自我的状况。在这里，不是一张快速运动的嘴在为自己，为别人讲话，而是语流从这张嘴里吐出，宛若火焰从一个人燃烧的胸膛喷出。

我从未经历过这样的事，一讲话便兴奋到极点，一作报告便激情满怀，这一出乎意料的情况一下子把我吸引住了。受到一股比好奇还强大的力量催眠式的吸引，我无意识地抬腿迈着那轻捷的梦游者才有的脚步，鬼使神差般走进这个小圈子。无意之间我突然站在了圈里，和他近在咫尺、置身于其他人当中，那些人也同样太入迷，不会觉察我或别的什么动静。我融入这演说之中，动容动情地汇入这滔滔的语流，而不知其源头何在。显然是有一个大学生把莎士比亚当作一颗流星加以赞颂了，可是坐在桌上的这个人却喜欢让人看到，莎士比亚仅仅是一整代人的最强烈的标志，心灵的陈述，是一个变得充满激情的时代的感性标志。他用一条惟一的裂缝体现了英国的那个非同寻常的时刻，那个惟一的心醉神迷的瞬间，在每一个民族的生存过程中，和在每一个人的生活中这种心醉神迷的心态都会出其不意地突然闪出，凝聚全部力量向永恒作一次猛烈冲刺。地球突然变宽阔了，一个新的大陆已被发现，旧大陆的最古老的权力，教皇世系，面临崩溃的危险。自从西班牙无敌舰队毁灭于风暴和海浪以来海洋便属于英国人；在海洋的后面，新的希望正在勃然升起，天地变得广阔了，心灵不由自主地急于适应它，心灵也想宽广起来，也想直逼善和恶的极限；它要发现，征服，就像那些征服者[①]那样，它需要一门新的语言，一种新的力量。这门语言的代言人，诗人们，一夜之间应运而生，十年产生五十个，一百个，狂暴的、难控制的年轻人，他们不像在他们之前的宫廷小诗人那样耕耘阿卡迪亚[②]的小花园,并用诗歌表现一种精选的神话——他们抢占剧院，在往昔只充斥着狩猎和凶杀的戏台上搭起他们的古战场，他们的作品中仍有对鲜血的渴望，他们的剧本本身就是一座这样的大竞

[①] 拉丁文：抢劫、掠夺，在此意为“身不由己”。

[①] 指十六世纪中、南美洲的西班牙占领者。

[②] 阿卡迪亚，古希腊地名，风景幽美，居民多以牧羊为主，风俗淳朴，因而被视为人间天堂。

技场，情感的狂暴，野兽在其中贪得无厌地互相残杀。感情强烈、不受约束的人似猛狮般狂暴肆虐，在狂野和感情奔放上一个赛过一个，一切都可以描绘，一切全都允许：乱伦，谋杀，恶行，犯罪，无限杂沓暴乱的世间百态被表现得淋漓尽致；往昔是饥饿的猛兽从其牢笼里冲出，如今则是醉意朦胧的冤魂吼叫着，咄咄逼人地冲上四周围着木板的舞台。一次惟一的爆发像一只爆破盒爆炸，这爆发延续五十年，一次大咯血，一次射精，一头无与伦比的猛兽，它用前爪抓住并撕碎整个世界。在这种力量的恣意放纵中，人们几乎感觉不到个人的声音，个人的形态。一个人从另一个人身上获得激情，每一个人都学习，每一个人都偷窃别人，每一个人都奋力超过别人，胜过别人，然而大家却都只是一个惟一的庆典的精神斗士，挣脱了锁链的奴隶，受到时代精神的驱策。它把他们从歪斜、幽暗的市郊小屋里请出来，并从宫殿里请来泥瓦匠的孙儿本·琼森，鞋匠的儿子马洛，王公显贵的男仆的后裔马辛杰，富有且学问渊博的政治家菲利普·锡德尼，[①]但是激烈的漩涡把大家翻卷到一处；今天他们备受颂扬，明天他们就死于非命。基德、海伍德，[②]贫病交加而死，斯宾塞[③]饿死在王府大街，他们全都不是市民阶层的人物、打架斗殴者、拉皮条者、戏子、骗子，但他们是诗人，诗人，诗人。莎士比亚是他们当中的一个：“The very age and body of the time。[①]但是人们根本没有时间去把他和别人区分开，这群喧嚷的人就这样涌动着，一部部作品，一股股激情就这样茂盛滋长。突然，一阵颤动，一如它出现时那样，这种最美妙的人性喷发，它又瓦解了，戏剧结束，英国精疲力竭，泰晤士河上空灰蒙蒙、湿漉漉的雾气又把精神压抑住几百年；在仅有的一次猛攻中，整整一代人达到了激情的各个顶峰和深渊，热烈倾诉了郁积在自己胸中的一股非同寻常的丰富情感。如今这国家躺在那儿，困倦，精疲力竭；吹毛求疵的清教主义关闭了剧院，并由此锁住了热情洋溢的话语。圣经又说话了，那圣经，在那里，最富有人性的东西讲出了各时代最热情的忏悔，在那里，惟一炽热的一代人一次就造福了千秋万代。

这时，他话锋突然一转，出其不意地针对我们道：“你们明白吗？我讲课为什么不按历史顺序从开头讲起，不从亚瑟王[②]和乔叟[③]讲起，而是一反常规从伊丽莎白一世时代讲起？你们明白吗，我要求首先了解这个时代，熟悉这段极其生动的历史。因为没有这些感性知识就谈不上语文学方面的知识，没有对这些价值的认知就谈不上纯语法的术语。你们年轻人，你们想攻克一个国家，一门语言，你们就应该首先看到这门语言的最高形式上的美，看到这个国家坚强的青春形态，它的极大的激情。你们得先在诗人们那里了解这门语言，诗人们创造这门语言并使它臻于完美，你们得先用心灵热情地感受到了文学的气息，然后我们才开始解剖它。所以我总是以讲诸神开篇，因为

[①] 本·琼森（1572？—1637），英国戏剧家，诗人，评论家；克里斯托弗·冯洛（1564—1593），英国戏剧家，诗人；菲力普·马辛杰（1583—1640），英国戏剧家：菲力普·锡德尼（1554—1586），英国诗人，学者。

[②] 托马斯·基德（1558—1594），英国剧作家；约翰·海伍德（1497？—1580），英国戏剧家。

[③] 哀德蒙德·斯宾塞（1552？—1599），英国诗人。

[①] 英文：正体现了时代的风貌。

[②] 亚瑟王，中世纪传奇中的英国国王，国家骑士团的首领。

[③] 乔叟（约 1343—1400），一般视为英国最早的著名诗人。

英国就是伊丽莎白，就是莎士比亚和莎士比亚学家们。在这之前的一切都是准备阶段，在这之后的一切都是一瘸一拐地尾随这个独特、勇敢的向无限的飞跃。但是这里，你们年轻人，你们去感知吧，你们自己去感知吧，这里是我们这个世界的最朝气蓬勃的青春。人们总是只凭其火一般的热情，只凭其激情去认识每一个现象，认识每一个人。因为一切才智生自天资，一切思想生自激情，一切激情生自热情——所以先介绍莎士比亚以及与他具有同等地位的人，他们会让你们年轻人真正变得年轻起来！先热情，后勤奋，先学他，这位最崇高者，这位终极者，先学这部人世间最美妙的教材，然后再学语言文字！”

“今天就讲这些——再见！”手突然一拱，做了个结束的姿态，专横而出其不意地打了最后一个拍子，他当即从桌上跳了下来。蓦地，这一堆被紧紧挤压在一起的大学生像被摇散了似的四下散开，椅子噼哩啪啦响，桌子移动，二十个被锁住的嗓门一下开了腔，清嗓子，大声喘粗气。现在人们才看出，这股将所有这些喘气的嘴锁闭住的力量具有多大的吸引力。窄小的教室里顿时像开了锅似的嘈杂、沸腾起来；几个人向教师走去，向他致谢或说些别的什么话，其余的人则面红耳赤地互相交换着各自的感想；但是没有哪个人内心平静地站着，没有哪个人没受到这个电压的触动，如今这电压的触点已被硬性扯去，而它那气味和火却似乎还在这密集的空气中发出沙沙的声响。

我自己却一点也动弹不了，我犹如在心口挨了一击。我本是个感情强烈的人，是个有能力只凭热情，只凭一种感情的冲动去理解一切事物的人，如今我却第一次感觉到了自己已让一个教员，让一个人抓住，感受到了一种优势，而向它屈服则势必是职责、是欢乐。我的血管里流淌着热血，我感觉到这一点，我的呼吸更急促，这一急促的节奏直逼我的体内并躁急地撕扯着每一个关节。我终于清醒过来，慢慢挤进前排，想看看这个人的脸，因为——真奇怪！——在他讲话期间，我根本就没看见他的容貌，他的容貌完全消失了，完全消融进讲话中了。现在我也只能隐约看见一个模糊的侧面像：他侧身对着一个大学生，亲切地把手放在大学生的肩上，站在光线昏暗的窗口。但是即使这一瞬间的动作也带有一种真挚和优雅，我还从来不曾以为一个教书的先生会有这等气质。

这当儿，几个大学生注意到我了；为了不致被当作不请自来的闯入者，我又向教授走近几步，并等候他结束谈话。这时我才得以看清他的面容：一颗罗马人脑袋，大理石般的前额凸起，闪闪发光的两鬓是浓密的倒背着的波浪形白发；一种给人印象深刻的透着智慧的上部结构，但从深陷的眼窝以下便因光滑、圆润的下巴而迅速变得柔和，变得几乎带有女人气；不平静的嘴唇，嘴角颤动着，时而绽出一丝笑容，时而露出一道裂口。使他绷紧的额头显出男子阳刚之美的因素，同时也使下面较松软的肌肤融为有些松弛的面颊和一张不安静的嘴；他的脸初看时相貌堂堂、威风凛凛，从近处看却给人以艰辛地绷紧着的感觉。身体的姿势也显示出一种类似双重性质的特征。他的左手漫不经心地搁在桌上或者至少像是搁在那儿，轻微的颤动不停地掠过他的指节骨，细长的、对于一只男人手来说有点儿太细嫩太柔软的手指头在空木板上焦躁地描绘着看不见的人物，而他那双让沉甸甸的眼皮盖住的眼睛则低垂着，兴趣盎然地关注着谈话。也许是他内心不平静，或者是被激发起来的神经还有兴奋的余震，总之，那只局促不安的手有悖于那张平静倾听和耐

心等待的脸，那张脸似乎疲乏而又神情专注地和那位大学生进行深入交谈。

终于轮到我了，我趋步向前，自报姓名，说明来意，几乎闪着蓝光的瞳孔里那颗眼珠顿时向我闪亮起来。这束光辉探询似的从下巴到头顶绕着我的脸转圈足足转了两三秒钟。我大概脸红了，是因为受不住这种温和的宗教裁判式的审视吧，他对我的困惑报以迅捷的一笑。“ 您是想来听我的课，那我们还得更详细地谈一谈。对不起，我现在没工夫谈。我现在还有些事要料理；也许您可以在楼下门口等我，然后送我回家。 ”说罢，他向我伸出手，伸出细嫩、细长的手，这只手比一只手套更轻盈地贴在我的手指上，随后便亲切地向下一个等待接见的人转过身去。

我心里怦怦地跳着在大门口等了十分钟。他询问起我的学业来我该说什么呢？我该怎样向他坦白承认，我既没攻读什么诗歌，闲暇时间里也没读过什么诗歌呢？他不会藐视我或者竟然一开始就把我从那个今天用魔力裹住我的热情的圈子里开除出去吧？但是他刚面带慈祥的笑容快步来到我跟前，当即便驱散了我的全部拘谨。是呀，没等他问我，我（无法在他面前掩饰自己）便主动交代我稀里糊涂地把第一个学期给耽误了。“ 音乐里也有休止符嘛， ”他露出勉励的神色笑道，显然是为了不再使我因无知而感到羞愧，他只打听个人琐事，打听我的家乡，以及我在这里打算住在哪儿。当我告诉他，我迄今还没找到房间，他立即表示愿意帮我的忙，建议我先到他那栋住房去打听打听，说是那儿的一位半聋的老太太出租一个小房间，每次他的学生住在那儿都挺满意。说是其他一切事务他愿意亲自照料；我若果真决意认真对待学业，那么，他便把帮助我看作义不容辞的责任。到达他寓所门口时，他又向我伸出手来并邀请我第二天晚上到他寓所去拜访他，以便共同制定一个学习计划。对于这个人的出乎意料的善意，我心中充满由衷的感激之情，以致我竟只敬畏地触摸他的手，糊里糊涂摘下帽子，忘记了对他说一句致谢的话。

我理所当然立即租下了同一栋房屋的这个小房间。即便这房间根本不中我的意，我也同样会租的。这正是天真的知恩图报的感觉使然，我觉得这样就在空间上离这位有魔力的老师更近了，他在一个小时里给我的比所有其余的人加在一起的还多。但是这个小房间颇具魅力：我老师的寓所上方的这间阁楼，受前凸的木质三角楣遮挡略显幽暗，可是它却让我透过窗户看到远近邻舍的屋顶和教堂尖塔；人们已经看见了远处的方形绿地以及上空那带家乡气息的云彩。一个耳聋的老妇以感人的慈母般爱心照料着她的每一个受照料的人；两分钟内我就和她拍了板，一小时后我的箱子就嚓嚓地从咯吱咯吱响的木梯上搬了上去。

那天晚上我没再外出，我甚至忘了吃饭、抽烟。我一开箱便把那本偶然随手装进箱里的莎士比亚拿了出来，迫不及待地（多年来头一次）谈起莎士比亚来；我的好奇心已经让那个报告点燃，我读着诗人的语言，这是我从来没有读过的，人们能够解释这样的转变吗？但是我忽然领悟了一个文字的世界，文字语言急促闪动着向我跳来，仿佛它们已经寻找了我几个世纪；诗行汹涌澎湃，把我裹挟，一直渗进我的血管，致使我像在梦中飞行那样，在太阳穴里感觉到那种奇异的松弛。我抽搐，我颤抖，我感觉到我浑身的热血在沸腾，像是突然发烧了。所有这一切都是我先前从未体味过的，而我却什么事也不曾经历，不过是听了一个热情洋溢的演讲罢了。但是这个演讲的余音必定还在我心头萦绕；每当我大声重复一段话时我便听到，我的语声无意识

地模仿他的语声，语句以均匀、急速的节奏涌流，我的双手直想完全像他那双手那样拱起。犹如受魔力作用，我在一个小时内撞倒了迄今耸立在我和那个精神世界之间的那堵墙，我这个激情满怀的人发现自己身上有一种新的激情，直至今日它一直对我保持了忠诚：对共享激扬文字、世间真情的喜爱。我偶然拿起了《科利奥兰纳斯》[①]，我好似感到一阵眩晕，我发现自己身上有这个最奇异的罗马人的各种要素：骄傲，自大，愤怒，嘲弄，讥讽，一切的盐，一切的铅，一切的金，全部情感的金属。一下子就去感悟，去理解这股魔力，这是一种多么新鲜的欲望！我读呀读呀，一直读到眼睛灼痛；我一看表，时间已是三点半。看到这股新的力量激起同时又麻醉了我的全部知觉达六小时，我几乎大吃一惊，便熄灭了灯火。可是那些幻象仍在我心里继续燃烧和颤动，因渴望和企盼着第二天，我几乎不能入睡，这一天将为我拓宽这个已经如此神奇地展现出来的世界，并让我完全把握住这个世界。

但是第二天早晨却带来了失落感。我心急火燎地一早便和几个人一起来到我的老师（因为我愿意从此以后就这样称呼他）讲英语语音学的教室。他一走进来，我便吓了一跳：难道这就是昨天的那个人吗，抑或仅仅是我激动的情绪和热烈的回忆把他激励成为一个科利奥兰纳斯，让他在讲坛上雷鸣电闪般讲话，英勇果敢、令人折服、不可抵御？这位轻声缓步走进来的人，是一个疲倦的老人。宛若一层闪光的毛玻璃层已从他脸上揭去，如今我在第一排看清了他那几乎病恹恹的、布着细小皱纹和宽大龟裂口子的面容；蓝色阴影穿凿出涓涓细流横向融入松弛的灰色面颊。过分沉重的眼皮在这位讲课人的眼睛上方投下阴影，双唇过于苍白、过于细薄的嘴也说不出铿然有声的话来：他的欢畅，那种自我亢奋的激昂情绪哪儿去了？连那语声我也觉得陌生；仿佛谈到语法题目心绪冷静下来了似地，这语声迈着单调而令人困倦的步伐呆板地行走在沙沙响的干燥沙地上。

我感到不安。这根本不是我自今天第一刻起便等待着的那个人呀，他的容貌，他那昨天如此星光灿烂般照亮我的容貌溜到哪儿去啦？一位老朽的教授在这里如放送录音般机械地念诵他的讲稿；我总是怀着新的恐惧仔细倾听他讲的每一句话，不知昨天的那种语气会不会再次出现，还有那温暖的振荡，它像一只发出响声的手曾触动过我的情感并使之升华到激情。我神情越来越不安地抬眼向他望去，满怀失望地打量着那张变陌生了的面孔：这副容貌，不容争辩，还是原来那副容貌，但是仿佛已被蛀蚀一空，失去了全部的活力：疲倦，衰老，一个老人的羊皮纸般的面具。但是会有这样的事吗？有这样突然的精神亢奋吗，它们能用言语塑造面容并使之年轻几十岁吗？

这个问题折磨着我。我内心似有一阵焦渴，我渴望了解这个内心分裂的人更多的情况。我突然灵机一动，他刚离开讲台悄然从我们身旁走过，我便急忙走进图书馆，索借他的著作。也许他今天只是疲倦了，由于身体不适激情受到了抑制。但是这里，在多年创作积累起来的著述里，准保会有理解他那奇异地吸引着我的内心世界的启迪和线索。服务员拿来了书：我不胜惊讶，真少。这位老人在二十年里没发表过多少著作，就这么不多几本小册子、几篇导言、序言，一篇论述莎士比亚的《配力克里斯》的真伪的讨论会发言，一篇比较研究荷尔德林和雪莱的文章（该文自然是发表在这两位诗人还未被

[①] 莎士比亚的一个剧本。

各自的人民视为天才的那个时代），以及不多的几篇语言学方面的小玩意？不过，在所有的文章中都曾预告一部两卷本的著作即将面世：《格洛伯剧院[①]的历史，其演出及其诗人》，然而，尽管第一则广告已经登了二十年了，当我再次询问时，图书馆员却向我证实说，这部著作从来就没出版过。我有些迟疑并且已经带些气馁地翻阅那些文章，渴望从中再次听到那激动人心的声音，那汹涌澎湃的节奏。但这些文章始终在严肃的节律中晃动，哪儿都不震颤着那次激动人心的演说的那种热情洋溢的、后浪推前浪般一往无前的节奏。多可惜呀！我内心发出一声叹息。我颤抖，我愤怒，我不信任我过于迅速和轻信地奉献给他的那份情感，我简直要狠揍我自己。

但是下午在课堂讨论课上我又重新认出他来了。这一次他自己先没讲话，而是按英国大学的习惯，几十个大学生分正、反两组展开讨论，讨论的题目是他最近选定的他心爱的莎士比亚的一部作品，就是，《特洛伊罗斯与克瑞西达》（他最喜欢的作品）可不可以算作是讽刺滑稽人物，这部作品本身可不可以算作是山林神剧[②]或者一出掩藏在嘲弄背后的悲剧。不一会儿，在他这只妙手的煽动下，仅仅是很有才智的谈话便燃烧成为一种带电的激动状态——轻率的断语遭到迅猛的驳斥，插入的呼喊尖锐而刺人，使讨论达到白热化，弄得年轻人几乎怀着敌意互相猛烈责骂起来。然后，当火花四射的时候，他才跳将出来，缓和这过分激烈的争吵，巧妙地将讨论引回到本题，但是旋即又突然悄悄给予推动，给这场讨论注入无比强大的精神活力——就这样，他突然站在这辩证法的唇枪舌剑的火力中心，自己又兴奋又激动，一个劲儿激励并抑制着这场激烈争辩，俨然是个掀起汹涌的青春热情浪潮的大师，并且自己也为这股浪潮所淹没。他背靠着桌子，双臂又在胸前，一个一个打量他们，对这一个笑一笑，悄悄作一个暗示鼓励那一个进行反驳，他的眼睛和昨天一样闪出兴奋的光芒，我感觉到，他不得不抑制自己的感情，才不致自己去一把掰开他们的嘴让他们说话。但是他很克制自己，我从他的手上看出这一点，他那双手箍桶板似地越来越紧地扣压在胸前，我从他那跳动的嘴角上猜出了这一点，那嘴角费劲地压下那已经跳到嘴边的话。突然，他再也克制不住自己了，他像个游泳者那样一头扎进这场讨论之中，他伸手做了个强有力的手势，像挥指挥棒似的顿时将这群骚动的年轻人击退：全场顿时鸦雀无声，于是他便以自己那种特有的方式总结全部论据。讲着讲着，他昨日的那张脸便显现出来，皱纹消散在变化无常的神经活动之中，脖子伸展成果断坚毅的姿态，他一改他那蜷缩静听的姿势，滔滔不绝地演讲起来。即席演说使他心醉，于是我开始隐约感觉到，他独自一人时平淡无奇，在讲解实用的课程或在孤寂的写字间里便缺乏那种引火剂，这种引火剂在这里，在我们这压抑、屏息的心醉神迷状态下，把他这内心的墙壁猛然打开；噢，我分明感觉到，他需要用我们的热情去激励他的热情，用我们的敏感去换取他的充沛感情，用我们青年人去保持青春热情。犹如一个三角弦琴的敲击手陶醉于他那双激动的手越来越狂野的节奏，他的演说越来越好，越来越热烈，遣词用字越来越激昂生动。我们越是屏气凝神（人们不由自主地感觉到我们教室里一片死寂），他的阐述便越振奋、越紧张、越狂热。在这几分钟里我

[①] 格洛伯剧院，一五九九年在泰晤士河南岸建立的一座剧院，莎士比亚也属 于该剧院，是当时最主要的公众剧院，莎翁的许多剧本在此上演。

[②] 山林神剧，希腊戏剧中由山林之神担任合唱的滑稽剧，作为悲剧的三部曲 后的附加剧。

们所有的人都属于他一个人，完全沉浸在、融化在那洋溢的感情之中了。

当他突然用歌德谈莎士比亚的演说中的一声呼唤作结束语时，我们的兴奋情绪便又迅速消散。他又像昨天那样精疲力竭地靠在桌子旁边，脸色苍白，但还显现着神经微小抽搐的轨迹和神经的颤音，而在眼睛里则奇怪地闪耀着那种继续涌流的性欲快感的宣泄，一个刚刚挣脱极其强劲有力的拥抱的女人的眼睛里就会有这样的光芒。我怕现在和他讲话；但是他的目光偶然遇见我。他显然感觉到了我热烈的感激之情，因为他向我亲切地微笑，他边微微向我俯下身，用手抱住我的肩头，边提醒我，要我今晚如约去见他。

七点整我来到他家里；我这个男孩怀着何等的惶恐第一次跨过这个门槛呀！再没有什么比一个年轻小伙子的崇敬更热情的了，再没有什么比他们那焦躁的羞愧更惊怯、更娘娘腔的了。人们把我领进他的书房，这是一间半明不暗的房间，起先我只凭着窗玻璃的反光看到书房里许多书籍的彩色书脊。写字台上方挂着拉斐尔的《雅典学院》，一幅（据他后来告诉我）他特别喜欢的画，因为各种式样的教导，各种形态的精神在这幅画里象征性地统一成一个完美的整体。我第一次看见这幅画，我不由自主地以为在苏格拉底执拗的脸上发现了一种与他的额头的相似之处。从后面闪着某种带白色大理石光亮的，是司酒之神该尼墨得斯[①]的漂亮微缩胸像，旁边则是一位古代德意志大师的圣塞巴斯蒂安，悲剧性的美大概并非偶然地放在了享受性的美旁边。我的心怦怦直跳地等候着，像所有四周这些高贵、沉默的艺术形象那样屏住了气息；这些画像象征着一种我以为是新的精神美的式样，这是我从未料到过的，是我尚不清楚的，即使我觉得自己已经作好思想准备，愿意去深切地感受这种精神美。但是只留给考察很短促的时间，因为这位被等待的人很快便走了进来并朝我走过来；那道柔和温暖的目光，那道像暗火一样燃烧着的目光又触着了我，这目光自感诧异地融化开我心中的秘密。我顿时便像对朋友那样完全坦诚地对他讲话，当他问起我在柏林的学业情况时，我情不自禁突然——我在同一个瞬间被自己吓住了——吐露了那段我父亲来访的故事，我向这位陌生人特别强调了我那个要用极其严肃的态度献身学业的秘密誓言。他动情地望着我。“不仅要用严肃态度，我的年轻人，”然后他说，“首先要用热情。谁不满怀热情，谁就充其量只能成为一个教书匠，——人们必须带着感情从事各项事务，永远，永远带着热情。”他的声音越来越亲切，房间越来越昏暗。他讲了很多他自己青年时代的事，讲述了他开始时如何地也是胡作非为，后来才发现了自己的爱好：他说我只要有勇气，他会尽力帮助我的；并且说我有什么愿望和问题只管放心地向他提出来。在我这一生中还从来没有哪个人如此关切、如此通情达理地对我讲过话；我感激得发抖并为黑暗掩藏住了我那湿乎乎的眼睛而感到庆幸。

我本来会毫不留意时间，就这样待上几个小时的，可是这时有人在轻轻敲门。房门开启，一个瘦削的身影走进来，模模糊糊。他站起来，介绍说：“我的妻子。”细长阴影模模糊糊走过来，用一只瘦削的手握了握我的手，然后便转过身去提醒他：“晚饭已准备好了。”“好，好，我知道了。”他急促并（至少我这样觉得）有些恼怒地回答。某种冷漠似乎已突然渗入他的声音之中，待到现在电灯亮起时，只见眼前又是那位普通教室里的老人，那位懒懒散散辞别我的老人。

[①] 该尼墨得斯，希腊神话传说中宙斯的侍酒童子。

接下去的两个星期我是在一种热情、疯狂地读书和学习的状态中度过的。我几乎足不逾户，为了不浪费时间竟站着吃饭，我学习起来不间断，不休息，几乎不睡觉。我的情况犹如东方神怪童话里的那个王子，他启开锁住的房门上的一个个封印，在每个房间里总是发现堆放着更多的珠宝和宝石，便越来越贪婪地仔细察看这整排的房间，急不可耐，要探寻出个究竟来。和这如出一辙，我匆匆读完一本书便又读另一本，为每一本书所陶醉，对哪本书都不感到满足，我的不可遏制的激情已渗入精神领域。一种对精神世界的广袤无垠辽阔无际的初步预感已经袭上我的心头，对我来说，它与城市的惊险离奇世界一样，都很富有诱惑力。但是我心头同时也涌起像男孩那样的恐惧，生怕自己消受不了它；于是我减少睡眠，减少娱乐，减少谈话，减少任何形式的消遣，只为了利用这第一次被珍视的时间。然而，极大地激起我的勤奋来的，主要还是一种虚荣心，我要对得起我的老师，我不能辜负他的信任，我要博得赞赏的一笑，我要一如我感受他那样被他感受。每一个极微小的机会部充当考验，我不断激励那迟钝的、但如今却奇怪地轻快起来了的感官，好给他留下深刻印象，好让他感到惊喜。只要他在报告中举出一个作家的名字，而我没有读过这位作家的作品，那么，我下午就会竭尽全力去寻找，第二天便可在讨论中自命不凡地炫耀自己的知识。一个偶然说出的愿望，别人几乎毫不在意，却变成了给我的命令。就这样，只要听见他无意之中随口说出的一句反对大学生不断抽烟的话，我立刻会将点燃的香烟扔掉并一下子就永远压下这个受到指责的习惯。他的话好似一位传播福音者的话，对我既是恩惠也是法律；我那高度紧张的注意力不停地暗中窥伺着，贪婪地吸取他的每一句随意说出的话。我把每句话、每个手势都贪心地装进口袋，在家里用全部感官满怀激情地触摸井保存这攫取到的东西；如同感觉到他是惟一的领袖那样，我那不容有异议的热情感觉到所有同学都是敌人，嫉妒心天天不断咬啮着我，要我去撞倒并超越他们。

也许是他感觉到了他在我心目中的地位多么重要，抑或是他已经喜欢上了我这狂热的性格，反正我的老师不久便以明显的关心态度向我表示出特别的赞赏。他制定我的阅读计划，几乎是不适当地把我这个新来者推到讨论课的前台，我还时不时可以在晚上去拜访他，作亲切的交谈。这时，他往往会从墙上拿下一本书来，用那种一激动起来总是高出一度的洪亮声音朗读诗歌和悲剧，或讲解有争论的问题。在这心醉神迷的头两个礼拜里我所学到的有关艺术本质的知识超出迄今十九年里所学的，在这个对我来说太短暂的时刻里我们总是单独在一起。后来，八点左右，有人轻轻敲门：他的妻子来请吃晚饭。但是她再也不走进房间，显然是遵循了不许打断我们谈话的指示。

就这样过了十四天，十四个装得满满的、炎热的初夏日子，可是一天早晨，我的学习能力竟像一个过度紧张的钢弹簧般剥落了。在这之前我的老师就警告过我，说是我不应该勤奋得过了头，应该时不时歇上一天，到户外去走走——如今那个预言突然应验了：我昏昏沉沉从昏睡中醒来，我一拿起书来读，所有的印刷字母便像大头针头一般颤动起来。我原是个对老师言听计从的人，当即便决定听从老师的忠告，在贪婪求学的日子中间插入一个自由自在、轻松戏耍的日子。我于清晨出发，第一次游览了这座部分带古风的城市，只为了活动筋骨便攀登那一百级梯级登上教堂尖塔，随后便从那儿的平

台上发现了万绿丛中的一个小湖泊。我这个在北方海岸边长大的人特别喜爱游泳，恰好在这高高的尖塔上，有斑点的草地像一汪绿色的池水朝上向尖塔发出微光。仿佛刮来了一阵家乡的清风，一阵抑制不住的渴望突然袭上我的心头，我巴不得纵身跳进这可爱的清水中。我一吃完饭便找到那个游泳场，在水里那么一泡，我的身体顿时觉得舒畅起来，我胳臂上的肌肉自几个星期以来又一次以柔韧的力量舒展开，太阳照耀着，微风吹拂着我裸露的皮肤，半个小时之内就把我重新变成昔日那个好勇斗狠的小伙子，这小伙子和同学们疯狂扭打，敢冒生命危险去干一件蛮勇的事；我使劲扑腾并伸展着身体，再也不知道什么是书本什么是知识。我怀着我那种特有的癫狂又沉迷于这久违了的激情之中，在这重新被发现的得心应手的环境中折腾了两个小时，我大概从跳板上跳了三十次，为了在下冲时发泄这过剩的力量，我两次横渡这个湖，我旺盛的精力还始终没有耗尽。我一边呼哧呼哧喘气、抖动着浑身绷紧的肌肉，一边到处搜寻着什么新鲜玩意儿，急不可耐地要做出点什么顽强、冒险、放纵的事儿来。

这时，只听见从女子泳区那边传来一阵跳板的嘎啦声，我感觉到强劲跳离跳板时的那股冲力，跳板颤悠悠地使屋顶架都有些晃动。只见一个修长的女人身体一跃而起并头朝前扎下，跳跃的曲线是挺拔的半弧形，仿佛土耳其弯刀的形状，这跳跃啪嗒一响，瞬间凿出一个旋涡，立刻冒起白色的泡沫，随后那绷紧的形体又浮现出来，用一个个强健的游泳动作奋力向池中的那座岛游去。“跟上她！赶上去！”——爱好运动的兴致勃发，我浑身肌肉痒痒，我猛一下一头扎进水里，扭动肩膀奋力全速向她追去。但是这位被追的女子显然已发现自己被追踪，并且同样也准备比试比试，她充分利用自己已领先的距离，巧妙地从岛的边上斜切而过，随即便急促地往回游。我很快就看清了她的意图，同样也向右转猛扑过去并且十分强劲地划水，我向前伸出的手已经尾随在她的身后，我们之间只隔着一巴掌的距离。这时，这位被追的女子狡猾地突然潜入水中，片刻之后，便在紧靠女子泳区屏障的旁边冒出水面，这屏障挡住了继续追踪的势头。这位得胜的女子湿淋淋地顺着梯级向上走去，她不得不站立了片刻，手抚着胸脯，她显然是喘不过气来了；但是随后她便转过身来，当她看到我在边界受阻时，她露出光洁的牙齿得意洋洋地朝我这边一笑。对着刺眼的阳光我看不太清楚游泳帽下她那张脸，只有那粲然一笑向被战胜的男人闪耀出讥诮和光洁。

我既生气又高兴，自柏林以来我第一次又感受到了女人的那种赞赏的目光——也许一段风流韵事在向我招手呢。我连划三下游进那边男人泳区里，匆匆往湿漉漉的身上穿上衣服，仅仅是为了好及时在门口迎候她。我不得不等候了十分钟，然后——从那男孩般细长的身材上可以明白无误地认出——我那位兴高采烈的女对手步履轻盈地走来，她一看见我在等候，便加快脚步，显然是想消除我与之攀谈的机会。她走起路来和先前游泳时一样强劲有力、敏捷矫健，全身关节极有力地服从着这个少年般细长、也许有点儿太细长的身体的支配。我确实跑得气喘吁吁，才没惹人注目地追上了这个飞快地阔步向前走去的女子。终于成功了；在一个拐角处，我巧妙地挡在路口，按大学生的习惯摘下帽子，乘机看了看她的眼睛，并问，我是否可以送她回家。她从侧面投来讥诮的一瞥，急促的脚步没有放慢，她用那几乎带刺激性的讽刺口吻回答我：“要是您不觉得我走得太快，为什么不呢！我有急事。”受到这一无拘无束态度的鼓舞，我更加纠缠不休，提了十几个好奇的、通常是幼

稚可笑的问题。但是她却热情地并且以惊人的坦率回答这些问题，致使我的意图竟与其说是受到促进还不如说是受到迷惑。因为本以为我的柏林式的与人攀谈的习俗会遇到反抗、受到嘲笑，却没想到她竟一边迈着快步一边如此直言不讳地与我交谈。这样，我便第二次感觉到，我是相当笨拙地撞上一位占优势的女对手了。

但是还有更糟糕的呢。因为当我莽莽撞撞一个劲儿追问她住在哪儿，两只自负的棕色眼睛突然炯炯地转过来并发出光芒，丝毫不再掩饰其笑意："就近在您的咫尺。"我惊诧地瞪大眼睛。她再次从侧面瞥了我一眼，看这一箭是否射中要害。果不其然，这支箭插在我的咽喉里了。那种厚颜无耻的柏林式的与人搭讪的腔调一下便烟消云散；我完全心神不定，甚至是低声下气地讷讷说，她是不是觉得我在身边是个累赘。"那怎么会呢，"她重新露出笑容，"我们还只有两条街啦，这两条街我们就一块儿走吧。"此刻我心里七上八下，几乎迈不动腿了。但这无济于事，说话不算数就更伤害人家的感情。所以我不得不陪她走到我居住的那所房屋跟前。这时，她突然站住，向我伸出手来，漫不经心地说："多谢一路相送！今天六点您会来见我丈夫的吧。"

我一定是羞愧得面红耳赤啦。但是我还没来得及道歉，她就已经飞快地上楼去了，我站在那里，怀着惊恐的心情思虑着我傻乎乎厚着脸皮说出来的那些天真幼稚的话。我这个说谎话的傻瓜像邀请一个缝衣女工那样邀请她作星期日郊游，用陈词滥调夸赞她的身材，然后又弹了些孤独的大学生多愁善感的老调——我觉得，我简直难为情得要呕吐，我恶心得哽塞住了咽喉。如今她正笑逐颜开、满脸得意地向她丈夫身边走去，把我的种种愚蠢行为讲给他听，而在所有的人当中他对我的评价却是最有分量的，在他面前出乖露丑我会觉得比赤身裸体在市场广场上公开受鞭笞还更痛苦不堪。

天黑之前的可怕时刻，我一千次地想象他会怎样面带优雅的讥讽接待我——哦，我甚至知道，他精通用语言文字挖苦人的技巧，他会无所不用其极，让一句玩笑话刺得你无地自容。一个被判刑的登上断头台的人也不会比我当初登上楼梯时更步履艰难了，我刚刚费劲地吞咽下哽在喉头的一大口唾沫，迈步走进他的房间，我的迷惘又加深了一层，我觉得，仿佛我听见隔壁房间里有一件女人衣服的窸窣声。她一定是在那里偷听，这个自鸣得意的女人，她要拿我的窘态来取乐，她要品味大言不惭的年轻人如何丢脸出丑。我的老师终于来了。"您怎么啦？"他忧心忡忡地问，"您今天这么苍白。"我防备着，内心等待着打击的到来。但是这一可怕的情景没有发生，他完全同平时一样谈学术上的事情。不管我多么谨慎小心仔细倾听每一句话，我也没听出哪句话里含有暗示或讥刺。于是——先是诧异、随后便欣喜地——我意识到：她没吭声。

八点又响起了敲门声。我告辞，我的心又跳到了嗓子眼。当我从门口出来时，她从一旁走过，我打招呼，她用目光向我轻轻送来笑意。我心情激动地给自己把这一谅解解释为一种将来也保持沉默的诺言。

从那个时刻起，我的注意力开始有了一种新的方式；迄今为止，我出于男孩般虔诚的崇敬一直把这位被神化的教师奉为另一个世界的天才，以致完全忘记去注意他的私生活，他的尘世间的生活了。我以那种任何真正的狂热都蕴涵着的过分夸大的方式，在我的心目中完全提高了他的存在，使其脱离了我们这个有条不紊的世界的种种日常事务。一如一个初恋的情人不敢在想

象中给受宠爱的姑娘脱掉衣服，并像观看千百个别的穿裙子的女人那样自然地观看她；同样，我也不敢鬼鬼祟祟窥视他的私生活：我总是只用理想化了的眼光看待他，觉得他已被作为文字使者、作为创造性精神外壳的种种具体而又普通的东西所取代了。如今，既然那桩带悲喜剧色彩的奇遇突然把他的妻子推出挡住了我的去路，那么我也就不得不更深切地去观察他的家庭生活，他的起居饮食；我内心那种怀着不安去窥探的好奇心，实际上是违背我本意地张开了眼睛。这种有感觉的目光刚刚开始在我心头滋生，便已经混乱了起来。因为这个人在自己这个小天地里的生活是奇特的，并且具有几乎使人惊恐的捉摸不定的特性。那次相会之后不久，我被邀去吃饭，看到他并非独自一人而是和他妻子在一起。就在这次会晤中，对一种独特而混乱的共同生活的奇特疑窦顿时油然而生。我越是深入到这个家庭的内部，便越觉察到这种情感的混乱。倒不是两个人之间在言语或姿态上表现出了紧张或不和谐；相反，如此奇特地将他们俩蒙住并使他们俩无法让人看透的，是虚无，是彼此或相互之间不存在随便哪种紧张关系。情感的压抑、燥热的风平浪静，这比一场争吵的风暴或暗中怨恨的闪电更让人觉得气氛沉闷。表面上看不出有丝毫刺激或紧张的迹象；只有内心的距离让人觉得越来越明显。因为在他们那很少的交谈中的问和答，只好比是用指尖匆匆触及他们，言词永远不会互相恳切起来，永远不会手拉手，他在饭桌上甚至对我说起话来也结结巴巴、言语不畅。有时候，只要我们不重新回到学习问题上来，谈话便会冻成一大块沉默的冰块，最后竟没有哪个人敢去折断它，它那冷森森的负荷还一直压在我心头，一压就是好几个小时。

尤其使我惊恐的是他那彻底的孤独。这个对新事物感兴趣的、完全有扩张天资的人没有朋友，只有他的学生才和他交往、才令他感到慰藉。除了必不可少的礼尚往来，他与大学的同事们没有任何联系，社交聚会他从不参加；他常常接连好几天足不出户，充其量也只走那到大学去的二十步路。他把一切都默默埋藏在自己心里，既不向人倾诉也不将其诉诸文字。如今我也明白大学生圈里他的演讲中那种火山爆发似的、狂热激昂的情感了。这时，堵塞了几天之后，爱说话的性格突然迸发出来，一切他默默埋藏心底的思想以骑马者驯服烈马时的那种慓悍，咆哮着冲破沉默的栅栏，冲进这场言语的狩猎之中。

在家里他很少说话，对他的妻子说话最少。连我这个没有经验的年轻小伙也带着一种胆怯的、几乎充满羞愧的惊讶认识到，这里在两个人之间飘浮着一个阴影，一个飘动着的、总是在场的由感觉不到的材料组成的阴影，可是这个阴影却把一个人与另一个人隔离开，于是我第一次隐约感觉到，一门婚姻可以向外界隐瞒多少秘密的事情。仿佛门槛上画上了一只母夜叉的脚，这个女人没有什么特殊的事务从来不敢走进他的书房：这明显地标志着她是完全被排斥在他的精神世界之外的。我的老师从不容许在她面前谈论他的计划和工作，她刚一走进来他便陡然切断那句激昂慷慨的话，他这种做法简直令我感到难堪。某种几乎是侮辱人的、显然是蔑视人的做法，连用礼貌掩饰一下也不肯，他粗暴而干脆地拒绝她的参与——但是她却似乎没注意这种侮辱人的做法，或者对此已经习以为常。她带着她那张自负的男孩脸，轻快敏捷，修长有力，飞快地上楼下楼，总是忙得不可开交，总有闲暇进剧院，从不耽误体育运动……可是对书籍，对家室，对一切被隔断的、寂静的、从容的事物，这个年约三十五岁的女人一点儿也不开窍。只有当她——总是低声

哼唱着，乐呵呵笑着，并时刻准备着作尖刻的谈话——跳舞、游泳、奔跑、或作随便哪种剧烈运动以充分舒展筋骨时，她才似乎感到心情舒畅；她从不和我严肃交谈，她始终只是像打趣一个未成年的男孩那样打趣我，充其量把我当作恣意放纵的力量较量的伙伴。她这种行动敏捷、感觉敏锐的特性与我老师那种模糊的、完全内向的、只受才智鼓舞的生活方式形成如此纷乱而鲜明的对照，以致我总是怀着新的惊奇暗自思忖，是什么把这两个完全异样的人结合在一起了。当然，对我本人来说，这一奇特的对照只有好处没有坏处：每逢我在紧张的学习之余与她交谈，我总觉得仿佛一顶沉重的钢盔从我额头上摘了下来；一切事物从心醉神迷的激动状态又清晰有序地回复到世俗中来，生活恢复了明快、随和的特性，我在他那绷紧的身子前几乎荒疏了欢笑，而这欢笑令人感到舒适，减轻了纯精神活动的强大压力。一种孩子气的志同道合的关系把她和我联系在一起；恰恰因为我们总是只漫不经心地闲谈些无关紧要的事或者一起去看戏，我们在一起一点也不觉得拘谨。只有惟一的一件事会尴尬地中止我们交谈中那种完全无忧无虑的气氛，每每使我不知所措，这就是提到他的名字。每逢这种时候，她总是一成不变地对我的探询的好奇心报以一阵紧张的沉默，或者，如果我越说越热烈，她便报以一丝奇异地掩盖住的笑容。但是她的双唇依然紧闭：她用另一种方式，但却带着同样激烈的神情将这个男子排除在她的生活之外，一如他将她排除在他的生活之外。然而，两个人在这同一个寂静的屋顶下已经生活了十五年了。

但是，这个秘密越是看不透，它对我这颗狂热、焦躁的心便越具有诱惑力。这里有一片阴影，一块面纱，每次激起一阵语言气流，我便感觉到这块面纱在极近处摇曳；我已多次以为找到了它的踪迹，可是这块让人困惑的织物却又滑脱，稍过片刻便又觉得它谜一般捉摸不透。它却从不变为可以揣摩的语言，可以理解的形式。但是对于一个年轻人来说，再也没有什么比这种使人神经衰弱的没完没了的含糊推测更搅扰人、更易让人从睡梦中惊醒的了；幻想，平素闲暇、迂回的幻想，如今突然发现了自己想猎获的目标，于是它当即怀着新发现的追踪潜猎的乐趣而激动不安起来。在那些日子里，我这个迄今一直迟钝麻木的小青年毫不费力地便学会了崭新的意识；一片偷听的薄膜，它奸诈地截获每一个声调；一种窥探的、坚毅的、充满不信任和明察秋毫的目光；一种翻腾的、在暗中挖掘的好奇心——神经灵活地伸展直至产生身体上的疼痛，总是受到一种预感的刺激，永远不会渐渐平息变成清楚的情感。

然而我却不想责备它，不想责备我这急不可耐的好奇心，因为它是纯洁的嘛。让我如此失去理智的亢奋，并不是出于贪婪的爱看热闹的心理——这是一种喜欢幸灾乐祸地当场拿获一个有优越感的人做出某种卑微而合乎人情的事的心理——，相反，这种好奇心改变了隐蔽的恐惧色彩，改变了一种迟疑的同情色彩，这种同情心怀着隐隐约约的忧虑猜到这些沉默者们的痛苦。因为我越是接近他的生活，我的老师那张亲爱的脸庞上那个已经深入形象之中的阴影，那种高尚的忧郁，便越是明显地使我感到压抑。用高尚的情操控制住的忧郁从来不会把自己贬低为怏怏不乐、怨天尤人或漫不经心的恼怒；如果说最初他以自己言语中那种火山爆发般闪现的光亮吸引了我的话，那么，如今更深切地震撼了这个知心朋友的心灵的，则是他的沉默寡言和从他额头掠过的那一丝忧伤。再没有什么比崇高男性的忧郁更能如此强有力地感动一颗年轻心灵的了：米开朗琪罗的向下凝视自己的深渊的沉思者，贝多芬

的痛苦地向里收敛的嘴，这些现世痛苦的悲剧性的面具，比莫扎特的清脆旋律和莱奥纳多[1]的人物四周的明快光线更强烈地感动着未成型的人。青春本身就是美，它不需美化；它带着极度生动的力量拥向悲剧性，它喜欢让忧伤去痛饮它那尚无经验的血液。也正因为如此，所有的青年人才永远愿意冒风险、永远愿意向每一个精神上受痛苦的人伸出友爱之手。

而一副如此真正受苦的面容，我在这里第一次遇到了。作为小人物的儿子，从小在市民的舒适环境中不受任何威胁地长大，我认识的仅仅是戴上了日常生活可笑面具的那种忧愁，它表现为懊恼，披上嫉妒的黄色外衣，响着几个小钱发出的丁当声——但是这张脸上的精神恍惚，它却是如我立刻感觉到的那样源于更神圣的因素。这种昏暗来自昏暗之中，一枝残忍的绘图笔在这里从内部将皱纹和裂口画在了过早衰老的面颊上。有时我去他的书房（总是怀着一个孩子的恐惧，这孩子正走近一所鬼怪出没的房屋），他陷入沉思而没有听见我的敲门声，于是我便满怀羞愧、狼狈不堪地突然站在了这位愣怔出神的人面前。每逢这种时候我总觉得，仿佛坐在这里的是瓦格纳[1]戴着假面具的躯体，身穿浮士德的衣裳，而灵魂却在神秘的悬崖绝壁间、在令人战栗的瓦尔普吉斯之夜[2]四处游荡。在这样的时刻里，他的感官完全是闭锁住的，他既听不见走近的脚步声，也听不见胆怯的问候。然后，他突然清醒过来，蓦地跳起，这时他总是试图急忙说几句话掩盖窘态；他来回踱步并尽力通过提问把审视的目光从自己身上引开。但是阴暗还一直笼罩着他的额头，只有那热烈闪光的谈话才能够将这从内部聚集起来的阴云驱散。

有时他想必感觉到他的模样使我的心境极大地失去了平静，也许是从我的眼神上，从我的一双不安宁的手上，他大概猜想到，我的嘴边不可见地浮现着一种对信任的请求，或许是在我的谨慎试探的姿态中看出了我暗藏着愿意分担、融化他的痛苦的炽热感情。毫无疑问，他一定感觉到了，因为他出其不意地中断热烈的谈话并动情地望着我，这束奇异而温暖的、因自身的丰盈而变暗了的目光流贯我全身。然后他往往抓住我的手，长时间心神不宁地握着它。我总是期待着：现在，现在，现在他要对我说话了。但是随后他没说话，而通常总是摆出一副粗暴生硬的面孔，有时甚至说出一句冷冰冰的、故作严肃或讽刺的话。他，一向满腔热情的他，加深并唤醒我心中的热情的他，竟突然像抹掉一份写得蹩脚的作业中的一个错误那样抹掉我的这份热情，他越是看到我心情殷切，渴望得到他的信任，他便越是恼怒地用这样冷冰冰的话应付我：“这个您不懂”或者“您别这样像煞有介事”，这些话刺激我、让我感到绝望。我受到这个闪光耀眼的、由热变冷的人多大的折磨，这个人无意识地激起我的热情，随后又突然向我浇一盆冷水。他用自己的狂热激起我的狂热，随即又突然抓住一句挖苦的话当鞭子……是的，我有这种严峻的感觉，我越是催促他，他越是严厉地、甚至是忐忑不安地把我挡回去。什么也不能，什么也不可以触动他，触动他的秘密。

因为秘密，这一点我正日益迫切地意识到，秘密就奇特和阴森地埋藏在他那有神奇吸引力的内心深处。我从他那奇异的逃避的目光中隐约感觉到一种隐蔽的东西，每逢人们满怀感激地沉浸于这一目光，这目光便总是强烈向

---

[1] 即莱奥纳多·达·芬奇（1452—1519），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的著名画家， 雕刻家及建筑师。

[1] 指歌德的诗剧《浮士德》中的人物，浮士德博士的弟子瓦格纳。

[2] 传说五月一日前夜，巫魔们均在布罗肯山上聚会，通称瓦尔普吉斯之夜。（见《浮士德》）。

前推进、惊怯地向一边退缩；我从他妻子那撅起的嘴唇上，从城里人那奇异而冷漠的矜持上感觉到了，每逢人们夸奖他，那些城里人便总是露出几乎温怒的神色，我从种种异常的现象和突然的惘然若失的言语上感觉到了这一点。误以为自己已经在这样一个生命的内部圈子里，然而却迷迷糊糊在那里转圈子，宛如在一个迷宫里，不识通往这个生命的起源和心脏的道路，这是多么巨大的痛苦！

但是对我来说最无法解释、最令人激动的却是他那些越出常轨的行为。有一天，我到教室来听课，只见那儿贴着一张纸条，说是讲座暂停两天。大学生们似乎并不感到惊讶，可我昨天还在他那儿待过呀，我急忙回家，一路上忧心忡忡，生怕他患病了。见我冲进屋里显出十分激动的情绪来，他的妻子只是淡淡地笑了一笑。“这是常有的事，”她冷静得出奇地说；“只不过这一点您还不了解罢了。”果然我从同学们那儿听说，他经常这样一夜之间不见踪影，有时只是发电报请个假：有一次一个大学生清晨四点钟在柏林的一条街上遇见他，另一个大学生则在外地城里的饭馆里见到过他。他像一个软木塞突然从瓶口弹出，又返回来，谁也不知道他去哪儿了。这种突然的出走像一种疾病那样使我感到不安：这两天我失魂落魄、惶恐不安、毛毛躁躁地四处游荡。没有他那熟悉的身影我突然觉得学业无聊到了极点，我一味地作着纷乱、嫉妒的猜测，是的，针对他的深沉的某种仇恨和愤怒的情绪在我心头油然而生，他竟然像把一个乞丐抛在寒冷中那样，把我这个一腔热血的人抛在他的真实生活之外。我徒劳地劝慰自己，说是并不因为他出于好意给予我超出一个大学教师职责范围内百倍的信任，我这个男孩子，我这个弟子就有什么权利可以要求刨根究底。但是理智控制不住火辣辣的激情：我这个傻乎乎的男孩一天跑来问十遍他是否已经回来，直至最后我从他妻子的越来越粗暴的否定答复中听出了愤慨之意。后半夜我一直醒着，侧耳细听他回家的脚步声，清晨怀着忐忑不安的心情蹑手蹑脚走到门口，可是再也不敢提出那个问题来了。当他终于在第三天出其不意地走进我的房间的时候，我重重地舒了一口气：我的惊吓一定是极大的，这一点我起码是从他尴尬、惊诧的表情上觉察到了，他为掩饰自己的情感一迭声提了几个无关紧要的问题。他的目光躲避我。我们第一次谈起话来躲躲闪闪、吞吞吐吐绕弯子，正因为我们俩都竭力避免对他的出走作任何暗示，这个不说出口来的话题便堵塞住了任何一种交谈的道路。当他将我撇下时，热辣辣的好奇心如火焰般蹿了起来：它渐渐让我寝食不安。

这场谋求打开心扉和更深一层了解的斗争延续了几个星期：我执拗地窥探着那个火红的内核，我自以为明显感觉到了隐藏在顽强沉默下的那个内核。终于，在幸运的时刻，我初次成功地闯入了他的内心世界。我又一次在他的书房里一直坐到天色昏暗下来，这时他从锁住的抽屉里拿出几首莎士比亚的十四行诗，先用自己的译文读出这些仿佛用青铜铸成的简洁的形象，随后便那样神奇地阐明它们那好似看不透的密码，以致我在一阵欣喜之余感到不胜惋惜，因为这个感情奔放的人所馈赠的这一切都将会消逝在倏忽畅达的言语之中。这时我竟陡生勇气——我哪儿来的这股子勇气？——问他，为什么他没有完成他的大作《世界戏剧史》——但是我刚刚斗胆说出这句后，我当即使惊骇地发现，我这是违心地在一个隐蔽的、显然是痛苦的伤口上狠抓了一把。他站起来，转过身去，久久地沉默着。房间似乎突然装满了暮色和

沉默。他终于向我走来，神情严肃地望着我，嘴唇颤动了多次，才微微张开口；然后他痛心地供认说：“我写不出大部头作品。这已经结束了：只有年轻人才有这样大胆的抱负。现在我没有这种毅力了。我已经变成——干吗掩盖这一点？——一个转瞬即逝的人，我不能坚持到底。从前我精力比较充沛，现在没精力了。我只能讲话：一讲起话来有时我便感到轻松裕如，我便感到心旷神怡。但是默默坐着写作，总是独自一人，总是独自一人，这我再也做不到了。”

他那无可奈何花落去的神情震撼了我的心。我出于真诚的信念敦促他，希望他最终扎扎实实将他每天随意撒给我们的东西记录下来，不要总是只给予，而是进行艺术塑造从而将这自己的东西保存下来。“我不能写作，”他神情疲倦地重复说，“我精神专注不下来。”“那您就口授！”我完全被这个念头吸引住了，便几乎用恳求的语气请求他：“那您就给我口授吧。您不妨试试。也许只要开个头——然后您自己就一发不可收了。您试试口授吧，我求您啦，为了我的缘故！”

他抬起头来，先是愕然，随后便显出一副沉思的神情。这个想法似乎使他有些动心了。“为了您的缘故？”他又说了一遍。“您真的以为，我这个老头子能做点什么事，还能让什么人感到愉快？”我感觉到，这里已经迟迟疑疑显出一种让步的苗头，这一点我是从他的目光上感觉到的，那目光方才还混浊地向里耷拉着，如今却受到热烈的希望的消解，渐渐凸现出来并闪耀出希望之光来。“您真的这样认为？”他重复道；我已经感觉到同意的心愿正在涌流进他的意志之中，然后他当机立断道：“那我们就试一试吧！青年人总是对的。谁向青年人让步，谁就是聪明人。”我那狂热爆发出来的喜悦，我的洋洋得意之情似乎使他恢复了生气，他急促地来回踱步，几乎像青年人那样激动，我们商定：每天晚上九点，就在吃完晚饭之后，我们先每天试验一个小时。于是，第二天晚上我们便开始口授。

这些个时辰，我该如何描写它们呀！我整天期待着它们。下午，一种使人感到压抑的、耗损精神的忧虑便像带着电似地触到我焦灼不安的心灵，我好不容易熬过这几个时辰，终于捱到了晚上。于是，一吃罢晚饭我们便立刻走进他的书房，我坐在写字台旁边，背对着他，他则迈着不安的步伐在房间里来回踱步，直至节律在他心中似乎已经会聚，升华的言语开始奏出序曲。因为这个奇特的人用一种音乐感来刻画一切：他总是需要用一种奋发的精神去把他的思想推动起来。往往是一个印象，一个大胆的比喻，一种形象化的情景，他一边不由自主地为其迅速进展感到不安，一边将它扩展为戏剧性的场景。然后往往会从这些即兴创作所迸发的光芒中闪耀出某种壮丽而自然的创造之光。我回想起一些字句，诗节似乎是一百抑扬格诗体的，还回想起别的一些字句，它们奔流喷涌，像荷马的战船目录册和沃尔特·惠特曼粗野的赞美诗那样井然有序地排列着。我这个正在成长中的年轻人生平第一次得以探究创作的秘密：我看到，尚属苍白的思想，无非是纯粹的流动的炽热情感，它怎样像一种钟铜[1]从冲动兴奋的锅炉涌流出来，然后渐渐一边冷却下来一边找到自己的形象，然后我看到这个形象怎样有力地丰满起来、显露出来，直至话语终于清晰地从这个形象中窜出，还看到钟舌怎样先使钟发出响声，赋予诗人所感觉到的人的语言。有如一个个段落起自节奏，有如每一段描写起

[1] 指铸钟的铜锡合金溶液。

自以舞台方式塑造的形象，整个这部恢宏巨著完全非语文学地起自一首赞美诗，一首把大海当作尘世间看得见的、感觉得到的以无穷尽的形式歌颂的赞美诗，波浪滔滔地从远方涌向远方，仰望着高处、隐藏住深处，其间或明智或不明智地游戏着尘世的命运，游戏着人类动荡的小船：从这幅大海的肖像中产生出一种用美妙的比喻把悲剧性的东西当作自然力加以描绘的表现形式，这种自然力呼呼作响，带着破坏力激荡着我们的血液。然后，这形象的波涛向着惟一的一个国家滚滚而去：英国升起来，这个岛国，永远受到这不平静的自然力的拍击，它危险地包围住大地的所有边缘，地球的各个地段和区域。那儿，在英国，它塑造了国家：那自然力的冷漠、清晰的目光在那儿一直渗进眼睛的玻璃外壳，渗进那灰色，那蓝色之中；每一个个人是航海者，同时也是岛，犹如他的国家。而在风暴和危险之中，这个宗族能想起那强烈、迅猛的激情来，这个宗族在几百年诺曼人远征中不断检验着自己的力量。但是如今和平的气息在这受海浪拍击的国家上空弥漫，然而，他们却习惯于风暴，仍向往着大海，向往着事态的急剧变化及其日常的危险；就这样，他们再次在流血的竞赛中获取刺激和紧张。起先是为猎获动物和决斗搭起了木头支架。熊们流血过多而死，斗鸡兽性地激起畏惧和快感；可是不久增强了的意识希望从人性、英雄史诗性的抗争中获得纯粹亢奋的紧张。于是从虔诚的剧院、从教会的神秘剧中便产生出那异样的大型的波涛起伏的人的戏剧，所有那些冒险奇遇和远征复归了，但如今是在人的内心的海洋上；新的无穷尽，另一个激情澎湃、精神振奋的海洋，激动地驾船驶过这个海洋，在这座海洋上喘吁吁地被来回抛掷，这便是这个后期的、还始终是强大的盎格鲁-撒克逊民族的新的乐趣：这就产生了英国的民族戏剧，伊丽莎白一世时代的戏剧。

他狂热地投身于描写这未开化史前世界的起源，于是形象的言语便响亮地响起。他的声音，开始时轻声细语、急促流畅，后来便绷紧洪亮的肌肉和韧带，变成闪烁春金属光芒的飞机，它飘荡得越来越自由、越来越高亢：他的声音觉得这房间、这回响着的拥挤的墙壁太狭窄了，这声音需要十分广阔的空间。我感觉到我的头顶刮起风暴，大海咆哮般的嘴声嘶力竭地喊出它那隆隆的话语；我蜷缩在写字台旁边，觉得我仿佛又站在家乡的沙丘上，无尽的波涛的澎湃声和呼呼的风声席卷过来。这样，一个人的诞生和一句话的诞生一样郝痛苦地蒙上种种恐惧，当初正是他第一次触动了我的惊诧骇异、又感到喜悦的情感。

我的老师一作完口授——口授时灵感勃发，学术意图形成了文字、思想变成文学创作——，我便昏头昏脑地站立起来。极度疲倦的感觉沉重而强烈地涌上我的心头，一种与他的疲乏很不相似的疲乏，他的疲乏是一种精力耗尽，一种已经倒空的状态，而我则心胸激荡，还在受到那已经涌人的充沛情感的震荡。但是我们俩随后总是还需要缓声细语作一番交谈，然后才能睡觉、才能平静下来，通常我还再读一遍速记稿；而奇怪的是，这些速记符号刚刚变成话语，从我的语声中便会说出、流露出、显示出另一个声音，仿佛一个人在我嘴里调换了我的语言了。后来我才明白：我反复地那样投入地吟诵并模仿他的语调，那样酷肖他，仿佛他在通过我的嘴说话，不是我自己在说话——我简直已经彻头彻尾变成了他的情绪的反照。他的话语的回响。这一切发生在四十年以前：可是时至今日，当我正做着报告，当我滔滔不绝、激昂慷慨地讲着话，我仍会突然畏畏缩缩地感觉到，不是我自己在讲话，而是另一个人似乎在从我讲着话的嘴里说话。然后我听出了一个宝贵的死者的声

音，惟独这个死者还留有生命的气息在我的唇上：每逢我满怀热情的时候，我便是他。我知道：那些个时辰已经给我打上了烙印。

成果在增长，官宛如一座树林在我周围长大，渐渐遮住了我观看外部世界的全部视线；不过在内心里我却生活在这所房屋的阴暗之中，生活在这部不断扩大的作品的呼呼作响、呼啸怒吼的枝杈间，生活在这个人的亲切、温暖的音容笑貌之中。

除了大学里这不多几个课时以外，我整天的时光全部是属于他的。我在他的餐桌旁吃饭。白天黑夜信息都顺着楼梯爬上爬下地从他们的寓所传递到我的寓所：我有他们的房门钥匙，他也有我的。他不必呼叫那个半聋的老女管家，随时都可以找到我。但是我和这个新的集体关系越是紧密，我便越是彻底疏远外部世界：我用那种内心范畴的温暖同时分担着他们那孤寂生活的冷清和封闭。我的同学们一致对我摆出一副含有某种冷漠和蔑视的面孔：不管这是秘密私设的刑庭，还是仅仅对我明显受偏爱的一种受激怒的嫉妒——反正他们断绝与我来往，在课堂讨论课上像是约好了似的避免与我攀谈或打招呼。连教授们也不掩饰他们那带敌意的反感；有一回，我向拉丁语系语文学讲师询问一件无足轻重的事、他挖苦我道：“ 您作为教授的知己……应该知道情况嘛。 ”我徒劳地试图探明自己这样无端受摈斥的原因，但是言语和目光都避而不作任何解释。自从我完全与这两个孤独者生活在一起，我自己便完全变得孤独了。

这种被排斥在社会生活之外的状况本来是不会让我怎么感到担心的，我的注意力完全集中在精神的东西上了；但是神经渐渐忍受不住这样经常受到的扭伤。人们并不是几个星期之久不受惩罚地生活在连续不断的精神的放荡不羁行为中；再者，我大突然地翻转了我的生活，太急躁地从一个极端走向另一个极端，以便不致危及那种秘密赐予我们的禀性的平衡。因为如果说在柏林那放荡的生活惬意地松弛了我的肌肉，把寻花问柳当作放松积聚起来的烦躁不安情绪的游戏的话，那么，在这里，一种燥热、压抑的气氛那样持续不断地压迫着受刺激的感官，致使它们只是颤动着、带着电流跳跃着在我体内四处蹿动；我忘记了深沉酣睡的滋味，虽然或许是因为我总是出于自己的喜好将每晚口授的东西誊写至凌晨（满怀着自负和焦躁，渴望着尽早把这几页文稿交到我亲爱的老师手里）。然后便是去学校，这仓促的学习要求我付出更大的努力，还有便是与我老师的这种谈话方式相当激动我的情绪，因为每根神经都强烈地绷紧，生怕自己会在他面前露出冷漠的样子。受屈的肉体不久便报复起这种过分的行为来了。我多次短时间昏厥——体质受损害的信号，而我却全然置之不理。但是这种催眠式的疲倦有增无减，每一种情感的表露变得强烈起来，变得紧张的神经和它们那指向内部的尖端一起增长，撕扯着睡眠，刺激着迄今受遏制的混乱思想。

第一个发现我的健康状况明显受损的，是老师的妻子。我已经多次感觉到她那忧心忡忡的目光在仔细打量我，她有意越来越频繁地在我们的谈话中插进警告性的提示，说是我不可以希望在一个学期里征服世界。最后，她直言不讳。“ 现在够拉， ”一个星期天，我不顾明媚灿烂的阳光埋头苦读起语法来，她便冲我嚷嚷，一把夺走我手里的书；“ 一个生龙活虎的年轻人怎么可以让自己这样受虚荣心的奴役？您不要总是效法我的丈夫：他是老人，您是年轻人，您必须过另外一种生活。 ”每逢她谈到他时，总有这种表示鄙薄

的弦外之音流露出来，对此我这个忠心耿耿的弟子一再表示出极大的愤慨。我感觉得到，她是在有意地，甚至也许怀着一种醋意试图使我渐渐疏远他，用冷嘲热讽对我的过分热心横加指责；晚上我们坐着作口授太久了，她就会使劲敲门，强迫我们停止工作，对他的愤怒抗拒满不在乎。“他会把您的身体拖垮的，他会完全毁了您的，”有一回她看到我神情颓丧，便愤慨地对我说，“这几个星期里他把您搞成什么样子了！我再也不能眼睁睁看着您摧垮自己的身体。况且……”她顿住，没有把这句话说完。但是她的嘴唇因压抑着怒火而苍白地颤抖着。

确实，我的老师跟我过不去：我越是热情地为他效劳，他似乎越是满不在乎地对待我乐于助人的敬仰之情。他很少感谢我；早晨我将熬到深夜才整理好的文稿送给他，他干巴巴不以为然地说：“明天整理好还来得及嘛。”我虚荣心十足以期博得好评，这时他谈着话嘴唇会突然一撇，一句冷嘲的话把我推到一边。当然，随后他若看到我忍气吞声、不知所措地缩回去，那么那种温暖、热情的目光便会又带着慰荡向我的悲观失望涌流过来，但是这种情形多么罕见，多么罕见！这种一冷一热，他性格中的这种时而激动人心的亲近，时而恼怒和推拒，完全搅乱了我难以控制的情感。这情感在渴求——不，我永远也不能清楚地说出，我究竟渴求、企盼、想望、追求什么，我的热情献身企求得到他怎样的亲切表示。因为崇敬的激情即便以纯洁的方式转向一个女人，那么这激情便会无意识地追求一种肉体上的满足，自然已经在肉体的占有中为这种激情塑造了一种最高的联合。但是精神的激情，由男人呈献给男人的这种激情，这无法满足的、无法充分满足的激情，它希望得到什么呢？它心神不定地环绕着这个受崇敬的形象行动，总是闪现着新的极度狂喜，还从未因作了一次最后的献身而安下心来。它总是涌流，而且永远不会完全枯竭，永远像精神那样不知足。就这样，在那些长长的谈话中，我从不觉得他的音容笑貌足够亲近和完全袒露；即便在他亲切地抛开自己身上种种拘谨的时候，我也分明知道，下一个瞬间便会斩钉截铁地切断这一层内在的联系。这个性情想必是从内心深处感觉到了这一点。这女人和我，我们比平时闲谈得更随意、更温和、更热乎。我的老师对我们的谈话不吱一声；但是他的沉默仿佛驾着静静重叠的翅膀笼罩住我们的谈话。我偷偷从一旁看他：今天他的性格中显出某种奇异而明朗的特性，一种不安，但是没有任何的慌张毛躁，完全像在那云端，在夏日的云彩里。有时他举起酒杯，拿它对着灯光，欣赏那颜色；当我的目光愉快地随着这个手势望去时，他微微一笑，转过酒杯来向我致意。我很少看见过他的脸如此明朗，他的动作如此明确和冷静：他几乎是庄严且高兴地坐在那里，仿佛他在听街上传过来的音乐或倾听一个看不见的谈话。他那平素经常颤动着细微波纹的嘴唇，如今安静和柔和得宛如一个剥开了壳的果子，而那额头，就在他和缓地将它转向窗户的时候，那额头反射出那种温和的亮光，我觉得这额头从未这样漂亮过。看到他的心境如此平和，这真是妙不可言：这是否清纯的夏日晚间的反光，是否这柔和的空气中易变的人一再重新搅乱我的情感，而我则可以毫不夸张地说，我之所以在受到过度刺激时常常几乎要做出荒唐的行为来，仅仅是因为他轻轻一挥手便将一本我提请他注意的书漫不经心地推到一边，或者晚上我们正深入进行谈话，我完全沉浸在他的思路之中时，他却突然一下子——他刚才还曾亲热地把手搭在我的肩上——站起来并粗暴地说：“现在您走吧！时间已经晚了。晚安。”这样的琐碎小事便足以使我心烦意乱好几个小时、好几

天。我那受到过度刺激的情感不断受到激发，也许还感到受了伤害，而这种伤害却完全不是故意的。可是这种种事后点明的自我抚慰在对付内心情绪的纷乱方面能起什么作用呢？只有这个事实每天都在重现：挨近他时我炽热痛苦，远离他时我冷得发抖，永远对他的冷淡态度感到失望，没有受到任何征兆的安抚，让每一个偶然事件弄得不知所措。

而奇怪的是：每逢我感到自尊心受到伤害的时候，我总是去亲近他的妻子。也许是一种无意识的冲动，渴望找到一个同样受这种无言的冷漠之苦的人，也许只是一种需要，希望能对随便哪个人说说话，如果得不到什么帮助的话，总还可以得到谅解吧——反正我像一个同盟者那样向她诉说。通常她总是嘲笑我神经过敏或是耸耸肩膀冷冷地说，我会习惯于这种令人痛苦的怪脾气的。但是有时候，每逢突然的绝望情绪倏地将闪烁不定的一整捆责备、点点滴滴的眼泪、局促不安的话语抛到她跟前，她总是神情极严肃地望着我，目光中简直流露出了惊奇，但是她不说话；随后，只在她的嘴角显露出感情受到遏制的抽动，于是我感觉到，她需要竭尽全力克制自己，才不致信口说出什么愤怒的或考虑欠周的话来。毫无疑问，她也有什么话要对我说，她也严守着一个秘密，也许是和他一样的秘密；但是如果说一旦我的话触及他的要害，他就采取干脆拒绝的态度把我挡回去的话，那么她通常则是说一句玩笑话或临时略施小计避而不作任何进一步的深谈。

仅有一次我几乎就要从她嘴里把那句话套出来了。早晨我将口授的文稿送去时，我情不自禁兴奋地告诉我的老师，恰好是这段叙述（那是马洛传略）多么强烈地震撼了我的心灵。我心头还洋溢着热烈的情感，惊叹地补充了一句，说是再也不会有谁能为他写出一篇如此大师手笔的评传来了；一听这话，他当即咬着嘴唇，蓦地转过脸去，扔下那页文稿，鄙夷地咕哝道：“您别这样胡言乱语！您懂什么大师手笔不大师手笔的。”这句粗暴的话（大概只是为了掩盖一种焦躁的羞惭而匆匆拣来的面具）简直把我打得一整天发蔫。下午，和他的妻子单独呆了一个小时，我一阵歇斯底里发作向她突然袭击，抓住她的双手：“请您告诉我，他为什么这么恨我？为什么他这么看不起我？我怎么得罪他了，为什么我说的每一句话都惹他生这么大的气？我该怎么办，您帮我一把吧！为什么他不喜欢我——您告诉我吧，我求您啦。”

于是，在这阵突然发作的激烈情感的侵袭下，她用尖利的眼睛凝视着我。“不喜欢您？”——话音刚落，从她的牙齿缝里便发出一阵刺耳的笑声，这笑声听起来是那样的邪恶和尖利，以致我竟不由自主地向后退缩。“不喜欢您？”她又重复一遍并愤怒地望着我的迷惘的眼睛。但是随后她渐渐向我俯下身来——她的目光渐渐柔和了，越来越柔和，那目光几乎露出同情的神色——她突然（第一次）抚摩我的头发，“您确实是一个孩子，一个傻孩子，什么也觉察不出，什么也看不见，什么也不知道。可是这佯更好——否则您会更惶恐不安的。”

说罢，她突然猛一用劲转过身去。我徒然寻求内心的平静：像是被捆进了一个难以驱散的恐惧之梦的黑色口袋里，我拼命挣扎着要得到说明，要从这些冲突着的情感的神秘迷惘中苏醒过来。

就这样过了四个月，在最意想不到的自我充实和变化中过了许多个日日夜夜。学期眼看快要结束，我怀着恐惧感眼看着假期一天天临近，因为我喜

爱我的炼狱[1],而我家乡的那种既平淡且没有文化修养的家庭生活让我顿生遭放逐受抢劫的感觉。我私下里已经在制定计划要哄骗我的父母，说是我有重要的工作分不开身，我已经巧妙地编织好谎言和借口，来延长这摧人心肺的时日。但是我的时辰却早已有安排了，这个时辰无形地悬在我的头顶，犹如午间的报时钟声挂住在铜钟里，随后便出其不意而又严肃地呼唤休闲的人工作或辞行。

那个决定命运的晚上开始得多么美妙，多么既反常且美妙！我和两个人同桌吃罢饭——窗户开着，天空飘着白色云彩，朦胧夜色渐渐从变暗了的窗框里投射进来，一种柔和清澈的光从窗那边静静飘洒下的反光中折射出来，一种令人欣慰的成分潜入他的内心，抑或一种带来慰藉的东西从内心向他闪耀——这些我都不知道。但是我看他的脸色就像看翻开的书一样在行，我分明感觉到：一个温和的神今天熨平了他心头的裂缝和褶痕了。

而且，此刻他站起来并用惯常的转头动作邀我跟他到他的书房去。他的这个姿态也做得出奇的庄严：这个平素动作急促的人，他行走时神情严肃得异乎寻常。然后他再次转过身来，从窖柜里拿了——这一点也很不寻常——一整瓶葡萄酒，带着它不慌不忙地走过去。他的妻子似乎完全和我一样看出了他的行为有些古怪，她撂下手中的针线活惊讶地抬起眼，看着我们往书房走去，默默而好奇地观察着他那异常徐缓而庄重的举止。

房间里的光线同往常一样完全被遮住了，我们顿时被笼罩在熟识的昏暗之中，只有那盏灯把金色的圆圈投在这一堆等候着的白纸四周。我坐在我的老位置上，重读手稿里的最后几句话；他总是需要用这种节奏当一根音叉来校正内心的声音，以便让言语继续涌流。可是往昔他总是紧接上文的最后一句直接开始口授，这一回却听不见继续口授的声音。这沉默在房间里弥漫开来，它已经带着反弹力从四壁向我们压迫过来。他似乎还没有完全定下心来，因为我听见了我背后他神经质地来回踱着的脚步声。“您再读一遍！”——奇怪，这语声一下子多么不安地震颤了起来。我把最后几个段落又读了一遍：这一回他紧接着我的后口授了起来，冷不防地，比平时口授得更迅速、更简洁。用五句话就把整体概括了；他迄今所描述的，是戏剧的文化方面的先决条件，一幅当代湿壁画，一部历史简编。现在他突然一下子转而论述起剧院本身来，剧院终于从乘着大篷车四处流浪而定居下来并建成了自己的居留地，有文件保证的权利和特权，先是‘玫瑰剧院’和‘幸福女神’剧院，简陋的小木屋里演出租陋的戏剧；但是后来，诗文以男儿气概不断发展，胸怀更加宽广，与之相应，工匠们便制作了一袭新的木板外衣：在泰晤士河畔，在潮湿、无价值的淤泥地上围上了木桩，带有粗笨的六角形尖塔的奇形怪状的木头建筑拔地而起，这就是格洛伯剧院，莎士比亚这位大师，他就在这座剧院里登台上场。像是被海水冲上了岸，一艘奇特的船，最上面的桅杆上挂着海盗式红旗，这艘船在那儿牢牢锚在泥泞地里。下层百姓就像在码头上那样吵吵闹闹拥挤在正厅的中座和后座，上流社会人士从顶层楼座边沾沾自喜地微笑闲谈，边俯视下面的演员们。他们焦急地要求开演。他们跺脚、大声叫骂，用剑柄丁丁当当敲击木板，直至几枝忽闪着拿到前面来的蜡烛终于第一次把低矮的舞台照亮，马马虎虎穿上戏装的人物上台演出看似临时凑成的喜剧。于是乎，我今天还记得他的原话，“突然响起一阵言语的风暴，那汹

[1] 据天主教教义，人死后升“天堂”前在炼狱里洗涤“罪恶”。

涌澎湃的大海，那激情无限的大海，它从这木板边界出发向人类内心情感的各个时代和各个区域拍击出沾染着血的波浪，不会枯竭，深不可测，既明朗且悲惨，丰富多采，是人类最独特的画像——这就是英国的戏剧，莎士比亚的戏剧。”

说罢这几句激昂的话语，口授突然中断。接着而来的是一阵长时间的沉闷的缄默。我惶恐不安地转过身去：我的老师用一只手使劲抓住桌子，摆出他那副我所熟识的精力被耗尽的姿态站在那儿。但是这一回这僵硬的姿势却有某种令人骇异的东西。我担心他出了什么事了，便一跃而起，并胆怯地问，我是否应该停下来。他只是望着我，气喘吁吁，目不转睛，先是神情呆板。但随后他的眼睛又闪现出蓝色的光芒，他松弛着嘴唇向我走来——“嗯，您什么也没察觉？”——他恳切地望着我。“察觉什么呀？”我疑惑不定地讷讷道。这时，他深深地吸了一口气，微微一笑；几个月以来我再次感觉到那种亲切、温暖、柔和的目光：“第一部完成了。”我费了好大劲才把欢呼声压了下去，一股惊喜的暖流流贯我的全身。我怎么会没看出来呢，嗯，这整幢建筑，从过去的原始地基上成梯级向上美妙地耸起，直至跨进创作的门槛：现在他们能够来了，马洛，本·琼森，莎士比亚，他们能够胜利跨越这个门槛了。这部作品庆祝自己的第一个生日！我急忙跑过去，数了数稿纸。这第一部共计一百七十页写得密密麻麻的稿纸。这一部分量最重了；因为在这之后的，是自由的仿制的形象塑造，不过叙述却是紧紧受历史见证所束缚的。毫无疑问，他将会完成它，完成他的作品，完成我们的作品！

我是否喧哗了，我是否高兴得、骄傲得、快乐得手舞足蹈了——这我不知道。但是我的兴奋想必一定是呈现出了始料不及的感情洋溢的形态，因为就在我一会儿匆匆阅读最后几句话，一会儿迫不及待数稿纸，触摸、掂量并深情地抚摩它们并且经仓促计算已经在想象着，我们什么时候可以完成整部著作的当儿，他的目光一直含着笑意注视着我的一举一动。他的积聚起来的、深藏不露的骄傲，在我的欣喜中他看到了自己的影像：他动情地、笑眯眯地在一旁看着我。然后他慢慢走过来，走得很近很近，两只手向前伸出，抓住了我的双手；他毫无表情地望着我。他的瞳孔渐渐明亮起来，这瞳孔平时只有一种颤动的有色彩的间歇闪光，带着那种清澈的含有深情的蓝色，在所有的大自然威力中只有深处的水和人的深沉情感才能形成这样的蓝色。这种闪光的蓝色从他的眼睛升起，突出，闯入我体内；我感觉到，这股暖流正温和地渗进我的内心深处，在那里汹涌奔流，激荡着我的情感，令我产生奇特的欲望：整个心胸一下子被这股激荡涌流的力拓宽了，我感觉到一股愉悦的心情在自己内心泛起。“我知道，”在这闪光中响起了他的语声，“没有您我决不会着手进行这项工作，我永远不会忘记您的这个好处。您给我虚弱无力的机体注入了解救的活力，而从我那被抛撒掉被丧失掉的生命中所留下来的，是您，是您独自一人把它拯救了！没有哪个人为我做得更多，没有哪个人这样正直可靠地帮助过我。所以我不说，我要感谢您，而是……我要感谢你[①]。你来！现在我们要完全以兄弟般的情谊来度过一个小时！”

他温和地把我拽到桌子跟前，拿起那瓶准备好的酒。两只玻璃杯也已经摆放在那里，他是想请我喝这象征性的饮料以向我表示明白无误的谢忱。我高兴得发抖，再没有什么比一种渴望突然得到满足更剧烈地搅乱我的意识的

[①] 德国人只在家人或知己朋友之间用‘你’这个称呼。

了。这个象征，这种最明显的信任的象征，那种我无意识地思念着的象征，他的谢意找到了最美好的象征了：“你”这个兄弟般友爱的称呼，它跨越了年龄的鸿沟，由于经历了如此艰难的冷漠而弥足珍贵。这瓶子已经在发出当啷声，这个还缄默着的施洗礼者，它如今要永远用信任来消除我心头的忧闷不安，我心中已经响起和这个颤抖的清晰的声音一样响亮的声音。这时还有一个小小的障碍延缓阻滞着这个隆重的时刻的到来：这瓶子用软木塞塞住，而手头又没有开瓶塞的螺丝起子。他要起身去取，我猜着了他的意图，便急忙向外面的餐室冲去。我急切地企盼这个瞬间的到来，把这看作我心灵的最终的镇静剂，把这看作他的友情的最好明证。

就在我这样猛烈地从门口向有灯光照明的过道冲去的当儿，我在黑暗中与什么软绵绵的东西撞了个满怀，这团软绵绵急速后退：那是我老师的妻子，她显然是在门口偷听了。但是奇怪：尽管我狠狠地撞在了她的身上，她却没吱一声，她只是默默退缩回去，而且我也一动不动，惊恐地沉默着。这种状况延续了一个瞬间；我们俩默默站着，互因对方而感到羞愧，她在偷听时被幢个正着，我则让这太出乎意料的发现惊呆了。但是随后黑暗中响起轻轻的脚步声，灯光亮起，我当即看见她脸色苍白、气势汹汹地背靠在柜上；她的目光严肃地上下打量我，她那呆板的表情中透着一种暖昧、警告和威胁。但是她一句话也没讲。

当我经过较长时间神经质的、半盲目的摸索之后终于找到瓶塞起子时，我的双手颤抖了；我不得不两次从她身旁走过，每一次我抬起头来，都碰上这呆滞的目光，它像刨光的木头闪耀出有穿透力的、幽暗的光。她没有因在门口偷听被撞见而显示出任何羞愧的迹象；相反，现在她的眼睛反倒陡然而坚定地闪耀出一种我无法理解的威胁的光芒，而她那副执拗的表情则表明，她已经打定主意不离开这个不适宜的地方并要继续守在门口偷听。这种意志力的优势使我感到迷惘，在这束坚定而警戒地盯着我的目光的逼视下我下意识地低下了头。当我终于迈着不稳的步子悄悄走回房间，看到我的老师已经焦急地把酒瓶拿在手里，方才极度的欣喜便完全冻结成一种奇特的恐惧。

可是他，他多么无忧无虑地期待着我，他的目光多么明快地向我投过来：我一直梦想着有朝一日能看见他这个样子，阴云从忧郁的额头被驱散！可是就在这额头如今闪着如此平和的光芒，从内心向我靠拢的时候，我却一时语塞说不出一句话来；全部隐蔽的喜悦宛如从隐蔽的毛孔缓缓流淌出来。我不知所措、简直是羞愧难言地听到他用亲密的“你”字再次感谢我，酒杯相碰发出银铃似的响声。友好地用胳臂搂着我，他把我带到靠背椅那儿，我们面对面坐着，他的手松弛地搁在我的手上：我第一次感觉到他完全袒露出自己的感情了。但是我说不出话来；我不由自主地总是用眼向门口瞟去，生怕她还站在那儿偷听。我不住地暗自寻思，她在偷听，她在偷听他对我讲的每一句话，她在偷听我说的每一句话，为什么恰恰在今天，为什么恰恰今天？当他用满怀深情的目光望着我，突然说：“今天我想给你讲讲我的事，我自己青年时代的事”，我顿时大吃一惊猛地跳起向他伸出拒绝而恳求的手，他惊奇地抬起头来。“今天别讲，”我结结巴巴说，“今天别讲……对不起。”一想到他会把自己暴露给一个偷听者，而我又不得不向他隐瞒这个事实，我便觉得这太可怕了。

我的老师疑惑不定地望着我。“你这是怎么了？”他面带一丝愠色问。“我累了……请您原谅……我不知怎么竟昏昏沉沉的……我想，”我边说边

哆哆嗦嗦站起来——“我想，我还是现在就走吧。”我的目光不由自主地绕过他身旁拐向门口，我不由得猜想那股带敌意的好奇心藏在那儿的屋梁下正满怀嫉妒地在窥伺着呢。

他慢慢腾腾地同样也从靠背椅里站了起来。他的一下子变得疲倦的脸上掠过一丝阴影。“你真的就要走……今天……恰恰今天？”他拉住我的手，他不为人注意地使劲握住它。但是他突然像甩一块石头那样粗暴地甩开我的手：“可惜，”他失望地冲口而出，“我真希望可以和你推心置腹地谈一谈！可惜！”这一声深深的叹息像一只黑暗的蝴蝶在房间里振荡了一会儿。我满怀羞愧和一种无奈而不可名状的恐惧；我有点举止失措地向后退去并在我身后轻轻关上了门。

我艰难地摸索着上楼走进我的房间并躺倒在床上。但是我无法入睡。我从未这样强烈地感觉到，我的居室悬在他们的居室的上方中间只隔着一堵薄墙，不透光的黑暗的屋梁便是惟一的衬托了。如今我神奇地用磨快了的心神感觉到他们俩现在正在下面醒着，我没睁眼却看到了，我没细听却听到了，现在他怎样在下面他的房间里烦躁不安地来回踱步，而她则在别的什么地方默默坐着或幽灵般游荡、偷听。但是我感觉到她的两只眼睛睁开着，她的这种清醒警觉状态感染着我，令我毛骨悚然：像一个恶魔，整栋沉重、沉默的房子突然黑漆漆、阴森森压在了我的身上。

我掀开被子。我的双手灼热。我到了什么地方啦？我已经贴得很近地感觉到了这个秘密，已经紧挨着脸感觉到了他那暖热的气息，如今这秘密又远了，但是他的阴影，他那沉默的让人看不透的阴影，这阴影还在飒飒地游荡，我感觉到他在屋里的危险阴影，感觉到他像一只踮着轻爪的猫在悄然行走，无处不在，扑过来跳过去，总是用他那张带电的毛皮揉擦人、迷惑人，虽温暖却鬼气森然。我总是从黑暗中感觉到他那炯炯的目光，柔软得像他那只伸出的手，还感觉到他妻子的那种异样的、尖锐的、带威胁性的和受惊吓的目光。我要在他们的秘密中扮演什么角色，这两个人为什么扎住我的眼睛不让我看到他们的激情，他们为什么把我驱进他们那无法理解的纷争之中，每一个人都各自将自己的那一腔愤怒和仇恨塞进我的胸膛？

我的额头还一直在发热。我跳下床，推开窗户。外面，城市平和地笼罩在夏日的烟雾之中；窗户还闪亮着灯光，但是在那儿坐着的人，他们在进行平和的谈话，热烈地谈着一本书或听着家庭音乐。凡是白色窗框后已经一片黑的，没错，那儿的人已进入梦乡。在所有这些静止的屋顶的上空飘浮着一片柔和与宁静，宛如银白色雾气中的月光，这是一种松弛的、轻轻飘下来的寂静，塔楼大钟那十一下敲击声悠悠传进他们大家那偶然倾听或梦幻的耳朵。只有我在这栋房屋里还感觉到清醒的滋味，感觉到异样的思想恶性地围拢过来。一个内心的意念使劲渴望着去理解这杂乱的喃喃细语。

我突然吓了一跳。这不是楼梯上的脚步声吗？我挺直身子仔细倾听。果然，有人像盲人似的在摸索着上楼，攀登梯级，迈着小心、迟疑、不稳的步子：我听见过踩坏了的地板发出的这种吱吱声。这脚步声只能是冲我这儿来的，只能是冲我来的，除我之外只有那位耳聋的老妪住在这楼上的阁楼间里，老妪早睡了，她不接待任何人。这是我的老师吗？不，这不是他那踉跄而急促的步态，这步子胆怯而迟疑、拖沓着——现在又来了！——每攀一个梯级都这样：一个溜门撬锁的人，一个罪犯也许会这样摸近过来，一个朋友决不会这样。我仔细倾听，紧张得耳朵嗡嗡直响。我觉得倏地有一股寒气顺着裸

露的大腿直往上蹿。

这时，只听见门锁轻轻啪啦一响：这位阴森可怕的客人，他必定已经到了门口了。吹到我裸露的脚趾上的一丝微风，表明外门已经打开，而开门的钥匙却只有他，只有我的老师才有。可是如果是他的话——为什么这样畏畏缩缩，这样异乎寻常？他感到优虑了，他想探视我？那么这个阴森可怕的来客现在为什么在外面前室里犹豫不决呢，因为那偷偷摸摸迫近的脚步一下子突然凝固住，我自己也同样惊吓得愣住了。我觉得，我似乎禁不住要大声喊叫，可是我的喉咙黏糊糊的粘住了。我想去开门；我的双脚死死钉住在地板上。现在我们俩之间，我和这位阴森可怕的客人之间，还只隔着一堵薄墙，但是他不，我也不向对方跨出一步去。

这时培楼钟敲响：只敲了一下，十一点一刻。但是这钟声化解了我的僵硬。我猛一下拉开房门。

果然，门口站着我的老师，手里拿着蜡烛。房门猛烈拉开造成的气流使烛焰闪着蓝光向上蹿起，他那僵直站立着的身形横投在墙上的巨大而颤动的阴影像一个醉汉在他身后摇摇晃晃。但是他自己也在看见我时动了一下；他一激灵，就像一个人被一阵突然刮来的风从睡梦中惊醒，情不自禁地打着哆嗦把被子向自己拽拉。然后他才向后退缩，蜡烛滴着油在他手中摇曳。

我发抖，吓得要死：“ 您怎么了？ ” 我只能结结巴巴说出这句话。他看着我，没说话，他也是让什么把话哽住了。最后他终于把蜡烛放到五斗橱上，蝙蝠般在房间里来回扑棱的阴影顿时便平静了下来。末了，他讷讷道：“ 我方才想……我方才想…… ”

他的语声又哽住了。他站着，像一个当场被拿获的贼那样低头看着地板。这种恐惧，这样站着，这实在难以忍受，我身穿衬衫，冷得发抖，他，蜷缩着身体，羞愧而迷惘。

突然，这个虚弱的身形猛一抖动。他向我走过来：一丝笑意，凶恶，淫荡，一丝笑意，它只从眼睛里危险地闪烁出来，而嘴唇则紧闭着。他露着一丝笑意，像一个陌生的面具先是盯着我看了片刻——然后他吐出极尖利的语声 :“ 我方才只想告诉您……我们还是别互相称‘ 你 ’ 了吧……这……这……在一个刚入学的大学生与他的老师之间不合适……您明白吗？……我们必须保持距离……距离……距离。 ”

说罢，他看着我，神情中如此充满憎恨，如此充满侮辱人的、刮人耳光的恶意，以致他的手指竟不由自主地聚拢起来。我踉跄着后退。他疯了吗？他醉了吗？他站在那里，握紧着拳头，仿佛想向我扑上来或打我的脸。

但是这种恐惧只延续了一秒钟，随后这种咄咄逼人的目光便收敛了起来。他转过身去，喃喃着什么类似道歉的话，抓住了蜡烛。活脱一个黑乎乎的、甘愿效劳的魔鬼，那已经俯到地上的阴影又突然耸起，在他之前向门口旋转而去。随后他自己也走了，我都没来得及敛起神，想出一句话来。房门砰的一声关上；在他那简直是跌跌撞撞的脚步重压下，楼梯艰难而痛苦地发出嚓嚓的声音。

我不会忘记这一夜：冷冷的恼怒与灼热无奈的绝望狂乱交替。我头脑里思绪纷乱犹如火箭耀眼地四处乱射。他为什么折磨我，我怀着不可言状的痛苦反复思考，他为什么如此憎恨我，竟深夜特意偷偷爬上楼来，只为了满怀敌意地当面对我说出这样侮辱性的话来？我怎么伤害他了，我该怎么办？不

知道我怎么得罪他了，我该怎样缓和与他的关系呢？我浑身燥热地扑倒在床上，站起来，又钻进被窝，但是我面前总是浮现出那个幽灵似的形象，我的老师，蹑手蹑脚地行走着，在我面前显得不知所措，他背负着神秘而陌生的巨大阴影，沿着墙壁踉踉跄跄地去了。

当我次日早晨迷糊了一会儿后醒来时，我先是以为自己做梦了。可是五斗橱上还黄澄澄粘着一摊滴下来的蜡烛硬脂。我那可怕的回忆一而再、再而三地将前晚这位窃贼般偷偷上楼来的客人放置到这间闪光、明亮的房间的正中央。

整个上午我足不出户。一想到可能会遇见他，我便感到无比颓丧。我试图去写，去读；都不成。我心情烦躁，我随时都可能会战栗、抽搐，会啜泣，会咆哮。我分明看见自己的手指头像一棵树上异样的树叶那样颤动，没有办法让它们平静下来。我的膝盖摇晃，仿佛膝头的筋腱已经被切断。怎么办？怎么办？我搜索枯肠、反复琢磨；血在我的太阳穴里搏动，我感到头晕目眩。但是千万别外出，千万别下楼，千万别在没有把握、精神没恢复时突然站在他面前。我重新扑倒在床上，饥饿，纷乱，没漱洗过，精神恍惚，我的意识又试图透过这薄薄的墙壁去想象：现在他坐在哪里，他在干什么，他和我一样醒着，和我本人一样绝望？

到了中午时分，我还神思恍惚、心乱如麻地躺在床上，这时我终于听见楼梯上有脚步声。我顿时神经紧张起来：然而这脚步走得轻快，无忧无虑，急速跳跃似地一步跨过两个梯级一现在已经有一只手在敲门了。我跳下床，没开门：“是谁？”我问。“您为什么不来吃饭？”他妻子的语声有些恼怒地回答。“您病了吗？”——“不，不，”我困惑而吞吞吐吐道，“我就来，我就来。”现在我没有别的办法，只好赶快穿好衣服，下楼去。但是我不得不扶住楼梯栏杆，我身子软绵绵的。

我走进餐室。老师的妻子在两套餐具中的一套前面等候着，边打招呼边略带责备的口吻说，我吃饭还让人请。他专用的座位空着。我感觉到血往脑袋里涌。这意外的缺席意味着什么？他比我本人还更怕见面？他感到羞愧了，抑或他今后再也不愿意与我同桌吃饭了？我终于拿定主意问，教授是否不来吃饭。

她惊讶地抬起头来：“您难道不知道他今天早晨出门了？”——“出门了，”我结结巴巴说，“去哪儿了？”她的脸顿时绷紧起来：“这个我丈夫可没赏脸告诉我，大概——又是一次他通常作的那种短途旅行吧。”说罢，她突然带着锐利和询问的目光向我转过脸来。“可是您怎么会不知道呢？他昨夜还专门为此上楼找您去的呀——我以为，他是去向您辞行的……奇怪，确实奇怪……他居然对您也什么都没说。”

“我”——我只能发出一声喊叫。而这一声喊叫令我羞愧、令我痛心地把最近这几个时辰里如此危险地积聚在我心头的甜酸苦辣全泼撒了出来。我突然脱口而出，一声啜泣，一阵号叫、狂怒的痉挛——我咕噜咕噜发出一连串、一迭声的话语和叫喊，表露出搅成了一团的混乱与绝望。我哭，不，我浑身发抖，我用神经质的啜泣把全部堵在心头的痛苦从抽搐着的嘴里倒了出来。两个拳头在桌上胡乱敲打，活脱一个敏感而狂躁的孩子。我泪流满面，发泄着几个星期以来像一场风暴那样压在我心头的情感。就在我从这种狂吼怒号中感到轻快的当儿，我同时也因在她面前这样暴露自己而感到无比羞愧。

“您怎么了！天哪！”她跳了起来，不知所措。但是随后她便迅速奔跑过来，把我从餐桌扶到沙发跟前。“您躺下吧！您静一静。”她抚摩我的手，她抚摩我的头发，我的身体还一直在一阵一阵继续颤抖、晃动着。“您别折磨自己啦，罗兰德——您别让人折磨您嘛。这一切我懂，我曾感觉到要出事。”她还一直在抚摩我的头发。但是她的声音突然变得严厉起来。“我自己就知道，他会怎样把一个人搞得迷迷糊糊的，没有人知道得比我更清楚的了。但是您相信我吧，每逢我看到您完全依附于他，依时于这个自己就意志不坚的人，我总是想警告您。——您不了解他，您是瞎子。您是个孩子，一您蒙在鼓里，甚至今天，今天还一直蒙在鼓里。或许今天您破题儿头一遭开始悟出点道理来了——那对他对您就更好啦。”

她依然亲热地向我俯着身子，我像是豁然从内心深处感觉到了她的话语和安抚的双手那镇痛的抚摩。这让人感到舒适，终于，终于又一次感觉到一丝同情，终于又一次感觉到了一只温柔、亲近的女人的手，一只几乎是母亲般的手。也许这个我也过分长久地没感受到了，如今我透过忧郁的面纱受到一位温柔体贴的女人的关照，痛苦中顿时有一种惬意袭上我的心头。可是，我多么感到羞愧，我对这种泄露真情的感情爆发，对这种暴露无遗的绝望情绪多么感到羞愧！随后便发生了违背我自己本意的事，我一边吃力地站起来，一边时而滔滔不绝时而断断续续地再次大声倾诉了他对我的所作所为——他怎样拒斥、追踪而又吸引我，他怎样毫无道理、毫无理由地对我采取生硬严厉的态度——，一个折磨者，我却爱着他依附着他，我既爱且恨他、既恨且爱他。我又开始激动起来，以致她竟不得不重新安慰我。柔软的双手又轻轻地把我按回到沙发上，我却愤激地从沙发上跳起来。我终于安静了下来。她奇异而若有所思地沉默不语：我感觉到，这一切她全明白，也许比我自己还更明白……

这种沉默牵制住了我们几分钟。然后这女人便站起来。“好啦——您当孩子当了相当久了，现在您重新当男子汉吧。您坐到这儿桌子旁边来，您吃饭。没有发生什么悲剧性的事情——一种误解，它会澄清的，”当我显出某种抗拒情绪来时，她怒气冲冲补充道：“这会澄清的，因为我不会再让您这样受摆布受迷惑。事情必须有个完结，他总得学会稍稍控制一下自己嘛。您太善良，您别去参与他那危险离奇的游戏。我会去和他谈的，您完全可以信赖我。但是现在您来吃饭。”

我羞愧难言，听任她把我抉回去。她带着某种匆忙和急促谈论一些无关紧要的事情，我从内心对她充满感激，因为她似乎充耳不闻并且已经又忘记了我一时冲动说的那一席话。她一个劲儿撺掇我说，明天是星期天，她和 W 讲师及其未婚妻一道去邻近的一个湖滨作一次郊游，说是我应该一起去，去散散心，让自己从书本中解放出来。说是我身体上感觉到的种种不适都充分显示出了过于劳累、神经过于紧张的迹象；在水里泡一泡或者徒步走一走，我的身体顿时便会重新恢复平衡的。

我答应去。干什么都可以，只要现在别孤独，只要别到我的房间里去，只要别在黑暗中转悠这些念头。“今天下午您也别呆在家里！您去散散步，您出去走走，您好好玩一玩！”她竭力怂恿道。“奇怪，”我想，“她真会揣摩我的心思，我不熟悉她，可是她却总是知道我有什么难处，有什么疼痛，而他，这个知情人，却错看我、摧毁我。”这我也答应她了。怀着感激一抬眼，我看到了一张新的面孔：平时使她显出某种狂妄、轻浮的男孩相的那种

讥讽、放纵的神色，已经转化成一种温和而关切的目光：我从未见过她这样一脸的严肃。“为什么他从不这样亲切地看我呢？”我心中一种混乱的情感满怀渴念思虑着。“为什么他伤害我的感情，却从来感觉不到这一点呢？为什么他不曾将如此乐于助人的、如此温柔的手搁到我的头上，搁到我的手上呢？”我满怀感激地吻她的手，她不安地、几乎是激烈地从我手中将她的手抽回。“您别折磨您自己，”她又说了一遍，她弯下腰让语声挨近我的耳边。

但是随后她嘴角便又漾起严厉；她蓦地站起身来，轻声说：“您相信我吧，他不配。”这句用几乎听不见的耳语说出的话又将痛苦刺进我这颗几乎已经平静下来的心。

那天下午和晚上我首先着手做的事，显得那样可笑和幼稚，我好多年里一想起来就要感到羞愧——甚至一个内心的声音会立刻急忙阻止我去对此作任何回忆。嗯，今天我不再对那些笨拙的愚蠢行为感到羞愧；相反，今天我多么深切地理解这个难控制的、混乱而狂热的年轻人，他想强行越过自己情感的特殊风险而到达彼岸。

我好像从一个极长的通道尽头，好像用一只望远镜在看我自己：看这个头脑混乱的、绝望的年轻人，他上楼走进自己的房间，他不知道要对自己怎么样。他突然穿上上衣，迈开另外一种步态，显出狂乱而坚定的神情，然后以强劲有力的步伐走到街上。是的，这是我，我认出我来了，我知道当初这个愚蠢、苦恼、可怜的年轻人的每一个想法，我知道：我曾突然振作起精神，甚至对着镜子，暗自思忖：“我才不希罕他呢！让他见鬼去吧！我何苦为这个傻老头儿折磨自己！她说得对：快快活活，好好乐一乐！前进！”

真的，当初我就是这样上街的。那是一种要解放自己的冲动——然后便是一种奔跑，一种惟一的怯懦的逃跑，不愿意看到这种欢乐的坚定态度根本不是欢乐，那个冰块，那冰块仍然沉甸甸地悬在我的心头。我还知道，我以怎样的步态行走，手里牢牢握着那根沉重的棍棒，锐利的目光凝视着每一个大学生；我胸中激荡着一种危险的欲望，想和随便哪个人挑起一场争吵，和随便哪个挡住我去路的人斗殴，以发泄毫无出路四处乱撞的愤怒，但是幸好谁也没有正眼瞧我。就这样，我晃晃悠悠来到那座咖啡馆，我同专业的同学们通常都在那里聚会，我打算不受邀请便主动在他们的桌旁坐下，说话稍不投机便挑起一场争斗。然而，我挑起斗殴的预谋又落空了——这一天风和日丽，大多数人挡不住诱惑都郊游去了，而两三个在那儿坐着的人，他们客客气气打招呼，不提供丝毫契机让我发泄我的狂躁和愤慨。不久我便恼怒地站起来，随后又走进一家压根儿不会有什么问题的市郊小酒店，好寻开心的小城居民的残余人员听着喧闹的女子小乐队的乐曲，与啤酒和浓烟相伴，扎堆成团地挤坐在一起。我一口气灌下了两三杯啤酒，邀请一个妖里妖气的女人及其女友，一个同样是涂脂抹粉的细瘦的风月场上的女人坐到我的桌旁，我有一种病态的乐趣，我要做出十分引人注目的样子来。在这座小城里每一个人都认识我，每个人都知道我是教授的学生；而那些人则以大胆的服装、以他们的举止行为明白无误地表明了自己的身分——我就这样品味着这种既幼稚且不真实的乐趣，这种让自己（如同我傻乎乎以为的）从而也让他出丑的乐趣；我暗想，让他们看看吧，我毫不在乎他，我不把他放在眼里。我当着所有人的面向这个胸脯肥壮的女人献殷勤，做出最不得体、最不知羞耻的举动。这是一种透着愤怒与恶意的醉意，不一会儿也成了一种真正的醉意。因

为我们什么酒都狂饮滥喝，葡萄酒，烧酒，啤酒，我们乱碰乱撞，闹得椅子倒地、邻座们纷纷小心翼翼避让。但是我不感到羞愧，相反，我傻乎乎大肆咆哮，我就是要让他知道，让他看到，他对我多么无关紧要。啊，我不觉得悲伤，我不感到受辱，相反：“拿酒来，酒！”我用拳头当啷一声敲击桌子，敲得酒杯直晃荡。末了，我拽着两个人一起离去，右臂挽着一个，左臂挽着另一个，横穿过那条主要街道，这时街上正好是通常的九点钟彩车巡礼时刻，大学生们和姑娘们，平民和军人都纷纷寂静而愉快地徜徉在街头。我们仨宛如一棵摇摆的、难对付的三叶草，在车行道上大声喧闹着走去，以致一名警察终于气呼呼地走过来，厉声命令我们安静，接下去发生了什么事，我再也不能精确描述了——一股蓝色的劣质烧酒的雾气模糊了我的记忆，我只知道，我对这两个喝醉了酒的女人感到厌恶，自己几乎已经神智不清，我摆脱她们，还去什么地方喝了咖啡和白兰地，在大学主楼前为逗跑过来的小伙子们开心发表了一篇抨击教授们的演说。然后，出于要进一步玷污自己并惹恼他——从一种既混乱且热烈的愤怒中生出的荒唐想法——的模糊本能，我想到一家妓院去，可是我找不到路，最后只得恼怒地蹒跚着回家。我的颤巍巍的手费了好大劲才把它们打开，我拖着双脚极艰难地向上攀登头几个梯级。

但是随后，在他的房门前，仿佛我的脑袋突然浸入冰冷的水里，昏昏沉沉的醉意顿时完全消释，陡然清醒了过来。我凝视着我那张扭曲的脸，看清了我那无可奈何、怒气冲冲的愚蠢行为。我感到羞愧难言，于是轻手轻脚，缩头缩脑地，像一条挨了揍的狗，只盼谁也别听见我，我悄悄上楼溜进我的房间。

我睡得像个死人，醒来时，阳光已经淹没地板并且正徐徐向床沿爬上来，我一骨碌翻身下床。疼痛的脑袋里渐渐闪起对昨晚的回忆；但是我压下羞愧，我不再愿意感到羞愧。这是他的过错嘛，我竭力劝说自己，我这样作践自己，这完全是他的过错。我安慰自己说，昨天的事只是一种地道的大学生式的玩笑罢了，一个几个礼拜以来只埋头工作、两耳不闻窗外事的人不妨可以开开这样的玩笑；但是我在作这样的自我辩解时心里并不舒坦，我相当惴惴不安且畏畏缩缩地下楼去见我老师的妻子，打算履行我昨天的关于郊游的诺言。

奇怪，我刚一摸他的房门的门把，我脑海中便又浮现出他的音容笑貌，因此也就感觉到了那种火辣辣的、不理智地绞缠着的痛苦，那种狂暴的绝望，我轻轻敲门，他的妻子露出罕见的温柔目光向我迎面走来：“您在胡闹什么呀，罗兰德？”她说，然而语气中同情多于责备，“您为什么这样折磨您自己？”我神色惊慌地站着：原来她也已经听说我干的蠢事了。然而，她却立刻排遣我的窘困：“但是今天我们要有理智。W讲师和他的未婚妻十点钟来，然后我们就出去划船和游泳，把一切蠢事统统抛到九霄云外。”我还战战兢兢壮着胆提了教授是否已经回来这个多余的问题。她看了我一眼，没有回答，我自己也知道，这个问题白提了。

十点整，讲师来了，这是一位年轻的物理学家，作为犹太人他在大学老师圈里相当孤立，实际上是仅存的一个和我们这些怪人交往的人；陪同他来的是他的未婚妻，多半是他的情人，一个年轻姑娘，她不断在嘴角漾起笑来，既单纯且有点儿调皮，但因此倒是参加这样一次临时安排的逾越常轨的活动的合适人选。我们先不停地吃东西、闲谈并互相对视而笑，乘电车到一个坐落在近处的小湖去，紧张、严肃地工作了几个礼拜，我已经不习惯轻松愉快

地侃侃而谈了，致使这一个小时像一种低度的、兴奋刺激的酒让我感到陶醉。确实，他们完全成功地用他们那幼稚而放纵的举动把我的思想诱离那泛涌着黑色液汁的蜂房，平时我的思想总是嗡嗡地绕着它飞舞，而我刚一走到野外，在偶然与那位年轻姑娘赛跑时又感觉到了我的肌肉的力量，我又成了昔日那个坚毅的、无忧无虑的小伙子。

我们在湖边租了两艘划子，我老师的妻子在我这艘里当舵手，另外那艘里则由讲师偕其女友坐在划手的位置上。划子从岸边一撑开，我们便来了体育竞赛的劲头，互相你追我赶了起来。我当然处于下风，因为人家是两个人划，我不得不单独一人与两个人抗争；但是我，这项体育运动的熟练运动员，迅速脱下身上的上衣，使劲划了起来，在我不断猛划下居然一再划到邻近划子的前面。刺激、挖苦的话不断像雹子般抛过来扔过去，一个挑逗另一个，全然不顾七月的骄阳，毫不理会我们已是汗流浃背，我们这些桀骜不驯的被判处在橹舰上划桨的囚犯尽情尽兴地陶醉在这项体育运动中。终于临近目的地了——湖边突入水中的一小块有树林的尖形陆地。我们更起劲地划了起来，我这位同船女伴已经沉醉在这场竟划比赛中，她感到无比喜悦，我们的划子喀嚓一声先触着沙滩。我下船，热腾腾，汗淋淋，陶醉于这不寻常的阳光，陶醉于沸腾的热血，陶醉于成功的喜悦：我的心抨怦地简直要跳出胸膛，衣服汗渍渍地紧贴在身上。讲师的情形并不更好一些，我们作为顽强的斗士非但没受到嘉奖，反倒还因我们咻咻地直喘气和相当狼狈的形相而受到女士们大肆嘲笑。末了，她们给我们一个期限，让我们限时凉快凉快身子；几句诙谐话一说，便临时分出来了两个隔离区，一个男子浴场和一个女子浴场——分别在灌木丛的左右两边。我们迅速穿上游泳衣，灌木丛后面有光泽的内衣和裸露的胳臂闪闪发光，我们还正在作准备呢，两位女士却已经劈劈啪啪在水里拍打起来了。我方才是一个战他们俩，所以讲师不像我那样疲乏，他当即在她们之后跳进水中。而我，我划船划得太猛，如今感觉到心还在胸中激烈跳动，我就先惬意地在阴凉处躺下，悠然地看着云彩掠过我头顶，在沸腾的热血中欢快地品味着嗡嗡作响的甜甜倦意。

可是不多几分钟以后，从水面便传来一阵急促的喊叫声：“罗兰德，前进！游泳比赛，有奖比赛！有奖潜水！”我不动弹：我觉得，仿佛我可以这样躺上一千年，皮肤受到阳光的温和烧烤，同时又受到凉风的轻轻摩挲与吹拂。但是又飘来了笑声，讲师的语声：“他不干了！他泄气了！您去把这个懒鬼请来吧。”果不其然，我已经听见一阵越来越近的僻啪声，现在听见她很近的语声了：“罗兰德，前进！游泳比赛！我们必须给那两个人露一手！”我不回答，让人来寻找我，我觉得挺好玩的。“您在哪儿呀？”鹅卵石已经在嚓嚓响，我听见光脚丫在沿着沙滩搜寻，突然她站在了我的面前，湿漉漉的游泳衣绷紧在男孩般颀长的身体上。“您在这儿。啊，多潇洒！可是现在前进，懒鬼，人家已经快要到那边岛上了。”我惬意地仰卧着，懒洋洋地伸展开四肢：“这儿景色美丽得多呢。我过一会儿跟上来。”

“他不愿意，”她空手握拳做成喇叭状大笑着朝水面方向那边喊道。“把这个吹牛大王扔进水里！”从远处回响起讲师的声音。“您来吧，”她不耐烦地催促着，“您别让我出丑。”但是我只是懒懒地打呵欠。这时，她半开玩笑半恼怒地从矮树丛上折下一根枝条。“前进！”她厉声又说了一遍并朝我胳臂上抽了一下以示鼓励。我一跃而起：她抽得太重了，我胳臂上一道浅浅的像充了血的痕迹红肿了起来。“现在可别胡来啦。”我说，玩笑的口吻

中同样也含着几分愤慨。但是现在，她真的动怒了，她命令道：“ 您来！立刻就来！ ” 当我固执地一动不动时，她便再次火辣辣地猛抽我一下，这回抽得更狠了。我怒气冲冲地一下跳起来，去夺她手中的枝条，她退缩，但是我抓住了她的胳臂。在争夺枝条的过程中我们半裸的身体无意间紧贴在一起。现在我抓住她的胳臂并旋转关节以迫使她扔掉枝条，她躲闪着把身体朝后弯，这时突然喀嚓一响——她的泳装的肩膀带扣扯断了，左边的外罩掉落下来裸露出她的胸脯，她乳房上的蓓蕾顿时便硬邦邦、红艳艳扑进我的眼帘。我不由自主地望过去，只看了一秒钟，但我迷茫了：我哆哆嗦嗦地、深感羞愧地放开了她的被抓住的手。她红着脸转过身去，用一根发针把断裂的带扣临时凑合着别住。我在一旁站着，不知说什么才好。她也沉默不语。从这个时刻起我们俩之间便有了一种令人憋闷的、被窒息的不安。

“ 喂……喂……你们在哪里？ ”——在小岛前已经有声音传过来。“ 哎，我就来。 ” 我急忙回答。我为逃脱一种新的迷惘而感到高兴，便扑通一声扎进水里，头朝下猛扎了几下。这种把自己推开去的热忱和喜悦，不可感知的要素的清澈和冷森，于是血液的这种危险的流淌和咝咝声似乎让更强烈、更巨大的欲望给狠狠地冲刷掉了。我很快便赶上了那两个，和体弱的讲师展开了一系列比赛，我一一取得胜利。我们游回到那块尖形陆地，留在那里没下水的她已穿上衣服在等候我们，她马上从带来的篮子里拿出食品摆起了丰盛的野餐。但是不管我们四个人之间你一言我一语玩笑话说得多么开心，我们俩不由自主地避免互相对话。我们谈话，我们开怀欢笑。每逢我们的目光相遇，它们便心照不宣地急忙互相躲避：那个事件的余波还没平息，一方感觉到对方一想起来就羞愧和不安。

随后，下午很快便在再次举行的划船比赛中度过，但是酷爱体育运动的狂躁越来越屈从于一种舒适的疲倦：葡萄酒，温暖，已被吸收的阳光渐渐渗进血液并使血液亢奋起来。讲师和他的女友放肆地做起过分亲昵的小动作来，我们俩不得不颇为难堪地眼睁睁看着，他们互相挨得越来越近，而我们却越来越惶恐不安地保持着距离；但是这种成双成对的特性已经很明显地显露了出来，因为那两位纵情寻欢者在林中小路上喜欢落在后头，显然是为了可以更自在地亲吻吧。而就在这样被撇下的期间，总有一种拘谨在妨碍着我们的谈话。最后我们四个都挺满意，我们的情绪又高涨了，那两个怀着新婚之夜的预感，我们则为终于摆脱了这样尴尬的处境而感到欣慰。

讲师和他的女友一直把我们送到寓所。我们独自攀登楼梯上楼；一走进屋里，我顿时又感觉到他那令人痛苦的、既渴念且杂乱的音容笑貌的存在。“ 但愿他已经回来！ ” 我焦躁地想。仿佛她从我的嘴上听出了这声不动摇的叹息，她说：“ 我们要看看，他是否已经回来。 ”

我们走进去。寓所里静悄悄。他的房间里一切都显得孤寂冷清：我激动的情感下意识地往那把空荡荡的椅子里描画着他那蜷缩的凄凉的身形。但是那些纸张放在那里没有人动过，像我自己一样在等待着。随后心底又泛起苦涩：为什么他逃跑了，为什么他把我撇下？嫉妒的怒火又越来越猛烈地从我心底向咽喉蹿上来，我心头又激荡起那种愚蠢而含糊不清的欲望，要对他作出某种带恶意的、充满憎恨的事来。

妇人跟随着我。“ 您待在这里吃晚饭吧？今天您别独自一人待着。 ” 她怎么知道我怕这空落落的房间，怕窄木梯咯吱咯吱响，怕沉思回忆：我的心思，每个没讲出来的念头，每个邪恶的欲望，她总是全都猜得着。

某种恐惧攫住了我，一种对我自己和在我心头乱翻腾的仇恨情绪的恐惧，我想拒绝。但是我怯懦，不敢说不。

我从来就憎恶通奸，但并不是出于一种自以为是的道德，不是由于极其腼腆或品行端正，并不怎么是因为通奸意味着在黑暗中偷窃、占有别人的肉体，而是因为几乎每一个女人在这样的时刻都泄露出她丈夫的最深层的秘密。每个女人都是一名大利拉[1]，她从被蒙骗的男人那儿窃走他最合乎人情的秘密，并将他的力量或他的弱点的秘密出卖给另一个人。让我觉得是叛卖行为的，倒不是女人自己委身于人，而是她为了替自己辩解，几乎总是随后便稍稍掀起遮盖她丈夫的羞耻的遮羞布，并仿佛是在睡意朦胧中把这个懵然无知的人完全袒露给另一个人的好奇心，使其遭受他人尽情嘲笑。

所以，倒不是我当初为狂怒的绝望情绪所困惑，而在他妻子的起初只是同情、随后才是温柔多情的拥抱中找到了安慰——一种情感不祥而迅速地滑向另一种情感——，我至今认为我生平所做的最卑鄙下贱的事并不是这个(因为这事是在没有自己的意愿的情况下发生的，我们俩既无知觉且无意识地冲进这个火辣辣的深渊），而是我在热乎乎的枕头上还让她给我讲述他的秘密，我允许这个被激怒的女人泄露他们的婚姻隐私。为什么我不推开她，反倒容忍她向我述说多年来他就避免和她肉体接触，容忍她一个劲儿大作含含糊糊的暗示：为什么我不专横地让她对他的性生活方面的隐私保持沉默？而是那样热切地希望知道他的秘密，我竟那样渴望知道他对我、对她、对大家有过错，以致我简直心醉神迷地听取她受冷落的这一愤怒自白——这与我自己的遭遗弃的感觉何其相似！就这样，我们俩出于纷乱的、共同的憎恨做出了某种像爱情的举止：但是就在我们的肉体互相探求、互相结合的当儿，我们俩总是一再、总是仅仅想着他、谈着他。有时她的话令我感到痛苦，同时我又感到羞愧，我竟不能摆脱我所憎恶的。但是我下面的那个身体不再服从意志，它畅快喜悦地狂乱扭动。我打着寒噤亲吻这出卖我最亲爱的人的嘴唇。

次日早晨，我舌头上带着厌恶和羞耻的苦味蹑手蹑脚上楼走进我的房间。一旦她温暖的肉体不再使我心荡神迷，我便顿时感觉到这鲜明的现实和我可憎的背叛。我立刻就知道，我将再也不能走到他面前，我将永远不能再去握他的手了：我不是窃走了他的，而是窃走了我自己最珍贵的东西。

现在只有一个挽救的办法：逃跑。我急切地打点好我的行李，分层摆放好我的书，给我的女房东结清账目：再也不让他找到我，我也要消失，无根无由、神秘地消失，一如他对我那样。

但是我正忙着收拾行李的时候，我的手突然僵住了。我听见了木头楼梯的咯吱声，一阵急促的脚步声顺着楼梯上楼来——他的脚步。

我一定是脸色变得煞白了。因为他一走进来便惊呼：“你怎么了，孩子？你病了吗？”

我往后退。当他想走近过来，要拉住我嘘寒问暖时，我避开他。

“你怎么啦？”他惊骇地问，“你出什么事了？要不……要不……你还在生我的气？”

我使劲向窗户靠过去。我不能正眼看他。他那关切、温暖的声音仿佛撕

---

[1] 大利拉，《旧约》中的人物，系一非利士女子，大力士参孙的情人。她接受 非利士首领的重金贿赂，把参孙出卖给他们。见《旧约 · 士师记》第十六章。

开了我内心的一个伤口，眼看就要昏厥过去，我觉得我心头涌起一股激流，热乎乎，热辣辣，刺痛着、燃烧着，一股灼热的羞耻在涌流。

但是他也惊讶、迷惘地站着。突然，他低声下气、畏畏缩缩地，悄声问了一个奇特的问题：“有人给你……给你……讲了我的什么事了？”

我没向他转过身去，做了一个否认的手势。但是某个优闷不安的念头似乎将他攫住，他固执地反复说：

“你给我说……，你告诉我……有人说我什么了吗……随便哪个人，我不问，谁。”

我又否认。他不知所措地站着。但是突然他似乎发现我的箱子已打点好，我的书已收拾好，他的到来恰恰打断了我行前的最后准备工作。他激动地走近我：“你要走，罗兰德，我看出来了……你对我说真话。”

于是我敛一敛神。“我必须走……请您原谅……但是我不能谈这件事……我会给您写信的。”我喉咙哽塞，说不出更多的话来，每说一个字我的心都怦怦直跳。

他依然愣怔着。随后他突然又显出那种疲倦神态。“也许这样更好，罗兰德……毫无疑问，这样更好……对你、对大家。但是你走以前，我想和你再谈谈。你七点来，在惯常的时刻……然后我们就告辞，男子汉对男子汉……就是不要逃避自己，就是不要写信……那就会显得幼稚可笑，和我们不相称……况且，我想对你说的话，是怎么也不会诉诸笔端的……所以你来吧，嗯？”

我点点头。我的目光还一直不敢从窗户移开。但是我再也看不见这明媚的晨光，一块厚密、黑暗的纱幕隔在我和这个世界之间。

七点，我最后一次走进这间亲爱的房间：提前到来的暮色透过门帷渗漏进来，滑爽的大理石似乎还从房间深处闪着一丝微光，那些书籍全都黑乎乎地在闪烁着珍珠光泽的玻璃后面沉睡。我的回忆的秘密地点，在这里言语对我有着魔力，在这里我经历了哪儿也不曾有过的精神的陶醉和狂喜……我如今总是看到这个告别时刻中的你，总是看到这个受崇敬的人物，看到这个人物现在正慢慢地、慢慢地从靠背椅里站起来，阴沉沉地向我迎面走来：只有额头像黑暗中的一盏雪花石膏制的灯那样闪着亮光，额头上方起伏着一团飘动的烟雾，那是这位老人的一头白发。现在，一只手吃力地抬起，从下面举上来，它寻找我的手，现在我看到那双眼睛严肃地转向我，我已经感觉到我的胳臂被轻轻抓住，感觉到我被领到他那把椅子里坐了下来。

“你坐下，罗兰德，让我们把话说清楚。我们是男子汉，必须坦率。我不强求你——但是，在这最后的时刻里我们要把话全说清楚，这岂不是更好？那么你说吧，你为什么要走？因为那次让你无故受辱，所以你就生我的气吗？”

我做了一个否认的手势。他，他，这个被欺骗的人，这个被出卖的人，一想到他居然还要把责任揽到自己身上，我就毛骨悚然！

“此外我可曾有意或无意地伤害过你？我有时脾气古怪，我知道。我曾违背自己的本意激怒过你，折磨过你。对你的种种关怀我感激不尽——这我知道，这我知道，这我一直是知道的嘛，即便在我给你带来痛苦的那个时刻，我也是知道的。是这个原因吗？告诉我，罗兰德，因为我希望我们真诚坦率地互相告别。”

我又摇摇头：我说不出话来。他的语声还一直是坚定的：现在它开始有

点混乱了。

“或者……我再问你一遍……是不是有什么人偷偷告诉过你有关我的什么事情……你觉得卑劣，觉得……令人厌恶的事……某种让你……某种让你鄙视我的事？”

“不！不！……不！……”我脱口发出这啜泣般的抗议：我会鄙视他！我鄙视他！

现在他的语声变得不耐烦了。“那是怎么了？……此外还会有什么别的事呢？……你厌倦学业了？……或许是你被别的什么吸引住了？……一个女人……是一个女人吗？”

我沉默。这一沉默非同一般，他感觉到这是一个肯定的回答。他俯身趋近过来，极其轻声地耳语，但是没有激动，丝毫没有激动和愤怒：

“是一个女人？……我的女人？”

我还一直沉默着。他明白了。我浑身一阵颤抖：现在，现在他会勃然大怒，会攻击我，会打我，会惩罚我……而我……我几乎渴望他鞭打我，鞭打我这个窃贼，鞭打我这个叛徒，我渴望着他用鞭子像打一条癞皮狗那样把我从他的受玷辱的屋里打出去。但是奇怪……他依然十分安静……这听起来几乎像是感到莫大的欣慰，他若有所思地喃喃自语道：“这我其实本来就该想到的嘛。”他在房间里踱了两个来回。然后他在我面前站住并说，我几乎觉得语气中带着鄙夷不屑：

“这件事……这件事你就看得这么重？难道她没告诉你，她是自由的，她爱干什么爱拿什么，完全悉听她尊便，我没有任何权利去干涉她的自由？……没有任何权利去禁止她做什么事，而且我也丝毫没有这种兴趣……她干吗要克制自己呢？讨谁的喜欢呀？并且恰恰对你……你年轻，你既聪明又漂亮……你和我们关系亲近……她怎么会不爱你呢……我……”他的语声突然颤抖起来。他俯身趋近过来，趋得很近，我感觉到了他的呼吸。我又感觉到了他那温暖、热烈的目光，又感觉到了这奇异的光芒，一如……一如在他和我之间的那些罕见、奇特的瞬间那样。他越趋越近。

随后他便悄声耳语，嘴唇几乎动也没动。“我……我也爱你呀。”

我猛地跳起来了吗？我不由自主地吓得朝后退了吗？但想必是有某种惊讶、逃避的神态从我体内向外凸现了出来，因为他踉踉跄跄离去像个遭唾弃的人。一层阴影笼罩住他的脸。“现在你鄙视我吗？”他小声问。“现在你厌恶我吗？”

为什么我当时说不出话来？为什么我只是默默坐在那里，无情，困窘，麻木，却不向那位恋人走过去、为他排解这无谓的忧虑呢？但是我心头激荡着对往事的种种回忆；仿佛是一种密码一下子把所有那些不可理解的信息的语言破译了，现在我豁然开朗，一切全明白了，他的温存多情和他的粗暴冷漠，我震惊地懂得了那次他为什么深夜来访，他为什么乖戾地逃避我的热烈奔放的激情。爱情，这是我在他那儿一直感觉得到的，温柔而腼腆，时而畅快，时而又阻滞重重，我曾在每一束短暂难得的光线中爱过它、享有过它。然而，当爱情，当这个词儿现在从有胡子的嘴里说出，带着既性感且温柔多情的腔调，这时我的太阳穴里既甜蜜又可怕地嗡嗡响起一阵恐惧。不管我怎样对他满怀谦卑和同情，我这个迷惘的、颤抖的，遭到突然袭击的男孩，我愣是找不到一句话去回答他这种突然向我呈现出来的激情。

他颓丧地坐着，死死盯住我的沉默不语的脸。“那么你是觉得这件事十分可怕，十分可怕，”他喃喃道，“那么你也……你也不原谅我，你也，我对你紧闭嘴唇，紧闭得我几乎窒息……我向你隐瞒了自己的真相，而我是不向任何人隐瞒自己的真相的……但是这样更好，现在你知道这件事了，现在它不再压抑我了……因为我已经受不了了，哦，受不了了……与其这样沉默和隐瞒，还不如，还不如了结它……”

这声音简直充满悲伤，充满柔情和羞愧：这颤动的声音一直渗入到我的内心深处。我感到羞愧，我竟一声不吭、如此冷淡、如此冷酷无情地对待这个人，我从这个人那儿得到的比从任何一个人那儿得到的都多，而这个人竟如此荒唐地在我面前作践自己。我忧心如焚，急于要向他说一句安慰的话，但是嘴唇，它哆哆嗦嗦，怎么也不听使唤。我就这般困窘、这般怯懦而卑贱地蜷缩在那里，在椅子里躬腰曲背，以致他竟几乎嗔怪地鼓励起我来。“罗兰德，你别这样坐着，这样一声不吭真可怕……你镇静点……你真的觉得这事这么可怕吗？你为我感到十分羞愧吗？……现在一切都已过去，我全都对你说了……让我们至少像两个男子汉，像朋友理应的那样，体体面面地分手吧。”

但是我还一直不能控制自己。于是他触动我的胳臂：“来，罗兰德，坐到我这儿来！……自从你知道这情况，自从我们之间终于明朗了，我的心情就比较轻松……起先我一直担心，你可能会猜着我多么喜爱你……后来我又希望你自己会感觉到这一点，只是为了可以免去我作这番自白……但是如今事情已经了结，如今我自由了……如今我可以以从未对别人有过的那种坦率对你讲话。因为对我说来。你比所有这些年里的任何一个人都更亲近……我没有像爱你这样爱过别人……没有哪个人像你这样，孩子，焕发了我生命中最后的活力……所以临别时你也应该比任何人都更多地了解我的情况，我在所有这些时刻里已经如此清晰地感觉到了你的询问，你的无声的询问……只有你一个人应该了解我的全部生活。你要我讲给你听吗？”

从我的目光上，从我的迷惘和深受感动的目光上他看出了我的赞同。

“你过来点……凑近我身边……这样的事情我不能大声说。”我俯下身——我必须说，我是虔诚地俯下身。但是我刚刚期待着、侧耳倾听着坐在他对面，他便又站了起来。“不，这样不行……我讲的时候你别看着我……否则……否则我会讲不出来的。”说罢，他一伸手熄了灯。

黑暗笼罩住我们。我感觉到他在近处，从他的呼吸上感觉到了，在看不见的某处这呼吸听起来沉重并且像是带着呼噜声。突然，我们之间一个声音响起，向我讲述了他一生的经历。

自从这位我最尊敬的人在那个晚上像启开一个坚硬的贝壳那样向我展开他的命运以来，自从四十年前的那个晚上以来，我一直觉得我们的作家和诗人在书中作为不寻常的事物所讲述的，戏剧在舞台上戴上悲剧性假面具的统统都是小玩意儿、是无足轻重的。是懒散、怯懦，还是太近视呢？他们总是只描绘生命上端被照亮的光亮边缘，那里感官作着公开和有规则的游戏，而下端在地下室里，在内心的沟沟壑壑里，真正危险的激情猛兽磷光闪烁、横冲直撞，暗中在种种幻想的纠葛形态中交配着、互相撕咬着。这气息，这着魔的情欲的热烈、消耗精力的气息，这灼热的血液的雾气惊吓着他们了吗？他们担心这过于娇嫩的手会让人类的疮疖弄脏了吗？抑或他们的目光习惯于

较黯淡的光，不向下搜寻这些滑溜的、危险的、滴落着腐烂有机体的梯级？然而对于知情者来说，没有哪种兴趣像那种对隐秘事物的兴趣那样完全是无谓的，没有哪种惊恐像使危险的事物不寒而栗的那种惊恐这样无比强大，没有哪种痛苦比无法摆脱羞耻的那种痛苦更神圣。

但是这里，一个人却赤裸裸地向我敞开胸怀，这里一个人在撕碎自己的胸膛，迫不及待要裸露那颗破碎的、中毒的、烧伤的、化脓的心。一种野性的肉欲在这个多年来一直被抑制着的自供状里鞭笞派[①]般畅快自由地折磨着自己。只有羞愧、屈从、隐藏了一辈子的人，只有这样的人才会这样如痴如醉作这样无情的陈述。在这里，一个人敞开心扉一段一段袒露自己的胸怀，此刻我这个男孩第一次向下凝视人间情感的难以想象的深渊。

起先他的声音只是无形地在房间里起伏，情感激动的模糊烟雾，秘密事件的疑惑不定的暗示，然而人们却恰恰从这种对激情的费劲的控制上感觉到了这激情即将迸发出的巨大力量，一如人们从某些成为一个急促的节奏的先导的强行放慢了的节拍上，就已经在精神上预先感觉到了感奋。但是随后便闪现出形象来，颤动着从内心的狂暴激情中升起，渐渐地先照亮自身。我先看到一个男孩，一个腼腆的、性格内向的男孩，这男孩不敢对同学说话，但是一种纷乱的、身体上的要求驱使他恰恰对学校里最俊美的男孩产生强烈的渴慕。然而，一旦做出过分亲热多情的动作，有一个便愤慨地一缩身把他推开了，第二个用极其清楚的后语嘲笑了他，更糟的是：他们俩竟把这种反常的欲望给捅了出去。于是，一个统一口径的、讥俏和屈辱的秘密法庭便立刻把这个困惑者当作一个麻风病患者开除出他们快活的团体。每天上学一路上东躲西藏，一到夜晚这个早早就被贴上标记的人便因自我厌恶而心神不宁：这个被驱逐的人感觉到他那反常的、然而起先只在梦中变得清晰起来的欲望是精神错乱，是可耻的恶习。

讲述者的声音时高时低、犹豫不定：一个瞬间，这语声仿佛就要在黑暗中逐渐熄灭。但是一声叹息又把这声音激扬了起来，于是从昏黑的烟雾中闪跃起新的图像，模模糊糊、鬼气森然地排列在一起。男孩变成了柏林的大学生，这座隐晦的城市第一次让他满足了长期被压制的癖好，但是这些黑暗的街道拐角处、火车站和桥墩旁阴暗角落里的幽会，它们多么受到厌恶的玷污，多么受到恐惧的毒害，在其震颤的喜悦中显得多么贫乏，因有危险而显得多么令人胆寒，通常都可怜兮兮地以敲诈勒索告终，并且每一次幽会都会几个星期之久在心头留下一道粘滑的、令人战栗惊骇的蜗牛痕迹！明暗之间的下地狱之路：白天辛勤学习，精神的清澈透明的要素净化着研究者的心灵，而夜晚则一再把这个人迷上痛的人往下推到市郊的渣滓中间，推进名声不好的、一见到警察的尖顶头盔便仓皇逃窜的年轻小伙们的行列中，推进烟雾弥漫的啤酒馆，它们那好猜疑的门只对一个露出某种笑脸的人开启。精神必须不懈地绷得很紧，以便小心翼翼地掩盖日常生活中的这种双重性，遮掩这个墨杜萨[①]式的秘密不让外人看出，白天无可指摘地保持着一个讲师的严肃、庄重的神态，一到夜晚便漫游于罪犯渊薮，忸怩地在那些街灯闪烁的暗处猎奇。这个受折磨的人一再振作精神，试图用自我控制的鞭子将这越出常轨的激情赶回到樊篱之中，而欲念却一再驱使他干出这阴暗危险的行径。像仅仅发作

---

① 鞭笞派，中古时期一种宗教信徒，主张以皮鞭自笞忏悔。

① 墨杜萨，希腊神话中的蛇发女怪，被其目光触及者即化为石头。

了一场痉挛那样，对无法医治的癖好这种看不见的吸引力进行了跨越十个、十二个、十五个年头的殊死搏斗。没有欢乐的享受，憋得人透不过气来的羞耻心，渐渐地，那变模糊的，胆怯躲闪的目光流露出对自己这种激情的恐惧。

多年以后，已经过了三十岁了，终于强行作了一次尝试，企图将这辆车拽到正轨上来。他在一个亲戚家里结识了他后来的妻子，一位年轻的姑娘，她模模糊糊受到他的神秘特性的吸引，向他表露出真挚的爱慕之意。这个男孩似的身体以及她那透着青春朝气的举止，得以在短时期内迷惑他的激情。一种短暂的关系克制住对女性的违抗，他第一次被征服了，于是，抱着凭借这一正当关系控制住他那误入歧途的癖好的希望，他第一次找到了抗击这个内心险症的支柱，他迫不及待，紧紧抓住这根救命稻草，迅速——经过事先坦率供认之后——和那个年轻姑娘结了婚。他以为进入那恐怖区域的道路已经堵住了。短短几个星期里，他的日子过得无忧无虑；但不久这新的刺激便被证实是无效的，那原始的渴求又显得顽固而极其强大。从此这个大失所望的女人便只充当用来向世人掩蔽其旧病复发的摆设。他重又铤而走险，从法律和社会的边缘往下陷进危险的黑暗之中。

这内心的迷惘又增添了特殊的痛苦：他选定的职位，让这种癖好受到恶报。由于工作上的需要，这位讲师，此后不久便是这位地位优越的教授，他必须经常和年轻人打交道，一再有风华正茂的年轻人给他带来极大的诱惑，活跃在普鲁士僵硬的学术界一个看不见的裸体竞技场上的十八岁到二十岁的英俊少年们。所有的人——新的厄运！新的威胁！——都狂热地爱他，没有看清这位教导者假面具后面的这张厄洛斯[①]的面孔，每逢他的手（这只悄悄颤抖的手）和善地抚摩他们，他们总是感到无比喜悦，他们将自己的热情大肆挥霍给一个不得不经常对他们抑制自己感情冲动的人。但塔罗斯的痛苦[②]：对涌动的爱采取严厉态度，不断与自己的弱点进行永无止境的斗争！每逢他觉得自己几乎快要经受不住一个诱惑，他便突然逃之夭夭。这就是当初那些荒唐的越轨行为，它们迅速发生并且一再发生，当初曾使我感到十分迷茫，如今我看到了这条可怕的道路，这是逃避自我之路，是逃进邪门歪道和深渊的恐惧之路。随后他总是到一座大城市里去，在那里的偏僻场所找到亲密知已，一些下层社会的人，与这些人相会有辱名声，淫乱的青年代替了神圣献身的青年，但是这种厌恶，这种罪恶渊薮，这种厄运，这种失望酿成的毒液，这些都是他所迫切需要的，这样，随后在家里，在亲切聚集在自己周围的大学生圈子里，他又可以坚定地抵御自己感官的要求。哦，他坦诚直言让我看到了怎样的相会——怎样的幽灵般的、然而又千真万确的尘世间的人物！这个富于才智的人，这个天生喜爱并绝对需要形象美的人，这个真正熟请各种情感的大师，他一定在那些烟雾弥漫、只让亲信知己进入的小酒馆里遭到了人世间最大的屈辱：他了解化了妆的在林荫道上散步的男孩们的漫天要价，散发香气的理发师助手的柔情蜜意，男扮女装者们身穿女人衣裙发出的激动的吃吃笑声，无所事事的演员们肆无忌惮的贪财，嚼烟草的水手们笨手笨脚的多情举动——所有这些扭曲的、惊恐的、反常的和畸变的形态，误入歧途的性在各城市最底层的这些形态中寻觅、探求着自身。他在这些滑溜的道路上

[①] 厄洛斯，希腊神话中的爱神，性爱的象征。

[②] 喻指对某事物可望而不可即的痛苦。典出希腊神话：吕狄亚王坦塔罗斯因欺骗众神被罚永世站在上有果树的水中，水深及下巴，口渴想喝水时水即减退，腹饥想吃果子时树枝即升高。

遭受过种种贬抑、屈辱和冷酷的对待：他多次被人洗劫一空（太虚弱，太高贵，无法也不屑和一个马夫扭打），回家时没有表，没有大衣，而且还在那家声名狼籍的市郊饭店受到醉酒伙伴的嘲笑。勒索者曾经跟踪过他，有一个曾一步一步跟踪了他好几个月，一直跟到大学，厚颜无耻地坐到他的第一排听众席上，然后面带下流的微笑抬头向这位在市里颇有名望的教授望去，教授看到他嘻嘻地眨巴着眼睛便浑身哆嗦，最后勉勉强强好歹总算把课讲完。有一次——我的心几乎停止跳动，因为连这件事他也说给我听——深夜在柏林，他和一群同伴一道在一家声名狼籍的酒吧被警察拿获；一个肥壮的、面色红润的警官，带着可以端起架子对一个知识分子摆摆威风的下级公务员那种趾高气扬、冷嘲热讽的微笑，记下了这个哆哆嗦嗦的人的名字和身分，末了慈和地告诉他，说这一次他还可以不受处罚就被开释，但从现在起他的名字就留在某种名单上了。正如一个久坐卖劣质烧酒酒馆的人，衣服上最终会明显地带有那里的气味，想必在这座城市里，起始于不知哪一个不可理解的场合，已经有谣言在街头巷尾渐渐传播开来。酷似当初在中学班级里那样，现在同事圈子里，人们说话和问候都越来越明显地对他摆出冷冰冰的神情，直至最后那个奇特的透明的玻璃房间也将这个永远孤独的人与所有的人隔离开。尽管他躲在这所严密封闭的房屋里，他却一直觉得自己受人暗中窥探。

可是这颗受折磨的、受惊吓的心从未受到真诚朋友的、思想高尚者的宠爱，从未受到过男性温柔而体面的回报：他总是不得不将自己的情感分割成下面和上面，分割成与大学里有文化教养的年轻伙伴们的亲切而又包含渴慕的交往，和与那些在黑暗中招徕来的、每天早晨只给他留下可怖回忆的同伴们的交往。这个已经有了一把年纪的男子从未有幸体验过一种纯真的爱慕，一个年轻人的富有情感的爱慕。就在这个无可奈何的人黯然神伤，心力交瘁，认为自己已经老朽的时候，一个年轻人再次闯入他的生活，满怀热情地向他，向这个上了年纪的人走来，用自己的言语，自己的心灵，无私地把自己奉献出来，向他，向这个不知不觉间被制服了的人抒发出热烈的情感。此人惊恐地面对着这不再指望会出现的奇迹，觉得自己与如此纯洁、如此无意识地被奉献出来的礼物不再相称。再一次来了一个青春的使者，俊美的体形和热情奔放的性格，在精神之火中为他燃烧着，通过感应的纽带充满深情地和他连结在一起，渴望得到他的喜爱，不觉得其中有什么危险。无知的心灵中的厄洛斯的火炬，像帕尔齐法尔[①]那样大胆和毫无预感，是个傻瓜，他俯身趋近那中毒的伤口，对这种魔力、对他的到来本身就具有疗效一无所知……这正是他有生以来久久企盼的人，只是来得太晚，在这夕阳西下的时刻才踏进这所房屋。

和这个被描绘的形象一道，这语声也从黑暗中升起。一束亮光似乎将这声音滤清，一种深切的、一同回荡着的柔情使它具有音乐性，因为这张极有语言威力的嘴正在谈这个年轻人，谈这个迟到的恋人。我因激动和同样感到喜悦而一起颤抖，但是突然——我心口像是重重挨了一击。因为我的老师谈到的这个热情的年轻人，这就是——……这就是……——我脸上泛起羞涩的红晕……这就是我自己啊：我看见我仿佛从炽热的镜子里走出来，为一种意想不到的爱情的光芒所笼罩，这爱情的反光还在炙烤着我。是的，这就是我——我越来越清晰地看清了我，我那激昂、兴奋的模样，狂热的想亲近他的

[①] 帕尔齐法尔，中世纪传说中的圆桌骑士之一，曾历尽艰险，寻找圣杯的秘密。

意愿，看清了这贪婪的、精神的东西已无法使其得到满足的心醉神迷状态，看清了我，我这个没有头脑的、狂乱的男孩，这男孩对自己的力量懵然无知，在这个拘谨冷漠的人心中再次激发起涌动的创造的源泉，在他的胸中再次点燃已经疲惫倾倒的厄洛斯的火炬。我惊讶地认识到，我这个腼腆害羞的人对他意味着什么，认识到他爱我那激昂洋溢的情感并将其奉为他晚年最神圣的意外快乐。我不寒而栗地同时认识到，他在这方面向我展现出了多么巨大的意志力：因为他不想恰恰从我身上，从这位纯洁的恋人身上领受嘲讽和反感的冲击和受辱的肉体的震颤，不想恰恰拿恼怒的命运的最后恩赐去作满足感官享受的对象。所以他对我的渴求作出那样猛烈的反抗，用突然倾泻的冷嘲热讽驱散我那汹涌的情感，磨掉亲切的话语中的柔和使之带上常规的严厉色彩，抑制那温柔抚摩的手——仅仅是为了我的缘故他才强迫自己做出那种种粗暴的举止。它们将使我头脑清醒并保护他，它们接连几个星期搅得我心神不宁。如今我恐怖而又清晰地看到了那个纷乱狂暴的夜晚，当初他，他那极其强烈的感官的梦游者，他从咯吱咯吱的楼梯攀登上来，为了随后用那句侮辱性的话拯救自己、拯救我们的友谊。我毛骨悚然，深受感动，发热的激动，满怀着同情，我懂得了，为了我的缘故他遭受了多么巨大的痛苦，为了我的缘故他多么英勇地克制住了自己的情感。

这个黑暗中的声音，这个黑暗中的声音，我分明感觉到它正在深入到我的心窝里去！这个声音中有一种我先前从未听见过的语调，先前从未听见过，此后也从未听见过的一种发自肺腑的语调，一般人不会发出这样的肺腑之言。一个人生平只会对一个人这样讲一次，随后就永远沉默，就像传说中的那只天鹅，它只能在临死前扬起轻微沙哑的声音作仅有的一次歌唱。我接受这个猛烈喷涌的，这个热情而恳切的声音，毛骨悚然、心痛欲裂，像一个女人接受男人……

蓦地这个声音沉默了，只有黑暗隔在我们之间。我知道他近在咫尺。我只需一抬手，这伸出的手便会摸着他。我迫不及待要去安慰这个受苦的人。

但是这时他做了一个动作。灯亮了起来。一个疲倦、衰老的身影，痛楚地从椅子里站起来，一个年老的、精疲力竭的男人慢慢向我走过来。“后会有期，罗兰德……现在我们都别再说什么了！你来了，这很好，……后会有期……让我……让我在分手时吻吻你吧！”

像是受到磁力的吸引，我摇摇晃晃向他走去。那种微燃着的、平时像被散乱的烟雾遏制住的光芒现在公然在他眼睛里闪亮：熊熊的火焰在他的眼睛里燃烧起来。他把我拽到身边，他的嘴唇渴求着压住我的嘴唇，他浑身一阵抽搐，把我的身体紧紧贴在自己身上。

这是一个我从未从一个女人那里接受过的亲吻，一个狂暴和绝望得像临终呼喊一样的亲吻。他的身体的颤动抽搐渐渐感染了我。我战栗了，感到自己被一种既陌生且可怕的双重感觉所攫住——一心一意想奉献自己，然而却因自己心怀反感地阻止男性肉体互相接触而深深受到惊吓——令人毛骨悚然的情感纷乱，它使我受压抑的时刻延伸开去成为我的一种长期麻醉昏迷状态。

这时，他松开了我——这是猛一抖动，仿佛一个身体猛烈撕扯开去——，吃力地转过身去，扑到沙发上，背对着我，他直挺挺靠在椅背上呆呆地向前方凝视了几分钟。但是他的脑袋渐渐支撑不住，他先是神情疲倦地弯下身，但是随后，犹如一个重物，一个长时间摇摇晃晃的重物突然跌落，那前倾的

额头带着一声沉闷、于巴的响声沉甸甸向写字台坠落下去。

我心头涌起无限的同情。我不由自主地走过去。但这时那弯下去的后背突然再次抽搐着直了起来，他转过身，用沙哑和沉闷的嗓音，从紧握着的双手的空隙呻吟、威吓道：“走开！……走开！……不！……不要走过来！……看在上帝的分上……看在我们俩的分上……现在你走吧……走吧！”

我明白了。我打了一个寒噤往后退去，我像一个逃犯离开了这个可爱的房间。

我再也没有见到过他。从未收到过他的一封信或一个信息。他的著作从未出版，他的名字被遗忘了；除了我以外再没有第二个人了解他。但是，一如当初，那个缺少主心骨的男孩，我今天仍然感觉到：我之前有父亲和母亲，我之后有妻子和该子们，但我最感激的是他。我最爱的是他。

（1927）

里昂的婚礼[①]

张玉书译

一七九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巴雷尔[②]在法兰西国民公会[③]针对发动叛乱、终被攻克的里昂城提出了那项杀气腾腾的提案，该提案以下面这两个简洁凝练的句子结尾：“ 里昂反对自由，里昂不复存在。 ”他要求拆除城里全部房屋，把这叛乱之城夷为平地，城里的纪念性建筑物应该全都化为灰烬，甚至该城的城名也应该取消。国民公会犹豫了八天之久，迟迟没有同意把法国的第二大城这样彻底地毁掉，即使在法令签署之后，人民代表库东[④]也只是采取拖拉的态度来对付这道杀人放火的命令，他心里有底，知道罗伯斯庇尔会默许他这种态度。为了虚张声势，他把民众召集到贝勒古广场上，场面非常壮观。他象征性地用银锤敲击一下决定毁掉的房屋。可是去砸那些建造得富丽堂皇的门面时，镐头总是迟疑不决，断头机用得更少，难得看见铡刀闷声闷气隆隆直响地砍将下来。这出人意表的温和态度使人们渐渐放下心来，被内战和长达几个月之久的围困弄得惊惶不安的城市又缓过劲来，敢于暗抱一线希望。可是这位心地仁慈、执行命令不力的人民代表被突然召回，取代他的是科洛 · 德布瓦[①]和富歇[②]。他们两个便身佩人民代表的缓带出现在阿弗朗希城——因为在共和国的法令里，里昂从此就叫这个名字。于是一夜之间，原来仅仅是一道措辞慷慨激昂借以吓唬百姓的敕令变成了狰狞可怕的现实。这两位新上任的人民代表在给公安委员会的第一个报告里这样写道，“ 迄今为止，这里毫无行动。 ”急迫之情，跃然纸上，他们想以此证明自己的爱国主义热忱，并且把那位态度较为温和的前任告了一状。他们立刻采取可怕的行动，来执行那道法令。人称“ 里昂刽子手 ”的富歇，日后当了奥特朗托[③]公爵。这位一切合法原则的捍卫者很不喜欢人家向他再提这些往事。

现在拆除房屋下再是用镐头一下一下慢慢地挖掘，而是埋上火药，把最最富丽豪华的房屋一排一排地炸毁。不再用“ 极不可靠、不敷需要 ”的断头机来行刑，而是用霰弹射击，集体枪杀，把几百个犯人一举消灭。司法机构每天得到新的严令，变得异常狠毒，大杀无辜，像镰刀似的，一天天把大群的人像麦秸似的割倒在地。把死尸装进棺材挖坑掩埋实在过于迟缓，那迅急奔流的罗讷河水早已把尸体冲走。嫌疑犯人山人海，几座监狱早有人满之患。于是公共建筑物的地窖、学校和修道院都用来收容犯人，当然只能暂时收容，因为死神的镰刀很快就会砍来，同一个人躺在同一堆稻草上取暖的时间，难得长达一夜以上。

在血淋淋的那个月的某一天，冰冷酷寒，又有一群犯人被驱赶到市政厅

[①] 本篇于一九二七年八月在柏林《雕鸮》杂志上首次发表。

[②] 巴雷尔 · 德 · 维安差克（1755—1841），法国大革命时的激进分子。

[③] 国民公会，一七九二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一七九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期间的法国最高权力机构。

[④] 乔治 · 库东（1755—1794），法国革命时的激进分子。

[①] 让 · 玛丽 · 科洛 · 德布瓦（1750—1796），法国大革命时的激进分子，里昂大屠杀的执行者。

[②] 约瑟夫 · 富歇（1759—1820），法国政客，在大革命时期、拿破仑帝国及波旁王朝复辟时期均担任要职，被称为三朝元老。

[③] 富歇在拿破仑帝国时期被封为奥特朗托公爵，任警察总监。

的地窖里，在那里暂时呆在一起，相处的时间短得可悲。中午的时候，这些犯人挨个带到政府委员面前，草草了事地随便一问，就决定了他们的命运。如今这六十四个犯人，有男有女，杂乱地坐在低矮的有拱顶的地窖里。那里昏暗潮湿，散发着酒桶和腐物的霉味。前屋的壁炉里，有一点微弱的炉火，与其说给这幽暗的地窖增添了热气，毋宁说给它染上了一抹红色。大部分犯人躺在各自的草袋上面，神情漠然，其余的人凑到那张惟一获准放在这里的木桌旁边，借着摇曳的烛光，急急忙忙地书写诀别信，因为他们知道，他们的生命将比这冷屋里发出蓝色幽光的蜡烛结束得更早。他们当中没有一个人不是用耳语的声调说话，于是从冰冷寂静的大街上传来的轰隆隆的地雷爆炸声，以及紧接着的哗啦啦的房屋倒塌声，听上去便分外清晰、沉重。由于事件的发展迅速异常，这批备受厄运折磨的苦命人已失去了细致感受、清晰思维的一切能力。他们大多数人一动不动、一言不发地靠在这阴暗的地窖里，就像呆在他们的坟墓旁边，不再抱任何希望，也不关心周围的世界，心如死水，不起波澜。

晚上快七点钟的时候，门口突然响起一阵坚定有力的脚步声，枪托碰得直响，生锈的门闩被拉开，发出刺耳的尖音。大家吃了一惊，不由自主地抬起头来：莫非一反平素那可怜的习惯，连一夜也不让过，他们最后的时刻现在就已经来临？门开处，一阵寒风吹来，蜡烛的火苗直蹿，蓝幽幽的，仿佛想摆脱蜡烛，凌空飞去。随着烛光的颤动，人们心怀恐惧，不知即将来临的事情是凶是吉。可是一会儿人们又惊魂稍定，狱卒带来的无非是一拨新增添的犯人，人数大约二十左右。他默默无言地把他们带下阶梯，送进这间挤满了人的房间。并没有指给他们什么特定的位置。然后沉重的铁门又轰隆隆地重新关上。

囚徒们望着新来的犯人，目光并不友好，因为在人们的天性里有个奇怪的特点，不论在哪里，总是急急忙忙地适应环境，哪怕为时极其短暂，也希望安顿妥帖，仿佛这是他们的权利。所以，先来的囚徒已经不由自主地把这间空气滞重、发出霉味的房间，长了绿毛的草垫，壁炉旁的位置看成他们的私有财产。每一个新来的犯人在他们看来都是不招自来、会侵犯他们利益的家伙。而刚才带进来的这批犯人想必也清楚地感觉到先来的囚徒身上发出冷森森的敌意，尽管这种敌意在这死亡将至的时刻显得多么无聊。因为，说也奇怪，同是天涯沦落人，他们和先来的囚徒既不互相问候，也不彼此攀谈，他们并不要求在桌子旁边或草垫上面分得一角，而只是挤在一个角落里，沉默不语，心情沉郁。如果说在这之前，悬在拱顶上的寂静已经压得人难以忍受，那么现在由于无谓地激起的紧张空气，这种寂静更使人感到阴森逼人。

因此，有人突然发出一声呼喊，听上去就分外悦耳、爽朗，仿佛来自另一个世界。这是一声响亮的、几乎是颤抖的呼喊，它打破了室内的寂静，以不可阻挡之势，把最最麻木不仁的人也都从死水槁木般的心境中惊醒。这是刚才和别的犯人一起新来的一个少女，她突然跳了起来，像要摔倒似的，向前伸出双臂，颤声连呼：“罗伯特！罗伯特！”向一个青年男子直扑过去。那个青年和另外一些囚犯隔开几步，呆在一旁，靠着窗前的铁栅栏，这时也向那少女奔了过来。紧接着这两个年轻人身体紧紧偎依，嘴唇紧紧吻合，就像两股火焰合在一起熊熊燃烧那样恳切真挚。那涌流不止的欢乐之泪在他俩的面颊上交流，他们的呜咽像是发自同一个行将爆裂的咽喉。他们停顿片刻，不相信他们真的拥抱在一起，眼前的事情简直难以置信，不由得惊恐万状。

可是一转眼，他们又重新紧紧拥抱，可能情绪更加炽热。他们一个劲地痛哭流涕，哀哀抽泣，连说带嚷，旁若无人，沉溺于无限的柔情之中，完全不顾身边的同伴。这些难友无比惊讶，因而也都振作起来，慢慢地挨近这对年轻人。

原来这位少女和市政府一位高级官员的儿子罗伯特·德·L……自幼青梅竹马，几个月前刚刚订婚。教堂里已经贴出他们即将结婚的公告，婚礼的日子恰好订在鲜血横流的那一天。就在这一天，公安委员会的军队进攻里昂。新郎在佩西将军的队伍里和共和国作战，这时自然有责任陪伴这位保王党将军去进行那绝望的突围。一连几个星期得不到新郎的消息，姑娘于是壮起胆子，暗存希望，认为新郎业已越过边境，安全到达瑞士境内。突然，市里的一个文书告诉她，密探打听出新郎躲在一个农家的田庄里，昨天已被押送革命法庭。大胆的姑娘刚一听到未婚夫被俘，无疑会被判处死刑的消息，立即以神秘莫测、不可理解的勇气把办不到的事情办到了，只有妇女在极端危险的瞬间才会有这种勇气。她亲自一直闯到不可接近的人民代表的身边，乞求人民代表为她的未婚夫开恩。她先匍匐在科洛·德布瓦的脚下，这位人民代表态度粗暴地一口回绝，说他对叛徒绝不开恩。姑娘紧接着跑去找富歇。此人心肠冷酷，并不亚于科洛·德布瓦，不过手段更加狡猾。他看见这年轻姑娘已经绝望，也受到感动，为了不让自己动心，便信口撒谎，说他很愿干预此事，去偏袒姑娘的未婚夫，可是他看见——说到这里，这位老奸巨猾、善于蒙骗别人的家伙便懒洋洋地透过手执的长柄眼镜向一张毫不相干的纸上扫了一眼——今天上午罗伯特·德·L……已在勃罗托的田野上被枪毙。这个诡计多端的家伙把姑娘完全给蒙住了：姑娘立刻相信未婚夫已经死去，可是她并没有像一般女人那样，沉溺于痛苦之中，不作任何反抗。此刻生命对她已经毫无意义，活不活都无所谓。她从头发上摘下革 命的徽章，扔在地上用双脚猛踩，一面大叫大嚷，透过所有洞开的房门，到处都听得见。她骂富歇和他那些急急忙忙赶来的部下全是嗜血如命的暴徒、刽子手、胆小如鼠的罪犯。士兵们把她捆绑起来拖出房去的时候，她听见富歇在向他的麻脸秘书口授逮捕她的命令。

所有这一切，——这个烈性姑娘几乎是欢欢喜喜地向围在旁边的人们说道——她已觉得无足轻重，不再放在心上。相反，一想到很快就能追随她那已被处死的未婚夫，她感到心满意足，无比陶醉。一切转瞬即逝，这种感觉透过她的全身，使她暗自欢欣。审讯时她干脆什么问题也不回答，甚至当看守把她和后来的那批犯人一起推进这座监狱的时候，她连眼皮也不抬一下。因为她知道心上人已死，她自己正幸福地在这死亡的路上向他靠近，那么，这个世界上还有什么事情使她牵肠挂肚？所以她也就完全漠不关心地在一个犄角里坐下。后来，她的目光刚刚适应屋里的黑暗，就发现一个年轻人的姿态与众不同。这个青年靠着窗口默默沉思，那模样和她未婚夫平常出神凝视的神情真是出奇地相似。她竭力不让自己心里产生这样一个荒谬虚妄的希望，尽管如此，她还是站了起来。恰好在这一瞬间，那个青年走近了蜡烛的光圈。她大吃一惊，真不明白在这魂飞魄散的一秒钟里，她竟然没有死去，因为她清楚地感觉到，当她突然发现那早已被认为惨遭杀害的未婚夫竟然活生生地站在她面前时，她的心像是一个活物要从她胸口跳将出来。事后她说起来还一直激动不已。

姑娘以飞快的速度急急忙忙讲了上面这番话。与此同时，她的手一直紧

握着她心上人的手，一刻也不松开。她一个劲地紧紧依偎着她的未婚夫，一次又一次地重新投入他的怀抱，仿佛她对心上人就在身边还一直心里不大踏实。这两个年轻人表现出真挚缠绵的柔情，这动人的场景奇妙地使他们的难友内心受到强烈的震撼。这些人方才还麻木不仁，疲惫不堪，漠不关心，不动任何感情，此刻突然变得热情洋溢，情绪活跃，挤在这一对如此奇特地结合在一起的情侣周围。看到他俩这极不寻常的遭遇，每个人都忘却了自己的命运。每个人心里都有一种强烈的愿望，想对他们说句话，表示关怀、赞许或者同情，但是这情绪激昂的姑娘抱着一种如醉似狂的自豪神气拒绝接受别人的惋惜。她说，不，她很幸福，无比的幸福，因为她现在知道，她将在同一时刻和她的心上人一起死去，谁也不必去为对方悲泣。只有一点美中不足，那就是她不得不用她娘家的姓，她还不能作为她心上人已经婚配的妻子和他一同去见天主。

她这番话说得非常坦然，毫无企图，几乎刚一说完就已忘记。她一次又一次地和她的心上人热烈拥抱，所以没有注意到，罗伯特的一位战友被她的这一愿望所深深地感动，此时已小心翼翼地溜到一旁，和一位年纪稍大的男子开始低声耳语。他悄声说出的那些话似乎使那人非常震动，因为那人马上挣扎着站起身来，艰难地挪动脚步向这对情侣走去。他对他们俩说，他是图尔农的一个拒绝宣誓[①]的神父——他身上的农民装束其实根本叫人看不出他的身分——因为有人告密才被逮捕，来到这里。尽管他现在没有神父的衣裳，可他心里依然意识到他所担负的职务和他拥有的神父的权力。既然他俩的结婚公告早已宣布，何况两人已被判决，婚礼不容拖延，所以他乐于冒着风险，立即满足他俩这一完全合法的强烈愿望，在这儿，由他们的这些难友和那无所不在的天主作证，把他俩结为夫妻。

年轻姑娘做梦也没有想到，她的愿望能够又一次实现，她不胜惊讶地凝视着她的未婚夫，脸上带着疑问的神情。她的未婚夫回答她的是一道喜出望外的发亮的目光。于是少女便在坚硬的石板地上屈膝下跪，亲吻神父的手，请求他就在这鄙陋的屋里为他们举行婚礼，因为她感到自己思想纯净，此刻完全充满了神圣的感情。在场的人听说这阴郁的死屋刹那间将变成教堂，内心深受震撼，不由自主地都被这位未婚妻的激动心情所感染，急急忙忙分头去做各式各样的事情，借以拼命掩饰自己内心的激动。男人们把为数甚少的几把椅子搬来排好，在一个铁制的钉在十字架上的那稣像旁边把几支蜡烛排成笔直的一行，就这样凑合着把那张桌子布置成一个祭坛。妇女们则把富有同情心的人在她们入狱时慨然相赠的少量鲜花匆匆编成一顶细细的花冠，戴在姑娘的头上。这时神父和她的未婚夫一起走进旁边的房间，先听新郎的忏悔，再听新娘的忏悔。等到这对恋人走近这座临时的祭坛，屋里顿时鸦雀无声。有几分钟之久，屋里静得出奇，以致看守的士兵怀疑里面发生了什么可疑的事情，突然一下打开牢门，走进屋来。他一看见屋里正在准备进行的奇怪事情，他那张黝黑的农民面孔不由自主地变得神情严肃，充满了敬畏之情。他站在门口，不打扰他们，就这样在这不寻常的婚礼上，他自己也变成了沉默的证人。

神父走到桌前，用简短的几句话宣布，人们若想谦恭地在天主面前互相结合，那么教堂到处都是，祭坛哪里都有。说罢屈膝下跪，在场的人全都随

[①] 法国大革命时凡拒绝宣誓效忠革命政府的神父均遭迫害。

着一起跪下。屋里是那样的宁静，连微弱的蜡烛光也稳稳的，一动不动。然后神父在寂静中问道，他们两人是否愿意同生共死，永远结合。姑娘用坚定的声音回答："愿意同生共死"。这个"死"字刚才还叫人不寒而栗，现在响彻这寂静无声的房间，清越，爽朗，不再有丝毫恐惧的味道。于是神父把他俩的手放在一起，宣布他们结为夫妻："我奉圣母圣教会之命，以圣父圣子圣灵的名义把你们结为夫妻[①]。"

婚配仪式到此结束。新婚夫妇亲吻神父的手，囚犯们纷纷挤上前来，每个人都要向他们说一句特别亲切的后来表示心意。此时此刻没有人想到死。就是感觉到死的人，也不再感到恐惧。

与此同时，方才婚配时担任证婚人的那个朋友又和另外几个难友低声耳语，接着只见他们又开始奇怪地忙乱起来。男人们从旁边的小屋里把草包一个个搬出来，新婚夫妇还完全沉浸在梦幻般的婚礼之中，对于屋里的忙乱景象丝毫没有觉察。这时，那位朋友走到他们跟前，笑吟吟地告诉他们，在他俩新婚的大喜日子里，他和难友们很想赠送给新婚夫妇一件礼物，可是对于自己的生命都朝不保夕的人来说，还有什么人间的礼物可以馈赠！所以他们只想奉献一样东西，只有这个礼品才会使新婚夫妇感到愉快，觉得珍贵，那就是让他们两人安安静静地单独度过这一新婚之夜，这最后一夜。难友们宁愿自己在外屋再挤一挤，以便腾出那间比较小的里屋，完全供他们两人支配。那个朋友又补了一句，"充分利用这短暂的几小时光阴吧，生命流逝，片刻也不会再还给我们，在这种瞬间谁若有幸还能得到爱情，就该尽情享受。"

姑娘羞得满面通红，一直红到发根，可是她的丈夫却坦然地直视这位朋友的眼睛，感动地紧握他那兄弟般的手。他们一句话也不说，只是互相凝视。于是，没人大声指挥，男人们自动地排在新郎身边，妇女们排在新娘身边，大家神情庄严地举着蜡烛把一对新人送进那间从死神手里借来的斗室。由于心里充满同情，他们竟无意识地又想出了这种无比古老的婚礼习俗。

接着他们在新娘新郎身后轻轻地关上房门，谁也不敢对他俩即将度过的新婚之夜说一句不得体的话或者开一个庸俗的玩笑。因为自从他们对自己的命运无能为力，可是还能分给别人一点幸福以来，一种特别庄严的感情一直默默地笼罩在大家心头。每个人心里都对这个婚礼暗自感激，它使他们分散心神，不去思考自己不可避免的命运。于是这些囚犯在黑暗中东一个西一个或醒或睡，各自躺在自己的草垫上，直到黎明。在这充满了众人呼吸的房间里，难得响起一声叹息。

等到第二天早上士兵们进来，要把这八十四个犯人带上刑场去的时候，发现大家都早已醒来，并且一切准备就绪。只有新婚夫妇睡的那间屋子还毫无动静，他们两人疲惫不堪，甚至枪托撞击的沉重响声也没有把他们惊醒。那位滨相便轻手轻脚地跑进那屋，免得刽子手去粗暴地把这对幸福的新人唤醒。他俩松松地搂抱在一起，躺在那里。新娘的手放在新郎的颈后，像是忘了抽回来。即使在睡梦中脸上的表情凝固不动，他俩的脸庞也散发出幸福的光辉，松弛平和，使得那位富有同情心的朋友不忍心扰乱这样的安宁。但是他不能迟疑，只好先摇摇新郎，以急迫的心情提醒他身在何处。新郎迷迷糊糊地睁开眼睛，猛的想起自己的处境，便满腔柔情地把自己的妻子扶着坐了起来。新娘睁眼一看，像个孩子似的大吃一惊，这只是因为冰冷无情的现实

[①] 此处原文为拉丁文。

来得过于突然。然后她冲着丈夫会心地微微一笑，说道："我已经准备好了！"

新郎新娘手拉着手走进外屋，大家都不由自主地往两边闪开，给他们让道，于是无意之中这对新婚夫妇就在前面带路，领着犯人们走上死亡之途。尽管人们对上刑场的悲哀队伍早已习以为常，大家还是无比惊愕地目送这支奇怪的队伍渐渐走去。因为领头的这两个人，一个青年军官和那个头戴新娘花冠的姑娘身上散发出一种如此不同寻常的欢快情绪，可说是满有把握的幸福神情，即便是感觉迟钝的心灵也会充满敬畏之情，感觉到这里蕴藏着一个崇高的秘密。其他的囚犯也不像平时去法场受刑的死囚那样脚步踉跄、步履蹒跚地往前挪动脚步，而是每人都用火辣辣的目光，怀着坚定不移的信任，紧紧盯着这对新婚夫妇。他们两人出乎意料地三次实现自己的愿望，这两个幸福的人身上想必会再发生一个奇迹，一定会再发生一个奇迹，那最后的奇迹，从而使他们大家在九死一生的绝境中获救。

然而人生中虽常有奇妙的事情，但真正的奇迹并不多见，当时在里昂城里成为家常便饭的事情终于发生了。这一伙人被带过大桥，领到勃罗托的沼泽地里，十二队步兵在那里等候着他们。平均三支步枪的枪筒瞄准着一个人。人们把这些囚犯一队队排好。一梭子子弹打来，把他们大家部撂倒在地。接着士兵们就把还在流血不止的尸体扔进罗讪河，湍急的流水麻木不仁地把这些陌生人的面孔和命运都冲到河底。只有那顶新娘的花冠从那位即将沉入江心的新娘头上轻轻地脱落，还在漫无目的地、非常异样地在滚滚向前的波浪上面漂浮了一阵。最后这顶花冠也终于消失了。关于那个从死神嘴边夺得的，因而值得纪念的新婚之夜的记忆也随之消失，久久被人遗忘。

（1927）

女仆勒波雷拉[①]

章鹏高译

作为一名公民，她的姓名叫克蕾申琪娅·安娜·阿罗伊西娅·芬根胡贝尔，当时三十九岁，本是齐勒谷[②]中一个小山村里的弃儿。在她的仆佣身分证里“体貌特征”栏中划了一条斜线，表示没有什么可记。然而，如果公务员们责无旁贷，必须描述反映性格的特点，那么只消抬头瞥她一眼，便一定会在那个地方填写：像一匹疲于奔命、骨骼粗大、干瘪如柴的山区驮马。这是因为下唇沉沉垂落的样子，略长而又线条粗糙、面孔晒得黑黑的椭圆形脸廓，尤其是蓬乱、浓密、一绺绺沾着垢腻搭在额上的头发，所有这些让人一看就觉得有几分马相。她的步态也透出倔犟，透出阿尔卑斯山里溜花蹄的老爷马那种难以驾驭的驴骡般的脾性，这类牲口不分冬夏总是驮着木背架，总是磕磕绊绊地慢腾腾走在那里多石的山间羊肠小道上，闷气郁结，时而爬坡而上，时而顺谷而下。克蕾申琪娅干完了活，就像卸掉马笼头，这时她习惯于松松地合拢骨节突出的双手，斜拄着两肘，浑头浑脑地在那里发呆，如同养在厩里的家畜，仿佛各种感官都已经收拢进去。她身上的一切都给人以生硬、笨拙、沉重的感觉。她思想迟钝，领会极慢：任何初次形成的想法都像渗过一张难透的筛子，然后缓慢地滴落进她的意识深处。可是，一旦她接受了新鲜的东西，便顽强而贪婪地紧抓不放。她从不阅读，既不看报，也不翻阅祈祷书。书写让她犯难。她写在厨房账本上的那些歪歪斜斜的字母，竟然使人想起她自己那粗笨的、无处不见棱角的躯体，她全身显然没有任何清晰的女性外表。而且她的声音也像她的肢体、额角、臀部和两手那样粗硬，尽管蒂罗尔山民重浊的软腭音并不难发，可她却老是吱吱嘎嘎地结巴得厉害。——其实，这也不奇怪，因为克蕾申琪娅不对任何人多说一句话，也没有任何人看见她曾经笑过一回。在这一点上，她也完全同动物一样，因为或许比失去语言更要残酷的是：那些无意识的上帝造物未被赐予欢畅而奔放的表露感情的笑。

作为私生儿，她成了全村的累赘，就这样逐渐长大起来。十二岁时，她便受雇为做粗活的女仆；后来当了一间餐室的清洁工；最后由于她在一家车夫酒馆干活卖力，一股子韧性和犟劲引起了注意，被抬举进了一个体面的客栈做厨娘。在那里，她天天早上五点钟起来就开始干活：打扫，揩抹，生火，擦刷，拾掇，烹煮，捏弄，揉搓，挤压，洗涤，煎炸，一直干到深夜。她从来不度假，除了去教堂，从来不上街：圆形灶孔里那团的人的火对她来说便是太阳；这些年来她劈开的成千上万块木柴就是她的树林。

男人们都不理睬她，或许是因为她咬紧牙关操劳了四分之一世纪，以致女性的千般风韵在她身上已无迹可寻，或许是因为她不通人情，不爱说话，见到有人表示亲近，便以粗鲁的态度相拒。她惟一的乐趣来自现钱。出于乡巴佬和老处女那种囤积居奇的本能，她固执地积攒着，免得到了老年又要无

[①] 本篇于一九二九年在海岛出版社出版的小说集《小编年史》中首次面世。勒波雷拉是奥地利作曲家莫扎特（1756－1791）所作歌剧《唐璜》中唐璜的仆人勒波雷罗这个名字的阴性形式。

[②] 奥地利帝罗尔的因河支谷，齐勒河流经此处。

可奈何地在贫民院里吞咽村民施舍的苦涩粗食来苟活。

也仅仅是为了钱，这个浑人在三十七岁那年头一遭离开了蒂罗尔山乡。一个以介绍职业为生的女中间人在消夏时见她从早到晚在厨房和餐室里发疯似的干活，许诺她有双倍的工钱，说动她去了维也纳。在火车上，克蕾申琪[①]只是张开嘴巴吃东西，不对任何人说半句话。虽然同车的旅客和气地表示愿意帮她把装着家当的沉甸甸的草编篮子搁到行李网架上去，可是她却仍然把它抱着平放在已经给压得生疼的膝盖上，原因是：在她那大而无当的山民额头里，诈骗与盗窃是同大都市这一概念胶合在一起的。她到维也纳以后，最初几天，人们不得不陪着她去市场，因为她怕那些车，就像母牛怕汽车一样。可是到她认得了去市场的那四条马路，便不再需要任何人陪伴，独自挎着篮子，低头慢吞吞地从家门口走到摊档前，又回到家里，打扫，生火，像在原来那个灶头一样在另一个灶头拾掇，并未注意到有什么变化。晚上到了九点钟，和在山村里这个时候一样，她便上床，张着嘴巴睡得像一头野兽，直到第二天早晨闹钟嘎啦嘎啦响起来才醒。她不接近任何人，所以谁都不知道她是不是适应，或许她自己也不知道觉得怎么样。如果吩咐她做什么事，她也只是闷声闷气地回答：“哦，哦。”要是她不这么想，就把肩膀拱起来。那些乐天的女佣投去戏弄的目光，她都漠然置之，宛如水落兽皮一滑而过。只有一回，一个女工嘲讽地模仿她的蒂罗尔士腔，对这个难得开口的人不停地揶揄，这时她猛地从灶孔里抽出一根烧着的木柴，朝那个骇然叫喊的女仆扔去。从那一天起，大家都避开这个会陡然暴怒的女人，谁也不敢再讽刺她。

然而，每个星期天早上，克蕾申琪总会穿上打着细褶、张得很开的裙子，戴起土气的盘形女帽去教堂。而只有一次，就在她到达维也纳后头一回出去那天，她曾试着随便闲逛。可是她不想搭乘电车，小心翼翼地沿着乱哄哄地在她身旁震颤不已的马路溜达，眼睛总盯住石头墙壁，所以只走到多瑙河边为止。在那里，她目不转睛地看着似曾相识的流水，然后转过身子，依旧沿着房屋，胆怯地避开车道，脚步沉重地从原路返回。这是第一次，也是仅有的一次出门，为的是了解一下情况，但是看来这一趟心定使她失望了。从此以后，她每逢星期天再也不外出，宁可干针线活，或者在窗边闲坐。她过的是犹如脚踏水车一样单调刻板的苦日子，大都会并未给她这种生活带来一丝一毫的变化，除了每到月底，她伸出双手接过来的不再是像以前那样两张，而是四张蓝票子[①]。这是一双历经风雨剥蚀、老是要伸进锅里变得不成样子、经常碰撞已无完肤的手。出于疑心，地每次都要把这些钞票验看好久。她不嫌麻烦地摊开这些纸币，简直是深情地把它们都捋平，然后将刚得的票子连同原来的那些一起放进从村子里带来的黄色雕花小木箱里。这只笨重、粗陋的小箱子就是她活着的全部秘密和意义所在。夜里她把钥匙放在枕头下面，白天收藏在哪里全家谁也不知道。

这便是这个怪人的习性（无论管她叫什么，她毕竟生而为人，虽然人类的常情通性仅仅在她麻木不仁、倍然无知地举手投足时方可窥见）——然而，或许恰恰需要这样的造化产物，才能够像蒙着眼罩一样，视而不见，心无旁骛，忍受得了在年轻的封·弗……男爵这个同样反常已极的人家当女佣。一般说来，仆役们在受雇和解约的法定限期一到，便再也不愿在这个动不动就

[①] 克蕾申琪为克蕾申琪娅的简称。

[①] 纸币。

吵架的环境里呆下去。女主人经常用激怒的声调大喊大叫，甚至发展到歇斯底里的程度。她是埃森一个有钱的工厂主的女儿，韶华已逝，在某个疗养地结识了这个比她年纪小得多的男爵，便轻率地嫁给这个仪表堂堂、无处不显示出贵族门第魅力的轻浮子弟。可是蜜月刚过，新媳妇就不得不承认父母的反对有道理：他们不赞成匆匆忙忙结婚，特别注重要真心实意，要有才干能力。除了隐瞒多笔债务以外，这个很快就变得懒散的丈夫，不久又暴露出对单身时养成的浪荡习惯比结婚后应尽的本分更感兴趣。这个献殷勤属二流水平的小白脸心肠不坏，从内心深处看甚至随和可亲，像所有草率行事的人那样。但他对待世事满不在乎，百无禁忌，不屑于拿钱作本算利息，把它视作出身微贱者生性悭吝的狭隘行为。他要逍遥自在。她却要踏踏实实，循规蹈矩地过日子，这是莱因地区市民特有的持家之道，可是这使他感到无法忍受。尽管她很有钱，但是对他的每一笔数额稍大的开支总是锱铢必较。这位精打细算的夫人甚至拒绝修建赛马场这一他最想实现的要求。到了这个地步，他觉得再没有必要为这个粗脖子、大块头的北德娘儿们恪守为夫之道了。她颐指气使地大声嚷嚷，实在教他听着难受。于是他像人们常说的那样，把她晾在那儿。他虽未疾言厉色，但还是毫不留情地拒斥了这个感到沮丧的女人。每当她对他口出怨言，他就好像关怀备至似的洗耳恭听，可是等到她训示完毕以后，他便借吞云吐雾把她那些情绪激动的告诫远远吹走，随后无拘无束地爱怎么干就怎么干。灰心的妻子对这种刁滑的，类乎公事公办的一团和气，比遇到任何形式的对抗都更加感到怨气难消。可是面对这种极有教养的，从不过火的，简直刺透人心的谦恭姿态，她只能徒唤奈何，因而郁结的愤恨就转而往另外一个方向喷发。她大声叱骂仆人，疯狂地向无辜者发泄她的本来有理，然而迁怒不当的怨恨。因而不可避免地产生这样的后果：两年之中，她不得不更换女佣至少十六次。有一回甚至还先打了一架，花大钱赔偿才得以了结。

　　只有克蕾申琪犹如雨中出租车前面的一匹马，尽管闹得天翻地覆，她却依旧木然不动。她不站在任何人一边，也不去理会发生了什么变化。她似乎没有注意到：那些来到她的身边，和她共居女仆房间的陌生人不断地变换着名字、头发颜色、身体气味和举动特点。她不同任何人说话，也不去管碰撞得乒乓乱响的房门、经常中断的午饭、无可奈何和举止失常的暴怒。她冷漠地从厨房走到市场，又从市场回到厨房，奔忙不已。她对这个隔绝的圈子以外发生的事情无动于衷。如同连枷无情地拍打谷物那样，她把一天又一天摔成零七八碎。就这样，大都市里的两年时光在她身边流逝，并无一事留下痕迹，也未扩展她心中的那块弹丸之地。只有一点是例外：小箱子里的蓝色钞票堆叠起来已高了一英寸，到年终她用沾湿的手指一张一张地清点时，发现积满一千这个具有神奇力量的数字，已经不再遥遥无期。

　　然而，偶然的事情怎么都会发生，就像金刚石钻头无坚不透一样。命运居心叵测，诡计多端，善于从完全意想不到的地方乘隙而入，如同砸开铁石似的。彻底震撼最冥顽不灵的心。在克蕾申琪身上，此事的外在因素几乎就像她本身那样平淡无奇：当政人物心血来潮，在中断了十年之后，又要进行一次人口普查，向各户分发了非常复杂的表格，要求详尽地填报各人的履历。男爵信不过下人的书写能力，这些人只能画出不成样子的，仅仅从读音看才算正确的字母。他宁可亲自逐栏填写，为此也把克蕾申琪叫进房间。他问清了她的姓名、年龄、出生地之后，发现他作为猎迷和当地猎区业主的朋友，

正是在阿尔卑斯山中她所在的偏僻角落曾经多次打过羚羊，而且陪了他两个星期之久的一名向导刚好和她同村。而不可思议的是：这个向导原来凑巧还是克蕾申琪的一位父辈，更兼男爵一时高兴，竟从这个偶然的机缘引出一次不能算短的谈话，从中得知又一件意想不到的事：男爵当时就在她当厨娘的那间客栈吃过齿颊留香的烤鹿肉——这些全是鸡毛蒜皮的小事，但是由于种种巧台而变得异乎寻常，而就克蕾申琪来说，在这里第一次见到对她的家乡有点了解的人，简直是一个奇迹。她红着脸站在他的面前，露出感兴趣的神情。接着，男爵开起玩笑来，模仿蒂罗尔的土腔，追根究底地问她会不会唱颤调[①]，还提出诸如此类的问题，像男孩子那样胡闹。这时，她笨拙地、讨好地躬着身子。最后，男爵让自己逗乐了，学着山民的样子，非常随便地在她粗硬的臀部上拍了一下，哈哈大笑，把她打发走：“现在你回去吧，好申琪[②]！看在你是齐勒谷人份上，再给你两克朗[③]。”

的确这本身并非充满激情、意味深长的举动，但是这次五分钟的谈话对这个浑浑噩噩的人那种像鱼一样潜藏的情感所产生的影响，不啻在沼泽中投下一块石头：先是逐渐地、徐缓地形成一个个晃动的水圈，然后厚重地一波一波扩展开来，慢而又慢地漾到意识的边缘。这个固执地沉默寡言的女人多年来现在是第一次总算又同一个人亲切交谈。这第一个对她说话的人就在这里，置身于冷酷的纷扰之中，竟然知道她家乡的丛山，甚至吃过一回她做的烤鹿肉，想起来这实在是异常难得的缘分。而且他还不拘礼俗地在她的臀部上拍了一下，这个举动在山民的语言里，当然意味着直截了当地向女人探问和求爱。纵使克蕾申琪未敢想入非非，当真以为这位风流倜傥的男主人属意于她，然而不知怎地那肌肤的亲昵还是唤醒了她昏然慵困的官能。

就这样，通过这次偶然的震荡，堆在她内心里的泥土便开始一层一层地扒出和挪开，终于先是模模糊糊地，然后越来越清晰地显露出前所未有的情感，如同一条狗，在周围所有的双腿形体当中，忽然有一天蓦地辨出其中之一就是自己认定为主人的那一个。从这一刻起，它跟他跑跑颠颠，摇着尾巴或者发出吠声来迎接这个命里注定高它一等的人，心甘情愿地对他百依百顺，驯良地踏着他的每一个脚步伴随他。同样，在克蕾申琪闭塞的圈子四周，以钱币、市场、锅炉、教堂、床铺这五个惯用的概念筑成了不留缝隙的边界，现在突入一个乍到者，它需要活动空间，肆意把原来的成员全都推在一边。出于一旦抓住什么便永不放手的山民占有欲，她将这个新来者拽到心灵深处，一直拉进她那麻木的感官产生本能冲动的混沌世界里。当然，这种变化过了一段时间方才显示出来。开初的那些迹象也极不起眼。譬如说，她给男爵刷衣服、擦鞋子时特别细心，到了入迷的程度，而男爵夫人的衣服鞋子还是让打扫房间的女仆去管。另外，可以经常在过道土和屋子里见到克蕾申琪。一听见钥匙在外面那道门上嘎啦嘎啦地响，她便忙不迭地迎上去，以便接过他的大衣和手杖。她现在对膳食加倍注意，甚至不怕麻烦地一边走一边打听去市场大厅的那条陌生的路，买来一份烤鹿肉。还有，可以看出她对衣着也比以往要在意。

初萌的感情过了一两个星期才从她的内心长出最初的几星幼芽。又需要

[①] 颤调，指蒂罗尔居民用反复急变的常声和假声夺歌唱的调子。

[②] 克蕾申琪的昵称。

[③] 克朗，奥匈帝国货币单位。

好几个星期，第二个意念才跟随这最早的激情产生出来，它在颤动不定中茁长，显露出清晰可辨的色彩和形态。这第二种情感正是第一种的增补。这是一种起先模糊不清，但逐渐不加掩饰地赤裸裸迸发出来的对男爵夫人的仇恨：仇恨这个可以同他一起居住，就寝，说话，然而对他却并不是像她自己那样忘我地尊敬的女人。不管是因为她——现在不知不觉地更加留意了——目睹过不止一次出现的丢人场面，看到被崇拜的男主人遭到被激怒的女主人侮辱，令人感到憎恶；或者是因为他的举止和蔼可亲，相形之下，使她对这个透着带有北德特点的拘板习性的女人那副兀做冷脸有了双倍的感受——总之，她对不明究竟的男爵夫人忽然采取一种执拗的态度，怀有一种折磨对方的，用无数刺人、恶毒的小动作来抗拒的敌意。譬如，夫人至少得漱两次铃，克蕾申琪才来听吩咐，故意拖拖拉拉，明显地流露出不耐烦的样子，她那高高拱起的肩膀从一开始就摆出一副抵挡的架势。她一言不发，一脸温色地接受安排和交代，弄得夫人老是闹不清，到底她听明白了没有。可是，如果为了保险起见，男爵夫人再问一次，那么得到的回答只是气恼地点一下头或者不屑他说一句：“早就听见了！’”又譬如，夫人临去看戏发现有一把少不了的钥匙不翼而飞，急得她在各个房间乱窜，谁知半个钟头以后，竟然就在某一个角落里找着了它。克蕾申琪求之不得的是：经常把应该转告夫人的事情或者打给夫人的电话给忘了。追问起来，她便生硬地劈面回夫人一句“我忘了”，丝毫没有抱歉的表示。克蕾申琪从不正眼瞧她，也许是怕隐忍不住对她的仇恨。

在这中间，家事的烦扰导致夫妇之间的不和愈演愈烈。或许克蕾申琪本能地惹恼人的厌烦表情，对亢奋的病象一周比一周明显的夫人也有影响，致使她动辄吵闹不休。由于闺中待字太久、受了折磨而变得喜怒无常，再加上婚后丈夫的冷漠、下人的放肆而怨恨郁结，这位有苦难言的男爵夫人越来越失去心理平衡。溴化物和佛罗那[1]也未能抑制她大吵大闹。服药以后，在争辩的当口，她那绷得过紧的神经失去控制，脾气发得更加厉害。她出现啼位痉挛和瘴病症状。可是谁都不给予一丝一毫的同情，甚至连假装善意帮助的样子也没有。最后，那位请来的医生建议她去疗养院呆两个月。听到这个意见，平时对她极其冷漠的丈夫突然关切地表示赞同，使得妻子又起了疑心，起初不肯去疗养。然而，这次出门的事还是议定了，也指派了陪她去的年轻女仆们，只有克蕾申琪被留在这偌大的住宅里服侍男主人。

这个要把老爷交给她一个人伺候的消息，对克蕾申琪那颗沉重的心产生的作用，宛如一剂猛然提神的妙药。仿佛有人将她所有的体液和活力像装在一只魔瓶里那样，剧烈地摇动，把它们混合在一起，于是从本性的底层浮起潜藏着的积淀的热情，濡染了她的整个举止神态。呆滞、僵硬的手脚显露出来的麻木、迟钝的样子一扫而光，好像这个振奋人心的消息，使她忽然换上了灵活的关节和敏捷而轻盈的步态。她穿房入户跑来跑去，上下楼梯。一听说要作好出门的准备，她便主动收拾箱子，还亲手把它们搬到车子里。那天夜里很晚男爵从火车站回来，把手杖和大衣交到这个殷勤地急步迎上前来的女仆手里，舒了一口气说：“顺利打发走了！”这时候，出现了怪事：平时，克蕾申琪像所有的动物一样，从无笑容。此刻，紧闭的双唇四周的皮肉在用力地牵扯和伸张。嘴角歪斜，朝横向拉开，蓦地从那呆头呆脑地喜形于色的

[1] 佛罗那，巴比妥的商品名，一种安眠药。

脸孔正中泛出龇着牙的笑意，了无遮拦，像兽类一样并无丝毫顾忌。男爵见到这副模样，觉得意外而难堪，因自己亲昵失当而感到羞惭，无言地走进自己的屋子。

然而，短暂的尴尬倏忽过去，在随后的几天里，感受一致的舒坦，味同甘旨的清静，称心惬意的解脱，把主仆俩联结在一起。男爵夫人的离去，仿佛吹散了满天密布的乌云：脱去羁绊的丈夫，有幸免除了无休无止的辩解，第一天夜里就很晚才归家。克蕾申琪默默地殷勤伺候，与夫人接待他时的絮聒不休形成对照，这使他感到很舒畅。而克蕾申琪则以感奋的激情专注于每日该做的事情，早早起身，把什么都擦得铿亮，揩拭门把和拉手像着了迷，不知怎么一来竟能做出特别可口的菜肴，而且出乎男爵意料之外，他注意到第一次进午餐时，为他一个人挑了贵重的餐具，这些以往只在特别的场合才从银器橱里取出来使用。男爵平时不大在意，尽管如此，他不期而然觉察到这个怪人密切注意的，简直是体贴入微的关切之心。他生性和善，也就明白地表示了对她的满意。他称赞她会做菜，对这对那都夸她几句。第二天是他的命名日，早上她做了一个制作精巧的圆形大蛋糕，上面有他的大写花体开首字母和撒糖的纹章图案。他看了以后忘乎所以地对她笑道：“申琪，你早晚会娇惯了我！我的夫人千万可别回来！要是她回来，那我怎么办？”

他在变得肆无忌惮之前，总算对自己多少约束了几天。可是随后他根据多种迹象肯定她会守口如瓶，便在自己的住宅里又过起十足单身汉般毫无拘牵的生活。作为妻子暂离的丈夫，他在第四天把克蕾申琪叫进房间，用非常沉着的语调吩咐她晚上准备两份冷夜宵，然后她就去休息，其他一切由他自己料理，并未再讲为什么要这样做。克蕾申琪默不作声地接受了安排。没有一瞥目光，没有一丝眼色微微透露出，这几句话的真正含意是否渗进了她那低矮的额角后面。但是很快她的男主人就注意到，她对他的真正意图领会得多么深刻，因而感到意外而又有趣。深夜，他在看完演出后带着一个娇小的歌剧院女艺徒上来时，不但发现夜宵准备得非常考究，用鲜花装点了餐桌，而且还看到在卧室里挨着他自己的那张床又铺了一张，大胆而诱人，连他夫人的丝质睡衣和拖鞋也已放好在那里，等候有人去穿着。这位不再受到管束的丈夫对这个怪东西的深切关注觉得很好笑。对于她知情而从旁协助已不再有丝毫拘束了。早上他就摇铃让她去伺候这位风流的闯入者穿衣。这样，两人之间的默契完全确认。

在那几天里，克蕾申琪又有了一个名字。那个活泼的女艺徒正在熟记埃尔维拉女士[①]这一角色的台词。她喜欢开玩笑地把多情的男朋友拾举为唐璜。有一回她笑着对他说：“把你的勒波雷拉叫进来！”这个名字给安在干瘪的蒂罗尔女仆身上，实在是驴唇不对马嘴，正因为这样，男爵觉得很滑稽。从此以后，他都叫她勒波雷拉了。克蕾申琪乍一听，睁大了眼睛发呆，但马上便因这个她弄不明白的名字如此响亮悦耳而被吸引，竟然把享受改名的待遇视作升格为贵族。每当得意忘形的主人这样呼叫她的时候，她就大大地张开两片薄唇，露出茶色的马齿，恭顺地，摇着尾巴似的挨近来，以便领受仁慈的主子对她的吩咐。

取这个外号的本意是作弄人，但这位未来的歌剧明星歪打正着，以此给

[①] 埃尔维拉女士，莫扎特歌剧《唐璜》中的一个角色。

这个怪人披上了一件天衣无缝的语言外衣：与德蓬特[②]笔下那个欢娱与共的同伙相似，这个情缘难觅、肢体僵化的老处女对男主人的风流韵事感受到非常得意的愉悦。无论是每天早上发现遭到刻骨仇恨的男爵夫人的绣床不是让这个就是让那个充满青春活力的躯体弄得乱七八糟、蒙受耻辱而感到痛快；还是悄然在自己的诸般感官中喷发出共享欢乐的火花——不管怎样，这个过分虔诚而又冷酷的老姑娘显示出一副简直是激情亢奋的热心肠，对她男主人的一切离谱行为甘作牛马。在她操劳过度，由于几十年来含辛茹苦而变得毫无性别特征的身体里面早已失去了内在的冲动，但她带着诱使苟合的兴味，眯起眼睛目送几天以后己是第二个，很快又是第三个女人进入主人的卧房，从中获得温暖而舒畅的快感。内情了然的意识，和在情爱气氛中心痒难搔的芳香，对她的睡意未消的官能，像酸洗液一样产生了作用。克蕾申琪真正成了勒波雷拉。她变得机灵敏捷，应声即到，精神抖擞，如同那个活跃的男仆勒波雷罗。她的性格显露出仿佛被不断积聚在急切关注中的热气喷射上来的反常现象：种种微不足道的欺诈行为，狡黠的举动，吹毛求疵的做法，以及偷听，探问，窥伺，四处走动之类的事情。她贴在门边窃听；从钥匙孔中偷看；在屋子里或床铺上胡乱翻寻；捕食似的，一闻到又有猎物的气味，便为莫名的激奋所驱使，沿着楼梯跑上跑下。这种警觉，这种伴有好奇心理的关切，使她从过去麻木愚钝、毫无生气的外壳里逐渐衍化出可以说是活生生的人。邻居们都感到惊讶，克蕾申琪一下子变得喜欢与人交往，跟女仆们闲聊，笨拙地和邮差开玩笑，同那些女店员议论旁人。而且，一天晚上，院子里熄灯以后，住在她屋子对面的几个女佣听到从那个平时早就没有声息的窗子里响起奇怪的嗡嗡声。原来是克蕾申琪生硬地用压低的吱吱嘎嘎的声音，在唱一支阿尔卑斯山区牧女傍晚在草地上唱的歌，支离破碎的音调经过久置不用的双唇走了板，从屋子里艰难而不顺畅地传出无甚抑扬顿挫的乐曲。但无论怎样，听起来总还是不可思议地感人和奇特。从童年到现在，克蕾申琪第一次又开口歌唱，空逝的岁月留下一片幽暗，不断卡住的歌声从中冉冉升入光明，不知怎地竟能打动人们的心。

这个崇拜男主人的女仆发生这一令人惊奇的变化，原是男爵无意间造成的，对此他本人却极少觉察。有谁会回头去看自己的影子呢？人们感觉到它忠实而沉默地尾随着自己的脚步，有时急匆匆地在身前滑行，像一个还没有意识到的愿望。但是人们很少会花力气去细看这相似而走样的形影，认出那扭曲的图像便是自己本人！男爵在克蕾申琪身上仅仅注意到：她时刻准备着服侍他，难得开口，牢靠，忠心耿耿到了舍己的程度。而正因为她缄口不言，在所有敏感场合都很有分寸，所以使他觉得特别称心如意。有时他随便地像抚弄一条狗似的给她戴戴高帽子，偶尔也对她开开玩笑，豁达大度地掐一下她的耳垂，给她一张钞票或戏票——这些对他来说都是漫不经心从背心小口袋里掏出来的零碎儿，可是在她看来却全是圣物，她总怀着肃然起敬的心情，把这些都收藏到小木箱里。慢慢地，他不再避开她，心里想什么时就说出声来，甚至把一些复杂的事情也交给她去办理——他愈表现出信得过她，她也就愈知恩愈用心地按照他的心意去行事。一种以奇特的方式嗅闻、搜寻、追踪的本能逐渐显示出来，她像打猎一样跟着窥探他的每一个意愿。她的生命、追求、意志仿佛全从自己的躯体转移到他的身上。她站在他的角度来观察一

[②] 德蓬特（1749—1838），意大利人，莫扎特《唐璜》的词作者。

切，代替他的感官来倾听一切，在近乎放荡的热情推动下，她分享着所有他得到的乐趣和欢心。每逢新来的女郎踏进门槛，她便笑容满面。要是他夜晚归来身边没有娇柔的女伴，她就露出怅然若失、犹如期待未果而感到委屈的神情。——她过去那么昏聩的头脑现在运转起来灵活而急遽，就像往日只有一双手才能达到这种程度那样。她的眼睛里闪耀着前所未有的警察的光芒。一个人在这头劳累过度、疲惫不堪的干活牲口身上苏醒了——一个人，阴郁，深沉，狡猾而危险，沉思而专注，好动而诡诈。

有一次，男爵回家比较早，惊讶地在过道里站住。从这个平时总是默不作声的女仆的厨房门后面，不是传来了奇怪的哧哧哈哈的笑声吗？这时，勒波雷拉已经闪身出了这扇半开的门，尴尬地在围裙上擦着双手，显得厚颜而又窘迫。“请您原谅，老爷，”她说道，目光在地板上扫来扫去，“是糕点师傅的女儿在这儿……这妞儿很漂亮……她很想认识老爷您。”男爵觉得意外，抬起了目光，既对她这种放肆的亲呢感到恼火，又对她这种拉纤的殷勤感到好笑，一时不知如何才是。最后，男性的好奇心占了上风，他说：“带她来让我看看。”

勒波雷拉拿甜言蜜语慢慢地把姑娘哄到身边。这个模样俊俏、头发金黄的十六岁的女孩，涨红了脸，哧哧地笑着，被女仆急切地一再往前推去。她从门里走出来，又笨拙地转身避开同这个潇洒的男人打照面，事实上她从对面铺子里时常带着近乎天真的钦佩心情注视过他。男爵看她长得俏丽，建议到他屋于里一起喝茶。这姑娘拿不定主意该不该去，朝克蕾申琪转过身子。可是她早已急匆匆进了厨房。这个被诱上钩的女孩只好红着脸，好奇而激动地接受了这危险的邀请。

然而，习性无飞跃：虽然在紊乱、失常的激情驱动下，从这个生硬、迟钝的人心里多少产生出某种精神话力。但是克蕾申琪新近学会的思考方式视野狭窄，还是未能超越最为直接的因由，在这一点上依然与动物只顾眼前的本能相似。她像狗一样喜爱主人，无微不至地伺候他。克蕾申琪沉浸于这种狂热之中，完全忘掉了不在家里的男爵夫人。因此，她的醒悟也就更加可怕。一天早上，男爵手里捏着一封信，暴躁而气恼地走进屋子。他告诉她，把家里的一切都收拾好，夫人明天从疗养院回来。这时，克蕾申琪犹如当头挨了晴天霹雳似的，脸色灰白，吃惊地张着嘴巴站在那里。这个消息宛如一把利刃刺进她的心窝。她呆呆地望着，只是呆呆地望着，仿佛没有听懂。这落地雷将她的脸孔撕得如此不成样子，如此可怕，连男爵也觉得不能不说一句轻松的话来宽慰她：“我看，你也不高兴，申琪。不过，这也是没有办法的事。”

那张僵化如同石板的面孔马上又微微颤动起来。从体内深处，仿佛从内脏里面，慢慢升上来一阵剧烈的痉挛，逐渐使刚才还是煞白的脸颊泛出了暗红色。某种东西非常缓慢地，随着沉重的心博，被抽吸上来，直往上冒。由于她使劲地想把它忍住，因而弄得喉头抖动不已。它终于升到了上面，低沉地从咬得格格作响的牙齿缝中迸出来：“总……总……会……总会有办法的。”

这句话冷酷地冲口而出，犹如一颗致命的枪弹。在激烈地发泄以后，她那扭曲的脸孔好像压扁了似的，显出非常恶毒的、阴沉的铁了心的神情，使男爵不禁吃了一惊，诧异地往后退缩。但克蕾申琪马上又转过身去，开始拚命使劲清刷铜质研钵，简直像要把手指磨得粉碎一样。

随着男爵夫人的归来，风暴又侵袭整座宅院，将一扇扇房门碰得乒乓作

响，粗暴地穿过一间间屋子，像穿堂风一样吹散了家里欢乐安逸的气氛。也许是因为这个丈夫有外遇的女人听到邻居搬嘴弄舌或收到匿名信，从而得知自己的男人如此卑劣地滥用了住宅不容侵犯的权利；也许是因为他迎接她的时候那种紧张的神色、毫不掩饰的厌烦表情使她感到恼火——总之在疗养院里呆了两个月，对她绷得快要断掉的神经没有什么帮助。她不时发作啼泣痉挛，间或进行威胁和大吵大闹。彼此之间的关系日渐恶化。一连几个星期，男爵还是一派男子汉气概，以他至今奏效的礼让对付她的一次又一次责骂。每当她以离婚或给她父母写信相威胁时，他便顾左右而言他，拿空话敷衍她。然而，正是这种无情而沉着的冷漠，使这个抑郁寡欢、为敌意所包围的女人越来越深地陷入烦躁易怒的情绪之中。

克蕾申琪以往日的沉默完全把自己掩蔽起来。然而，现在这种沉默已变得咄咄逼人而居心叵测。女主人抵达家门时，她执拗地留在厨房里，最后被喊了出来，还是避而不向归来的夫人问好。她倔强地拱起肩膀木然站在那里，不管问她什么，回答起来总是没有好声气，使不耐烦的女主人很快就转身不理睬她。但这时克蕾申琪却朝不知就里的夫人投去仅有的一瞥，将积聚的全部仇恨注入她的后背。夫人归家，使她觉得无理地被掏走了她的占有感，纵情享受过的奴仆地位带给她的乐趣遭到毁坏，她又给推到厨房里面和锅灶旁边，听来亲切的勒波雷拉这个名字也被剥夺，这是因为男爵要谨慎地避免在夫人面前对克蕾申琪表示好感。但有时由于令人厌恶的争吵被弄得疲惫不堪，或者需要得到一点安慰，他想发泄闷气，便溜进厨房来找她，坐到一张小板凳上，只是为了叹一口气，说：“我可受不了啦！”

她所崇敬的男主人由于心情太激动躲避到她这里来，这样的时刻带给勒波雷拉以极度的幸福。她从来不敢出声回答或安慰，只是默默地坐在那里沉思，偶尔同情而痛苦地朝被忻磨的神明抬起目光，露出谛听的神情。这种无言的关切使他感到欣慰。可是每次他离开厨房后，那种暴怒时出现的皱纹又立刻向上延伸到她的额头。她那粗重的双手捶击听任宰割的肉块，仿佛要把激愤敲打进去似的，或者擦刷碗盏刀叉，好像要把恼恨搓得粉碎一样。

夫人归来造成的犹如乌云密布的沉闷局面终于雷雨骤至般爆发出来。一次又一次发生教人受不了的吵闹，有一回男爵忍无可忍，一改像小学生那样凡事低声下气无所谓的态度，猛然跳了起来，随手把门哐啷一声关上。“现在我可厌烦透了！”他狂怒地喊叫，以致每一个房间的窗子都给震得格格作响。他带着满腔怒火，脸孔通红地冲出去，奔进厨房，对像绷紧在弓上的弦那样颤抖着的克蕾申琪说：“马上给我收拾提箱、猎枪，我要打猎，去一个星期。在这个地狱里，就是魔鬼也受不了。非得有个了结不可！”

克蕾申琪兴奋地注视他：这样，他又有了主人的气概！于是一阵沙哑的笑声从她的喉头咕噜咕噜传上来，她说：“老爷您可说对啦，非得有个了结不可。”她情绪激昂，打着哆嗦，从一个房间奔到另外一个房间，飞快地从柜子里、桌子上找齐各样物件拾掇好。这个粗鲁的人每一根神经都因紧张、情急而震颤。她亲手把提箱和猎枪拿下去放在车子里。可是当男爵想找一句话，对她这样热心向她道激的时候，却吃了一惊，连忙收回了目光，因为这时她那紧闭着双唇的嘴角又浮现出阴鸷的笑意，这副模样曾一再使他感到惊骇。他不由得想起收拢利爪，蓄势出袭的野兽。但是克蕾申琪马上又弯下身子，用嘶哑的声音，带着可以说没上没下的亲近口气，低声说道：“老爷您去就是，这里的事全包在我身上。”

三天以后，一封加急电报把男爵从猎区催回。他的一个同辈亲戚在火车站接他。男爵心神不定，一眼就看出，一定是发生了什么难办的事情，因为这位亲戚的眼神流露出紧张的慌乱。对方说了几句作为铺垫，免得他一下子受不了，然后告诉他：早上发现他的夫人已经死在床上，整间屋子都弥漫着灯用煤气。亲戚说，遗憾的是：这不可能是偶然不小心造成的意外事件，因为现在已是五月，早就不用煤气炉了。从这轻生者头天晚上服了佛罗那这一点可以看出自杀意图。此外，还有厨娘克蕾申琪的证词，说那天晚上只有她一个人留在家宅里，曾经听见轻生的女主人夜里还走到前厅去，看来是有意打开已经关严实的贮气器。根据这一陈述，请来的法医也排除了任何偶发事件，把这件事作为自杀记录在案。

男爵开始发抖。在他的亲戚谈到克蕾申琪的证言时，他突然觉得两手的血液变凉，一个令人难受、反感的思绪像作呕的感觉一样在他的心头泛起。但他竭力把这种正在形成的、令人痛苦的感觉压抑下去，由他那位亲戚带他进了屋子。尸体已经搬走。在客厅里，他的亲戚们正在等候他，露出忧郁而怀有敌意的神情：他们的慰问听起来冷冰冰的像一把刀。带着多少有些加重的责难口气，他们说，他们不能不告诉他：这件“丑事”不幸已无法遮掩，因为那个女仆一早就冲出去，跑到露天台阶上尖声大叫，“夫人自杀啦！”他们还说，由于——锋利的刀刃又一次冷酷地对着他——议论纷纷，令人难堪地引发了公众的好奇心理，他们只得安排好不声不响地安葬她。男爵愀然不乐，心乱如麻地听着，在这当中有一次不由自主地朝那扇上了锁、通向卧室的房门看去，接着又胆怯地垂下目光。那说不清的思绪在他的心里翻腾不已，使他感到痛苦。他要把它想个透，可是那些恶意的空话搅扰了他。亲戚们发着牢骚，絮聒不休，围在他身边又站了半个钟头，然后才一个一个地走开。男爵独自留在这间半暗的空屋子里，像挨了沉重的打击在哆嗦。他感到额头涨痛，关节乏力。

这时有人敲门。“进来！”他吓了一跳说道。紧接着从身后传来迟疑的脚步声，一种生硬的、蹑手蹑脚的、趿拉着鞋子啪嗒啪嗒作响的脚步声，他熟悉它。蓦地，他感到一阵恐惧，觉得颈椎好像用螺钉给固定住一样，同时一阵寒战从两鬓的皮肤往下一直传到膝盖。他想转过身去，可是肌肉不听使唤。就这样他站在屋子中央，浑身颤抖，发不出声音，垂落的两只手僵直如同石头。但同时他清楚地意识到，这样内疚地站着看起来多么懦弱哇。然而，再怎么用力也是白费，肌肉不受他控制了。这时，身后的声音非常沉着地，以丝毫不动感情、完全就事论事的平平实实的语气问他：“我只想问一声，老爷您在家里还是在外面进餐？”男爵抖动得越来越厉害。现在那种冰冷的感觉已经透进了胸腔往下渗。他三次张口都说不出话，最后总算迸出一句：“不吃，我现在不吃什么。”接着，那脚步声啪嗒啪嗒地出去了。他不敢回过身去。突然，僵硬的感觉消失了：一阵恶心，也许是一阵痉挛震动了全身。他猛地一跳，到了门边，哆嗦着把钥匙转了一下，免得那脚步声，那像幽灵一样跟随着他的、令人憎恶的脚步声再一次来到他的身边。然后，他往椅子上一靠，希望把一个不愿意去思忖的想法硬压下去，但它却一再像蜗牛那样冷冰冰、粘糊糊地从他心头冒上来。而且这个老要冒上来、捕捉它又令他恶

心的想法，这个无法摆脱、粘住不去、令人厌恶的想法，浸透了他的整个感觉，始终把他缠住，在整整一个不眠之夜，在此后的分分秒秒，甚至于在葬礼上，当他身穿丧服、默然站在灵柩前头的时候，这个想法部始终缠住他。

安葬以后那天，男爵匆匆离开了这座城市。现在，所有的面孔都教他太难忍受了。在人们表示关心的同时，他们的眼睛里——是他自己这么想？——都带有引人注目的观察的或者像审判异端一样追根究底的目光。而且，即使是无生命的物件也仿佛以凶狠、责难的语言在说话。住宅里的，特别是似乎一切都还留有令人作呕的煤气味道的卧室里的每一件家具，每当他不自觉地旋开门上把手时，都好像要把他推开似的。而他过去所信赖的女仆那种满不在乎、冷酷无情的淡漠态度则造成了他在睡梦中和清醒时最难忍受的心理压力。她在这所空寂的住宅里四处走动，仿佛根本没有发生任何事情。自从那位亲戚在火车站提到她的名字那个瞬间起，每次同她遇见，男爵都不寒而栗。只要一听到她的脚步声，一种逃命时那种紧张慌乱的感觉便向他袭来。他不想再看到，不能再忍受那种趿拉着鞋子走路、显得漠不关心的步态，那种冷淡、沉默而泰然自若的神情。只要一想到她，一想到她那吱吱嘎嘎的声音，沾着垢腻的头发，麻木、野蛮、残忍而冷酷的心性，他就要作呕。而在他的愤恨里面也夹杂着对自己的愤恨，恨自己没有力量像硬把绳索拉断那样打碎卡住他咽喉的枷锁。因此，他只看到一条出路，就是：出逃。他暗地里收拾行装，没有对她说二句话，只留下一张匆匆写就的字条，说他到克恩滕[1]找几个朋友去了。

男爵整个夏天都呆在外面。有一回，为了处理遗产，人们催他返回维也纳，他宁可悄悄地回来，住在旅馆里，根本不告诉死守在宅子里的报丧鸟般的女仆。克蕾申琪并不知道他已回来，因为她不同别人交谈。她无所事事，阴沉得像一只猫头鹰，整天呆坐在厨房里，不再像以前那样每周去一次教堂，而是去两次。她从男爵的律师手上接下要办的事和结算的钱，但他本人却音讯杳然。他不写信，也不让人传话。就这样，她默不作声地坐在那里等待。她的脸孔显得越来越严酷，越来越干瘪。她的动作又变得呆滞。这样，等待又等待，她在令人费解的僵化状态中度过了许多个星期。

可是到了秋天，紧急待办的事务不允许男爵再延长度假的时间了。他不能不回自己的家。到了宅院门槛旁边，他犹豫地站住了。同密友们一起过了两个月，好多事情他几乎已经淡忘。——可是现在，他又要朝那个恶魔，朝那个可能的共犯亲身迎面走去。他又有了原来那种压抑的、引起恶心的抽搐感觉。他越来越慢地登上台阶，觉得每上一级，那只无形的手也更高地伸向他的咽喉。最后，他必须使劲集中所有的意志力，才能迫使僵硬的手指在锁孔中转动钥匙。

克蕾申琪一听见锁孔中钥匙转动的嘎啦声，便惊异地从厨房里奔跑出来。她见到他的时候，脸色发白呆立了一下，随即好像把身子缩成一团似的，弯腰去拿他放下的手提包。但是她忘了说一句迎接他的话。他也没有开口。她默默地把手提包拿到他的屋子里，他默默地跟在她的后面。他默默地朝窗外看去，等待着，直到她离开他的房间。随后，他急促地把房门钥匙转了一

[1] 克恩滕，奥地利一州名。

下。
隔了几个月以后，她第一次迎接他的情形就是这样。
克蕾申琪在等待。同样，男爵也在等待，看看见到她时那种痉挛般的极度恐惧心理会不会消退。但是情况不见好转。还在他看到她之前，只要一听见从外面过道上传来她的脚步声，这种不快的感觉便颤动着从他心里升腾上来。他不进早餐，每天清晨不对她说一句话便匆匆离开家，在外面一直呆到深夜，只是为了避免见到她。那不多几件他非找她去办不可的事，他也侧着身子吩咐她。与这个幽灵一起呼吸同一所房子里的空气，使他感到好像喉咙给扼住了一样。
在这当中，克蕾申琪整天默默无言地坐在板凳上。她不再为自己煮饭烧菜。任何食物她都感到厌恶。每一个人她都避开。她只是坐着，目光畏怯地等待主人的第一次唿哨声，犹如一条知道自己闯祸挨了打的狗。她那迟钝的感觉不能确切地体会出这是怎么一回事，仅仅理解到她的神明和主人在回避她，不再需要她。只有这个认识沉重地压在她的心头。
男爵归来的第三天，响起了门铃声。一个头发花白、沉静的男人站在门外，脸孔刮得很干净，手里提着一只箱子。克蕾申琪想赶走他。可是来人却坚持说，他是新来的男仆，主人叫他十点钟来，请她给他通报一下。克蕾琪的面色变得煞白，她一动不动地站了一会，张开的手指举着僵在那里。随后，这只手如同被子弹击穿的鸟似的掉了下来。“您自己进去吧，”她粗鲁地对这个感到惊讶的男人说，朝着厨房转过身去，砰地一声把门关上。
男仆留下来了。从这天起，主人一句话都不必再对她说了，有什么吩咐都通过这个沉静的老男仆去转告她。家里的事她全不了解，一切都像波浪漫过石块一样冷冰冰地在她身边流逝。
这种压抑的气氛持续了两个星期，像一场病似的消蚀着克蕾申琪。她的脸孔变得尖削而有了棱角，两鬓的头发一下子泛出了灰白。她的动作完全僵化。她几乎总是默默无言地坐在板凳上，宛如一截木块，无神的眼睛呆望着冷寂的窗子。可是她一干起活来，便气冲冲地，如同勃然大怒一般粗暴。
这样过去了两个星期，有一次，男仆特地来到主人的房间。男爵看他拘谨地候在一旁，便知道有什么特别重要的事情要向他禀告。男仆看不起克蕾申琪，管她叫“蒂罗尔蠢货”。他曾经表示过不满，说她性情乖戾，建议将她辞退。然而，不知怎地男爵感到尴尬，当时便装作没有听见，男仆鞠了一个躬，也就退了下去。可是这次他却固执地坚持自己的想法，露出异样的、可以说是发窘的神情，终于吞吞吐吐地说出来：“老爷您可别见笑，我……我不得不……确实是我不得不说……我怕她。这个不可捉摸的刁钻的东西教我受不了啦。老爷您完全不了解，这娘儿们呆在家里该有多危险哪。”
男爵给提醒了，不禁吃了一惊。他问男仆这么说是什么意思，问他这么说是想怎么样。这时男仆又把自己的看法讲得缓和一些。他说，他当然谈不出什么确凿的事实，可就有那么一种感觉，觉得这个女人像一头发怒的野兽——总之，她很可能加害于人。昨天，当男仆转过身去，叫她做一件事的时候，蓦地瞥见了一种眼神——当然，不能说这眼神怎么怎么，可是给他的印象是：好像她要猛扑过来卡住他的喉咙似的。从那个瞬间起，他就怕她了，甚至不敢吃她做的饭菜。“老爷您完全不了解，”男仆最后禀报说，“这娘儿们可危险哪。她一言不发，不动声色，可我看哪，杀人的事她都干得出来。”男爵吓了一跳，飞快地看了控诉者一眼。莫非他听到了确实的情况？难道有

什么疑点传到了他的耳朵里？他感到自己的手指开始哆嗦，连忙把雪茄放下，免得抬手时把指头的抖动暴露出来。可是老男仆的脸部表情却非常自然——不可能，他不可能了解到什么。男爵犹豫不决。随后，他突然把自己的意愿集中到一点，打定了主意，说：“ 再等一等吧。可是，如果她再对你不好，就说我辞退她。 ”

男仆向他鞠躬，男爵觉得如释重负，往椅背上靠去。每次记起这个居心叵测的女仆，都使他整天闷闷不乐。他想，这事最好是在自己走开的时候了结，也许在圣诞节——一想到可望解脱，心里就感到舒畅。他肯定了自己的想法：是呀，这样最好，在圣诞节，趁我外出的时候了结。

可就在第二天，他餐后一进房间，便听见有人敲门。他漫不经心地从报纸上抬起目光，咕哝道：“ 进来！ ”这时，那讨厌、生硬。他在睡梦中老是听见的趿拉着鞋子走路啪嗒啪嗒响的脚步声马上就移近了。他惊跳起来。那张僵化的脸孔非常苍白消瘦，像一个骷髅头安放在干瘪、龌龊的躯体上晃动。当他看到这个自作自受的可怜虫低声下气在地毯的边缘站住时，一丝丝同情渗进了恐惧之中。为了掩饰茫然发呆的神情，他竭力装出若无其事的样子。“ 唔，克蕾申琪，什么事？ ”他问道。可是话一出口，语气却并不像本意要表示的那样和蔼可亲。与他的意志相反，这样一问，听起来好像在斥逐和生气。

克蕾申琪一动也不动。她凝视着地毯。终于，好像有什么东西被人用脚踹开嘎啦嘎啦地响似的，她急促地说道：“ 那个男用人已经通知辞退我。他说，是老爷您不要我了。 ”

男爵感到尴尬，站了起来。他没有料到事情来得这么快。他开始结结巴巴东拉西扯，意思是说，也不是就这么顶真，可她得尽量同别的仆人好好相处，还讲了诸如此类凑巧随口说出的一些话。

但是克蕾申琪依然站在那里，目不转睛地紧盯着地毯，拱起肩膀，怨恨而固执地低着头，犟得像公牛。他好声好气地说了一大堆话，她全听不进去，只是等着他没有说出口的一句话。而他对自己在这儿面对一个仆人硬要扮演劝说者的可鄙角色终于感到有点厌烦。他已舌敝唇焦，便不再说话。但克蕾申琪还是那样执拗而沉默。最后，她笨拙、艰难地开了口：“ 我只想知道，是不是男爵大人您自己吩咐过安东，叫他辞退我？ ”

她激动他说出这一句话，显得生硬，不满和粗暴。而神经已经受到刺激的男爵听到她这么说，像被撞了一下。是对他威胁吗？是向他挑衅吗？他心里的懦怯、同情一下子就消散掉。几个星期以来积聚的憎恨和厌恶再也抑制不住，互相交织在一起，连同那个总得了结此事的意愿。突然，他换上完全不同的语调，以那种在部里[①]学来的冷静而实在的态度，淡漠地确认：是的，是的，是这样，确实是自己叫男仆处理所有的家务事。他本人当然希望她能好自为之，他自己也设法收回辞退的通知。但是，如果她仍然不能同男仆和睦相处，那他也只好不指望她帮忙了。

男爵有力地集中了全部意志，不可动摇地下定了决心，面对任何含蓄的暗示或亲近毫不畏缩。他在说最后几句话时，目光直逼主观认定的威胁者，果敢地注视着她。

这时候，克蕾申琪畏怯地从地板上抬起眼睛，但流露出来的只是这样的

[①] 指国家最高行政机关的部。

目光，好像一头被击中内脏的野兽，看见一群猎犬就在自己面前从树丛中窜出来。“我谢谢啦……”她还是勉强说出了口，声音非常虚弱。“我走了……我不想给老爷您再添麻烦了……”

接着，她缓慢地，没有回头，趿拉着鞋子，垂下肩膀，踏着僵硬、笨拙的步子走出房门。

晚上，男爵看歌剧回来，在书桌上伸手去取送来的信件，发现一个异样的方形物件。借着亮起来的灯光，他认出这是一只土气的木雕小箱子。小木箱没有上锁，里面整整齐齐地放着克蕾申滇曾经从他手上接过去的所有零碎儿：那几张打猎卡，两张戏票，一只银环，一整叠长方形的钞票，当中夹着一张二十年前在蒂罗尔拍的快照。在相片上，显然由于闪光而受惊，她的眼睛流露出和几个钟头前告别时完全一样的那种被击中、被痛打后的神情。

男爵为难地把木箱推到一边，走出去问男仆，克蕾申琪的这些东西放在他的书桌上做什么。男仆马上说由他去把这个对头叫来，要她讲清楚是怎么一回事。可是无论在厨房里，还是在其他任何一间屋子里都找不到克蕾申琪。第二天，警方发出通告，说有一个四十来岁的妇女从多瑙河桥上跳下自杀。这时候，主仆俩也就没有必要再去打听勒波雷拉躲到哪里去的事了。

（1929）

旧书贩门德尔[1]

胡其鼎译

又是在维也纳，也是从城外访客归来，我意外地遇上了一场倾盆大雨。这场雨像用湿的皮鞭轻巧地把人们赶进了屋门和地下室。我也赶忙寻找一个能避雨的处所。幸好如今的维也纳，每一个角落都有一家咖啡馆在等候顾客上门。我两肩湿透、帽子滴水，于是逃进了马路正对面的那一家。从内部看，这是一家因袭旧式样、格局几乎千篇一律的那种市郊咖啡馆，没有内城那些摹仿德国的音乐茶座里的时髦赝品装饰，完全是旧维也纳的市民风，坐满了下层百姓，他们买报纸花的钱要比买点心花的钱多。现在正值晚饭前后，本来已经浑浊的空气，加上缭绕的烟雾，仿佛一块厚厚的蓝条纹大理石，然而，崭新的天鹅绒沙发，以及锃亮的铝制柜台，却使这家咖啡馆显得很整洁。匆忙之中，我根本没有留意去看店外的招牌。再说，这又有何必要呢？——我现在暖暖和和地坐在此地，不耐烦地透过灰蓝的淌水的玻璃向外望去，这场恼人的大雨什么时候能高抬贵手，容我继续赶那几公里的路程呢？

因此，我无所事事地坐在此地，开始沉浸到那种闲散怠惰的气氛中去。每一家真正的维也纳咖啡馆，都弥漫着这种气氛，无形的，像麻醉剂一样。出于这种空虚感，我开始一个挨一个地打量那些顾客，这间烟雾腾腾的房间里的人工光线[1]使他们的眼睛周围蒙上了一层不健康的灰色 ;我望着柜台后面的那位小姐，看她如何机械地给侍者手里的每一杯咖啡分放糖块和小匙；我半清醒但无意识地读着墙上极其无聊的招贴与广告。这样的昏昏沉沉几乎令人感到舒适。但是，猝然之间，我莫名其妙地被拽出我的半昏睡状态，内心萌生了一种感触，模模糊糊的，像是轻微的牙疼刚开始，但不知是从哪里疼起来的，不知是左边还是右边，是上颚还是下颚。我感觉到的只是一种暗暗的紧张，一种心神不宁。因为突然间——我说不出是由于什么缘故——我意识到多年以前我一定来过此地，对于某件往事的记忆把我同这几面墙壁，同这些椅子和桌子，同这间陌生的、烟雾弥漫的房间联系在一起。

但是，我越是有意要把握住这一记忆，它越是又奸又猾地缩回去，好像一个水母，在意识的最深处隐隐约约地闪烁着，可是够不着也抓不住它。我徒劳地用目光钳住每一件家具陈设；有些东西我不熟悉，这是肯定无疑的，比如柜台和了当作响的自动售货机，又比如墙上用假的黑黄檀木制的棕色贴面，这些必定是后来添置的。不过没错，没错，我曾经到过此地，在二十年或者更长的时间以前。我要捉住同很久以前的自我有关的往事，它像嵌在木头里的钉子，藏在看不见的地方。我拼命使所有的感觉器官延伸进这个房间，同时又延伸到我的自身里面去，可是，真该死！我够不着它，够不着这个已经消失得无影无踪、淹没在我心中的记忆。

我生自己的气，就像一个人办不成某件事情，从而发觉心智力量的欠缺和不完善时，总会这样对自己恼火。但是，我没有放弃抓住这个记忆的希望。我知道，只要手里有一个小钩子就行，因为我的记忆力是特殊类型的，说好也好，说坏也坏，一方面它固执得很，不听使唤，另一方面却又十分可靠，

---

[1] 本篇于一九二九年在海岛出版社出版的小说集《小编年史》中首次发表。

[1] 指蜡烛、煤气灯、电灯、霓虹灯等发出的光。

简直难以用笔墨来形容。无论是事件或者人的相貌，阅读所得或者亲身经历，我的记忆力都能将它们吞进它的冥府似的黑暗深处，如果不加强迫，单靠意志的召唤，它是什么也不肯吐出来的。我只需抓住瞬间的滞留物，一张风景明信片，一个信封上的几行字，一份烟熏的报纸，遗忘了的往事就会像钓钩上的鱼颤动着被拉出浑浊湍急的水面，完全是感性的、真实的。我于是回忆起了一个人的所有细节，他的嘴巴，他发笑时嘴里左边没牙的窟窿，这笑声的支离破碎，小胡子的颤动，以及在笑声中露出来的另一副新的面容——我立即在想象中看到了他的完整形象，并且记起了这个人几年前对我讲的每一句话。为了感性地看到和感觉到以往的人和事，我始终需要来自现实的某种感性的刺激，某种小小的帮助。我于是闭上眼睛，用心回想，以便形成那种神秘的钓钩去捉住它。但是什么也没有！我又一次一无所得！已被遗忘了，被掩埋了！我恨死了两个太阳穴之间这个糟糕的、不听使唤的记忆器官，真想用拳头打自己的脑门，一如摇晃一台坏了的自动售货机似的，因为你要的东西它偏不输送出来。不行，我怎么也坐不住了，记忆器官失灵竟使我如此激动，我真的恼火了，便站起身来，想消消气。但是，真稀奇——我在店里刚走了几步，最初的、发出磷火的、朦朦胧胧的印象开始在我脑海里闪闪烁烁地出现了。我记起来，从柜台往右走去，那里准有一间没有窗户的、单靠人工光线照明的房间。对了，果真如此。是这间屋，墙壁裱糊得同当年不一样了，但大小没变，是这间轮廓渐趋模糊的长方形后屋，是这间活动室。我本能地扫了一眼四周的每一件实物，我的神经在欢快地颤动，我感觉到自己马上就能把一切都弄明白了。屋里闲搁着两张台球桌，像两个无声的绿色烂泥塘，屋角是几张牌桌，其中一张桌旁，坐春两位枢密顾问或者教授在对弈。在紧挨着铁炉子的角落里——由那里可以通往电话间，立着一张小方桌。这时，突然一道闪电，使我豁亮了，我心里一热，高兴得全身一颤，我立即想起来了：天哪！这是门德尔的座位，雅科布·门德尔，旧书贩门德尔，事隔二十年，我又来到他的总店，上阿尔泽街的格鲁克咖啡馆。雅科布·门德尔，我怎么把他给忘了呢，这等不可理解地忘却了他这么长久，这个稀奇古怪的人，这个传奇式的人物，这个罕有的世界奇迹，在大学里和一个崇敬他的小圈子里他是颇有名望的；这个书籍魔术师，这个旧书贩，他每天从早到晚一动不动地坐在这里，知识的象征，格鲁克咖啡馆的荣誉，我怎么让他从记忆里消失了呢！

我把目光收到眼皮后面转向自己的内心，只有一秒钟的时间，如同从雕刻家透亮的心中，已经升起了他的不会错认的立体形象。我立即看到了他如何栩栩如生地始终坐在那边，坐在那张肮脏的灰色大理石面的小方桌旁，桌上无论什么时候都堆放着书籍和杂志。我看到他如何一动不动地坚毅地坐在那里，他的目光透过眼镜片像施催眠术似的死盯着某一本书。我看到他如何坐在那里哼哼唧唧地诵读，他的身子和不经心梳理的、头发脱了好几处的脑袋前后摇晃着，这是在东方犹太人小学里养成的习惯。他在此地这张桌子旁，也只在这张桌子旁，阅读他的目录和书籍，并且按照在塔木德[1]学校里人家教给他的读书方式，低声吟诵，身子前后摇晃，活像一个黑色的摇篮。根据虔诚的教徒的看法，正如一个孩子，通过这种施催眠术般的有节奏的上下摇晃，便能沉入梦乡，那么，由于闲着无事的身躯的摇晃和摆动，人的精神也易于

[1] “塔木德 ”是希伯来词语的音译，意为 “ 犹太教法典 ”。此处指犹太教会学校。

集中，好去接受智慧的恩典。事实上，这个雅科布·门德尔确实看不见也听不到周围的一切。在他旁边打台球的人喧哗吵闹，电话铃阵阵作响，侍看来去奔忙、刷地板、给火炉添煤，他一概察觉不到。有一次，一块燃烧着的煤从火炉里掉出来，在离他两步远的地方烧焦了镶木地板，冒起烟来。一个客人闻到了臭味，这才发现了危险，奔过去，赶紧扑灭。可他呢，这个雅科布·门德尔，仅仅离开两步远，而且已经被烟熏着了，却一点也没有察觉。因为他在读书，他读起书来就像信徒在祈祷，赌徒在赌博，醉酒的人麻木地望着空荡荡处发愣。这样全神贯注真是令人感动，自那以后，我见到其他人各式各样的读书的情形，都觉得不过尔尔了。当时还很年轻的我，在这个加利曾[1]旧书贩雅科布·门德尔身上，第一次看到了全神贯注的伟大奥秘，它造就了艺术家和学者，使人变成真正的智者，也使人变成十足的呆子，酿成了这种对书本着魔的悲剧性的福与祸。

当年是由大学里一位年长的同学带我去见他的。我那时正在研究甚至今天还很少有人知道的帕拉切尔苏斯[2]派医生和磁力治疗医生梅斯梅尔[3]，可是并不顺利，因为有关的著作难以获得。我这个老实的新生去向图书馆管理员打听，他不客气地对我说，找参考文献是我的事情，他管不着。那位同学第一次向我说起他的名字。“我带你去找门德尔，”他对我说，“他什么都知道，什么都能弄到手，他能从很少有人知道的德国旧书店里把最难找的书给你弄来。他是维也纳最能干的人，此外还是一个怪人，一头绝种的史前食书巨兽。”

就这样，我们两人踏进了格鲁克咖啡馆。我看见他，旧书贩门德尔坐在那里，戴着眼镜，满脸胡子，全身着黑，摇晃着身子在读书，活像风中的一丛幽暗的灌木。我们走上前去，他没有察觉。他仍旧坐着读书，上身像宝塔似的在桌子上方前后摆动，他后面的钩子上，挂着他那件破旧的黑大衣，口袋里塞满了杂志和书单。我的那位朋友使劲咳嗽，好让他知道我们来找他了。但是，厚眼镜几乎贴在书上的门德尔还是没有察觉。末了，我的朋友像敲门似的用力敲桌面。门德尔终于呆呆地抬起头来，机械地迅速把笨重的钢丝边眼镜推到前额上，直竖的灰白眉毛下一双奇特的眼睛正盯着我们，机警的黑色小眼睛，像蟒蛇的舌头一般又尖又灵巧，闪闪发亮。我的朋友把我介绍给他，接着，我说明了来意。我按照我朋友出的鬼主意，一上来就假装生气地抱怨那个图书馆管理员，说他对我询问的事根本不愿意回答。门德尔听了，将身子往后一靠，小心翼翼地啐了一口唾沫，随后哈哈一笑，带着很重的东方口音说：“他不愿答复？不——他答复不了！他是个讨厌家伙，一头该挨揍的灰毛驴子。我认识他，大晓得，已经干了整整二十年了，到现在还什么都没有学会。拿薪金，这是他们惟一会干的事！他们还不如去搬运砖头呢，这些博士先生们，省得白白坐在书堆里。”

随着这一通发泄，坚冰打破了，一个亲切的手势邀我第一次坐到这张涂

[1] 加利曾，波兰地区名。一六七二年和一七九五年俄、奥、普两国瓜分波兰时，该地区划归奥国，一部分划归俄国。

[2] 帕拉切尔苏斯（1493—1541），瑞士医生、自然科学家及哲学家，曾发明多种新药，并将小剂量毒剂用于医疗。

[3] 梅斯梅尔（1734—1815），奥地利医生，当代催眠术的先驱。他认为有一种动物磁力存在，能治疗人体疾病。

满了字的大理石面四方桌旁，坐到这个我还不熟悉的向嗜书者启示奥秘的祭坛旁。我赶紧说明自己想找动物磁性说产生之时的有关著作，以及后人赞成和反对梅斯梅尔的专著和论文。我刚谈完，门德尔就把左眼闭上了一秒钟，活像一个在瞄准射击的射手。但是，这种凝神思索的表情确确实实只延续了一秒钟之久，接着，他像在念一份无形的书籍目录似的，一口气说出二三十打[①]书来，而且每一本都说明了出版地点、年份和大致的价格。我惊呆了。我尽管有精神准备，却没料到他有这等能耐。我惊愕的神态看来使他感到高兴，他紧接着又在自己记忆的键盘上继续弹奏我的主题的奇妙变奏曲。他问我，是否想了解一点有关梦游者的情况，了解催眠术的最初尝试，了解加斯纳[②]、驱魔术、基督教科学派[③]和布拉瓦茨基[④]？于是，他又倒背如流地列举出若干人名、书名，并作了种种说明。这时我才明白，我遇到的这个雅科布·门德尔是个记忆力非凡的奇才，是一本有两条腿的百科词典或者包罗万象的图书目录。我迷惘地呆望着这位图书界的怪杰，完全被这个不修边幅、衣着邋遢、甚至有点讨厌的加利曾旧书贩吸引住了。他一口气给我列举了大约八十个人名，对自己打出了这张王牌，表面上满不在乎；内心里却颇为得意，并掏出了一块本来大概是白色的手帕擦了擦眼镜。为了稍稍掩饰一下我惊讶的心情，我吞吞吐吐地问他，这些书籍他最多能搞到多少。“试试看能搞多少吧，”他咕哝着说，“您明天早晨再来，我门德尔会给您搞到一些的，没找到的再到别处去找。一个人只要有头脑，就会走运的。”我客气地道了谢，也纯粹由于客套，我接着就干了一件大蠢事：我竟建议他把我想要的书记在一张纸条上。就在这同一瞬间，我感觉到我的那位朋友用胎膊肘捅了我一下，他想告诫我。但是太晚了！门德尔已经向我掷来一道目光。怎样的目光啊！既是洋洋得意又是受了侮辱，既是嘲讽又是高傲，简直是国王的目光，是莎士比亚戏剧中麦克白的目光，当麦克达夫要求这位不可战胜的英雄不战而降时他射出的目光。随后，门德尔又哈哈一笑，喉咙上的大喉结引人注目地上下滚动，他显然吃力地把一句粗话咽了下去。他本来有理由讲任何可能想得出来的粗话，他，善良、正直的旧书贩门德尔，因为只有陌生人，只有一无所知的人才会向他，向雅科布·门德尔提出这样一个侮辱性的要求，要他像一个书店学徒或者图书馆服务员那样把书名记下来，似乎这个无与伦比的，这个金刚钻似的旧书贩的大脑竟然需要这样糟糕的辅助手段。我后来才懂得自己客气地提出这样一个要求，是怎样地伤了这个怪人的心，因为这个矮小、落魄、满脸胡子、又是驼背的犹太人雅科布·门德尔，在记忆力方面却是个顶天立地的巨人。在这个石灰色的、肮脏的、像布满灰色苔藓的前额后面，是一册无形的天书，原来印在每一本书的封面上的人名和书名，都像用钢水浇铸似的铸在了上面。不论是昨天出版的书，还是两百年前出版的书，他都能一下子确切他说出出版地点、作者、新旧价格，并以正确无误的想象力记起每一本书的装帧、插图以及摹写本。不论是曾经到过他手里的书，还是他仅

[①] 欧美人习惯用“打”这个量词，一打为十二件。

[②] 约翰·加斯纳（1727—1779），奥地利催眠术家。

[③] 基督教科学派，主张信仰疗法的基督教教派，由玛丽·贝克-埃迪女士（1821—1910）在美国创建，十九世纪末传入德国。

[④] 布拉瓦茨基，原名叶·贝·布拉瓦茨卡娅（1881—1891），俄国女作家，曾游历北美、印度，受佛教影响，创建“通神学协会”，主张修身养性以达到与彼岸世界直接交往的境界。

仅在别处的书店或者图书馆里见到过的书，都如同在他的眼前，一清二楚，如同正在创作的艺术家能清晰地看到他胸中的、外人还看不见的形象那样。当他看到雷根斯堡①某家旧书店的目录上某一本书要价六马克时，他便能记起，两年前维也纳一次拍卖时，另一本同样的书卖四克朗，同时还记起买主是谁。是的，雅科布·门德尔从不忘记一个书名，一个数字，他熟悉图书界这个永远运行、经常变化的宇宙里的每一棵植物，每一条纤毛虫，每一颗星星。他比专门家更了解每一门专业，比图书馆管理员更掌握图书馆，比书店老板更熟悉大多数书店的库存，尽管他们有书单和索引卡片，而他却没有，但他有记忆的魔法，有这种无与伦比的记忆力，这种只有通过成百个不同的例子才能真正说明其非凡的记忆力。当然，要训练和形成这种正确无误到神奇地步的记忆力，只有通过一个对于达到任何完善的造诣都适用的秘诀，那就是全神贯注。事实上，这个怪人除去书籍以外对世事一无所知；对他来说，世上的一切现象，只有到了改铸成为铅字，集中在一本书里，甚至可说到了被封存的地步时，才开始变成真实的。但是就在他读这些书的时候，他也不注意它们的内容，无论是故事情节或者精神实质，惟有人名、价格、装帧、封面能引起他的热情。总而言之，他读书不是为了生产和创造，而仅仅是把数以十万计的人名和书名的索引印在一头哺乳类动物的大脑皮层上，而通常这种索引都是写在图书目录上的。雅科布·门德尔这种对旧书的特殊记忆力是独一无二、完美无缺的，作为一种特异现象，它决不亚于拿破仑对人的相貌、梅佐芳蒂斯[①]对语言、拉斯克尔[②]对象棋的开局、布索尼[③]对音乐的记忆力，如果请他去开讲座，授他以公职，那么，这个头脑将会使成千上万，甚至几十万大学生和学者受益匪浅，使他们惊叹不已。这还将有益于各门科学。至于我们称之力图书馆的那些公共宝库，也将得到一份无可比拟的财富。但是，对于他，对于这个微不足道的、没有教养的、最多只上过塔木德学校的加利曾旧书贩，这个上层社会是永远紧锁着大门的。因此，他这种奇妙的才能只能作为一种神秘科学，在格鲁克咖啡馆那张大理石面小方桌旁发挥它的作用。可是，如果有朝一日来了一位大心理学家（在我们的思想界，还始终没有人做这种工作），也像布丰[①]在对动物的变种进行整理分类时那样坚持不懈地对我们称之为记忆力的这种神奇的力量进行研究，逐一描述其所有的活动方式、种类、原始形式，阐明它的各种变体，那么，这位心理学家必将永远怀念雅科布·门德尔，怀念这个记忆价格和书名的天才，怀念这位古旧书籍科学的无名大师。

　　就职业而论，对于不知底细的人来说，雅科布·门德尔自然只是一个小小的旧书贩。每逢星期日，在《新自由报》和《新维也纳日报》上总要刊登这样一份固定不变的广告：“ 收购旧书，出价最优，从速前来，门德尔，上阿尔泽街 ”，下面是电话号码，实际上是格鲁克咖啡馆的电话。他到书库里去翻寻，每星期总要同一个年老的、蓄着帝王须的脚夫搬几口袋书到他的总店去，尔后又从那里搬走，因为他没有进行正常图书交易的执照。因此，这始终是一种小买卖，一种进项有限的活动。大学生从他那里买教科书，一学

[①] 梅佐芳蒂斯（1774—1849），意大利语言学家。

[②] 拉斯克尔，德国象棋名手，一八九四年的世界象棋冠军。

[③] 布索尼（1866—1924），意大利钢琴演奏家、作曲家。

[①] 布丰（1707—1788），法国博物学家，著有《博物学史》。

年完了，又经他的手转售给下一届大学生。此外，他还居间介绍和替人购买任何所需的书籍。只加极少的手续费。在他那里，好的建议是廉价的。但是，金钱在他的世界内部是没有地盘的；因为人家从未见他变过佯，他总是那一身破旧的衣服，早晨、下午和晚上，他喝牛奶，啃两个面包，中午吃一点人家替他从饭馆取来的食物。他不抽烟，不玩也不赌，甚至可以说，他没有活着，活着的只是眼镜后面的一双眼睛，这双眼睛从不懈怠地用文字、书名和人名去喂那谜一般的生物——大脑。这一堆软软的、可怕的物质贪婪地将这无数的符号吮吸进去，好似一片草场在吮吸千万滴雨水。他对人不感兴趣，在人的一切情感中，他也许只知道一种，自然是最属人之常情的虚荣。如果有人走访了上百个地方遍寻未获，才来找他指教，而他能一下子就回答来人的询问，惟有这个才能使他得意，给他乐趣。或许还有一点，那就是在维也纳和维也纳以外的地方，有数十人尊重和需要他的知识。在任何一个我们称之为大都市的这种庞杂的数百万人的密集体里，始终只能在少数几个点上，炸出若干小小的平面，由它们来反映这同一个宇宙，但大多数人是看不见的，惟有对行家，对意气相投的人来说，是极其珍贵的。这些书籍行家全都知道雅科布·门德尔。正如谁要询问某种音乐书报，就会到音乐之友社去找欧塞比乌斯·曼迪车夫斯基。他头戴灰色便帽，和善地坐在那里，周围是卷宗和乐谱，只要他一抬头，便能笑眯眯地解决最困难的问题。又如直到今天，谁要从旧维也纳的戏剧和文化中得到启示，谁就肯定会去找人所共知的格洛西神甫，同样，维也纳若干嗜好书籍的人，一遇到某个特别硬的坚果要咬开时，就会自然而然、坚信不疑地到格鲁克咖啡馆去找雅科布·门德尔。如果在这些人来求教时，谁能从旁观察门德尔，就会使像我这样好奇心重的年轻人产生一种特殊的快感。如果有谁拿来一本次书搁在他面前，他便轻蔑地敲敲封皮，只咕哝一声“两个克朗”了事。相反，如果是某种珍本或孤本，他会毕恭毕敬地把身子往后挪动，在书的下面垫上一张纸，仿佛他突然对自己那肮脏的、沾满墨水的、指甲缝里全是黑垢的手指感到害羞了。随后，他怀着莫大的敬意，小心翼翼地一页接一页地轻轻翻阅这本罕见的书。在这样的时刻，谁也无法使他分心，正如一个真心诚意的教徒在祈祷时，是谁也扰乱不了的。事实上，这样的仔细观看，抚摩，嗅探，掂量，这样的每个动作，都像是仪式上的，是前后次序有定规的宗教礼拜仪式上的。他的驼背前挪后移，一边咕哝着，哼哼着，搔头发，发出一些引人注意的元音。一个延长的、几乎是深感惊讶地吐出的“Ah”和“Oh”，表示醉心的欣赏；如果发现缺页，或者有一页被虫蛀了时，便是一声急促的、仿佛被吓了一跳似的“Oi”或“Oiweh”。末了，他恭敬地把这本厚书放在手上掂量，半闭着眼睛，把这个笨重的长方形又闻又嗅，宛如一位多愁善感的少女在闻一朵晚香玉时那么动情。在进行这一套有点麻烦的程序的时候，书的所有者当然得耐着性子。但是，在检查结束之后，门德尔便会热心地，甚至是热情地提供情况，而且少不了要添上种种涉及面很广的有关轶事，以及关于同类版本价格的富于戏剧效果的报道。在这样的时刻，他仿佛变得开朗了，年轻了，有生气了。只有一件事会使他感到极度愤慨，那就是某个初到此地来的人，要为他作了这番估价而付钱给他。这时，他会气愤地断然拒绝，就像一位画廊顾问气愤地断然拒绝某个到处旅游的美国人为了他的讲解而要往他手里塞小费。因为能允许门德尔把一本珍贵的书拿在手上，就等于能允许别人同自己心上的女人相会。这些个瞬间便是他的柏拉图式的爱情之夜。能左右他的惟有书，从来不是钱。因

此，一些大收藏家，其中有普林斯顿大学的创建人，都想请他当他们的图书馆的顾问和采购员，但是枉费心机，雅科布·门德尔一概拒绝。他只想呆在格鲁克咖啡馆。三十三年前，他，一个驼背小青年，胡子还是黑色的，又细又软，前额上是涡形鬈发，从东方到维也纳来学习，想得到犹太法学博士学位。但过不多久，他离弃了严峻的惟一的神耶和华，投身到光彩夺目、变化万千的书籍的多神世界中去。当时他首先找到了这家格鲁克咖啡馆，它渐渐变成了他的书坊，他的总店，他的邮局，他的世界。如同一位天文学家，孤寂地站在天文台上，通过望远镜的圆孔，天天夜里观察无数的星星，观察它们神秘的运行，它们变化莫测的混乱无序，它们的熄灭和复燃，雅科布·门德尔则在这张四方桌旁，通过他的眼镜，观察另一个同样永恒地运行着、变化着的书籍的宇宙，观察我们的世界之上的这个世界。

不言而喻，他在格鲁克咖啡馆是被视若上宾的。在我们的眼里，这家咖啡馆的名声与其说靠音乐家、《阿尔赛斯特》和《伊菲革涅亚》的作曲者克里斯托夫·威利巴尔德·格鲁克[①]的庇佑，倒不如说是同门德尔的无形讲坛联系在一起的。同古旧的樱桃木柜台、两张绿呢打满补丁的台球桌和铜咖啡壶一样，门德尔也是这家咖啡馆财物清单上的一件动产，他的桌子如同一处圣地似的受到保护。因为他有无数的主顾和询问者，他们一来，店里的职工就很有礼貌地硬要他们吃点、喝点什么，所以，他的科学所赚来的钱，较大部分实际上流进了领班[②]道伊布勒挂在屁股后面的那只大皮包里。反过来，旧书贩门德尔也享有多种特权。打电话免费，他的信人家给收，还替他办各种事情；年老、正直的厕所清洁女工替他刷大衣，钉钮扣，每周替他洗一小包衣服。人家替他到邻近的饭店去取午餐，只有他一人能得到这种待遇。另外，每天早晨，老板施坦德哈特纳先生亲自来到他的桌子旁向他问好，埋头在书堆里的雅科布·门德尔自然多半没有察觉。早晨八点整他进店，直到人家熄灯时他才离开。他从来不同别的顾客说话，也不看任何报纸，有了什么变化他都不会发现。有一次，施坦德哈特纳先生彬彬有礼地问他，在电灯下读书是不是比以前在煤气灯黯淡、抖动的光线下读书要好一些，他这才惊讶地抬起头来呆望着电灯泡。尽管安装电灯花了好几天时间，又敲又凿，又吵又闹，这样的变化他竟全然不知。只有数以十亿计的黑色纤毛虫般的铅印文字，通过眼镜框的两个圆孔，通过两个闪光的、吸收着的镜片，过滤到他的大脑中去，其余的一切事件，均似无谓的喧哗，从他身边一掠而过。他确实就在这一个地方，在这张四方桌旁，阅读、比较、计算，度过了三十多年，度过了他一生中全部清醒的光阴，像做着一场持续的、惟独被睡眠中断的梦。

因此，当我恍恍惚惚看到雅科布·门德尔宣示神谕的大理石桌子空空的，仿佛立在这间屋里的一块墓碑时，我突然产生了一种恐怖感。现在，人到中年时，我才懂得，有多少东西随同每一个这样的人一起消失了，首先因为在我们这个无可挽救地变得愈益单调的世界上，一切独一无二的东西日复一日地变得稀罕珍贵了。接着，我想到，年轻而无经验的我，当时出于一次深刻的预感，曾经非常喜爱这个雅科布·门德尔。可是，我竟然忘却过，尽管是在战争的年代里[①]，是我在一种像他那样专心致志于自己工作的情况下，但也

[①] 克·威·格鲁克（1714—1787），德国歌剧作曲家。暮年定居维也纳。

[②] 领班，即店里管算账收款的侍者头儿。

[①] 指第一次世界大战。

不应该啊！现在，面对这张空桌子，我感到羞愧，对不住他，同时又产生了一种新的好奇心。

他到哪里去了呢？他的情况又怎样呢？我招呼侍者过来，向他打听。一位姓门德尔的先生，对不起，我不认识他，我们店里不见有姓门德尔的先生来过。不过，领班也许会知道的。领班腆着尖肚皮笨重地移动身子慢慢蹭过来，他犹豫着，思索着：不知道，连他也不知道一位姓门德尔的先生。不过，我要打听的是不是曼德尔先生，弗洛里安尼巷的缝纫用品店的曼德尔呢？我觉得嘴唇上有一种苦味，万物无常的滋味：如果风已经把我们脚后留下的最后的痕迹部吹掉的话，那么人活着是为什么呢？一个人，在这间若干平方米的房间里阅读、思想、谈话、呼吸了三十年，或许四十年，可是，仅仅离去三四年光景，来了一个新法老，便无人再知晓约瑟了，在格鲁克咖啡馆里也无人再知晓雅科布·门德尔，旧书贩门德尔了！我几乎有些恼火地问领班，我能不能同施坦德哈特纳先生交谈呢？旧职工里还有没有谁在呢？哦，施坦德哈特纳先生，我的上帝，他早就把这家咖啡馆卖掉了，他已经故世了，原来的领班，他现在在克雷姆斯附近靠自己的产业过活。没有了，再没有人在这儿了……对，有了！有了！施波席尔太太还在此地，厕所清洁女工（俗话叫做巧克力太太）。不过，她肯定记不得一个个的顾客了。我随即想到：雅科布·门德尔这个人人家是忘不了的，于是，便让领班请她来见我。

她来了，施波席尔太太白发蓬乱，有点水肿的腿一步一步从厕所间走来，一边还在匆匆地用布擦她通红的手，显然是刚打扫完她那阴暗的小间，或者刚擦完窗户。我立刻由她的慌张神态察觉，这样突如其来地把她叫到前面来，叫到这家咖啡馆里高雅房间的大电灯下来，使她不高兴。因此，她先是猜疑地瞧我，用一种目光由下往上地瞧我，一种十分小心地压低了的目光。我找她，有何贵干呀？但是，我刚开口打听雅科布·门德尔，她就睁大了眼睛盯着我，眼珠仿佛要夺眶而出，她抖动着耸起肩膀。“我的上帝，这个可怜的门德尔先生，竟然还有人想着他！是啊，可怜的门德尔先生。”——她几乎在哭泣了，她感动极了。老年人逢到别人使他们回忆起他们的青春岁月，回忆起某一段已被遗忘的、美好共处的光阴时，总会这样的。我问到他是不是还活着。“哦，我的上帝，这个可怜的门德尔先生，五六年，不，七年，他去世已经有七年了。这么一位可爱、善良的先生，想想看，我认识他有多久了，二十五年都不止了，我进店时，他已经在这儿了。说起他们是怎么弄得他死去的，这真是件可耻的事情啊！”她越来越激动了，并问我是不是他的亲戚。她说，从来没有人关心过他，从来没有人打听过他——他遭遇的事情，我是不是一点都不知道呀？

不知道，一点都不知道，我说；给我讲一讲吧，原原本本他讲一讲吧！这个善良的老妇人显出了胆怯和拘束的神态，不断地擦她的那双湿手。我懂了，一个厕所清洁女工，系着肮脏的围裙，白发蓬乱，站在这咖啡馆的大厅里，这使她感到难堪，另外，她一直怯生生地左顾右盼，看是不是有哪个侍者在一旁听着。我于是向她提议，我们到活动室里去吧，坐到门德尔的老座位上去，请她在那儿把事情的始末讲给我听。她感激地向我点点头表示同意，感激我懂得她的心思。她，这个已经有点摇摇晃晃的老妇人走在前面，我在后面跟着。两名侍者惊讶地望着我们的背影，他们觉察到了此中必有缘故，若干顾客也对我们这差别悬殊的一对感到惊异。接着，在活动室里那张四方桌旁，她向我讲述了雅科布·门德尔，旧书贩门德尔的沉沦（后来，其他人

的叙述，又给我增补了某些细节）。

就是啊，他后来，她这样讲述道，在战争[①]开始以后，也还一直来的，天天一早，七点半钟就到这里，坐着，整天研究着，同以往一模一样，是啊，他们大家都有这种感觉，而且还常常谈到，他可能根本就不知道已经在打仗了。我可是了解的，他从来不着报纸，也从来不同别人交谈；尽管卖报的大声叫喊："号外，号外"，所有其他的人都跑步围上去时，他也从不站起身来，从不在一旁听着。他同样一点也没有注意到，弗兰茨，那个侍者不在了（他在戈尔利采[①]附近阵亡了），也不知道施坦德哈特纳先生的儿子在普热梅希尔被俘虏了。面包越来越不像样，人家给他喝的已经不是牛奶而是代用咖啡了，可是他却从来没有说过一句话。只有一次，他觉得有点奇怪，怎么现在来这儿的大学生这么少呢？如此而已。——"我的上帝，这个可怜人哪，除了他的书以外，再没有别的事使他高兴和担忧过。"

可是，后来有一天，灾祸临头了。上午十一点，一个晴天，一名警官领着一名秘密警察到这里来了，那个秘密警察指了指钮扣眼里的蔷薇花饰徽章[②]，开口问道，有没有一个名叫雅科布·门德尔的人常到这里来。接着，他们马上走到这张桌子边上来找门德尔，他还糊里糊涂地以为是来卖旧书的，或者是来请教他的呢。但他们立即要他跟着走一趟，就把他带走了。这对这家咖啡馆是个真正的耻辱，所有的人都围到了可怜的门德尔先生周围。他呢？站在那两个人中间，眼镜移在前额上头发下面，望望这个，瞧瞧那个，不知道他们到底找他干什么。大家当即对那个警官说，这一定是搞错了，像门德尔先生这样的人，是连只苍蝇都不会伤害的。可是，那个秘密警察马上对大家吼叫起来，说他们不得干涉公务行动。于是，他们把他带走了。在这以后，他很长一段时间没有再来，有两年之久。我今天还不清楚，当时他们干吗要把他带走。"不过我可以发誓，"她，这个老妇人激动地说，"门德尔先生是不会干不法事情的。他们一定搞错了，我敢担保。这是对这个可怜的、无辜的人的犯罪行为，犯罪行为！"

她的话一点不假，这个令人感动的、善良的施波席尔太太。我们的朋友雅科布·门德尔确实没有做过任何不法的事情，他只是干了一件糊涂的，一件动人的，一件甚至在那个疯狂的时期里也完全难以令人相信的蠢事，这只能用这个怪人的专心致志，用他像生活在月球上似的远离现实来解释。事情是这样的：一天，负责监视与外国往来邮件的军事检查局截获一张明信片，是某一个名叫雅科布·门德尔的人所写，按规定贴足了寄国外的邮票，但是——简直令人难以相信——是寄到敌对国家去的，收件人是让·拉波戴尔书商，地址是巴黎格雷涅尔沿河街，一个名叫雅科布·门德尔的人在明信片上抱怨说，最近的八期《法国图书通报》月刊他都没有收到，可是他已经预付了全年的订费。那个被征调来的下级检查官，原来是位文科中学教授，个人爱好罗曼语言文学，现在被换上一套蓝色的国民军服装，当这张明信片落到他手里时，他吃了一惊。一个愚蠢的玩笑，他想道。他每星期要检查两千封信，从中擅寻和发现有问题的内容和有间谍嫌疑的用语，但还从未有过一件如此荒唐的东西落到他手指底下来。一个人从奥地利寄信到法国，还毫无顾

[①] 指第一次世界大战。

[①] 戈尔利采，波兰地名。一九一五乍奥军和俄军在这一带交战，三月俄军攻陷后文提到的普热梅希尔要塞。

[②] 奥国秘密警察的特别标记。

忌地写上自己的姓名和地址，漫不经心地把一张寄往交战国的明信片就这么简单地往信箱里一扔，仿佛自从一九一四年以来这些边界上并没有架上铁丝网，仿佛在上帝创造的白昼里，法国、德国、奥国和俄国并没有使对方男性居民的数目逐日减少几千人。因此，起先他把这张明信片当作一件稀奇东西塞进了自己的抽屉，没有向上级报告这件荒唐事。但是，几星期以后，又来了一张明信片，又是这个雅科布·门德尔写的，寄给一个叫约翰·阿尔德里奇的书商，地址是伦敦霍尔本广场，问他能否给自己买最近的几期《文物》杂志，落款又是这个怪人雅科布·门德尔，而且天真透顶地写上了他的详细地址。这时，这位被人套上一身制服的文科中学教授觉得这件上装有点紧了。难道这种笨拙的玩笑竟是某种暗语，自有谜一般的含义吗？总而言之，他站起身来，后跟橐的一声并拢，把两张明信片都放到了少校的桌上。这位少校高高地耸起了肩膀：怪事！他先通知警察局，要他们调查究竟有无雅科布·门德尔此人。一小时以后，雅科布·门德尔已被逮捕，这个意外的遭遇把他搞得晕头转向，他根本没有弄清是怎么回事时，已被带到了少校那里。少校把神秘的明信片放到他的面前，问他承认不承认自己就是寄信人。这种严厉的问话口气激怒了门德尔，而首先是由于他在阅读一本重要图书目录时被他们打断了，他几乎是粗声粗气地说，这两张明信片自然是他写的。订阅的刊物，钱都付清了，自然有权去索取。坐在圈手椅里的少校向邻桌旁的少尉转过身去。两人会心地互相瞥了一眼：一个十足的白痴！接着，少校考虑，是把这个糊涂蛋厉声训斥一通，随后撵走呢，还是把事情认真地查同一番。在任何一个这类机关里，遇到这类拿不定主意的尴尬情况时，总会决定先搞一份问话记录再说。搞一份记录总是好的嘛！即使没有什么用处，但也没有什么害处，只不过填满一张毫无意义的纸，增添到成百万张这样的纸张里面去。

这一回，却使一个可怜的、稀里糊涂的人遭了殃，因为刚问到第三个问题，就出现了非常倒霉的情况。人家先问他的姓名：雅科布，正名是贾因克夫·门德尔。职业：小贩（他没有书商执照，只有一张小贩许可证）。第三个问题却成了灾祸：出生地点。雅科布·门德尔回答说是佩特里考[1]附近的一个小地方。少校皱起了眉头。佩特里考，不是在俄属波兰地区内，在边境附近吗？可疑！十分可疑！他于是更加严厉地盘问门德尔，什么时候获得奥地利公民仅的。门德尔眼镜后面的一双眼睛摸模糊糊地、惊异地呆望着少校：他说不清楚。见鬼！他到底有没有证件。说明他身份的证件除了小贩许可证以外，别的什么也没有。少校的眉头皱得更紧了。好吧，他的国籍究竟是怎么回事，得让他讲清楚才行。他父亲是什么国籍，是奥地利人还是俄国人？雅科布·门德尔镇静地回答说：自然是俄国人。那么，他本人呢？他呀，三十三年前就偷越了俄国边境，从那时起就一直住在维也纳。少校越来越不安了。他什么时候入奥地利国籍的？为什么要入？门德尔反问道。他从来不关心这类事情。这么说，他还是个俄国公民，对吗？这样无聊的盘问早就使门德尔心烦了，他无所谓地回答说：“本来就是。”

这样干脆的答复把少校吓了一跳，他身子往后倒去，弄得圈手椅嘎吱作响。竟然有这等事情！在战争期间，在一九一五年底，在塔尔努夫[2]和大规模攻势之后，一个身分不明的俄国人在维也纳，在奥地利的首都随心所欲地到

---

[1] 佩特里考，今波兰彼得库夫。

[2] 塔尔努夫，波兰地名，一九一五年九月，奥军在此突破俄军阵地，并协同 德军在东线发动了大规模攻势。

处乱闯，还寄信到法国和英国去，而警察局居然撒手不管。难怪新闻界的傻瓜们对康拉德·冯·赫岑道夫[3]不能立即挺进华沙感到奇怪，总参谋部的傻瓜们对军队的每一次调动都被间谍把情报送给了俄国感到惊讶。这时，那个少尉也站了起来，问话变成了严厉的审讯。他，一个外国人，为什么不立即向当局报告？门德尔，始终没往坏处想，用他的唱歌似的犹太腔答道：“为什么要立即报告呢？”少校认为，这种反问是一种挑衅，便气势汹汹地问他，看到了布告没有？没有！难道他连报纸都不看？不看！

这两个军官盯着由于闹不清是怎么回事而急出汗来的雅科布·门德尔发愣，仿佛月亮掉到他们的办公室里来了。接着，响起了拨电话的声音，打字机的声音，传令兵跑上跑下，雅科布·门德尔被交给卫戍部队监狱负责看管，准备下一步把他送进集中营。人家叫他跟两名士兵走时，他还莫名其妙地瞪着眼睛发傻。他不知道人家要拿他干什么，但他本来也没有任何担忧的事。这个戴着金色领章、说话粗暴的人能对他有什么坏打算呢？在他的超脱现实的书籍世界里，没有战争，没有不谅解，而只有关于数字和文字、书名和人名的知识，以及不倦的求知欲。因此，他随和地夹在两名士兵中间下了楼梯。到了警察局，人家拿走了他大衣口袋里所有的书，并要他交出藏有几百张重要的书单和主顾地址的皮夹，这时，他才勃然大怒，动手打人。人家只好把他绑起来。这中间，他的眼镜掉到了地上，他的这架观察精神世界的魔术望远镜跌个粉碎。两天以后，人家让他穿上单薄的夏服，押送他进了科马诺姆[1]附近的俄国平民俘虏的集中营。

在集中营的这两年里，没有书，没有他所心爱的书，没有钱，处在这所大监狱里冷漠的、粗鲁的、多半是文盲的难友中间，雅科布·门德尔经受了怎样的心灵上的恐惧；他像一只被折断翅膀的鹰离开了天空似的，离开了超脱人世的、对他来说是惟一的书籍世界后，在那里又饱尝了怎样的苦楚——关于这些，却找不到任何目击者来提供情况。但是，从疯狂中清醒过来的世界，已经渐渐认识到，在这场战争的一切暴行和犯罪的侵犯中，没有一件比下面的行为更无意义、更多余、因而在道义上更不可饶恕的了，那就是把一无所知的、早已超过工作年龄的侨民抓起来，集中在一处，用铁丝网圈起来，而这些人都是侨居多年，并把异国当作故乡，由于真诚相信客居权利——这种权利甚至在通古斯人和阿劳加尼亚人[1]那里也被视为神圣的——因而没有及时逃亡。这是破坏文明的罪行。在法国、德国和英国，在我们这个发了狂的欧洲的任何一处，都同样丧失理智地犯下了这一罪行。雅科布·门德尔或许也会像数以百计的其他无辜者一样，在这种围场里变成神经错乱，或者因患痢疾、因体力衰竭、因心灵受到严重损害而可怜地死去。幸亏一个偶然情况，一个惟独在奥地利才会发生的偶然情况，恰好及时地把他再一次拉回他的世界中来。在他失踪以后，一些身分高贵的主顾仍然按照他原来的地址多次给他去信。前施蒂里亚总督、纹章学著作的狂热收藏者勋伯格伯爵，前神学系主任、为奥古斯丁[2]著作撰写评注的齐根菲尔德，八十岁高龄、还在不断修改自己的回忆录的退休海军元帅埃德勒·冯·皮塞克，所有这些门德尔的

---

[3] 康拉德·冯·赫岑道夫，奥地利陆军元帅。

[1] 科马诺姆，匈牙利地名。

[1] 通古斯人是西突尼斯一带的居民；阿劳加尼亚人是智利与阿根廷一带的印第安人。

[2] 奥古斯丁（345—430），中世纪北非主教，著有《忏悔录》。

保护人，都不断有信给他。这些投寄到格鲁克咖啡馆的信件中，有一些转到集中营给这个下落不明的人，这些信碰巧落到那里一位好心的上尉手里。门德尔自从眼镜被人打碎以后，由于没钱配一副新的，便一直像一只鼹鼠，灰色，失明，沉默地蹲在角落里。这么一个矮小、半瞎、肮脏的犹太人，竟然结识如此高贵的人物，这使那位上尉颇觉惊讶。有这样的朋友的，本人必定不同寻常。因此，他允许门德尔答复这些来信，并请求他的保护人替他说情。结果并非石沉大海，显贵们以及那位系主任，本着一切收藏家团结一致的精神，频繁联系，并且递上了他们的联名担保书，这样，旧书贩门德尔在监禁了两年多之后，于一九一七年获释返回维也纳，当然附有条件，那就是每天到警察局汇报一次。不过，他毕竟返回到自由的天地，返回到他的又破旧又窄小的阁楼里来了，他又能去逛他心爱的书店，而首先是回到格鲁克咖啡馆。

出了黑暗地狱的门德尔如何返回格鲁克咖啡馆，可以由正直的施波席尔太太根据自己的亲身见闻来向我描述了。“——天——耶稣，马利亚，约瑟，保佑我呀！我不相信，我信不过自己的眼睛了——门被推开了，您也知道，他平日进门时就是这样，歪着身子，把门推开一道缝，这时，他跌跌撞撞地走进了咖啡馆，他，门德尔先生。他穿着破烂的、满是补丁的军大衣，头上戴着什么，也许原来是顶帽子，一顶人家扔掉的破帽子。他没围围巾，那副模样真像个死人，灰白的脸色，灰白的头发，干瘦得叫人可怜。但是，他进来了，仿佛什么事情也没有发生过，他什么也不问，什么也不说，往这张桌子走去，脱掉大衣，不过不像以前那么灵巧了，而是边脱边吁吁地喘息。他同以前不一样，什么书也没有带，只是坐下来，一句话不说，只是用完全没神的、鼓出的眼睛瞪着前面发愣。后来，我们把过去从德国寄来的整捆书籍杂志给他搬来了，他这才渐渐地开始阅读。不过，他已不再是以前的那个门德尔了。”

是的，他已判若两人，不再是世界奇迹，不再是一切图书的神奇的索引柜了。当年见到过他的人，都痛心地向我谈到了这一事实。他的原来是宁静的、仅仅像在睡梦中阅读的目光，看来已被扰乱，无法挽救；又有什么被撞毁了：流血的恐怖像一颗彗星，疯狂乱飞，撞在了他的书籍宇宙中这颗怪僻而平和的，这颗昂宿星团中最亮的星球上。几十年来，他的眼睛看惯了书刊上无声的、纤细的、昆虫脚似的铅印文字，可是，在那个四周架着铁丝网的关押人的围场里，这双眼睛必定看到过可怕的事情，因为那对原先是滴溜转动的、嘲讽地闪闪发亮的眼球，已被沉重的眼皮遮住了，在修过的、好不容易用细线扎在一起的眼镜后面，原先是那么活泼的眼睛，现在是半睡不醒，两圈红晕，朦朦胧胧。更加糟糕的是：他的记忆器官，这座奇异的艺术建筑，必定有一根圆柱倾倒了，整个结构已陷于紊乱。因为我们的大脑构造精细，它是用最精细的材料制造的控制台，是我们的心智的精密仪器，只要一根微血管被堵塞，一根神经受震动，一个细胞疲劳过度，只要一个这样的分子错了位置，就足以使这个绝妙地聚集着千变万化的天体和声的心灵顿时沉寂。在门德尔的记忆器官里，在这台独一无二的心智的键盘上，琴键的装置失灵了。偶或有人来请教他时，他便才枯智竭地呆望看来人，人家对他说的话，他听不太懂，他听错了，或者一听即忘。门德尔已不再是门德尔了，正如这个世界已不再是这个世界。他不再身子前后摇晃着全神贯注地读书了，他多半坐着发呆，眼镜只是机械地冲着书本，旁人弄不清他是在阅读，还是在瞌睡。有好几次，施波席尔太太这样讲述道，他的脑袋沉重地撞到书上，大白

天里就昏昏入睡了。有些时候，他又一连几个钟头望着电石气灯——这是在那些煤炭紧张的年头里，人家放在他桌上的——陌生的、有臭味的亮光出神。是啊，门德尔已不再是门德尔了，不再是世界奇迹了，而是疲倦地喘息着的、不中用的一堆胡子和衣裳，毫无意义地堆在原来的彼提阿[①]的座椅上；他不再被看作格鲁克咖啡馆的荣誉，而是被看作一个带来耻辱的人，一个散发臭气、叫人恶心的脏鬼，一个讨人厌的、毫无用处的寄食者。

新老板就是这么看待他的。此人名叫弗洛里安·古特纳，雷茨人，在一九一九年这个饥荒的年头里，做面粉和黄油的黑市买卖发了横财，他花言巧语，用迅速贬值的八万克朗纸币从老实的施坦德哈特纳手里买下了格鲁克咖啡馆。这个农夫出身的老板，手腕精明，抓住时机，迅速把这家古朴的咖啡馆修饰一新，及时用贬值的钞票添置安乐椅，修筑大理石门洞，并已在谈判，要买下隔壁的饭店，加建一个音乐茶座。在这样迫不及待地翻新装饰的过程中，这个加利曾寄食者自然十分碍他的手脚。这个家伙从清晨直到夜晚独占一张桌子，但一天总共只喝两杯咖啡，吃五个面包，虽说施坦德哈特纳特别叮嘱他千万关照这位老顾客，并且向他说明这个雅科布·门德尔是怎样的一位重要人物，在移交财产清单时，施坦德哈特纳甚至把门德尔作为这笔交易的一项附带义务托付给古特纳。但是，弗洛里安·古特纳在添置新家具和锃亮的铝制柜台时，也换上了一副这个牟利时期的铁石心肠，他只等着找到一个借口，把这个市郊破烂堆里剩下的最后一件讨厌东西，从他那已是气派高雅的店堂里清扫出去。看来良机快来了，因为雅科布·门德尔境况很糟。他积蓄下来的最后的钞票，在通货膨胀这台碎纸机中被磨成了粉末，他的主顾们也星散了。再会当旧书贩，爬楼梯，挨门逐户地收旧书，这个疲乏的人已经没有力气了。他穷极潦倒了。别人由成百种小小的迹象察觉到了这一点。他已经很少让人去饭店给他取食物，连数目有限的咖啡和面包钱他也老是拖欠，有一回甚至拖欠了三个星期。那时候，领班就要把他撵到大街上去。幸亏这位正直的施波席尔太太，这个厕所清洁女工可怜他，替他担保。

过了一个月，不幸的事情发生了。那个新领班早已在结账时多次发现面包的数目不对。除掉拿走的和付了钱的以外，总还短少。他自然立即怀疑上了门德尔，因为那个年迈的、走道都不稳的脚夫已经多次向他抱怨，说门德尔欠了他半年的账，他一分钱也还不出来。领班于是格外注意，两天以后，他躲在围人炉的挡板后面，眼看雅科布·门德尔偷偷从桌旁站起身来，走进前室，飞快地从面包篮里拿出两个小面包，饿慌了似的一下子塞进嘴里，于是，当场把他逮往。有了真凭实据，现在那些缺少的面包可有下落了。领班马上向古特纳先生报告了此事。古特纳早在寻找借口，如今喜出望外。他当众训斥门德尔，说他犯了偷窃罪，甚至假装宽宏大量地说，他不想马上报警，但命令他立即滚蛋，永远见鬼去。雅科布·门德尔只是发抖，什么后都不说，摇摇晃晃地从他的座位上站起来，走了。

“多么悲惨啊！”施波席尔太太是这样形容他的离去的。“我永远忘不了他是怎样站起身来的，眼镜推到前额上，脸色煞白，像一条毛巾。他来不及把大衣穿上，虽说是在一月里，您是知道的，那一年可冷哪！他吓坏了，连书都忘在桌上了，我是过后才发现的，还想追上去给他呢。可是他已经跌跌撞撞地出了门。我不敢到街上去，因为古特纳先生站在门口，冲着他的背

[①] 彼提阿，希腊神话中特尔斐阿波罗神殿里宣示神谕的女先知。

影破口大骂，过路的人都站住了，围拢来。是啊，真是可耻，我羞愧得要命！这种事情老施坦德哈特纳先生是做不出来的，他不会因为几个小面包把人撵走的，他在的话，门德尔白吃一辈子都行。可是今天的人哪，都是没心肝的。把一个三十多年天天坐在这儿的人撵走——真是可耻，见了上帝，我可不对这件事情负责任——我不负。”

她，这个善良的妇人，变得十分激动，并以老年人冲动时的啼叨劲，翻来覆去他讲这件丑事，讲施坦德哈特纳先生是不会这样的。我不得不问她，我们的门德尔后来怎样了，她是否再见到过他。这时，他失去了常态，愈加激动了。

“每天我从他的桌旁走过时，每一回，您可以相信我的话，我心里就一震。我总是想，他现在会在哪里，可怜的门德尔先生，如果我知道他住在哪里,我会给他带些暖和的东西去的,因为他能从哪儿去挣生火和吃饭的钱呢？就我所知，他在世上没有亲戚。我始终听不到一点点消息，末了，我已经以为他不在人世了，我再也见不到他了。我已经在考虑，是不是让人替他念一段弥撒祭词。因为他是个好人，我们相识二十五年都不止了。

“可是，一天清晨，七点半，对，在二月间，我正在擦黄铜窗栏杆，突然（我是说，我心里一震），突然，门开了，门德尔进来了。您知道，他总是迷迷迷糊糊、歪着身子挤进来的，可是，这一回不同了。我马上发觉，他东倒西歪，一双眼睛忽闪忽闪，我的上帝，瞧他那副模样，只剩下骨头和胡子了！我看到他这副模佯，立刻就明白了。我立刻就想到，他什么都不知道，他在睡觉，大白天出来梦游，他什么都忘了，小面包，古特纳先生，以及他们可耻地把他撵走，他连自己都不知道了。感谢上帝！古特纳先生还没来，领班也正在喝咖啡。我赶紧跑过去，好告诉他，别呆在这儿，别让那个野蛮家伙再撵一回。”说到这里，她担心地回头看看，马上改口说：“我是说古特纳先生。接着，我喊他：‘门德尔先生！’他抬起头来，两眼发直。这一眨眼的工夫，我的上帝，真可怕呀！这一眨眼的工夫，他准是什么都记起来了，因为他马上打了一个哆嗦，开始发抖，不只是手指抖，不，全身都抖，从肩膀都可以看出他在发抖，他又急急忙忙朝门口跌撞过去。到了门口，他摔倒了，我们赶紧打电话给急救站，随后，他们把他弄走了，他在发烧。晚上，他就死了，肺炎，高烧，这是医生讲的。他还讲，门德尔来我们这里时、已经失去了知觉。只能是睡着党的人才会这样进来的。我的上帝，一个人三十六年天天这样坐在这儿，这张桌子可不就是他的家了。”

关于他，我们还谈了很久。我们是认识这位怪人的最后两个，我，当时还年轻，是他使我第一次感受到一种包罗万象的精神生活，尽管他的存在像微生物似的微不足道；她，这个穷困、劳累的厕所清洁女工，从未读过书，她同自己贫困的下层社会里的这个同伴有联系，仅仅是由于二十五年来她一直替他刷大衣、钉钮扣。可是，在他的这张已成陈迹的桌子旁，共同召来他的亡灵时，我们却能相互理解，而且理解得那么深。因为回忆总能把人们联系在一起，怀着爱的回忆更其如此。谈着谈着，她突然想起一件事：“耶稣，我怎么会忘了呢？那本书还在我那儿，就是他当时留在桌上的那本。我上哪儿找他，归还他呢？后来，也没别人告失，我想，就留下它作个纪念吧。这也不是什么犯法的事，对吗？”她匆匆回到后面她的小房间里把书拿了来。我好不费力地强压住了一丝微笑，因为始终以捉弄为乐、有时又爱挖苦的命运，喜欢恶作剧地给震撼人心的事添上滑稽可笑的成分。这是海恩编的《日

耳曼恋爱与新奇文学书目》第二卷，它是任何藏书者都熟知的言情文学书目。恰恰是这本言情书目录——书籍各有其命运——作为这位已故魔术师最后的遗物，落到了无知者这双磨破的、裂口的手里，并被当作祈祷书保存下来。我费力地抿着嘴唇，强压住本能地由心中流出的微笑，而这些微的犹豫却使这位正直的妇人感到莫名其妙。我的意思是什么呢？这是本珍贵的书，或是什么呢？

我亲切地同她握手告别。“ 您只管放心保存吧，我们的老朋友门德尔只会高兴的，至少在几千个为一本书而感激他的人中，有一个人还想着他。 ”我说完告辞而去。在这位正直的老妇人面前，我感到羞愧，她单纯地、却又最富人情味地忠于这位死者。因为她，这个未受过教育的女人，至少保存了一本书，为了更好地纪念他；但是我，我却多少年来一直把旧书贩门德尔忘在了脑后，而恰恰是我，应该知道，人们写书只为越过自己的生存去同众人建立联系，并维护自身来抵御一切生命的严酷的对立面：无常和被遗忘。

（1929）

无形的压力[1]

张玉书译

妻还酣睡着，呼吸均匀有力。她的嘴半张着，似乎想绽出一丝微笑或者说句什么话，在使人平静的被子下面，她年轻丰满的胸脯柔和地隆起。窗口露出最初的晨曦，但是冬日的黎明晨光高微。日夜交错时半明半暗的光芒游移不定地在酣睡的万物之上涌动，掩盖着它们的形体。

费迪南轻手轻脚地起了床，自己也不知道为什么。他现在往往工作做了一半，会突然抓起帽子快步走出屋子，到田野里去，越走越快，越跑越快，直到精疲力竭，突然在陌生地区的不知什么地方站住，双膝索索发抖，太阳穴的脉博突突直跳，或者他在热烈的谈话中间，突然抬头凝视，再也听不懂别人说的话，听不见别人提的问题，非得使劲控制自己才能收住心神。或者晚上脱衣服时他会走神，把脱下的鞋拿在手里发愣，呆呆地坐在床沿上，直到妻子叫他，或者靴子突然骨隆隆地掉到地上，他才怵然惊醒。

他此刻刚从有些闷热的卧室走到阳台上，觉得有些寒意。他不由自主地把双时紧贴身体，好暖和一些。眼前山坡下的景色还完全笼罩在浓雾之中。平时从他那建在高处的小屋远眺，苏黎世湖宛如一面磨光的镜子，倒映出天上匆匆驰过的片片白云。

今天在湖面上涌动着一层厚厚的乳白色泡沫。他的目光所及，手所触摸，一切全都潮湿、昏暗、滑溜、灰暗。树上滴下水珠，梁上渗出潮气，渐渐从雾气中升起的世界，就像一个刚从洪流中逃出的人，身上还一串串地往下滴水。透过浓雾，传来人声，咕噜咕噜，沉闷模糊，犹如溺水者的瘀喘。有时也传来铁槌敲打的声音和远方教堂的钟声。平素如此清朗的钟声此时听上去湿淋淋的，像是锈铁的响声。在他和他周围的世界之间横亘着一片潮湿的黑暗。

他觉得寒气袭人。可他仍然站着，双手更深地插在衣袋里，期待着雾散天晴，一览无余的景色。浓雾犹如一张灰纸，开始漫慢地从下往上卷起，他感到无限眷恋山坡下这可爱的景致，他知道一切都井然有序，只是被清晨的雾霭遮盖，那美丽景色明晰清楚的线条平时使他自己的心境豁然开朗。多少次，由于心烦意乱他走到这窗前，从眼前平和宁静的景色找到慰藉；对岸的房屋，亲切友好地一幢挨着一幢，一艘汽艇轻巧安稳地分开澄蓝的水面，一群海鸥，欢快地在湖岸的上空飞翔，从红色的烟囱里冒出缕缕炊烟，像弯曲的银线冉冉上升，飘入连续不断的午间钟声，所有这一切如此明显地告诉他：和平！和平！他分明了解这个世界的疯狂，竟然会一反常态，相信这些美丽的标记，他竟然会因为这新选择的故乡而有好几小时忘记了他的故国。

几个月前，他为了逃避这个时代，逃避周围的人，从正在交战的国家来到瑞士，感到他那残破不堪，伤痕累累，被恐惧和惊慌弄得烦乱不堪的心灵，在这里渐渐平复，伤口渐渐愈合。这里的景色使他心绪宁和，那纯净的线条和色彩呼唤他去从事艺术创作，因此每当眼前景色幽暗，就像在这破晓时分，浓雾把他眼前的一切全都遮盖之时，他总感到自己已和从前判若两人，并且又有动力推他向前。这时他心里突然对一切在山下笼罩在黑暗中的人们，对

[1] 本篇于一九二九年在维也纳施特罗姆出版社的《小说半月刊》第二期首次发表。

他故乡的人们，对那些也是这样沉没在远方的人们产生无限的同情，对他们和他们的命运有着无限的同情，无限渴望和他们紧密相连。

在雾霭中的什么地方，教堂钟楼的钟敲了四下，然后为了报时，又以更清亮的声音，敲了八下，钟声响彻三月的清晨。他觉得自己置身于高塔的尖端，说不出的孤独。眼前是广袤的世界，他的妻子在身后她梦乡的黑暗之中。他内心深处萌生强烈的欲望，想撕破雾气筑成的这道柔软的墙壁，到个什么地方去感受自己确已醒来，生命确实存在。他仿佛把目光从自己身上射向远方，他觉得在村子尽头，在坡下灰蒙蒙的一片之中，沿着曲曲弯弯的羊肠小道，道路一直向上延伸，通向山岗，仿佛那里有什么东西在慢慢地挪动，是人还是动物。很小的形体为薄雾所遮盖，走了过来，他先是感到一阵喜悦，除他以外居然还有人醒着，可同时也感到好奇，焦急、病态的好奇。那灰色的形体现在向前移动的地方，有个十字路口，通向邻村，或者通到山上：那陌生人似乎在那儿稍稍犹豫了一下，吁了口气，然后慢悠悠地沿着羊肠小道登上山来。

费迪南感到一阵不安。这陌生人是谁，他问自己，是什么无形的压力驱使他离开他昏暗的卧室的温暖，像我一样，走出门去，踏入这清晨的寒冷？他是要到我这儿来？他想找我干什么？现在，近处雾已稍散，他认出来了：这是邮差。每天早晨，钟敲八下，他就爬到这山上来。费迪南知道是他，也想象得出他那木然的脸，蓄着水手的红胡须，须根已经变白，还戴着一副蓝眼镜。他姓鲁斯鲍姆[①]，而费迪南则管他叫“鲁斯克纳克”[②]，因为他动作生硬，神态俨然。这个邮差总是把那黑色的大包威严地往右边一甩，然后庄重地把信件交给人家。看到邮差一步一步地迈步登山，把邮袋挎在左边，努力迈动短腿，神色相当凝重地走着，费迪南不由得想笑。

可是突然间他感到自己的双膝直哆嗦。举到眼睛上的手像瘫痪了似地掉了下来。今天，昨天，这几个礼拜的不安，又一下子涌来。他心里感觉到，这个人正向他走来，一步一步地，是冲他一个人来的。他自己也不知道是怎么回事，就打开房门，从他酣睡着的妻子身边溜过去，急急忙忙地走下楼梯，沿着两旁都是篱笆的小道迎着来人走下坡去。在花园门旁，他碰上了邮差，“您有……您有……”他连说了三次才把话说出口来：“您有什么东西给我吗？”

邮差抬起沾满雾气的眼镜看看他。“是的，是的。”他猛地一下把黑邮包向右边一甩，伸出手指——因为在寒雾中冻得又湿又红活像粗大的蚯蚓，——在信件中掏摸，费迪南索索直抖。邮差终于把信掏了出来，一个褐色的大信封，上面印着“官方文件”四个大字，下面是他的姓名，“请签字。”邮差说道，舔湿复写笔，把登记簿递给他。费迫南很快地写下了他的名字，由于激动，字迹无法辨认。

然后他抓过那只又红又肥的手递给他的那封信。但是，他的手指如此僵硬，信件从指间滑落，掉到地上，掉进湿土和潮湿的落叶之中。他弯下身子去捡信，一股霉烂的恶臭直冲他的鼻腔。

就是那件事。现在他知道几周来是什么东西扰乱了他内心的安宁了：就

[①] 鲁斯鲍姆，德文意为“胡桃树”。

[②] 鲁斯克纳克，德文意为“胡桃夹子”，柴可夫斯基的芭蕾舞剧《胡桃夹子》 中的人物。

是这封信。他违心地期待着从荒唐、粗野的远方给他寄来的这封信，这封信寻找着他，用死板的、打字机打出的字句扑向他那热气腾腾的生命，扑向他的自由。他感觉到这封信从不晓得什么地方向他走来，就像一个在翠绿的密林中巡逻的骑兵，感觉到一根看不见的冷冰冰的枪管向他瞄准，里面装了一小粒铅丸，想射进他的肌肤深处。看来反抗是白费力气。他一夜夜在脑子里想来想去的那些小小的诡计，全是徒劳：现在他们还是找到他了。不到八个月以前在边界邓边，他赤身裸体站在军医面前，因为寒冷和恶心而浑身发抖。那军医就像一个马贩子，捏捏他手臂上的肌肉。他从这种屈辱认识到，在这个时代，人的尊严已丧失殆尽，欧洲已堕落到奴役之中。两个月之久，他强忍着在爱国主义滥调的污浊空气中生活，但是渐渐地，他感到憋气。他身边的人张嘴说话，他就觉得看见他们舌头上粘着谎言的黄苔。他们的话，使他反感。看到冻得发抖的妇女们，天还没亮，就拿着装土豆的空口袋，坐在市场的台阶上，他的心都碎了：他攥紧双拳，到处溜来溜去，感到自己火气很旺，而且充满仇恨。由于自己的愤怒荏弱无力，他对自己也产生反感。多亏有人为他说情，他终于得以和他的妻子一起移居瑞士：他越过国境线时，血液突然涌上面颊。他脚步踉跄，不得不紧紧抓住柱子。他第一次又感到自己是人，感到生活，事实，意志，力量又属于他。他的肺叶张开，从空气中呼吸自由。祖国，现在对他来说只是监狱和压力。异国成了他的世界故乡，欧洲成了人类。

但是这种欢快、轻松的感觉并没有持续多久。恐惧又接着涌来。他感到，带着他的名字，他不知怎地还陷在后面这片血腥的密林之中，他感到有什么东西，他既不知道，也不认识，却知道他，不肯放过他，有一只彻夜不眠的冷冰冰的眼睛，从看不见的什么地方正窥视着他。他于是缩着脖子，躲在壳里，不看报纸，这就不会看到要他报到的命令，更换住宅，掩盖自己的踪迹，让人把信件都寄给他的妻子，留局待领，避免和人交往，免得人家提出问题。他隐名埋姓，遁迹于苏黎世湖畔的这个小村子里，向农民借了一幢小屋。他从不进城，而是派妻子去买画布和颜料。但是他始终很明白：在某一个抽屉里，在千万张纸片当中夹着一张纸。他知道，有一天他们不知何地，不知何时，会拉开这个抽屉，——他听见，有人关上抽屉，听见打字机嘀嘀嗒嗒地响着，写下了他的姓名，他知道，这封信随后就会传来传去，直到最后把他找到为止。

如今这封信，冷冷地，具体地，在他的手指当中沙沙作响。费迪南努力使自己保持平静。“这张纸在这儿对我来说算得了什么？”他自言自语，“明天，后天，在这儿的灌木丛上将会开放出成千上万张，几十万张纸片，每一张都和这张一样和我无关。这‘官方文件’四个字是什么意思？我非读它不可吗？我在人们当中并不担任什么官方职务，也没有任何官方职务可以把我管住。我的名字怎么在这儿——这难道就是我？谁能强迫我说，我就是它。谁能强迫我非读这里面写的东西不可？要是我读也不读就把它撕掉，纸片就一直飘到湖边，我就一无所知，别人也一无所知，没有一颗水珠会比原来更快地从树上滴落地上，我嘴唇呼出的气息也不会变样！除非我想要知道，我才知道有这张纸，它怎么可能使我不安？可我不想知道它。除了我的自由，我什么也不要。”

手指一使劲，想把那硬硬的信封撕破，撕成碎片。但是奇怪：肌肉不听他的使唤。他自己手上不知有什么东西违背他的意志，因为他的手不听使唤。

他整个灵魂都希望他的手指把信封撕碎，它们却小心翼翼地把信封打开，哆哆嗦嗦地把一张白纸展开。上面写着他已经知道的事情：“号码 34.729F。根据 M 市区司令部的指示，请阁下至迟于三月二十二日前往 M 市区司令部八号房间报到，再次接受兵役合格检查。军方证件由苏黎世领事馆转交，为此，您务必亲自前往领取。”

一小时以后，他又走进房间，妻子笑吟吟地迎上前来，手里捧着一束没有扎好的春花，妻的脸庞无忧无虑，光彩照人，“瞧，”她说道，“我找到什么了！这些花就在那儿，在屋后的草地里盛开，而在树木之间的背阴地里还有残雪呢。”为了让妻高兴，他接过了鲜花，向花束弯下身子，免得看见他的心上人无优无虑的眼睛，然后急匆匆地逃到小阁楼上，他的画室就布置在那里。

可是工作很不顺手，他刚把一块空白的画布放在面前，上面就突然出现那封信上用打字机打的字句。调色板上的颜料，看上去像是泥泞和鲜血。他不由得想到浓血和伤口。他的自画像放在半明半暗的地方，让他看见下巴下面有个领章。“疯狂！疯狂！”他大声嚷道，脚踩着地，把这些杂乱的图像驱走。但是他的双手索索直抖，膝盖下面的地面在摇晃。他不得不坐下，坐在小板凳上，缩成一团，直到他妻子叫他去吃午饭。

每一口饭都噎住他。上面，在嗓子眼里，塞着什么苦涩的东西，他每次都先得把它咽下去，而它每次又翻了上来。他弯着身子默默无语地坐着，发现妻在观察他。突然他感到妻的手轻轻地放在他的手上。“你怎么了，费迪南？”他没有回答。“你是不是得到坏消息了？”他只是点了点头，使劲地咽了一口唾沫。“军方的消息？”他又点点头。妻沉默了，他也沉默不语。这个思想一下子挺立在屋里的什物中间，粗大而又沉重，把一切全都挤到一边。它抻手抻脚粘粘糊糊地贴在刚动过的饭菜上，它像一只潮乎乎的蜗牛，爬到他们的脖子上，使他们直打寒噤。他们不敢彼此对望，只是弯着腰坐在那里，一声不响。这个思想形成的难以忍受的重负就压在他们身上。

最后，妻问道——她的嗓音里有什么东西破碎了——“他们叫你去领事馆了？”——“是的。”——“你去吗？”他哆嗦了一下。“我不知道。不过我不去不行啊。”——“为什么不去不行？你在瑞士，他们没法对你发号施令。你在这儿是自由的。”他从咬紧的牙齿缝里恶狠狠地喷出一句，“自由！在今天谁还有自由？”——“每个想要自由的人都有自由。你尤其自由。这是什么？——”她把他放在面前的那张纸轻蔑地扔在一边。——“这对你有什么约束力，这张废纸，一个可怜见的官厅书记员涂过的废纸，对你，对你这个活生生的人，对你这个自由自在的人有什么约束力？它能把你怎么样？”——“这张纸是没有力量，但是把它寄来的人可有力量。”——“是谁把它寄来的？是哪一个人寄来的？那是部机器，是架巨型的杀人机器。可是它抓不住你。”——“它抓住了千百万人，为什么偏偏抓不住我？”——“因为你不愿意。”——“那些人也不愿意。”——“可是他们当时没有自由。他们是站在枪林当中，所以他们就去了。但没有一个是自愿去的。没有一个人会从瑞士回到这地狱里去。”

妻控制住自己的激动，因为她看到，他很痛苦。她心里涌上一股同情，就像是对一个孩子。

“费迪南，”妻说道，依偎着他，“你现在设法头脑冷静地想想。你吓

坏了，我明白，这阴险的野兽突然扑到你身上，这是会使人惊慌的。可你想想，我们是估计到这封信会来的。我们谈这种可能性已经谈了上百次。我为你感到骄傲，因为我知道，你会把它撕成碎片，你不会让你自己去干杀人勾当。你不知道吗？”——“我知道，鲍拉，我知道，但是……”——“你现在别说话。”她催促道，“你现在不知怎么搞的，已经给抓住了。想想我们的多次谈话，想想你写的那份材料——就在写字台左边的抽屉里——你在这文件上宣称，永远也不拿起一件武器。你已经下定决心……”他跳起身来。“我从来就不坚定，从来就心里没底。一切都是谎言，是躲避我的恐惧。我说这些话是为了自我陶醉。可是这一切只有在我还自由的时候才是真的。我从来就知道，他们一叫我，我就变得软弱。你说的吧，我在他们面前发抖？他们可什么也不是啊——只要他们没有真的到我心里去，否则他们就是空气，空话，什么也不是。可是我在自己面前发抖，因为我一向知道，他们一叫我，我就会去。”——“费迪南，你要去吗？”——“不，不，不。”他一跺脚，站了起来，“我不要，我不要，我心里一点儿也不愿意。可是我会违反我自己的意志去的。他们的威力的可怕之处，就是你会违背自己的意志，违背自己的信念去为他们效劳。如果你还有意志的话，——可是你手里刚拿到这么一张纸，你的意志就化为乌有，你就服从。你又变成一个小学生：老师一叫，你就站起来，浑身发抖。”——“可是费迪南，谁在叫你呢？是祖国吗？是个书记员在叫你！一个百无聊赖的办公室的奴隶！再说，即便是国家也没权力强迫一个人去杀人啊，没有权力……”——“我知道，我知道。你现在再引证托尔斯泰的话吧！我可知道一切论据啊：你难道还不明白，我不相信他们有权力叫我去，不相信我有责任跟他们走。我只知道一种责任，那就是做人、工作。我在人类之外，别无祖国，我没有杀人的野心，这一切我都知道，鲍拉，这一切我和你一样看得清清楚楚——只不过，他们已经 抓住了我，他们在叫我，我知道，尽管有上述种种，我还是会去。”——“为什么？为什么？我问你：为什么？”他呻吟道：“我不知道。也许因为现在世界上疯狂比理性更强。也许因为我不是英雄，正因为如此，我不敢逃走……我没法解释这事，这是一种说不清的压力：我没法砸烂这勒死了两千万人的锁链。我做不到！”

他把脸埋在两只手里。他们头上的时钟走来走去，活像一个站在时间岗亭前的哨兵。妻在微微地哆嗦。“有人在叫你去，这我明白，虽然我并不理解。可是难道你就没有听见这里也有呼唤你的声音吗？难道这里就没有什么东西值得你留恋？”他猛地跳了起来。“我的画？我的工作？不！我已经没法再作画了。今天我就感觉到这点。我已经生活在那边，不再生活在这里。现在，当全世界都变成瓦砾的时候，再为自己工作，这是犯罪。不该再为自己感受，不该再单单为自己生活！”

她站起来，转过身去，“我从来也不认为，你是卑单在为自己生活着。我以为……我从前以为，我对你来说也是世界的一部分。”她说不下去了，泪如泉涌，使她语不成声。他想安慰她。可是在她的眼泪后面射出的却是愤怒，把他吓退了。“去吧。”她说道，“你去呀！我对你来说，算什么呢？还抵不上这一张废纸。那么你要走，你就走吧。”

“我不想去，”他用拳头无奈而愤怒地敲着桌子，“我不想去。但是他们要我去。他们坚强，而我软弱。他们几千年来锻炼了他们的意志，他们组织严密，诡计多端，他们早有准备，像个晴天霹雳，向我们袭来。他们有意

志，而我只有神经。这是一场力量悬殊的斗争。你没法对付一台机器。倘若他们是人，你还可以抵抗。可这是一部机器，一部屠夫的机器，一台没有灵魂的工具，既没心脏，也没理性，你没法反抗它。”

“要是非反抗不可，是能够反抗的。”她现在像疯了似的叫道，“你不能反抗，我能！你要是软弱，我可不软弱，我不会屈服于这样一张破纸，我不会为了一句话把活生生的一条命送掉。只要我还能影响你，你不会去的。你病了，我敢保证。你是个神经质的人，盘子碰出声音，你就会吓一跳。每个医生都会看出这一点。你就在这儿进行体检吧，我跟你一起去，我将把一切都告诉医生。他们一定会放过你。你必须抵抗，咬紧牙关，坚决贯彻你的意志。你想想雅诺，你那位巴黎朋友：他让人把他关在疯人院里，观察了三个月，他们用检查来折磨他，可是他挺过来了，直到他们把他放掉。你必须表示不愿意。千万不能投降。事关全局：别忘了，他们要你的命，你的自由，你的一切。你必须抵抗。”

“抵抗！怎么能抵抗？他们比所有的人都强，他们是全世界最强大的。”

“这话不对！只有在大家都愿意跟他们走的时候，他们才强大。人总比概念强大，但他必须保持他的人格，有他自己的意志。他必须知道他是人，想永远做人。那么，他们现在用来麻醉人的所有的话，祖国啦，责任啦，英雄业绩啦，全都会变成空话，发出血腥味，发出温热的活生生的人血的血腥味。你老实说吧，难道你的祖国就像你的生命一样重要？难道一个换了君主的省份，对你来说就和你用来作画的右手一样亲近？我们用我们的思想和我们的鲜血在我们心里树立一种无形的正义，你除了相信这种正义之外，还相信什么别的正义吗？不，我知道，不信！因此如果你要去，你是在对自己撒谎……”

“我不愿意去……”

“这不够，你已经根本没有自己的意志，你让人家决定你的意志，这就是你的罪行。你把自己交付给你深恶痛绝的东西，你 为此投入你的生命。你为什么不愿意去干你自己信仰的事情？为你自己的思想流血——那好！可是为什么为别人的思想去流血？费迪南，别忘了，如果你有足够的意志，愿意保持自由，那么，那边的那些人会是什么呢？凶恶的傻瓜而已！如果你意志不够坚强，他们抓住你了，那你自己就是个傻瓜。你自己老是对我说……”

“是的，我说过，一切都说过，胡说一气，胡说一气，为了给我自己壮胆。我说过大话，就像孩子在阴森的树林里，因为心里害怕而唱歌一样。这一切都是谎话，现在我毛骨悚然地感觉到了这点。因为我一直知道，他们要是叫我，我就去……”

“你去？费迪南！费迪南！”

“不是我！不是我！是我心里的什么东西去了——它已经走了，我跟你说过的，我心里的什么东西站了起来，像学童站在老师面前，浑身哆嗦，百依百顺！与此同时说的话，我全都听见，我知道，你的话一点不错，千真万确，符合人性，十分必要，——这是我惟一该做，必须做的事情——这点我明白，我很明白，因此如果我去，那就非常卑鄙。但是我要去，我已经鬼迷心窍了！你瞧不起我好了！我自己也瞧不起我自己。但是我没有别的办法，我非去不可！”

他用两个拳头猛敲着面前的桌子。在他的目光里闪烁着一些迟钝的、兽性的、囚徒似的东西。她不敢直视他。她爱他，惟恐自己会瞧不起他。餐桌

上的饭菜还没撤走，放着的肉已经冷却，活像死尸，面包又黑又皱，活像炉渣。饭菜闷热的蒸气弥漫整个房间。她感到一阵恶心，直冲咽喉，对一切都感到恶心。她推开窗户。空气涌入房内；三月份湛蓝的天空在她轻轻抽搐的肩上升起，朵朵白云掠过她的秀发。

“看，”她说道，声音更低，“往外看！只看一次，我求你了。也许我说的话，并不全对。话总说不到点子上。不过我现在看到的，却是千真万确的，它不会骗人。山下有个农夫在扶犁，他年轻，强壮。为什么他不让别人把他杀死呢？因为他的国家没有打仗，因为他的田地离开那边有一段距离，那边的法律就不适用于他。你现在就在这个国家，那边的法律也管不着你。一项看不见的法律，只在若干个计程碑以内有效，越过这些碑石就不再有效，这样的法律能是真的吗？看到这里的和平景象，你难道感觉不到这种法律的荒唐？费迪南，你瞧，湖上的天空是多么晴朗，你瞧，这缤纷的色彩，正等着大家去观赏愉悦，你到窗边来，再对我说一遍，你愿意去……”

“我不愿意！我不愿意！你知道我不愿意去！干吗非要我看这些？我什么都知道，都知道，都知道！你只是折磨我！你说的每句话部使我痛苦。什么都对我无济于事！无济于事！”

看到他这样痛苦，妻子心软了。同情使她力量消失。她轻轻地转过身来。

“什么时候……费迪南……他们要你什么时候……到领事馆去？”

“明天！其实，昨天就该去了。但是这封信没送到我手里。他们今天才找到我。明天我非去不可了。”

“你明天要是不去呢？让他们等好了。他们在这儿拿你无可奈何。我们对这事并不着急。让他们等上八天吧。我写信告诉他们，你病倒在床上。我哥哥也这样干过，从而赢得了两个礼拜时间。最糟的情况，无非是他们不相信你，把领事馆的医生派到山上来。跟这位医生也许可以谈谈。不穿制服的人，总有更多的人性。也许他看见了你的画，认识到这样一个人是不该上前线的。就算这帮不了忙，至少也赢得了八天时间。”

他默不作声，妻感到，这沉默是反对她的意见。

“费迪南，答应我，你别明天就去！让他们等着。你得作点精神准备。你现在六神无主，他们爱怎么摆布你就怎么摆布你。明天没准他们还比较强大。过了八天，说不定你就比他们坚强。你想一想，这样做，我们往后的日子会多么美好。费迪南，费迪南，你听见了吗？”

她使劲摇晃他的身子。他目光空空洞洞地望着她。在这呆滞茫然的目光里，没有一点她说的话的痕迹。只有从她不知道的深处升起的恐惧和惊慌。渐渐地他才把心思收回来。

“你说得有道理，”他终于说道。“你说得对。这事不急。他们能把我怎么样？你说得对。我明天肯定不去。后天也不去。你说得对。难道这封信一定会找到我？我就不能出门去远足吗？我就不许生病吗？不行——我给那个邮差签了字。不过这没关系。你说得对。我得好好想想！你说得对。你说得对！”

他站起身来，开始在屋里走来走去。“你说得对，你说得对。”他机械地重复着，但是听上去并不完全信服。“你说得对，你说得对。”——他完全心不在焉地，思想迟钝地老重复着这句话。妻感觉到，他的思想是在别的什么地方，远远离开这里，早就跟那边的人在一起，早就置身于厄运之中。这没完没了的“你说得对，你说得对”，只是从嘴唇边滑出来的一句话而已，

她再也听不下去了。她轻手轻脚地走了出去，听见他还一连几个小时在房里踱来踱去。就像一个俘虏囚禁在他的牢房里。

晚上他仍然碰都没碰他的晚餐。他身上有一股子僵硬呆滞，心不在焉的神气。直到夜里，妻才在身边感觉到他活生生的恐惧；他紧紧搂住妻的柔软温暖的肉体，仿佛想逃到妻的身上，他热烈地抽搐着把妻紧紧搂在怀里。可是妻明白，这不是爱情而是遁逃。一阵痉挛，在他一阵热吻之中，妻感觉到一滴眼泪，苦涩带有咸味。然后他又默不作声地躺着。有时候妻听见他在呻吟，于是把手伸过去给他。他握住妻的手，仿佛在她手上找到了依傍。妻不说话；只有一次，妻听见他抽泣，便想安慰他：“你不是还有八天吗。现在别想这事。”——可是妻自己也感到羞愧，竟然劝他去想别的事情，因为从他冰凉的手狂跳的心，她感觉到，只有这一个思想占据了他，并且对他发号施令。没有任何奇迹能把他从这个念头中解救出来。

在这屋子里，沉默和黑暗从来没有像现在这样沉重。全世界的惊恐都冷冰冰地集中在这四壁之间。只有挂钟坚定不移地往前走着，这钢铁的哨兵，一步步地往前走着。妻知道，每走一步，这个人，她身边的这个心爱的活生生的人就离她远一步。她再也忍受不下去了，她跳了起来，把钟摆握住。现在再也没有时间了，只剩下恐惧和沉默。他们两个默默地躺着，挨在一起，一宿无眠，直到天明。在他们心里，思潮起伏，一刻不停。

他起床的时候，还依然是冬日清晨，光线昏暗，绒毛一样的寒霜浓雾沉重地笼罩在湖上，他迅速地披上衣服，犹豫不决、茫无头绪地从一个房间快步走到另一个房间，接着又走回来，直到他突然一把抓起帽子和大衣，轻轻打开屋子的大门。后来他常常回忆起，他的手碰到冰冷的门索索直抖，他胆怯地回头张望，看是否有人在一旁窥探他的行动。果然，他的狗像看见一个蹑手蹑脚的小偷似地向他扑来，认出是他，又低下头来温顺地让他爱抚，然后拚命地摆动尾巴，只想能陪他同行。可是他摆手把它赶了回去，——他不敢出声。接着，自己也没有意识到他的慌张，就突然沿着羊肠小道，快步走下山去。有时候，他停下来，回头看看他的房子慢慢消失在雾气之中，然后他又被无形的力量推着往前，他跑了起来，磕磕绊绊地，仿佛有人在追他。他一直跑到山下的车站，到那儿才停住脚步，汗湿的衣服冒出热气，额上沁出了汗珠。

有几个农民和普通人站在车站上，他们都认识他，向他问好。有的人似乎情绪不坏，想和他攀谈，可是他躲开他们，缩到一边。他心里又羞又怕，现在没法和人家谈天。然而面对着这潮湿的铁轨空等一气，他又感到痛苦。自己也不知道在干什么，他站上一架磅秤，扔进去一枚硬币，望着挂在指针上面的那块小镜子，看见自己气色灰败、汗水淋漓、直冒热气的脸，一直等他走下磅秤，钱币在秤里掉下，叮当乱响，他才发现，他忘了看指针标的数目字。“我疯了，完全疯了。”他轻轻地喃喃自语。他对自己感到恐惧。他坐在凳子上，想强迫自己把所有的事情想想清楚。可是信号钟声在他身边猛然响起，吓得他直蹿起来。火车头已经在远处吼叫。列车轰隆轰隆地开来，他跳进一节车厢，有张报纸脏兮兮地掉在地上。他捡起报纸，直瞪着它，却不知道在读些什么。他只看见自己的双手拿着报纸，抖得越来越厉害。

列车停住。苏黎世到了。他摇摇晃晃地下车。他知道，那无形的力量要带着他到那儿去，他感觉到他自己的意志在进行反抗，可是软弱无力，越来越弱。他还不时进行小小的意志力的检验。他站在一个广告牌前面，强迫自

己从头到尾把这广告读上一遍，以此证明他还能自由地控制自己。“我不着急，”他小声地对自己说。可是这句话还挂在这喃喃自语的唇上，那无形的力量已经带着他往前走去。他心里烦乱不堪，焦躁异常，就像一台马达，催他向前。他束手无策，东张西望，想找一辆汽车。他的双腿一个劲地哆嗦。有辆汽车从旁开过。他叫住车子，跳了上去，像个自杀的人一头栽进河里。报了街名：领事馆的那条街。

汽车呼地一下驶去。他身子往后一靠闭上眼睛。他觉得自己仿佛风驰电掣般驶向深渊。他觉得汽车以高速度把他带向他的命运，这速度给他一种轻微的快感。这样被动地呆着，他觉得很舒服。车已经停住。他下车付了钱，跨进电梯。不知怎地，这种快感又一次出现，这样机械地让人驱车疾驰，并且被电梯带着直往上升，仿佛不是他自己在于这一切，而是一股力量，那陌生的捉摸不定的力量，在强迫他这样干。

领事馆的门还关着。他摁了一下门铃。没人回答。他的心猛地一抽：回家，快走，快下楼梯！可是他又摁一次门铃。门里响起拖沓的缓慢的脚步声。一个仆人折腾半天把门打开，穿着衬衫，手里拿着抹布，显然是在打扫各个办公室。“您要干吗……”仆人没好气地冲着他嚷道。“通知我……到领事馆来的，”他结结巴巴地说道，居然在一个仆人面前这样语无伦次，他又感到无比羞愧。

仆人生气地转过身子，放肆地说道，“您就不能念一念下面牌子上写的：办公时间是十点至十二点，现在这儿没人。”不等他说话，仆人就砰地一下把门关上。

费迪南站在那里，缩成一团。心里感到羞愧。他看了看表。现在是七点十分。“疯了！我是疯了！”他嗫嚅地说道。像个年迈苍苍的老人，哆哆嗦嗦地走下楼梯。

两个半小时——这段空白的时间他觉得可怕，因为每等一分钟，他就感到耗去一分力量，现在他振作起来，有所准备，一切都预作周密思考，每句话都要说得恰当妥帖，整个场面都在心里预演了一遍。可现在这两个小时像道铁幕落在他和他那贮存的力量之间。他惊慌失措地感到，心里的全部热劲已经消散，想好的话在仓皇遁逃之际奔突乱窜互相碰撞，一句一句地从他的记忆里抹去。

他原来是这样设想的：他一到领事馆，立即让人通报要见负责军事事宜的处长，他和此人有一面之交。有一次他在朋友那里认识了这位处长，并且和他谈了一些无关痛痒的事情。不论怎么说，他反正认识他的对手，一个贵族分子，穿着时髦，善于交际，自以为态度友好，为此沾沾自喜。喜欢表现自己为人慷慨，心胸宽大，竭力不使自己以官员的面貌出现。这些人都有这种虚荣心，他们不知怎地都希望被人看成是外交官，是能够自己作主的人物，费迪南就打算押宝押在这一点上：让人通报，带着社交界彬彬有礼的风度，先和此人泛泛地谈谈一般性的事情，然后问起他夫人是否安好。这位处长必然会给他让座，递上香烟，然后看他沉默不语便客客气气地问道：“有什么事我能为阁下效劳？”得由这位处长开口问他，这点很重要，不可忘记。接着他就相当冷漠，无动于衷地答道：“我收到一封信，要我到M市去进行体检。这想必是个误会。我当时曾经明确无误地被宣布是不适合服兵役的。”

这话必须说得非常冷淡，让此公马上看出，他把这件事只看成小事一桩。这位处长紧接着便——他很熟悉这人漫不经心的神气——拿起这封信来，向他解释，这次只不过是复查，他想必在报纸上早已看到过军方的要求，以前体检不合格的人这次也得报名参加。接着他就又一次非常冷淡地耸耸肩膀，说道：“原来如此！我根本不看报，我没那份时间。我得工作。”对方想必马上就会看出，他对这场战争是多么漠不关心，是多么自信，多么无拘无束。这位处长当然得向他解释，他必须服从这个要求，处长本人对此深表遗憾，不过军事当局以及其他等等……说到这里，大概是态度严厉的时候了。“我明白，”他必须这样说，“可是我现在完全无法中断我的工作。我已经和人家有约在先，要举办一次我个人全部作品的画展，我不能把我的合作者弃之不顾。我说了话就要讲信用。”他接着要向这位处长建议，或者推迟他体检的日期，或者让这里领事馆的医生为他复查。

到此为止，一切都满有把握。从这里开始，便会出现几种可能性。要么这位处长干脆利索地表示同意，那么至少赢得了时间。可是万一此人客客气气地——以那种冷冰冰的、躲躲闪闪的神气突然摆出公事公办的面孔——向他解释，这可超出了他的职权范围，无法通融。那就必须显出坚决的态度。他必须首先站起身来，走近桌子，声音坚定，必须非常非常坚定，不屈不挠，以一种发自内心的果断口气说道：“这点我明白，不过请您记录在案，本人由于经济方面的责任，无法立即应召，我得先尽这道义上的责任。为此推迟三周。本人自担风险。不言而喻，本人并不想逃避对祖国应尽的义务。”对于这几句挖空心思想出来的话，他特别得意。“记录在案”“经济方面的责任”——这些词听上去就事论事，全是公文的腔调。倘若这位处长还让他注意这件事情法律上的后果，就该把嗓音变得更加严峻，冷漠地及时了结这段公案。“我懂得法律，也很清楚法律上的后果。但是对别人的承诺，对本人来说便是最高的法律。为了遵守这个法律，本人必须承担任何风险。”然后迅速地鞠一躬，干脆利索地中断这次谈话，向门口走去！必须让他们看看，他并不是普通的工人或者学徒，等着人家打发他走，而是一个自己做主的人，谈话什么时候结束，由他作出决定。

他踱来踱去，把这场该说的话默默地背诵了三遍，整体结构，语气他都非常满意，他已经迫不及待地盼着那个时刻到来，就像演员等着人家暗示，好接着说出自己的台词一样。只有一处他还觉得不太称心：“本人并不想逃避对祖国应尽的义务。”谈话必须多少有点爱国主义的客气成分，这点必须要有，以便让人家看到，他并不是执意违抗，不过还没作好准备，他虽然承认——当然只是在他们面前承认——这必要性，但并不认为适用于他自己。——“爱国主义的责任”——这个词书卷气太重，太像陈词滥调。他考虑了一下，也许换成：“我知道，祖国需要我。”不行，这更可笑。或者最好是：“我并不想逃避祖国对我的召唤”，这样是好一些。不过也不行，这一处他不喜欢。奴气太重，这样鞠躬，身子多弯了几公分。他继续斟酌。最好说得非常简练：“我知道，我的责任是什么。”——对，这才对。这句话可以翻过来倒过去，可以理解也可以误解。听上去简洁明确。这句话完全可以说得独断专横：“我知道，我的责任是什么”——几乎像是个威胁。现在一切都很妥帖。但是，他又神经质地看了看表。时间还是过得太慢，现在才八点。

他沿着马路信步向前，不知道往哪儿去。于是他走进一家咖啡馆，想看看报纸。可是他感到，那些字句使他心烦，报上也到处写着祖国和责任，这

些词句扰乱了他的方案。他喝了一杯甜佰，又喝第二杯，为了压一压他喉咙口的苦味。他苦思冥想如何打发这些时间，一面把他假想的谈话碎片一而再地拚凑起来。突然他摸了摸自己的面颊：“ 没刮脸，我没刮脸！ ”他急忙跑到对面理发馆去，剃头，洗发，花去了他半小时的等待时间。接着，他又想起，他必须穿着时髦。这在领事馆里非常重要。他们对穷鬼才趾高气扬，呼幺喝六，你要是衣着时髦，谈笑自若，举止潇洒，他们就立刻对你另眼相看。这个想法使他陶醉。他让人家把他的外套刷得干干净净，跑去买了一副手套。他挑来挑去，费了不少心思。黄颜色，不知怎地过于扎眼，太像花花公子；珠灰色收敛些，效果更好。然后他又在马路上瞎逛。在一家裁缝铺的镜子面前，他把自己端详一番，正一正领带。手上还显得空空的，他忽然想到，拿根手杖可以使他的访问显得随随便便，满不在乎。他又赶快跑过去，挑选了一根手杖。等他走出商店，钟楼上正好敲响九点三刻。他再一次背诵他的台词。棒极了。新的版本是：“ 我知道，我的责任是什么。 ”现在这是最强有力的一句。他现在心里有底，非常坚定地迈开大步，跑上楼梯，轻快得像个男孩。

一分钟以后，仆人刚把门打开，他心里猛地一惊，感到他可能打错了算盘，这使他心烦意乱。一切都不像他所预期的那样。他问起那位处长，仆人对他说，秘书先生有客。他得等一等。说着，不大客气地指了指一排椅子当中的一张，已经有三个人苦着脸坐在那儿。他愤慨地在座位上坐下，心含敌意地感觉到，他在这儿只不过是处理一件事情，了结一个问题，只不过是个案件。他旁边的人在互相诉说他们藐小的命运；其中一个哭腔哭调有气无力地说道，他在法国拘留营里关了两年，这儿人家也不愿预支他回国的路费；另一个抱怨在任何地方都没有人帮他找一份工作，他有三个孩子。费迪南气得心里直颤：他们是让他坐在申请救济者的座位上。他发现，这些小人物低三下四可又怨气冲天的样子不知怎地惹他冒火。他想把那番讲话再从头到尾理它一遍，可是这些家伙的胡言乱语扰乱了他的思路。他恨不得冲着他们大叫：“ 住口，你们这些无赖！ ”或者从口袋里掏出钱来打发他们回家，但是他的意志完全瘫痪，他和他们一样，手里拿着帽子，跟他们坐在一起，另外，不断的人来人往，在房门口进进出出，也使他心乱如麻。每个人走来他都担心是个熟人，会看见他在这儿坐在申请救济者的座位上。只要有扇门打开，他心里就已经跳了起来，做好准备，然后又失望地缩了回去。他越来越清楚地感到，他现在必须走掉，赶快逃走，趁他的精力还没有完全消失。有一次他振作起来，起身对那个像警卫一样站在他们身边的仆人说道：“ 我可以明天再来。 ”可是仆人却安慰他：“ 秘书先生马上就有空了。 ”他的膝盖立刻弯了下来。他在这儿是个俘虏，没有反抗。

终于衣裙客车作响，一位太太走出门来，满脸笑容，神气活现地以一种优越的目光骄矜地从等候着的人们身旁走过。仆人已经在喊：“ 秘书先生现在有空了。 ”费迪南站起来。他发现他把手杖和手套放在窗台上了，可是发现得太晚，要返回去已不可能，门已经打开，回头看了半眼，被这些杂乱无章的思想弄得昏头昏脑，就这样，他走了进去。处长坐在办公桌旁看什么东西，现在抬头匆匆看了一眼，和他点点头，并没有请这位等着的来者坐下，

客气而又冷淡地说道：“啊，我们的 Magister artium[①]。马上就完，马上就完。”他站起来，向旁边的房间叫道：“请把费迪南·R 的档案拿来，前天就办好了，您知道的，召集令已经寄上。”说着他已经又坐了下去：“连您也要离开我们了！好吧，但愿您在瑞士的这段时间过得很好。话说回来，您气色很好。”说着已经在匆匆地翻阅文书给他拿来的档案：“前往 M 市报到……对……对……没错……一切都没问题……我已经叫人把证件都准备好了……您大概用不着旅费补偿金吧？”费迪南站着，心里没底，听见自己的嘴唇结结巴巴地说道：“不用……不用。”处长在那张纸上签了名，把纸递给他：“原来您是应该明天就起程的，不过事情也不是那么急如星火。让您最后一幅杰作上的油彩干一干吧。倘若您还需要一两天来处理一下您的各种事情，就由我来承担责任吧。祖国也不在乎这一两天。”费迪南感到，这是一个玩笑，应该对此微笑一下，他的确怀着内心的恐惧感觉到，他的嘴唇彬彬有礼地弯了一弯。“说几句，我现在得说几句。”他心里在翻腾，“别像根棍似的这样站着。”终于他挤出了两句：“应征入伍的命令就够了……我另外……不需要护照了吗？”“用不着，用不着。”处长笑道，“在国境线上不会有人找您麻烦的。再说，您已经报到了。好吧，一路平安！”处长把手伸给他。费迪南感到这是打发他走。他眼前一黑，赶快摸到门边，心里直犯恶心，“往右，请往右走。”他身后的声音说道。他走错门了。处长这时已经给他把那扇正确的出去的门打开，他在神志昏乱之中觉得看见处长脸上挂着一丝微笑。“谢谢，谢谢……您不必费心了。”他还结结巴巴地说道，而对自己这种多此一举的礼貌心里直冒火。刚走到外面，仆人把手杖和手套递给他，他就想起：“经济方面的责任……记录在案。”他这辈子从来没有这样羞愧过：他还向此人表示感谢，彬彬有礼地表示感谢！但是他连愤怒也愤怒不起来。他脸色苍白地走下楼梯，只感到走路的并不是他自己。那股力量，那股陌生的，毫无怜悯之心的力量，已经攫住了他，这股力量把整个世界踩在自己脚下。

下午很晚他才回到家里。他脚后跟作痛，一连几小时，他漫无目的地到处乱跑，三次路过家门又退了回去；最后他想从后面通过长满葡萄的山坡，从隐蔽的小道溜回家去。可是那条忠实的狗已经发现了他。它狂吠乱叫，扑到他身上，热情地猛摇尾巴。他的妻子站在门口，他一眼就看出，她什么都知道了。他一句话也不说，跟着妻走了进去，他羞愧得抬不起头来。

可是妻没有发火。她并没有看他，显然避免使他痛苦。妻把一些冷肉放在桌上。他顺从地坐下，这时妻走到他的身边。“费迪南，”妻说道，声音颤抖得很厉害，“你病了。现在没法和你说话。我不想责备你，你现在的行动可不是发自内心，我感觉到你是多么痛苦。但是有一点请你答应我，在这件事上，你事先不和我商量，请不要采取任何行动。”

他沉默不语。他妻子的声音变得更加激动。

“我从来没有干预过你的个人事务，让你一直有作出决定的充分自由，这曾是我的荣誉感之所在。但是你现在不仅在玩弄你自己的生命，也在玩弄我的生命。我们花了好几年的时间来建设我们的幸福，我不会像你这样轻易地把我们的幸福放弃，为了国家，为了杀人，为了你的虚荣心和你的软弱。

[①] 拉丁文：艺术大师。

不会把它放弃给任何人，你听见了吗，不会给任何人！你在他们面前软弱，我可不软弱。我知道这关系到什么。我绝不让步。”

他一直一声不吭，这种奴性十足自觉有罪的沉默，渐渐使妻冒起火来，“我不会让一张破纸从我身边夺走任何东西，以谋杀告终的法律我是概不承认的。我不会在任何衙门面前折断我的脊梁骨。你们这些男人现在都被各种意识形态给毁了，想的是政治和伦理，我们女人的感觉却直截了当。我也知道祖国意味着什么，但我知道，今天她是什么：是谋杀和奴役，你可以属于你的人民，但是如果各国人民都发疯了，你用不着和他们一起发疯。如果你对他们来说只是数字、号码、工具、炮灰，我却觉得你是一个活生生的人，我拒绝把你交给他们。我不放弃你。我从来没有狂妄自大到为你作出什么决定，但是现在，我有责任保护你；迄今为止我一直是个头脑清楚的人，知道心里想干什么，而现在你已经变成了一部昏头昏脑、破烂不堪、只会尽责任的机器，意志力已经完全被摧毁，就和那边的千百万牺牲品一样。他们为了逮住你，已经抓住了你的神经，可是他们把我给忘了，我从来没有像现在这样坚强。”

他径自呆滞地沉默不语。在他身上已经没有任何抵抗力，既不抵抗别人，也不抵抗她。

妻挺直了身子，像一个战士准备战斗。她的嗓音坚定、果断，充满力量。

“他们在领事馆跟你说了些什么？我要知道。”这句话就是一道命令。他疲惫不堪地拿出那张纸，递给她。妻皱起眉头读了一遍，咬紧牙关。然后带着鄙夷的神情把它扔在桌上。

“这些先生们倒挺着急的！明天就得走！你大概还向他们表示了感谢，把脚后跟碰得咔嚓一响，摆出惟命是从的样子。‘明天前去报到’！前去报到！还不如说：前去做奴隶。不，还没有到这种地步！还远远没到这种地步！”

费迪南站起来。他脸色苍白，他的手痉挛地抓住沙发。“鲍拉，咱们别自己骗自己了。已经到了这种地步！你找不到出路。我曾经试图反抗。可是不行。我就是——这张纸。即使我把它撕成碎片，我也依然是它。别再让我心烦了。反正在这儿没有自由。每个小时我都会感到，在那边有什么在召唤我，在摸索着找我，在拉我，拽我。到了那边我会感到轻松些，在监狱里也会有一种自由。只要你还在国外，觉得自己在逃来逃去，你就一直不会觉得自由。再说，为什么马上就想到最坏的结果？他们第一次把我退回来了，为什么这次就不会把我退回来呢？说不定他们不发武器给我，我甚至可以肯定，我会得到某种轻松的差使。为什么马上就想到最坏的可能性？也许根本就不是这么危险，也许我会交上好运。”

他的妻子寸步不让。“现在问题已经不在这里，费迪南。不在于他们给你的差事轻松或者沉重。而在于你是否为你深恶痛绝的人去效劳。你是否愿意违背你的信念，参与这世界上最大的犯罪行为。因为谁不拒绝，谁就是帮凶。你可以拒绝，所以你必须拒绝。”

“我能拒绝？我什么也不能，什么也干不了啦！从前使我坚强的一切，我对这种疯狂的反感，仇恨和愤怒，这一切，如今 把我压垮了。别折磨我了，我求你，别折磨我，别跟我说这样的话。”

“不是我说这样的话。你应该对自己说，他们没有权利来支配一个活人。”

“权利！好一个权利！现在这世界上哪儿还有权利？人家已经把权利给

谋杀了。每个人都有自己的权利，可是他们，他们却有权力，现在权力就是一切。”

“他们为什么拥有权力？因为你们把权力给了他们。你们胆怯一天，他们就拥有权力一天。人类现在称之为怪物的一切，是由世界各国十个意志坚强的人组成的，十个人又可以把这一切加以摧毁。一个人，一个活人若不承认这权力，这权力就得完蛋。可是只要你们缩着脖子说，也许我能滑过去，只要你们躲来躲去，想从他们指缝中溜过去，而不是一举击中他们的心脏，那么你们就一直是他们的奴才，不配有更好的待遇。一个人，如果他是个男子汉，就不能自己趴倒在地；你得说‘不’，而不是任人宰割，这才是你今天惟一的责任。”

“可是鲍拉……你想什么……我应该……”

“如果你心里说‘不’，你就应该说‘不’。你知道，我爱你的生命，爱你的自由，爱你的工作。可是如果你今天对我说，我必须到那边去，跟手枪去诉说权利，如果我知道，你非这样做不可，那我将对你说，你去吧！可是如果你为了一个你自己也不相信的谎言回国去，由于软弱，由于神经质，由于抱着可以滑过去的希望，那我就看不起你。是的，我就看不起你！你若是作为人，为了人类，为了你的信念要回国去，我不拦你。可是为了在野兽当中去当个野兽，在奴隶当中当个奴隶，那我就坚决反对你回去。你可以为你自己的思想而牺牲自己，而不应该为了别人的疯狂。让那些相信这种疯狂的人去为祖国而死吧……”

“鲍拉！”他不由自主地站了起来。

“你是不是觉得我的话说得太没遮拦了？你是不是已经感到下级军官在你背后用军棍抽你？你别害怕！我们还在瑞士。你要我沉默不语或者对你说，你不会出什么事的。可是现在已经没有时间来多愁善感了。现在事关全局，关系到我和你！”

“鲍拉！”他又试图打断她。

“不，我已经不再同情你。我是把你当作一个自由人才选择你，爱你的。我看不起软骨头和自欺欺人的家伙。为什么要我同情你？在你心目中，我算什么呢？一个军曹涂满了一张废纸，你马上就抛弃我，跟着他跑。可是我不让人家把我抛弃之后，又拣起来：现在你决定吧！是要他们还是要我！是看不起他们还是看不起我！我知道，如果你留下，我们会遭到沉重的打击，我将再也见不到我的父母和兄弟姐妹，他们会阻止我们回国，可是我认了，只要你跟我在一起。但是你现在如果把我俩拆散，那就是永远分手。”

他只是一个劲地呻吟。可是妻却因为怒火中烧而劲头十足。

“要我，还是要他们！第三条道路是没有的！费迪南，趁现在还有时间，你好好想想。我常常觉得很伤心，因为我们没有孩子。现在我第一次为此感到高兴。我不想给软骨头生孩子，不愿抚养战争的孤儿。我从来没有比现在更依恋你，而我却使你痛苦。但是我跟你说：这次出走不是演习，这是离别。你若是为了应征入伍，为了追随这些身穿制服的杀人犯而离开我，那这一去就不用回来了。我不和罪犯分享一个人，不和吸血鬼，不和国家分享一个人。有他无我。你现在自己选择吧！”

妻已经走到门口并且在身后把门使劲关上，他还浑身哆嗦地站着。门砰地一响震得他膝盖发软。他只好坐下缩成一团，脑 子麻木，一筹莫展。脑袋无力地倒在两个握紧的拳头上。他终于爆发出来：他像一个小孩似的失声痛

哭。

整个下午妻不再进房间，可他感觉到，她的意志就站在门外，敌意森然，全副武装。同时他也知道，那另一个意志，一个钢铁的驱动轮，冷冷地插进他的胸中，驱使他向前。有时候他试图把各个细节从头到尾细想一遍，可是思想老是集中不起来。他呆呆地坐在那里沉思，而这时候，他最后一丝安宁已经粉碎，他变得心烦意乱，坐立不安，只感到他生命的两端似乎被超人的力量所抓住，在使劲地往外拽，他只盼能从中间断裂成两半。

为了找点事做，他去翻弄书桌的抽屉，撕掉一些信件，瞪眼看着另外一些信件，可一句话也看不明白，摇摇晃晃地在屋里走动，又坐下去，烦躁使他跳起，疲劳又使他坐下，弄得精疲力竭。他蓦地感到他的手正在整理旅途所需的物品，从沙发底下把背包拉出来，他直瞪着自己的双手，这双手用不着他的意志，自己就目标明确地把这一切都做了。当背包突然收拾停当放在桌上的时候，他开始浑身发抖，他觉得两个肩膀变得沉重，仿佛这背包已经压在上面，里面装着这时代的全部重量。

门开了，妻走了进来，手里拿着煤油灯。灯放在桌上，发出一圈亮光，照着准备好的背包。隐蔽的耻辱，如今被灯光照亮，从黑暗中显现出来。他结结巴巴地说道：“这只是为防万一……我还有时间……我……”可是一道目光，凝固不动，坚如石头，毫无表情，打断了他说的话，使之消散。妻凝视着他，长达几分钟，牙齿咬着抿紧的嘴唇，残忍而又顽强。她一动不动，最后像要晕厥似的身子微微摇晃，把目光射到他身上。她唇边的紧张松弛下来。可是她背过身去，一阵抽搐从她的肩头传到全身，她没有回头，就离他而去。

几分钟后，使女走来，端来了他一个人的饭菜。他旁边惯常由妻坐的那个座位空着。他心里充满了难以名状的感觉，一眼望过去，看到了残酷的象征，背包就放在小沙发上。他觉得，他已经走了，已经离去，对于这幢房子来说，业已死亡：墙黑黝黝地，煤油灯的光圈照不到墙上。屋外，在陌生的灯光后面，山风凛冽的夜晚使人感到压抑。远方一切都静谧无声，高邈的天空无言地覆盖着地面，只增添了寂寞之感。他感到，身边的一切，房子，景色，作品和妻子，一件一件地在他心里死去，他那波澜壮阔的生活也突然干涸；紧压着他那突突跳动的心脏。他突然感到需要爱情，需要温暖亲切的话语。他感到自己准备接受一切忠告，只要能重新回到往日生活的轨道上来。悲愁超过了阵阵涌来的烦躁，他像孩子似的渴望得到小小的温存，这使离别时高昂激越的感觉化为乌有。

他走到门口，轻轻地碰了一下门把。它动也不动。门上了锁。他迟疑地敲敲门，没有回答。他再敲一次。他的心也跟着怦怦直跳。一切都沉寂无声。于是他知道：一切都完了。一阵寒气向他袭来。他关了灯，和衣躺在沙发上，盖上他的毯子：他现在一心希望一切都坍塌和遗忘。他又一次仔细倾听。似乎觉得听见近处有什么声音。他向房门的方向谛听。房门僵硬地站在木头门框里。什么声音也没有。他的脑袋又倒了下去。

突然下面有什么东西轻轻地碰他。他吓得直跳起来，可是惊吓很快就变成了感动。那条狗刚才跟着使女溜进门来，趴在沙发底下；现在蹭到他身边来，用温暖的舌头舔他的手。动物的无知的爱使他心里感到无比温暖，因为这爱来自已经死灭的宇宙，因为它是往日生活中最后一点还属于他的东西。

他弯下身子像拥抱人似的抱着那条狗。他感到，这世界上居然还有一点东西爱他，不轻视他。我对它来说还不是机器，不是杀人工具，不是驯服的软骨头，而是通过爱情，互相亲近的人。他一个劲地用手温柔地抚摩那柔软的毛皮。狗跟他挨得更近，仿佛知道他的孤独。他们两个一起轻轻地呼吸，渐渐地都沉沉入睡。

等他醒来，他又神清气爽，在闪亮的玻璃窗外，是个晴朗的清晨的曙光：山风已经吹走了蒙在万物之上的阴影，湖面晶莹闪亮，映出远山白色的轮廓和连绵不断的山峦。费迪南一跃而起，由于睡过了头还有些晕晕乎乎，目光触及已经打好的背包，他就完全清醒过来。一下子他什么都想起来了。可是在大白天，一切显得轻松一些。

“我干吗把这背包打起来？”他问自己。

“干吗？可我还不想出门呢。现在春天来临。我要作画。并不是那么火烧眉毛。他不是自己跟我说了吗，还有几天时间。连动物也不会自己跑到屠宰场去。我妻子说得对：这是对她，对我，对大家的犯罪行为。说到底他们也不会把我怎么样。如果我晚一些到达，说不定会关我几个礼拜禁闭，可是当兵不也是坐牢吗？我在社会地位上毫无野心。是的，我觉得，在这个奴役的时代不惟命是从是个光荣。我不再想出发了。我呆在这儿。我要先为我这儿的风景作画，以便我日后知道，我曾经在什么地方有过幸福的时光。在这幅画没有装进画框之前，我是不走的。我不让人家把我像头母牛似地赶来赶去。我不着急。”

他拿起背包，把它挥动起来，扔到墙犄角里。他在扔的时候感到自己坚强有力，感到心情舒畅。他在他神清气爽之际，迫切想要试试他的意志力。他从皮包里取出那张纸，想把它撕掉，他把纸条展开。

可是真怪，这些军方的词句发出的魔力又重新控制住他。他 开始读起来：“您务必……”这句话打到他的心上。这仿佛是道不容违反的命令。不知怎地，他感到自己摇晃起来。那无名的东西又从他心里升起。他的手开始索索直抖。力量消失净尽。不知从哪儿涌来一股寒气，就像吹过一道穿堂风，心里又感到不安，陌生意志那钢铁钟表的机簧又开始在他心里转动，所有的神经都紧张起来，一直绷到手脚的关节。他不由自主地看了看钟。“还有时间。”他喃喃自语，可是不明白自己到底指的是什么，是指驶向边境的早车，还是他自己定的期限。这种神秘的内心抽动犹如席卷一切的猛然退落的潮水，又冒了出来，比以往更加强烈，因为碰到最后的反抗，同时又心生恐惧，某种一筹莫展的恐惧，惟恐就要屈服。他知道：现在要是没有人拉住他，他就完了。

他摸到妻子房间的房门，使劲地侧耳倾听。毫无动静。他的指关节犹犹豫豫地敲敲门。一片沉寂。他再敲一次。仍是一片沉寂。他小心翼翼地摁下门把。门没上锁，可是室内空无一人，床上没人，被褥零乱。他吓了一跳。轻轻地呼唤妻的名字，没有回答。他更加不安：“鲍拉！”然后他满屋子大声喊叫，像一个遭到突然袭击的人：“鲍拉！鲍拉！鲍拉！”没有一点动静。他摸索着走进厨房。厨房里空无一人。他惘然若失，这可怕的感觉在他心里颤抖。他摸到楼上他的画室里，也不知是想干什么：是想向画室告别还是想让画室挽留住他。可是这里也没人。就是他那条忠犬也不见踪影。大家都抛弃了他，寂寞之感强劲地向他袭来，摧毁了他最后的一点力量。

他又穿过空荡荡的屋子回到他的房间，抓起他的背包。不知怎地，他屈服于这无形的压力，反而觉得自己轻松了不少。“这是妻的过错，”他自言自语，“她一个人的过错。她为什么走掉？她应该留住我才对，这是她的责任。她完全可以救我于困境之中，可是她已经不愿再救我了。她看不起我。她的爱已经消失了。她让我跌倒：所以我就跌倒了。我的鲜血洒在她身上！这是她的过错，不是我的，是她一个人的过错。”

在房子前面，他再一次转过身去。是不是会从什么地方传来一声呼唤，一句充满爱情的话。是不是有什么东西想用拳头砸烂他心里那台叫人服从的钢铁机器。可是没人说话。没人呼喊。没人露面。大家都抛弃他了，他感到自己已掉进无底深渊。他蓦然心生一念，再走十步走到湖边，从桥上纵身下跳，没入宏大的平和之中，是不是更加好些。

教堂塔楼的钟声响起，沉重而又严峻。从平素如此可爱的晴空降下这严峻的呼声，像猛抽一鞭，把他惊起。还有十分钟：然后列车就要开来，然后一切就都过去，干净彻底，无可挽救。还有十分钟：可是他已经不再感到这十分钟是自由，他像有人追赶，拚命地向前奔去，摇摇晃晃，跑跑停停，气喘吁吁地向前跑，惟恐误车，吓得要命，越跑越快，越跑越急，直到他突然跑到月台上，几乎和栏杆前的什么人撞个满怀，他才止步。

他大吃一惊。背包从他不住哆嗦的手上滑落。站在面前的是他的妻，脸色苍白，一夜没睡的样子，充满严肃悲哀的目光向他身上射来。

“我知道，你会来的。三天前我就知道了。可是我并不想离开你。从一清早我就等在这里，从头班车等起，我将在这儿等到末班车。只要我还有口气，他们就别想抓到你。费迪南，你好好想想啊！你自己不是说过，还有时间，干吗这么着急？”

他忐忑不安地直瞪着妻。

“只不过……我已经报名了……他们在等我……”

“谁在等你？奴役和死亡也许在等你。此外没有别人！你快醒悟吧，费迪南。你感觉一下，你现在还是自由的，完全自由，谁也没有力量控制你，准也不能对你发号施令，你听见吗，你是自由的，自由的，自由的！我要千百遍地对你说，上万遍地对你说，每小时每分钟对你说，直到你自己也感觉到，你是自由的！自由的！自由的！”

“我求求你。”他轻声说道，两个农民从旁走过，好奇地转过头来，“别说得这么大声。人家都在看……”

“人家！人家！”她愤怒地叫道，“人家跟我有什么相干？要是你给炮弹打得血肉横飞，或者打断了腿，瘸着走回家来，人家帮得了我什么忙？什么人家，人家的同情，人家的爱，人家的感激，我一概嗤之以鼻——我只要你这个人，你这自由的活人。我要你自由，自由——符合人的身分，不要你去当炮灰……”

“鲍拉！”他想设法使这个冒火的女人息怒。妻将他一把推开，“你快给我丢开你那胆怯的、愚蠢的恐惧！我是在一个自由的国家，我想说什么就可以说什么，我不是奴才。我不放你回去做奴才！费迪南，你要是坐车走，我就扑在火车头前面……”

“鲍拉！”他又把妻抓住。可是她脸上突然显出痛苦的表情。“不，”她说道，“我不想撒谎。说不定我也太胆怯。千百万妇女在人家把她们的丈

夫，他们的儿子拖走的时候，都太胆怯——没有一个女人做出她们必须做的事情。我们也中了你们怯懦的毒。要是你乘车走了，我将做些什么呢？呼天抢地痛哭一场，跑到教堂里去求上帝保佑你得到一个轻松的差使。然后说不定还去嘲笑那些没有去的人。在这个时代一切都有可能。”

“鲍拉。”他握住她的双手，“既然这是非干不可的事，你何必使我心情这么沉重？”

“要我让你轻松一点？不，就得让你心情沉重，无限沉重，要尽我所能地让你心情沉重。我站在这里：你必须用你的双脚把我踩烂。我绝不放你走。”

这时响起急促的信号钟声，他猛地惊起，脸色苍白，激动万分，抓起他的背包。可是妻已一把夺过背包堵在他面前。“给我，”他呻吟道。“绝不，绝不！”妻气喘吁吁地说道，一面和他争夺。旁边的农民围了过来，哈哈大笑。火上浇油，疯疯癫癫的喊叫声一阵阵飞来，正在玩耍的孩子也跑了过来。但他们两个还像拚命似的愤怒地使尽全身的力气争夺背包。

这一瞬间火车头长吼一声，列车轰隆轰隆地开进站来。突然他放下背包，头也不回，发疯似的慌慌张张、跌跌绊绊地越过铁轨，跑向列车，直冲一节车厢，跳了进去。周围响起轰然大笑，农民们高兴得尖声怪叫，向他大声喊道：“赶快跳开，她要逮着你了。”“快跳，快跳，她要抓着你了。”他们一个劲地催他往前快跑，他身后哈哈大笑的声浪像阵阵鞭挞，抽打着他的羞耻。这时列车已经开动。

妻站在那里，手里拿着背包，人们的哄笑声向她劈头盖脑地袭来。她凝视着开得越来越快、渐渐消失的列车，没有一句告别的话语从车厢的窗口传来，一点表示也没有。突然眼泪夺眶而出，遮住了她的视线，她什么也看不见了。

他蜷着身子坐在角落里，列车越开越快，他不敢向窗外看上一眼。他所拥有的一切，山坡上的小房子，连同他的画幅，桌椅和窗，他的妻子，狗和许多日子的幸福，都从窗外飞了过去，被列车行驶的速度撕成千百张碎片。他经常目光闪亮地观赏这开阔的景色，如今这派景色连同他的自由和他整个的生命都被远远地抛去。他觉得他的生命已通过他身上所有的血管流出体外，什么也没留下，只剩下这一张白纸，在他口袋里飒飒作响的一张纸，他就带着这张纸为命运的凶恶召唤所驱使，随风飘逝。

他只是迟钝而迷惘地感到，他遭遇到什么事情。列车员要看他的车票，他没有票，他像个梦游者似的说边境小镇是他的目的地，他毫无意志地又换乘另一次列车。他心里的那台机器做了这一切，他已不再感到痛苦。在瑞士边境站，边防官员要他出示证件。他把证件交给他们：他一无所有，只剩下这张白纸。有时候他心里还有一些已经失落的东西试图轻轻地提醒自己，从心灵深处，像从梦境中发出喃喃的声音：“向后转吧！你现在还自由！你并不是非去不可。”可是他血液里的那部机器并不说话，却强有力地激动他的神经和肢体，坚走不移地驱使他向前走，用一道看不见的命令：“你非去不可。”

他站在通向故国的转车车站的月台上，在昏黄的光线里，可以明显地看见有座桥横跨在河上：这就是边界。他那无所事事的感官试图理解这个字的含义；就是说在这一边，你还可以生存，呼吸，自由自在他讲话，按照自己的意志干活，从事严肃的工作。过桥走八百步，你的意志就从你的体内取出，

就像从动物的体腔里取出它的内脏，你必须服从一些陌生人，并且把刀子扎进另外一些陌生人的胸膛。所有这一切便是这座小桥的含义，在两根横梁上面架起一百几十根木头桩子。于是便有两个汉子各穿一套式样不同、花花绿绿的荒唐服装，手执步枪站在那里守卫这座小桥。蒙眬的思绪折磨着他，他感到已不能清楚地思维，可是思想却继续向前滚动。他们在这根木头上守卫些什么呢？别让人从一个国家越境到另一个国家。谁也不许从那个刨去人们意志的国家溜到另一个国家去。而他自己，却居然愿意到那边去？是的，但是从另一个意义上，是从自由走向……

他停止思索。关于边界的思想把他催眠了。自从他凭着感官具体地看到边界，实实在在，由两个身穿军装百无聊赖的市民看守着，他就不大明白他心里的某些事情。他试图进行解释：正在打仗。可是只在对面那个国家才打仗——在一公里以外才有战争，或者说，一公里其实还差二百米的那边开始打仗。他忽然想起，也许还近十米，就是说，一千八百米还差十米[1]。不晓得什么疯狂的欲望在他心里蓦然出现，要调查一下这最后十米土地是否还有战争或是没有战争。这个念头很好玩，使他觉得很逗。不晓得在什么地方想必有一条线，真正的界线，要是往边境走去，一只脚踏在桥上，另一只脚还在地上，那么你算什么呢，——还是自由人，或者说已经是士兵了？一只脚允许穿平民的靴子，另一只脚穿着军靴。越来越孩子气的念头在他脑子里乱蹿乱拱。若是站在桥上，那就已过了边界，若是又跑回来，就该算是逃兵了？这水，它是好战的还是和平的？是不是河底某处也有一条线，按照不同国家的颜色画在当中？这些鱼呢，它们可以游到对面战争地区去吗？还有这些动物！他想到了他的狗，要是它也跟着来了，他们大概也得把它动员起来，它说不定得去拉机关枪，或者在枪林弹雨之中去寻找伤员。谢天谢地，它留在家里了。

谢天谢地！想到这里，他大吃一惊，赶快振作起来。自从他具体地看见了这条边界，这座介乎生死之间的桥，他便感到心里有什么东西开始运转起来，不是那台机器，而是一种想要醒来的认识，一种反抗。在另一条铁轨上还停着他来时乘坐的列车，只不过这段时间里火车头已换了方向。它那巨大的玻璃眼睛现在看着相反的方向，准备把列车再拉回瑞士去。这提醒他，现在可能还来得及：他感到，渴望回到业已失去的家的那根神经，本来已经死去，此刻又在他心里痛苦地蠕动，过去的那个他又开始在他身上出现。他看到那边，桥的那头站着的士兵，穿着陌生的制服，步枪沉重地挂在肩上，正毫无意义地踱过来踱过去。在这个陌生人身上，他看到了自己的影像。现在他才清楚地知道了他的命运。自从他懂得了这一点，他就看到他的命运里含有毁灭。他的生命在他灵魂里叫喊起来。

这时刺耳的信号钟声又频频响起，这尖锐的声音打破了他那还犹豫不决的感觉。他知道，现在一切都完了，他要是乘上这辆列车，三分钟后，就驶过这两公里，开到桥边，越过桥去。他知道，他会乘车驶去的。再过一刻钟，他就会获救。他摇摇晃晃地站在那里。

可是列车并不是从他浑身哆嗦地使劲窥望的远方驶来，而是从桥那边轰轰隆隆地慢慢地驶过桥来。一下子候车大厅便骚动起来，人们从各个候车室蜂拥而出，妇女们叫叫嚷嚷，直往前挤，瑞士士兵急急忙忙地排成一队。突

---

[1] 原文如此，照理应是“两公里外”，或“八百米还差十米。”

然奏起音乐——他侧耳细听，惊讶不已，简直不相信自己的耳朵。可是乐声响亮，不会听错；奏的是《马赛曲》。为从德国开来的一次列车竟然奏起敌人的国歌！

列车轰轰隆隆地驶近，连声喘息，停了下来。大家都一拥而上，各个车厢的门都被猛地拉开，脸色苍白的人摇摇晃晃地走了出来，灼热的眼睛里发出狂喜的光芒——身穿军装的法国人，法国的伤兵，敌人，尽是敌人！像做梦似地过了几秒钟，然后他才明白，这是一次运载交换伤员的列车，这些人是在这里获释的战俘，是从战争的疯狂中获救的人们。他们都预感到，了解到，感受到这一点；他们挥手致意，大声喊叫，纵声欢笑，尽 管有些人的欢笑还包含着痛苦！一个伤兵摇摇晃晃、跌跌绊绊地踩着木制假腿走了出来，靠着一根柱子站住，喊道：“La Suisse！La Suisse！Dieu soit béni！”[①]妇女们抽抽搭搭地哭着，从一个窗口冲到另一个窗口，直到找到她们寻找的亲人。人们呼喊，抽泣，吼叫，人声嘈杂，乱成一片，不过，大家都情绪高昂，欢呼雀跃。音乐停止演奏。有几分钟之久，什么也听不见，只听见汹涌澎湃的感情狂涛吼叫着，呼喊着，向众人头上袭来。

然后渐渐地安静下来，人们三五成群，幸福地聚在一起，沉浸在欢乐之中，语流迅急地互相交谈。有几个女人还呼喊着跑来跑去。护士们送来饮料和礼品。人们用担架把重伤员抬出车厢，他们扎着白色的绷带，脸色惨白，人们温柔地小心翼翼地簇拥着他们，关切备至，极力宽慰。人间的全部悲惨都集中体现在这里：有的伤兵断肢截臂，袖子空空，有的憔悴不堪，有的严重烧伤。这是一代青年的残存部分，变得粗野而苍老。可是所有的眼睛都仰望上天，射出宽慰的光芒：他们大家都感到这次朝圣的旅程已达终点。

费迪南像瘫痪似地站在这批意想不到的来客中间，在胸口的那张纸下面，心脏又猛烈地跳了起来。他看见有副担架停在一边，离开人群，孤零零地，没人过问。他走过去，慢慢地，脚步踉跄地走到这个为别人的欢乐所遗忘的人身边。这个伤兵脸色灰白，脸上长满乱蓬蓬的胡子，被子弹打烂的手臂瘫了似地从担架上垂了下来。双目紧闭，嘴唇苍白。费迪南浑身发抖。他轻轻地把这只挂下来的手臂抬了起来，小心翼翼地把它放到这受难者的胸上。这时陌生人睁开眼睛，看着他，从那无限遥远的陌生的痛苦之中升起一缕感激的微笑，向他致意。

他浑身哆嗦，一阵寒噤，活像一道闪电透过他的全身。他们要他干这种事情？把人伤害成这样？只会用仇恨的眼光去注视弟兄们的眼睛？自觉自愿地去参加这巨大的罪行？这时他感觉到巨大的真理在他心头强劲有力地一跃而起，砸烂了他胸中的那台机器，自由从心里幸福而又宏伟地升起，把服从撕得粉碎。绝不！绝不！一种坚强有力、以前从未认识的声音在他心里高声喊道，他已被这心底的声音击倒。他抽泣着倒在担架旁边。

人们向他冲去。大家以为他突发了羊痫风，医生也赶来了。但是他已慢慢地站了起来，拒绝了别人的帮助，脸上显出平静欢快的神气。他伸手掏出钱包，取出最后一张钞票，把它放在伤员的身旁；接着拿出那张纸，慢悠悠地有意识地再读一遍。然后把它对半撕开，把碎纸片撒在站台上。人们直愣愣地看着他，仿佛在看一个疯子。可他却再也不感到羞耻。他只感到：霍然痊愈。音乐又演奏起来。他心里涌出的恢宏壮阔的乐声压倒了所有的声响。

[①] 法文：瑞士！瑞士！赞美上帝！

晚上，很晚了，他回到自己的家里。屋里一片漆黑，房门紧闭，犹如一口棺材。他敲敲门。一阵拖沓的脚步声传来：他的妻子把门打开，一看见他，吃了一惊。可是他温柔地抱住妻，把她扶进门去。他们什么话也不说。只是幸福得浑身哆嗦。他走进自己的房间：他的画全都放在那里，妻把它们从他的画室里拿了下来，为了看到他的作品就感到他在身边。他从妻的这一行动体会到无限的爱恋，他于是懂得，他使自己免去了多少损失。他默默地紧握着妻的手。狗从厨房里冲了出来，跳起来扑到他身上：大家都在等着他归来。他感到，他的心灵从来没有从这里离去，可是他感到自己像是逃脱死亡又重返人间。

他俩还一直没有说话。但是妻轻轻地拉着他，把他领到窗前：窗外是永恒的世界，对于一时晕头转向的人类自己创造的痛苦，它丝毫不受影响。这个世界为他放射光辉，在辽阔无垠的天空中，无限的群星交相辉映。他抬头仰望，心情激动，深切地认识到，对于世上的人来说，除了大自然自身的法则之外，别无其他法则，除了相互依存的关系之外，别无其他东西能真的把他拴住。他妻子的呼吸幸福地在他唇边涌动。在这种互相感觉的快感之中，他们两个的身体有时候挨在一起轻轻颤抖。但是他们沉默不语：他们的心自由飞翔，飞向万物永恒的自由，摆脱了话语的混乱和人为的法律。

（1929）

偶识此道[1]

章鹏高译

一九三一年四月里，在那个不可思议的早晨，那潮湿而又阳光映照的空气便已令人心旷神怡了。它像丝光糖那样香甜、清凉、滋润而鲜亮，这是过滤后的春天气息，未搀假的臭氧，而且就在斯特拉斯堡大街，人们也意外地闻到了抽了芽开了花的草地和大海散发出来的香味。这奇迹般的芬芳是一场滂沱大雨的杰作。春天常随着一阵阵恣肆的四月骤雨，以毫无顾忌的方式预示它即将来临。列车驶到半路时，我们就已看见远处地平线上从天际压向田野的黑云。但是到摩站[2]时——一幢幢宛如方形玩具的城郊房屋已散落在原野上，最先出现的广告牌已咋唬着扞格不入地从新绿丛中耸立起来，车厢里我对面那位英国老太太已在把她那些提袋、瓶子、旅途用小盒一共十四件部归拢在一起。这时，那一大片像吸足了水的海绵一样的浓云方才撕裂开来，这片铅灰色的云从埃佩内[3]起就恶狠狠地同我们的火车头赛跑。一道短促、暗淡的闪电一发出信号，好斗的豪雨便挟着响亮的劈里啪啦声倾泻而下，如同机枪那样用水弹扫射奔驰中的列车。冰雹啪嗒啪嗒地敲打着，重重地被击中的车窗玻璃在哭泣。火车头认输了，把飘舞的灰色浓烟压向地面。窗外一片模糊，只能听到急骤的雨点在敲击钢铁和玻璃。列车行驶着，犹如一头受折磨的野兽想逃脱这场倾盆大雨。可是你瞧，平安到达以后，大家还在东站前廊等候搬运工人时，透过灰濛濛的雨帘，可以看到林荫大道上的街景忽地又明亮起来。一缕刺眼的阳光用它的三齿叉直刺正在逃逸的浮云。转眼间，一幢幢大楼的正面辉煌耀眼，犹如擦亮的黄铜，天宇澄清，宛若蔚蓝的海洋。像爱与美的女神安娜蒂奥美内[1]从波涛中现身时放射着裸露的金光那样，这座城市也从褪去的暴雨织成的外套中显露出来，呈现出一派美不胜收的景象。接着，人们像离弦之箭，从左边和右边成百个藏身和躲避的地方飞奔到大街上，抖动着身子，满面笑容，各走自己的路。上百辆堵住的车子又开始行驶，嘎嘎作响，发出沙沙声，吼叫着穿梭般来来去去。所有的人都深深地呼吸，庆幸重新见到了阳光。甚至林荫大道上的树木也好像兴奋不已，它们牢牢地扎在坚硬的柏油路上，经过一场大雨的浇淋，这时还在滴水，还带着尖细的手指般的花蕾，伸向洁净的深蓝色的天空，意欲散发出些微芬芳。果然，幽香可闻。而且妙不可言的是：有几分钟，就在巴黎的心脏地带，就在斯特拉斯堡大街上，人们清晰地感觉到栗树花在轻轻地胆怯地呼吸着。

在四月里这个美好的日子，还另有一桩赏心乐事：我刚到达，一直到下午都没有任何约会。在四百五十万巴黎市民当中谁都不知道我，也没有人在等候我，所以我无拘无束，爱干什么就干什么。我可以完全随心所欲地去散步，溜达或看报，可以在咖啡店里闲坐或吃点东西，或者去博物馆，看看陈列橱窗或河畔书摊，可以给朋友打打电话或者只是凝视透着温煦、香甜气息

---

[1] 本篇最初于一九三四年五月二十日在维也纳《新自由报》上发表，一九三七年收入赫伯特·赖希纳出版社出版的小说集《万花筒》。

[2] 摩站系巴黎城郊一个停靠站。

[3] 埃佩内，在巴黎近郊。

[1] 安娜蒂奥美内，希腊神话中爱与美的女神阿佛罗狄忒的别名。

的天空。但是出于清醒的本能，我有幸做了极其明智的一件事，就是：不做任何事。我没有什么打算，只是听其自然，摒弃了关于意愿和目标的所有联想，把去向完全放置在偶然机缘的转轮上，就是说，我像随波逐流一样，听任街上的行人把我挟走，随便地走过两侧明晃晃的商店，快步跟着湍急的人流穿越马路。最后波浪把我冲进了宽阔的林荫大道。我舒畅而慵倦地停在豪斯曼大道和德鲁奥路转角一家咖啡馆的平台上。

我心想：我又来了，懒洋洋地靠在松软的草编椅子里，同时点燃了一支雪茄。啊，这便是你，巴黎！整整两年我们两个老朋友没有见面，现在让我们彼此好好端详一番。好，来吧，这就开始，巴黎，给我看看在这当中你都学了些什么，来吧，开始吧，请给我放映你那无与伦比的有声电影《巴黎街头》，那部有成千上万不取报酬、难以计数的跑龙套演员[1]，用光辉、色彩、活力融合而成的杰作，也请奏起你那无法模仿的充满丁当声、嘎吱声、呼啸声的街头乐曲吧！不要保留！赶快！让人们看看你会什么！让人们看看你是什么！打开你那能够奏出无调的、泛调的街头音乐的巨型自动风琴吧！让你的那些汽车疾驰吧！让你的那些流动小贩高声叫卖吧！让你的那些广告吸引人们的目光吧！让你的那些车上喇叭鸣响吧！让你的那些商店闪耀发光吧！让你那些行人走动吧！——我就坐在这里，如同往常那样心情愉快，我有时间和兴致来观赏你，一直看到眼花缭乱头昏脑胀方才罢休。来吧，来吧，不要保留！不要拘束！发出更多一些而且越来越多的、更加热烈而且越来越热烈的、总是不同而且总在更新的叫喊和呼唤、车上喇叭的鸣响和散乱嘈杂的声音吧！这不会使我厌倦，因为我所有的感官都向你敞开，来吧，来吧，把你的一切都交付给我吧，就像我愿意把我的一切都交付给你一样。你是这样一座都市，人们无法学你，你拥有不断变化的魅力！

这个异乎寻常的早晨还有第三种佳趣——从某种躁动兴奋的情绪中我就感觉到：如同在旅游归来的时候或者通宵不眠以后常见的那样，我将又有一天充满了好奇心理。在这样的日子里，我觉得自己变成了双倍的，甚至多倍的自我。这时候，我对自己原有范围内的生活感到不满足，某种内在的力量在推动我，驱赶我，仿佛我不由自主地要从躯体里滑脱，像蝴蝶从蛹中挣脱出来那样。每一个毛孔都在扩张，每一根神经都弯成精致的、炽热的铁爪钩。一股眼观千里、耳听八方的狂热向我袭来，这是无以名状的透彻明晰的感觉，它使我的瞳孔和鼓膜变得更加灵敏。我的目光所及的一切都使我觉得玄妙莫测。我可以凝视一个修路工人达数小时之久，看着他用电钻割开铺路沥青。我只不过在观看，却强烈地感受到，他那剧烈颤抖的肩膀不知怎地把它的每一次振动都传到我的肩膀上来。我可以在别人的一扇窗子前一直站下去，想象着这个也许现在就住在这里或者可能会住在这里的陌生人有着怎样的命运。我可以一连几个钟头看着和跟着一个过路人，听任好奇心牵动，好像被磁石所吸引而身不由己，但完全意识到，这在偶然观察我的任何另一个人看来，都是不可理解和疯疯癫癫的举动，然而这种想象和观赏的乐趣，比任何编成的剧本或者一本书里所写的奇遇都更加使我心醉神迷。可能这种过度兴奋，这种明察秋毫的过分敏感，同突然转换环境很自然地联系在一起，这不过是气压的改变，以及受制于此的血液调节的化学作用所造成的结果而已——我从来没有设法去弄清这种不可思议的亢奋缘由何在。但每当我意识到它

[1] 巴尔扎克的一部作品也曾将巴黎街上的各色人等称作“不自知的喜剧演员”。

的时候，我总觉得平时的生活只是混沌一片，觉得所有其他的一般日子都那么无聊而空虚。只有在这样的时刻，我才能完全感受得到自己，感受得到生命的想象活力。

当时，在四月里那个美好的日子，我也这样完全超脱了平日的自我，满怀观赏的兴趣，聚精会神地坐在人群组成的大河岸边的小椅子里等待着，我也不知道在等什么。但我带着垂钓者轻微的寒战般的颤抖在等待那猛地一动的瞬间，我本能地知道，我一定会遇上什么，会遇上某一个人，因为非常渴求交流，渴求陶醉，渴求把好奇的兴趣倾注在观赏的对象上。但是大街上的行人和车辆暂时还没有给我投送什么。半个钟头以后，我的眼睛由于人群川流不息而感到疲惫，我不能再一个一个地看清楚了。我觉得在林荫大道上涌过的行人仿佛都失去了面孔，它们变成黄色、棕色、黑色、灰色的兜帽、便帽、小帽，未施脂粉的和化妆拙劣的蛋形脸盘汇成的轮廓模糊的波涛，这肮脏的人流像令人厌烦的洗涤污水一样在不停地涌动，我看得越累，它也就越缺少色彩，越显得暗淡。犹如看了一部图像闪动不已、拷贝制作很差的影片，我已经精疲力竭，正想起来，往前走去，这时我终于——我终于发现了他。

他，这个陌生人之所以引起我的注意，只是由于他不断地闯进我的视野。在这半个钟头里从我身边冲刷而过的所有其他成千上万的行人，如同被无形的带子扯走那样四散离开，他们只是匆匆地露了一下侧面、身影、轮廓，人潮便把他们永远卷走。而这个人却一而再、再而三地来到同一个地方，因此我就注意他了。就像激浪有时无法理解地固执，把一团龌龊的海藻冲到浅滩上，马上又伸出湿漉漉的舌头，把它舔回去，随即又 扔出，再拉回，这个身形也一再随着漩涡卷过来，而且每次都隔一段几乎相等的时间来到同一个地方，总是露出同一种目光，一种低垂着的、引人注意地掩藏着什么的目光。除此以外，这个总是去而复返的人其貌不扬。一副干瘪的饿扁了似的躯体裹在极不合身的栗黄色的夏季外套里，那显然不是定做的衣服，因为两只手完全被拖挂出来的袖子遮住。这件早就过时的栗黄色外套同这副尖嘴猴腮相比，显得过于宽大，很可笑，尺寸太不成比例。这张瘦脸有两片苍白的、几乎干枯了的薄唇，上面长着一撮淡黄色的胡子，胆怯似的在抖动。在这个可怜虫身上，什么都在晃荡，不成样子地耷拉着——他歪着肩膀，迈动小丑似的瘦腿，露出一脸苦相，一会儿从左边的，一会儿从右边的人群涡流中转过来，然后看来是一筹莫展地站在那里，畏缩地抬起目光，像一只从燕麦丛中钻出来的小兔子，嗅闻着，缩成一团，又消失在杂沓的人群中。还有——这是引起我注意的第二点——，这个衣衫褴褛的瘦子不知怎地使我想起果戈理小说里一个公务员。他似乎高度近视或者举止特别笨拙，因为有两次，三次，四次我看见走路比较匆忙、更加显得有事的行人撞着或撞倒这个瘦小的街头沦落者。可是他对这个倒并不怎么在意。他忍气吞声地退到一边，躬着身子，又冒出来，总是见到他在这个地方，就在这半个钟头里，反反复复，大概已经是第十次——或者第十二次了。

总之，这引起了我的兴趣。或者这么说吧，起初我感到恼火，而且是对自己生气，原因是：尽管今天这么好奇，我却不能马上猜出，这个人在这里想干什么。我的努力越是落空，我的好奇也就越令人恼火。真是，你在这里干什么呀？！你这小子！你在等什么？等谁？你不会是叫花子，叫花子不会这么笨，往最挤的人丛里钻，谁都没有时间去掏口袋嘛；你也不会是工人，因为上午十一点整，他们没有空闲懒懒散散地在这里转悠；说是等候一位姑

娘，你就更谈不上了，老兄，就是老掉了牙、谁都不去理会的娘儿们也不会要你这个潦倒的瘪三，得了，你还能干什么呢？说不定你属于那种见不得阳光的导游吧？这种人悄悄靠上来，从袖子里变戏法似的掏出伤风败俗的照片，哄骗乡巴佬说能看到蛾摩拉和所多玛[①]的诸般风光，以此换几个钱。不，也不是，因为你不同任何人搭仙，相反地，你怯生生地避开每一个人，露出引人注目的低垂着的目光。那么，你究竟是什么人？你这样鬼鬼祟祟！你在我这方土地要干什么？我愈来愈密切地注视他。过了五分钟，我就来了激情，来了观赏的兴致，想弄个明白，这个穿栗黄色外套的、总是去而复返的人在这林荫大道上到底要干什么。突然我明白了：原来是警探。

一名警探，便衣。我从一个极小的细节，从他斜视的目光看出来，这是把每一个走过的行人都匆匆地斜眼打量一下的目光，显而易见是那种警员在培训的第一年里必须学会的确认对象的目光。这种目光并不简单：第一，它必须快如利刃，沿着接缝，从下而上划过整个身躯直到脸部，借助这样的照明闪光，一方面把握外形特点，另一方面在内心将它同已确知、被搜捕的罪犯的相貌特征进行比较。可是第二——这点也许更难——，这种查看的目光必须丝毫不为人们所觉察，窥探者不能在对方面前暴露身分。看，眼前这个人出色地完成了培训课程。他迷迷糊糊如同寻梦者，看似若无其事地穿行于人丛之中，懒洋洋地让人冲撞推挤。可是在这当中，他总会突然——就像相机的快门一闪那样一睁开松垂的眼睑，将目光射出，宛如投去了大鱼叉。周围似乎没有人在看他执行勤务。如果不是在这个四月里美好的日子刚好我很好奇，如果不是我这么长时间，这么耐心地在守候，我本来也不会注意到什么的。

这个便衣警察在其他方面也是本行能手中的佼佼者。他懂得以非常高超的掩护技巧，模仿一个地道的街头游荡者的举止、衣着、或者说破烂衣着，以便借此缉拿罪犯。平时，便衣警察离开一百步肯定会被辨认出来，原因是：这些大人先生再怎么化装，总不肯完完全全放下他们的官架子，他们永远也学不会这种达到乱真程度的畏缩、胆怯、弯腰垂头的模样。这种低眉躬身的神态非常自然地从这样一些人的走路姿势上反映出来，他们被几十年的穷困压低了肩膀。而这一位，真了不起，他装出一副游荡者的狼狈相，简直惟妙惟肖，他那流浪汉的假面具制作得纤毫毕现。仅仅下面这一点就很合乎常人的心理：那件栗黄色的外套，那顶有点歪戴的棕色帽子硬撑着维持一点体面，而下身那条边缘纱线都已散开的裤子和上身那件已经磨破的上衣则隐约地透出穷困已到极点。作为捕人老手，他一定注意到贫苦这只嘴馋的老鼠都先在每一件衣服的边缘啃咬。这张饥色毕露的面孔，也同这样一种寒伧的衣着非常相配。那稀疏的胡子（大概是粘上去的），没有刮干净的脸，有意弄得蓬乱不堪的头发，都使每一个下抱成见的人确信，这可怜虫昨夜是在路边长椅上或者在警察局的木板床上度过的。还有：他用手掩口，病恹恹地咳嗽；收拢那件夏季外套，直打哆嗦；潜行般小心走路，仿佛腿里灌了铅——眼前这位确实是魔术师，他变出了无懈可击的晚期痨病患者的体貌。

我就直说吧，没有什么不好意思：我非常兴奋，能有这样一个可贵的机会，在这里以私人的身分监视一名正正式式的警方监视人员，虽然在我情感

[①] 蛾摩拉和所多玛是濒临死海的两座城市，由于居民伤风败俗、罪恶深重而为上帝所毁灭。见《旧的·创世纪》第十八、十九章。

的另一层面又觉得他这种做法实属卑下：在这样一个美好晴朗的日子，在上帝赐予的四月和煦阳光照耀下，有一个乔装的人、有领养老金资格的公务员，在这里缉捕某一个倒霉的人，要把他从明媚的春光中拉走关进某一处牢房。不管怎样，看住他还是令人兴奋的，我越来越好奇地观察他的一举一动，每次都为发现一个新的细节而感到高兴。可是，突然我这种探究的乐趣像阳光下的冰块一样融化了，原因是我的判断有些不对茬儿，我感到什么地方有点儿不对。我心里又不踏实了。这个人真是警探吗？我对这个奇怪的闲逛者越注意，我的疑心就越重：觉得他显露出来的穷酸相实在是太地道，太真实了，不可能只是警探装出的假象。首先，第一个疑点：他的内衣领子。不可能，即使是垃圾堆里捡的都没有那么脏，人们不会光着手指把它围在脖子上的。这种东西只有真是穷途末路、根本谈不上仪容衣着的人才会要。其次——第二个矛盾——是鞋子，要是如此不成样子的、就要完全散开的一团碎皮还可以被叫做鞋子的话。右脚穿的那只靴子不是用黑色鞋带，而只是用粗绳系住。左边那只靴底张开了口，每走一步都像青蛙嘴似的掀开来。不可能，不可能为了乔装而想出而且制成这样一双鞋子。完全不可能！已经毫无疑问了：这个衣衫破烂不堪、举止鬼鬼祟祟的小瘪三肯定不是警员，我的判断失误了。要说不是警员吧，那么他是于什么的呢？干吗老是来来去去，去而复返呢？干吗要从下往上投射出匆匆窥探、寻觅、四面打量的目光呢？我无名火起，恼恨自己没有看清这个人。我真想一把抓住他的肩膀，问他：喂，你要怎么样？你在这儿干什么？

可是，蓦地宛如沿着每一根神经都点了火，我的眼前一亮，准确无误的感觉恍若平射的弹头直透我的内心——我一下子又什么都明白了，现在完全可以肯定，终于无可辩驳地完全可以肯定。不是，此人并非警探——我怎么能这样被他糊弄了呢？！——这个人哪，如果可以这么说的话，是警员的反面：这是一个扒手，一个货真价实的，一个经人传授、以此为业、地地道道的扒手，他在这条林荫大道上伺机偷窃小皮夹子、手表、女式挎包和其他可以猎获的物件。他属于这个行当，这是我注意到他总是往最密集的人群里挤的时候首先断定的。现在我也恍然大悟，为什么他要装出笨手笨脚的样子，为什么要撞别人碰别人。我对眼前的局面越来越明白，越来越清楚了。他把地点刚好选在咖啡馆的前面，紧靠十字路口，其中奥妙就在于利用了一位乖巧的店主想出来的点子：这位老板把橱窗布置得非常巧妙。这爿商店只卖些并不怎样令人感兴趣的、并不吸引顾客的东西，不过是些椰子、土耳其甜点、各色糖果。可是店东想出了一个绝妙的主意：不但用仿制的椰叶和热带的风景广告把橱窗装点得具有东方色彩，而且在一派绮丽的南国风光的环境里，——这点子真绝！——他放了三只欢蹦乱跳的小猴子，它们在窗玻璃后面摆出逗人发笑的扭弯肢体的姿势，腾跃着，露出牙齿，互相寻找跳蚤，咧开嘴巴，大声喧闹，做出不识羞、不雅观的地道猴子动作。精明的老板打对了算盘，橱窗前挤满过往的行人，尤其是那些女人，她们呼喊着尖叫着，看来这场演出给了她们以极大的乐趣。这样，每当一大群过路人特别密集地在这个橱窗前挤在一起时，我这位朋友就很快地蹑手蹑脚凑到跟前，轻巧地，装出谦让的样子，直向拥挤的人丛中钻进去。但是关于这种迄今没有多少研究的、就我所知从未认真加以描述的街头行窃术，我只知道：犹如鲱鱼排卵，小绺一定要到摩肩接踵的地方才能顺利下手。因为只有在被压、被挤的情况下，那只危险的手在掏取小皮夹子或手表时才下会被受害人所觉察。然而，除此

以外——这一点我刚刚才学到——，为了手到功成，显然还需要某种技法，以转移人们的视线，麻痹每个人那种保护自己财物的不自觉的警惕性。此时此地，有三只猴子转移了人们的注意力，它们的动作滑稽，好笑已极。事实上，它们——这些咧嘴、露齿、光身的小猴儿——不停地扮演着我这个新交的朋友兼扒手的同谋、帮凶的角色而毫不知情。

请原谅，我因自己这一发现而感到兴奋，因为我这辈子还从来没有看见过扒手。或者也可以说——完全照事实讲吧——见过。那时我在伦敦念大学，为了提高英语的实践能力，我常去法庭旁听。有一回，我刚赶上，看见两名法警把一个红头发的、脸上长疱疹的小伙子夹在中间带到法官面前。桌子上放着一个作为物证的钱包。有几个证人在提供证词并起誓。然后，法官叽哩咕噜讲了一通英语。。接着那个红头发小伙子给押走了——如果我没有听错，判刑六个月。这是我见到的第一个扒手，但是——这便是区别所在——我无法断定那个人真的就是扒手。由于当时只有证人说他犯罪，我实际上只是听到案情复述而已，并未目睹作案。我只看到一个被告，一个被判决者，而不是小偷。小偷只是在行窃时才算是小偷，而不是在两个月以后，在因作案而站在法官面前的时候；犹如作家只是在进行创作时才算是真正的作家，而不是在譬如说几年以后在话筒前给听众朗读自己诗作的时候。作案者仅仅在作案的瞬间才是真实的。现在给了我千载难逢的机会，我注定会在一个扒手最能显示特征的时刻，在像生育与分娩一样极难窃听得到的稍纵即逝的一刹那窥见他，窥见他那掩藏极深的本质真相。一想到这种可能性我便亢奋起来。

当然，我打定主意，不放过这一次了不得的机缘，不错过作案准备和作案过程的任何细节。我马上离开了咖啡馆桌子旁边的靠背椅，坐在这里我觉得视野受到了很大的限制。现在我需要挑一个能够一目了然的，一个下妨说能够移动的位置，从那里我得以毫无遮拦地窥探他。几经试行，我选定一个广告柱，柱子上花花绿绿地贴着巴黎各家剧院的海报。在这个地方，我可以不惹人注意地好像全神贯注在那些预告中，其实我是借这个圆柱作掩护，极其真切地注视他的一举一动。于是，我以一股今天再难理解的韧劲看着这可怜虫在这里干那艰难而又危险的营生。我看着他，比我记忆所及在剧院里或看电影时注意某个演员更要好奇，他们的表演曾经吸引着我，是因为在他们将整个身心都投入的瞬间，现实超越和胜过了任何一种艺术形式。现实永生！

这样，就在巴黎的林荫大道上，从上午十一点到十二点整整一个钟头，对我来说，真是过得像一瞬间那样，虽然——或者倒不如说，因为——这一个钟头充满了不断出现的紧张场面，难以计数的细小而激动人心的决断和意外事件。我可以用几个钟头的时间来描述它，这一个小时，它蕴涵着如此丰盈的心理潜能，它又有如此巨大的诱惑力量，因为在游刃自如中处处都隐伏着风险。直到那一天为止，我从来没有，一丁点儿都没有料想到，光大化日之下当街偷窃是一种何等艰难、几乎无法学会的行当——不，是一种多么可怕的、使人紧张得要命的技巧。直到现在我所设想的偷窃，只是同极其胆大妄为而又手法熟练这一模糊概念联系在一起。事实上，我把这门手艺只看作指头功夫，近乎耍杂技、变戏法的熟巧。狄更斯曾在长篇小说《奥利弗·退斯特》中描叙一个窃贼头于如何向那些小男孩传授从别人的外衣掏取手帕而完全不被觉察的本领。外衣上部系了一个小铃。如果新手从口袋里抽出手帕的当口响起了铃声，那就说明这次出手不成功，大笨拙。但是狄更斯——这点我现在才看出来——仅仅注意到进行此事的基础技巧，即指头功夫，可能

他从未观察过正在活动的对象，大概他从未有过——像我现在碰巧得到的——机会得以发现：大白天下手的小偷，不但需要一只灵巧的妙手，而且还需要待机行动和自我克制的精神力量，需要一种训练有素的心理特质，既能保持冷静，同时又能疾如闪电，尤其需要一种非同寻常的、几近疯狂的胆量。现在我已明白：一个扒手学了六十分钟以后，必须具备缝合心脏——犹豫一秒钟就会造成死亡——的外科医生那种果断而敏捷的特点，但是在那个场合，做那种手术时，至少病人已经完完全全被麻醉，不会挪动，不会挣扎。而在扒窃时，即使下手轻巧而突然，总不能不触及一个人有正常知觉的躯体——而正是小皮夹子旁边的部位，人们最为敏感。而且，扒手作案时，他那只手闪电般伸到下面时，就在这最聚精会神、最使人紧张的时刻，他还得同时完全控制他脸部的所有肌肉和神经，他得假装漫不经心，百无聊赖。他不能流露出亢奋的心情，不能像暴徒、凶手拿刀捅过去时那样在瞳仁里映现出行凶瞬间的恶狠狠的样子——他作为小偷伸手时，必须以但然、和善的目光盯着受害人，在碰撞的一刹那谦卑地用完全不动声色的口气说一句："pardon，Monsieur！[①]"他活动时一定要乖巧，警觉，灵活。然而，这还不够——在他下手之前，他就得发挥才智，拿出知人的本领，就得像心理学家、生理学家那样摸准对象是否合适。只有那些心不在焉，缺乏警惕的人；在这些人当中，又只有那些上衣敞开，而不是扣住的人；那些走路不太快，就是说人们可以不显眼地靠上去的人才可以考虑。在那一个钟头里，我数了一下，一百个或五百个当中几乎不会有一个或两个以上进入射程以内。一个冷静的扒手只敢在极少几个对象身上施展功夫，而对这极少几个人的行动却又会由于无数偏偏凑在一起的偶然因素而未能奏效，往往功败垂成。干这个行当——我可以作证——不可或缺的是非常丰富的阅人经验，异乎寻常的警觉与自制能力，因为还有一点也要想到：小偷在聚精会神地选择与潜近对象以求一逞的同时，要一心二用，调动极度紧张的感官，以便做到自己不被别人盯住，注意街角有没有警员或警探，或者经常挤满在街上的数不清的好奇者中有没有任何一个在斜眼看着。所有这些都得随时留意。有没有在匆忙中被忽视的橱窗反映出他那只手，从而暴露了他？有没有什么人从一爿商店的里面或一扇窗子的后面监视着他的举动？由此可见，要作出多大的努力呀，而较之所冒的风险，却又几乎不成合理的比例。由于一次落空，一次失误，可能要付出在巴黎林荫大道上呆三年，四年的代价，由于指头的一次微微颤动，一个轻率的紧张的动作，可能会失去自由。现在我知道了：光天化日之下在一条林荫大道上扒窃乃是胆大包天的举动。从此我对报纸在各色作奸犯科者中把此类窃贼视为无足称道者，在一个小栏目里，以三数行打发了事，简直觉得有点不公道。在我们这个社会里所有的手艺中，无论是正当的或者是非法的，这是困难、风险最大的行当之一。这个行当的最高效能堪称艺术而当之无愧。我可以这样说，我能够为此作证，原因是：我曾经，也就是在那四月里的一天目睹了和共同经历了这件事。

"共同经历了"：我这么说，并非言过其实，因为只是开始时，仅仅在最初的几分钟里，我做得到完全客观冷静地注视这个人干他的营生。但是兴味盎然地看着看着，便不可抗拒地会激发出情感，而情感又使人对此欲罢不能。于是我不知不觉地，亦非所愿地逐渐同这个扒手两心相通，似乎化为他

[①] 法文：对不起，先生！

的躯体和两手。我已从一个单纯的旁观者在心灵上变成他的同谋者。这一转换过程是这样开始的：观看一刻钟以后，我已在打量所有的行人，看看谁可偷谁不可偷，看看他们的上装是扣住还是敞开。看看他们的目光显示出麻痹大意还是保持戒备，看看是否可望从他们身上获取鼓鼓囊囊的小皮夹子，简言之，看看他们是否值得我这新交的朋友去处置。很快我便不得不承认：在这场正在开始的搏斗中我早就不再保持中立了，而是由衷地迫切希望他最终得以下手而获得成功。我甚至不得不几乎是强迫自己才压抑住想在他动手时帮助他的冲动。正如旁观者受到强烈的诱惑，想用胳膊时轻轻捅一下当事者，想怂恿他打该出的牌。每当我这位朋友忽视一次良机，我也同样急不可耐地想对他使眼色：朝那儿那个靠上去！那几那个，那个胖子，臂弯里抱着一大束花的那个。还有，有一回，当我这位朋友又一次混入拥挤的人群，街角却蓦地闪出一个警员的时候，我便觉得非提醒他不可，因为我吓得腿都软了，仿佛我自己会被抓走似的。我感觉到好像警员那只粗重的手已经搭在他的，也等于我的肩膀上。嘿！——没事！那瘦子已经洒脱地、清白地从熙熙攘攘的人群中溜出来，在那危险的公职人员身边走过去。这一切都非常紧张。但对我来说还不止是这样。我对此人的特点体会越深，根据他迄今已有二十次劳而无功的接近尝试，开始对他的行当越了解，我也就变得越焦急：怎么还不动手！怎么老是只摸一下，试一下呢？看他笨手笨脚，犹犹豫豫，一个劲儿地退避躲闪的样子，我真是非常生气了。真要命，总要像伴儿地于它一家伙嘛！这么胆小！多拿点勇气出来嘛！要那儿那个吧，那儿那个！早晚总要出手嘛！

幸亏这位朋友对我这种他并不需要的关切一无所知，丝毫没有受到我急不可耐的情绪影响。当然，在真正的成功的艺术家和初出茅庐者、业余爱好者、一知半解者之间的区别就在于：艺术家经验丰富，懂得在每次真正取得成功之前，注定先要有一个必然徒劳无益的过程；艺术家在耐心等待那最后的具有决定意义的时机方面是■轮老手。正如从事文学创作的人无动于衷地放过了上千个看来是诱人而有用的想法（只有半瓶醋才会马上冒失地抓住下放），以便积蓄所有的力量，最后将它投注于笔墨间。这瘦小、虚弱的人也同样一次又一次放弃上百个机会，而我对这个行当只有一知半解和业余爱好，却认为它们会带来成功。他在探在摸在试，他挤到跟前，肯定有无数次把手放在别人的口袋和外套上，但从不掏取，而是有无限的耐心，始终伪装得非常巧妙，因而没有引起旁人的注意，在离开橱窗三十步的地方反复来回走动，同时总是用警觉的斜视的目光，将所有的可能性都加以衡量，并把它们同我这个门外汉根本无法觉察的危险性进行比较。在这种具有从容沉着特点的、闻所未闻的坚韧不拔精神中隐含着某种因素，它使我感到兴奋，尽管我急不可耐；它也给我以保证：他最终必能成事。正是从他那楔而下舍的活力可以窥见：他不达目的，决不会罢休。同样地，我也铁了心，即使等待到午夜，也要目睹他取胜，否则决不提前离场。

这就到了中午时分，那是一个洪水奔流的时刻。转眼间，所有的大街小巷、楼梯庭院都被许许多多细小而湍急的入流所淹没，这一条条激流都汇到林荫大道这一宽阔的河床上。从制作室、车间、办公室、学校、机关一窝蜂拥出许多人，无数在三、四、五楼紧挨在一起的地方做着各自的事情的工人、缝纫女工和售货员都奔到露天里。然后，犹如一团浓黑的正在飘散的烟雾，人群四散分开来到大街上：穿白色短上衣或工作服的工人，三三两两、叽叽

咕咕地互相挽着手臂、连衫裙上别着欧紫罗兰束的少女，穿着已经磨得发亮的男式小礼服或者挟着不可离身的皮包的小公务员，搬运工人，一身天蓝色军装的士兵，所有参与大都会无形和隐蔽的繁忙活动的数不清、道不明的诸色人等，所有这些人在空气混浊的屋子里已经坐了好久，坐得太久。现在他们要伸伸腿，四处乱跑一气，张着嘴大口吸气，点燃了雪前吞云吐雾，拥挤着出出进进。由于他们在同一时间涌出来，因而大街上增添了不少欢快的生气，达一个钟头之久。但也只有一个钟头，随后他们又得上去，在关闭的窗于后面旋制或者缝纫，在打字机的键盘上敲打，或者在数目栏中累计，或者印刷，或者做衣服或鞋于。躯体里的肌肉和肌腱体会得到这是怎么一回事，因此它们那样乐意和有力地紧紧绷着；同时心灵也体会得到这是怎么一回事，因此它那样酣畅和充分地享受这有限的一个钟头，好奇地寻求明亮和轻松，它觉得一切都令人感到愉悦，可以痛痛快快他说笑话，随随便便地寻开心。无怪那猴子橱窗从这种不花本钱找乐趣的意愿中格外获益匪浅。人们成群结队地聚集在大有看头的窗玻璃旁边，在前面的是姑娘们，她们卿卿喳喳他说着话，伶牙俐齿，听起来仿佛鸟笼里在吵架。而挤到她们身边的则是那些嘴不干净、手不老实的工人和街头闲人。看热闹的紧紧挤成一团，人群愈是密密层层，我那穿栗黄色外套的朋友小金鱼似的游得愈欢愈快，穿行在推推搡搡的人丛中，一会儿出现在这里，一会儿出现在那里。现在我这消极观看的位置已留不住我了——现在须得从旁密切注视他的手指，以便看清这一行道的真正关键手法。这可是一件很费劲的事。这条老到的猎犬练就一种特殊的本领，能够使自己滑开来，像鳗鱼一样，从人群中最细小的缝隙迂回曲折地钻过去——譬如他刚刚还站在我的身旁从容地等待时机，可现在却突然又杳无踪影了，而在同一瞬间他已经远远地到了前面橱窗玻璃旁边。他必定一下子挤过了三四道人墙。

当然，我也跟着挤过去。我担心，等我到达前面橱窗的旁边，他可能又已经以他特有的潜行方式在左边或者右边消失了。可是他并没有离开。他非常沉静地在那里等待，沉静得出奇。注意！其中必有缘故。我这样对自己说，同时打量他周围的那些人。在他旁边站着一个胖得离奇的女人，显然是一个穷人。她疼爱地用右手牵着一个大约十一岁的脸色苍白的小女孩，在左臂弯里挎着一个张开着口的劣质皮购物袋，袋子里的长条法国白面包当中有两个好像不知处境危险似的露在外面。很明显，这只提袋里装着她男人的午餐。这个普通的老实妇女——没有戴帽，缠着一条颜色刺目的围巾，身穿一件自己缝制的粗布格子连衣裙——在看猴子戏，那高兴的样子简直无法加以描摹。她笑得整个宽阔的有点虚胖的身体都在抖动，连那些白面包也在来回晃荡。她一次又一次欢叫，纵声格格地笑着，很快她给旁人的乐趣完全同一只猴子那样多。她带着造化赋予人类的纯任自然的原始意兴和所有清淡度日的人们那种满足而赞许的心情，欣赏着这难得一睹的演出：唉，只有贫穷者才会如此真诚地啧啧称羡，只有他们。对这样的人来说，如果无须花钱而得以赏心悦目，犹如上苍的赐予，那么这便是乐事中之至乐者。在这中间，这个善良的女人不时弯下身子问小孩有没有看清楚，是不是没有漏掉任何一个逗人发笑的动作。“好——好——儿看一吧，玛——格蕾——特！”她带着元音拖得很长的南方口音，一再叫那个脸色苍白的小姑娘仔细看。这孩子在这么多陌主人当中很羞怯，心里高兴，但不敢吱声。看着这个女人，这位妈妈，使人感到意趣无穷——她，属于土地的本系，是一个地母之女，是法兰西民

族一个健硕的充满活力的果实。她那爽朗、轻松、无优无虑的欢笑声，几乎使人不禁要去拥抱她，这女中可人。但是突然我感到有点害怕了。我看见那件粟黄色外套的一只袖子晃荡晃荡地越来越挨近那个购物袋，袋子还是张开着口，虽然危险已近在眼前——只有贫穷者才会浑然不觉。

天哪，不能这么干！你总不能从这个贫穷、老实的，这个非常善良、有趣的女人那只购物袋里掏走她的干瘪的钱包吧？蓦地我内心里产生了反感。直到现在为止，我以看体育表演的兴趣观察这个扒手。我从他的身心出发去思考，去共同体会，我曾经希望过，甚至祝愿过，盼着他以辛劳、勇气、风险兼而有之的如此巨大的代价，终能取得一次小试身手的成功。可是现在，当我第一次不仅看到扒窃的企图，而且看到选定被偷的女人本身，看到这个率真朴实得令人同情的女人，这个自得其乐而不知险恶的女人，她大概擦净房间，洗刷楼梯，干了好几个钟头，才挣来凡个苏[①]——看到这种情况，我感到气愤。你这小子，走开！我真想朝他叫喊，找别人去吧，不要偷这个可怜的女人！我马上用力往前朝这个妇女挤过去，想保住她那只处于危险之中的购物袋，可是正当我突进的时候，那小子却转过身来，紧贴着我滑了过去。“pardon，Monsieur！[②]”擦身碰到时响起一个微弱、谦卑的声音——我第一次听到它——，表示歉意。一转眼那件黄外套已滑出了人群。马上——不知道为什么——我就有了这样的感觉：他已经下手了。现在必须盯住他不能让他跑掉！我粗鲁地——身后有一个男人在咒骂，因为我重重地踩在他的脚上——从混乱的人山人海中挤出，刚好还能看到那件粟黄色外套转过林荫大道街角闪进了一条小巷。现在要跟住他，跟住他！要紧紧地跟住他！可是我得急步奔跑，因为——我最初几乎不相信自己的眼睛——我观察了一个钟头之久的瘦子竟然一下子变了佯。先前他似乎缩头缩脑而又昏头昏脑地跌跌撞撞，现在却灵活得像一只黄鼠狼顺着墙根疾奔而去。这是常见的慌里慌张的脚步，活像一个瘦弱的文书误了公共汽车，三步并作两步走，想及时赶到办公室。在我看来，现在已经毫无疑问了：这就是作案之后的步态，即扒手的第二步态，这样才能尽量迅速而不引人注意地逃离现场。这混账东西已经从这非常可怜的女人那只购物袋里偷走了她的钱包。

怒火一冒上来，我差点大声喊叫：“Au voleur！[①]”可是我没有这个胆量。说到底我并未看到扒窃的事实，不能贸然说他偷了东西。还有——抓住一个人，代表上帝来执法，这需要某种勇气。我可从来没有控诉人告发人的胆量。我明白：任何一种正义的行为都非常脆弱，当今世道混乱，根据一种本身就站不住脚的情况便可以推出天大的道理，谁也奈何不得。但是正当我一边苦苦追赶，一边思索该怎么办的时候，又见到一件意外的事：几乎还没有穿过两条马路，这个不可捉摸的人忽然又换上第三种步态：他猛地停止急奔，不再躬身缩成一团，突然十分从容地、泰然自若地往前走去，他这是在闲逛，仿佛与人无涉。显然他知道已经越出了危险地带，没有人追他了，就是说没有人能证明他犯罪了。我明白，极度紧张之后，此刻他要松一口气。他现在可以说是卸任的扒手，是这一行当的退休者，是成千上万个巴黎人当中的一个，他们夹着刚刚点燃的香烟，沉稳地悠然沿街闲步。这个干瘦的人

[①] 苏，法国旧铜币，约合五生丁，二十个苏等于一法郎。

[②] 见本卷第 206 页注①。

[①] 法文：抓小偷哇！

一副坦然清白的模佯，迈着十分恬适、安逸、轻松的步子沿昂丹大街往前溜达。我第一次有了这样的感觉：他甚至在打量过往的女人和姑娘，看看是否漂亮或者易于接近。

好啦，那么这个老是出人意料的家伙现在注哪儿去呢？瞧，去四周新绿丛中点缀着蓓蕾的小小的三一广场吗？干什么呢？啊，我知道了：你要在长椅上休息几分钟，那还用说！这样来回奔跑一定累坏了。可是，奇怪！这个一再让人感到意外的家伙并没有在任何一张长椅上坐下来，而是目标明确——现在请恕冒昧！——径直往一间供众人方便的公用小屋走去，然后把那道宽阔的门随手关上。

在最初的瞬间，我不禁哑然失笑：方家的雅趣竟止于这凡人必至的处所吗？还是你受惊过度，伤及肠胃？然而，我又看到：现实总会有最能逗人的噱头，因为它比向壁虚构的作家更要大胆。它毫不顾忌地敢于将非凡与可笑联缀起来，而且居心不善，把人所难免之事和人所难料之事扯在一起。当我坐在长椅上——除此以外，还有什么办法？！——等待他从那座灰色小屋里再走出来的时候，猛然醒悟过来：这个有经验、已经学到家的本行能手，在那里面只是按照这门手艺顺理成章的做法，置身于万无一失的四壁拱卫中清点自己所得的酬劳，因为下面一点——我刚才没有想到——也是我辈外行根本不可能考虑到的职业扒手需要克服的种种困难之一：他必须及时想到，如何毁弃赃物证据，使它完全无法核查。而在一个永远如此警觉的、几百万双眼睛在窥伺着的都市里，当然没有比找到可以完全隐蔽在里面的、四边都能掩护的墙壁更加艰难。即使很少去听审理案件的人，也会每次都感到惊讶：如果发生一件根本就微不足道的事情，怎么会有哪么多目击者马上便能出庭作证，记性又都好得出奇呢？如果你在马路上撕碎一封信，把它扔进一条小巷，你做梦也没有想到，会有几十个人在旁边瞅着，而且过了五分钟，又会有某一个闲荡的小伙子说不定来了兴致，把这些碎片重新拼合拢来。如果你在过道上仔细看着自己的小皮夹子，那么第二天要是本市有人报称小皮夹子失窃，就会有一个你根本没有见过的女人到警察局描述你的体貌特征，其完备的程度不亚于巴尔扎克的作品。如果你到旅店投宿，那么你完全没有注意到的侍役便会记住你的衣服、鞋子、帽子、头发颜色和指甲修剪的形状是圆的还是平的。在每一扇窗子，每一块橱窗玻璃，每一道窗帘，每一个花盆的后面，都有一双眼睛跟踪着你。如果你自以为万分庆幸没有被人监视，独自在马路上漫步，其实到处都有不请自来的证人。我们的一举一动都被笼罩在一张好奇心织就的网里，它有成千上万个孔眼，日日更新。所以说，这个训练有素的能手花五个苏买来遮人眼目的四道墙壁，使用一会儿，真是绝妙的主意。当你将偷来的钱包倒空，把可作罪证的空包扔掉时，没有人能窥见你。甚至于我，算是你的替身和追随者，我在这里坐待，感到既开心又懊丧，却也无法跟着数清你偷到手的有多少。

至少我这么想，可情况又不是这样。他用瘦细的手指一扳开那道铁门的把手，我就知道他的运气不佳，仿佛我在里面跟着他数过钱似的：少得可怜的收获。看他沮丧地往前挪动两脚，整个人显出精疲力竭的样子，眼睑松弛而沉重地遮挡着下垂的目光，我马上便知道：你真倒霉，整个上午算是瞎折腾，在那个偷来的钱包里（我本来是能够事先告诉你的）无疑并没有像样的东西，顶多只有两三张皱巴巴的十法郎钞票——运用那么多的手艺功夫，冒着那么大的铁窗风险，所得实在太少太少；遗憾的是，对那个遭殃的打杂女

工来说却很多很多。她现在可能在美城区[①]流着眼泪对赶来的女邻居们第七次诉说被窃的事，唾骂那个卑鄙的混账扒手，一再用颤抖的双手绝望地把掏空了的购物袋拿给别人看。但是对这个同样倒霉的小偷来说——这点我一眼就看出来———这点收获等于徒劳无功。不多几分钟以后，我便发现我这个猜测已被证实。他现在身心交瘁，嗒然若失，急切地站在一家小鞋店前面，久久地察看橱窗里最便宜的鞋子。鞋子，他的脚上确实需要新鞋，以换去布满窟窿的破鞋。比起今天踏着完好的鞋底或在脚下的橡皮上轻轻用力的巴黎街头的闲逛者，他更需要一双新鞋。他需要新鞋就是为了从事令人难以抬头的行当。但是渴求而又无奈的目光清楚地流露出：以这次出手所得，还买不起像放在橱窗里的那种擦得锃亮、标价四十五法郎的鞋子。他耷拉着肩膀，躬身离开那块反光的玻璃，注前走去。

往前，到哪里去呢？又冒那坐牢的风险去猎取吗？再一次拿自由作赌注，换取那么一点可怜巴巴的捉襟见时的猎物吗？不能这样啊！你这可怜的人哪，至少歇息一会儿吧。果然，他受磁力吸引似的感受到我的愿望，这时他拐进一条小巷，终于在一家价格低廉的餐室前面站住。我当然跟在后面。我想知道这个人的一切。我同他一起生活了两个钟头，在这段时间里，我心里怦怦直跳，紧张得直打哆嗦。为了小心起见，我连忙买了一份报纸，这样可以更好地遮掩自己，然后有意把帽子压得很低，走进餐馆，在他身后那张桌子旁边坐下来。其实这么小心是多余的——这个倒霉的人已经没有好奇的力气了。他目光迟钝，虚弱而疲惫地对着白色的台布发呆，直到侍役送来面包，他那枯瘦的双手才活动起来，贪婪地去攫取。看他急不可待地啃咬，我明白了一切，内心受到了震动：这个可怜虫饿了，真正饿了，确实饿了，从大清早起就饿了，也许从昨天起就饿了。侍役端来他叫的饮料：一瓶牛奶，这时我对他突然产生的同情心变得非常强烈。一个喝牛奶的小偷！确实如此：往往总是点点滴滴细微未节，像一根点燃起来的火柴射出一道闪光，便照亮心灵空间深处的各个角落。在这一瞬间，当我看着他，看着这个扒手在喝人间最洁白最清纯的饮料，看着他在喝白色的、软和的牛奶时，在我眼里他马上就不再是窃贼了，他只是修建得歪歪斜斜的世界大厦中无数穷苦的、疲于奔命的、害病的、处境狼狈的人们当中的一个。蓦然在一个比好奇心理更深得多的层次，我对他有了一种愧怍之感。在形形色色凡人皆有的尘世俗事上，在赤身、寒战、困倦、疲乏、有病躯体的每一种急需方面，人与人之间的隔阂减少了，把人类分成正义者和不义者，分成体面者和犯罪者的人为界限模糊了，人只是可怜的不变的动物，只是尘世的生物；就像你我他一样，会感到饥饿、口渴、瞌睡、疲倦。我像入了魔似的看着他：他谨慎地，一小口一小口而又迫不及待地喝那稠糊的牛奶，最后还把面包碎屑扒拉在一起。在这同时我为冷眼旁观而感到羞惭。我出于好奇心理让这个不幸的疲于奔命的人，如同一匹赛马那样，在他那条并不正大光明的通道上迄今已经跑了两个钟头，却没有打算阻止他或帮助他，因而感到愧怍。一种非常强烈的愿望向我袭来，我想朝他走去，同他说话，给他一点东西。可是怎么开这个头呢？怎么跟他搭话呢？我思索和寻求哪怕最令人痛苦的托词、借口而不可得。我们总是这样！需要采取某种具有决定意义的行动时，我们却要做得这般得体知趣，简直到了可悲的地步。人们敢于形成一种意图，但是即使明知对方处

[①] 美城区，巴黎一贫民聚居处。

境困窘，也没有一点儿勇气去捅彼把彼此隔开的一层薄薄的窗户纸。然而，每一个人都知道，还有什么比帮助一个不肯开口求人的人更加困难的呢？！正因为不肯开口求人，这样的人才保留了最后的财富，这就是自尊心。人们不能硬要他们接受帮助，以免使它受到伤害。只有乞丐下会使人为难，他们并不堵死通向自己的道路，人们应该为此感谢他们——但是这个人却属于生性倔强者，他们宁可冒着极大的风险拿个人的自由作代价，也不愿意乞讨，他们宁可偷窃，也不愿意接受施舍。如果我以某种借口笨拙地硬要接近他，这不是如同谋害灵魂一样吓坏他了吗？还有，他精疲力竭地坐在那里，任何打扰都将是鲁莽的举动。他已经把椅子推过去顶住墙壁，这样他的身躯可以靠在椅背上，同时他的头部也可以倚在墙壁上，铅灰色的眼皮闭了一会儿。我能够理解，我体会得到，他现在最好是已经睡着，只睡十分钟，只睡五分钟也好。他的困倦和疲惫似乎从肉体上传到我的身上，那一脸灰暗不就是用石灰浆粉刷的牢房里那种惨白的色调吗？而且，袖子上那个窟窿一动就张开了口，这不是告诉大家，没有哪个女人关切而深情地同他一起过日子吗？我试着想象他的生活：在某处一座建筑覆有斜屋顶的六楼，一张肮脏的铁床放在一间没有暖气设备的屋子里，一个打破了的盥洗盆，一只小箱子，这些便是他的全部家当。在这窄小的房间里还老得担惊受怕，怕那个踩着嘎吱嘎吱响的梯级上楼的警察那沉重的脚步。这一切都是我在这两三分钟里，在他疲惫不堪地把瘦骨嶙峋的身体和有点像老人那样的头部靠在墙壁上的时候在想象中看到的。可是侍役已经在引人注目地把用过的刀叉收拢来，他不喜欢老是不走的无聊顾客。我先付了钱，匆匆走开，以免接触到我那位朋友的目光。不多儿分钟以后，他来到马路上，我便跟在他的后面。对这个可怜人我无论如何不能不闻不问了。

现在不同于上午，那时是逢场作戏、一时兴奋的好奇心理使得我一直盯住他不放，那时是贪玩的兴致使我想了解尚不了解的行当。现在我却感到一种强烈的莫名恐惧，有了一种可怕的压抑感。我一发现他又走通往林荫大道的那条路，便觉得这种沉重的心情更加把我压得喘不过气来。不能去啊！你总不是又到那个拿猴子招徕顾客的橱窗前面去吧？别于蠢事了！你可要想一想，那个女人一定早就报警了，她肯定已经在那里呆着，一见到就会抓住你这件薄外套。再说今天也别再干了！别再试着干什么了！你的动手状态不佳嘛！你已经浑身无力，没有劲头了！你累了。累了还要施展本领，总不会有好的效果。你还是休息吧，躺到床上去吧，可怜哪：只是今天别再干了！只是今天不干！我怎么会有这种害怕心理，怎么会有这种可以说是幻觉一样的确信，认定他今天只要试着动一下，就会被逮住，这是无法解释的。我们越走近林荫大道，我就越担心。这时我们已能听到那边无尽的急流在汹涌澎湃。不能啊！千万别去那个橱窗前面。我不许你这么干，你这傻爪！我已经到了他的身后，准备伸手抓住他的胳臂，使劲把他拉回来。可是，他仿佛又一次体会到我在内心里的告诫：我这位朋友出入意料地拐了一个弯。他在林荫大道前一条叫德鲁奥路的马路上穿越机动车道，突然换上沉稳的举止，朝一座建筑物走去，仿佛这便是他的住处。我一眼就认出，这是德鲁奥饭店，巴黎有名的拍卖行便设在这里。

嘿，我已不知有多少次让这个不可捉摸的人弄傻了眼。在我设法去想象他怎么过日子的同时，他的身上一定有一种力量正在满足我那些极为隐秘的愿望。在巴黎这座异国城市里几十万幢房屋当中，今天早上我打定主意要去

的就是这一幢，原因是：在那里我每次都能度过极有启迪意义、最能增长见识、又是非常有趣的时刻。那里比博物馆要生动，有些日子则同样有许许多多珍品，任何时候都丰富而多变，每一次都迥然不同，每一次都一模一样。我喜欢这家外观很不起眼的德鲁奥饭店，把它看作至佳的展品之一，它以惊人的简明方式表现为巴黎生活中的整个物品天地。平时在一个住处的封闭的四壁之间结合而成有机整体的一切；在这里分割成无数单个的物件散开放着，像肉铺里一头庞大的动物被肢解的躯体那样。最不相于的和最不相容的，最庄严的和最平凡的在这里通过所有共同点中最共同的一点联缀在一起：放在这里展示的一切都要变成金钱。床、那稣受难像和帽子、地毯、钟表和盥洗盆、乌东[①]的大理石雕像和顿巴黄铜餐具、波斯细密画和镀银香烟盒、肮脏的自行车放在瓦莱里[②]的初版作品旁边,留声机放在哥特式圣母像旁边,凡 戴克[③]的画和沾了油污的复印油画相邻,贝多芬的奏鸣曲和打破了的炉子摆在一起。必不可少的和完全多余的，最不值钱的粗劣作品和价值连城的艺术珍品，大的和小的，真的和假的，旧的和新的，人类曾经用手和脑创造出来的一切，最高雅的和最乏味的，全部流入拍卖行这个曲颈甑，它不管三七二十一，残酷地把这个大得出奇的城市里所有价值不等的物品都吸进来，又吐出去。在这将一切不等的物品变换为货币和数额的无情的集散地，在这巨大的人类奢侈品和必需品的混合市场，在这匪夷所思的场所，人们比在任何其他地方都更加强烈地感受到我们笔个有形的世界多么繁复而混乱。在这里桔据者可以出卖一切，富有者可以买进一切。然而，人们在这里获得的不仅仅是物品，还有认识和知识。有心人在这里通过观看和倾诉可以更好地理解每一种实体，可以了解艺术史，考古学、藏书癖、集邮学、钱币学，同佯重要的还有人类学。如同要从那些展厅转到别人手里的、只是暂时停歇一下的被占有、被使用的物品那样五花八门，好奇而嗜购的、围着拍卖台挤来挤去的人们所属的种类也是多种多样的。他们的目光闪烁不定，透露出交易的癖好，收藏的狂热等神秘激情。这里坐着大老板，身穿毛皮外衣，头戴刷得于干净净的圆顶硬帽。旁边是塞纳河左岸邋遢的小旧书商和小古董商，他们想廉价进货，以补充自己的摊档。中间夹着小投机商、小中间商、代理人、喊价人、“ 废品贩 ”，他们像战场上少不了的贪婪的鬣狗，如果见到某一件物品眼看就要变得一钱不值，便连忙把它稳住，或者见到某一个收藏家紧盯着某一件贵重物品，便从对面使眼色怂恿他。那些本身仿佛已变成古代文献的图书馆管理员也戴着眼镜，像鼻子尖突的漠蹑手蹑脚地在这里转悠。随后，那些珠光宝气的时髦女士像五彩斑斓的极乐鸟也翩然而至，她们事先让底下人占了靠拍卖台的前面位置。在这中间，真正的行家们，收藏家共济会的会员们，则沉静地站在一个角落里，目光含蓄，然而，所有这些人都或因交易，或因好奇，或因爱好艺术而真正关切，被吸引而来。在他们身后，每次都有一大群仅仅由于好玩而不期而至的人在互相推挤，他们只是为了惜这免费供暖的机会暖和身子，或者看着闪耀的喷泉般跳升的数字高兴一番。无论如何，每一个来这里的人都各有目的：为了收藏，为了玩乐，为了赚钱，为了占有，或者只不过是为了取暖，为了因别人兴奋而兴奋一下。这个混乱拥挤的人群集形形

[①] 乌东（1741—1828），法国雕塑家。

[②] 瓦莱里（1871—1g45），法国诗人和理论家。

[③] 凡 · 戴克（1599—1641），佛兰德斯画家。

色色面相品种之大成，但是只有一种人我从来没有看到过或想到过会在这里出现，这就是：扒手帮。可是现在我却看见我那位朋友出于必有所获的本能混了进来。我马上就明白了：这个地方一定也是他在巴黎施展长才的理想场所，甚至是最理想的场所。在这里，所有必不可少的因素都妙不可言地结合在一起：首先拥挤得水泄不通，令人难以忍受；其次由于在观看、等待、拍卖时心情迫切而分散了注意力；第三，除了赛马场以外，拍卖行几乎是当今世界上最后一个一切都得拿现金放到桌面上来支付的处所。因此，可以认定。每一件外衣里面都鼓鼓囊囊地隆起一只塞得满满的小皮夹子。良机不再，它为一只敏捷的手在这里等待着。现在我恍然大悟：今天上午[①]是牛刀小试，对我这位朋友来说大概只是练练指头而已。而在此处，他要真正地大显身手了。

还是不行啊！他现在懒洋洋地登上去二楼的梯级，趁这当口，我最好还是扯住他的袖管。千万别轻举妄动啊！你难道没有看见那边布告牌上用英法德三种文字写着“谨防扒手”吗？你没有看见吗？你这毛躁的傻瓜！这里大家都知道你这样的人，肯定有几十名侦探在人丛中穿行。再说一遍，相信我吧，你今天动手状态不佳呀！但是这个把周围情况一点不漏地看在眼里的行家，用冷漠的目光扫视一下看来他很熟悉的广告牌，便沉着地一级一级登上楼梯。对他这个出于策略考虑的决断，我如果就事论事，完全可以表示赞同，因为在底层的各间展厅里拍卖的都是些粗笨的家用器具、居室设备、箱子和柜子。在那里挤成一团的是没有多少油水的、不能引起兴趣的一帮旧货商贩，他们可能按照乡间有益的风尚，稳妥地把皮夹扣在围住肚皮的腰带上。如果去碰这些人，兴许既不合算，也不合宜。可是二楼各个展厅里拍卖的却是比较精致的物品，有图画、饰物、书籍、名人手迹、珠宝。无疑那里的钱包更满，那里的买主更不在意。

我好不容易跟在我这位朋友的身后。他从总入口处出发，交叉来回地溜进每一个展厅，一会儿往前，一会儿又后退，以便摸准每个展厅里的机遇。像一位美食家耐心而执著地审视一份特殊的菜单那样，他在这中间也看了张贴着的广告，终于决定去七号展厅，那里在拍卖 La célèbre collection de porcelaine chinoise et japonaise de Mrne. La Comtesse Yves de G…[①] 毫无疑问，今天这里拍卖品的昂贵程度将引起轰动。展厅里人头攒动，首先从人口处看去，在无数大衣和帽子后面的拍卖台就无法看到。一道挤得紧紧的，也许有二三十排厚的人墙遮住了视线，完全看不见那张铺着绿色台布的长条桌子。我们站在靠入口处，刚好还能偶尔瞥见拍卖人那些有趣的动作。他举着白色的锤子，在垫高的斜面桌旁，宛若一位乐队指挥，调度着全场的拍卖演奏，跨越长得惊人的休止，一再把它引向最急板。他可能像其他小职员一样，住在梅涅尔蒙当[②]或者某个城郊，有两间居室，一只煤气灶，一部留声机算是最像样的家当，窗前有几簇天竺葵。而在这里，他面对有头有脸的人们，身穿笔挺的燕尾服，头发涂了润发膏，一丝不乱地分出头路，显然每天三个钟头陶醉于用一把小锤将巴黎最值钱的贵重物品击碎化为金钱，其乐无穷。他以一个杂技演员惯熟的亲切姿态，将来自左边、右边、桌旁、展厅

[①] 原文如此，下同。

[①] 法文：夏娃·德·格…伯爵夫人珍藏的中国和日本瓷器。

[②] 梅涅尔蒙当，巴黎城北贫民区。

深处的声声喊价——“six-cents，six-cents-cinq，six-cents-dix[③]”——像彩球一样优雅地接过来，又字正腔圆地将这些数字仿佛经过纯化似的传了回去。在这当中，如果喊价冷场，数字涡流阻滞，他便扮演陪酒女郎的角色，以迷人的微笑劝诱道：“personne à droite？ Personne à gauche？[④]”或者在两眉之间添上一道细微而生动的皱纹，用右手举起一击重如九鼎的象牙锤子吓唬道：“J'adjuge！[⑤]”，或者笑眯眯他说一句：“Voyons， Messieurs，c’est pas du tout cher.[①]”在这中间，他跟这位那位熟人以行家的方式打打招呼，狡黠地朝一些出价者使使鼓动的眼色。他以平淡而应有的明确声调，开始极其枯燥地报出每一件新的拍卖品：“le numéro trente-trois[②]”，而随着价格不断上涨，他那男高音便越来越自觉地升人扣人心弦的境界。整整三个钟头，有三四百人紧张得喘不过气来，贪婪地一会儿盯住他的嘴唇，一会儿盯住他手里那把有魔力的小锤子，对此他显然很得意，其实他只不过是工具而已，用于无章可循的喊价，而自以为说了算的惑人错觉使他醉醺醺地有了一种自信。虽然他像孔雀开屏那样有声有色，可是我在心里不免下了断语：他做那些夸张的手势，事实上只是给我这位朋友帮了非帮不可的忙，就是分散了众人的注意力，像上午那三只逗人发笑的小猴子一样。

暂时我这位精明的朋友还不能从这种同谋的协助中有所收益，因为我们仍然站在最后一排。要想穿过密集的，暖烘烘的、不易推开的人群，一直往前硬挤到拍卖台旁边，我觉得是完全不可能的。可是我又意识到，在这个有趣的行当中，我这个业余爱好者还幼稚得很哩。我这位同伴，这位有经验的能手兼专家早就懂得：每次总是在锤子最终落下来的那一个瞬间——那个男高音正在欢叫：七千两百六十法郎！——，在这短促的一刹那，情绪缓和了，人墙松动，一个个亢奋的人头低垂下来，商人们把价格记进目录册里，不时有看热闹的人离去，挤紧的人丛透了一会儿气。正是这一片刻，他神速地加以利用，低着头像一枚鱼雷往前直冲。猛地一动，他便穿过了四五排人。我不是下过决心要帮助不存戒心的人吗？可我一下子只剩下自己一个人在这里，竟没有看住他。虽然现在我也向前面挤去，但一转眼拍卖又己开始，人墙重新闭合了。我被夹在拥挤不堪的人丛里动弹不得，犹如陷在烂泥里的手推车。真要命，这热烘烘、粘糊糊的人堆。前前后后全是陌生人的身躯，全是陌生人的衣服，彼此靠得这么近，旁边有人咳嗽一声都会震动我的五脏六腑。难以忍受的还有那空气，闻起来像灰尘，有一股霉味，酸味，特别是汗味，就像在任何钱字当头的地方那样。我热得直冒气，想抽出手来解开上衣掏取手帕。可是不行，我给卡得太紧了。不过还是可以的，还是可以的，我不就此罢休。我缓慢地，不停地往前挤去，又挤过一排，再挤过一排。唉，太晚了！那件栗黄色外套已经不见了踪影。他悄然躲在人群里什么地方。谁都不知道，他在身边便是危险。只有我明白，我的每一根神经都由于一种莫名的焦虑而发抖，这个倒霉鬼今天一定要栽大跟头。每一秒钟我都在等待着

[③] 法文：六百，六百零五，六百一十。

[④] 法文：左边没有人（喊价）吗？右边没有人（喊价）吗？

[⑤] 法文：我这就敲定了！

[①] 法文：看，先生们，这不贵嘛！

[②] 法文，第三十三号。

什么人突然叫起来："Auvoleur！[①]"这时将乱作一团，人声鼎沸。有人会把他拖出去，扯住他那件外套的两只袖管。——我无法解释，我怎会这样恐惧，这样肯定，认为今天，就是今天他一出手必定会倒霉。

可是，嘿，什么也没有发生，不见有人喊，不见有人叫，相反地，突然那喳喳声，沙沙声，嗡嗡声全没有了。一下子静得出奇，仿佛这两、三百人约好了似的都屏着呼吸。现在大家都加倍紧张地朝拍卖人看去。他往后退了一步，来到灯架下面，他的额头闪耀着，显得特别庄严。现在轮到要拍卖重头货了。这是一只硕大无朋的花瓶，是三百年前中国皇帝至为亲善地派使者赠送给法国国王的礼物。如同许多其他物件那样，这只花瓶在革命期间曾经不可思议地从凡尔赛宫消失过。四名穿制服的侍役抬着这个珍贵的拍卖品——一个洁白晶莹、散布着蓝色纹理的圆形物件——，特别小心地，同时有意郑重其事地把它放在台子上。拍卖人庄重地清清嗓子，然后宣布拍卖价格："十三万法郎！十三万法郎！"——肃然起敬的静默回答了这个由于有好几个零而被人尊崇的数额。谁也不敢贸然喊价，谁也不敢吱声，甚至不敢挪动脚板。这密匝匝、热烘烘的彼此卡在一起的人堆仿佛变为由敬意凝结成的一个板块。终于台子左端有一个矮个子、白头发的男人抬起头来，急促而低声地，不好意思似的说道："十三万五千！"紧接着拍卖人果断地还击："十四万！"

现在开始了激动人心的场面：一家美国大拍卖行的代理人不动声色地每次只是举一下手指，喊价数字马上像电钟上的指针再跳五千。台子的另外一端有一个大收藏家的私人秘书（人们轻声耳语说了名字），他有力地进行反击。拍卖逐渐变成这两个出价者的对话。他们俩斜对着坐在那里，执拗地避免了互相对视。两个人都只把出价传送给拍卖人，拍卖人显然满意地接受着这些数字。到了二十六万法郎时，那个美国人终于第一次不再伸出手指。喊出的数字像冻结的声音，仿佛悬浮在空气里而中无一物。亢奋的情绪在高涨。拍卖人四次重复着说："二十六万！……二十六万！……"他好像把这个数额高高地扔到空中，宛如放出一只鹰去攫取猎物。然后他等待着，急切而略为失望地——唉，这场戏他还要演下去！——朝左右看看："没有人再加吗？"这听起来近于绝望。沉默开始像一条弦在颤动，然而寂然无声。锤子缓慢地举起来。这三百颗心停止了跳动……"二十六万，第一次……第二次……第……"

静默仿佛聚成一团压在沉寂的大厅上，大家都屏着呼吸。拍卖人以近乎虔诚而庄严的神态拿起象牙锤子，高高举在无声的人群上方。他再一次吓唬："J'adjuge！[①]"没有用！毫无反应！于是："二十六万法郎，第三次！"他说道，乏味而气恼地把锤子敲了一下，"成交！"结束啦！二十六万法郎！这样乏味地轻轻一敲，人墙就动摇了，裂开了，又变成一张张有活力的面孔。大家都开始活动手脚，呼吸，叫喊，叹息，清清嗓子。挤在一起的人群，犹如整个身体，在一次像掀起的波浪那样挨个传过去的推挤中挪动和放松。这一阵推挤传到我的身上，不知是什么人用胳膊时子当胸撞了我一下，同时有人小声地对我说："pardon， Monsieur！[②]"我不禁猛地搐动了一下。这声

[①] 见本卷第 213 页注①。

[①] 见本卷第 223 页注 5。

[②] 见本卷第 206 页注①。

音！真想下到，教人好高兴呀！让人老是惦着，就不知道去了哪里！叫我好找哇，这松散开来的人群形成的波浪——碰得真巧——竟然刚好把他冲到我的身边。谢天谢地，我又见到他了，就在近旁。现在我总算，我终于可以看住他，保护他了。我得留意，别正眼直视他，只能从侧面拿眼角觑他，而且不是看他的脸，而是看他那一双用作工具的手。可是，奇怪：不见他的两只手哇。我一下就看出来了：他是把外套的下袖管紧贴在自己的身躯上，像一个怕冷的人把手指缩到袖口护住，这就看不见了。如果他现在要触摸对象，那么对方只会觉得偶尔碰到了柔软的织物而已，毫无危险，而他那只随时可以突然伸出的贼手却掩藏在袖子里面，如同收在长满绒毛的猫脚里的利爪。可这一着的目标是谁呢？我谨慎地斜眼看他的右边，那里站着一个瘦长的男子，衣服纽扣全扣着，在他前面又有一个，后背宽阔，惹不起的样子。所以，眼下我吃不准，他会靠近他们俩中的哪一个而能得手。可是这时我突然感觉到自己的膝盖轻轻地给撞了一下，我浑身像打寒战似的，蓦地产生一个想法：难道这番准备工作竟然针对着我本人不成？最终你这呆子在展厅里竟要向惟一知道你底细的人下手吗？要我这会儿——这可是至关重要的，也是令人百思难解的一堂课哪！——领略你的手艺吗？确实如此，我觉得就是针对着我，正是我，这个不可救药的倒霉鬼看来正是选中了我，正是我，正是他对之浑然不知的假想朋友，正是我这个惟一深谙他的手艺的人。

肯定是这样，毫无疑问，这是针对着我，现在我不可能再弄错了：我已经准确无误地感觉到旁边这个人的肘子轻轻抵住我的腰际，那只掩藏在袖管里的手一点一点地往前推移，很可能在拥挤的人群一开始松动时，便会在晃荡中轻巧地把手伸到上衣和背心之间。如果我针对着他稍微动一下，现在还完全能把自己保住。我只要往旁边一转或者把上衣扣好，就行了。可是很奇怪，我再也没有这点力气了，我的整个身体由于激动和等待而不能动弹，像中了催眠术似的。我的每一块肌肉，每一根神经都停住不动，如同冻结了一样。在我莫名其妙激动地等待着的时候，心里飞快地想，小皮夹子里有多少钱。在想起小皮夹子的时候，我——身体的每一部分，每一只牙齿，每一个脚趾，每一根神经，只要一想到，马上便变得非常敏感——感觉得到钱包仍然压在胸口，温暖而静止。可见小皮夹子暂时还在那里。既然作好了这样的准备，我要挡住他的袭击完全不成问题。然而，不可思议的是：我自己也弄不清楚，究竟是不是希望有这次袭击。我的感觉完全混乱了，好像分裂了开来。一方面，我替他着想，希望这傻瓜放过我；另一方面，我又在等待他一试身手，等待着他那具有决定意义的推撞，心里害怕而紧张，如同牙科医生的钻头靠近痛处时的感觉一样。可是他好像要惩罚我的好奇心似的，一点也不急于推撞我。他一再停下来，但是暖烘烘地靠得很近。他从容地一点一点移过来。虽然我所有的官能完全被咄咄逼人的触摸所吸引，但是同时我却用完全不同的感觉非常清晰地听到拍卖台那边传过来的不断上升的喊价声：“三千七百五十……没有人再加吗？三千七百六十……七百七十……七百八十……没有人再加吗？没有人再加吗？”随后锤子落下。大家松散开来时那种轻轻的推挤又一次传遍人群。在同一瞬间，我感觉到那荡开的鳞波漾到我的身上，这是像一条蛇倏地窜过那样的动作，是一种给人以溜滑感的、人体散发出来的气息，而不是真正的掏取。如果不是我的全部注意力都集中在那个受威胁的部分，我怎么也感觉不到它。恍如风乍起，吹皱了我的外衣，我似有若无地觉察到飞鸟掠过似的动了一下，这时……

这时突然发生了我始终没有预料到的事情：我自己的一只手从下面猛地向上一伸，抓住了在我外衣里面的另一个人的手。我从来也没有打算这样冷酷地还手。这只是肌肉的反射作用，连我自己也感到意外。由于纯属身体的自卫本能，我这只手不由自主地蓦地伸了上来。现在——真要命！——我的手抓住了另一个人的冰冷的、直打哆嗦的手腕，我自己也感到诧异和吃惊。不，我从来都不想这么做！

这个瞬间我无法形容。我惊呆了：突然硬把另一个人身上的一部分冷冰冰、活生生的肉体捏在手里。他同样也吓瘫了。就像我没有力气放开他的手，心里也没有想到要这么做，他同样也没有胆量挣脱他的手，心里也没有想到要这么做。“四百五十……四百六十……四百七十……”拍卖人充满激情地在上面大声叫喊——我仍然抓牢另一个人的战栗不已的那只贼手。“四百八十……四百九十……”一一始终没有人觉察到发生在我们两个人之间的事情，没有人意识到在这两个人之间正进行着殊死搏斗：只在我们两个人之间，只在我的和他的绷得不能再紧的神经之间正进行着这场无以名状的决战。“五百……五百一十……五百二十……”数字的漩涡越转越快。“五百三十……五百四十……五百五十……”终于——整个过程持续不到十秒钟——我恢复了呼吸。我把另一个人的手放开，那只手马上缩回去，消失在栗黄色外套的袖管里。

“五百六十……五百七十……五百八十……六百……六百一十……”上面连续不断地传来响亮的声音，我们俩依然靠着站在那里，我们在这段玄妙的公案里是同谋，两个人都由于共同的经历而瘫软无力。我还感觉到，他的身体暖烘烘地贴在我的身体旁边。现在，我松弛下来，反而激动起来，僵硬的膝盖开始发抖。我觉得好像这轻微的颤动传进了他的膝盖里。“六百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数字跳得越来越高，但我们还是站在那里，仿佛恐惧的铁环把我们扣在一起。终于我获得了至少转过头来，朝他看去的力气。在同一刹那他也朝着我看。我正对他的目光逼视他。饶了我吧！饶了我吧！别去告发我！那双含泪的小眼睛似乎在乞求。从那圆形的瞳孔可以看出，他已心胆俱裂，世间万物的原始恐惧展露无遗。稀疏的胡子也在极度的惊恐中抖动不己。只有这双睁大的眼睛我还能看得清楚，但是除此以外，在我事先和事后都从未在任何人脸上看见过的那种无法描摹的惊惧表情中，那张面孔已经不成其为面孔了。我觉得羞愧难言，竟然有人如此卑微，如此下贱地仰面看我，仿佛我有生杀予夺之权。他这样畏惧，使我感到羞耻。我难堪地又把自己的目光转向一边。

他明白了。现在，他知道我绝对不会去告发他了。这使他重新获得力量。略微一动，他躬起的身子便同我分开。我感觉到他要永远离开我。先是在下面松开贴在一起的膝盖，然后我的一只手臂觉察到由于紧靠在一起而传过来的体温消失了——我觉得仿佛有什么本来是属于我的，现在忽然没有了——，像扎猛子一样，我这个不幸的伙伴已不见了，在我的身边留下一个空隙。在最初的一瞬间，我舒了一口气，感到周围变得宽松了。但是一转眼我猛地一惊：那个可怜虫，他现在怎么办？他没有钱哪！可我得以在这几个钟头里经历惊心动魄的场面，还是应该感谢他。我做了本非所愿的同谋。我一定得帮助他！于是我连忙挤过人群去追他。糟糕！这个倒霉鬼误解了我这番热心肠。他从过道远处偷眼瞧我！可见他怕我。我想叫他放心，可我还没有来得及向他示意，那件栗黄色外套已飘然下楼，融入人潮汹涌的大街，可望而不

可即。像开始时那样突然，我这一堂课也顿时结束。

（1934）

象棋的故事[1]

张玉书译

一艘定于午夜时分从纽约开往布宜诺斯艾利斯去的远洋客轮上，正呈现着解缆起航前惯有的繁忙景象。岸上来送客的人挤来挤去给远航的朋友送行；电报局的投递员歪戴制帽，在各个休息室里大声呼喊着旅客的姓名；有人拿着行李和鲜花匆匆而过；孩子们好奇地沿着梯子上下奔忙，在甲板上演出的船上乐队一直不停地在演奏着。我和我的朋友避开这吵吵嚷嚷拥挤不堪的人群，站在供散步用的甲板上聊天。忽然，在我们近旁、镁光灯闪了两三下：大概在旅客中有什么名人，记者在起航前最后一刻还赶来采访，给他拍照，我的朋友向那边看了一眼，微笑着说：

“您这船上可有个罕见的怪物——琴多维奇。”

我听了他这句话，脸上显然露出一副相当莫名其妙的神情，他就接着解释了几句：

“米尔柯·琴多维奇，象棋世界冠军。他刚在一连串的比赛中从东到西征服了整个美国，现在乘船到阿根廷去夺取新的胜利。”

他一说，我果然想到了这位年轻的世界冠军，以及他平步青云、一举成名的一些细节。我的朋友读报纸比我仔细，他说了好些关于此人的轶事趣闻，作为补充。

大约一年以前，琴多维奇一下子就成功地进入了棋坛名手阿廖辛、卡帕布兰卡、塔尔塔柯威尔、拉斯克、波哥留勃夫[1]的行列。自从一九二二年纽约循环赛上七岁神童雷舍夫斯基[2]初露头角以来,一个默默无闻的新手闯入棋坛群星的光荣队伍，还从来没有引起过这么大的轰动。因为琴多维奇的智力根本没有预示他会有如此灿烂的前程。不久，透露出一个秘密：这位世界冠军无论用哪一种文字书写，哪怕只写一句话，也不能不出错，而且，像他恼怒的对手之一所刻薄地指出的，“他在任何领域都惊人的无知”。

他父亲是多瑙河上一名极其贫苦的南斯拉夫族的船夫，他的小船一天夜里被一艘运粮食的货船撞沉了。父亲死后，他们那个偏僻小村的神父出于恻隐之心，收养了这个十二岁的孤儿。这位好心的神父千方百计地在家里给这个前额宽阔、不爱说话、有点迟钝的孩子补课，想教给他那些他在乡村学校里没能学会的知识。

但是神父的一切努力全部白费。米尔柯直愣愣地瞪着字母，虽说都已经给他解释了上百次，他还是觉得非常陌生；课堂上讲解的最简单的东西，他那迟钝的脑子也记不住。十四岁上，他还扳着指头算数。都已经是个半大不小的男孩了，读书看报还特别费劲。但是，不能说米尔柯脾气乖僻或者犟头

---

[1] 本篇于一九四一年首次发表。

[1] 阿廖辛，俄国象棋名手齐格林派的代表，一九二七至一九三五年和一九三 七至一九四六年的世界冠军。卡帕布兰卡，古巴象棋名手，一九二一至一 儿二七年的世界冠军，一九二七年输给阿廖辛。拉斯克，德国象棋名手，一 八九四年起为世界冠军，一九二一年输给卡帕布兰卡，著有关于象棋、数 学和哲学的理论作品。塔尔塔柯威尔，象棋一级选手，著有许多象棋理论 方面的作品。波哥留勃夫，俄国象棋名手。

[2] 雷舍夫斯基，美国著名的象棋手，象棋一级选手，不止一次获得美国的个 人冠军，在世界冠军赛中获得第三名和第四名。

倔脑。吩咐他于啥他就乖乖地干啥：担水、劈柴、下地干活、收拾厨房。他办事可靠，托付他的事情，他一定完成，尽管慢得叫人生气。但是最让好心的神父恼火的，却是这个冥顽不灵的少年对世上的一切全都漠下关心。要是没有人特意要他干啥，他就整天什么也不干。他从来不提问题，从来不和别的孩子一块儿玩耍，只要不明确告诉他该做什么活，他是从来不给自己找活儿干的。做完家务事以后，米尔柯就坐在屋里发呆，两只眼睛茫然无神，活像在草地上吃草的绵羊，对周围发生的一切事情完全无动于衷，每天晚上，神父吸着乡下长烟袋，总要和警察局的巡官下三盘象淇，这个淡黄头发的小伙于老是一声不吭地蹲在旁边，低垂着沉重的眼皮，似睡非睡地、漫不经心地看着画有格子的棋盘。

一个冬天的晚上，两个朋友正沉面于他们日常的棋戏中，这时从街上传来了雪橇的铃声。一辆雪橇沿着村街飞快地驶近，越来越快。一个农民戴着满是雪花的帽子急急忙忙地跑进屋来，恳求神父尽快地去给他垂危的母亲举行临终涂油礼。神父毫不迟疑，立即跟他走了。这时，巡官还没喝完他杯里的啤酒。他又点燃了一袋烟，准备回家。他正在穿高统毛皮靴的时候，忽然发现，米尔柯目不转睛地盯着棋盘上那副未下完的残局。

“怎么，你想下完这盘棋吗？”巡官开玩笑地问道。他完全相信，这个瞌睡懵懂的孩子甚至连棋子怎么走法也不知道。孩子怯生生地抬头看了看他，然后点点头，坐到神父的位子上。走了十四步棋，巡官被杀败了，而且不得不承认，他的失败决不是什么偶然失误的结果。第二盘的结局也是这样。

“巴兰的驴子说话了！”[1]神父回家以后惊奇得叫了起来。他向不大熟悉圣经的巡官解释，早在两千年前也发生过一次类似的奇迹，一个不会说话的动物突然说起话来，话里充满了智慧。神父不顾时间已晚，抵挡下住心里的诱惑，硬要同他半文盲的学生杀上一盘。米尔柯同样轻而易举地赢了他。米尔柯下得缓慢、顽强、坚定不移，他那前额宽阔的脑袋始终不从棋盘上抬起来。但他下棋下得很稳，毫无破绽。以后接连几天，无论神父还是巡官都没能胜过他一盘。神父比谁都了解他这个弟子在其他方面的智力是何等低下，现在他可真想知道：这种单方面的古怪天才能不能经受得起更加严峻的考验。他让乡村理发师把米尔柯浅黄色的蓬乱头发修剪一番，把他打扮得稍微像样一点，然后用雪橇把他带到邻近的小城。神父知道，该城主要广场的咖啡馆里经常聚集着当地的象棋迷，他根据自己的经验确信，这些人要比他高明得多。神父把这个黄头发、红脸膛的十五岁少年推进咖啡馆，使那里的常客们大力惊讶。这个少年身穿毛皮向里翻的羊皮大衣，脚踏一双沉重的高统皮靴。进了咖啡馆以后，他怯生生地低垂双眼盯着地面，一直呆呆地站在一个角落里，后来人家叫他到一张棋桌跟前去。第一盘米尔柯给打败了，因为他和好心的神父下淇时，从来没有领教过所谓的西西里开棋法。下一盘他便和城里最好的棋手下成和局。从第三盘、第四盘起米尔柯挨个儿打败了所有的棋手。

在南斯拉夫的外省小城市里，激动人心的事件是很少发生的。因此，乡村冠军的初露锋芒对于聚集在咖啡馆里的那些可敬的公民来说立即成了耸人

[1] 典出《旧约全书·民数记》第二十二章。智者巴兰骑驴赶路，途遇耶和华的使者执刀等在路上。驴子为了避开执刀的使者，三次离开大路。巴兰发怒用杖打驴，耶和华使驴开口对巴兰说：“我向你行了什么，你竟打我这三次呢？”后来那和华使巴兰看见执刀的使含，巴兰便低头俯伏在地。

听闻的事件。当下一致决定，必须让神童在城里呆到明天，以便召集象棋俱乐部其余的成员，尤其要到附近城堡里去通知老伯爵西姆奇茨，此人是个狂热的棋迷。神父这时瞧着自己的养子，心里产生一种新的得意之感。发现了一个天才，他固然满心欢喜，可是责任感提醒他，得回到村里去做主日弥撒[①]。最后他表示同意把米尔柯留在城里接受进一步的考验。棋手们出钱把年轻的琴多维奇安置在旅馆里，这天晚上他生平第一次看见抽水马桶。第二天是星期天，午饭后棋室里挤满了人。一连四个小时，米尔柯一动不动地坐在棋盘边，一言不发，也不抬头看看，就这样一个接一个地击败了他所有的敌手。最后，有人建议跟他来一次车轮战。人们花了不少工夫才使这个反应迟缓的小伙子弄明白：所谓车轮战就是他将同时跟几个敌手对弈。但是他刚一弄清楚这种下法的惯例，他就立即照人说的去办，他慢慢地拖着沉重的咯吱咯吱直响的皮靴，从一张桌子走向另一张桌子。结果八盘中他赢了七盘。

在这以后，象棋俱乐部立即开会认真讨论。虽然严格说来，这位新冠军并非本城人士，可是本乡本土的民族自豪感已经激起。没准这个在地图上都未必能够查到的小城竟能破天荒第一次获得被称为名人故乡的荣誉。一个名叫柯勒尔的经纪人平时专给军营的歌舞场介绍演唱小曲的歌女和女歌唱家，这时表示，只要有人提供一年的津贴，他准备安排这个少年到维也纳去，跟他熟悉的一个象棋名手去接受象棋棋艺方面的专门训练。老伯爵西姆奇茨六十年来天天下棋，还从来没有遇到过一个这样奇特的敌手，当下立即签发了这笔款项。从这一天起，这个船夫之子惊人的飞黄腾达就开始了。

半年之后米尔柯就洞悉了象棋技术的全部奥秘，当然，他还有一个稀奇的弱点——这一点往后被行家们多次注意到，并且不断遭到他们的讪笑。因为琴多维奇从来也不会单凭脑子记忆来下棋，哪怕下一盘也不行，用行家的话来说，他下会杀盲棋。他完全缺乏在自己想象力的无限空间中再现棋盘的能力。他眼前必须老有一张画了六十四个黑白方格的真正棋盘和三十二个具体的棋子。即使成了世界名人之后，他还老是随身带着一副可以折叠的袖珍象棋，这样，他要是想复制他所需要的典型棋局，或者解决他感兴趣的问题，就随时随地都能以直观的方式在眼前看到棋子的具体位置。虽然这点暇疵本身无足轻重，然而它显示了想象力的贫乏，并且在象棋爱好者的圈子里引起了纷纷议论。就像在音乐界，卓越的演奏家或指挥如果被人发现光凭记忆不用于谱就不能演奏或指挥，定要引起人们的闲话一样。不过这一缺点并没有妨碍米尔柯取得惊人的成绩。他十六岁就已获得十多次各种各样的锦标，十八岁成为匈牙利全国冠军，到二十岁终于荣获世界冠军的称号。许多厉害的棋手在智力、想象力和气魄上毫无疑问是大大超过他的，但是碰到他那坚韧冷酷的逻辑，都一一败下阵来，正如拿破仑[①]败在笨重迟钝的库图佐夫[②]手里，汉尼拔[③]敌不过费边·孔克塔托尔[④]一样，根据李维[①]的记载，孔克塔托尔在童

[①] 主日即天主教的星期天。主日弥撒是天主动在星期天早上做的札拜。

[①] 拿破仑，一七九九至一八〇四年法兰西共和国的第一执政，一八〇四至八一五年的法国皇帝。

[②] 库图佐夫，俄国的著名统帅。一八一二年拿破仑入侵俄国，饿军在库图佐夫指挥下粉碎了拿破仑的军队。

[③] 汉尼拔，第二次布匿战争时的迦太基名将。公元前二一八年，他曾经绕道西班牙，越过阿尔卑斯山，进入亚平宁半岛，屡败罗马军队。

[④] 费边，罗马统帅，历任执政官。在第二次布匿战争（公元前 218—201）时与汉尼拔作战，他采取以逸待劳的延宕战术，消灭敌人有生力量，因而获得“孔克塔托尔”（意为拖延者）的绰号。

年时代就表现出淡漠和呆笨的特点。象棋手本来集各种截然不同的智力特性于一身，兼有哲学家、数学家的精于计算、富于想象等创造性的特质。这样一来，在象棋名手卓越的行列里破天荒第一次混进来一个十足地道的异已分子——一个行动滞重、沉默寡言的乡村青年。即使最机灵的记者也无法从他嘴里勾出一句能够公开登报发表的话来。琴多维奇没有向报纸提供警句妙语，但这一点却为许多关于他个人的趣事轶闻所补偿：琴多维奇在棋桌旁是个无与伦比的大师，可是一站起来，就无可挽救地变成一个怪里怪气、近乎滑稽可笑的人物。尽管他身穿黑礼服，系着华丽的领带，上面还别了一枚嵌着珍珠的有些刺眼的别针，指甲修剪得十分细致，但是举止仪表显示出他依然是从前那个头脑简单的乡下少年，不久前还在村子里给神父打扫厨房。他利用自己的天才和荣誉，尽可能地多赚钱，表现得十分小气，贪得无厌。他捞起钱来笨手笨脚，简直愚蠢到无耻的地步，这激起了同行的愤慨和嘲笑。他队一个城市旅行到另一个城市，总是住最便宜的旅熔，只要给他报酬，他就为任何一个寒伧的象棋俱乐部下棋；他让人在肥皂广告上印制他的肖像，甚至同意人家出钱买他的名字去出版一本叫《象棋哲学》的书，丝毫也不理会他的竞争者对他的嘲笑，这些人清楚地知道，他根本连三个句子也写不下来。这本书实际上是加里西尼亚一个穷大学生力一位精明的出版商撰写的。就像一切性格坚韧的人一样，琴多维奇也不懂什么叫可笑。他当了世界冠军以后，就自以为是世界上最重要的人物了。他认为他也击败了所有这些聪明绝顶、才智出众的演说家和作者，这种意识，尤其是他挣的钱比他们还多这个具体的事实使他从过去的手足无措一变而为冷漠的、往往表现为极其笨拙的目空一切。

“话说回来，这样快地取得荣誉，怎么能不冲昏这个空虚的头脑呢？”我的朋友举了几个典型例子说明琴多维奇带着一种纯粹是孩子气的虚荣心来炫耀自己的权势显赫，然昏说道，“一个来自巴拿特[1]的二十一岁的农家青年只要在棋盘上动动棋子，就可以在一星期内赚到一大笔钱，比他全村的人一年内砍伐木材艰苦劳动所得的还多，你说他怎么会不染上虚荣的毛病呢？再说，你的脑子如果根本不知道世界上曾经有过伦勃朗、贝多芬、但丁和拿破仑，那你不是很容易认为自己是一个伟大的人物吗？这小伙子智力有限的脑子里只有一个思想，那就是一连好几个月他没有输过一盘棋，而且因为他根本没有想到世界上除了象棋和金钱以外，还有其他有价值的东西，所以他有一切理由去自我陶醉。”

我朋友的这番话自然激发了我的好奇心。我素来感兴趣的就是各种有偏执狂的人，即囿于某种单一的思想不能自拔的人，因为一个人用来局限自己的范围愈狭小，他在一定意义上就愈接近于无限。正是这种表面上看来对世界上的一切都漠不关心的人，像白蚂蚁一样顽强地用他们特殊的材料建筑着自己稀奇古怪的、然而对他们来说却是独一无二的宇宙缩影似的小天地。

因此我直言不讳地表示了我的意图——要在去里约热内卢的十二天旅程中仔细观察这个智力片面发展的古怪样品。

可是我的朋友提醒我说：“您未必能做到这一点，据我所知，还没有一个人能从琴多维奇的嘴里掏到过一丁点有助于心理分析的材料。这个狡猾的

---

[1] 李维，古罗马历史学家，著有《罗马史》。

[1] 巴拿特，位于罗马尼亚、南斯拉夫和匈牙利之间的一个肥沃的地区。

农民，看来智力低下得令人难以置信，暗地里却是绝顶聪明，他从不暴露自己的弱点。他的办法很简单：除了在便宜旅馆里碰到的一些和他出身相仿的同乡之外，琴多维奇避免跟任何人交谈。他一感到他面前是一个有文化的人，就马上像蜗牛一样缩进自己的背壳；因此，谁也不能夸口说，曾经听到他说了什么蠢话，或者估量到了他那惊人的无知。”

看来我朋友说的话是有道理的。在我旅行的最初几天，如果不是死乞自赖地凑上去，是根本不可能接近琴多维奇的。我当然不会那么厚脸皮。有时他到上层甲板上来散步，反背着双手，神情高傲、专心致志地沉思着，活像一幅名画上的拿破仑。另外，他散步时总是那么匆匆忙忙地冲来冲去，因此，如果我想跟他搭讪，就不得不跟在他屁股后头跑。而他又从来不在休息室、酒吧间和吸烟室露面。我悄悄地向侍者打听消息，据说，他白天的大部分时间都坐在自己舱里一个大棋盘前，研究棋局或重演下过的棋。

三天以后，我可真的生起气来了，琴多维奇的防御策略看来比我想要设法接近他的愿望更为巧妙。我这辈子还从来没有机会去亲自结识一位象棋名手。我现在愈是想了解这一类型的人，我就愈觉得让人的脑子一辈子完全围着一个划成六十四个黑白方格的小块空间转来转去，是不可思议的。根据个人经验，我是深知被称为“国王的游戏”[①]的象棋所具有的神秘诱惑力的，在人们发明的各种游戏中只有这一种游戏，它的胜负不取决于任何刁钻的偶然性，它只给智慧戴上桂冠，或者确切些说，它只给智力天赋的一种特殊形式戴上桂冠。但是把下象棋说成是一种“游戏”，这难道不是对它进行了一种侮辱性的限制吗？它不也是一种科学，一种艺术吗？一种介乎这二者之间飘浮不定的东西，就像穆罕默德[①]的棺材介乎天地之间一样。一种包含着各种矛盾的独一无二的混合物：这种游戏既是古老的，又永远是新颖的；其基础是机械的，但只有靠想象力才能使之发挥作用；它被呆板的几何空间所限制，而同时它的组合方式又是无限的；它是不断发展的，可又完全是没有成果的；它是没有结果的思想，没有答案的数学，没有作品的艺术，没有物质的建筑。但是，尽管如此，业已证明，这种游戏比人们的一切书本和作品更好地经受了时间的考验，它是惟一属于一切民族和一切时代的游戏，而且谁也不知道是哪一位神明把它带到世上来消愁解闷、砥砺心智、振奋人心的。它从哪儿开始？又到哪儿结束？它那简单的规则任何一个孩子也能学会，每一个生手都可以尝试，与此同时，在它那永不改变的狭窄的方格里，产生出一种非常特殊的、无与伦比的能手——只具有一种非凡的象棋才能的人。这是一种独特的天才，在他们身上，想象力、耐心和技巧就像在数学家、诗人和作曲家身上一样地发生作用，只不过方式不同、组合相异罢了。过去颅相学研究盛行的时代，有个姓加尔[②]的德国医生也许会把这种象棋大师的头部解剖一下，以便确定这种象棋天才脑子里的灰色物质是否有一种特殊脑纹，是否和常人不同，有某种特别的象棋肌或象棋瘤。琴多维奇这个人会使这样一个颅相学家多么感兴趣啊！在他身上，于智力绝对停滞之中，迸涌出一股特殊的才能，就像一大块矿石之中隐藏着一缕金矿脉一样。我原则上从来就懂得，这种独

[①] 德文“象棋”（schachspiel）一词由 Schach（象棋）和 Spiel（游戏）组成。schach 来自波斯文的 sah，意为“国王”。所以象棋意译为“国王的游戏”。

[①] 穆罕默德，阿拉伯人，生于麦加城，是伊斯兰教的创始人。

[②] 加尔，德国医生，颅相学的创始者，宣称根据人的颅骨外形及隆起情况可以判断一个人的才能和性格。

特的天才游戏必然会产生值得尊敬的斗士，但我总还是感到很难想象，甚至几乎不能想象，一个头脑活跃的人会把自己的天地局限于一小块一小块黑白空间之上，而且能够在前后左右移动三十二颗棋子的活动中找到毕生的事业。我不能想象这样一个人，他认为开棋的时候先走马而不是先走卒对他来说是英勇的壮举，而在象棋指南的某个犄角里占上一席可怜见的位置就意味着声名不朽；我不能想象，一个聪明人竟然能够在十年、二十年、三十年、四十年之中一而再、再而三地把他全部的思维能力都献给一种荒诞的事情——想尽一切办法把木头棋子王赶到木板淇盘的角落里，而自己却没有发狂成为疯子。

如今，我生平第一次遇到了这样一个人物——一个这样古怪的天才，或者这样神秘的笨蛋，他高我非常之近，在同一条船上，仅仅相隔六个船舱，而我这个不幸的人居然想不出办法来和他接近。我素来对于智力方面的各种事情都十分好奇，这种好奇最后往往变成一种强烈的激情。我于是想出种种荒谬绝伦的计策：一会儿打算刺激他的虚荣心，想假装代表一家有影响的报纸对他进行采访，一会儿又指望唤起他的贪心，建议他到苏格兰各地去作一次颇有收益的旅行比赛。最后，我终于想起了猎人屡试不爽的策略：模仿山鸡发情的叫声来引诱山鸡。要想吸引象棋大师的注意力，还有什么比自己装作下象棋更有效的办法呢？

我这辈子从来没有认真研究过棋艺，理由很简单，我下象棋只是下着玩，纯粹为了消遣。如果说我有时候也下个把小时象棋，那完全不是为了使脑子紧张，相反，是为了在紧张的脑力劳动之后舒展神经。我完全是本着“游戏”[①]这个词的本义来下象棋的，而真正的棋手下淇却是在“当真”，如果我可以这么说的话，下象棋也像谈恋爱一样，必须要有一个对手，可我当时还不知道船上除了我们以外，是否还有别的象棋爱好者。为了把他们引出洞来，我在吸烟室里设了一个极为简单的陷饼。我同我的妻子一起坐在棋桌旁边来引诱猎物，尽管我妻子比我下得更差。果然，我们走了不到六步棋，我们旁边就有一位旅客停下来，接着第二位请求我们允许他在旁边观局，最后我们如愿以偿，找到了一个对手，他向我挑战，要我同他下一盘。此人名叫麦克柯诺尔，是一位苏格兰采矿工程师，听说他在加利福尼亚钻探石油，攒了一大笔钱。麦克柯诺尔身材不高，粗壮结实，颔骨方方正正，牙齿坚固有力。他脸上血色很好，红得发紫，大概是由于他威士忌喝得大多的缘故，至少这是部分的原因。此人肩膀宽得出奇，简直像竞技者那样孔武有力，可惜在丁棋的时候也表现出一副逼人之势。因为麦克柯诺尔先生属于这样一种自以为是、志得意满的人，这种人即使在最无足轻重的比赛中，也把失败看作是降低自己的身分。这位大块头习惯于凭着自己的本事，在生活中死拚硬闯取得成功，他心里充满了特殊的优越感，以致把任何阻力都看成是对自己的极不应该的反抗，几乎就是对自己的侮辱。他输了第一盘，就满脸不高兴，并且开始唠唠叨叨，用一种不容辩驳的口气解释说，只是因为他一时疏忽，才输了这盘棋。输了第三盘，他就怪隔壁客厅里太闹。每输一盘他没有不说再来一盘的。起初，他那种好胜劲儿我倒也觉得怪好玩，可是后来我也就只好硬着头皮忍受下来，既然我想达到预定的目的，把世界冠军引到我们的桌边来，

[①] “象棋（Schachspiel）一词的第二部分 spiel 为“游戏”，所以作者说本着“游戏”一词的本义，而不是“当真”。

也就不得不忍受这位先生。

第三天我的计划成功了，可是只成功了一半。也许琴多维奇通过上层甲板的舷窗看见我们在下棋，也许只是一般地想到吸烟室来转一转，总之，当世界冠军发现居然有人胆敢擅自玩他的那行技艺，就情不自禁地走近一步，保持适当的距离，向棋盘投来一瞥考察的眼光。这时正好该麦克柯诺尔走。仅看他走这么一步棋，琴多维奇马上就明白了，我们这种外行的比赛对于他这么一位大师来说，根本不值得再多看一眼。就像我们在书店里看到人家推销的一本蹩脚的侦探小说，连翻都不屑于翻开，就随手撂下一样，这位世界冠军也就离开我们的棋桌，走出了吸烟室。“他掂了一下分量，觉得没啥意思，”我想。他那种冷淡、鄙夷的目光多少有点使我生气。为了发泄一下我的怒气，我对麦克柯诺尔说：

“看来，您这一步棋冠军似乎并不十分欣赏。”

“什么冠军？”

我向他解释说，刚才从我们身边走过并且不以为然地看着我们下棋的那位先生，就是世界象棋冠军琴多维奇。我补充说，咱们不会因为他看不起而伤心的，咬咬牙也就挺过去了：对穷人来说，只好清茶淡饭将就着过穷日子嘛！使我感到意外的是，我随口说出的这些话居然对麦克柯诺尔产生了完全意料不到的作用。他立即激动起来，把我们下的这盘棋忘得干干净净。沽名钓誉的念头马上开始在他脑子里活动起来。他说，他压根儿没有想到，琴多维奇就在船上，那么冠军无论如何得跟他下盘棋。他这一辈子还从来没有跟一位世界冠军下过棋，除了有一次同另外四十个人在一起，跟他下过一盘车轮战，就是这次车轮战也是下得够紧张的，他本人差点儿还赢了呢。他问我，是否认识这位冠军，我说不认识。他又问我，愿不愿意跟冠军打打招呼，请他来同我们下盘棋呢？我拒绝了，我的理由是，据我所知，琴多维奇是不大喜欢结识新交的。再说，跟我们这些第三流棋手下棋，对世界冠军来说，又有什么意思呢？

看来对麦克柯诺尔这种自尊心强的人，我是不应该说什么三流棋手之类的话的。他听了以后生气地往椅子背上一靠，粗暴地说，他简直不能相信，琴多维奇会拒绝一位绅士的客气的邀请。他会想办法去邀请的。我应他的请求，给他简单描述了一下冠军的为人。于是麦克柯诺尔便扔下这盘未下完的棋不管，急不可耐地跑到上层甲板上去追琴多维奇。这时，我又一次感到，长着这么宽肩膀的人要是想干什么事，是怎么拦也拦不住的。

我相当紧张地等待着。十分钟以后，麦克柯诺尔回来了，看来他的心情不怎么愉快。

“怎么样？”我问。

“您说得对，”麦克柯诺尔有些气恼地回答，“不是一位很讨人喜欢的先生。我向他作了自我介绍，告诉他是我谁，可他连手都不伸给我。我试着向他说明，我们船上所有的旅客都将感到自豪和荣幸，如果他乐于跟我们进行一盘车轮战的话。可是他的态度生硬得不近人情。他回答说，很遗憾，他同他的经纪人订有合同，规定他在旅行期间只能进行有报酬的表演赛，而且每盘酬金最低金额为二百五十美元。”

我笑起来了。

“我从来也没有想到过，从白方格到黑方格这样动动棋子，竟是如此发财的买卖。我想您也就客客气气地向他告别了吧。”

然而，麦克柯诺尔的样子仍然一本正经。

“比赛定于明天下午三点举行，就在这吸烟室里。我希望我门不至于那么轻易地被他打败。”

“什么？您答应给他二百五十美元啦？！”我十分惊异地叫了起来。

“为什么不呢？C'est son métier[①]。如果我牙疼，而船上碰巧又有一位牙科医生，那我也不能要求他白白地给我拔牙呀。这人做得很对，应该大敲竹杠。哪一行真正的专家也都是最精明的生意人。至于我，我是主张买卖做得越光明磊落越好。我宁可把现钱付给您的琴多维奇，也不愿向他乞求恩典而末了还得向他千恩万谢。再说我在我们俱乐部里一个晚上输过不止二百五十美元，而那还不是同世界冠军下棋呢。‘三流’棋手输给琴多维奇没有什么可丢人的。”

我真觉得好玩，我说的“三流棋手”这个毫无恶意的说法，竟然如此厉害了地刺伤了麦克柯诺尔的自尊心。但是，既然他打算为这种昂贵的娱乐付钱，我对他的这种不大合适的虚荣心也就不加非议了。再说，多亏他的虚荣心，我还有机会认识一下我感兴趣的人物。我们赶紧把这件事告诉了四五个到现在为止自称是象棋爱好者的先生们，并要求他们为这即将举行的比赛不仅预先订下我们的桌子，而且订下所有的邻桌，以便尽可能避免其他过住旅客的干扰。

第二天在指定的时间，我们这伙人都准时到场，一个不落。冠军正对面的桌子当然让给麦克柯诺尔。他心情激动，一支接一支地猛抽烈性雪茄，而且一再焦的不安地看着手表。然而，世界冠军叫大家足足等了十分钟（想到我朋友讲的那些故事，我早已料到他会来这么一招），这样一来，他的出场就显得分外的隆重。他泰然自若、从容不迫地走到桌旁。他也不向大家作自我介绍——看来，他的无礼似乎是说：“我是谁，你们全都知道，而你们是谁，我却丝毫不感兴趣。”——就马上用一种干巴巴的、例行公事的语气开始作出具体安排。因为船上没有那么多棋盘，没法进行车轮战，所以他建议，我们大家可以一齐同他对弈。他走一着，然后就退到房间另一端的一张桌子旁边，以免影响我们商量。我们下过一着以后，就用茶勺敲敲茶杯，因为遗憾的是手头没有摇的铃。如果没有人反对，那他建议每走一步最多考虑十分钟。我们当然像怯生生的小学生一佯，接受了他的全部建议。琴多维奇要了黑子；他站着回了一步棋，就立即转过身去，退到他方才建议的等候地点。他懒洋洋地躺在安乐椅里，信手翻阅一份画报。

报道这盘棋没有多大意思。不言而喻，它像预料的那样，以我们的彻底失败而告终，而且一共只走了二十四步棋。世界冠军轻而易举地击溃了半打平平常常或者十分差劲的棋手，这件事本身并不足为奇；但是使我们大家十分反感的是琴多维奇的倨傲态度，他明显地让我们感到，他对付我们，不费吹灰之力。他每一次走到桌边，都是故意用一种似乎漫不经心的目光向棋盘扫上一眼，而对我们则根本不予理睬，好像我们也是没有生命的木头棋子似的。他的态度就像人们把一块骨头扔给一只癞皮狗，连看也懒得去看它一眼。我觉得他要是稍微周到一点，知道一点儿分寸，他完全可以指出我们的错误，或者说些友好的话来鼓励鼓励我们。可是，即使下完了这盘棋，这个没有人性的象棋机器人也没有吭一声。他说了一声“将死了”，就一动不动地站在

[①] 法文：这是他的职业。

桌旁，显然是想知道我们还要不要再下一盘。碰到这种迟钝粗鲁的人，你是毫无办法的，我已经从位于上站了起来，准备用手势示意，至少对我来说这笔美金交易一了结，我们愉快的相识便就此终结。可是，使我恼人的是，就在这一刹那，坐在我旁边的麦克柯诺尔用十分沙哑的声音说道："再来一盘！"

使我吃惊的是麦克柯诺尔的挑衅口吻，他在这一瞬间的确很像一个准备挥拳出击的拳击家，而不大像一位彬彬有礼的绅士。也许是琴多维奇对待我们的那种侮辱人的态度使他感到愤怒，也可能是他病态的自尊心容易受到刺激，但是不管原因如何，反正麦克柯诺尔完全变了样子。他满脸通红，一直红到发根，鼻翼由于内心激动张得大大的，额上冒出豆大的汗珠，一条深深的皱纹从紧咬着的嘴唇向气势汹汹地注前突出的下巴伸展过去。我不安地注意到，他眼里闪烁着一股无法遏制的怒火。这种怒火通常只有赌台旁边的赌徒才有，如果他所需要的牌在成倍成番地加注以后接连六七次都不出现的话。这时我已经明白，这个好胜心强的狂热分子将要一个劲地同琴多维奇下棋，下普通的注或者下成倍的注，一直下到至少赢他一盘为止，即使这样会花去他的全部财产，他也在所不惜。如果琴多维奇坚持干下去，那么麦克柯诺尔就会变成他的真正的金窖，在他到达布宜诺斯艾利斯之前，他完全可以从这个金窖里挖出几千美元。

第二盘和第一盘没有什么不同，只不过我们这伙人略有增加，因为又来了好几个好奇的观众，而且显得更加活跃。麦克柯诺尔两眼盯着棋盘，好像要以他必胜的意志去感化棋子似的。我感到，为了能向我们冷酷无情的敌手愉快地大喊一声"将死了"，他是非常乐于牺牲一千美元的。奇怪的是，他那种阴郁的激动不知不觉地感染了我们大家。现在每走一着都比先前讨论得更加激烈，我们一直争论到最后一秒钟，才一致同意给琴多维奇发出信号叫到我们桌边来。我们渐渐走到第十七步，使我们惊讶的是，这时出现了一个极为有利的局面，因为我们已经成功地把 C 线上的卒子推进到倒数第二格 C_2 的位置上，现在我们只消把它推进到 C_1 的位置上，我们就要赢第二个后了。这个取胜的良机过于明显，我们当然觉得很不放心，大家都有点怀疑，这个似乎已经被我们夺得的优势，没准是琴多维奇给我们设下的陷阱，他不是比我们能多看好几着棋吗。但是尽管我们大家一起使劲地研究和讨论，我们仍然看不出他设的圈套是什么。最后，允许的思考时间快要完了，我们决心冒险走一步棋。麦克柯诺尔已经拿起卒子，想把它放在最后一个方格里，忽然，他觉得有人猛地抓住他的胳臂，有个人轻轻地、但是激烈地悄声说道："千万别那么走！"

我们大家都情不自禁地转过头去。我们身后站着一个约摸四十五岁的男人，他那尖削的瘦脸在我先前散步时就因为它简直像石灰一样奇怪的苍白而引起过我的注意。他大概是几分钟前我们全神贯注地讨论我们下一步棋该怎么走的时候参加到我们这一伙里来的。他看见我们望着他，便匆匆忙忙地补充了几句：

"您现在如果把卒子变成后，那他就立即用 C_1 位置上的象来把它吃掉，而您再用马把他的象吃掉。在这期间，他就会把他那不受牵制的卒子进到 d_7 的位置上，从而威胁您的车。您即使用马将军，这一盘您还是要输的——再走九、十着您就会被将死的。一九二二年阿廖辛在彼斯吉仁循环赛上同波哥尔留勃夫对弈时几乎完全是同样的阵势。"

麦克柯诺尔大为惊讶，他放下手里的棋子，像我们大家一样，不胜惊奇地两眼直盯着这个似乎是从天而降的守护天使。一个在十来着棋子之前就能算出一副棋的结局的人，想必是个第一流的高明棋手，甚至于说不定是个和琴多维奇旗鼓相当的冠军争夺者，此刻正前去参加同一个比赛。他在这样关键的时刻突然出现，突然参战，对我们来说，简直是一件超乎自然、异乎寻常的事。首先清醒过来的是麦克柯诺尔。

"您建议怎么走呢？"他激动地小声问道。

"先别进卒，暂且避开。先把王从危险区撤出来——从 g_8 走到 h_7。这样，您的对手大概会转而进攻另一翼。不过您可以把车从 C_8，走到 C_4 去抵挡。这一来，他就要多走两步棋，并且失去一个卒子，从而也就失去了整个优势。于是你们双方都有卒子互相对垒。只要您防守得当，这一盘您还能走成和局。别的您也不能再奢望了。"

我们又一次惊讶得目瞪口呆。他计算的准确和迅速都使我们大吃一惊。他那样子就像是在照着棋谱一步步地念似的。由于他的参与，我们这盘棋居然能和世界冠军下成和局，这种出人意表的良机毕竟是很诱人的。我们不约而同地全都退到旁边，以免妨碍他看棋。麦克柯诺尔又问了一遍：

"这么说，把王从 g_8 走到 h_7？"

"当然，现在最要紧的是避开。"

麦克柯诺尔听从了他的意见，我们敲了敲玻璃杯。

琴多维奇迈着他惯常的随随便便的步伐走到我们桌旁，对我们走的棋只瞥了一眼。然后，他把王翼的卒子从 h_2 移到 h_4 的位置上，就跟我们这位素不相识的帮手所预言的完全一样。而这个人又在激动地低声说话了：

"进车，进车，把它从 C_8 走到 C_4，那他就不能不去保卒子了。不过这对他也无济于事！不要管他的底线卒子，你出击，把马从 C_3 走到 d_5，这样均势就恢复了。全力冲过去，不要守了！"

我们不明白，他说的是什么意思。对于我们来说，他讲的话全是中国话[①]。不过，既然已经着了迷，麦克柯诺尔就不加思考地照他说的走。我们又敲了敲玻璃杯，把琴多维奇叫过来。这时，他第一次不迅速作出决定，而是紧张地看着棋盘。然后他走了一着棋，恰恰就是这位陌生人向我们预告的。琴多维奇都已经转身要走了，可这时发生了一件新奇的、意想不到的事：琴多维奇抬起眼来环顾一下我们这些人。显然他是想弄清楚，在我们中间究竟是谁忽然对他进行这么顽强有力的抵抗。

从这一瞬间开始，我们的激动增长到难以估量的程度。在这之前，我们跟琴多维奇下棋，并没有真抱什么取胜的希望，但是现在，我们能够挫伤琴多维奇冷漠的傲慢这一想法，使我们大家顿时热血沸腾、情绪高涨。我们的新朋友又已指出下一步棋该怎么走，我们可以把琴多维奇请过来了。我便用茶勺敲了敲玻璃杯，手指都有点微微发抖。现在我们初步的胜利已经取得了：琴多维奇在这之前一直是站着下棋的，现在他犹豫再三，终于坐到了棋桌旁。他慢慢地、沉重地坐到椅子上，光这一点就使得我们和他之间原来他对我们那种"居高临下"之势给打破了。我们迫使他和我们处于平等地位，至少在外表上是如此。他考虑了老半天，眼睛一动不动地凝视着棋盘；他那沉重的

[①] 欧洲人认为中国话极为难懂。这句话比喻这人说话的意思艰深难懂，犹如中国话。

眼皮搭拉下来，我们几乎都看不见他的眼珠。由于紧张地思考，他的嘴渐渐地张开，这使他的圆脸显出一副蠢相。琴多维奇考虑了几分钟，然后走了一着，就站起身来。我们的朋友立刻低声说道：

“这步棋是拖延时间！想得好！不过不要去理它！逼他拚个子儿。一定要拚！拚过以后就是和局了，谁也帮不了他的忙了！”

麦克柯诺尔照他说的走了一步棋。双方棋手（我们大家早已沦为可有可无的配角）下面的走法，对我们来说乃是莫名其妙的棋子的移动。走过七八着以后，琴多维奇思考了好一会儿，然后抬起头来对我们说：“和了。”

霎时间，四下里一片寂静。忽然听见海浪的翻滚声，隔壁客厅里的收音机传来的爵士乐曲声，上层甲板上散步者的每一个脚步声，以及从窗框里透进来的轻微的风声。我们大家都屏住呼吸，事情发生得这么突然，我们大家简直被这难以置信的事情给吓住了：这位素不相识的陌生人竟能迫使世界冠军屈从于他的意志，而且是下的一盘已经输了一半的棋。麦克柯诺尔大声地吁了一口气，往后一靠，嘴里冲出一声得意的“啊”。我又仔细地观察了一下琴多维奇。在走最后几步棋的时候，我就觉得，他的脸色似乎变得苍白了一些。但是世界冠军善于控制自己。他仍然保持一种似乎无所谓的呆木神气，用一只平稳的手把棋盘上的棋子扒拉到一边，问道：

“想不想下第三盘，先生们？”

他是用一种毫无感情、就事论事的语气提出这个问题的，但奇怪的是，冠军似乎完全没有注意麦克柯诺尔，而是死死地盯住我们的救星的眼睛。就像一匹马从一个骑者比较坚定的骑姿中认出这是个更为高明的新骑士一样，琴多维奇想必也从最后几步棋里看出，实际上他真正的对手是谁。我们也情不自禁地跟着琴多维奇的眼光，好奇地凝视着这位陌生人。但是这个人还没来得及思考或者答复，那虚荣心强、十分激动的麦克柯诺尔已经洋洋得意地冲着他喊了起来：

“那还用说！不过这一盘您得单独跟他下。您一个人同琴多维奇对弈！”

可是这时发生了一件完全没有预料到的事情。这位陌生人非常奇怪地一直十分紧张地凝视着空棋盘，他发现所有的目光都盯着他，并且听到麦克柯诺尔这样热情洋溢地跟他说话，身上不觉一哆嗦。他脸上的表情显得十分慌乱。

“绝对不行，先生们，”他结结巴巴地说，显得非常惊慌失措，“这是完全不可能的……我绝对不行……我已经二十年，不，二十五年没下棋了。我现在才发现，未经诸位允许就参与您们的比赛，是多么不恰当的行为。请原谅我的鲁莽。我不愿再继续打扰诸位了。”我们惊异得还没有缓过劲来，他已经转身走出了吸烟室。

“不过，这是完全不可能的事啊！”容易激动的麦克柯诺尔用拳头猛敲一下桌子，大声嚷道：“这人说他二十五年没下过棋，这是绝对不可能的！他不是在五六着棋之前就已经算出每一步棋和每一个对策了吗！这种事情可不是谁都能轻易做到的啊。这简直是完全不可能的，是不是？”

麦克柯诺尔不由自主地向琴多维奇发出上面的问题。但是世界冠军的神情十分冷淡。

“这件事情我无法判断。不过不管怎么说，这位先生下棋下得不很平常，怪有意思；所以我故意给他一个略占上风的机会。”

说着他懒洋洋地站起来，用他惯有的就事论事的语气补充了一句：

“要是这位先生或者诸位先生明天还想再一下盘，那我从三点钟起听候诸位吩咐。”

我们忍不住都微笑起来。我们每个人都非常清楚，琴多维奇绝不是因为慷慨成性而给了我们不知名的帮手一个机会的，他的这种说法无非是企图掩盖自己失败的一个愚蠢的遁辞。因此我们更加强烈地想要看到这个傲慢音受到屈辱。一下子我们这些生性平和、懒懒散散的旅客突然产生了一种强烈的、雄心勃勃的战斗欲望。在我们船上，在一望无垠的大海上，世界冠军将在我们手下败北，而这一记录将由各通讯社向全世界播发，这个想法刺激着我们，使我们陶醉。此外，我们的救星恰好在关键时刻出乎意料地前来参战，这事更发出一种神秘的魔力，他那近乎羞怯的谦逊同职业棋手不可动摇的自负又形成了鲜明的对照。这个陌生人究竟是谁呢？莫非偶然的机遇使我们眼前又出现了一名至今尚未发现的象棋天才？还是说，由于某种尚未查明的原因，一位大名鼎鼎的象棋大师向我们隐瞒了他的姓名？我们十分激动地讨论着所有这些可能性，甚至最不可思议的假设对我们说来也还不够大胆，他那神秘莫测的胆怯和他出人意料的自白，这一切怎么也不可能和他显而易见的卓越棋艺协调起来。但是，有一点我们大家意见完全一致：绝对不能放弃重新鏖战一场的机会。我们决定想尽一切办法使我们的帮手在第二天同琴多维奇对弈。麦克柯诺尔答应承担这次比赛物质方面的风险，而我作为陌生人的同胞——我们这时已从侍者那里打听到陌生人是奥地利人——被全权委托向他转达我们的请求。

我没花多少时间就在上层甲板上找到了这个匆匆溜走的陌生人。他躺在躺椅上看书。在我走过去之前，我先利用这个机会，仔细地看了看他。他躺着，把他尖削的脑袋仰卧在枕头上，看上去有些疲劳。我又一次惊异地发现，他那还算年轻的脸，苍白得异乎寻常，两鬓全都白了。我也不知道为什么，但却有这样的印象，觉得他一定是突然变老的。我刚刚走近他，他就客气地站起来，进行自我介绍。他所说的姓氏，我一听就很熟悉，这是奥地利一家古老的名门望族。我记得这家的一个成员是舒伯特[1]的至交，另一位是老皇帝的御医。当我向这位 B 博士表示我们请他接受琴多维奇的挑战时，他显然大为震惊。原来他根本没有想到他刚才是在同世界冠军下棋，而且下得相当成功。不知道为什么这个消息给予了他强烈的印象。他一再反复问我，我是否确信他的敌手真是大名鼎鼎的国际锦标获得者。我很快懂得了，这一情况大大减轻了我的使命的艰巨性。但是，我感到我是在同一位非常周到、极有教养的人打交道，所以如果他输了将由麦克柯诺尔承担物质损失一事，我决定还是不提为好。B 博士犹豫了好一会儿，最后同意参加比赛，但他请我向我的朋友们事先说清楚，大家对他的才能不要寄予太大的期望。

“因为，”他带着一种梦幻似的微笑补充说，“我确实不知道能不能按照全部规则下棋。请您相信我，我上次说从中学时代起，也就是二十多年来我没有动过棋子，我这样说并不是虚伪的谦逊。而且即使在那时候，我也只不过是个平平庸庸的棋手而已。”

他说得那么自然，以致我丝毫也不怀疑他的真诚。可是各个大师下过的棋局他都记得清清楚楚，准确无误，我不由得对此表示了我的惊讶。我说，不管怎么说，想必他至少在理论上对棋艺进行过大量的研究吧。

---

[1] 舒伯特（1797—1828），奥地利著名作曲家。

B 博士的脸上又掠过了一个奇怪的梦幻似的微笑。

“大量研究？天晓得！这话大概可以这么说吧。我对象棋是进行了大量的研究。不过那是在一种非常特殊的、可以说是绝无仅有的情况下发生的。这是一个相当错综复杂的故事，它可以作为一个小小的插曲，用来说明我们这个美妙的伟大时代，要是您能忍耐半个小时的话。”

说着，他指了指旁边的一把躺椅。我欣然接受了他的邀请。周围一个人也没有。B 博士摘下他看书时戴的花镜，搁在一边，开始说道：

“您客气地提到，您作为一个维也纳人记得我们家的姓氏。但是我估计，您未必听说过起初由我父亲和我、后来由我自己主持的律师事务所。因为我们根本不受理报纸上公开议论的案件，并且原则上避免接受新的当事人的委托。事实上，我们后来根本就不再从事一般的律师业务，而只限于充当法律顾问和管理一些大修道院的财产。我父亲过去是天主教政党的议员，和这些修道院过从甚密。此外，在帝制已成历史陈迹的今天，下面这件事情我们也不妨公开谈论——我们还受托管理皇室某些成员的资产。我们家同皇帝以及教会的联系（我的一个叔叔是皇帝的御医，另一个是塞滕希特顿修道院的院长），可以追溯到前两代，我们只要保持这些联系就行了。委托人对我们的信任是从老一辈那里传下来的，而随着他们的信任，那静悄悄的可以说是无声无息的工作也就落到我们身上。这些工作向我们提出的要求不过是严加保密和忠诚可靠，先父充分具有这两种品质。只是由于老练周到，他才成功地在通货膨胀年代和改朝换代以后为我们的委托人保存了可观的财产。后来，希特勒在德国上台执政，开始侵吞教会和修道院的财产，于是由我们经手和国外进行一些谈判和交易，为的是至少还能挽救一些动产，使之免遭没收。关于皇室和教廷[①]所进行的某些秘密的政治交易,我们两人所知道的远比外界知道得多。可是正因为我们的事务所很不惹人注目，我们门上连个牌子也没挂，再加上我们小心谨慎，我父亲和我特意避免和保皇派来往，这使我们免于遭受那些好管闲事之辈的多方询问。事实上，奥地利当局在这些年代里从来没有料到，皇室的秘密信使一直在我们这个坐落在五层楼上的不显眼的事务所里投递或者领取特别重要的信件。

“大家知道，还在国社党[②]党徒武装他们的军队去进攻全世界以前很久，他们就在与德国毗邻的所有国家里开始建立一支由被损害、被轻视和被侮辱的人组成的队伍，一支和他们的军队同样训练有素和极为危险的大军。每一个办公室，每一个企业都有他们所谓的基层组织，他们的间谍和奸细到处都是，包括陶尔斐斯[①]和舒什尼格[②]的私人府邸在内。就是在我们简陋的事务所里，也坐着他们的暗探，可惜我知道得太晚了。此人当然只是一个可怜而无能的办事员，是一位神父介绍来的，我们雇用他只是为了使我们的事务所对外像一个正常的办事机构；事实上我们给他干的事，无非是些无关紧要的外差、接接电话、整理整理文件，那些文件当然都是无足轻重、没有问题的。邮件是从来不许他拆的。所有重要的信件都由我亲自在打字机上打出来，而且只打一份，不留副件。每一份重要的文件我都亲自带回家去，而秘密谈判

[①] 指梵蒂冈的罗马天主教教廷。

[②] 国社党，希特勒的政党，原名全称为“国家社会主义德国工人党”，简称“国 社党”，贬称“纳粹”。

[①] 陶尔斐斯，一九三二年五月起任奥地利总理兼外交部长，一九三四年为德国纳粹分子所刺杀。

[②] 舒什尼格，一九三四至一九三八年任奥地利政府总理，后被纳粹推翻，被关 进集中营。

只在修道院的院长或者我叔叔的御医办公室里进行。由于采取了这些预防措施，派到我们这里来的那个坐探看不到任何实质性的东西。但是，一件不幸的偶然事件使这个野心勃勃、虚荣心盛的家伙睁开了眼睛，他注意到我们不信任他，背着他在做一些很有趣的事情。可能，当我不在的时候，一位信使不小心说了‘陛下’，而没有按照我们的约定说‘贝恩男爵’，要不就是这个流氓非法拆看了我们的信件——反正在我怀疑他之前，他就已经从慕尼黑或者柏林得到了监视我们的命令。一直到很久以后，我都已经被捕入狱，我才想起他开头干活如何懒散，后来，在最后几个月里突然变得很卖力气，好几次他巴结得过火，硬要把我的信件送到邮局去。我不能说我没有一点疏忽大意的地方，不过，话说回来，我们时代那些最为杰出的外交家和军人不也是被这帮希特勒匪徒卑鄙地暗算了吗？盖世太保早已虎视眈眈地把注意力集中到我身上，这可以从下述事实得到极为具体的证实。在舒什尼格宣布辞职的当天晚上，也就是希特勒进入维也纳的前一天，我就已经被党卫军逮捕了。幸亏，我刚从收音机里听到舒什尼格的辞职演说，还能及时地把所有最重要的文件全都烧毁，而其余的文件，包括一些修道院和两位大公爵存放在国外的财产的不可缺少的凭据，我都藏在一个装脏衣服的提篮里，由我年老忠实的女管家带到我叔父家里。所有这一切都真正是在希特勒分子闯进我家前的最后一分钟完成的。”

B 博士停了一下，点燃了一支雪茄。火柴一亮，我看见他的右嘴角神经质地抽动了几下。这点我先前早已注意到了。我发现，这种痉挛，隔几分钟就要重复一次。只是轻微地抽动一下，转瞬即逝，几乎难以觉察，可是使他的脸显得特别不安。

“您大概以为我现在要讲那些忠于我们古老的奥地利的人都关在那里的集中营，以及我在那里所受的屈辱、拷打和折磨吧。这样的事情并没有发生。我被算作另外一种囚犯。我没有同那些不幸的人囚禁在一起，希特勒分子用尽一切办法折磨他们的心灵和肉体，把积聚起来的愤懑都发泄在他们身上。我则被列入另外一类人之中，这种人数目很少，国社党徒指望从他们身上敲诈金钱或者勒索重要情报。盖世太保对我这么一个微不足道的小人物本身当然毫无兴趣，不过他们大概听说，我们是他们最大的敌人的财产委托人、监护人和心腹。他们想从我这儿诈取的，是一些罪证材料，可以用来向修道院提出公诉，证明它们隐瞒财产；他们可以用这些罪证材料来反对皇室和一切在奥地利为皇室奋斗牺牲的人们。他们估计，而且也并非没有根据，我们经手的大部分基金还隐藏得好好的，他们要想侵占还很难办到。正因为如此，他们在第一天就把我抓了去，他们指望用他们屡试不爽的方法从我这里获得这些秘密。由于他们想从我这一类人身上敲诈金钱或者勒索重要材料，所以我们没有被送到集中营去，而是受到一种特殊的待遇。您大概记得，我们的首相[①]以及罗特希尔德[②]男爵（纳粹分子希望从他的亲戚那里诈取几百万元）都没有被投入围着铁丝网的集中营，却似乎是备受优待，被安置在‘大都会饭店’里，——盖世太保的总部也设在那里——每人住一个单间。连我这个毫不起眼的小人物也获得了这种优厚待遇。

“在大旅馆里独自住单间——这话听起来极为人道，不是吗？不过，请

[①] 指舒什尼格。

[②] 罗特希尔德，德国大银行家。

您相信我，他们没有把我们这些‘要人’塞到二十个人挤在一起的寒冷的木棚里，而是让我们住在大旅馆还算暖和的单间里，这并不是什么更加人道的待遇，而是更为阴险的手段。他们想从我们这里获得需要的‘材料’，不是采用粗暴的拷打或者肉体的折磨，而是采用更加精致、更加险恶的酷刑，这是想得出来的最恶毒的酷刑——把一个人完全孤立起来。他们并没有把我们怎么样——他们只是把我们安置在完完全全的虚无之中，因为大家都知道，世界上没有什么东西能像虚无那样对人的心灵产生这样一种压力。他们把我们每一个人分别关进一个完完全全的真空之中，关进一间和外界严密隔绝的空房间里，不是通过鞭笞和严寒从外部对我们施加压力，而是从内部产生压力，最后迫使我们开口。乍一看来，分给我的房间似乎并没有什么使人不舒服的地方：房里有门，有床，有张小沙发，有个洗脸盆和一个带栅格的窗户。不过房门日夜都是锁着的；桌上不得有书报，不得有铅笔和纸张；窗外是一堵隔火的砖墙；我周围和我身上全都空空如也。我所有的东西都被拿走了：表给拿走了，免得我知道时间；铅笔拿走了，使我不能写字；小刀拿走了，怕我切断动脉；甚至像香烟这样极小的慰藉也拒绝给我。除了看守，我从来没有看见过任何一张人的脸，就是看守也不许同我说话，不许回答我的问题。我从来没有听见过任何人的声音。从早晨到夜晚，从夜晚到黎明，我的眼睛、耳朵以及其他感官都得不到丝毫滋养。我真是形影相吊，成天孤零零地、一筹莫展地守着我自己的身体以及四五件不会说话的东西，如桌子、床、窗户、洗脸盆；我就像潜水球里的潜水员一样，置身于寂静无声的漆黑大海里，甚至模糊地意识到，通向外界的救生缆索已经扯断，再也不会被人从这无声的深处拉回水面了。我没有什么事情可做，没有什么可听，没有什么可看。我身边是一片虚无，一个没有时间、没有空间的虚无之境，处处如此，一直如此。你在房里踱来踱去，你的思想也跟着你走过来走过去，走过来走过去，一直不停。然而，即使看上去无实无形的思想，也需要一个支撑点，不然它们就开始毫无意义地围着自己转圈子，便是思想也忍受不了这空无一物的虚无之境。从早到晚你老是在期待着什么，可是什么事情也没有发生。就这样等着等着，什么也没有发生。等啊等啊，想啊想啊，一直想到脑袋发痛。什么也没有发生。你仍然是独自一人。独自一人。独自一人。

“这样继续了两个星期，这两个星期我是置身于时间之外，置身于世界之外活过来的。要是当时爆发了一场战争，我也不会知道；我的世界仅限于桌子、门、床、洗脸盆、小沙发、窗户和墙壁之间。我老是一个劲地望着同一面墙上的同一张糊墙纸，我盯着它看的时间如此之长，以致糊墙纸上那种锯齿形图案的每一根线条都像用雕刻刀深深地刻在我大脑最深的褶纹里。最后审讯终于开始了。我被突如其来地叫了出去，都搞不清楚那是白天还是黑夜。被叫之后，就给带着穿过几条走廊，也不知道要到哪儿去；然后，在一个什么地方等着，也不知道是个什么地方；突然，又站到了一张桌子前面，桌旁坐着几个穿军装的人。桌上放着一叠纸——那是档案，不知道里面是些什么；接着开始提问：问题真真假假，有的明确，有的刁钻，有的打掩护，有的设圈套；你回答问题时，别人恶毒的手指在翻动着文件，而你不知道那里面写的是什么，别人恶毒的手在做着记录，而你不知道它在写些什么。不过，对我来说，在这些审讯中，最可怕的是，我永远也猜不出，而且也无法料到，关于我的事务所办理的业务，盖世太保究竟已经知道了什么，他们到底还想从我口里掏些什么出来？我已经给您说过，我在最后时刻，已经把一些可以构成罪证的文件通过我的女管家带去交给了我的叔父。可是他收到了这些文件呢，还是没有收到？我们的那个雇员究竟泄露了多少秘密？他们到底截住了我们多少信件？这期间他们从我们代理事务的那些德国修道院里，说不定已经从哪一个笨拙的神父那里诈出了多少线索？他们盘问再三。我为某某修道院买过哪些有价证券？我同哪些银行有业务往来？我认识不认识一个名叫某某的先生？我从瑞士以及天晓得还从什么地方收到过信没有？因为我无法揣测他们究竟已经查明了多少情况，我的每一个回答便承担了极其严重的责任。如果我承认了他们还不知道的某件事，我就可能毫无必要地使别人遭殃；而如果我否认的事情过多，结果我就害了自己。

“然而审讯还不是最糟的。最糟的是审讯之后回到我的虚无中去——回到那同一个房间去。那里还是同一张桌子，同一张床，同一个洗脸盆，同样的糊墙纸。因为我一旦只身独处，我就设法逐一回想审讯时的情景，思考着我该怎么回答才最聪明，盘算着下一次我得说些什么，才能打消我说不定一言不慎而引起的怀疑。我来回考虑、反复思考、仔细检查我向审判官说的口供中的每一句话，我重新想起他们提出的每一个问题，我作出的每一个回答。我试图掂量一下，我说的哪些话可能被他们记录了下来，可我心里明白。这种事情我是永远也不可能猜出来，永远也不可能知道的。但是，这种思想，一旦在空房间里开始运转，就不停地在我脑子里盘旋，一再周而复始，引起各式各样别的联想。连睡梦中也不得安宁。每次盖世太保审讯之后，我自己的思想就同样无情地折磨我，脑子里一再重复盘问、追究、虐待的苦刑。这说不定比审讯之苦还更加残忍，因为在审判官那儿的审讯经过一个小时总是要结束的，但是由于这种孤独的阴险折磨，我脑子里的审讯却永无休止。在我的身边总是只有桌子、柜子、床、糊墙纸、窗户。没有任何使人分心的东西，没有书，没有报纸，没有新来的人的脸，没有可以写点什么的铅笔，没有一根可以拿来玩的火柴棒，什么也没有，什么也没有，一无所有。现在我才发现，把人单独囚禁在大旅馆的房间里，这种办法是多么恶毒，对人的心理打击是多么致命。在集中营里，你大概得用手推车去推石头，直到双手鲜血淋漓，鞋里的双脚冻坏为止。你大概得跟二十多个人挤在一起，住在又臭又冷的斗室里。然而在那儿看得见好多人的脸，那儿有田野，有手推车，有

树木，有星星，那儿总有点什么可以瞧瞧。而这儿呢，你身边的东西从来也不改变，绝对不变，那可怕的一成不变。这儿没有任何东西可以分散我的注意力，使我摆脱我的思想、我的疯狂的想象和我的病态的重复。而这个恰好就是他们想要达到的目的：他们企图用我自己的思想来窒息我，直到我喘不过气来，那时我只好把我的思想倾吐出来，招出口供，招出他们想要知道的一切，供出别人和材料，此外别无出路。

“我渐渐感到，在这一片虚无的可怕压力下，我的神经开始松弛。意识到这个危险，我就竭尽全力绷紧我的神经，紧到快要绷断的地步，我拼命去找些事情，或者去想些事情来散散心。为了使自己有事可做，我就试着在脑子里重现过去背熟的东西，把它们朗诵出来，民歌啊，儿歌啊，中学里学的荷马史诗啊，以及民法法典的条文啊。后来我就试着演算算术题，我在脑子里任意加着和除着数字，但是我的记忆力在一片空虚之中什么也抓不住。我没法把思想集中在什么事情上。想着想着就会冒出同一个思想，而且老是出现：他们知道什么？昨天我说了什么？下一次我该说些什么？

“这种实在难以描绘的状况持续了四个月之久。四个月——写起来容易，不过才三个字！说起来也容易：四个月，一共才几个音节。用四分之一秒的时间，嘴唇就迅速地发出这些音：四个月！但是谁也没法描绘、衡量，并且说清楚，在没有空间、没有时间的情况下，一段时间究竟拉得有多么长，这事你向任何人也讲不清楚，就是向你自己也讲不清楚。你周围空虚一片，一片空虚，成天看见的老是桌子、床、脸盆、糊墙纸，身边老是一片沉默，看见的老是那个看守，他把饭塞进来，连看也不看你一眼，同样的一些思想在虚无之中老是在你脑海里盘旋，直到你发疯为止。你向谁也没法解释，这一切是如何使我崩溃和毁灭的。我从某些细微的征兆中极为不安地意识到，我的头脑已经陷入混乱状态。起初，我被提审时，头脑还是很清楚的，我回答问题泰然自若，深思熟虑，那种双重的思路还在起着作用，想到哪些话该说，哪些话不该说。而现在，就是最简单的句子，我也只能结结巴巴地说出来，因为我在招口供的时候，我像着了魔似的，眼睛死盯着在纸上滑来滑去记录口供的那支笔，仿佛我想紧紧跟上我自己说的话似的。我感觉到，我的力量渐渐支持不住，我感到这一时刻渐渐逼近：我为了救我自己，我将把我所知道的一切，说不定还有更多的东西都说出来，为了逃脱这使人窒息的虚无，我将出卖十二个人，供出他们的秘密，而我自己除了得到片刻的休息，别无所获。一天晚上，的确已经到了这个地步：看守恰好在我快要憋死的时候给我送饭来了，于是我忽然冲着他的背影大叫起来：‘带我去受审！我什么都说！我什么都交代！我要告诉他们文件和钱在哪儿！我都说，我什么都说！’幸亏他没有再听我说下去。说不定他也不想听我说。

“就在这极端严重的危急关头，发生了一件意想不到的事情拯救了我，至少在一段时间内拯救了我。这是七月底的一个昏黑阴沉的下雨天：我之所以这样清楚地记得这个细节，是因为我被带去受审的时候，路过的走廊里，雨水正打在窗玻璃上。在审讯室的前厅里我得等半天。每次提审都得等，这也是他们的手段的一部分。突然叫你受审，半夜里冷不丁地把你从囚室里带走，先让你神经紧张起来，等你作好受审的思想准备，理智和意志全都振作起来准备进行抵抗了，他们又让你无谓地等着，等了又等，一等就是一小时、两小时、三小时，使你身体疲惫，心力衰竭。这一天是星期四，七月二十七日，他们让我等的时间特别长。我在前厅里足足站着等了两个小时；我之所

以连这日期也记得这么清楚，是有特别的原因的，因为在这个前厅里我站了两个小时——不言而喻，我是不许坐下的——直站得我腿脚僵直，而在这里恰好挂了一个日历，我没法向你解释，我当时如何如饥似渴地想看到一些印刷的东西，看到一些写的字，所以墙上‘七月二十六日’这短短的一行字，我是目不转睛地看了又看；我简直把它们一口吞下，刻在我的脑子里。然后我又等啊等啊，我的眼睛死盯着房门，看它什么时候终于会打开来，同时我又再三考虑，这些审判官这次会问我一些什么问题，而我心里明白，他们问我的问题，将和我准备回答的问题完全不同。可是尽管如此，这种等待和站立的折磨同时也是一种幸福，一种快乐，因为这间屋子怎么说也和我住的那间屋子不一样，它比较宽敞，有两扇窗，不像我的房间只有一扇窗，而且没有床，没有脸盆，窗台上也没有那道特别的裂缝，这个裂缝我仔细观看了不下千百万次。门上漆的颜色也不一样，靠墙放着另外一张小沙发，左边是一个档案柜，还有一个装着衣钩的衣架，衣钩上挂着三四件湿漉漉的军大衣，是那些折磨我的家伙们的大衣。这一来我有一点新鲜的东西、另外一些东西可看了，我那如饥似渴的眼睛终于又可以看点别的东西了，它们贪婪地抓住每一个小地方。我仔细地观察着这些大衣上的每一个皱褶，譬如说，我注意到有个水珠，挂在一件大衣的湿领子上，这后您听起来也许觉得非常可笑，可我以一种十分荒唐的激动心情等待着，看这颗水珠最后是否会顺着皱褶流下来，抑或抵抗住了万有引力，还在衣领上多呆一会儿——是啊，我一连几分钟屏住呼吸，目不转睛地轻视着这滴水珠，仿佛我的生命就靠它来决定。等到这滴水珠终于滚落下来以后，我又去数大衣上的钮扣，第一件上面是八粒，第二件也是八粒，第三件是十粒；接着，我又把几件大衣的翻领互相比较：我那饿得发慌的眼睛以一种难以形容的贪婪抚摸、玩弄、抓住所有这些可笑的、极不重要的琐碎细节。突然我的目光停留在一样东西上面。我发现有一件大衣边上的口袋有点鼓鼓囊囊。我把身子挪近一点，从那鼓鼓囊囊的东西呈现的四四方方的形状看出，这个有点膨胀的口袋里藏的是什么：是一本书！我的双膝开始哆嗦起来：一本书！足足四个多月之久，我手里没有拿过一本书，在一本书里可以看到排成一行行的字，可以看到好多行，好多页，好多张，在一本书里可以读到我所不知道的新鲜的、使人分心解闷的思想，可以追随这些思想的发展，可以把它们记在脑子里，单单设想一下这么一本书，就已经使人为之陶醉，同时又使人浑身酥麻。我的眼睛像着了魔似的死死地盯着那个小鼓包，这是那本书在口袋里构成的形状。我的眼睛望着这个极不显眼的地方，望得眼里都冒出火来了，仿佛它们想在大衣上烧个窟窿似的。最后我再也克制不住我的欲望；我不由自主地把身子挨得更近。哪怕能用手隔着呢料去摸一摸这本书也好，单单这个念头，就使我手指一直到指甲的神经都激动起来。我几乎自己也不知道，我的身体越来越挨近墙壁。幸亏看守没有注意我这肯定是非常古怪的举动；也许他也觉得，一个人直挺挺地站了两个小时之后，想往墙壁上靠一靠，是非常自然的事情。最后，我离开大衣已经非常之近，我故意把两手放在背后，以便它们能毫不引人注意地摸到大衣。我摸了摸呢料子，透过呢料子，的确感觉到有一个四四方方的东西，这东西弯得动，而且轻微地发出窸窸窣窣声——这是一本书！一本书！我脑子里像闪电似的闪过一个念头：把这本书偷来！也许能偷到手，那你就可以把它藏在囚室里，慢慢地读啊读啊，终于又能读到书了！这个念头刚进入我的头脑；便像烈性毒药似的立即发生作用：一下子，我的耳朵嗡嗡直响，我

的心脏怦怦直跳，我的双手冰凉，都不听使唤了，但是在最初的一阵晕眩过去之后，我就悄悄地、巧妙地更加挨近那件大衣。我一面两眼注视着看守，一面用藏在背后的双手把那本书从下往上托，越托越高。然后，伸手一抓，轻轻地、小心翼翼地往外一抽，突然那本篇幅不是很大的小书便到了我的手里。这时候我才被我自己干的事情吓了一跳。然而我已经没有退路。可是把这书往哪儿搁呢？我把这本书在我背后塞到裤子里系腰带的地方，然后从那儿渐渐地移到腰部，这样我在走路的时候，用军人的姿态把手贴着裤缝，也就可以把书夹住。现在得看看第一次考验能否通过。我把身子从衣架那儿挪开，一步，两步，三步。行，挺顺利。我在走路的时候，可以把书夹住，只要我把手夹紧腰带就行了。

“接着就是审讯。这次审讯要求我比以往任何一次都付出更大的精力，因为在我回答问题的时候，我的全部力量，其实并没有集中在我的口供上，而是集中在如何夹住这本书而不引起别人注意这件事情上。幸亏这次审讯的时间比较短，我顺顺当当地把书带到了我的房间——我下想说全部细节，免得耽搁您时间太长，因为有一次危险极了，我们刚走到走廊的当中，这本书从裤腰上滑了下来，我只好假装猛烈咳嗽，这样我就弯下腰去，把书又平平安安地塞回到腰带底下。当我带着这本书回到我的地狱，终于独自一人，可是又再也不是孤零零地独自一人的时候，这是多么幸福的一瞬啊！

“您现在大概猜想，我一定马上抓起书来，仔细观看，读了起来。完全不是这样！我首先得充分品味一下身边有了一本书的快乐，我故意延长这种使我的神经奇妙地兴奋起来的喜悦，我心里暗自思忖，这本偷来的书最好是一本什么类型的书呢：最要紧的是印得密密麻麻，排得很挤，有很多很多字，有很多很多薄薄的书页，以便我能多读一些时间。然后我希望，这是一本使我精神上能够紧张起来的著作，不是浅薄的、轻松的作品，而是可以学习可以背诵的东西，譬如诗歌，最好是——这是何等大胆狂妄的梦想啊！——歌德或者荷马的作品。可是最后，我再也控制不住我的欲望，我的好奇心，于是我平躺在床上，这样，要是万一看守突然把门打开，他也不会看出破绽，——然后哆哆嗦嗦地把书从我的腰带底下抽了出来。

“我往书上看了第一眼就大夫所望，甚至使我恼怒已极。我冒了那么巨大的危险偷来的这本书，我怀着那么热切的期待留到现在才打开的这本书，不是别的，竟是一本棋谱，是一百五十盘名家棋局的集锦。要不是我的窗户关得严严的，而且还加上了铁栅栏，我一怒之下，一定把这书从打开的窗户里扔了出去，因为你叫我拿这无聊的玩意干什么？我拿它有什么用？我少年时代上中学的时候也像大多数别的学生一样，有时候由于无聊也下下棋。可是这本讲象棋理论的玩意我拿它怎么办？下象棋总不能没有对手，更不能没有棋子和棋盘。我十分恼火地把这本书从头到尾浏览了一遍，心想说不定还能找到一些可读的东西，一篇序言啊，阅读指导啊；可是除了画得方方正正的著名棋局的简图之外，我什么也没找到。简图下面是些一上来叫我莫名其妙的符号，什么 a2——a3，sf1——g3 等等。所有这一切我觉得像是一种我找不到解答方法的代数题。后来渐渐地我才弄明白，a、b、c 这些字母代表的是竖行，从 1 到 8 的数目字代表的是横线，合在一起就决定了每一个棋子当时的位置。这样一来，这种纯粹图解式的简图反正也变成了一种语言。我心里思忖，也许我可以在我的囚室里设计出一张棋盘，然后试着，照棋谱把这些棋局下一遍。好像是上天的恩赐，我的床单碰巧是大方格的。要是好好

地叠一叠，最后可以弄出六十四个方格来。于是我先把书藏在褥子底下，把书上的第一页撕下来。然后我就开始用我省下来的面包瓤来捏王啊、后啊以及其他等等棋子，不言而喻，模样是十分可笑，极不完美的。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最后我总算可以在方格的床单上按照棋谱上标明的位置把棋子重新摆起来。我用灰土把一半棋子弄得颜色深一些，以示和另一半棋子有所区别。可是，当我第一次试图把整个一盘棋按照棋谱下一遍时，我完全失败了。开头几天，我老是下着下着就乱套了。我不得不五次、十次、二十次地一再把同一盘棋从头下起。可是世界上有谁像我这个虚无的奴隶这样拥有那么多未加利用同时又毫无用处的时间呢？谁又拥有那么多难以估量的贪欲和耐心呢？六天之后，我已经把这盘棋一步不差地下完了。再过八天，我甚至连床单上都不用摆棋子，就能把棋谱上标的这盘棋的棋子的位置想象出来。再过八天我连床单都用不着了；书上原来的那些抽象的符号 a1，a2，c7，c8，在我脑子里自动地转化成形象的具体位置。这种转化的过程完全成功了：我把棋盘连同棋子都反射到我的脑子里，单凭符号也能把整个棋局的变化再现在眼前，就像一个训练有素的音乐家，只要看一眼总谱，就足以使他听见各个声部的声音以及它们的和声。又过了两个礼拜，我可以毫不费劲地背出书上的每一盘棋——或者像棋手的行话说的那样：杀盲棋。现在我才开始懂得，我这大胆的偷窃行为给我带来了多么难以估量的幸福。因为我一下子有活儿可干了——您愿意的话，可以说这是一种没有意义、没有目的的活儿，但是它毕竟是一种活儿，它把我身边的一片虚无消灭干净。我有了这一百五十盘棋的棋谱，就像有了一件神奇的武器，去抵御那压得人透不过气来的空间和时间的一成不变。为了使这新鲜的活动始终不衰地保持着它的魅力，我从此把每天的时间仔细划分一下：早上下两盘，下午下两盘，晚上再很快地复习一遍。在这之前，我每天过的日子像胶皮冻一样乱七八糟，粘粘糊糊，成天在鬼混。这一来，我每天的时间都排满了。我成天忙碌，但并不感到疲劳。因为下象棋有这样一种奇妙的优点：把全部脑力集中在一个局限得很狭窄的活动范围内，即使拚命用脑思索，也不会使人脑子萎缩，相反，只会使脑子更加灵活，更有活力。起先只不过是机械地模仿名家的棋局，渐渐地我开始对棋艺产生了一种艺术的、愉快的理解。我学会了进攻和防御的微妙之处，学会了其中的计谋和绝招。我领会了在几着棋之前预见棋势发展、早作安排、突然发起反攻的技巧。不久之后，我就准确无误地认出每一个象棋大师下棋时的个人特点，就像读诗人的诗，只消读几行就能断定作者是谁一样。开头的时候，下棋不过是为了消磨时间，现在变成一种享受，阿廖辛、拉斯克、波哥留勃夫、塔尔塔柯威尔，这些伟大的棋艺战略家们，都像亲爱的朋友一样，走进我孤独的小天地里。有了这无穷无尽的调剂，我沉寂的囚室每天都变得生气盎然。恰好因为我练习下棋，极有规律，使我原来已经受到剧烈震动的思维能力，又重新恢复正常。我觉得我的脑子又重新振奋起来，通过经常不断的思维训练甚至比以前更灵活，更机敏。尤其在审讯的时候，证明我的思路更加清晰、更加集中；我无意之中在棋盘上把抵御虚假的威胁和粉碎暗藏的奸计的本领训练得炉火纯青；从这时起，我在受审的时候再也不露任何破绽，我甚至觉得，这些盖世大保渐渐开始带着某种敬意来观察我。说不定他们暗自觉得奇怪：那么多人在他们面前都——垮了下去，而我是从什么秘密的源泉里汲取力量，来进行这样百折不挠的抵抗的？

“我日复一日地把书上的一百五十盘棋照着棋谱有系统地下了一盘又下

一盘，这段幸福的时间延续了大概两个半月到三个月。然后我出于意料地又达到了一个死点。我突然又重新面临着一片虚无。因为我每盘棋都下了二三十遍之后，这些棋局就失去了新鲜的魅力，再也不使人感到出其不意，它们先前如此使人兴奋、如此使人激动的力量枯竭了。这些棋局我每一步都早就背出来了，再一个劲地把它们下个没完，又有什么意思？我刚走出开局第一步棋，以后的进展便仿佛自动地在我脑子里面展开，再也没有什么出人意料、令人紧张、让人思考的东西。为了使我自己有事可做，为了给我找来那早已变得不可缺少的忙碌和调剂，我实在需要另外一本印着别的棋局的书。可是既然这是完全不可能的，那么我只有一条路走出这奇怪的迷津；我不得不自己发明一些新的棋局以代替旧的棋局。我不得不设法和我自己下棋，或者说得更精确些，把我自己当作对手。

“我不知道，对于进行这种‘游戏中的游戏’[①]的精神状况，您是否曾经设想过。但是只要粗粗一想就足以明白，下棋是一种纯粹的思维游戏，毫无偶然的因素在内，因此，自己把自己当作对手来下棋，势必是件绝顶荒谬的事情。象棋的吸引人之处，归根结底不就在于棋局的战略是在两个不同的脑子里按照不同的思路发展起来的吗。在这场智斗的过程中，黑方根本不知道白方将有什么军事动作，而是一刻不停地设法去猜测并且破坏白方的作战意图，而与此同时，白方也力图抢先一步，对黑方的秘密意图采取相应的措施。如果现在黑方和白方同是一个人，那么就出现了一种非常反常的情况，那就是说，同一个脑子同时既要知道这件事，又要不知道这件事。这个脑子作为白方在起作用的时候，要能够奉命完全忘记它在一分钟之前作为黑方所想达到的目的和所想做的事情。这样一种双重的思维事实上是以人的意识的完全分裂作为前提的，那就要求人的脑子像一部机械仪表一样，能够随心所欲地打开或者关上。所以说，想把自己当作对手来下棋，就像想跳过自己的影子一样的不近情理。

“现在我说得简短些吧，这种荒谬绝伦、不近情理的事情，我在绝望之中竟然尝试了好几个月。为了不至于完全发疯，或者陷入智力完全衰竭的境地，我除了去干这种逆情悖理的事情之外，别无其他选择。我那可怕的处境迫使我至少尝试着把我自己分裂成黑方我和白方我，免得被我身边的一片可怕的虚无所压垮。”

B 博士说到这里，朝后往躺椅上一靠，闭上眼睛达一分钟之久。他似乎想要使劲把一种使人不愉快的回忆强压下去。他的左嘴角出现了那个奇怪的抽搐，他没有能把它控制住。然后他在躺椅里又直起身子来。

“好，到现在为止，我希望我已经把一切都跟您解释得相当清楚了。可是遗憾的是，我自己也没把握，是否能把以后发生的事也同样清楚他说给您听。因为这种新的活动，要求脑子无保留地紧张起来，这就使它不能同时进行任何自我控制。我刚才已经跟您说过了，按照我的意见，自己把自己当作对手来下棋，这根本是胡闹。但是如果面前真有一个棋盘，那么干这种荒谬绝顶的事至少还有最低限度的一点机会，因为这个棋盘本身总还允许你有一定的距离，产生一种物质上互相隔离的感觉。如果坐在一张真正的棋盘前面，上面摆着真正的棋子，你至少可以安排一些时间来进行思考，你的身体可以一会儿坐在桌子的这一边，一会儿坐在桌子的那一边，以便时而从黑方的立

[①] 指上文所说的自己和自己下棋。

场上，时而从白方的立场上来观察局势。但是，像我这样被迫把这些我自己反对我自己的鏖战，或者您愿意这么说的话，我自己和我自己进行的鏖战，反射到我脑子里想象的空间中去，我也就被迫在我的脑海里，把六十四个格子里的每一步棋走过之后的棋势清清楚楚地抓住，而且除此之外，不仅把暂时的棋局记住，还要算出双方各自可能要走的其他几步棋，这就是说——我自己也知道，这一切听起来是多么荒唐——我要双倍、三倍地设想，不，六倍、八倍、十二倍地设想，为了每一个我，即黑子我和白子我，都要事先想出四五步棋来。请您原谅，我竟然向您提出这样的苛求——设想一下这种疯狂的事情。在我的幻想的抽象空间里下这种象棋的时候，我作为白方的棋手必须事先算出四五步棋，同时，作为黑方的棋手，也得这样干。所以，在某种意义上说，我必须把随着棋局的发展而产生的一步步局势事先用两个脑子加以联想，用白方的脑子和黑方的脑子一起联想。但是，即便是这种自我分裂也还不是我这种莫名其妙的试验当中最危险的事情。最危险的是我这样独立无依地想出一些棋局，结果脚底下失去了实地，一下子就陷入了无底的深渊。要是单单把名家的棋局复演一遍，就像前几个礼拜我一直练习的那样，那么归根到底只不过是一种复制的过程，纯粹是把已有的物质重复一遍，这样做，并不见得比背诵诗歌、默记法律条文更吃力。这是一种有限制的、按部就班的活动，因而是绝妙的脑力练习。我在上下午各下两盘棋，变成了我的固定的作业，我毫不费劲地就完成了。它们代替了我的正常的活动，再说，万一我在下一盘棋的过程中走错了，或者不知道怎么往下走了，我总还有书可以作为依靠。仅仅因为这个缘故，这种活动对于我的已经受到震撼的神经来说才如此有益，甚至可以说起到镇静作用，因为照着棋谱下别人下过的棋局，并没有让我自己去冒风险。无论是黑方还是白方取胜，我都无所谓。在那儿争夺冠军称号的不是阿廖辛或者波哥留勃夫吗。我个人，我的理智、我的灵魂仅仅作为观局者，作为行家在那儿欣赏那些棋局的激烈转变和优美之处。可是自从我自己试图和我自己对垒之时起，我就不知不觉地开始向我自己挑起战来。两个我当中的每一个我，黑子我和白子我，都得互相争个高低，双方都野心勃勃，焦躁不安，急于取胜，急于赢棋。作为黑子我，每下一步棋，我都拚命在想，白子我将采取什么步骤。两个我当中的每一个我只要另一个我走错一步棋，就兴高采烈，而同时对于自己的失利则火冒三丈。

“这一切看上去都毫无意义，事实上，这样一种人为的精神分裂，这样一种可能引起危险的情绪激动的意识分裂，在正常的情况下，在正常的人身上是难以想象的。但是您不要忘记，我已经被人用暴力从一切正常的状态中强拉了出来，我是一个无辜遭受监禁的囚徒，几个月来被人挖空心思地用孤寂折磨着，是一个早就想把他心里积聚起来的愤怒向什么东西发泄一下的人。既然我别无所有，只有这种荒唐的自己把自己当敌手的棋戏，那么我的愤怒，我的报复心，便狂热地全都倾注到这种游戏中去了。我心里有一种东西要证明自己是对的，而我心里不是只有这另一个自我是我能够与之作战的吗，所以我在下棋的时候简直达到一种癫狂的激动的程度，起先我还心平气和、深思熟虑地进行思考，在两盘棋之间我还安排些休息时间，歇一歇，松口气：但是渐渐地，我那激动的神经不容我再等。白子我刚走一步，黑子我就已经起劲地抢着走了。一盘棋刚下完，我就向我自己挑战，下另一盘，因为每一盘棋下棋的两个我总有一个我被另一个我所战胜，于是便要求再杀一盘报仇雪恨。我永远也说不清楚，连说个大概也不行，我在囚室里的最后几

个月里，由于这种疯狂的贪得无厌的情绪，我对我自己究竟下了多少盘棋——也许上千盘，说不定更多些。这是一种我自己也无法抵御的风魔，从早到晚我什么也不想，尽想着象、卒、车、王、a、b、c、将死和移位。我整个的身心都被逼到这些小方格里去了。下棋的乐趣变成了下棋的热情，变成一种癖好，变成一种激烈的狂怒，它不仅在我醒着的时候纠缠着我，渐渐地，也侵入到我的睡梦之中。我脑子里只能想棋，只能思考棋子的运动，象棋的问题。有时我醒过来，额上汗津津的，我发现，我甚至在睡梦中大概也在下意识地下棋，要是我梦见人，那么这些人也跟车、象一样地移动，也跳着马步或进或退。甚至于把我叫去审讯的时候，我也不再能头脑清醒地想到我的责任；我觉得，在最后几次审讯中，我一定说话相当颠三倒四，语无伦次，因为审判官们不时莫名其妙地面面相觑。可是实际上，在他们盘问并且商量的时候，我简直怀着迫不及待的心情，只等着他们再把我带回到我的囚室里去，好让我继续下棋，下我那疯狂的棋，重新下一盘，再下一盘，再下一盘。每一次中断我都觉得是个干扰。甚至看守来打扫囚室的那一刻钟，他给我送饭来的两分钟，也使我那热狂的焦躁心情备受折磨。有时候一直到晚上，那盛着午饭的饭盆还搁在那儿动也没动。我下棋下得连吃饭也忘了。我肉体上惟一能够感觉到的乃是可怕的干渴；大概不停地思索、不断地下棋早已使我上火了吧：我两口就把水瓶给喝干了，逼着看守给我多打点水，可是隔了一会儿，我又觉得口干舌燥。最后，我下棋的时候——我从早到晚什么事情也不干了——我的情绪激动到这种地步，我都不能安安静静地坐上片刻；我一面考虑棋局，一面不停地走来走去，棋局越到见分晓的时候，我就走得越快，赢棋、取胜、把我自己打败的欲望渐渐变成一种狂怒。我焦躁得浑身哆嗦，因为我身上一方的我总嫌另一方的我走得太慢，一个就催另一个快下；您也许会觉得非常可笑：要是我身上的一个我觉得另一个我回手不够快，我就开始骂起我自己来了：‘快点，快点！’或者‘走啊，走啊！”——我现在自然非常清楚，我的这种状况已经完全是一种精神上过分紧张的病兆，我找不到别的名字来表示，只好给它一个迄今为止医学上还不知道的术语：象棋中毒。最后，这种偏执性的疯狂不仅开始袭击我的头脑，也开始侵袭我的身体。我日益消瘦，睡眠不安稳，常做乱梦；每次醒过来，我都得特别使劲，才能睁开我那像铅一样沉重的眼皮；有时候我觉得自己虚弱到了极点，我的手哆嗦得杯子都拿不起来，我得费好大的劲才能把杯子送到嘴边；但是，一开始下棋，我就从心里涌出一股狂野的力量：我双手紧握着，走来走去，我有时好像隔着一层红雾听到我自己的声音，只听见它沙哑地恶狠狠地冲着自己大喊：‘将军！’或者‘将死了！’

“这种令人毛骨悚然的难以形容的状况是如何变成危机的，我自己也说不上。我所知道的全部情况就是，有一天早上我醒来，感觉和平时不一样。我的身体似乎和我自己脱离了，我躺着，软绵绵的，很舒服。几个月来我从来没有过的一种惬意的疲劳感压在我的眼皮上，又温暖，又舒服，我一时竟下不了决心把眼睁开。我醒着又躺了几分钟，再享受一下这种沉重的麻木状态，感官愉快地毫无知觉，人懒洋洋地躺在那儿。我突然发现，好像听见身后有声音，有活人的声音在那儿说话。您没法想象我的喜悦，因为我几个月来，将近一年来除了从审判席上传来的生硬、刺耳、凶狠的话语以外，没有听见过别的话。我对我自己说：‘你在做梦！千万别把眼睛睁开！让这个梦再延长一会儿，要不然你又要看见你身边的那间该死的囚室、椅子、洗脸架、

桌子和那花纹永远不变的糊墙纸。你在做梦——接着做下去吧！’

“但是好奇心还是占了上风。我慢慢地小心翼翼地睁开眼睛。真是奇迹：我躺在另外一个房间里，这房间比我旅馆里的那间囚室大得多，宽敞得多。窗户上没有铁栏杆，阳光可以畅通无阻地照进屋来，窗外不再是一堵隔火的砖墙，透过窗户可以看见绿树在迎风轻摆，雪白的墙壁光滑锃亮，我头上的天花板又白又高——可不是真的，我躺在一张陌生的崭新的床上，这的确不是一场梦，在我床后有人在低声耳语。我在惊讶之中想必不由自主地猛烈动弹了一下，因为马上我就听见有脚步声走近我的床头。一个女人步履轻盈地走了过来，一顶白帽子扣在头发上，这是个看护，是个护士。一阵喜悦的痉挛透过我的全身：我整整一年没有看见过一个女人了。我目不转睛地凝视着这个清秀的身影，我的眼光一定非常狂野兴奋，因为走过来的这个护士使劲地安慰我：‘安静点！请您安静点！’可我只是竖起耳朵听她的声音——这不是一个人在那儿说话吗？难道世界上的确还有一个不审问我、不折磨我的人吗？再说——这可真是不可思议的的奇迹！——这还是一个柔和的、温暖的、简直可说是温柔的女人的声音。我贪婪地望着她的嘴，因为过了一年地狱生活，我都觉得一个人跟另一个人说话还会这么和蔼可亲简直是不可能的。那个护士冲着我微笑——是的，她在微笑，世界上还有人会亲切地微笑，然后她把食指放在嘴唇上表示叫我别作声，又轻手轻脚地走开了。但是我不能听从她的命令。这个奇迹我还没有瞧够呢。我使劲地想在床上撑坐起来，看看她，看看这个和蔼可亲的具有人形的奇迹。但是，我正想要在床边支起身子，却支不起来。原来我的右手，手指和手腕那儿，现在是挺大挺胖的一个白鼓包，显而易见我的右手给绷带厚厚地包扎了起来。我起初望着我手上这个白白的肥肥的陌生东西，莫名其妙，然后慢慢地开始明白我在哪儿，并且开始苦思苦想，我可能遭遇到了什么不幸。一定是他们把我打伤了，或者我自己把手弄伤了。我现在是躺在医院里。

“中午大夫来了，是位和和气气的上了年纪的老先生。他知道我们家族的姓氏，并且满怀敬意地提到我那当御医的叔叔，所以我立刻感到，他对我是一片好心。接着在谈话的过程当中，他向我提了各式各样的问题，其中之一尤其使我惊讶：他问我是数学家还是化学家。我说都不是。

“‘奇怪，’他嘟囔着说，‘您在昏迷中老是大声喊着一些稀奇古怪的公式——什么 c_3，c_4。我们大家听了都不知所云。’

“我便向他打听，我到底出了什么事。他异样地微微一笑。

“‘不是什么严重的问题。无非是神经的急性错乱，’然后他小心翼翼地环顾一番，低声补充了几句：‘话说回来，这也是非常可以理解的。在三月十二日[①]之后，是不是？’

“我点了点头。

“‘用这种办法待人，不发疯才怪呢，’他喃喃地说道，‘您并不是第一个。不过您不用担心。’

“我从他向我低声耳语进行安慰的样子，再看到他那好心抚慰的目光，我知道，我在他这儿是十分安全的。

“两天以后，这位善良的大夫相当坦率地告诉了我事情的全部经过。看守听见我在囚室里大叫大嚷，他起先以为，有人闯进了我的囚室，我正在跟

[①] 一九三八年三月十二日，法西斯德国并吞奥地利，德军进入奥国境内。

那人吵架。可是等他在门口一露面，我就马上向他扑了过去，冲着他狂呼乱叫，听上去就像是：‘你走一步啊，你这个恶棍，你这个胆小鬼！’嚷着嚷着我就想卡他的脖子，最后我对他的攻击如此凶猛，他不得不大叫救命。他们在我狂怒的情况下拖着我去找大夫检查身体，我突然挣脱他们，扑向走廊里的窗口，一拳打破了窗玻璃，同时把手割破了——您看这几还有深深的伤疤。开头几夜我在医院里完全是在发烧昏迷的情况下度过的，可是现在他觉得我的神智已经完全清醒了。‘当然，’大夫轻声补充了一句，‘这点我最好还是不要向这些老爷们报告为妙，要不然，他们到未了又要把您带回到那儿去。您对我放心好了，我将尽力而为。’

“这位乐于助人的大夫究竟向那些折磨我的人报告了一些关于我的什么情况，我不得而知。反正他达到了他想达到的目的：把我释放。可能他说我已经神经失常，也说不定在这期间，我对于盖世太保已经变得无关紧要，因为希特勒已经占领了波希米亚[2]，这一来对他而言，奥地利问题已经彻底了结了。所以我只需要签字保证，在两星期内离开我的祖国。这两个礼拜我忙着办理上千个手续,这是今天[1]一个从前的世界公民出国旅行所必须办理的——要弄到军事机关和警察局的证明，要缴税，要领取护照、出境签证、健康证明，结果我毫无时间去对往事多加思索。看来在我们脑子里有一些神秘的力量在起着调节作用，自动把那些对于我们的心灵来说会变得有害而危险的东西予以排除，因为每次我想回忆我在囚室中度过的那段时间，我的脑子就糊涂起来。一直到好几个星期之后，真正说起来是到这船上之后，我才重新找到了勇气去思考我到底遭遇到了什么事情。

“现在您会理解，为什么我在您的朋友们面前举止如此不当，甚至使人莫名其妙。我只是完全碰巧信步踱进吸烟室，看见您的朋友们坐在棋盘前下棋。我不由自主地感到，由于惊讶和害怕，我的脚好像生了根似的钉在那里。因为我已经忘得一干二净，居然可以坐在一张真正的棋盘前面用真正的棋子下棋。我忘得干干净净，下棋的时候居然是两个完全不同的人活生生地面对面地坐着在下。我的的确确花了好几分钟才想起，这些棋手在那儿干的事，归根结底也就是我在一筹莫展的情况下有几个月之久，自己把自己当作对手试着进行的那种游戏。在我那坚苦卓绝的练习中使用的字母和数字，实际上只不过是些代用品，是这些骨质的棋子的符号。我很惊讶地发现，棋子在棋盘上的移动就跟我脑海里想象中的棋子移动是一回事。这种惊讶大概和天文学家的惊讶相仿佛：天文学家用极端复杂的方法在纸上计算出一颗新的行星的位置，结果抬头一看，果然在天上发现一颗晶莹明亮的具有实体的星星。我像被磁铁吸引住了似的，凝视着棋盘，看见我的图表——什么马啊，象啊，王啊，后啊，卒啊在那儿都成了真正的棋子，全是木头刻的。为了看到全局的位置，我先得把这些棋子从数目字代替的抽象棋盘转移到灵活的、有棋子在来回移动的真正棋盘上来。好奇心渐渐压倒了我，我想看一看这样一盘真正有两个棋手对垒的棋戏。于是发生了那不愉快的事情：我忘记了一切礼貌，竟干预了您们的棋局。不过您的朋友走错的那步棋像刀扎似的刺进了我的心。我拦住他，这纯粹是一种本能的行动，是一时冲动之举，就像人家看见一个小孩俯身趴在栏杆上，会不加思索地把他抓住一样。一直到后来我才清

[2] 波希米亚为捷克的旧称。

[1] B 博士讲述这个故事是在德国侵占奥国之后不久，所以说“今天”，表示时间很近。

楚地意识到，我这样冒昧行事，是多么的失礼。”

我赶忙向 B 博士保证，我们大家经过这次偶然事件得以和他结识，心里是多么高兴，对我来说，听了他刚才向我讲的这番话，要是明天在这场临时决定举行的比赛中能看见他下棋，将是加倍有趣的事情。B 博士做了一个局促不安的动作。

“别这样，请您的确不要对我指望太多。这次比赛对我来说只不过是一个试验，……试试看，我是不是……我是不是确实能够下一盘正常的棋，一盘在真正的棋盘上用具体的棋子跟一个活人做对手下的棋……因为我现在越来越怀疑，我下过的那几百盘，说不定几千盘棋，是否真是合乎规矩下的棋，而不仅仅是一种梦中象棋，热病象棋，一种热昏时的游戏，在进行这种游戏时就像在梦中一样，好多中间阶段都是一跃而过的。但愿您不是当真向我提出这样的奢求，要我狂妄地认为可以向一位象棋大师、甚至是世界上第一号种子挑战。使我感兴趣的、暗暗吸引我的，只是一种事后的好奇心，我想断定一下，我当时在囚室里干的事究竟是在下象棋，还是已经在发疯，我当时是正好处在危险的暗礁前面，还是已经越过了这块危险的暗礁，仅此而已，别无其他目的。”

这时从船尾响起了锣声，招呼乘客去吃晚饭。我们大概聊了近两个小时。B 博士把他的身世讲得要比我在这儿概括的详尽得多。我向他衷心表示感谢，然后向他告辞。可是我沿着甲板走了没几步，他又追了上来，显然焦躁不安地、甚至有些结结巴巴地补充了几句：

“还有一件事！请您事先向这些先生们讲清楚，免得我到时候显得失礼：我只下一盘……下这盘棋只不过是为了把旧账一笔勾销——是对往事的彻底了结，而不是重新开始。……我不愿再一次陷入这激烈的象棋热狂，我现在回想起来总要不寒而粟……再说……再说当时大夫也警告过我……十分明确地警告过我。每一个患过偏执狂的人，是永远受到伤害了。得过‘象棋中毒’的人，即使已经治好了，最好也不要靠近棋盘……所以您明白我的意思——就下这一盘为我自己作个试验，再也不多下。”

第二天下午三点，一到约定时间，我们都准时聚集在吸烟室里。我们这群人又增加了两个棋艺爱好者，这是船上的两位军官，他们特地请了假不上班，来看这次比赛。琴多维奇也没有像前一天那样姗姗来迟。按照规定挑选了棋子的颜色之后，这场 Homo obscurissimus[1]对大名鼎鼎的世界冠军的值得纪念的比赛便开始了。我感到可惜的是，这盘棋仅仅是为我们这些完全没有判断力的观众在下，棋局进展的过程对于象棋年鉴就像贝多芬的钢琴即兴曲对于音乐来说，同样是永远散失了。虽说我们在以后几个下午，大家一起设法根据回忆来恢复这盘棋，但是白费力气；也许我们在棋局进行的时候，过于热情地注意了两个棋手而没有注意棋局本身。因为这两个对手在举止仪态上那种智力上的差异，在棋局进展的过程中变得越来越明显。琴多维奇这位久经沙场的名手，在整个这段时间内一动不动，活像一块岩石，两只眼睛耷拉下来专注地、死死地盯着棋盘；在他身上，沉思似乎是一种肉体上的使劲，迫使他全部器官都高度集中起来。B 博士则相反，举止轻松潇洒，落落大方。从业余爱好者（Dilettant）这个词的最优美的含义来说，游戏的时候，

---

[1] 拉丁文：无名氏。

是应该得到 dilett[1]，应该得到快乐的，所以 B 博士作为一位真正的业余爱好者，他的身体完全放松，在开头几步棋间歇的时候，他和我们一边聊，一边解释，轻快地点燃一支香烟，只有在轮到他走的时候才往棋盘看上一分钟。他每次都给人这种印象，仿佛对方走的棋早在他意料之中。

开局例行的几步棋走得相当快。一直走到第七步或者第八步棋的时候，才看出一点眉目，好像有一个预定的计划在展开似的。琴多维奇考虑的时间越来越长；我们由此看出，真正争夺优势的战斗现在开始了。但是说实话，局势的逐渐演变就像每次真正比赛中的棋局一样，对我们这些外行来说，是令人相当失望的事情。因为各个棋子互相交错越来越形成一个特殊的图案，那么对于我们来说，真正的局势如何，也就越来越难以参透。我们既看不出这个对手的意图是什么，也看不出那个对手的目的何在，更弄不清楚，这两个对手当中究竟是谁真正处于有利地位。我们只发现，个别的棋子像撬杠似的向前移动，想把对方的阵线打开一个缺口，但是这样走来走去的战略意图是什么，我们却无法理解，因为这些高明的棋手下棋，每走一步都要预先看出好几步棋。另外渐渐地再加上一种使人瘫痪的疲劳，这主要怪琴多维奇考虑起来没完没了，这显然也开始使我们的朋友恼火起来。我忐忑不安地注意到，这盘棋拖的时间越长，他就开始越来越坐立不安，在椅子上扭来扭去，时而神经质地一支接一支地抽着香烟，时而抓起铅笔，记点什么。然后他又要矿泉水，急急忙忙地把水一杯接一杯地灌了下去，显然，他对棋局的联想比琴多维奇快一百倍。每次琴多维奇没完没了地考虑之后，下定决心，用他笨重的手把一个棋子往前一挪，我们的朋友便微微一笑，就像一个人看见期待已久的一件事情终于发生了一样，他马上就回了一步棋。他的脑子转得极快，一定早就把对方的一切可能性都预先算了出来；因此，琴多维奇考虑一步棋的时间拖得越长，B 博士也就越不耐烦。在他等的时候，他的嘴唇紧闭，显出一副生气的、几乎是敌意的神气。但是琴多维奇一点也不着急。他顽强地思索着，一声不吭，棋盘上的棋子越少，他停顿的时间就越长。走到第四十二步棋的时候，足足过了两个钟头零三刻钟，我们大家坐在棋桌旁边已经精疲力竭，简直对棋局都有点无动于衷了。船上的军官已经走了一个，另外一个拿了一本书在看，只有在双方移动棋子的时候他才抬起眼睛，瞅上一眼。可是这时候，琴多维奇走了一步棋，便突然发生了出人意料的事情。B 博士一看见，琴多维奇拿起马准备往前跳，他就像猫跳起来之前那样地缩起身子。他的全身开始哆嗦起来：琴多维奇一跳马，他就猛地把后往前一推，得意洋洋地大声说道："好！这下完了！"说着把身子往后一靠，两臂在胸前一抱，用挑衅的眼光直视着琴多维奇。突然在他的瞳孔里燃烧着炽热的光芒。

我们大家都情不自禁地弯下身去看那棋盘，想弄明白如此洋洋得意地宣告的这一着棋。乍一看去，看不出什么直接的威胁。这么说，我们朋友的这句话一定是指棋局的发展而言，我们这些脑子迟缓的业余爱好者一时还算不出来。在我们当中，只有琴多维奇一个人听了那句挑衅性的宣告一动不动；他纹丝不动地坐在那儿，仿佛"这下完了"这句侮辱人的话他压根儿没有听见似的，一时毫无反应。我们大家都屏息静气，只听见放在桌上用来计时的怀表的嘀嗒声。过了三分钟、七分钟、八分钟——琴多维奇一动不动了，可是我觉得，似乎有一种内在的紧张使他那厚厚的鼻孔张得更大了。看来我们

[1] 意大利文，快乐、愉快。

的朋友似乎也跟我们一样，觉得这种默默的等待难以忍受。他突然猛地一下子站起身来，开始在吸烟室里踱来踱去，起先走得很慢，渐渐快起来，越走越快。我们大家有些惊讶地望着他，但是谁也没有像我这样焦急不安，因为我注意到，他的步子尽管很急，可总是在一定的范围内来回；就仿佛他在这个空荡荡的房间里每次都碰到一堵看不见的栏杆，迫使他转身往回走。我汗毛直竖地发现，他这样走来走去不知不觉中划出了他从前囚室的大小：在他囚禁的那几个月里，他一定恰好也是这样两只手一个劲地抽筋，缩着肩膀，像个关在笼子里的动物似的，奔过去奔过来；他在那儿一定是这样上千次地跑来跑去，在他那僵直而又发烧的眼光里闪烁着疯狂的红色的火焰。但是他的思维能力似乎还没有受到伤害，因为他不时地把脸转向桌子，看琴多维奇在这段时间里作出决定没有。过了九分钟，过了十分钟。这时终于发生了我们当中谁也没有料到的事情。琴多维奇缓缓地举起他那笨重的手，这只手本来一直一动不动地放在桌上。我们大家都十分紧张地看着他将作出什么决定。可是琴多维奇没有走棋，而是翻过手来，用手背果断地一下子把所有的棋子慢慢地从棋盘上扫了出去。过了一阵我们才明白：琴多维奇放弃这盘棋了。为了不至于在我们面前明显地被人将死，他投降了。不可思议的事终于发生了：世界冠军、无数次国际比赛的锦标获得者，在一个无名氏、一个二十年或者二十五年没有摸过棋盘的人面前，降下了他的旗帜。我们的朋友，这位隐姓埋名的陌生人，在公开的战斗中战胜了世界上最厉害的象棋名手！

我们自己也没感觉到，大家在激动之余都一个个站了起来。我们每一个人都有这种感觉，得说点什么，或者干点什么，来发泄一下我们的惊喜之情。只有琴多维奇一个人安坐不动，始终保持镇静，过了好一会儿，他才抬起头来，用他那呆滞的眼光望着我们的朋友。

“再下一盘吗？”他问道。

“那还用说，”B 博士兴高采烈地回答道。我听了感到颇不舒服。我还来不及提醒他有言在先：只下一盘，绝不多下，他就已经坐了下来，急匆匆地把棋子又重新摆好。他的动作是如此之猛，以至于有一个卒子两次从他索索直抖的手指缝里滑落到地上。看见他这种极不自然的激动模样，我早就觉得心里难过，很不自在，此刻这种心情发展成为一种担心害怕。因为这个原来如此文静、如此安详的人现在明显地变得极度兴奋，他嘴角抽搐得越来越频繁，他的身体好像患了一场严重的寒热症，索索地抖个不住。

“别下了！”我在他耳边低声说道。“现在别下了！今天就到此为止吧！这对您来说太费劲了。”

“费劲！哈哈！”他大声地恶狠狠地笑道，“要是不这么磨蹭，我这段时间里都可以下了十七盘了！我惟一觉得费劲的是，用这种速度下棋得设法不让自己睡着！——好！现在您开棋吧！”

最后这几句话他是府一种激烈的似乎粗鲁的口气对琴多维奇说的。琴多维奇心平气和、不慌不忙地看了他一眼，他那呆滞的目光有点像一只握紧的拳头。一下子在这两个棋手之间出现了一种新的东西：一种危险的紧张气氛，一种强烈的仇恨。他俩不再是两个打算游戏似的互相显显本事的棋友，而是两个发誓要把对方消灭的仇敌。琴多维奇走出第一步之前，犹豫了很长时间，我明显地感到，他是故意拖这么长时间的。这位训练有素的战略家已经看出来，他恰好可以通过出棋缓慢，使对方精疲力竭、火冒三丈。所以他花了起码四分钟的时间，才用最普通最简单的方式把棋局打开，那就是把王前卒照

通常的走法往前挪了两格。我们的朋友立刻把他的王前卒迎了上去，但琴多维奇马上又没完没了地停顿下来，简直叫人难以忍受；就像一道强烈的闪电过后，大家心惊肉跳地等着霹雳打来，可是霹雳始终不来。琴多维奇坐着纹丝不动。他思索再三，静静地，缓缓地，我越来越清楚地感觉到，他慢得非常恶毒；可是这一来，他可给了我足够的时间去观察 B 博士。B 博士刚把第三杯水灌了下去；我不禁想起他告诉过我，他在囚室里就像发烧似的干渴难耐。他身上已经明显地表现出一切反常激动的征兆。我发现他的额头沁出了汗珠，他手上的伤疤比原来显得更红、更深。但他还控制住自己。一直到第四步棋，琴多维奇还是这样无止境地考虑，B 博士就失去了自制，他突然冲着琴多维奇嚷了起来：

“您倒是走一步啊！”

琴多维奇抬起头来，冷冷地看了他一眼。“据我所知，我们有约在先，每一步棋的思考时间是十分钟。我原则上不用更短的时间下棋。”

B 博士咬了咬嘴唇；我发现，他的脚后跟在桌子底下越来越焦躁不安地敲打着地板。我自己也不由地变得更加神经质，我被一种预感所苦恼，怕他身上正酝酿着一种什么荒唐的东西。果然下到第八步又发生了一场小小的风波。B 博士等着等着，越来越失去自制，再也没法控制住自己内心的紧张情绪；他坐在椅子上摇来晃去，开始不自觉地用指头在桌子上敲打起来。琴多维奇又一次抬起他那沉重的粗壮的脑袋。

“我可以请您别敲桌子吗？这妨碍我。这样我是没法下棋的。”

“哈哈！”B 博士短促地笑了一声。“这点大家都看见了。”

琴多维奇的脸涨红了。“您这话是什么意思？”他语气尖锐而凶狠地说道。

B 博士又一次短促而恶毒地笑了笑。“没什么，我只不过想说，您显然十分神经质。”

琴多维奇不吭气，把头低了下去。

一直过了七分钟他才走了下一步棋，这盘棋就以这种慢得要死的速度拖拖拉拉地进行着。琴多维奇似乎越来越变成一尊石像；到末了他总是用满了规定的思考时间，才决定走一步棋。从一个间歇到另一个间歇，我们朋友的举止变得越来越奇怪。看上去，他似乎根本不再关心他下的这盘棋，而是在想着完全与此无关的另外一件事情。他不再急匆匆地跑来跑去，而是一动不动地坐在他的位子上。他的眼光发直，甚至有些迷惘，呆呆地注视着前方，他一刻不停地喃喃自语，说了些莫名其妙的话。要么他沉浸在无穷无尽的棋局联想之中，要么他——这是我内心深处的怀疑——在构想另外的一些棋局，因为，每一次琴多维奇终于走出一步棋之后，别人总得要提醒他，才能把他从心不在焉的神情中唤回来。然后他总是只花一分钟时间，来重新辨明局势；我越来越怀疑，他的精神病已经以这种文静的形式发作起来，他也许早就把琴多维奇和我们大家都忘得一干二净，这种精神病很可能会突然以某种激烈的形式爆发出来。果然，下到第十九步棋的时候，危机爆发了。琴多维奇刚一挪动他的棋子，B 博士也没好生往棋盘瞧一眼，便突然把他的象往前进了三格，然后大叫起来，把我们大家都吓了一跳。

“将！将军！”

我们大家满心以为他走了一步绝棋，立刻都注视着棋盘。但是一分钟之后，发生了我们谁也没有料到的事情。琴多维奇非常、非常缓慢地抬起头来，

把我们这群人挨个看了一遍——在这以前他从来没有这样看过我们。他似乎是在充分享受什么东西，因为在他的嘴唇上渐渐地泛出一个心满意足的、显然带有嘲讽意味的微笑。一直等到他把这个我们仍然莫名其妙的胜利充分享受之后，他才以一种虚伪的礼貌冲着我们说道：

“很遗憾——可是我还不明白怎么个‘将’法。也许诸位先生当中有谁看出我的王被将军了吧？”

我们大家看了看棋盘，然后又以不安的心情看看 B 博士。琴多维奇的王格果然——这是每个孩子都看得出来的——有一个卒子保护着，丝毫不受象的威胁，所以他的王不可能被将军。我们大家都不安起来。莫非我们的朋友一性急把一个棋子走偏了，走得远了一格还是近了一格？我们一沉默倒引起了 B 博士的注意，现在他也注视着棋盘，开始激烈地结结巴巴地说道：

“不过王是应该在 f7 上面啊……他位子错了，完全错了。您走错棋了！这个棋盘上所有的棋子部站错位子了……这个卒应该在 g5 上而不该在 g4 上……这完全是另外一盘棋……这是……”

他突然住口了。我使劲地抓住他的胳臂，或者不如说，我狠狠地掐了一下他的胳臂，这样，他即使在发烧似的慌乱之中也还会感觉到我在掐他。他转过脸来，像个梦游者似的凝视着我。

“您……有什么事？”

我什么也没说，只说了声“Remember！[①]”同时用手指摸了一下他手上的伤疤。他不由自主地重复着我的动作，他的眼睛呆呆地望着那条血红的伤痕。然后他突然开始颤抖起来，一阵寒噤透过他的全身。

“我的天啊，”他苍白的嘴唇低声说道，“我说了什么蠢话，或者干了什么蠢事吧……难道我又……？”

“没有，”我向他低声耳语，“但是您必须立即停下这盘棋，现在已到紧要关头。记住大夫嘱咐您的话！”

B 博士猛地一下子站起身来。“我请您原谅我的愚蠢的错误，”他又用他原来那种彬彬有礼的声音说道，并且向琴多维奇鞠了一躬。“我刚才说的话，当然纯粹是胡言乱语。不言而喻，这盘棋是您赢了。”然后他又向我们说道，“诸位先生，我也得请求您们原谅。不过我事先已经警告过您们，不要对我指望过多。请诸位原谅我出丑——这是我最后一次尝试着下象棋。”

他鞠了一躬就走了，那神气就跟他最初出现的时候一样谦虚而又神秘。只有我一个人知道，为什么这个人这辈子再也不会去摸棋盘，而其余的人都有些精神恍惚地留在那儿，心里模模糊糊地感觉到，刚才差一点卷入了一桩极不愉快的危险事件。“Damned fool！[①]”麦克柯诺尔失望之余嘀嘀咕咕地骂了一句。最后一个从椅子上站起来的是琴多维奇，他还向那盘下了一半没有下完的残棋瞥了一眼。

“真可惜，”他宽大为怀地说道，“这个进攻计划安排得不算坏啊。作为一个业余爱好者来说，这位先生实在是个极不寻常的天才。”

（1941）

---

① 英文：记住。

① 英文：该死的笨蛋。

既相同又不同的两姐妹[①]

张荣昌译

一座南欧城市的某地，这座城市的名字我还是不说出来的好，我从小胡同里一拐出来，一栋早期风格的气势雄伟的建筑物便突然出现在我面前，两个巨大的塔楼耸立其上，它们的式样完全相同，在夕阳照耀下一个看上去就像是另一个的影子。这不是一座教堂，恐怕也不会是在早已被人遗忘的年代里建造的一座宫殿吧；我感到这像一座修道院，可是从它所占有的宽阔场地却又像一座世俗建筑物，反正辨别不清到底是什么。于是，我彬彬有礼地摘下帽子，冒昧地向一个正在一家小咖啡馆的平台上喝一杯淡黄色酒的面色红润的市民打听这座如此巍峨地耸立于低矮房舍之上的建筑物的名称。这位从容饮酒者惊奇地抬起头，随后便慢慢地、美滋滋地露出微笑，回答我说："我不能给您作出确切的回答。城市地图上标的可能不一样，但我们还一直沿袭旧时的说法：姐妹楼，也许是因为这两个塔楼相互酷似吧，但是也许，因为……"他顿住并小心地敛住笑容，仿佛想先证实一下我的好奇心是否已被煽动起来。他这样欲言又止，反倒勾起了我的好奇心——就这样，我们交谈了起来。我乐意听从他的要求，试着喝一杯这种带涩味的金灿灿的酒。在我们面前，塔楼的尖顶在慢慢明亮起来的月光照耀下梦幻般地发着亮光。我觉得这酒的味道醇和，在那个温和的晚上，那则既相同又不同的两姐妹的小小传奇也显得别有风味，这则传奇是他讲给我听的，在这里我尽可能忠实地将它复述出来，即便我不敢对它的历史真实性作出担保。

特奥多西岛国王招募的军队被迫在阿克维塔尼亚地区当时的首府建立冬营地美美地休整一段时间之后，劳顿不堪的军马皮毛又光溜起来，而士兵们则感到无聊了。这时，名叫黑里伦特的骑兵队长，一个伦巴德族人，他竟爱上了一个在那座城市的市郊偏僻小巷兜售香料和蜂蜜甜面包的漂亮女商贩。他如痴如醉地陷入热恋之中，为了赶快把她搂在怀里，他竟不顾她出身低微，急急忙忙和她结了婚，和她一道搬进集市广场上的一所宅邸里去居住。他们在那里隐居了好几个星期，相互如胶似漆，忘记了旁人，忘记了时间，忘记了国王和战争。但就在他们沉浸在甜蜜的爱情之中、情意绵绵欢度良宵的当儿，时光却没有打瞌睡。蓦地从南方吹来和风，这股暖流扫过之处，江河解冻，草地上轻风徐徐，藏红花和紫罗兰便绽开斑斓的蓓蕾。一夜之间树木泛出嫩绿，冻僵的树枝湿乎乎的骨节上吐出新芽，春天从雾气腾腾的大地上浮现，和它一道，战争烽烟也袅袅升起。一天早晨，门铃声专横和急促地响起，把恋人们从晨梦中惊醒：国王的一个使者命令他的队长整装待发。营地里鼓声喧天，风吹得军旗哗啦啦响，不一会儿集市广场上便响起一片上了鞍子的马匹发出的卡嗒卡嗒声。于是，黑里伦特迅速挣脱他那冬季妻子柔软的胳臂的搂抱，因为不管他的爱情多么炽热，他心中男儿要上战场博取功名的烈焰烧得更旺。他对她的眼泪无动于衷，对她想陪伴他出征的愿望置之不理，他将妻子抛弃在空荡荡的房屋里，和大队人马一道奔赴毛里塔尼亚而去。他连打七个胜仗，制伏了敌人，彻底扫荡了萨拉逊人[①]的老窝，摧毁了他们的城市。

[①] 本篇于一九四五年在斯德哥尔摩的贝尔曼·费歇尔出版社的《传说集》中首次发表。

[①] 萨拉逊人，欧洲中世纪对阿拉伯人的称呼，后泛指伊斯兰教教徒。

大军所向披靡、一路抢掠直达海岸，他不得不在那里雇海员、租战船，以便将战利品运送回家，他的战利品多得堆积如山。从没见过如此迅速地取得胜利，从没见过如此闪电般地完成远征。难怪国王为感谢这位勇敢的斗士，竟将被征服国的北方和南方赐给他做采邑，国王只征收低微的息金。这样，迄今一直戎马倥偬的黑里伦特本来完全可以安享清福、一辈子享受荣华富贵。然而，这迅速获得的收益没有缓解反倒更刺激了他的功名心。他利令智昏竟不甘心称臣，不愿意向自己的主子承担纳贡的义务。从此，他觉得只有戴上王冠才和他妻子光洁的额头相称。于是，他暗中在自己的军队里煽动反国王的情绪并策划起事。然而事情过早败露，谋反没有成功。仗还没打响便被击溃，遭到教会的放逐，为自己的骑兵们所背弃，黑里伦特不得不逃进山里，当地农民为了得到高额赏金，用木棒将这个遭唾弃的人在睡梦中打死。

就在国王的密探在那座谷仓的草堆里找到这个叛逆者血淋淋的尸体，撕扯下他身上的饰物和衣服，接着将那赤裸的身体扔进兽尸坑的时候，对他的毁灭毫不知情的妻子，在府邸的锦缎床上生下了一对双胞胎，两个女孩；在市里众多新生婴儿中她们俩由主教亲手施洗礼命名为海伦和索菲娅。钟楼里的钟还在轰鸣、银白色高脚酒杯还在宴席上丁当作响，黑里伦特叛乱和死于非命的消息便猝然而至，随后又迅速传来第二个消息：国王按惯例将叛逆者的房屋和财产收归己有。就这样，漂亮的女商贩刚刚坐满月子便不得不在短期辉煌之后又身穿旧薄羊毛衣回到城市底层有腐烂气味的小巷里，所不同的仅仅是，如今她还把两个幼小的孩子和万般失望与苦涩一起带到她的悲惨生活中来了。她又从早到晚坐在她铺子里的矮木凳上，向街坊邻里兜售香料和加蜂蜜的甜食，在将可怜巴巴挣得的几个铜板揣进怀里的同时，还常常不得不听些讥诮挖苦的话。忧伤迅速熄灭了她眼中那明亮的光芒，她的头发早早变成了灰白色。然而，这一对可爱的孪生姐妹的聪明活泼和特殊的妩媚，不久便补偿了她的贫困与厄运。她们俩继承了母亲的绝色美貌，在身材和言谈优雅方面是那样相互酷似，以致人们竟误以为，这是一个可爱的形象当作活镜子照出了另一个可爱的形象。不但外人，甚至连自己的母亲也辨别不清这两个年龄相同、身材相同的女儿，分不清海伦和索菲娅，她们简直是毫无二致。于是，她让索菲娅在臂上扎一条廉价的亚麻布带子，以便让人一见这个标记便可将她和妹妹区别开。但是如果她只听她们的声音，或者只看她们的脸，那么，她便总是摸不着头脑，不知道该用哪一个名字来称呼这两个长相酷肖的孩子。

但不幸的是，这一对孪生姐妹既继承了母亲的花容月貌，也继承了父亲那种极大的虚荣心和权势欲，她们中的每一个都力求在各方面超过对方，进而还要超过所有的同龄人。在她们的童年，一般孩子在那个年龄都无所用心、毫无邪念地戏耍，这两人就已经事事处处勾心斗角、互不相让。倘若一个陌生人喜欢其中一个孩子妩媚可爱，给她的手指戴上一枚漂亮的小戒指，却没将同样的礼物赠给另一个，那么，母亲就会看到受轻慢的女儿伸直身子平躺在地板上，牙齿咬住僵硬的拳头，鞋跟狂怒地猛烈敲击地板。一个受到一声称赞，得到一个爱抚，做成了一件事，另一个就受不了。虽然她们互相酷似得让左邻右舍戏称她们是小镜子，可是她们各不相让，整日价胸中燃烧着熊熊的妒火。母亲徒劳地试图遏制这种不顾手足情谊的极端的虚荣心，徒劳地试图松弛她们你争我夺的这根绷得太紧的弦；后来她不得不承认，这里有一笔招灾惹祸的遗产正在孩子们尚不成熟的形态中继续滋长，满腔忧愁中她可

以聊以自慰的是，恰恰多亏了这种持续不断的你争我斗，姑娘们不久便成为她们这个年龄段里最机智敏捷、最精明能干的人。因为不管一个学习什么，另一个马上跟着学，急不可耐地要胜过她。由于她俩心灵手巧，很快就学会了各种有用和有吸引力的女性技能，诸如：织亚麻布，给织物染色，镶嵌首饰，吹笛子，优雅地跳舞，写作优美的诗歌，随后又悦耳动听地和着琉特琴吟唱。最后，超出宫廷贵妇们的一般特性之外，她们甚至还学拉丁语、几何学以及更高深的哲学科学，这些学科都由一位年老的教会执事亲切友好地教给她们。不久，人们在阿克维塔尼亚就再也找不到在体态风流、举止优雅和思维敏捷上可以和女商贩这两个女儿媲美的姑娘了。不过，大概也没有谁能说得出，这两个酷肖者中的哪一个，海伦还是索菲娅，达到了尽善尽美的高度，因为无论在身材还是在思维活跃和谈吐上没有谁能将她们俩区别开来。

但是随着对文艺的爱好，随着对所有这些敏感、温柔的事物的了解——它们给灵魂和肉体以随时渴望摆脱禁锢进入情感的无穷尽境界的激情——，这两个姑娘不久便在内心对她们母亲的低贱身分产生了强烈不满。每逢她们参加学院的学术讨论会，和博士们热烈讨论过各种论点后回到家里，抑或每逢她们耳畔还回响着乐曲声，从舞蹈者的圈子返回这烟雾弥漫的胡同，看到她们的母亲蓬乱着头发坐在她的香料后面，为了几块姜汁糕点或几个发霉的铜板高声叫卖直到天黑，每逢这种时候，她们总是怒气冲冲地为她们久久难以摆脱的贫困感到羞愧，而她们床铺上那个破旧草垫则锋利地摩擦着她们那在内部炽热燃烧着的、还一直保持着处女贞洁的肉体。夜晚，她们久久不能入睡，诅咒她们的命运。她们有能力在优雅和才智上胜过贵妇人，她们有资格身穿柔软的、起伏波动的衣裳、浑身珠光宝气地闲适漫步，可是她们却被活活埋葬在这个散发霉味的腐烂洞穴里，命中注定至多给箍桶匠或者刀剑制造匠当家庭主妇。她们，她们可是大无帅的女儿，本身就因血统和盛气凌人的气势而具有王家风度。她们渴望金碧辉煌的居室和成群的仆役随从，渴望财富和权势，每逢偶遇一位贵妇身穿毛皮镶边的裘皮大衣从身旁经过，放鹰猎手和卫兵们簇拥在轿子四周，她们的脸总是因愤怒而变得像她们嘴里的牙齿那样煞白。于是，叛逆父亲的狂暴和虚荣便在她们的血液里沸腾起来。父亲同样也不愿满足于小康生活和低人一等的地位嘛。白天黑夜她们不想别的，只想着她们能以何种方式摆脱这种有失体面的生活。

这样，就发生了一件意料之外，却又是情理之中的事。一天早晨，索菲娅醒来时发现她旁边的床上是空的：海伦，她的镜中形象，她的愿望的对手，偷偷出走，一夜未归。受惊吓的母亲优心忡忡，生怕她是被一个贵族子弟劫走了。因为那些少年中的许多个曾被姑娘们那束双重的光芒所射中，头晕目眩神魂颠倒。她慌慌张张、衣衫不整地奔到以国王名义管理城市的行政长官面前，恳求他逮住那个坏蛋。他答应了。然而，令母亲羞愧难言的是，第二天谣言就传开了，这谣言有鼻子有眼，说是海伦，这个几乎还没到结婚年龄的女孩完全是目宽目愿地和一个贵族少年私奔了。这少年为了她把他父亲的银箱和柜子全都强行撬开。一个星期以后，在这第一个信息之后飞快传来了更糟糕的信息。旅行者们纷纷讲述，这个年轻的荡妇在那座城市里和她的情人过着多么阔绰、奢侈的生活，身边簇拥着仆役、鹰隼和南欧的动物，身上穿着毛皮衣服和闪闪发光的锦缎，惹得当地所有的体面女人十分恼火。这个坏消息在众人喋喋不休的嘴里还没嚼够，一个更糟糕的消息又接踵而至：海伦厌倦了那个乳臭未干的纨袴子弟，刚花光他口袋里的钱，便去了老耄的司

库大人府上，出卖自己年轻的肉体以换取新的奢侈，并且正在无情地掠夺那个迄今一直一毛不拔的人。过了不多几个星期，在她拔光了金羽毛，将那光秃秃的老头像一只拔光了毛的公鸡那样撇下之后，她换了一个新的情人，最近为了一个更富有的人，又将这个情人抛弃。不久，真相大白于天下：原来海伦在附近这一带出卖自己年轻的肉体，其勤勉的程度决不亚于她母亲在家里兜售香料和蜂蜜甜面包。不幸的寡妇徒劳地派遣一个又一个使者去见这个不可救药的堕落女儿，劝说她不要如此邪恶地贬抑她父亲的在天之灵：这简直是极大地伤害了母亲的感情，让母亲蒙受莫大的耻辱。有一天，一支富丽堂皇的仪仗队伍从城门沿着大街走过来。前列的步行者身穿大红长袍，随后是骑马者，俨然是一位王公的入城式，而在他们之间，为波斯狗和奇异的猴类簇拥着的则是海伦，早熟的妓女，美丽得就像与她同名的始母[①]，就像那位把富人们搅乱的海伦，这海伦被打扮得像示巴女王进入耶路撒冷时的那副模样。[②]人们惊奇得目瞪口呆：工匠们放下了手中的活儿，文书们撂下笔，看热闹的人群围住这个行列，直至最后这群沸沸扬扬行进着的骑马人和仆役终于在集市广场上整好队伍，准备隆重迎接贵宾。车帷终于拉开，这位带孩子气的荡妇昂首阔步从宅邸的大门走进去，这正是从前属于她父亲所有的那座宅邸，一位挥金如土的情人如今为了三个热烈的良宵，已将它从国王手中给她买了回来。就像走进一块农奴制的公爵领地那样，她走进摆着那张豪华大床的房间，她母亲就是在这张床上光荣地生下了她。那些久已弃置不用的房间里很快便摆满了源于异教的珍贵塑像。凉爽的大理石栏杆沿着木头楼梯向上伸展并扩散开来形成人工的瓷砖和马赛克镶嵌的图案，布满画像和故事情节的手工编织的地毯不断增多，一片带色的常春藤，懒洋洋地攀附在墙上，金餐具的丁当声和盛大宴席上始终准备着的音乐声响成一片。对种种技能十分熟练、带有青春的魅力和心灵诱惑力的海伦，在短短的时间内就变成熟谙种种卖弄风骚和狎昵本领的能手，成为所有妓女中之最富有者。从邻近各城市，甚至从外国，富翁们都蜂拥而来。基督徒，多神教徒和异教徒，至少要来享受一下她的宠爱。由于她对权势的欲望实在太大，丝毫不比她父亲的功名心逊色，所以她严格控制住这些恋人，竭力抑制男人的激情，直至他们的财产被压榨殆尽。连国王的亲生儿子在享受了一个礼拜的欢乐，带着醉意而又十分清醒地离开海伦的怀抱和房屋时，也不得不向当铺老板和贷款者支付痛苦的赎金。

这样的胆大妄为，理所当然激起市里的体面女人，尤其是年岁较大的女人们的公愤。在教堂里，神甫们痛斥这过早的道德败坏。在集市广场上，女人们愤怒地握紧拳头，夜晚不止一次有石块哐啷啷砸在窗户和大门上。但是不管那些品行端正的女人们、所有那些被遗弃的妻子们、孤独的寡妇们怎样发怒，不管那些年长的、精通本行的娼妓们怎样因这匹既放纵又厚颜无耻的小驹儿闯进自己寻欢作乐的草地而牢骚满腹、高声叫骂，所有这些女人中没有一个心中的愤懑有她姐姐索菲娅这么强烈。撕伤她的灵魂的，不是那个人沉湎于如此邪恶的生活，而是一股悔意——她懊悔自己当初错过机会，没接受那个贵族子弟提出的这同一个提议。如今她暗中热切渴望的，是控制人的力量和阔绰奢侈的生活，如今这一切全归那个人所有了：可是她呢，每天夜

[①] 指《荷马史诗》中的美人海伦，著名的特洛伊战争即因她而起。

[②] 典出《旧约·列王纪》第十章，示巴女王慕所罗门王之名，特率众到耶路撒冷求见。

里狂风还一直在往她这间挡不住风的冷房间里灌，风声和爱吵闹的母亲的号叫声此伏彼起。虽然妹妹怀着炫耀财富的心理不断派人给她送来昂贵的衣服；然而索菲娅却很自尊，她拒绝接受施舍。不，现在湮没无闻地去步更为大胆的妹妹的后尘，从此和她像当初扭打着争夺姜汁甜饼那样争夺情人，这满足不了她的虚荣心。她的胜利，她这样觉得，她的胜利必须更彻底。就在索菲娅日夜思考以何种方式在享受荣誉和受人赞叹上超过那个人的当儿，她从日益难以控制的蜂拥而至的男人们身上觉察到，那份留给她的微薄财产——她的童贞和处女的贞操，是一种精美诱饵，同时也是一件可以让一个聪明女人获取高额利润的抵押品。她当即决定，恰恰要将这被她妹妹过早浪费掉的东西变成一份珍贵的财产，她要像那个妹妹展示年轻的肉体那样展示自己的德行。如果说那个人因其奢华和傲慢而备受赞美，那么她则想通过自己的困苦和谦卑来做到这一点。诟骂的嘴巴还没有歇息下来，一天早晨，惊愕的城市里便滋生和弥漫开新的好奇心：索菲娅，荡妇海伦的孪生姐姐，因羞惭并且似乎也是为了替她妹妹那不体面的生活赎罪而看破红尘，已经加入一个虔诚的教团当了见习修女，那个教团不知疲倦、专心致志地献身于对病院里残疾病人的护理和照料。于是，迟到的情人们愤怒地乱抓自己的头发，这颗未被触摸过的珠宝弄不到手了。而虔诚的人们则乐得利用这个罕见的机会将这个美丽的敬神的形象与那个放荡淫乱的女人加以对照，起劲地将这个消息向四面八方散布，致使阿克维塔尼亚任何一个处女也不像索菲娅这样有口皆碑，都说索菲娅是个具有牺牲精神的姑娘，日夜护理危重病人，连看护麻风病人也豪不畏惧。每逢她头戴白修女帽低垂着头从街上走过，女人们都向她行屈膝礼，主教多次在讲话中称她是女性美德的杰出榜样，孩子们抬起头来像看天上的星星那样看她。一下子——人们当然会以为，这很令海伦气恼——这地区人们的全部注意力不再朝向海伦，而是完全集中在这只白色替罪羊身上了，为了逃离罪孽，她已经盘旋向上飞进谦卑之天国。

一个奇异的狄俄斯库里[1]式的双子星座在此后的几个月里闪耀在这个惊愕的地区上空，令罪人们和虔诚的人们同样感到了喜悦。因为如果说那些人离不开海伦的过分丰富的肉欲的话，那么这些人却能够用索菲娅的这个闪烁着美好品德光芒的形象去振奋自己的灵魂。多亏这样的双重性，阿克维塔尼亚这座城市里，尘世上神的王国自开天辟地以来第一次似乎干净和明显地与那个敌手的王国分开了。谁爱纯洁，守护女神便会守护在谁的身边，而谁耽于肉欲，这个不体面的妹妹怀抱里的尘世享受便会向谁招手。但是在每一颗尘世的心灵里，在善与恶之间，在灵与肉之间，都有奇怪的走私者的道路来来去去，没过多久，事实便表明，恰恰是这种始料未及的双重性威胁着心灵的宁静。

因为这一对孪生姐妹尽管生活作风完全不同，外表却依然难以分辨：一样的身材，一样的眼睛颜色，一样的微笑和一样的妩媚。所以很自然地，城里的男人们产生出一种强烈的迷惘情绪。倘若一个小伙子在海伦的怀抱里度过了一个充满激情的夜晚，次日早晨急匆匆像是要洗掉压在自己心头的罪恶感似地走进外面的晨光里，那么他就会惊奇地、像见了鬼魂一样毛骨悚然地揉眼睛。因为眼前这个身穿女护理员简朴灰衣的漂亮修女，正在那里用轮椅

---

[1] 狄俄斯库里，即希腊神话中的孪生兄弟卡斯托耳和波吕丢刻斯。卡斯托尔战死后波吕丢刻斯不愿独生，向宙斯祈求死亡，宙斯为他们兄弟间的友爱所感动，就把他们化为双子星座。

推着一个气喘的老人在医院的花园里行走，并且毫无厌恶之意地用一个既温和又轻柔的手势给他从没牙的嘴上擦去口涎。他觉得这个漂亮修女丝毫不差就是那个女人，他刚才离开她时她还赤裸裸、热烘烘地躺在淫荡的床上呢。他仔细凝视，没错，同样的嘴唇，同样的既柔和又温存的举止，当然现在不是为尘世的爱，而是为一种更崇高的对人类的爱效劳。他仔细凝视，眼睛酸痛了，它们想渐渐穿透那件灰色的毫无装饰的衣裳，淫妇的那个熟悉的肉体似乎正透过衣裳向他闪着光亮。同样的感官上的无聊游戏又愚弄了刚才曾敬畏地亲眼看见这位女护理员虔诚护理病人的那些人。他们刚沿街角转过弯，便看见那刚才还十分端庄的索菲娅奇异地变了模样，裸露着胸脯、浓妆艳服，在好色之徒和仆役们的簇拥下，正急急忙忙去参加一个宴会。“这是海伦，不是索菲娅，”他们大约这样暗自思忖。然而，从现在起他们在想到这个虔诚女子时便总要联想到她的裸体，并且做着祷告的时候脑子里就会生出邪念。心神就这样隐隐约约地从一个女人摇晃到另一个女人身上，头脑变得如此混乱，致使知觉往往走在与愿望相反的道路上。小伙子们在妓女身边梦想着那个不可触摸的女人的肉体；另一方面却又用那样猥亵的渴慕的目光观看那个虔诚的女护士。因为造物主不知怎的把男人的知觉造颠倒了，男人们总是希望从女人身上得到她们所给予的相反的东西：一个女人若轻易便献出自己的肉体，那么他们是不会对这礼物有丝毫感激的，他们装作仿佛只能真诚爱恋贞洁的女人。但是如果一个女人维护自己的贞洁，那么他们又会分外受到刺激，急不可耐地要去夺取被她小心看守着的贞洁。所以没有哪种要求会解决得了男人的这种矛盾，它要在灵与肉之间保持永远的对立：但是一个爱开玩笑的魔鬼在这里打了双倍的结，因为荡妇和贞女，海伦和索菲娅，从外表上看有着完全一样的肉体，人们简直无法把一个与另一个区别开，再也没有人说得清楚，他究竟渴慕哪一个。于是乎，医院前面的游手好闲者一下子比小酒馆里的还多，纵欲者们则甲金钱诱使荡妇做爱时披上那件灰色的护士服并完美无缺地假戏真做，让他们觉得，仿佛他们享受了那个童贞女，仿佛他们享受了索菲娅似的。整座城市，甚至整个地区都渐渐被卷进这场极富刺激性的混淆游戏之中。主教的训诲，市行政长官的警告，都再也控制不住这桩天天重新出现的恼人的事。

但是，这两个虚荣心极重的人不顾念手足亲情，不满足于一个是全市最富有人，另一个是全市最纯洁的人。两个人备受赞叹、备受尊敬，却互相勾心斗角，琢磨着用什么法子可以踹对方一脚。索菲娅每逢听说那一个怎样以邪恶的逢场作戏亵渎她的具有牺牲精神的品行，总是气愤得咬牙切齿。海伦每逢听到仆人们向她禀报陌生的朝圣者如何满怀敬畏地向她的姐姐鞠躬，女人们如何亲吻她的鞋所触过的尘土，总要恶狠狠向她的仆役们发泄怒火。但是这两个狂热的人越是互怀恶意，越是互相怨恨，便越是一个对另一个装出同情的样子。海伦在吃饭时用激动的口吻痛惜姐姐护理形容枯槁、行将就木的老者是虚掷年华、浪费青春。索菲娅则每天在晚祷结束时特意为可怜的犯了罪孽的女人背诵一段经文，这些罪人为了转瞬即逝的享受，愚不可及地失去了可以使自己把一生奉献给虔诚的、大有裨益的事业的这种更崇高的满足感。但是当她们俩发现她们既不能通过信使也不能通过搬弄是非的人把对方从既定的道路上引开，她们便渐渐相互接近起来，犹如两个摔交手，他们一边做出毫无图谋的样子，一边却已经在用眼光和手准备作出一个可以将对手摔倒在地的动作来。她们开始日益频繁地互相走访，并做出相互深切关怀的

样子，其实每个人都在心里暗暗盘算着坑害对方。

因高傲而显出谦卑模样的索菲娅如今又一次在做罢晚祷之后来到她妹妹这里，以便再次警告她不要沉湎于这种令人不快的生活方式之中，她再次拐弯抹角地指责已经听得不耐烦的妹妹，说她的行为何等不合情理，居然将自己的服从天命的肉体贬低为一堆纷乱的罪孽。海伦正在让女仆用软膏涂抹自己那个服从天命的肉体，以便使它精力充沛地去从事她那个邪恶的行当。她一边半愤怒半耍笑地倾听，一边暗自盘算，她是讲几句渎神的玩笑话气得这个无聊的说教者发狂呢，还是干脆喊几个男孩到房间里来搅乱她的心神。这时，一个古怪的念头仿佛一只嗡嗡叫的苍蝇从她太阳穴边擦过，她想出了一个相当卑劣的主意，这主意狡黠而具有威胁性，致使她忍俊不禁地在心里笑了起来。这个刚才还厚着脸皮的女人突然一反常态，把女仆和浴室侍者轰出房间，刚和姐姐单独待在一起，便立刻用一张悔罪的面具遮住了从内部发出闪光的眼睛。啊，但愿姐姐不要以为——这个精通各种伪装技巧的女人这样开了腔——她不曾经常因自己陷入罪恶和愚蠢的生活，而感到羞愧，她已经不知多少次对男人们卑鄙的肉欲在内心泛起厌恶的感觉，她曾多次作出决定，要一劳永逸地摆脱那些男人，开始过一种质朴的、诚实的生活。但是，但是她意识到任何抵御都是徒劳的，因为索菲娅拥有坚强的灵魂，不像她为虚弱的肉体所困扰，她索菲娅对男人的诱惑浑然不知，这种诱惑是没有哪个知情的女人能抵抗得了的。啊，她，索菲娅，这幸运儿，她猜想不到男人的追逐是多么强暴有力，但正是这种强暴之中也有一种特殊的甜蜜在起作用，人们不得不违背自己的愿望心甘情愿地沉溺于这股甜蜜的情意。

索菲娅对这番意想不到的自白感到极其惊讶，她从不奢望会从她这位贪求金钱和情欲的妹妹口中听到这样的自白。她急忙鼓动她那如簧之舌，开始进行说教。说是这么说来，一束神灵之光终于已经触到海伦，因为厌恶邪恶就已经是正确认识的开端了，然而她仍受到错误见解和自我沮丧的掣时，如果她声称凭坚定意志战胜肉体诱惑是不可能的话：其实从善的意志在心中经过千锤百炼就能够战胜任何诱惑，异教徒和信教的人在历史上提供了无数这样的先例。然而，海伦却只是忧郁地低下了头。她悲叹说，啊，是呀，她也曾赞赏地读过与肉欲魔鬼英勇搏斗的故事。然而，上帝不仅赋予男人们更强壮的体力，也赋予他们更冷酷的心灵，并选中他们当保卫上帝的战无不胜的斗士。但是一个弱女子——说到这里，她长长叹了一口气——是永远也抗拒不了男人的诡计和诱惑的，她这一辈子还从未见过一个先例，表明一个女人在受到追求时能抵御得了男人的爱。

“你怎么能说出这样的话来，”索菲娅受到挑逗，用她那极其傲慢的口吻怒斥道，“我自己不就是一个榜样吗？这证明一个有坚定意志的人是完全能够顶得住男人死乞白赖的纠缠的。那一伙从早到晚挤在我周围，他们悄悄跟踪我一直跟到病院里，晚上我在我床上发现涂满种种淫言秽语的信件。然而，没有哪个人曾见到，我曾看过谁一眼，因为我的意志护佑我顶住了各种诱惑。所以你说的并不确切，只要一个女人真正有意志力，她就能抗拒，我自己便是一个这样的例子。”

“啊，我知道，迄今为止你当然是一直能够抗拒任何诱惑的，”海伦假惺惺地说，一边怀着假意的恭顺抬眼偷偷瞟了姐姐一眼，“但是你之所以能做到这一点，也仅仅是因为你这个幸运儿受到你这身衣裳和你所承担的职务的保护。你受到虔诚的护士们的护卫，受到集体的保护围墙的护卫——你不

像我孤单一人，不像我无力抵抗！但是你不要因此就以为，你靠你自己的力量维护了你的纯洁，因为我甚至确信，索菲娅，你一旦站在一个英俊少年的面前，你也就不能、也就不愿抗拒他了。你也会败给他的，一如我们大家都败给他那样。”

“决不会！我决不会！”这位虚荣心重的女人冲她嚷嚷，“我保证，即便没有我这身衣服的保护，我也可以单凭我的意志力经受住任何考验。”

但这恰恰是海伦想从索菲娅嘴里听到的话。她一边引诱这个高傲的女人一步一步走近自己设下的陷阱，一边却不失时机，仍不停地对作这种抵抗的可能性表示怀疑，直到最后索菲娅自己桀骜不驯地断然坚持要去经受一次考验。说是她渴求这一考验，她甚至需要这样的考验，她要让这位意志薄弱的女子终于认识到，她不凭外力的保护，而是依仗自己内心的力量便能保住自己的贞操。海伦听罢似乎考虑良久——她的心急不可耐地怦怦跳着——，然后她终于说道：“听着，索菲娅，这也许倒是个适当的考验。明天晚上我等待叙尔万德来访，他是当地最俊美的小伙子，还没有哪个女人能抗得住他的诱惑，可是他却想占有我。他跋涉二十八英里来会我，还带来七磅纯金以及别的礼物，仅仅是为了与我共度良宵。然而，即使他空手而来，我也不会将他拒之门外，为了和他同枕共欢我可以付出同等重量的黄金，因为没有哪个男子比他更俊美、更潇洒的了。上帝把我们造得如此体态相似，面貌、言谈和身材如此酷肖，只要你芽上我的衣服，是不会有人能看出什么破绽来的。所以你明天就顶替我在我家里接待叙尔万德，陪他吃饭。但是如果随后他把你当作我而渴望占有你的肉体，那你就想方设法敷衍搪塞他。但是我要在隔壁房间里等候，并倾听你是否直到午夜之前都能够对他闭锁住你的性欲。但是再说一遍，姐姐，我警告你：他这个人的诱惑力是巨大的，我们自己心灵上的弱点则更具有危险性。我担心，姐姐，你受你那与世隔绝状态的迷惑，很容易遭受到意想不到的诱惑，所以我恳求你，还是别去作这种鲁莽的游戏吧。”

阴险的妹妹这样既引诱同时又劝阻，她这一席圆滑的说词只不过是火上浇油，更助长了姐姐的傲慢罢了。索菲娅自豪地说，如果仅仅是这样一个小小的考验，那么她不费吹灰之力就可以通过它，她敢说她顶得住他的纠缠，不仅可以顶到半夜，而且还可以顶到凌晨——她只有一个要求，就是允许她随身带一把匕首，以防万一这个厚颜无耻的家伙胆敢施行强暴。

听到这一席骄傲的演说，海伦顿时便在她姐姐面前跪下，表面上满怀钦佩，实际上是为了掩盖在她眼里闪动青的邪恶的喜悦之光，她们一致同意，第二天晚上由虔诚的索菲娅来接待叙尔万德；而海伦则发誓说，如果她姐姐抵御成功，她就永远放弃她恶劣的生活作风。索菲娅急急忙忙来到她的女伴们身边，以便用这些一心只惦记着别人的灾难和病痛、远离世俗尘嚣的女人们经受住多年考验的力量来加强自己的力量。她以加倍的忘我精神看护最危重、最难护理的病人，以便从他们那衰弱而受毁坏的身体上感受尘世一切事物的倏忽即逝；因为这些消瘦衰老的形态不也一度是热恋中的人，有过强烈激情的吗？如今还剩下什么呢？——一堆腐肉，一具呼吸艰难的羸弱不堪的躯体而已。

然而，这时候海伦也没闲着。她熟谙种种召唤厄洛斯这个好耍脾气的爱神并将这位爱神挽留住的技艺，她先让她那位意大利厨师做最奇特的菜肴，各道菜肴里都加进了种种刺激性欲的调味品。她让厨师在酥馅饼里掺进海狸

交尾状的馅饼，但是春药草和含斑蝥素的胡椒，还有葡萄酒，她都用天仙子和使知觉提前困倦的烈性药草使其颜色变黑。另外，她还预订了音乐——这位拉皮条的老手也将像温煦的春风偷偷飘进满怀渴念的敞开的心灵。她让谄媚取悦的吹笛人和感情热烈的敲钹者藏在隔壁房间，别人看不见他们，所以对浑然不觉、欣喜若狂的情感更具危险性。她这样精心策划，烧旺了魔鬼的炉火之后，便满怀竞赛前的焦躁等待着。尔后，当既傲慢又虔诚的索菲娅，这个因失眠而脸色苍白、因自惹的危险临近而情绪激动的索菲娅晚上到来时，大门口已经有一大群年轻的女仆将她团团围住，她们立刻带领诧异不己的索菲娅来到一间弥漫着药草的浓郁香味的浴室里。她们从这位臊红了脸的女人年轻的身体上脱下那身灰不溜秋的修女服，用捏皱的花朵和香味浓郁的药膏那样柔顺和强劲地搓揉她的胳臂、大腿和后背，搓揉得她简直觉得自己的血液要从毛孔里涌流出来了。一会儿凉丝丝缓缓流淌的水，一会儿又是滚滚涌流的热水冲刷着她那战栗的皮肤；而后，飞快的手用柔和的水仙油平滑这热烘烘的身体，轻轻搓揉它并用喀嚓喀嚓的猫皮那样火热地摩擦这个闪闪发光的身体，直摩擦得头发尖上溅出蓝火花来：总之，她们完全像每晚对海伦那样给虔诚的索菲娅作做爱前的准备工作，索菲娅简直不敢进行任何反抗。这当儿，笛子轻轻吹出迟疑和紧迫的调子，燃着的檀香火炬滴着蜡从四壁散发出香味。当索菲娅让这一奇异的举措搞得不知所措，最后终于在床上伸展开四肢，金属镜子将她的面庞反射出来时，她竟认不出自己的面目了，可是她却觉得自己从未这么漂亮过。她感觉到自己的身体轻飘飘，就像充盈着一种活生生的快感，但又感到很羞愧，因为自己竟如此惬意地去感受这种惬意。然而，她的妹妹没留给她多长时间去体味这样的情感分裂。她轻柔得像一只猫那样走过来并用闪光的语言恭维姐姐的美丽，直至后者迷惘而粗暴地叱责她这样说话。姐妹俩再次假惺惺地相互拥抱，一个因不安和害怕而发抖，另一个因焦躁和邪恶的渴望而发抖。然而，海伦让人点亮灯盏并像一个幽灵那样飘然走进隔壁房间，以便偷听这场大胆设计出来的好戏。

这个荡妇早已给叙尔万德捎去信息，告诉他有何等奇特的风流艳遇等着他来猎取，并再三叮嘱他，务必要显出有节制的态度和极其端庄的举止，先使这个高傲的女人放松警惕、失去戒心。当叙尔万德怀着要在这样一场特殊的竞赛中取胜的好奇心和虚荣心终于走进来，而索菲娅则不由自主地用左手摸了摸她带在身上用以抗暴自卫的匕首时，她感到惊奇极了：这个被认为是狂妄无礼的风流男子以何等恭敬礼貌的态度向她走过来。因为他既不试图——大概妹妹已经和他打过招呼——将这个战战兢兢的女子拉进自己的怀里，而且也不用亲昵的称呼问候她，而是既温柔且恭顺地先行了个屈膝礼。然后，他从向后退去的仆人手中拿过一条沉甸甸的金项链以及一件普罗旺斯丝绸紫上衣，彬彬有礼地请求允许他将上衣给她穿上，将项链戴在她的脖子上。对这样得体的态度索菲娅没有别的招儿可使，只有顺从他的意愿的份儿；她一动不动地让他给自己戴上项链，穿上那件昂贵的衣服，她并非没感觉到，他那热辣辣的手指头怎样谄媚而轻盈地同时和那凉丝丝的项链一道沿着她的脖颈滑过去。然而由于叙尔万德没再做出什么新的鲁莽举动，索菲娅也就不好贸然发怒。这个伪君子没过分殷勤，反倒又鞠了一躬，并用极其难为情的口吻说，他觉得自己不配与她同桌吃饭，因为他的衣服上还粘附着街上的尘土，说是请她允许他先洗一洗自己的头发和身子。索菲娅难为情地喊来女仆并让她们领叙尔万德到浴室去沐浴。然而女仆们却听从女主人侮伦的秘密指令，

故意误解了索菲娅的话，急速剥掉少年的衣服，使他一丝不挂、英俊漂亮地呈现在她面前，酷似那尊异教的阿波罗像——那尊像曾放在集市广场上，后来主教让人把它砸碎了。而后她们才用油膏给他涂抹，用热水给他洗脚；她们不慌不忙地把玫瑰花编结在这个笑眯眯的裸体少年的头发上，最后才终于给他披上了一件新的闪光的衣裳。他焕然一新地向她走去，显得比先前更俊美了。但是她一察觉自己看到他特别优雅俊美，便对自己的眼睛大为光火，并且迅速摸了摸手边那把藏在她衣服兜里的救名匕首。只是她没有找到对他下手的机会，因为这个美少年礼貌地保持着距离，说些无关紧要的客套话和她闲聊，与病院里的那些饱学之士们毫无二致，以致她一直没有机会——这与其说是让她感到高兴，还不如说是让她感到懊恼——以女性的坚毅榜样向在隔壁偷听的妹妹炫耀。众所周知，为了保卫德行，就必须先冲击德行。但是在叙尔万德身上却没有一点激情冲动的迹象，从他的谈话中只微微透出一丝殷勤礼貌的气息，而那些笛子，那些渐渐在隔壁提高其急促乐声的笛子，它们比这个少年那张殷红的、平素一定馋涎欲滴的嘴发出更加温柔多情的语声。他只是不停他讲述竞赛和征战故事，完全像是和男人们在一起酣饮畅叙似的。他的冷漠装得十分出色，让索菲娅完全放心了。她毫无顾忌地品尝加了危险调味品的菜肴、啜饮会让人不知不觉神志迷糊的葡萄酒。是的，这个冷淡的男子不提供丝毫契机让她去证明她的德行的顽强，去向她妹妹显示自己的强烈不满，对此她感到不耐烦并且渐渐恼怒了。末了，她竟开始自己来挑起这个危险。她无意间发觉喉咙里卡着一丝笑意，自己也感到陌生，这是一种勃发的兴致，要宣泄和恢复纵情欢乐的情绪，但是她不自制，不感到羞愧，午夜不再遥远了嘛，匕首就在自己手边，这个号称满腔热血的少年比那把匕首的钢刃还冷。她一点一点向他靠拢过去，以便让她的德行终于可以有进行光荣自卫的机会，于是这个爱虚荣的女子踌躇满志，定要证明自己意志坚定，便不由自主地施展起她那位淫荡的妹妹平时为博取过于世俗的酬报所使用的那种诱惑手段来。

但是正如一句明智的谚语所说，魔鬼的胡子是一根也碰不得的，否则魔鬼会突然卡住你的脖子。这里这位争强好胜的女斗士也遇到了类似的情形。因为她不胜酒力，不知道这酒是用刺激性欲的香料浸泡过的，她让渐渐使人心神荡漾的烟雾的气味熏得迷迷糊糊，听着软绵绵的笛声便浑身酥软下来，渐渐地她的神志迷乱了。她顿时颤声柔气、哼哼唧唧起来，无论哪位博士也无法在法庭上宣告，事情是在醒着的时候还是在打着盹儿的时候，是在清醒状态还是醉酒状态，是顺着她的意愿还是与此相违背着发生的——总之，事情发生了，还在钟敲午夜之前很久便发生了，这就是上帝或他的对手希望发生的事，这就是男人和女人之间终究会发生的事。宽衣解带时，那把偷偷装备的匕首一下子坠落在大理石地面上；然而奇怪，疲倦的虔女不是卢克雷蒂娅[1]，她没有把匕首拣起来把它刺向那个危险的近在身边的少年，隔壁房间里没有听到哭泣和反抗的声音。当道德败坏的妹妹半夜带着一群仆役得意洋洋地闯进这已经成为洞房的房间里、一把好奇的火炬明晃晃照在被战胜者们的床上时，也就没有什么要藏藏匿匿、没有什么好羞羞答答的了。就这样，放肆的女仆们按异教的方式把玫瑰花撒到床上，红得比这位满脸通红的面孔还

---

[1] 卢克雷蒂娅，传说中的古罗马烈女，约生于公元前第五世纪，因被罗马暴君卢齐乌斯·塔尔奎尼乌斯之子塞克斯图斯奸污，要求父亲和丈夫立誓为她报仇，随即自尽。

红，她如今晕晕糊糊为时过晚地觉察到自己已经失身。但是妹妹却激动地把困惑的姐姐搂入怀里，笛子欢吹，小钹儿猛击，仿佛潘神[1]又返回家乡，回到信奉基督教的大地上来了，女仆们赤身裸体、厚颜无耻地跳舞，呼叫厄洛斯，赞美这个被逐出家门的神[2]。随后这群放荡不羁、旋转起舞的女仆更用香木燃起一堆火，熊熊烈焰顿时便将那件受尽贬抑的虔诚的衣裳吞噬。她们就像给她妹妹周身披上玫瑰那样，也用同样的玫瑰披在这位新妓的身上，她如今羞于承认自己的失败，露出迷惘的微笑，做出好像她是自愿委身于这个美少年的样子。如今一看这两人并排站着，一个羞得满脸通红，另一个洋洋得意得满脸通红，便再也没有人能将索菲娅和海伦，将表面恭顺者和傲慢者区别开来了，而这少年的目光则垂涎地在两人之间来回游移，透出重新奋起的、双重焦躁的欲念。

此刻，这群兴高采烈的人已经吵吵嚷嚷打开了宫殿的门窗。夜游神和迅速被吵醒的轻浮放荡之辈纵情大笑着涌来，太阳还没照到屋顶上，这个消息便像从檐沟流下来的雨水般传遍大街小巷：海伦对贤明的索菲娅取得了光辉的胜利，不贞洁战胜了贞洁。但是城里的男人们刚一听说这久经考验的德行已垮台，他们当即兴高采烈急忙跑来，他们受到（不该隐瞒这种耻辱）热情的接待，因为素菲娅一反常态地待在她妹妹海伦的身旁，并试图在热情和情感炽热方面与她并驾齐驱。于是，一切争斗和嫉妒宣告结束，自从这不道德的两姐妹从事这同样的可鄙行当以来，她们便一直在府邪上愉快地和睦相处。她们留一样的发式，戴一样的首饰，穿完全一样的衣服，而由于这一对孪生姐妹在音容笑貌和绵绵情话方面也不再有什么区别，所以对那帮好色之徒来说，凭眼神、接吻和抚爱去猜测他们搂在怀里的是谁，是淫荡的海伦还是昔日虔诚的索菲娅，便是一种百玩不厌、其乐融融的游戏了。然而，很少有人能弄清楚自己把钱化在哪一个的身上了，因为这两姐妹简直完全酷肖一致，而这一对聪明的姐妹则以愚弄这帮好奇者为莫大的乐事。

就这样，海伦战胜了索菲娅，美丽战胜了智慧，罪恶战胜了德行，随时都心甘情愿的肉体战胜了摇摆不定和专断的精神，这种事在我们这个虚假的世界上并不是第一次发生。这再一次证明了约伯那篇值得纪念的讲话中所哀叹的：“世上恶人境况好，而虔敬者却遭殃，正义者受嘲弄。”[1]因为整个地区没有哪个税务员和海关官员，没有哪个酒窖管理员和典当商人，没有哪个金饰工和面包师，没有哪个扒手和盗窃圣物者辛辛苦苦干活能像这两姐妹用她们的脉脉温情往腰包里装进那么多钱的。两姐妹结成了忠实的伙伴后，便巧取豪夺、大肆敛财，钱财和珠宝每个夜晚都滚滚而来流进宅邸。由于这两位除了继承母亲的美貌以外，也继承了母亲兢兢业业的小商贩意识，所以这两位孪生姐妹压根不像大多数她们这种人那样，为虚荣把金钱挥霍在无谓小事上；不，她们比那些人更聪明，她们小心翼翼用她们的钱放高利贷，把钱款贷给基督徒、异教徒和犹太人，用这把高利耙使劲来回扒拉，以致不久后

---

[1] 潘，希腊神话中主宰森林畜牧的神。古希腊人认为，潘是一位快乐之神，他 在深山密林中游逛，同自然女神跳舞，吹奏自己发明的笛子。

[2] 传说厄洛斯是宙斯和阿佛罗狄忒之子，厄洛斯诞生时，宙斯曾想把他杀死，阿佛罗狄忒把他藏在密林里，由母狮把他养大。

[1] 典出《旧约·约伯记》：约伯为人正直，虔诚敬奉上帝。上帝为考验他，让他受尽磨难。坚忍不拔的约伯终于有一天发出了以上哀叹。

哪儿也不像那座糟糕的府邪能积聚这么多的财富，积聚这么多的钱币、浮雕宝石、可靠的证券和有效的典契。眼前有着这样的榜样，无怪乎当地的年轻姑娘们再也不愿意去当清洁女工，在洗涤桶上把自己的双手冻得又青又紫。由于最终取得一致意见的两姐妹的放荡淫乱，这座城市很快便盖过所有城市，声名狼藉，成为一个新的罪恶渊薮。

然而，古老的格言中的这一条也是千真万确的：不管魔鬼骑马跑得多快，在到达目的地之前总归是要折断腿的。就这样，这件恼人的事的结局仍具有教化人的性质。因为随着岁月的流逝，男人们渐渐厌倦了这老一套的猜谜游戏。客人来得稀少了，府邪的火炬熄灭得更早了，别人全都早已知道，只有姐妹俩不知道镜子向不安地颤动着的烛光无声地讲述的话：细小的皱纹盘在傲慢的眼睛下面，珠母闪光层开始从渐渐萎缩的皮肤上剥落。现在，她们徒劳地试图用化妆品买回这无怜悯心的自然力每时每刻从她们身上夺走的东西，她们徒劳地拔除两鬓的白发，用象牙小刀除掉皱纹并涂红嘴唇、涂红疲倦的嘴的轮廓；在狂热的情欲中度过的岁月的痕迹再也掩盖不住了。青春的光彩刚从姐妹俩身上消逝，男人们就厌倦了这两个人。因为那两个在凋谢，四周大街小巷却不断有年轻的女孩子在茁壮成长，每年成长一代新人，小乳房、俏鬈发的甜妞儿们，其童贞的肉体对男人的好奇心分外具有诱惑力。所以集市广场上的这座府邸不久便门前冷落车马稀了。门轴开始生锈，火炬白白点燃，松香白白散发香味，没有人来享受壁炉和姐妹俩经过装饰的肉体的温暖。吹笛人无聊已极，没有人来听他们吹笛子了。他们不吹谄媚动听的乐曲，却做起掷色子游戏来，本来每个夜晚都要迎候来客的守门人因整日蒙头睡懒觉而心宽体胖。但是两姐妹却形单影只坐在楼上长餐桌旁，曾几何时这里还是觥筹交错，充满欢声笑语。由于再也没有情人来陪她们消磨时光，她们极有闲暇去回忆往事，尤其是索菲娅，她怀着优伤回想昔日她抛却一切尘世欢乐，过着独善其身的严肃虔敬的生活时的情景；所以她不时又拿起那些蒙上了灰尘的虔诚的书来读，因为美丽一旦逃逸，智慧便乐意对女人乘虚而入。于是乎，两姐妹的心中便渐渐酝酿着一种奇特的意识逆转，正如荡妇海伦在青春焕发的日子里曾战胜过虔女索菲娅，这一回索菲娅——虽然迟了并且是在犯了大量罪孽之后——提出弃旧图新的忠告时，也得到了她这位过于世俗的妹妹的支持。她们大清早便开始悄悄来来去去忙活起来：先是索菲娅，她悄悄走进那所她冒天下之大不韪离开了的病院，来请求原谅，而后便是海伦，她和索菲娅一同前来，当这两人声称她们愿意把她们那些以邪恶的方式聚敛起来的钱财全部而且永远地赠送给这家病院时，连生性最好猜疑的仆人也不再怀疑她们是真心忏悔了。

就这样，一天早晨，守门人还在打瞌睡的时候，两姐妹便轻装简服、面纱蒙面，像幽灵般从集市广场旁边那幢奢华的房屋里走了出来，她们那惊怯而谦卑的步态与那个女人，与她们的母亲不无相似之处。五十年前她们的母亲便是迈着这样的步子抛下迅速获得的财富悄悄回到她那低微、贫贱的胡同里去的。她们小心翼翼地从迟迟疑疑开启的门缝溜出来，一辈子争奇斗艳把整个地区的注意力吸引到自己的身上，如今她们却胆怯地遮掩住自己的脸庞，不让人看出她们的行踪，好让她们的命运被忘却在谦卑的隐居生活中：据说——谁也不知道确切情况——在过了若干年默默无闻的隐居生活之后，她们在一家谁也不知道她们的来历的外地女子修道院里了却了自己的一生。但是她们留给这个虔敬的收容所的财富是如此丰厚，首饰、钱币、钻石和债

券兑换成了那么多的黄金，于是人们便决定给这座城市锦上添花，重新建一座漂亮的医院，比阿克维塔尼亚境内的任何一座医院都更大、更漂亮。一位北方建筑师设计图样，工匠们日夜营造了二十年，当这座高大的建筑终于竣工时，人群再次惊讶地站住。和当地建筑风格不同，这不是一个孤零零的塔楼从四角形房屋上坚挺傲岸、方方正正地将其四棱形顶端送入高空——不，这是带有女性风姿、饰有石头花边的左右两座塔楼，形态大小以及柔和、优雅的石雕是如此酷肖，以致从第一天起大家就已经称这两座塔楼为“ 两姐妹 ”——也许仅仅是由于它们外形匀称一致，但也是由于人们不愿让那位也许带着一丝醉意的正直市民在午夜月光下讲述的这则故事失传，这两个既相同又不同的姐妹的经历和转变的传奇就这样流传在民间，民众是随时都乐意将值得纪念的事情世代相传下去的。

（1945）

是他吗？[1]

关惠文译

我个人确信，他是凶手，但我缺乏最后的推不翻的证据。“贝奇，”我丈夫总对我说，“你是一个聪明人，你观察问题，头脑敏捷，眼光尖锐，但你往往被你的这种气质引入歧途，结论下得太早。”我丈夫认识我已经三十二年了；总之，他的提醒也许是对的。我不得不极力强迫自己不对所有其他人说出我的怀疑，因为我没有最后的证据。但是，每当我碰到他，他诚挚而友好地朝我走来时，我的心便蓦地一顿。一个内在的声音对我说：他，只有他，是凶手。

我试图在我自己面前，只为我一个人，再复述一遍整个故事的过程。大约在六年前，我的丈夫作为政府高级官员终止了他在殖民地的服务岁月。我们决定迁回英格兰的一个安静的地方，舒舒服服地——我们的子女都早已成家了——从事些生活中不费气力的小活动，像养花呀，读书呀什么的，来度过我们已近黄昏的晚年。我们选中了巴斯附近的一个小村庄。从这个古老的名城开始，有一条蜿蜒曲折的小河，穿过无数桥涵，向那永远一片葱绿的林普科-斯托克山谷奔泻而去，这就是肯尼思-阿旺运河。一百多年以前，在这条水路上就修造了许多很艺术很壮观的木制水闸和排水站，以便从加的夫向伦敦运煤。在运河边狭窄的道路上，那些马迈着细碎、沉重的步子，拉着宽大的黑色平底船，徐徐沿着那条宽阔的大路行进。那的确曾是一个宏伟的设施，给一个时代带来了许多好处，但现代已经不适用了。于是出现了铁路，它更迅速更省钱更方便地把黑色的货物运往首都。水路交通停顿了，水闸看守被解雇了，运河荒废了，变成了沼泽，但正是彻头彻尾的荒凉和无用使它在今天显得如此浪漫，如此迷人。在静止不动的黑水里，从水底长出如此繁茂的水藻，使水面闪着孔雀石般的深绿色微光，睡莲在平滑的水面上生动地摇摆着，那水面在它熟睡的静止中像照相机那样真实地映照出汗遍鲜花的山岗，映照出河上的桥和天上的云。间或，有一只往日繁荣时代的破旧小船躺在岸边，半个船身陷在淤泥里，周围长满各色植物。水闸上的大钉也早已生锈，为厚厚的苔藓所覆盖。没有人再关心这古老的运河，从巴斯来的游泳者对它几乎一无所知。我们两个老年人沿着河边那条早年骡马吃力地用绳索拖着平底船的平坦道路往前走的时候，几个小时都碰不到一个人，只偶尔遇到一对情侣，那也总是在他们没有订婚或结婚之前，为了避免邻里饶舌躲在这里亲热亲热罢了。

我们特别喜欢的，正是这气候温和的多丘陵地区里充满浪漫色彩的静静的河流。巴萨姆膝山以美丽繁茂的乡野面貌亲切地向下延伸。就在这山上的空地中间我们买了一块土地，在山顶盖了一座小小的乡村住宅，然后是一座花园从住房向下延伸到运河边，花园里有曲曲弯弯的小路，园里到处是水果、蔬菜和鲜花，只要在运河边坐在我们小小的空旷的花园台地上，便可以在水面的反照中再一次看到草地、房屋和花园。这所房子比我当时梦想中的还要

---

[1] 本篇最初以葡萄牙译文于一九四九年在里约热内卢发表，德文原文于一九八七年首次收入法兰克福 S·费歇尔出版社出版的小说集《火烧火燎的秘密》。

宁静和舒适，惟一可抱怨的是这里多少有点偏僻，连一个邻居也没有。“只要他们看见我们住在这里有多美，”我丈夫安慰我说，“他们就会来的。”事实上，我们的桃树和杏树还没栽齐，有一天就出现了邻家建房的先遣人员，先是商务代理人，然后是测绘人员，他们之后便是泥瓦匠和木匠。过了将近三个月，一座红瓦盖顶的小房子便亲密地矗立在我们的房子旁边了；最后，来了一辆装满家具的载重汽车。在寂静的环境里我们不断听到砰砰啪啪的捶打声和敲击声，但一直没有见到我们邻居的面。

一天早上，有人敲我们的门。一个瘦削的漂亮女人，有着一双聪慧友好的眼睛，至多不过二十八九岁，自我介绍是邻居，请求借给她一把锯；那些工人忘了把自己的锯带来。我们谈起后来。她说，她丈夫是布里斯托尔一家银行的职员，但宁肯住在一个偏僻的地方也不住在风景区里，是他们夫妻二人的宿愿。当他们在一个星期天沿着运河游逛时，我们的房子促使他们立即着手实现他们的愿望。当然，这样一来，她丈夫每天早晚上下班就要乘一个小时的车，不过他会在路途上找到朋友，他很快就会适应的。第二天，我们回访了她。她仍然是一个人在家。她快活地说，等这里一切就绪了，她丈夫才过来。此前，她不需要他，所以也就不必那么急。不知为什么，见她是这么冷漠甚至满意地谈她丈夫的不在，我听了很不舒服。我们单独坐在家里吃饭的时候，我发表了一个简短的意见，即从她的言谈看，丈夫好像对她不怎么重要。我大夫指责我说，不该老是过早地下结论，这个女人非常可亲，聪明，讨人喜欢，但愿她丈夫也是这样的人。

喏，没有多久，我们就认识他了。星期六晚上我们像往常一样去散步，刚离开家，我们就听见身后传来急促、沉重的脚步声，等我们转过身来，一个壮实的男人已经快活地站在那里，向我们伸出一只宽大、红润、有雀班的手。他说，他就是新邻居，他已经听说，我们对他妻子如何友好。当然，他在没有正式拜访我们之前，就这样衣冠不整地从后面追我们是很不合适的。但她妻子对他讲了我们对她多好，他一分钟也等不及要向我们表示谢意。这就是约翰·查尔斯顿·林普利，他的父母出于对林普利-斯托克山的尊崇，预先给他取了这个山谷的名字，这未必就特别好，那还是在他从没预料到自己会想在此地安家之前，——是啊，现在他到了这里，而且希望待在这里，只要上帝让他活着。他认为这里比世界上任何地方都更美好，他是想真心实意地向我们许诺，一定做一个有礼貌的好邻居。他说话那么快，那么活跃，那么滔滔不绝，别人几乎没有机会打断他。这样，至少给我留下了足够的时间去仔细端详他。这个林普利是个大块头男人，至少有六英尺高，肩膀又宽又厚，即使站在搬运工当中也是出类拔萃的。但像一般彪形大汉一样，他也表现出一种孩子般的善良。他那双独有的，略微湿润的眼睛和微红的眼皮对人充满信任地眨动着。说话时一笑，总是不断露出他那雪白发亮的牙齿；他实在不知道自己那双笨拙的大手该怎么放才合适，他极力使它们安静下来，给人的感觉是，他想最好是像对待同事那样用双手拍拍一个人的肩膀。于是，为了释放他的力量，他只好把他的指关节按得格格直响。他问，像他这样衣冠不整，能不能让他陪我们去散步？我们说完全可以，他就跟我们一起散步了。他天南地北地闲聊，谈到他出生在他母亲的故乡苏顿，但在加拿大长大；谈话间他有时指着一棵枝叶繁茂的树，有时指着一个美丽的小山说：这多美，无可比拟的美。他说说笑笑，心情几乎一直处在极度兴奋中。从这个强有力的、健康的、生气勃勃的人身上，涌出一股给人以新的活力和幸福之泉，它

不自觉地拨动一个人的心弦。最后当我们跟他分手时，我们俩仍然感到很温暖。“我确实好久没遇到这样诚恳这样满腔热血的人了，”我丈夫说，他呀，正像我以前指出的那样，在对人的评价上总是非常谨慎和保守的。

但是，没过多久，这位新邻居起初给我们带来的快乐就开始明显地减弱。在为人方面，对林普利提不出半点异议。他是好得不能再好的人，他富有同情心，乐于助人，但由于热情过了头，就弄得人们不得不经常拒绝接受他的帮助。此外，他很正派，诚实，坦率，绝不愚蠢。但他总以他高声喧哗的作风感到愉快，这就弄得别人对他很难忍受了。他那湿润的眼睛总是闪春心满意足的光辉，他对一切对每一件事都是满意的。凡是属于他的，凡是他遇到的，都是美好的，一流的；他的妻子是世界上最好的妻子，他的玫瑰花是最美的玫瑰花，他的烟斗是装着最高级烟草的最高级的烟斗。他用一刻钟工夫就能说动我丈大为他证明，人人都得像他那样装烟斗，他的烟丝便宜一便士，却比名牌的好。他总是对无关紧要、理所当然的事物充满旺盛的热情，总要详细他说明和解释这些庸俗的欢乐。他内心那部喧闹的发动机从来没有停歇过。不大声唱歌，他就不能在花园里工作；不大笑不打手势，他就不能说话；不在读到一个使他兴奋的消息时立刻站起来跑到我们这边来，他就不能读报。他那双宽大的有雀班的手像他那颗广阔的心一样，总是带攻击性的。他拍打每一匹马，他抚摩每一条狗，不仅如此，就是我丈夫，虽然整整大他二十五岁，在他们亲密无间地坐在一起时，也不得不高兴地让他以加拿大同伴式的无拘无束敲自己的膝盖。因为他总怀着一颗温暖、充实而又经常感到要发火的心参与一切，他在参加其他一切活动时也认为是理所当然的。人家不得不千方百计防范他那惹人生厌的善举。他不尊重别人的休息时间和睡眠，因为他精力充沛，根本想不到别人会疲倦或情绪不佳，别人简直暗自希望每天给他注射点溴化剂，使他那惊人的但几乎不可忍受的活力减缓到正常的程度。林普利在我们家里已经坐了一个小时了——毋宁说他不是坐，而是不断地跳起来在屋子里到处奔来奔去——，他下意识地关上窗，于是这个房间由于有这个爱动的、简直有些粗野的人在场也就变得大热了，这时，我的丈夫也跟他在一起，这种情形我曾多次碰到过。只要你站在他面前，看见他那双闪亮的、美好的、简直可以说是充满善意的眼睛，就不会对他发火。过后你会感觉到自己已精疲力竭，你真希望把他赶走。在我们认识林普利以前，我们两个老年人从来想象不到，像善良、热心、坦率和温暖这样一些真正的天性会由于惊人的超常把一个人驱赶到绝望的境地。

现在，我对最初感到不可理解的事也完全明白了。当初他妻子对他不在身边觉得那么快活、那么心满意足，绝不是因为他的妻子缺乏对他的依恋。她是他的过火行为的真正的牺牲品。当然，他是热烈地爱她的，就像他热烈地爱着属于他或他所需要的一切。他那样温情地围着她转，那样操心地护着她，真叫人感动。她只要轻轻地咳嗽一声，他就会立刻跑去给她拿大衣，或是去捅一捅壁炉，让火烧得更旺。要是她进城，他就会千叮咛万嘱咐，好像她要经历一次危险的旅行。我从来没有听见过他俩说过一句不友好的话，相反，他喜欢夸奖她，赞扬她，乃至今人感到难堪。就是我们在场，他也忍不住去抚摩她，轻轻地捋她的头发，首先列举他想到的一切优点。“您看见没看见，我的埃伦的指甲有多么可爱？”他会突然这么问我。这时，她尽管羞答答地提出抗议，也不得不伸出她的手给人看。接着，我们惊叹地看到她是多么娴熟地把头发挽起来。随后我们也就只好去品尝她自制的各种小果酱

了，照他的意见，这果酱比英国最有名的工厂的所有果酱都好得无可比拟。在这种叫人难为情的场合，这位谦虚娴静的女子，总是慌说地低下眼睛坐在那里。看来，她已经下想去抵御她丈夫的好似瀑布急流的装腔作势了。她任他说，任他讲，任他笑，至多淡淡地插进来说一声“啊哈”或“这样”。“她也不轻松啊，”有一次我们回到家，我的丈夫说，“但你也不能怪他。他确实是一个十分善良的人，她跟他在一起会幸福的。”

“让他的幸福见鬼去吧，”我愤激他说，“这样卖弄的幸福，这样大言不惭地兜售他的感情，是不知羞耻。见到这样的放纵，这样的失态，我都要发疯了。难道你没看见，他卖弄幸福，他魔鬼般地活动不止，把这个女人弄得万分不幸？”

“你不要总言过其实，”我的丈夫斥责道。不过，他的确是对的。林普利的妻子决不是幸福的，确切他说，她从来就没有幸福过。她已经没有能力准确地感觉任何事物了，她简直被他过于旺盛的生命力弄得麻木不仁，精疲力竭了。每当林普利早上去银行上班，他的最后一声告别“哈啰”在花园门口逐渐消失的时候，我观察到，她先是一屁股坐在那里或干脆躺到床上，什么事也不干，一味享受这不寻常的气氛，因为她的周遭已是一片宁静的氛围了。然后，她干这干那，一天下来也觉得稍微有些累。跟她交谈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因为结婚八年以来，对她来说，说话已被荒废了。有一次她对我讲了她是怎样结婚的。那时，她跟她父母住在乡下，他在一次远游时路过那里，他慷慨激昂地跟她订了婚，她甚至连他是谁，干什么工作都没完全弄清楚，就跟他结婚了。这位娴静可爱的女人没有一句话，没有一个词暗示她不幸福，尽管如此，我还是准确地从她作为妻子的闪烁其词上感觉到他们婚姻的真正症结所在。第一年他们就盼望有一个孩子，第二年和第三年照样盼；后来，六七年以后，他们就放弃这个希望了，现在她白天太空虚，晚上由于有他丈夫的喧闹骚动又过分充实。“最好，”我私下里想，“她能领养一个别人的孩子，要么从事运动，或是找一点什么事情做。这样闲呆着，非得忧郁症不可，而这种忧郁症又会导致对他丈夫那挑逗性的、使正常人身心交瘁的快乐表现产生某种形式的憎恨。她身边必须有个什么人，必须有个什么东西，否则，她的紧张心情就太强烈了。”

一个偶然的机会，我去回访一个住在城里的女友，她曾在几个星期以前访问过我。我们无所顾忌地闲谈起来；谈着谈着，她忽然想起要给我看一些可爱的东西，便把我领到院子里去。到了一个谷仓，我在半明半暗中起初只看见什么东西在草里扭打、翻滚和野蛮地乱爬。那是四只小狗，生下来只有六七个星期，他们张开前爪笨拙地摸索着，断断续续地试着小声吠叫。他们从筐里跌跌绊绊地爬出来的样子真迷人，那带着怀疑目光的肥壮的母狗就躺在筐里。我从那堆在一起的柔软毛皮中抓起一只小狗；他身上的毛是棕白交错的斑点，他那美妙的微翘的鼻子充分体现他那高贵良种的光荣，这是他的女主人给我解释的。我忍不住跟他玩起来，惹他发怒，嘲弄他，让他笨拙地咬我的手指。我的女友问我想不想把他带走；她说，她很爱这些狗，但只要他们能走进合适的家，能得到良好的照料。她就愿意赠送。我有些犹豫，因为我知道，我丈夫自从失去了他亲爱的施帕齐尔以后，他就发誓决不会第二次倾心于另一只狗了。这时，我突然想到，这个可爱的动物能不能成为林普利太太的一个真正的游戏伙伴呢？于是我答应第二天给女友一个准信儿。晚上我向林普利一家提出了我的建议。妻子没有做声，不发表意见已经成为她

的习惯，但林普利却满怀他惯有的热情表示赞同。他说，好的，这是他惟一缺少的东西。一个家没有狗，就不成其为真正的家。依他那急暴脾气，他恨不得逼我当夜就跟他一起进城，闯到我女友家去把小狗抱来。但我挡了挡他的急性子，他只好依了我。第二天，那只小狗被装在一个小筐里，叫着闹着经过一次意外的旅行，给送到了他们家里。

结果实在与我们事先的料想完全不同。我的意图本来是想给那个整天孤独寂寞的娴静女子空寂的房里送去一个游伴。但林普利本人却以他那无穷无尽的温柔多情的举动占有了那条狗。他对那个逗人的小动物的热情是无限的，总是显得过分，甚至有点可笑。当然，潘托——不知什么原因给小狗取了这个名字——是世界上所有的狗当中最美最聪明的狗，每天每小时林普利都会在他身上发现新的美和天赋。凡是供四足动物使用的新奇的化妆品啦，绳子、小篮子、嘴套、小碗、玩具、皮球和小羊拐子啦，不管花多少钱他都买来；林普利研究报上所有涉及养狗和营养学的文章和广告，长年订阅这类专业知识杂志，甚至订了一本养狗杂志；那些专靠养狗迷们活命的大工厂得到了他这么一个永盛不衰的新主顾；哪怕只有一点点小毛病也要去请宠物医生。要想把所有这些因新的激情而连续不断产生的过分表现描写出来，那真需要写好多卷书；我们经常听见从邻居家传来大声吼叫。但这不是狗吠，而是他的主人趴在地上想通过对狗的语言的模仿，激励他的宠物进入一种所有尘世之狗全听不懂的对话，他为这个宠物的饮食的奔忙甚于为他自己的餐饮，狗的饮食总是小心翼翼地遵照宠物教授的饮食卫生规定来安排；播托吃的比林普利和他妻子要讲究得多，有一次报上登了一则有关伤寒的消息——那是在另外一个省份——，他们就只给狗喝矿泉水了；如果有一只无礼的跳蚤胆敢跳来蹦去地造访这个孤傲者，或胆敢冒犯那咬来咬去的寻找者，那么，林普利就激愤地去干抓跳蚤的讨厌活儿；弯腰用消毒药水喷洒在衬衣袖子里和大木桶上之后，他又用梳子和刷子没完没了地给他梳理，直到把最后一个讨厌的跳蚤碾死为止。他不辞任何劳苦，不在乎任何屈辱，还没有一个王子比这条狗受到更体贴更细心的照料。在所有这些疯疯癫癫的表现当中，惟一可喜的情况是：由于他把一切感情都集中在这个新的对象上了，林普利的过激表现加在他妻子和我们身上的负担也就减轻了。他跟狗一起散步，一出去就是几个小时，他规劝他，但那个厚毛皮的狗四处嗅来嗅去的活动并没有因此特别受到干扰；他的妻子毫不嫉妒地微笑着看她丈夫怎样每天把他的偶像崇拜展现在这个四足的祭坛前。他从她的感情里收回的东西，只是那讨厌的令人难以忍受的精力过剩，而留给她的则是足够的柔情蜜意。所以，这也是明白无误的，就是：这个新的家庭伙伴使这对夫妇比以前更幸福了。

这期间，潘托一周一周地成长起来。毛皮上的那些可笑的褶子里满满的都是坚硬、结实的肌肉，他长成一只大狗，胸部宽阔，牙齿坚硬，刷得干干净净的臀部也很结实。他自我感资良好，当他看到自己在家里占有重要的地位，而且因此平添一副高傲的一家之主的态度时，最初还不大自在。这只聪明的目光敏锐的动物用不了多久就注意到，他的统治者，或更确切地说他的奴隶，总是原谅他的无礼取闹；一开始他只是不顺从，不久后他便采取专横的态度，原则上对一切被认为低三下四的事都加以拒绝。首先，他不能容忍家里有任何一点秘密。他不在，或实际上没有他明确表示同意，什么事也不准做。只要有客人来，他就跳过去蛮横地堵住关好的门，完全确信是林普利下班回来，才给他开门，然后，对来人看都不看一眼，就骄傲地跳上安乐椅，

明白地向来人显示，他是家里真正的主人，他理应首先得到景仰和尊敬。没有别的狗敢于靠近篱笆一步，这是当然的，就连某些曾被愤愤地宣告是他嫌恶的人，像邮差和送牛奶的人，也眼睁睁地被迫把包裹或奶瓶放在门外，而不敢送到屋里去。林普利在他孩子般的爱的热狂中越是低声下气，这只狂妄的动物对他的态度就越坏。渐渐地，潘托甚至想出了一系列鬼招数（听起来未必令人相信）向他证明：他虽然慈悲为怀地容忍主人的爱抚和热情，但他并不需要对他天天的崇拜表示感谢。原则上，每次他在听到呼叫时都让林普利等待，于是潘托的恶魔似的装模作样便逐渐走得如此之远：他整天像一只地道的纯种狗那样四处奔跑，追捕小鸡，在水里扑腾扑腾地游，贪婪地吃那些路上碰到的东西，沉浸在他心爱的喜悦中，他无声地飞跑，狡诈地向下跑过草场，以一支炸药筒的冲击力直奔运河，野蛮地恶狠狠地用头把立在河边的洗衣筐和大木桶撞到水里去，然后扯着嗓门胜利地嚎叫一声，围着那些绝望的妇人和姑娘张牙舞爪地跳来跳去，那些女人只好一件一件地从水里往外捞她们的衣物。尽管如此，但是预计到林普利下班回来的时刻，这个狡猾的喜剧演员就收起狂妄的态度，摆出一副苏丹似的不可接近的架势。懒洋洋地靠在那里，等待他的主人，没有丝毫表示欢迎的信号，林普利往往在还没跟妻子打招呼或脱外衣之前，大喊一声“哈啰，潘托”，就大步朝他走去。潘托动都不动，不回答他的招呼。有时他宽宏大量地仰面在地上滚，让人轻轻地去搔那柔软的丝绸般的肚皮，但即使在这样一些屈尊俯就的时刻他也加倍留神，不让自己急促地呼吸，也不让自己发出满意的呼噜声，免得露出他对这爱抚的满意；依附于他的奴隶应该清楚地看到，他接受这个奴隶的爱抚，只能是他的恩赐。短短的一阵狺狺声，大概是想说，“现在够了！”他忽然转过身去，结束这场游戏。同样，他总让人一次又一次地请他吃林普利推到他嘴边的切碎的猪肝。有时他只闻一闻，不管怎样劝，他非轻蔑地让人把肝放在一边不可，只是为了说明，每当这个两条腿的奴隶侍候他吃肝时，他不总是惠允为他安排的饮食。要求他去散步，他总是先翻翻身，伸伸懒腰，张开大嘴打呵欠，连他口腔深处有黑斑点的咽喉都让人看得清清楚楚；每一次他都顽固地以某种狂妄的态度显示：散步对他无关紧要，只是为了取悦于林普利，他才从沙发上站起来。他被娇惯坏了，因此也就不知害羞了，他使出各种花招强迫他的主人在他面前经常采取乞求和请求的态度；人家不得不把林普利的奴颜婢膝的激情称作“狗性”，而不称之为厚颜无耻的动物行为，这个动物现在正以最伟大的演员完美无缺的表演艺术扮演着东方帕夏的角色。

我们俩，我和我丈夫，对这个专制暴君的厚颜无耻简直看不下去。潘托倒很聪明，他很快就发现了我们对他不尊敬的表现，现在是他那方面以粗暴的方式来表达他对我们的藐视。他很有性格，这是不可否认的；因为他溜进来在玫瑰花花坛里留下了明显的足迹，我们的使女就把他赶出了我们的花园，从那天起，他就不再从那个为我们的土地划定界线的篱门进出了，不管林普利怎么劝说怎么请求，他都不跨进我们的门槛一步。没有他的来访，我们倒也高兴；但令人不快的是，每当我们在街上或房前遇到林普利带着他，这个爱说话的人与我们开始谈话时，这个专制的畜生总以挑衅性的行为破坏我们时间稍长的友好交谈。两分钟后，他就开始愤怒地嗷嗷、汪汪地叫，向前探着头无情地轻推林普利的腿，好像明确地命令：“就此打住！不要跟这种讨厌的人闲扯！”我只好惭愧他讲明情况，林普利总是很不安。起先，他

试图抚慰那个无礼的东西，说：“就完，就完！我们走，”但那个专制者不轻易受人摆布，于是这个可怜的隶属者只好——有点羞涩和慌乱地——与我们告别。他骄傲地撅起屁股，表现出明显的胜利神态，向我们显示了他的无限权威，然后这傲慢的畜生就从这里小跑着走了。平时我并不喜欢暴力，但现在我的手老是发痒，真想给这个被娇惯坏了的恶犬一鞭子。

潘托，一只普普通通的狗，竟然能够如此破坏我们从前那么友好的关系。林普利显然也很痛苦，他再也不能像以前那样随时跑到我们这边来了；他妻子也感到很不好意思，因为她觉得，他丈夫在我们大家面前竟对一条狗那么惟命是从，实在太可笑。伴随这样一些小冲突又过去了一年，这期间那条狗已经变得更狂妄，更有统治欲，首先由于林普利的卑躬屈节而变得更刁钻，直到后来有一天发生了一个变化，使所有参加者都同样大为震惊，自然是使一个成员觉得快活，使主要的参加者体察到悲剧的意味。我不得不告诉我丈夫，说林普利太太最近两三周以来总是面带明显的羞色避免跟我长谈。作为两个好邻居，我和林普利太太平时常常相互借这借那，每次来往时都成为我们亲切聊天的机会，因为我打心眼里喜欢这位安静谦和的女子。但是前不久我觉察到她在跟我接近方面遇到了恼人的障碍；当她有什么愿望时，她宁肯派使女来，当我跟她打招呼时，她清楚地显得局促不安，压根儿不让人细瞧她。我丈夫对她特别有好感，他劝我干脆到她那边去，直截了当地问一问，是不是我们无意中伤害了她。“不应该让这类小磨擦在邻里间发生。也许，跟你所担心的恰恰相反，也许——我甚至完全相信——她是有求于你，只是没有勇气说出来罢了。”我真心接受他的劝告。我走过去，发现她坐在花园的椅子上全身心地沉浸在她的梦想中，连我进了院子都没听见。我把手放在她的肩头，诚恳他说：“林普利太太，我是一个老太婆了，不需要再有什么难为情了。就让我开个头吧。要是您对我们有什么不高兴，您尽管坦率他说出因何缘故，为什么。”这位可怜的小夫人吃惊地站起身来。我想到哪儿去了！她没有来，只是因为……她没有继续说下去，却立时脸红了，开始抽抽搭搭地哭起来，但是——如果我可以这么说的话——这是一种善良的幸福的抽泣。最后，她对我说出了一切。结婚九年以后，她对做母亲早就不抱任何希望了，就在最近几周里她还越来越怀疑那意外惊喜的到来，她已经没有勇气相信这一点了。前天，她偷偷地找过医生，现在心里有底了。但她还没有勇气把这个事儿告诉她丈夫，我了解他是什么样的人；她可能是害怕他过分高兴。她只是没有勇气请我们帮忙，是不是最好由我们先向他透个信儿。我声明愿意照办；我丈夫觉得特别开心，他特别满意地故意给这件事添了点笑料。他给林普利留了一个纸条，请林普利下班回家时立刻到我们家来一趟。自然由于极端勤快，这个能干的小伙子连大衣都没来得及脱，就奔到我们这边来了。他显然是担心我们家里出了什么事，另一方面，他也很高兴证实自己是讲交情，乐于助人的一我甚至想说：他是很高兴纵情玩乐的。他气喘吁吁地站在我们面前。我丈夫请他坐到桌边来。这个不寻常的礼节使他感到不安，他又一次不知道把他那沉甸甸的长满雀班的大手放在哪里是好了。

“林普利，”我丈夫开口说，“关于您，我昨天考虑了一晚上，那时我正在读一本旧书，书上说每个人都不应该有太多的想望，而应该永远只想望一件事，只想望惟一的一件事。当时我想：比方说，如果一个天使，或一个仙女，或一个这类可爱的东西问我们的邻居，那么他有什么想望呢？林普利，你究竟还缺少什么呢？我只要求你说出一个惟一的想望。”

林普利惊愕地抬起目光。这件事使他很开心，但他不完全相信这是真的。他一直有这样一种不安的感觉：在这次郑重的传唤背后可能隐藏着什么特别的东西。

“林普利，现在您就把我当做那个亲切友好的仙女吧，”我丈夫平息着他的惊愕心绪，“您难道什么想望也没有吗？”

林普利半严肃半玩笑地抓了抓他那一头剪得很短的微红的头发。

“真的一个也没有，”他最后承认，“凡我想有的一切，我确实都有了，我的房子，我的妻子，我的稳定的职位，我的……”——我看出他是想说：我的狗，但在最后一刻觉得不合适，就说：“……是的，我确实一切都有了。”

“那么对天使或仙女也没有任何想望吗？”

林普利越来越快活。他觉得自己无比幸福，简直可以说，百分之百的幸福。“没有，没有任何愿望。”

“遗憾。”我丈夫说，“太遗憾了，您竟然什么也想不出。”然后就沉默不语了。

在那种审视的目光下，林普利觉得有点不舒服。他以为他应该告退了。

“钱更多一点当然是需要的。……一个小小的升迁……但正如刚讲述的那样，我是很知足的……我不知道此外我还能有什么愿望。”

“可怜的天使，”我丈夫故作庄重他说，“这样，他就只好两手空空地回去了，因为林普利先生压根儿提不出一点愿望来。现在，幸好他没有立刻回去，这个心地善良、乐于助人的天使，他在此之前还需要问一问林普利太太，好像他在他夫人那里能得到更多的幸福。”

林普利怔住了，这个憨厚的汉子睁着他那湿润的眼睛、半张着嘴，现在看上去多少有点幼稚。但他使足了气力，近乎恼怒他说——他真弄不明白，属于他的人竟然能够不完全满足——：“我的妻子？她还会有什么愿望呢？”

“哈，说不定是跟狗完全不同的东西。”

现在，林普利明白了。这真好似一声霹雳：由于大喜过望，他不由自主地瞪大了眼睛，别人只能看到他的眼白而看不见他的瞳孔。然后，他一跃而起，忘了穿外衣，也没向我们告辞，就飞快地跑过去，像一个疯子似的冲进他妻子的房间。

我们俩都笑了。但我们并不感到惊异。我们了解他是有名的激情过剩，因此没有任何别的期盼。

但是另外一个成员却感到很惊异，这另一位成员眨着半闭的眼睛懒洋洋地躺在沙发上，等待着他的主人在今天傍晚时刻向他表示的敬意——或者说表示他以为欠他的敬意——，这就是那个浑身刷得干净漂亮的、专横霸道的潘托。但这是怎么回事呢？这个男人，没有向他打招呼，也没有抚摩他，就从他身旁走过去，冲进寝室，于是他听到了笑和哭，说话和抽泣，这情景不断地持续下去，第一次没有人关心他，然而按习惯，第一个得到问候的应该是他呀。一个小时过去了。使女给他送来一盘饮食。潘托轻蔑地让饭食放在一边。他已经习惯干让人来请来催来喂了。他凶狠地朝使女吠叫。要别人看看，他还没受到过这样的冷遇。但在那个令人心情激动的晚上，压根儿就没有人去注意他怎样鄙视他的饮食。他完全被遗忘了。林普利只顾不间断地跟他妻子说话，没完没了地告诉她应该注意些什么，充满柔情蜜意地抚摩她；在过度充溢的幸福中，对潘托他看都没看一眼，而这个傲慢的动物又太骄傲，不想向前靠拢以唤起主人的记忆。他蜷伏在他的角落里等待，这可能是一次

误解，虽然几乎不可原谅但却是惟一的一次忘却。但他白白地等待了。第二天早上，林普利无数次地提醒妻子怎样保重，几乎误了公共汽车，还是没跟他打招呼就从他身边急匆匆走过去了。

这个畜生是聪明的，毫无疑问。但这次突然的变化却超过了他的理解能力。林普利上汽车时我正好站在窗前，我看到，他还没有走，潘托就慢腾腾地——不如说：沉思地——从家里走出来，目送那徐徐滚动的车辆。他就那样一动不动地呆了半个小时，显然是希望他的主人能够返回来，补上那被遗忘的告别表示。后来，他才慢悠悠地蹭回来。一整天他都不游戏不耍闹，他总沉思地慢步围着房子转。——我们谁也不知道，在一只动物的大脑里各种各样的想象力能是什么样的，能达到什么程度。也许他是在思考，是不是他自己有什么不够检点的行为促使主人令人费解地抛弃往常对他的崇敬。傍晚，大约林普利通常归来之前的半个小时，他明显地烦躁不安起来；他竖起耳朵一而再、再而三地悄悄奔向篱笆去窥伺公共汽车是否准时到来。当然他也谨防露出他焦急等待的心情：刚好汽车没按惯常的钟点出现，他悄没声地跑回房间，像平时一样躺在沙发上等待。

但这一回他又白白等待了。这一回林普利又是匆匆地从他身旁走过，——如此这般过了一天又一天。有一两次林普利注意到了他，仓促地喊了一声“啊，你在这里，潘托”，一边走一边抚摩他，就过去了。但这只是一次冷漠的、心不在焉的抚爱。再也不是旧日的追求和服侍，再也没有亲昵的话语，没有游戏，没有散步，什么也没有啊，什么也没有啊，什么也没有。现在，林普利这个好上加好的男人，对这今人痛苦的冷漠，真的几乎没有过错可言。因为，事实上，除了他的妻子，他没有别的可想，没有别的可虑。刚一回家，他就陪着她沿着一条条小道走，挎着胳膊细心地领她走着他们曾准确踱过步的散步路线，仅仅为了不让她迈出太匆忙或者不小心的一步。他监视她的膳食，让使女报告每日每时的情况。深夜，妻子睡下以后，他几乎天天到我们这边来，从我这个有经验的女人这里讨主意、找安慰；他从各个商店为那即将降生的孩子买了一切必备的东西，而所有这一切他都是在他连续不断的生意上的激情中去办的。他自己的个人生活已经完全不存在了，他有时两天都忘了刮脸，多次上班迟到，由于他没完没了的叮嘱耽误了公共汽车。他忽略了带潘托去散步，忘了去照料他，那也没有一点恶意，并不是不忠实；那只是一个过分热情、几乎达到偏执地步的人一时的思想混乱，这种人往往为了一件惟一的事而忘记了他的一切意志、思想和感情。但是，如果说人们尽管有推想和追忆的逻辑思维，都几乎不能无怨恨地原谅一种强加在他们头上的轻视，这个迟钝的动物又怎能忍受这样的待遇呢！潘托周复一周地更加神经错乱，更加备受刺激。他的自尊心不能忍受人们把他这个一家之主如此简单地抛在生活之外，不能容忍人们把他降为次要角色。如果他明智的话，他就会挤到林普利身边去请求和献媚；然后，他的旧保护人就肯定会记起对他的怠慢。但是，潘托太骄傲，他不能卑躬屈膝。迈出和解第一步的不应该是他，而应该是他的主人。所以他决定施展各种花招把注意力吸引到他身上去。到了第三周，他忽然瘸起来了，左后腿像瘫了似的拖着走。在一般情况下，林普利会立刻温柔激动地给他检查，看是不是爪子上扎了一根刺。他会满怀同情地急忙打电话找宠物医生来给他诊治，无疑，他会一夜起来三四次去观察他的病况。但这一回，林普利也好，别的人也好，都没有注意到这个喜剧演员的跛行，而潘托只有气忿的份儿！又过了一两周，他试图进行一次绝食。

整整两天他充满牺牲精神，不去触动他的饮食。但没有一个人对他胃口不好表示关心，而往常每当他专横地闹起脾气、不把他的汤舔干净，林普利就会赶忙去给他拿来特制的饼干或一片香肠。最后还是动物的饥饿战胜了他的意志，他偷偷把他的食物一扫而光，也不管这食物可口不可口。又有一次，他试图躲藏起来，以吸引别人的注意，他小心翼翼地蹲坐在附近一个废弃不用的木棚里，他在那里可以满意地听到人们关心地呼唤“潘托！潘托！”但没有人喊他，没有人注意到他不在，也没有人为此着急。他的专制被粉碎了。他被取缔，被贬低，被遗忘了，他想不出这是为什么。

我相信，我是第一个发现这几周里这只狗发生变化的人。他消瘦了，走路的姿势也变了。他不像以前那样狂妄地撅着屁股盛气凌人了，他像被鞭打了似的蹑足行走，他的毛皮从前每天都经过细心的梳理，现在已失去了绸缎般的光泽。你要是遇到他，他就低下头，不让你看到他的眼睛，慌忙擦着你身边溜走。尽管人们严重地贬低了他，但他往日的骄傲一直没被彻底打掉；他在我们这些人面前有羞色，可他内心的愤怒无处发泄，只好去加倍攻击那些洗衣的筐篓：一星期里他把这些筐篓撞到运河里去总不下三次，他是企图用暴力手段显示他的存在，要求人们必须尊敬他。但这对他毫无帮助。只惹得那些姑娘拿起棍棒来吓唬他。他所有的花招和诡计，他的绝食，他的踱行，他的躲藏，他的四处窥探，全部证明是徒劳无功，——他那方形的沉重的头白白受着痛苦的煎熬：有那么一天，肯定发生了一件神秘莫测的事，他一点儿也不理解。从那天起，在这个家里，在这个家里所有的人身上，都发生了一点什么变化，潘托绝望地认识到，面对正在出现或已经出现的这个阴险的东西，他已经丧尽权力了。无疑：有人在反对他，那是一种外来的凶恶的权力。潘托他有了一个敌人了。一个比他强大的敌人，这个敌人是看不见的，不可理解的。你抓不住他，撕不烂他，嚼不碎他的骨头，这个阴险狡诈、卑鄙无耻的敌人夺走了他在家中的一切权力。现在，他在所有的门边嗅，探，竖起耳朵偷听，苦苦思索，细心观察，所有这一切都无济于事，他是看不见的，这个敌人，这个魔鬼，这个盗贼。在这一周里，潘托像个疯子似的不停歇地围着篱笆转，想找到这个看不见的东西的踪迹，也就是这个魔鬼的踪迹，但他仅以他兴奋的感官感觉到，家里发生了一件他不理解的事，他非跟这个死敌斗到底不可。首先是出现了一个不很年轻的女人，那是林普利太太的母亲，夜里睡在餐室里“他的”沙发上，平时他在他那个装了衬垫的大筐里呆腻了，经常到这个沙发上来玩。紧接着——不知为什么？一又送来了各种各样的东西，有亚麻织物、有大大小小的包裹，不断地有人按门铃，多次出现的是一位身穿黑衣的戴眼镜的先生，他身上有一种难闻的气味，一种非人的刺鼻的药水味。通向夫人寝室的门不断地开了又关上，一再听到门后的窃窃私语，要么就是那些女人坐在一起做针线活发出的细碎的金属相碰的声音。这一切都意味着什么？为什么把他关在门外，潘托的目光渐渐变呆滞了，变得几乎像玻璃眼球一般无神了，动物的理解力与人的理解力的区别就在于，动物的理解力只局限在过去和现在，不能推想和算出未来。而这里就有一件未来的、将发生的事，这个迟钝的动物心怀绝望的痛苦也感觉到了，这是冲着他来了，这他是击不退、斗不过的。

这个骄傲专横的被惯坏了的潘托为这场徒劳无功的斗争耗尽了精力。在他屈膝投降以前，事情整整延续了六个月。我感到奇怪的是，他竟在斗争中放下了武器。在那个夏日的晚上，我丈夫在房间里独自摆纸牌的时候，我又

在花园里坐了坐；突然，我感觉有一个热乎乎的东西轻轻地怯生生地偎依在我的膝头。那是潘托，自从那次损伤了他的自尊心以后，他已经有一年半没迈进我家花园半步了，现在当他惘然若失的时候，他又寻求我的保护来了。前一阵子，在那几周里别人都怠慢他的时候，我顺路总喊他一声或摸摸他：也许因为这个缘故，他在绝望的时候想起了我，他抬起目光朝我望着，我永远不会忘记那急切的恳求的目光。甚至可以说，在灾难深重的时刻，一个动物的目光会变得比一个人的目光还要恳切，还要会说话，因为我们的大部分感情和思想都是通过语言表达的，而动物则不得不把他们的语言全部挤压在瞳孔里来表达一切。除了当时在潘托的难以描述的目光里，我还从没见过一种窘困这样感人，这样绝望，他一边望着我一边用他的前爪轻轻抓我的裙边，哀求我。他在请求我，我对他的理解达到了令人震惊的地步：“你给我解释解释，我的主人为什么跟我作对，他们大家为什么跟我作对？家里发生了什么反对我的事？帮帮我吧，告诉我：我该怎么办？”面对这样感人肺腑的请求，我真不知道该怎么办。我情不自禁地抚摩他，用半个嗓音喃喃地说：“我可怜的潘托，你的时代已经过去了。你必须适应这个变化，正像我们必须习惯于许多事，习惯于许多糟糕的事一样。”我说话时，潘托竖起了耳朵，痛苦地紧皱眉头，好像要猜出这些话的意思。然后他焦躁地用前爪来扒，这是一种急不可耐的催迫动作，大概意思是：“我不明白你的意思，给我解释一下吧！帮帮我吧！”但我知道，我帮不了他。我一遍又一遍地抚摩他，为的是让他镇静下来。于是，他深深地感到我不能给他任何安慰。他不声不响地站起来，头也不回地走了，像来时一样无声无息。

潘托消失了整整一天，又整整一夜；忧虑紧紧抓住我的心，我想，假如他是人，他会自杀的。到了第二天晚上，他又突然出现，浑身是泥，饿着肚皮，像条野狗，身上有几处咬伤；他很可能是气得发昏时在什么地方跟别人家的狗打过架。但新的屈辱在等待着他。使女干脆不准他进屋，她给他送来满满一盆饭食放在门外，就不再理他了。这样粗暴的伤害是由特定的环境决定的，未必没有正当的理由，因为恰好碰上夫人的困难时刻到来，各个屋子里都是忙忙碌碌的人。林普利木然站在一边，无计可施，因为激动而不停地颤抖，助产士跑来跑去，有医生从旁协助，夫人的母亲坐在床边安慰产妇，使女忙得两脚朝天。我自己也过来了，我坐在餐室里等着，为了能在必要时帮一把。事实上，如果让潘托进屋，那只能出现一种令人讨厌的干扰。但这些道理他那鲁钝的狗的大脑怎么理解得了呢？这只亢奋的动物只知道，人们第一次把他赶出家门——赶出他的家门——，就像赶走一个陌生人，一个乞丐，一个捣乱分子，只知道人们不怀好意地让他远离的那个紧闭的门后正在发生什么重要事情。他的愤怒是难以形容的，他用尖利的牙齿咬碎抛给他的骨头，好像这骨头就是那看不见的敌人的颈项。然后，他四处嗅来嗅去；他灵敏的嗅觉闻到，有一些陌生人闯进了这所房子——他的这所房子，他在泥灰地面嗅到他早已熟悉的踪迹，就是那个穿黑衣、戴眼镜的可憎的男人的气味。但在这里还有别的人和他联成一气，他们到底在里面干什么呢？这个异常兴奋的动物竖着耳朵倾听着。他耳朵紧贴着墙听到了细小的声音和很响的声音，听到了呻吟、喊叫和紧随在后的水的拍击声，听到了慌忙走路的脚步声，还听到一些东西被移动的声音，玻璃杯和金属相碰的声音——确实有什么事在屋里发生了，而他却一点也不明白。但他的直觉告诉他，那是他的对立面。就是这个对立面使他蒙受屈辱，使他的权利全被剥夺——这就是那个

敌人，那个看不见的阴险、卑鄙、无耻的敌人啊，现在，他真的到位了。现在他是可以看得见的了，现在可以抓到他，终于可以用猎刀刺捕他了。这个强壮的动物的肌肉紧紧绷在一起，由于感情受了刺激而全身颤抖，他缩着脖子俯身躲在屋门旁边，准备等门一开就箭一般地冲进去。这一回可不能再让他从眼皮底下逃走了，这个诡计多端的敌人，这个篡夺它的权利和特权的人，这个和平的扼杀者！

总之，我们在屋子里没想到会发生什么事。我们太激动，太繁忙了。我不得不抚慰林普利，使他解除不安——这也不很省劲呀——，医生和助产士禁止他进入通向寝室的过道；他怀着巨大的同情在这两个小时的等待中所经受的痛苦，也许比产妇的还要多。终于来了好消息，过了一会儿，就允许这个摇摆在欢乐和恐惧之中的大夫轻手轻脚地进入寝室，去看他的孩子和夫人了，——根据助产士事先的报告，那是一个女孩。他呆了很长时间，我们——他岳母和我——两个过来人，单独在一起亲切友好地交谈起来，各自回忆了许多往事。最后，寝室的门开了，林普利走出来，医生跟在后面。他托着襁褓中的婴儿，骄傲地让我们看，他托着她，就像一个教士托着圣体；他那张透着诚实、略显天真的宽大的脸，由于泛着幸福的光辉，显得很好看。他不停地流着眼泪，也不去擦一擦，因为他用两手抱着那个婴儿，就像抱着一个说不出多么宝贵的东西，一个一碰就碎的东西。对他身后的医生来说，这种情景早已司空见惯，他趁机穿上他的大衣。“我的事现在已经完了，”他笑着跟大家打招呼，然后随随便便地向房门走去。

但就在医生毫无防备地打开门这短暂的一秒钟里，有个什么东西像箭一般地从他腿边钻了进去，什么东西，就是那个绷紧肌肉在门边躺着坐着的东西，潘托已经站在寝室中间“汪”的狂吠了一声。他立刻看到，林普利抱着一个新的物件，脉脉含情地抱着，这个物件他一点儿也不认识，那是一个很小的，红扑扑的，活着的东西，这东西像猫一样喵喵地叫，散发着人的气味，——哈！这就是那个敌人，那个找了好久的敌人，那个躲藏起来的隐蔽的敌人，那个夺走他权利的强盗，那个扼杀他的安宁的凶手！撕碎他！咬烂他！他龇牙咧嘴地蹿到林普利跟前，想夺走那个孩子。我相信，我们大家异口同声地叫了起来，因为这个强壮的动物跳起来往前扑，动作那么突然，那么有力，竟把那个体重不轻的胖墩墩的男人撞得打了好几个趔趄，往墙上倒去。但在这最后的一刹那，他还是下意识地把裹着婴儿的襁褓高高地举了起来，只是为了不让伤了孩子。就在林普利跌倒在地之前，我急忙伸手把孩子接到我的怀里。那条狗立刻朝我扑过来。幸亏医生听到我们的尖叫赶回来，镇定地操起一把沉重的椅子冲着那条眼睛充血、满嘴流床的怒吼着的狗摔过去。打得他骨头格格地响。潘托疼得嗷嗷直叫。退让了一会儿，不过那只是为了在他疯狂的愤怒中马上再向我袭击。不过，这么一小会儿就足够林普利急速从地上爬起，怀着跟他的狗惊人相似的愤怒，冲向那个动物了。一场可怕的搏斗开始了。林普利，肩宽，体胖，力气大，他以他身体的全部重压扑在潘托身上，想用他强有力的手把他掐死。他们俩扭在一起在地上滚来滚去。潘托嘴一张一张地咬，林普利一个劲儿地用手掐，膝盖压在狗的胸脯上，狗一再挣脱他铁钳般的手扣；为了保护孩子，我们两个老太太逃进了侧室，这时医生和使女也冲向那只疯狂的动物。他们抓起随手碰到的东西狠打潘托，木头和玻璃器皿乒乒乓乓丁丁当当响成一片，他们三个人用拳头捶，用脚踹，折腾了好长时间，直到狗吠变成气喘似的捯气；最后，那畜生只剩下微弱地

耸着肩膀呼吸的份儿了，他已经筋疲力尽，医生、使女和听到喧闹急忙跑过来的我的丈夫用他自己身上的皮绳和别的绳索把他的前爪和后爪捆起来，把撕下来的一块台布塞在他嘴里。他一点抵抗能力也没有了，处在半昏迷状态。随后，他们把他拖出了房间，到了门口就像抛一个麻袋似的把他抛了出去。这时，医生才急忙回来救护。

林普利像喝醉了酒似的，踉踉跄跄地走进另一个房间去照看孩子。她没有受伤，她瞪着睡眼惺忪的小眼睛呆呆地望着他。对他妻子也不存在任何危险，她只是被喧闹声从疲惫后的昏昏沉睡中惊醒了；她吃力地深情地朝着抚摩她手的丈夫惨然一笑。这时，他才顾得上想他自己。他的样子很可怕，脸色煞白，眼神迷惘，衣领被撕下来，衣服皱皱巴巴、沾满尘土；我们惊讶地发现，从他被撕破的右袖口有血滴落下来，顺着泥灰地面留有血滴的痕迹。在激烈的搏斗中他根本就没觉察到，那条被掐的狗在绝望的反抗中咬了他，两次都深深地咬进了肉里。别人帮他脱去衣服，医生赶忙给他绑缠上绷带。使女送来一杯白兰地，因为这个精疲力竭的人由于激动和失血已接近昏迷了，我们费了好大劲才把他弄到沙发上躺下。在沙发上，他倒头就沉睡起来，他因为满怀激情的等待已经有两夜没好好休息了。

我们考虑怎样处置潘托。“ 用枪打死， ” 我大夫高声说着就想回家取他的左轮手枪。但医生宣称，他有责任一分钟也不耽搁地把狗送到观察站去化验唾液，看他是否得了狂犬病，因为如有狂犬病，林普利的咬伤还需要采取一些特殊的预防措施；他想立刻把潘托装到他的汽车里。我们大家都走出去，准备帮医生的忙。在门前——我永远忘不了那一瞥——那条狗被捆绑着，毫无反抗能力地躺着不动；他几乎没有听见我们的到来，眼睛看着前方，眼珠残暴地滴溜溜转，好像想要挣脱皮绳跳起来似的。他牙齿咬得格格响，使劲地又嚼又吞，想把塞在嘴里的布吐出来，同时他的肌肉也像绳索一样绷得紧紧的：整个弯曲的身体振颤着，抖动得很反常很不自然；坦白地说，虽然我们知道他给捆得很牢，但我们每个人对伸手抓住他仍然迟疑不决；平生我从来没有看见过其他类似的东西怀着这样的集中一切凶恶本性的愤怒，在人世间从来没看见过像这充血的和嗜血的目光中所显露的这样多的仇恨。我不由自主地产生了这样的考虑：我丈夫建议直接枪杀这只动物是否有些道理。但医生坚持立刻运走，于是这条四肢被捆的狗就被拖到汽车里运走了，尽管他想反抗，但也无能为力了。

随着这次很不光彩的退场，潘托从我们这个圈子里消失了好长时间。我的丈夫偶然得知，经过巴土特杀菌研究所多日的观察，根本不存在狂犬病传染细菌，因为不准他返回他原来犯罪的地点，人们就把潘托送给了巴斯城的一个搜寻强壮牛头犬的屠户。我们没有再去想他，林普利也把他全忘了，他两三天就得给胳膊换一次绷带；自从他妻子出了孩子满月以后，他的热情和忧虑全集中在那个小不点的可爱的女儿身上了，我几乎无须提及，他的举止像在潘托时代一样狂热，一样过火，甚至更愚蠢。这个肥胖粗壮的男人跪在放着孩子的小车前边，好像古意大利艺术大师的油画《三王来到马槽前》上画的那样。他每天，每小时，每分钟都会在这个——自得其乐的——红润可爱的小造物身上发现与前不同的喜人之处。这个沉静朴实的女人见到这样的父爱，总是笑眯眯的，与从前见到他对那个霸道的四足动物顶礼膜拜时她的微笑相比，现在的笑要更友好千万倍。对我们来说，也有了不少美好的时刻，因为邻家有了无阴云的美满幸福，我们这座房子的周遭自然也就笼罩着友好

之光了。

我说过，关于潘托，我们大家已经完全忘了，只是我有一天晚上莫名其妙地想起了他的存在。我跟我丈夫在伦敦听完布鲁诺·瓦尔特的音乐会，深夜归来，不知为什么，我一直不能入睡。是因为我不自觉地努力回想那朱庇特交响曲的悠扬曲调，还是因为这白色的月朗星稀的柔和的夏夜？我起床了——大概已经是凌晨两点钟左右——，然后往窗外望去。月亮以极小的威力在高空滑行，像被一股看不见的风所驱动，透过由它的银光照亮的薄云，每当它纯净、光亮地走出来，整个花园都亮得像裹在白雪中一样。一切都寂静无声；我有这样的感觉，哪怕只有一片树叶轻轻抖动，也逃不过我的耳朵。所以，当我突然发觉，在这样绝对的寂静中，在隔开我们两家花园的围篱旁边，有个什么东西在无声地移动时，我吓坏了；那是一个黑色的东西，被照亮的草地留下了它不安地动来动去的轮廓。我不由自主地被吸引住了，就朝那里望去。那不是人，绝不是活的东西，绝不是有躯体的东西在那里不安地移动。那是影子。仅仅是一个影子。但那必定是一个活物的影子，这个活物在围篱的掩护下小心翼翼鬼鬼祟祟地移动着，是一个人或一个动物的影子。我不知道如何准确地表达，但这个沮丧的东西，这个隐秘的东西，这个潜行的无声的东西，却蕴藏着某种使人不安的成分。像女人害怕时那样，我首先想到是盗贼或杀人凶手，于是我的心剧烈地跳动起来。但这个影子已经从花园围篱移到上面篱笆开始的台地，这时正沿着木栅蹑足行走的那个活物奇怪地抽紧身子，出现在他的影子的前面——哦，原来是一条狗，我立刻认出了他；那是潘托。他走得十分缓慢，十分小心，你看得出，他随时准备在听到第一个声音时赶快跑掉，潘托就是这样用鼻子嗅着朝林普利的房子走过来；——我不知道我怎么会闪电般地产生这样的想法：好像他想要探察出什么来似的，因为一条寻觅踪迹的狗决不会这样轻松自由地搜索；他的举止泄露出，他是在于某种被禁止的事，或是在筹划什么阴谋诡计。他不把嘴凑近地面去闻，他不放松肌肉去跑，而是肚皮紧贴着地面往前挪，为的是尽量不让人看见他。他一点一点地往前挪，像一个猎犬悄悄接近他的猎物。为了观察得更清楚，我情不自禁地弯下腰。但我笨手笨脚地轻轻碰了一下窗户，弄出一个不大的声音，潘托无声地一跳，就消失在黑暗中了。这一切我觉得好像是在梦中见到似的。花园又处在月光中，是那样的空荡荡，那样的白，那样的光亮，那样的静止不动。

我不知道为什么，但我羞于向我丈夫讲述这一切；说不定这真的是一种错觉呢。第二天早上，我在街上遇到林普利家的使女时，顺便问她最近又见到过潘托没有。这个使女显得很不安，有几分狼狈；鼓励了她几句以后，她才对我说了实话：她曾多次在特殊的环境里碰到过他。她实在是说不清楚，但她见了他总是很害怕。四个星期以前，她带着儿童车进了城，忽然听到一阵恶狠狠的大吠；从街上路过的屠夫的汽车里，潘托对着她，或如她所想，对着放了孩子的车拼命吼叫，摆出往下跳的架势。幸亏汽车开得快，他没敢跳，但他那刺耳的吼叫却使她听了特别难受。当然，她没让林普利先生知道。根本没有必要使他不安，再说她认为这条狗在巴斯是有可靠的保护的。但在最近的一个下午，她想从木屋取点木柴出来，发现屋里的暗处有一个东西在动；她吓得正想大喊，竟认出藏在那里的是潘托，他立刻穿过我们花园的围篱不声不响地走了。打那以后，她就怀疑这狗常常隐藏在这里，他肯定是在夜里围着这所房子转来转去，因为最近在那夜的大雷雨过后，她在潮湿的沙

地上清楚地看见过狗爪子印，她能清楚地告诉人们，潘托怎样多次围着这整座房子转。当然，他从来也没公开露过面；毫无疑问，他只在他确信无人看见他时，偷偷地穿过我家或邻家的围篱。我是否可以想象，他还想回来呢？林普利先生恐怕不会再让他进家门了，而在屠户家里他也不至于挨饿呀，不然他会首先到厨房里向她讨吃的。不管怎么说，对于狗围着房子转，她心里有些害怕。我要不要说呢？即使不告诉林普利先生，至少也应该告诉他的夫人呀。我们经过仔细考虑，一致认为：如果他再露面，我们就告诉他的新主人，那个屠户，让他阻止潘托的不可思议的来访；至于林普利，我们根本下想让他记起这只可恨的畜生的存在。

我认为，这是我们的一个错误，因为——谁能说得准呢？——也许能阻止第二天事情的发生。那是一个可怕的、令人难忘的星期天。我丈夫和我都到林普利那边去了，我们坐在轻便的公园软椅上聊天，地方是紧挨着下边的小台地，从台地起草场经过一个相当陡的斜坡向下一直延伸到运河。那个儿童车放在我们旁边的那块平坦的草坪台地上，我没有必要去说，那个疯疯癫癫的父亲在谈话中间每五分钟就要站起来一次，去逗逗孩子。她终于变成了一个可爱的孩子，在那个金光照耀的下午看上去实在讨人喜欢，她在那支起来的车棚阴影里眨着蓝色的眼睛朝天空笑，用她那纤细的、不大灵活的小手朝着车棚上的太阳光圈抓，——父亲乐不可支，好像过去从未有过这样的理性的奇迹，我们也高高兴兴地帮他逗孩子玩，好像我们也从来没有见过这样喜人的场面。这情景，这最后的幸福的情景，永远留在我的记忆中。接着，林普利太太从房屋游廊阴影中上边的台地上喊我们去喝茶。林普利抚慰着孩子，好像她能听懂他的话：“就来！我们就回来！”我们把放着孩子的车留在那美丽的草坪上，那里有密匝匝的树叶像屋顶似的遮住炎热的阳光；我们只用几分钟就登上那阴凉下往常喝茶的地点，从下边的台地到上边的台地也就是二十米左右远，两个台地之间有一个带圆花窗的蔓藤凉棚隔着，上下都看不见。我们闲聊着，我无须说我们在聊什么：林普利非常快乐，但是这一次，由于天空像蓝绸缎一样好看，由于处在这样的礼拜天的宁静和一所喜庆的房屋的阴影中，他的快活根本算不了什么；他的快活好像只是这个罕见的礼拜日在一个人身上的反映。

我们忽然被吓了一跳。从运河那里传来惊恐的尖叫，孩子的声音和女人的恐怖的呼喊。我们冲下绿油油的山坡，林普利跑在我们大家的前面。他首先想到的，便是孩子。但使我们惊恐万状的，却是下边台地上已经空无一物了，就在几分钟以前我们把那辆放着笑眯眯打盹的孩子的小车留在那里，还以为绝对安全呢。从运河那里传来的叫声，越来越尖利，越来越撕心裂胆。我们很快就跑到了下边。在河对岸，有几个妇人紧紧挤在一起，用她们的孩子打着手势，凝神望着运河。我们十分钟前安全可靠地留在下边台地上的那辆儿童车，倒扣着在水里游动。一个男人曾解开一只游艇去救过孩子，另一个人还潜到水里去找过。但是，一切都太迟了。过了十五分钟，孩子的尸体才从浅绿色的、有交错缠绕的海藻的、咸淡混合的水里捞上来。

我无法描述这不幸的父母的绝望。确切他说，我是根本不想去描述，因为我一辈子都不愿意再回忆那可怕的时刻。电话报警后，来了一个警长调查这可怕事件发生的经过。是父母的疏忽？是事故？还是有人犯罪？人们早已把那辆浮游的儿童车从水里打捞上来，现在又按警长的指示把它丝毫不差地放在下层台地原来的位置上。于是，这位警署长官就亲自做起实验来，看轻

轻推一下，小车能不能自动从山坡上滚下去。但在又厚又高的草里，车轮几乎动也不动。一阵风使小车从这块非常平坦的地段突然滚下去的可能性，是可以排除的。警长做的第二次实验，是用稍大一点的力量推。小车滚动了半步就停下来了。但这块台地至少有七米宽，从车轮的压痕可以证明，这辆车立在那里又牢固又安全，离掉下去的地方距离相当远。当警长使足力气跑过去对着小车一撞，小车才沿着山坡快速运动，从台地上滚了下去。一定是有一个预先没有看见的东西突然使小车进入了运动状态。但这是谁，是什么呢？这是一个谜。警长的额头上渗出了汗珠，他摘下帽子，用手搔那乱蓬蓬的头发，越来越陷入沉思。他弄不明白这是怎么回事。是不是一个物体——也就仅仅是一个游戏用的球吧——自动滚下台地的？“不！决不是！”所有的人都斩钉截铁他说。会不会是一个逗留在附近或花园里的孩子，出于一时的兴致推着小车玩过？不！没有人！是不是平时有谁在附近呆过？不！没有人！花园的大门是锁着的，沿着运河散步的人当中没有一个人看到过有谁来去。惟一真正的见证人，只能是那个跳进水里救孩子的工人；但他浑身湿淋淋的，思绪相当紊乱，他只记得，他和他的妻子沿着运河岸边散步，别的他什么也说不出来。突然，从花园的山坡上滚下来了那个儿童车，它滚得越来越快，掉到水里立刻就翻了。因为他相信有一个孩子浮在水中，就立刻跑过去，甩掉上衣，跳进水里想救出那个孩子，但他被乱成一团的水藻绕住，不能像他所想的那样快地游过去。别的他就一无所知了。

警长越来越绝望。这样令人费解的情况他还从来没有经历过。他简直想象不出那辆车怎么会滚动起来。惟一的可能就是，孩子突然坐起来或在一侧使劲使小车失去了平衡。但这是不可信的，这样的想象简直是不着边际。是否我们当中有准另有推测？

我情不自禁地注视他们家的使女。我们的目光相遇了。我们俩在同一瞬间想到了同样的事。我们俩知道，那条狗恨透了这个孩子。我们知道，最近他一再诡计多端地隐藏在花园里。我们知道，他曾多次幸灾乐祸地把洗衣筐篓撞到运河里去。我从她那苍白的、不安地抽搐着的嘴唇看出，我们俩心里产生了同样的怀疑：是那条狡猾的恶狗终于找到了复仇的机会，趁我们刚刚把孩子单独留下几分钟的功夫，从隐蔽处钻出来，迅猛地一冲撞，就把那辆放着他的死敌的车子撞下去掉进运河里了，然后他又像往常一样悄然无声地跑掉了。但是，我们俩谁也没有说出这种怀疑。我的单纯的想法是：如果林普利当时把这条疯狂的狗杀死，他就救了他的孩子了。我知道，我要是这样说，林普利会气疯的。归根结底，尽管有一切推理论证，但缺乏最后的事实依据。我们俩也好，别的人也好，那天下午准也没有亲眼看见那条狗悄悄地进来或悄悄地出去。那个小木屋，他喜爱的躲藏处所——我立刻就去检查——完全是空的，干燥的土地上没有一点痕迹，我们也没听见那种疯狂的犬吠声，以往潘托只要把洗衣筐撞进运河就总要那样胜利地吼叫几声。因此，我们无法断言，那就是他。这只是一个令人痛苦的，令人无比痛苦的推测。这是一个有理由的，有充足理由的怀疑。但缺乏最后的无法推翻的确凿的事实。

不过，从产生这个可怕的怀疑那一刻起，我就再也摆脱不出来了，相反，这怀疑越来越强烈，到最近几天几乎变成了确信。一星期以后。孩子早已埋葬，林普利一家离开了这座房子，因为他们不忍心去看那有灾难记录的运河。这时，发生了一件使我深受刺激的事。我到巴斯城里置办家用的零星物品；我突然大吃一惊，因为我看见潘托在屠户车旁从容不迫地往前走，在那些心

惊胆战的时刻我总是下意识地不断想到潘托，他也同时认出了我。他立即站住，我也同样停住脚步。接下去发生的事，至今还使我感到压抑：自从他受贬以后，我看到他总是心慌意乱的样子，每次相遇，他总是侧转目光，俯身斜背，羞怯地躲开，这一回，他却毫不拘谨地高高昂着头，充满高傲和自信——我只能这样说——，镇定地望着我；他突然间又变成从前那个高傲狂妄的畜生了。他这种挑衅的姿态坚持了一分钟之久。然后，他摆动大腿，迈着细碎的舞步，穿过大街，假装亲切友好地朝我走来，一步以外在我面前停注脚步，好像是想说：“喏，是我呀！你有什么要对我说，或你有什么要控告我的吗？”

我好像被惊呆了。我没有力量把他踢开，我无法忍受这样自负、甚至自满的目光。我赶快逃走了。愿上帝保佑我，我要控诉一个动物的罪行，更何况被害人是无辜的呢。但从这一时刻起我就再也摆脱不了这种可怕的思想：“那就是他。就是他干的。”[①]

（1949）

[①] 德语中的“他”、“它”是同一个伺，本篇用此词布下疑阵，故意引导读者在最初产生错觉。

偿还旧债[1]

张玉书译

Dear old Ellen[2]。

我知道，相隔这么多年收到我一封信，你一定会惊讶不已。

自从我最后一次写信给你，差不多已经有五年，也许甚至有六年之久了。我记得那是你最小的女儿结婚时我给你的贺信。这次我提笔写信可不是出于这样庄严隆重的原因。我要把一次奇特的邂逅推心置腹地告诉你，我的这种需要，也许你会觉得奇怪。可是我在几天前碰到的事，只能向你倾诉，只有你一个人能够理解这件事情。

写到这句话，我不由得停下笔来，暗暗发笑。我们当年还是两个稚嫩的十五六岁的少女，心情激动地坐在教室里，或者是在回家的路上互相倾诉孩子气的秘密时，不是也老说：“只有你一个人能够理解这件事情吗？”在我们当时的青春岁月里，我们不是互相庄严宣誓，一定把有关某个人的情况，一点不漏地每个细节都告诉对方吗？如今这一切都成了四分之一世纪以前的往事，但是发过誓就应该始终有效。我要你看到，虽然迟了一些，我还是忠实地恪守诺言。

整个事情是这样发生的。我今年经历了一段艰难的时日。我丈夫作为主任医师调到 R 城的大医院里，搬家的事情全部落在我一个人身上，这当儿我女婿又带着我女儿出差到巴西，把三个孩子留在我们家里。孩子们突然得了猩红热，一个接一个，我得护理他们……最后一个孩子还没有完全病愈，我的婆母又去世了。一切都乱了套，我起先以为，自己能够挑起这副重担，可是不知怎地，这些事情让我耗去的精力心血远远超出我的想象。有一天我丈夫默默地端详了我一阵之后，对我说道：“我想，玛格丽特，所幸孩子们都已经恢复健康，你应该关心一下你自己的身体了。你看上去疲惫不堪，你让自己劳累过度了。到乡下哪个疗养院去呆上两三个星期吧，这样你又可以重新精力充沛了。”

我丈夫说得有理，我承认我已心力交瘁；事实上情况还要糟。一有客人来，我便意识到这一点，——自从我丈夫在这里就职以后，我们不得不应酬大批客人，还得外出做客——客人呆上一个小时，他说什么，我就有些充耳不闻了。最简单的家务事我也常常忘记，而且忘记的次数越来越多。早上我得使劲强迫自己才能起床。我丈夫想必用他那清澈的，训练有素的医生眼光，诊断出我这身心极度疲惫的状况。我的确别无所缺，只缺少十四天休养。两周之内，不去想厨房，不去想内衣床单，不去想做客访问，不去想每天的琐事，两周之内，一个人呆着，只做我自己，而不是只做母亲、外婆、家庭主妇和主任医师的夫人。碰巧我居孀的姐姐有时间到我们家来，这样我不在家一切也都有人照顾，我没有了后顾之忧，便听从了丈夫的忠告。二十五年来我第一次独自离家休假，是的，我甚至事先就怀着某种迫不及待的心情，希望这次全身放松会给我带来新的活力。我丈夫叫我在一家疗养院疗养。只在这一点上我拒绝了他的建议。尽管他很周到，事先给我选定了一家疗养院，

---

[1] 本篇系作者的遗稿，最初于一九五一年九月十五日、二十二日、二十九日和十月六日、十三日在维也纳《新闻报》上连载。

[2] 英文：亲爱的老爱伦。

他和这家疗养院的院长是青年时代的朋友。我之所以拒绝，是因为那儿仍有许多人，还有熟人，在那儿又要讲究繁文缛节，应对进退，而我别无所求，只求和我自己在一起，两周之内，看看书，散散步，做做梦，不受干扰地多睡一会儿.两周之内不订电话，不听收音机，两周之内，沉默无言，两周之内平静无扰地做我自己，如果可以这么说的话。多年来我无意识地，别无所求，只向往这种完完全全的彻底沉默和彻底休息。

我于是回忆起我们婚后最初几年住在波岑的情景，我丈夫当时在那儿当助理医生，有一次，我们徒步三小时，爬到山上一个偏僻的小村子里。在一个小得可怜的市中心广场边上，面对着教堂，有一家乡下旅店。这类旅店在蒂罗尔很常见，房子用又宽又大的四方石块盖在平地上，二层楼上面是宽阔的、遮住全屋的木头屋顶，有一个宽敞的露台，这一切全被葡萄叶簇包围起来。当时正值金秋季节，葡萄叶簇像是殷红的可又使人情凉的火焰围青房子熊熊燃烧。旅馆左右两侧蹲着一排徘矮小的房屋和宽阔的谷仓，颇像忠实的狗，而旅馆则敞开胸怀站在柔和的飘浮的白云下面，远眺前面绵延无尽的群山全景。

我当时站在这家小旅店前面，充满了憧憬，几乎像着了魔似的。你肯定知道这种情况：在铁道上，或在漫游时一眼看见一幢房子，突然产生一个念头，为什么不生活在这里？住在这里肯定会感到幸福。我相信每个人有时都会闪过这样的念头，只要在什么地方你曾长久地注视过一幢房子，心里暗自产生在这里可以幸福生活的秘密愿望，那里感性的形象随着每根线条都会印进你的记忆之中。时隔多年，我还回忆起窗前红色和黄色的花盆，以及二楼的木头走廊，那里晾挂着的被单内衣，像彩旗一样纷飞飘舞；我回忆起涂了颜色的百叶窗，蓝底上涂了黄色，当中刻着小小的心型图案；我还回忆起屋脊的木梁，上面有鹳鸟的小巢。有时候，心情烦乱，我会突然想起这幢房子，想到那里去住上一天。我会以一种梦幻似的半清醒半混饨的状态这佯想着，就像人家想象一些不可能办到的事情那样。难道现在不是实现这个几乎已经消逝的旧日愿望的最好机会吗？山上这座花花绿绿的房子，这家旅馆，没有我们这个世界的一切讨厌的舒适设备，没有电话，没有无线电，没有来访者和各种繁文缛节，难道这不就是治疗过分疲劳的神经的对症良药吗？正当我把这旅馆唤回记忆之中的时候，我就已经觉得闻到了山风带来的浓烈、馥郁的芳香，听见了乡间悠远的牛铃的叮当声响。单凭回忆，我便第一次鼓起新的勇气并且精神振奋。这种灵机一动似乎是完全无缘无故地涌入我们的脑海，事实上是长久以来藏在脑中、潜入心底、等待已久的愿望突然放射出来。我丈夫不知道我曾多少次梦见过这幢多年前曾经见过一次的小房子，听我说起，先是微微一笑，接着就鼓励我向那儿打听一下。那儿的人回答，三间客房全都空着，我可以随心所欲，任意选择。我心想，这样更好：没有邻居，不用谈话，我就乘坐下一班夜车。第二天早上，一辆乡间的单驾小马车就带着我的箱子，慢慢悠悠地把我送上山去。

我发现一切都妙不可言，完全像我所能希望的那样。房间里配备了发亮的松木制作的简单家具，光洁明亮。没有别的旅客，阳台由我独自使用。从阳台上可以一直看到无边无际的远方。看一眼洗刷得锃亮、干净得发光的厨房，我这有经验的家庭主妇就知道，我在这里定会得到最好的伙食。旅店女主人是一位体型干瘦，态度亲切，一头灰发的蒂罗尔女人。她再一次向我保证，我在这里不用害怕会受到任何打扰或者任何来访者的骚扰。当然每天晚

上七点钟以后，村公所书记官、宪兵队长和另外几位邻居会到旅店里来喝酒，玩牌和闲聊，但是这些人全都轻声轻气，到十一点他们又都各自散去。星期天做了礼拜以后，说不定下午也会热闹一些，因为从山坡上，农庄里会有一些农民过来，不过我呆在自己房间里几乎什么也听不见。

白天阳光实在明媚，我无法久久呆在房里。我把随身带来的衣物从箱子里取出来，让他们给我一块上好的乡间褐色面包和几片冷肉，然后出门散步，踏过草地，向上攀登，越走越高。

大自然的一切都敞露在我面前，细浪翻滚的河流在山谷里流淌，高山顶峰戴着白雪花环，和我一样自由自在。我感到阳光一直射进我的毛孔。我走啊走啊，一个劲地走。一个钟头，两个钟头，三个钟头，一直走到阿尔卑斯山草地的最高处。在那里我摊开手脚，躺在柔软、温暖的苔藓上，伴着蜜蜂的嗡嗡声，山风有节奏地轻轻吹拂，巨大的宁静笼罩着我，我感觉到向往己久的宁静。我惬意地闭上眼睛，沉浸在梦幻之中，丝毫没有意识到我已入睡，何时入睡。直到凉意侵入我的肢体我才醒来。已经侠到黄昏时分·我大概足足睡了五个小时。这时我才知道，我是多么疲劳，可是我的神经和我的血液都已感到清新。我踏着坚强、坚定、富有弹性的脚步走了两个小时，回到我的小旅馆里。

女店主已经站在门口。她有些担心我迷了路。我已饥肠辘辘，她建议立刻为我做晚餐。我不记得几年来曾经这样饿过，便非常乐意地跟她走进酒店。这是一间昏暗低矮的房间，装有木头护壁，桌上铺着红蓝方格的桌布，让人感到舒适，墙上挂着羚羊角和交叉的步枪。那硕大的蓝釉砖砌的火炉，在这暖和的秋日虽说并没有生火，房间里却有一般舒适的固有的暖意。我看那些客人也很顺眼。一共四张桌子。宪兵队长，税务官和村公所书记官，围着一张桌子在玩纸牌，每人身边放着一杯啤酒。另一张桌旁坐着几个晒得黝黑的农民，他们强壮有力，模样粗野，胳臂时支在桌上。像所有的蒂罗尔人一样，他们寡言少语，只是一个劲地吸着他们长把的瓷制烟斗。看得出来，他们白天干活很是辛苦，只想休息一下，实在大累，懒得思索，也懒得说话。这些农民，为人诚实，规规矩矩，看着他们那像木雕一样坚硬的脸，你会感到舒服。在第三张桌旁坐着几个马车夫，小口吸饮着烈性的大麦烧酒。他们也浑身疲惫，一声不吭。第四张桌子是为我铺设的。不久桌上就放了一大盘烤肉，我要不是吹了山风，饿得发慌，平时我是一半也吃不下去的。

我从房里带了一本书下来，打算在这里看看书，但是坐在这安静的房间里，置身于这些和蔼可亲的人们中间，很是舒服。他们在你身边既不打扰你，也不使你感到压抑。有时候门一开，一个金发男孩进来，为他父母来取一罐酒，一个农民进来，从我身旁走过，在柜台旁喝上一杯。一个女人走来，和女店主轻声聊天。女店主则坐在柜台后面，给她的孩子们或者孙子们补袜子。人来人注，悄无声息的节奏美妙已极，让你看了舒服，并不使你心烦，我在这种安适的气氛中感到心旷神怡。

我就这样坐了一阵，做梦似的，一无所想，——大概在九点左右，门又打开了。这一次可不像那些农民进来，慢悠悠地安详地把门推开，门被突然撞得大开。进来的那个男人，不是马上把门关上，而是直挺挺地站在门坎上，似乎还没完全下定决心，是不是该进来。然后他一甩手把门关上，比别人关门的声音要响得多。他环顾四周，用低沉洪亮的声音说了声：“上帝祝福诸位，先生们。”向大家问好。这声音有些做作，不像农民的问候，立刻引起

我的注意。在蒂罗尔的乡村酒店里，人们问好，通常是不用城里人说的“先生们”的，事实上，这个花哨的称呼似乎也没有激起酒店里的客人们多少热情。没有人抬头看他，女店主安安静静地继续补她的灰色毛袜，只有马车夫坐的那张桌子旁，有人不冷不热地轻轻咕噜了一声“上帝祝福你”作为回答。这句话在蒂罗尔也同样可以含有“见鬼去吧”的意思。这位怪客的奇特之处，似乎谁都见怪不怪。可是这陌生人并不因为这不友好的接待而变得手足无措。他以庄严的姿势，把他那稍稍嫌大，丝毫不像农民戴的帽子慢慢地挂在一只羚羊角上，帽沿因为常戴常脱已经磨烂，然后他挨桌打量，犹豫不决，不知该在哪张桌旁人座。没有一个人开口向他发出邀请。打牌的三个人正以引人注目的热忱，热衷于他们的纸牌。坐在条凳上的农民一动不动，根本不打算挤一挤，腾出位子。而我自己也被这位陌生人古里古怪的举止弄得很不自在，惟恐他喋喋不休地饶舌，急忙把我的书打开。

陌生人没有办法，只好迈着显然有些沉重的、不大灵活的脚步向柜台走去：“来杯啤酒，美丽的老板娘，泡沫喷涌，鲜美爽口。”他相当大声地要了酒。这个夸张激越的古怪声调又一次引起我的注意。我觉得蒂罗尔的乡间酒店可不是用这种文绉绉的腔调说话的地方，这位当了老奶奶的老实巴交的女店主身上，也没有任何东西可以勉强配得上这样的奉承。果然如我预料，这个称呼丝毫没有对她产生特别的影响。她不答话，拿起一个陶制大肚子酒杯，用水涮了一涮，拿块布擦干了，从桶里把酒杯装满，——不算不客气，可完全是无动于衷的样子——隔着柜台，把酒杯推到客人面前。

挂在链子上的圆形煤油灯恰好在柜台前面，悬在他的头上，因此，我有机会更仔细地端详这个奇特的客人。此人看上去大概六十五岁左右，身体已经发胖。他一进门我就发现，他走路拖着脚步，步履沉重。我作为大夫的妻子，多少积累了一些经验。我马上看出他这种步态的原因，想必是一次中风，使他半身不遂。因为他的嘴也歪向一边，左眼的上眼皮明显的更松垂，这就使他的脸带有扭曲的痛苦表情。他的服装在一个山区小村里是与众不同的。他不穿乡下农民穿的短上衣和他们通常穿的皮裤，而是穿一条松松垮垮的黄色长裤，从前想必曾是白色的。还有一件上衣，显然早已嫌小，而且肘部已经磨亮，有破裂的危险；一根领带系得歪歪扭扭，像条黑绳子似地从他那肥胖、变粗的脖子上挂了下来。他这身装束透着落魄潦倒，可是这人很可能曾经一度气宇轩昂。他的天庭饱满，配着浓密蓬乱的白发，颇有点慑人的威仪，可是在浓重的眉毛下面却显出衰颓的景象。发红的眼皮，盖着一双模糊的眼睛，面颊松弛布满皱纹，垂落到松软肿胀的颈脖。他不禁使我想起曾经在意大利看见过的罗马帝国后期皇帝的面具，帝国沦亡时期的某位皇帝。

在最初的一刹那，我还不知道究竟是什么这样强烈地吸引我如此专注地观察他，但我立刻就懂得，我千万要小心谨慎，不得向他暴露我的好奇。因为显然，他正迫不及待地想找人谈天。似乎有一种内在的压力，迫使他说话。他那微微发抖的手，刚把杯子举起来喝了一口，他就大声发表意见：“啊……妙不可言，妙不可言。”说着环顾四周。没有人答理他。玩牌的人洗牌分牌，其余的人吸着烟斗，大家似乎都认得他，可是由于什么我不知道的原因对他并不好奇。

最后他憋不住了。他拿起杯子，走到农民们坐的那张桌子旁边，“先生们，请腾点位子给我这把老骨头。”农民们在条凳上挤了一挤，对他不再表示注意。一时间，他不吭声，只是把半满的杯子交替地往前往后挪动。我又

看见，他的手指挪动时在发抖。最后他把身子往后一靠，开始说话，而且说得相当大声，看不出来，他在跟谁说话，因为身边的两个农民明显地表示反感，不愿和他打交道。他其实是冲着大家说话。他说话——我立刻感觉到——就只是为了说话，就只是为了听自己说话。

“今天这可是件事。”他开口说道，“伯爵先生是一番好意，一番好意，这没说的。他乘坐汽车在街上遇到我，停了下来，——不错，为了我的缘故把车停了下来。他说他和孩子们乘车下山到波岑去看电影，问我是否有兴趣跟他们一起去，——真是个高雅的绅士，有教养，有文化，懂得赞扬别人的功绩。对这样的人是不能拒绝的。再说我也懂得怎么做才得体，于是我就乘车同去，当然是坐在后座上，坐在伯爵先生旁边，——跟这样一位先生同车，怎么着也是一件荣幸的事。我就让他把我带到开设在主要大街上的那家电影院去：很有气派，好多广告、好多电灯，就像举行教堂落成典礼似的。好吧，干吗下去看看英国先生或者大洋彼岸的美国先生弄的玩意，看看他们花了大钱为我们拍的片子，他们说电影这玩意也应该算是一种艺术，呸，见鬼去吧。”他说着狠狠地吐了一口唾沫——“不错，我说了，见鬼去吧。他们把什么样的垃圾搬上了银幕！这对艺术来说简直是耻辱，对于拥有莎士比亚和歌德的世界来说也是耻辱！一开头先来一些花花绿绿的畜生搞的五颜六色的杂拌，傻得要命，——好，我不说什么，也许孩子们看了会高兴，对谁也没害处。可是接下来他们演了一场《罗密欧与朱丽叶》。这玩意应该禁演，以艺术的名义禁止它上演。那些诗句，听上去，就像是从炉子的烟囱里发出的尖声怪叫，这可是莎士比亚神圣的诗句啊。全剧弄得甜甜蜜蜜，庸俗不堪！要不是因为伯爵先生在场，我差点跳了起来，拔腿就跑，是他邀请我去的呀。用最纯净的金子制造出这样一堆狗屎，一堆狗屎！我们这号人不得不生活在这样一个时代！”

他拿起杯子，喝了一大口，又使劲地把杯子往桌上一放，发 出一声巨响。现在他已经大声说话，几乎是在嚷嚷。“今天的演员就演出这些东西——为了几个钱，为了该诅咒的钱，他们把莎士比亚的诗句吐到机器里，把艺术糟蹋得不像样子。那我可要赞美街上的每一个婊子了！我对婊子比对这些猴子更加尊敬。这些猴子让人把它们光滑的脸蛋放到一米多大，钉在广告牌上。他们对艺术犯下了罪行，为此几百万几百万地捞进腰包。他们破坏了语言，生动的语言，冲着一只漏斗大声吼叫莎士比亚的诗句，而不去教育民众，教诲青年。席勒曾经称剧院为道德学校，可是席勒现在已经不算数了，今天什么也不算数了，只有钱——那该沮咒的钱——才算数，还有他们善于为自己做的广告，才算数。谁要是不精于此道，就活该死掉。可是我说，宁可饿死。对我来说，谁若把自己出卖给这该诅咒的好莱坞，就该上绞架！上绞架！上绞架！”

他大声嚷嚷，拳头猛砸桌子，玩牌的那桌，有人咕噜了一声：“见鬼去吧，安静点！听你白痴一样的胡扯，都不知道在打什么牌了！”

老头猛地一抽搐，仿佛要回敬一句什么，他那已经失去光辉的眼睛刹那间闪出强烈激愤的光芒。可是接着，他又做出一个不屑一顾的动作，仿佛想说，回敬他们有失身分。两个农民吸着烟斗，他用茫然的眼睛默默瞪着前方，沉默不语，迟钝而沉重。看得出，他强迫自己默不作声已不是第一次。

我大吃一惊，我的心直哆嗦。这个受到屈辱的人身上，有什么东西使我激动不已。我立刻感觉到，他以往想必曾经是个身分较高的人物，不知怎地

——也许是由于酗酒——落魄到这般地步。我吓得几乎透不过气来，惟恐他或者别人会开始大闹一场。从他进门，我听见他的声音那个瞬间起，他身上有什么东西——我也不知道是什么——使我忐忑不安。但是什么事也没发生。他保持安静，他的头垂得更低，双目直瞪着前方。我觉得，他仿佛在低声对自己喃喃自语他说些什么。谁也不注意他。

这当儿，女主人从柜台旁站了起来，想到厨房里去取什么东西。我趁机跟她走进厨房，问她这人是谁。“唉，”她心平气和他说道，“这个可怜的家伙，住在这儿的穷人院里。我每天晚上施舍一杯啤酒给他喝。他自己付不起酒钱。不过这个人不好对付。他从前曾经在什么地方当过演员，大伙儿不大相信他从前曾经是个人物，对他不大尊敬，这使他很伤心。有时候大伙儿戏弄他，跟他说，要他给大伙朗诵点什么。他就站出来，一口气说上个把钟头，说的话谁也听不懂。有时候大伙送他一袋烟，请他再喝一杯啤酒。有时候大伙嘲笑他，他就大发脾气。所以对他得小心一些。不过他没有伤害过任何人。两三杯啤酒下肚，他就乐得不得了——是啊，他是个可怜虫，这个老彼得。”

“什么，他叫什么名字？”我非常吃惊地问道，也没弄清楚，为什么我大吃一惊。

“彼得·斯图尔岑塔勒，他父亲曾经是这村里的一个伐木工人，所以大伙儿把他收留在这儿的穷人院里。”

你可以想像，亲爱的，为什么我这样吃惊，因为我立刻明白了这想象不到的事情。这个波得·斯图尔岑塔勒，这个潦倒落魄，沦落到穷人院里的醉酒的瘫痪老人不是别人，就是我们青春时期的上帝，我们睡梦中的主人。他就是彼得·斯图尔茨，我们市立剧院的演员和头号情人，对于我们来说，他曾经是崇高和典雅的化身。你知道这事——我们两个，作为少女，还是半大不小的孩子，曾经这样如醉如狂地崇拜他，这样疯疯癫癫地爱过他。现在我也明白了为什么他在酒店里刚说第一句话，我心里立刻就有什么东西骚动起来。我没有认出他来，——戴着这张衰颓的面具，面目全非，憔悴不堪，我怎么可能认出他来——但是他的嗓音里还有些东西，能炸开瓦砾，让人进入那掩埋已久的回忆。你还记得，我们第一次见到他时的情景吗？他受到聘请，不知从什么外省小城来到我们因斯布鲁克的市立剧院演戏，碰巧我们的父母允许我们去看他的首场演出，因为演的是出古典名剧，格里尔派策[1]的《萨福》，他演的是法翁，那个使萨福心乱神迷的俊美少年，可是等他登上舞台，他却使我们心乱神迷了。他穿了一身希腊装束，浓密的深色头发戴了一顶花冠，俨然是阿波罗的化身。他还没有开口说出第一句台词，我们就激动得浑身哆嗦。我俩互相紧握着手。在这满是小市民和农民的城市里，我们还从来没有见过这样一个男人。我们从最高一层楼的座位里看不清他的化妆和服装，这个外省小演员在我们眼里就像是上帝派到人间来的高贵和典雅的象征。我们小小的傻里傻气的心儿在我们年轻的胸中突突直跳；我们着了魔，在我们离开剧院时，已和原来判若两人。既然我们是知心朋友，不想损害我们的友谊，便互相发誓，一同去爱他，一同去崇拜他。荒唐的事情便从这一瞬间开始。对我俩来说，再也没有任何事情比他更为重要，学校里、家里、

---

[1] 弗朗茨。格里尔派策（1791—1872），奥地利剧作家，他的悲剧《萨福》，描述古希腊著名女诗人萨福的恋爱故事和悲惨命运。

城里发生的一切，都神秘地与他有关，其他种种，我们都觉得平淡无奇。我们不再酷爱书籍，只在他的语言里寻找音乐。我想，有好几个月之久，我们不谈别的，只是谈论他、议论他。每一天都从他开始；我们飞步跑下楼梯，为了在父母看报之前把报纸抢到手里，为了知道分配他演什么角色，为了阅读评论文章。所有的文章在我们看来，对他的热情赞扬都嫌不足，若有一句话对他不甚友好，我们就绝望之极。倘若另一个演员受到赞扬，我们就对那人深恶痛绝。唉，我们干的傻事实在太多，我今天想出的不及其中的千分之一。我们知道，他什么时候出门，到哪儿去。我们知道，他跟谁说话，我们嫉妒每一个可以陪他逛马路的人。我们认得他系的领带、他拿的手杖。我们把他的照片不仅藏在家里，也藏在我们教科书的包书皮里。这样我们在上课的时候，不时还能悄悄地瞄上一眼。我们发明了一种我们自己的手语，以便在上课的时候从各自的位子上能向对方证明，我们在想念他。我们把手指举到额上，就意味着：“ 我在想他。 ”如果我们朗诵诗歌，我们就情不自禁地用他的声调朗读，直到今天我听到他当时演出过的一些剧本，便只听到他的声调，而不可能是别的。我们在舞台出口处等他，悄悄地尾随着他。我们站在他坐的那间咖啡厅对面的一个门洞里，无休止地观看他如何在那里看报。我们对他如此崇拜，以致这两年里，我们从来不敢跟他说话或者和他相识。其他一些对他着迷的姑娘更加大方，会去求他签名。是的，她们甚至敢在街上向他问好，而我们却从来没有这样做的勇气。可是有一次，他扔掉一个烟头，我们把它像圣物似的拣起来分成两半，你拿一半我拿一半。这种孩子气的偶像崇拜推而广之也波及与他有关的一切事物。我们非常羡慕他年老的女管家，因为她可以侍候他、照顾他。她对我们来说便成了一个值得崇敬的人物。有一次，她在市场上采购，我们就提出帮她拎篮子。她夸了我们一句，我们就欣喜无比。唉，我们这两个孩子，为了这个彼得 · 施图尔茨，什么傻事没有干过啊！而他对此一无所知或者毫无预感。

如今我们已经上了年纪，都很理智，也许很容易把这些傻事看成半大不小的姑娘们常犯的痴迷行径而报以轻蔑的微笑，可是我不能瞒我自己，这种痴迷状态在我俩当时已经变得相当危险。我相信，我们对他的迷恋之所以采取这样夸大和荒唐的形式，是因为我们这两个傻孩子曾经互相发誓，一同去爱他。这就决定了，一个想比另一个更加过分。我们每天不断地互相促进，总在互相发明一些新的证据，说明我们一刻也没忘记我们梦中的这位神明。我们和其他的女孩子不同，她们时而也为脸蛋漂亮的男孩子着迷，玩些幼稚天真的游戏；而我们则把一切感情和一切热情全都倾注在这一个人身上。在这激情如炽的两年里，我们所有的思想全都只属于他一个人。有时候我也觉得奇怪，经过这早年的疯狂，我们后来居然还能以清醒、坚定和健康的爱情去爱我们的丈夫、我们的孩子，我们居然没有把我们感觉的全部力量都耗尽在这无谓的感情夸张之中。但是，不管怎么说，我们用不着为这段时间感到羞耻。因为多亏这个人，我们也生活在对艺术的激情之中，在我们的愚蠢之中毕竟还有一种神秘的向着更崇高、更纯洁、更美好的境界进取的冲动。而这个境界极为偶然地恰好体现在他身上。

所有这一切似乎早已变得如此可怕的遥远，早已被其他的生活和其他的感情所掩盖。可是当女店主向我说出他的名字的时候，我着实大吃一惊。她没有看出我的惊恐，真是奇迹。我们当年只看见他置身于观众热情洋溢的光环照射之中，把他当作青春和美丽的象征，如此狂热地热爱过他。如今看见

这个人沦落成乞丐，沦落成接受施舍的人，被粗野的农民所嘲笑，年迈苍苍，疲惫不堪，已经不再为自己的沉沦感到羞耻，这可真是天大的意外。我没法立即回到酒店里去，我看见他说不定会忍不住流下眼泪，或者不知怎地会在他面前暴露我自己。我先得定一定神，于是上楼回到我的房间，为了再好好回忆一下，这个人对于我的青春时代曾经意味着什么。因为人的心很奇怪：许多年岁月流逝，我一次也没有再回忆起这个人，他曾控制过我整个的思想，充满我整个的灵魂。我可能死去而永远也不再问起他。他也可能死去，而他对此一无所知。我在房间里，没有点灯，摸黑坐着，设法回忆这事那事，回忆开头，回忆结尾。一下子我又重新经历了全部业已逝去的旧日时光。我自己的身体，在多年前已经生孩子的身体，仿佛又变成了少女的身体，瘦瘦小小，身量未足。我又是当年那个少女，心怦怦直跳，睡觉前坐在床上思念着他。我的双手不由自主地发热，然后发生了一件叫我自己大为吃惊的事情。我简直无法向你描述。突然间，我起先不知道为什么；一阵寒噤透过我的全身。什么东西震撼了我的内心。一个思想，一个特定的思想，一桩特定的回忆压倒了我，让我回忆起多少年来我一直不愿回忆的一件往事。就在女主人提到他的姓名的那一瞬间，我感觉到，有什么东西，有什么我不愿忆及的事情在我心里压迫着我猛挤着我，就像维也纳的弗洛伊德教授说的，我想“排挤出去”的东西——远远地排挤到我心灵深处，使我多年来的确把它忘得一干二净，那深埋心底的秘密之一，人们顽固地甚至对自己都加以隐瞒的秘密。当年我就是对你也隐瞒了这个秘密，连你我也隐瞒，而我曾经向你发誓，把有关他的事情全都告诉你。如今这个秘密倏然苏醒，近在眼前。今天该轮到我们的儿女们，不久该轮到我们的孙子们去干傻事了，我才能向你承认，当年在我和这个人之间曾经发生了什么事情。

我现在可以坦白地向你披露这个埋在我内心最深处的秘密。这个陌生男人，这个年迈的渺小的戏子，如今彻底崩溃，潦倒不堪，为了一杯啤酒，给农民们朗诵诗歌，被他们揶揄嘲笑，可是这个男人，爱伦，这个男人曾经在一个危险的时刻，把我全部生命掌握在他手里。我的一生取决于他，全凭他随心所欲地摆布。我的这些孩子很可能不会出生，我今天不知会在哪里，会是个什么样的人。今天写信给你的这个女人，你的这个女友，很可能会是一个不幸的女人，也许会和他自己一样，被生活碾得粉碎，踩得稀烂。别以为我这些话言过其实。我当时自己也没有理解，我的处境是多么危险，但是今天我清楚看到了、彻底懂得了我当时所不懂的事情。今天我才知道，我欠这个为人遗忘的陌生人的情意有多深。

我愿尽可能详尽地把这事告诉你。你还记得吗，你当时正好快满十六岁，你的父亲突然调离因斯布鲁克。我现在还清楚地看见，你当时如何绝望地冲到我的房里来啜泣不已，你不得不离开我，不得不离开他。我不知道，这两件事哪一件更使你难过。我几乎以为，你再也见下到他，我们青春时期的神明。而没有他，对你来说，生活也就不成其为生活。我当时不得不向你发誓，把有关他的一切事情全都向你报道，答应每个礼拜，不，每天都给你写信，写整整一本日记。一段时间内，我忠实地恪守诺言。对我来说，失去你也是个沉重的打击，因为我还能向谁去倾吐肺腑，向谁去报道这些荒唐行径——我们感情泛滥之际干出的这些令人心醉的傻事呢。

但是，话说回来，我毕竟还有他，我还能看见他，他属于我一个人。这是痛苦中的小小快乐。可是不久，就发生了一你也许还记得——那个事件。

关于这件事，我们只是模糊地略知一二。据说，施图尔茨向剧院经理的夫人献殷勤——至少后来人家是这样告诉我的——，于是发生了一场激烈的争吵，之后他就被迫解聘。只是为了给他面子，才允许他最后一次登台。人家只让他再在我们的舞台上演出一次，这样说不定连我也是最后一次看见他了。

现在回想起来，我一生中再没有比宣布彼得·施图尔茨最后一次演出的那一天更悲惨的了。我简直像生了病。没有人分担我的绝望，没有人听我吐露心声。学校里老师们注意到我脸色灰白，神情恍惚。在家里我变得心情恶劣脾气暴躁，我父亲其实一无所知，也给我惹得发起火来，他不许我上剧院，以示惩罚。我向他苦苦哀求，也许求得过于激烈，过于冲动，结果把一切弄得更糟，因为连我母亲这时也反对我了：她说看戏的次数过于频繁，把我弄得神经激动，我必须呆在家里。此时此刻，我恨我的父母亲，——是的，这一天，我的头脑是这样的昏乱，我是这样的疯狂，我恨他们，简直不愿再看见他们。我把自己关在房里，一心想死，那种突如其来的，危机四伏的忧郁向我袭来。这种忧郁情绪有时对年轻人会变得相当危险。我呆呆地坐在一张小沙发里，没有哭泣——我过于绝望，反而欲哭无泪。我心里有什么东西冷似寒冰，忽而又像热病使我浑身激奋。我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来回奔跑。我打开窗户，凝视着窗下的院子，四层楼高，我量了一下高度，心想要不要纵身跳下楼去。与此同时，我一个劲地看钟：才三点，戏是七点开演，这是他最后一次演出，而我却听不到他的声音。别人会围着他欢呼，而我却看不见他。蓦地我再也按捺不住。父母不许我出门，他们的禁令对我来说已无所谓。我拔腿就跑，跟谁也没打招呼。我跑下楼梯，跑上大街，却不知道到哪儿去。我心里有某种乱糟糟的设想，想跳河淹死，或者干出其他什么荒唐的事情。没有他，我绝不想再活了，只是不知道该如何结束生命。于是我满街乱跑，要是朋友叫我，我也不回答人家的招呼。我对一切都无所谓。在这个世界上对我来说，除了他，任何人都不复存在。突然，我不知道怎么会发生这样的事，我就站在他的房子前面。我俩曾经常在对面的门洞里等着，看他是否回家，或者抬头仰望他的窗户。也许那混乱不堪的希望无意识地驱使我来到这里，没准碰巧还能见他一面。但是他没有来，十几个不相干的人，邮差啦，木匠啦，市场上的一个胖乎乎的女商贩啦，他们进出这幢房子，好几百个毫不相干的人在这胡同里匆匆来去，只有他，只有他没来。

事情后来怎么发生的，我已记不清了。有什么东西一下子驱使我过去。我跑过马路，沿着他那房子的楼梯，一口气跑上三楼，一直跑到他寓所的门前；只想接近他，只想更接近他！只想再跟他说些什么，可不知道想说什么。这一切完全发生在一种疯狂着魔的状态之中，我自己都讲不清，为什么会这样。我跑上楼梯跑得这样快，也就是为了把所有的顾虑全都抛掉。我已经——我还没有喘过气来——我已经摁了门铃。我今天还听见那尖锐刺耳的铃声，然后是漫长的完完全全的寂静，寂静中我那突然清醒过来的心突突直跳。终于我听见屋里传来脚步声，沉重坚定，神气活现的脚步声，就像我在剧院里所熟悉的那种这一瞬间我恢复了知觉，我想从门前逃走，但是我因为害怕而浑身发僵。双脚好像瘫了似的，而我那小小的心儿已停止跳动。

他打开房门，诧异地看着我。我不知道，他到底是否认识我或者认出了我。大街上，总有许许多多崇拜他的未成年的少男少女，一堆一堆地围着他拥来拥去，而我们两个，其实是最爱他的，却总是过于羞怯，看见他总是拔

腿就逃。便是这一次我也是低着头站在他的面前，不敢抬头看他。他等着，看我有什么事要告诉他，他显然把我当作给哪家商店跑腿的小女孩，要传递什么消息给他，“怎么啦，我的孩子，有什么事？”最后他用他那洪亮的嗓音鼓励我道。

我结结巴巴地说道：“我只想……可是我不能在这儿说……”说着就停住了。

他和蔼可亲地咕噜了一句：“好吧，你进来吧，我的孩子，出什么事了？”

我跟着他走进房间。这是一间阔大的陈设简单的房间，看上去零乱不堪；画像已从墙上取下，箱子东一个西一个，衣物装了一半，“好，那就说吧……你是从谁那儿来的？”他又问道。

突然之间，滚烫的泪水夺眶而出，我的嘴里迸出一些话来：“请您，请您留在这儿……请您，请您别走……呆在我们这儿。”

他不由自主地往后退了一步。他的双眉扬了起来，一道严峻的纹路深深印在他的唇边。他明白了，又是一个咄咄逼人的女性崇拜者来骚扰他。我担心，他会粗暴地训我一顿，但我身上可能有什么东西激起了他的怜悯，使他同情我的孩子气的绝望心情。他走到我跟前，柔和地抚摸了一下我的手臂：“亲爱的孩子，”他说道，活像一个老师在对孩子说话，“我离开这里，并不取决于我自己。现在这已无法改变。你来跟我说这番话，实在是一番好意。我们演戏是为了谁？不就是为了青年？有年轻人作为知音，始终是我最大的快事。但现在决定已经作出，我已无法更改。好吧，就像刚才说的，”他往后退了一步，“你来跟我说这番话，这的的确确是你的一番好意。我谢谢你，望你继续对我怀有好感，望你们大家对我永远怀有亲切友好的回忆。”

我明白，他这是和我告别。可恰好是这点使我倍感绝望。“不，请您留在这里。”我抽抽搭搭地嚷了起来，“看在上帝的分上，请您留在这里……我……我没有您活不下去。”

“你这孩子，”他想安慰我，可是我紧紧地搂住他，用我的双臂紧紧地抱住他。到现在为止，我还从来没有勇气，哪怕去碰一碰他的外套呢。“不，请您别走。”我绝望地啜泣不已，“别让我一个人留下！请您把我一起带走。您不论到哪儿去，我都跟您走，……直到天涯海角……您想把我怎么样，都随您……只要您不离开我。”

我不知道，当时我在绝望之中还跟他说了些什么荒唐话。我紧紧地贴着他，仿佛这样可以把他拉住，丝毫没有预感到，我作出这激情如火的建议，使我自己陷进了多么危险的境地，因为你也知道，我们当时还是多么天真无邪，肉体之爱对我们来说，还是一个多么陌生多么不熟悉的思想。但是，不管怎么说，我是一个年轻的姑娘，而且——今天我大概可以这么说——是一个相当招人的漂亮姑娘，走在街上，男人都回过头来看我。他是一个男人，当时三十七八岁，他当时对我完全可以想怎么干就怎么干。我的的确确会顺从他；他不论想把我怎样摆布，我都不会反抗。当时在他的寓所里，滥用我的丧失理智，对他来说，只是逢场作戏。在这一小时内，他把我的命运掌握在他手里。倘若他卑劣地利用我孩子气的急迫心情，屈服于他自己的虚荣心，控制不住他自己的欲望，抵御不了这强烈的诱惑，谁知道，我会变成什么样子。——今天我才知道，当时我是处于危机四伏的境地。我现在感觉到，有一个瞬间，他似乎把握不住自己。他让我的身体紧贴在他身上，并且挨近我颤抖的嘴唇。但是他终于控制住自己，慢慢地把我推开。“等一等，”他说

道，几乎是使劲挣脱自己，转身向着另一扇门，“基尔歇太太！”

我吓得要命，本能地想拔腿就逃。莫非他想在这个老太太，他的女管家面前取笑我？当着她的面把我嘲笑一番？这时女管家已经走了进来，他转过身去冲着她：“您想想，基尔歇太太。真是一番美意。”他对她说，“这位年轻的小姐特地来以全校的名义，向我转达衷心的临别问候。这不是非常感人的事吗？”他又转过脸来冲着我：“是的，请您向大家表示我最真诚的谢意。受到青年的欢迎，也就拥有了世界上最美好的东西。我一直认为我们这个职业的美好之处就在这里。只有青年对于美怀有感激之情。是的，只有青年才如此。你给我带来了极大的快乐，亲爱的小姐，我将永远不忘你的这番好意。”——说着他握住了我的双手——“永远不会忘记。”

我停止了流泪，他没有使我羞愧得无地自容，他没有使我蒙受屈辱。他还继续对我表示关怀，因为他转身对女管家说：“要不是我们有这么多事要做，我多么想和这位可爱的小姐多聊一会儿。这样吧，请您送她下楼，一直送到门口，祝您万事如意，再见！”

后来我才明白，他为我想得多么周到。他派女管家一直送我到门口，是为了爱护我，为了保护我。我在这小城里也是有头有脸的，随便哪个坏蛋要是看见我这么一个年轻姑娘独自一人从名演员的门里溜出来，肯定会乱泼脏水。什么事情对我危险，这个陌生人比我这孩子懂得更加透彻。他保护我，不让我因为年轻、少不更事而受到危害。——事隔二十五年多，我现在看这点看得更加清楚。

岁月一年年消逝，所有这一切我都已经遗忘，亲爱的朋友，这不是很奇怪很令人羞愧的事吗，这是因为我羞愧已极一心想要忘却这一切啊。我从内心深处，从来也没有感激过这个人，再也没有打听过他，再也没有打听过当时，在那天下午手里掌握着我的一生，掌握着我的命运的这个人。现在这个人就坐在楼下，面前放着一杯啤酒，一个彻底失败潦倒不堪的废人，一个乞丐，为众人所嘲弄，除了我一个人，谁也不知道他是谁，曾经是谁。只有我知道，说不定在这个世界上，我是惟一还记得起他的姓名的人。我欠他欠得太多，现在也许可以有所偿还了。我突然感到心情平静下来，再也不感到心惊肉跳。我只是有些羞愧，我竟然会这样不公平，这样长久地忘却，这个陌生人在我一生的一个关键时刻，对我的态度曾经是这样的高尚。

我又下楼走进酒店，总的说来，大概只过去了十分钟，什么也没有改变。打牌的在继续打牌，女店主在柜台旁缝什么东西，几个农民睡眼惺松地抽着他们的烟斗。他也坐在他的位子上，没有改变姿势，面前放着空啤酒杯，他直愣愣地望着前方。这时候我才注意到，在这张神情困惑的脸上布满了多少悲哀，在沉重的眼皮底下，目光呆滞，嘴巴因为中风歪向一边，显出痛苦而阴沉的神情。他落寞阴郁地坐着，双肘支在桌上，支撑他那前倾的头，抵御倦意，不是瞌睡引起的困倦，而是对人生感到的疲倦。没人和他说话，没人理会他。他坐着，活像一只羽毛剥落的灰色大鸟，蹲在笼子里的暗处，也许正梦想着他往日还能展翅飞翔，穿过太空时享受的自由。

门又打开了，又有三个农民迈着沉重的拖沓的脚步走了进来，要了啤酒，然后环顾全屋寻找座位。“去，靠边！”其中之一相当粗暴地向他发号施令。可怜的施图尔茨抬起眼来直勾勾地望着。我发现，人们对他使用的这种粗暴的轻蔑态度，使他受到污辱，可是他已经疲惫不堪，受过太多屈辱，已不再自卫或者争吵。他默默向旁边挪动了一下，把他的空酒杯跟着推到一边。女

店主给其他人端来满满的酒杯。我看见他目光贪婪如饥似渴地望着别人的杯子，但漫不经心的女店主无视他那无声的请求。人家施舍给他的那一份他已经得到，他还不走，那是他自己的过错。我看见他再也没有力气进行反抗，他这把年纪，不知道还会受到多少屈辱和欺凌啊！

这一瞬间，终于闪过一个念头，使我豁然开朗。我不可能给他什么真正的帮助，这我知道。我不可能使他，使这个已经精力衰竭、意志消沉的人再焕发青春，但是我或许能够多少给他一些保护，使他免遭这种轻蔑的痛苦，还能帮助这个已被死神的尖笔画了记号的人，在他生命的最后几个月里，在这偏僻的村子里挽回一些他的声誉。

于是我站起身，相当引人注目地走向他的桌子，他就挤在农民当中。这些农民看见我走过去都不胜惊讶地抬起头来。我对他说：“也许我有幸和宫廷演员[①]施图尔茨先生谈话吧？”

他怵然一惊，好比一次电击透过他的全身，连他左眼上面沉重的眼皮也抬了起来。他凝视着我。有人用他过去的姓称呼他，这儿可没有一个人知道他的这个姓，除了他自己，所有的人都早已忘记了这个姓。我甚至称他宫廷演员，实际上他从来没有当过宫廷演员。这个意外实在过于强烈，他甚至没有力气站起身来。他的目光渐渐地变得游移不定；说不定这也是一个早有预谋的玩笑。

“没错……这是……这过去曾是我的姓。”

我向他伸出手去，“啊，那我太高兴了，……我深感荣幸。”我故意大声地说，因为现在必须大胆地撒谎，为了让人家对他表示敬意，“我虽说从未有幸欣赏您在舞台上的演出，但是我先生一再向我谈起您。他在中学时代，常常上剧院看您演出，我想，那是在因斯布鲁克。……”

“是的，是在因斯布鲁克，我在那儿呆了两年。”他脸上的表情突然开始活跃起来，他发现，我并没有嘲笑他的意思。

“您简直没法想象，宫廷演员先生，他和我谈您谈了多少，我对您的情况知道得多么详尽！啊，我明天写信告诉他，说我有幸在这里亲自遇见您，他一定会对我羡慕不已。您想象不到，他至今还崇拜您。不，他常常对我说，谁也无法和您扮演的波萨侯爵[②]相匹敌，连凯因茨[③]也不行，谁也没法和您演的马克斯·彼柯洛米尼[①]、莱昂德尔[②]相提并论。我想，我丈夫后来又特地赶到莱比锡去了一次，就是为了看您登台演出，可是到时候他又没有勇气和您打招呼。不过您那个时期的照片他还都保存着，我真希望您能光临寒舍，看看这些照片保管得多么精心。能多听到一些您的消息，我先生一定会欣喜若狂。也许您可以帮我个忙，给我说点什么，我以后好把这些事都告诉他……我只是不知道，是否打扰您，或者说，我是否可以请您坐到我这张桌子上来。”

他旁边的几个农民抬起头来直瞪着我，不由自主地恭恭敬敬往旁边挪动。我看到，他们不知怎地有些忐忑不安，有些感到羞愧。他们迄今为止一直把这老人当作一个乞丐对待，有时赏他一杯啤酒喝喝，跟他开开玩笑。我，

[①] 在奥地利，宫廷演员身分高于一般演员，是一种尊称。

[②] 波萨侯爵，席勒的名剧《唐·卡洛斯》中的人物。

[③] 凯因茨，维也纳宫廷剧院著名演员。

[①] 马克斯·彼柯洛米尼，席勒名剧《华伦斯坦》中的人物。

[②] 莱昂德尔，格里尔派策的悲剧《海涛和爱浪》中的男主人公。

一个陌生女人，对待他的态度这样尊敬，他们第一次心生怀疑，没准这老人是个人物，人家在外面认识他，甚至崇拜他。这使他们感到不安。我故意用谦恭的语气请求和他谈话，就像乞求莫大的荣耀，这种语气开始发挥作用。“喂，那就去吧。”他旁边的农民催他道。

他站起来，摇摇晃晃地，好像从梦中站立起来。“很乐意，……乐意。”他结结巴巴地说道。我发现他在使劲压抑他兴高采烈的情绪，他这个老演员此刻正在和自己搏斗，不要在别人面前暴露他是多么感到意外，他是如何笨拙地努力装出若无其事的样子，就仿佛这种邀请和欣赏对他来说纯粹是司空见惯不言而喻的事情。摆出一副在剧院里学来的尊严的样子，他慢吞吞地踱到我的桌旁。

我大声点酒：“请上一瓶葡萄酒，为了对宫廷演员先生表示敬意，来瓶上等名酒。”现在连牌桌旁打牌的人也抬起头来看了一眼，开始窃窃私语。他们的施图尔岑塔勒，居然是个宫廷演员，是个名人？既然这个从大城市来的陌生女人对他这样尊敬，他身上想必有点玩意。年老的女店主把酒杯放在他的面前，姿势毕恭毕敬，和先前完全不同。

接下来的一个小时对他对我都奇妙无比。我把我所知道的关于他的情况说给他听。我假装这些事情都是我丈夫告诉我的。我知道他扮演的每一个角色，知道那位评论家的姓名，知道此人写的每一行关于他的评论。他简直惊讶得晕晕乎乎。譬如有一次莫阿西[1]前来客座演出。这位大名鼎鼎的莫阿西拒绝独自一人到台前谢幕，把他拉着一同上台，后来晚上还建议和他像兄弟似的以“你”相称。他一再像做梦似的表示惊讶：“这个您也知道！”他早就以为自己已被人遗忘，被人埋葬，现在伸过来一只手，敲敲他的棺材，把他从棺材里拉了出来，杜撰出他实际上从未拥有过的荣誉。既然自我欺骗是人之常情，他也就相信他在大世界里获得过荣誉，对此深信不疑。“唉，这个您也知道，而我自己早已把它忘得一干二净了。”他一个劲地嗫嚅着说。我发现，他得拼命使劲，不泄露他内心的感动；他有两三次从上衣口袋里掏出他那块脏兮兮的手绢，转过脸去擤鼻涕，实际上却是很快地擦去那顺着他憔悴不堪的面颊向下直流的眼泪。我注意到了这点，看到我能使他高兴，看到这个病魔缠身的老人在死之前又一次感到幸福，我的心都颤抖了。

我们就这样在一种忘情狂喜的状态中一直坐到夜里十一点，然后，那位宪兵队长非常谦虚地走过来，彬彬有礼地提醒我们，现在已到戒严时分。老人显然大吃一惊，难道天上的奇迹会在人间发生？他恨不得还坐上几个小时，听人家讲述他的事情，沉湎于对自己的幻梦之中。可是我很高兴听到宪兵队长的提醒，因为我一直在担心，他最终还是会猜出事实的真相，所以我请求大家：“我希望，先生们能劳驾，送宫廷演员先生回家。”

“非常乐意。”大家异口同声地说，一个人恭恭敬敬地给他拿来他那顶破旧不堪的帽子，另一个扶他站起来。我知道，从这一刻开始，他们再也不会嘲笑他，再也不会笑话他，再也不会伤害他，——这个可怜的老人，他曾经是我们青春时期的幸福和苦难啊。

当然，在最后分别的时候，他失去了他那竭力保持的尊严。他感动已极，再也无法控制感情，泪水突然从他那疲倦衰老的眼睛里大颗大颗地涌流出来。和我握手时，他的手指都在发抖。“啊，善良、仁慈的夫人。”他说道，

---

[1] 莫阿西，维也纳宫廷剧院的著名演员。

“ 请您代我向您的先生问好，请您告诉他，老施图尔茨还活着。说不定我还会再度复出，重上舞台。谁知道，谁知道，也许我还会再次恢复健康。”

两个男人一左一右扶着他，但是他几乎身板笔直地走路，一股新的傲气使得这个潦倒不堪的人又振作起来。我听见他的嗓音里又有另外一种高傲的声调。他在我的生活开始之时曾经帮助过我，如今在他的生命结束之时，我总算也帮了他一把。我偿还了我欠的旧债。

第二天早上我向女店主表示歉意，不能再住下去了，山风对我来说过于强烈。我试图给她留一笔钱，让她从现在开始，不要只给那可怜的老人一杯啤酒，他想喝就给他送去第二杯，第三杯。这下我可碰上了本乡本土的傲气。女店主说，不必了，她自己就会这样干。村里人原来不知道这个施图尔岑塔勒曾经是一个这样伟大的人物，全村对此都感到荣幸。村长已经作了安排，从现在起，每个月该额外再多给他点钱。她保证，他们大家都会很好地关心他。于是我就给他留了一封信，一封洋溢着感激之情的信，感激他如此善良好心，把整整一个夜晚赠送给我。我知道，在他去世之前，他会成千遍地读这封信，并且把这封信拿给每个人看。他现在会一而再地幸福地做着关于他的荣誉的虚假幻梦，直到生命终结。

我这样快地休假回来，我丈夫非常惊讶。看到我离家两天变得脸色这样新鲜，情绪这样欢快，更是不胜惊讶。他称之为一次奇迹疗养。可是我并不能从中找到任何奇妙的东西。没有什么东西比感到幸福更能使人健康，而除了使别人幸福再也没有更大的幸福。

这样，我也向你偿还了我少女时代欠你的一笔债。现在你知道了关于彼得·施图尔茨的所有的事情，也知道了你的女友往日最后的秘密。

你的朋友

玛格丽特

变形的陶醉[1]

赵蓉恒译

奥地利的每个乡村邮电所都差不多，知其一面尽知其他。它们都是在弗兰茨·约瑟夫时代[2]仰仗同一笔经费、用同样寥寥可数的陈设装点起来或不如说划一起来的，处处显示出官府财政衙门那种不耐烦的神气。就是走到极为偏僻的、嗅得到冰川气息的蒂罗尔[3]山村，也处处清一色地散发育一闻便知的奥地利旧衙门气味：冷冰冰的烟草味和积满尘土的文牍霉味。到处是千篇一律的布局：一道中间装着玻璃板的木板墙把房间按严格规定的比例分成两半：一边谁都可以进来，另一边则是公务重地。国家不怎么欢迎它的公民在人人可以进入的那一侧滞留较长时间，这一点从那里既无落座处也不提供任何别的方便上看，就一目了然了。在公众区域内，惟一的家具多半只是一张颤巍巍的、瑟瑟缩缩倚墙而立的斜面写字台，铺在上面的那块破旧不堪的油布，被不可胜数的斑斑墨迹染成了乌黑色——虽然谁也记不起那嵌进桌面的墨水瓶中除了积满灰尘、干得无法蘸写的一团浓浆之外还见过什么别的东西。如果这张桌上的笔槽里偶尔放着一杆钢笔，那也肯定是断了笔尖的，根本无法书写。对于美观，节俭的国库也像对陈设一样毫不关心：自打共和国[1]从墙上取下了弗兰茨·约瑟夫的肖像以来，现在顶多可以把贴在肮脏的石灰墙上那些刺眼的广告画说成是屋内的艺术装饰品了。这些大红大绿的招贴，还在那里为早已过时的展览会招徕观众，或者为彩票招揽生意；在某些边远局所，甚至还有宣传购买战时公债券的[2]。这些廉价壁饰，充其量再加上一张无人理睬的“禁止吸烟”的张贴，便是国家在公众室内表现出的全部慷慨了。

界栅另一侧的景象，倒颇有几分令人肃然起敬。在这里，国家在一块小小的地盘上十分密集地、象征性地、清清楚楚地展示着它的权力和幅员。屋子一角放着一只铁钱柜，从窗户加了铁栅可以推测，那柜里的确经常收藏着可观的财富。一架有活动底座、擦得锃亮的黄铜莫尔斯电报机，是室内的豪华奢侈品。相形之下，旁边那台放在黑色镍制托架上的电话就逊色多了。仅仅这两件为屋子增添着某种喜气和敬畏感的物品就占据了较大的空间，因为是它们接上铜丝以后把这个偏僻的小镇同全国广大地区联结在一起。不过这样一来，其他邮政用品和器具就只得委屈一下了。称邮包的磅秤、信袋、书籍、文件夹、账簿和登记册，还有哗啦作响的存放邮资的圆筒、天平、砝码、黑的蓝的红的和淡紫色的铅笔、回形针、夹子、绳子、印油、海绵、吸墨器、胶水、小刀、剪子和裁纸刀——这些邮政业务所需的五花八门的用具，乱糟糟地堆在写字台上两尺见方的小块地盘上。在那许多抽屉、柜子里放着多如牛毛的、不断更新的大叠大叠纸张和表格。然而这种表面的铺张和阔气，实

---

[1] 这部长篇小说是茨威格的遗稿，于一九八二年由法兰克福 S·费歇尔出版社首次出版。本译本曾于一九八七年十一月由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当时书名译为《富贵梦》。

[2] 弗兰茨·约瑟夫时代，指奥地利皇帝（1848—1916）、匈牙利国王（1867—1916）弗兰茨·约瑟夫一世（1830—1916）统治时期。

[3] 蒂罗尔，奥地利西南州名，地势高，阿尔卑斯山横贯全境，一九一八年南部划归意大利。

[1] 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奥地利成立共和国。

[2] 此时距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已经八年。

际上只是眼睛的错觉罢了。原来，国家对于它这些不值钱的用品，每一件都是暗中记录在案，毫不含糊的。从用剩的铅笔头到撕破的邮票，从残破的吸水纸到铁皮洗手池中被水漂走的肥皂片，从公务室照明的灯泡到锁门的钥匙，无论是在使用着的还是已经报废的，国库都要求它的雇员一一登记造册，不得有半点马虎。铁炉子旁边挂着一张用打字机打印的详尽的物品清单，上面加盖了公章，再加上一个字迹潦草得无法辨认的署名，这就使它具有了权威的力量，它用铁面无私的数字，将邮务所内哪怕最小、最不值钱的公务用品全部开列出来。凡是清单上没有的物品，一律不得放在公务室内。反之，清单上开列的任何物件，则必须放在室内，随时可以拿到手。这是公务、规章和法度的要求。

严格说来，这张打印的物品清单还应该包括一个人。这个人每天早晨八点钟推开窗口玻璃板，使那些原本没有生命的用具活动起来。他打开邮袋、加盖邮戳、支付汇款、开收据、称邮包，他用蓝红黑各色铅笔在纸上书写那些稀奇古怪的符号，他拿起电话听筒、摇动莫尔斯电报机手柄。但也许是出于某种照顾吧，这位多半被公众称为邮政助理或邮务官的某君并未列入这张硬纸清单。他的大名记录在另一张公文纸上，放在邮政管理局另一个科室的另一个抽屉里，然而同样是经过严格审查、核实，有案可查的。

这间笼罩在雄鹰纹章的神圣气氛中的邮政办公室，从来也没有发生什么显著的变化。自然界永恒的生灭法则，碰到国库的围墙也会撞个粉碎；屋外四周树木从开花到秃枝，小孩长大成人，老人离开人世，旧房衰败坍塌，新楼拔地而起，可是公务所却以它永世不变的气派，昭示着它那超乎自然的神奇力量。你看，在这块领地上的每样东西，不论是用旧了的或丢失的，还是磨损变形而报废的，经过向上司呈报之后又补发同样的一件，从而为变化多端的世界作出榜样，显示出国家的优越性。内容更换了，外形却依旧。墙上挂着一份日历。每天撕掉一张，一周七张，一月三十张，到十二月三十一日变成一张薄纸。用完，就报领一本新的，同样纸型，同样大小，同样规格，这就是说，新的一年来到了，可日历还是原样。桌上摆着一本分栏结算账册。左边一页数字写满了，就在右边一页接着写上累计数字，这样一页页写下去。到最末一页写满，账册用完，便开始一本新的：同样类型，同样大小，同前一本毫无区别。今天消失的，明天又出现，千篇一律，就像每天上班那样。所以，那同一张木板桌面上总是摆着那些东西，毫无变化，老是那些一色一样的纸张、铅笔、直尺、表格，无休止地在更换，但始终是同样的东西。在国库属下的这间屋子里，既无所失亦无所得，主宰这里的是没有花开花落的、一成不变的生活，或者不如说是一成不变的、持续不断的死亡更为确切。在这批形形色色的物品中，所不同的只是损耗和更新的疾徐，而不是它们的命运。一支铅笔可使用一星期，然后便有一支新的、完全相同的取而代之。一本邮政记事册可使用一个月，一只灯泡三个月，一本日历一年整。为藤椅规定的更换期是三年，为坐在这把椅子上蹉跎岁月的某君呢，估计是三十至三十五年，届时将有另外一位某君被安插到这把椅子上。说到底，没有什么差别。

一九二六年，在离维也纳约有两小时火车路程、距克雷姆斯市[①]不远的一个小小村镇——克莱因赖芙林的邮务所里，“公务员”这个可更换的设备部

[①] 克雷姆斯，多瑙河畔奥地利古城，在维也纳西七十余公里。

件是位女性，而且，由于本所属于邮政系统一个较低的等级，她的官方职称叫做邮务助理。透过窗玻璃，只能窥见她那使人顿生爱慕之心的文静的少女侧影。她嘴唇略嫌单薄，脸色苍白，眼圈下面一抹淡淡的灰色；晚上，当她照例打开那驱除昏暗的电灯时，如果细看，会发现她的前额和鬓角已有一些皱纹了。然而无论如何，同窗台上的锦葵和她今天放在铁皮洗手池里的一大把杜松枝比较起来，她终究是克莱因赖芙林邮务所诸多物品中最富生机的一件，看来至少还可以让公家使用二十五年。那只手指苍白的娇小的手，还要成千上万次地将那格格作响的玻璃板推起、放下。它还能以同样机械的动作，将几十万甚至儿百万封信扔到邮戳台上，几十万、几百万次地将蘸了黑色印油的黄铜邮戳砰砰盖在邮票上。也许那熟练的腕子会越来越灵巧、越来越机械化，动作会越来越变成下意识的、越来越不受中枢神经支配。几十万封都是不同的信，然而终究是信；邮票也不是同一张，但都是邮票。日子不断过去，今天不是昨天，明天不是今天，可都是同样的一天：从八点到十二点，从两点到六点。在这宇宙万物不断新陈代谢、新旧更迭的年月里，公务却始终不变，永远是老样子。

在这万籁俱寂的夏日上午，坐在小玻璃窗后面的头发浅黄的女邮务助理也许正沉浸在这一类遐想之中，也许她只是在慵懒发呆。总之，她那无所事事的双手已从桌上滑落在怀里，一动不动地交叉着，显得瘦削、疲惫、苍白。在这赤日炎炎、火烧火燎的七月天的中午，克莱因赖芙林邮务所不必担心有多少事要做，早班邮件已经处理完毕，信件早已由那个嘴里时时嚼着烟叶的驼背邮差辛特费尔纳送到各家各户，天黑以前工厂不会再送包裹和货物样品来办托运，要说写信吧，农民这会儿是既无兴致又无时间。他们靠头上戴着大宽檐草帽遮蔽烈日，此时正在镇外老远的葡萄园里耙地。孩子们现在也不上学，光着腿在小河里追逐嬉戏，邮务所门前那一块块鼓鼓的路石，在中午时分灼热似火的骄阳下空荡荡地静卧着。现在要能在家里小憩，做个清梦该有多好！放下来的百叶窗提供了人工的荫凉，纸张、表格都在它们各自的抽屉和架上入睡了，电报机和电话机，在曚昽的金色光线中懒洋洋地、有气无力地微微闪光。寂静宛如一层厚厚的金色尘雾覆盖着所有物品，只有蚊子发出的像小提琴一般尖细的嘤嘤声和一只褐色黄蜂发出的像大提琴一般低沉的嗡嗡声，在关闭着的几扇窗户间演奏着一种小人国的夏日乐曲。这间凉快的屋子里惟一不停地运动着的东西，是挂在墙上两个窗子之间的镶着木框的挂钟。它每秒钟轻轻嘀嗒一声，就吞掉一滴时间，但是，这微弱、单调的声响与其说在唤醒人，不如说催人入睡。女邮务助理就这样在一种似睡非睡、似醒非醒的半麻醉状态中，在她四周那个小小的沉睡的世界包围中木然闲坐着。她本想做点手工活，这从她准备好的缝衣针和剪刀便可以看出来。但那没有完成的针线活皱成一团滑落在地上，她不想把它拾起来，也懒得费这点力气。她浑身放松、呼吸十分平缓地仰身靠在椅背上，闭着眼睛，尽情地领略着这种无所事事怡然自得之感——一种不可多得的美妙感受。

这时，突然“嗒”的一声使她猛地惊醒过来。接着是更响亮、更清脆、更急切的嗒、嗒、嗒声。莫尔斯电报机像挣脱羁绊的小鹿东突西撞，闹钟也丁零零响起来。这意味着：一份电报——克莱因赖芙林镇的稀客——在钟鼓齐鸣中驾临了！女邮务助理猛的一下摆脱了懒洋洋、软绵绵的精神状态，一个箭步来到电报机旁，装上了纸带。她几乎还没有看清电码头几个字，便觉心潮腾涌，热血一直升到发根。因为，自打她在这里工作以来，她还是第一

次看到自己的名字印在电报纸上！她一遍又一遍翻来覆去读着这打好的电文，一点也摸不着头脑。这是怎么回事呀？有什么事？是谁从蓬特雷西纳[1]给自己拍来电报？“奥地利，克莱因赖芙林，克丽丝蒂娜·霍夫莱纳：竭诚欢迎，随时等待你，日期不拘，行前电告抵达时间即可，祝好！克莱尔及安东尼。”她寻思着：等着她去的这位安东尼是谁呢？是女的还是男的？是哪个好友同她开个好心的玩笑吧？可是接着她突然想起，好几个星期前妈妈就对自己讲过，说姨妈今年夏天要到欧洲来，对了，她是叫克拉拉[2]呀。还有安东尼，这准是她丈夫的名字，只不过妈妈一直管他叫安东。唔，现在她记得更清楚了，几天前不正是自己亲手把一封瑟堡[3]的来信交给了妈妈，而妈妈总是做出一副神秘的样子，丝毫没有透露信的内容吗？然而电报分明是打给自己的，这又怎么解释？难道竟是要她上蓬特雷西纳到姨妈那儿去？这可是从来没有说起过的呀。于是她盯着这张还没有贴到信纸上去的纸条、这份她在这里接到的第一封打给自己的电报，一遍又一遍地、好奇地、将信将疑地、心神慌乱地、茫然不知所措地读着这张奇怪的字条。不，决不能等到中午了。她得马上去问妈妈这一切是怎么回事。她下狠心拿起钥匙，锁上邮局大门，向街对过自己的住处跑去。激动中竟忘记关上电报机的制动手柄。于是，在这间空无一人的房间里，那黄铜电报机打字键就在空白纸带上不断嗒、嗒、嗒地空打下去，仿佛气呼呼地对人们忽视它的存在表示愤慨。

电报的迅速每每让人觉得不可思议，因为它往往比人们的思想还快。你看，像一道无声的白晃晃的闪电照进奥地利死气沉沉的公事房的这几行字，是仅仅几分钟前才在距此有三国之遥的恩加丁[1]地方，在龙胆般纯净的天空下，在那使人神清气爽的、淡淡的蓝色冰川的阴影中写的，现在，发报人填写的电报表格还墨迹未干，而电报的内容和呼唤已经如迅雷一般袭入一颗震惊的心了。

那个地方发生了如下的事情：安东尼·凡·博伦，荷兰籍，多年定居美国，在南部诸州经营棉花生意。好了，这位安东尼·凡·博伦，一个脾气温顺、不动感情的人，严格说来是个地地道道的凡夫俗子，刚刚在皇宫宾馆那阳光灿烂的、有着一色落地玻璃窗的露台上用完了早点。此刻他正在给这顿早餐锦上添花，悠然地抽起他那装在特制密封烟盒里从原产地带来的、粗大的深褐色哈瓦那雪茄。为了带着一个抽烟行家那种老练的、赛过“活神仙”的感受品尝最为沁人心脾的第一口烟，这位略微发胖的先生把腿高高抬起，放在对面一张藤椅上，然后展开《纽约先驱报》那巨帆般的大张方纸，在行情、汇率、经纪新闻的茫茫字海上开始遨游了。他的夫人克莱尔，从前的称呼是极为普通的克拉拉，坐在他斜对面，在百无聊赖地把每天早晨的柚子切成小块。她根据多年的经验，知道想用谈话攻破她丈夫每天早上树起的这堵纸墙是毫无成功希望的。所以，当头戴褐色小帽、长着红喷喷的脸蛋、举止有些滑稽的旅馆侍者突然拿着晨邮径直冲她走来时，她心里对此毫无反感。托盘上只有一封信。尽管如此，这封信的内容显然使她心情十分激动，因为她竟然忘记了多次的教训，开口去打断她丈夫的早读了：“安东尼，你听我

---

[1] 蓬特雷西纳，瑞士旅游、疗养胜地。

[2] 克拉拉，即克莱尔的德语称呼。

[3] 瑟堡、法国科唐坦半岛著名港口。

[1] 恩加丁，著名的疗养胜地，蓬特雷西纳即属上恩加丁。

说一句话，”她请求道。报纸纹丝不动。“安东尼，我不想打扰你，我只要你听我说一句话，这事挺急呢。Mary[1]——她无意间用英语说出这个名字来，“Mary 刚刚来信说她不能来了。她说她真的很想来，可就是心脏不好，唔，简直很糟糕。医生说，海拔两千米的高原她会经受不住的。这件事根本不能考虑。可是如果我们同意，她想让克丽丝蒂娜来我们这里呆两个星期。你一定还记得吧，是最小的、头发金黄的那个孩子。战前有一回你还收到过她一张照片呢。她在一家邮局工作，还没有正经休过假，如果现在她提出申请，马上就能得到批准。信上又说，孩子在过了这么些年后能‘到你身边给你、亲爱的克拉拉，和敬爱的姨爹请安’，当然是太高兴啦，等等，等等。”

报纸仍然不动。克莱尔急了。“喂，你到底是什么意见，要不要让她来呀？……到这里来呼吸几天新鲜空气对这可怜的孩子恐怕是不会有什么害处的，说到底，这也是应该做的事。我既然已经到了这里，无论如何总该见见我姐姐的孩子，我们同姐姐家简直没有什么联系了。我打算让她来，你不反对吧？”

报纸微微一动，发出一点点窸窣声。一个圆圆的、蓝莹莹的哈瓦那雪茄烟圈从报纸的白边后面冉冉升起，然后，才听见那沉重、冷漠的声音：“Not at all. Why should I?[2]”

这一言简意赅的表态，结束了这场谈话，同时也决定了一个人的命运。中断了几十年的联系，就这样又重新恢复了。因为，虽然姓名里的“凡”字——在荷兰不过是一个普通的姓氏罢了——听起来简直有点贵族味道[3],虽然夫妇间是用英语交谈，但这位克莱尔·凡·博伦夫人不是别人，正是玛丽·霍夫莱纳的妹妹，从而毫无疑义地是克莱因赖芙林女邮务助理的姨妈。她在四分之一世纪多的时间以前就离开了奥地利，这是一个不大光彩的故事中的一段插曲。这件往事，如今只在她脑海里留下依稀的记忆（人的记忆力总是很照顾人的），她姐姐也从未对女儿们讲过事情的细节。但当时这一事件的确曾经闹得满城风雨，如果不是某些聪明人的妙手扭转了局势，从而使这耸人听闻的事件得不到新的资料补充，就不知道还会产生什么严重的后果了。那时的克莱尔·凡·博伦夫人不过是菜市区一家华贵时装店的时装小姐克拉拉，一个普普通通的时装模特儿。然而，当时体态轻盈、顾盼多情的她，竟把一位陪伴夫人前来试衣的年近半百的木材厂老板弄得神魂颠倒。短短几天内，这位养尊处优的富商阔老，以一个惟恐赶不上末班车的人那种拼命狂奔的劲头，迷恋上了丰腴、活泼的金发时装女郎，而他那种即使在富有人家也算得上是异乎寻常的慷慨大方，又使他的追求进展得颇为神速。不久之后，十九岁的时装小姐克拉拉，就已经可以穿着原先她只有资格在镜子前穿上给好挑剔、多半眼光很高的顾客观赏品评，如今已是自己财产的那些最最漂亮的衣裳和皮外衣，坐在旅馆的讲究马车里在大街上兜风了，这怎么能不使她的正派亲友们感到十分气愤？她愈是穿得华美，这位韶华已过的恩主就愈加喜欢她；而这位被突如其来的桃花运弄得神魂颠倒的老板愈是爱她，就愈加流水般地花钱打扮她。短短几个星期，她就使他销魂到如此地步，以致他已经在一位律师那里极为秘密地办理离婚手续，她只差几步路就将成为维也纳最富

---

[1] Mary，即德语 Marie（玛丽）的相应的英语称呼。

[2] 英语：一点不反对，我怎么会反对呢？

[3] 荷兰姓氏中的“凡”（van）同德、奥贵族姓氏中的“封”（von）发音接近。因而说有点贵族味道。

有的女人之一了。——可就在这时，得到匿名信告急的老板太太采取了一个断然的鲁莽行动，搅乱了一切。她为三十年的平静婚姻突遭破坏、为自己像一匹瘸腿老马被甩开而妒火中烧。盛怒之下，她买了一支手枪，突然袭击了这对正在一家新开张的旅馆幽会的、年龄悬殊的情侣。狂怒中她二后没说，瞄准这个破坏她的幸福婚姻的女人连开两枪，一枪未命中，另一枪击中她的上臂。虽说事后证明伤势很轻，但随枪声而起的这类事常有的结果却十分令人难堪：慌忙跑来的邻居、从打破的窗子传出的大声呼救、砸开的门、这个晕倒那个昏过去、抢救的忙乱、请医生、叫警察、作案情记录，在这一切之后的，便是那好像不可避免的出庭审判，由于害怕丑事传扬，所有的当事人都忧心忡忡。幸而有钱人不光在维也纳，而是处处都有诡计多端的律师，善于遮掩令人恼火的各种桃色案件，他们当中久经考验的老手、司法顾问卡尔普鲁斯快刀斩乱麻，立时制止了事态向着令人不寒而栗的方向进一步扩大。他客客气气地把克拉拉请到自己的办事处。她来了，穿着极为入时，臂上缠着花哨的绷带，满怀好奇地看一份律师拟就的合同书。该合同书要求她在提审证人之前动身去美国，在那里，除得到一笔一次性的赔偿金之外，如果她不把事情张扬出去，将可以连续五年每月月初从一位律师处得到一笔钱。在这件丑事发生之后，克拉拉本来也无心继续在维也纳当时装女郎，加之现在她又被家里赶了出来，所以，平心静气读完了写满四大张纸的合同书，迅速估算了钱的总数，认为数额高得出人意外，又顺口加了一条一千盾的要求。这笔钱人家也同意给她了，于是，她莞尔一笑，在合同上签了字，接着就远渡重洋，对自己的决定丝毫不后悔。在飘洋过海途中，就出现了好些择偶的可能，不久之后又来了一个决定自己命运的机遇：在纽约的一家旅馆里她认识了她的凡·博伦，当时还仅仅是荷兰某出口公司的小小的代办商。然而他当机立断，用她带来的这一小笔他万万没有料到竟有一段罗曼蒂克来源的资本，在美国南方开始了独立经营。三年后他们有了两个孩子，五年后有了一所房子，十年后有了一份相当可观的产业，这份产业在战争期间，不像在欧洲，战争会把你辛苦挣来的东西残酷地践踏成齑粉，而是在其他各大洲大大增值了。现在两个儿子都已长大成人，而且精明能干，已成为父亲商号里的得力帮手，所以二老可以在多年辛苦之后心安理得地、无忧无虑地作一次舒坦的欧洲旅行。说也奇怪：此时此刻，当瑟堡那平缓的河床从朝雾中逐渐显现出来，在闪电般迅速的一刹那间，克莱尔骤然感到自己对家乡的感情大变了。在内心深处她早已成了美国人，然而现在仅仅从眼前这片土地已是欧洲这一事实，她就感受到一阵突如其来的对自己青少年时代的强烈怀念：夜里她梦见那些带栏杆的小床，她和姐姐童年时就肩挨肩地在那上面睡觉，此刻，成百上千件细小的事情又在脑海里浮现，猛然间，她为自己多年不曾给她那贫穷、寡居的姐姐写过只言片语而深感羞愧。这种感情使得她坐卧不宁；于是船一靠码头她就发出一封信，附上一张一百美元的钞票，邀请姐姐到这里来。

现在既然要将这一邀请改为向外甥女发出，凡·博伦太太轻轻一摆手，一个穿深褐色号衣的侍者便流星般迅捷地跑到跟前，略微示意之后，就去取来了电报单，然后紧了紧号帽，拿着填写好的电报单像离弦的箭一般飞奔邮局而去。几分钟后，电码符号便从嗒嗒响的莫尔斯电报机跳上屋顶，进入那微微摇曳的铜线，比铿铿的列车还快，较之扬起滚滚黄尘的汽车更是迅速无比，仅仅一个电火闪光，这信息便驰过了千里导线。瞬息间，它越过国界；

瞬息间，它穿过阿尔卑斯山的重峦叠嶂、蕞尔小国列支敦士登、千壑万谷的蒂罗尔，瞧，这几个神奇地幻化为电波的字眼已从冰川之巅咝咝呼啸着直奔多瑙河谷，在林茨进入了变换器。只休息了几秒钟之后，用比说出“快”字更快的速度，这条信息便通过装在克莱因赖芙林邮局屋顶上的接线柱冲入那惊恐的接收机，又从那里进而闯入一颗惊讶、惶惑的心，把它淹没在一股巨大的好奇的热流之中。

横过街口，又拐一个弯，走上那昏暗的，又窄又陡的木楼梯，克丽丝蒂娜便到家了——这是盖在一座狭小的农家宅院上的、仅有一扇矮小窗户的合用阁楼。毗邻的一道冬天能挡雪的长长前伸的人字墙，使最顶层白天也见不到一线阳光，惟有在黄昏时分，间或有一抹淡淡的孱弱的光爬上窗台，才能照到那盆天竺葵上。所以，这间幽暗的阁楼小屋里总是散发着一股潮湿的霉味，一股来自发霉的屋脊和床单的气味，陈年的怪味如同霉菌那样附着在屋梁上。在以往的太平年月，这间简陋小室也许只当储藏室用。然而战争年代的严重房荒，使人非常知足，只要能容两张床、一张桌子、一个旧柜子支在四堵墙中间就谢天谢地了。甚至那张祖传的皮沙发，也因为太占地方而廉价卖给了旧货商，这件事，后来证明是大大失策，因为，现在每当霍夫莱纳老太太那双水肿的脚出问题时，就只剩下床是她惟一的休息处所了。

这两只肿成大嘟嗜的病腿缠着法兰绒绷带，下面露出股股十分危险的青筋，这些累赘，是这位劳累过度过早衰老的妇女在一家战地医院当了两年管理员、成天守在一间潮湿的小屋里留下的纪念。有什么法子，得挣钱糊口啊！打那时起，她一走路就气喘嘘嘘，每次干点力气活或是心情激动时，这个肥胖的女人会突然感到心口阵阵疼痛。她知道自己活不长了。因此，帝国被推翻[①]以后，她那个在政府供职、有个参事头衔的小叔子在当时还很混乱的局势下及时为克丽丝蒂娜捞到个邮务助理位置，就是莫大的幸事了。虽说薪金微薄，又在一个十分偏僻的小镇，然而不管怎么说，这总意味着生活有了一点点保障，上有片瓦，下有喘息之地。大小刚够栖身，或者不如说，这是让人习惯于将来钻进那口更狭小的棺材。

在这间狭窄的小屋里，总散发着一股酸不唧唧的潮气和一股病人长期卧床的气味。而旁边那极小的用作厨房的隔断里，经过关不严实的门，飘来一阵阵淡淡的、刚热好的剩饭的气味和雾气，好像有一块烧焦的纱布在冒烟。克丽丝蒂娜进屋后第一个下意识的动作，就是使劲一把推开窗子。砰的一声，床上老太太惊醒了，轻声呻吟起来。她没有法子，只要有一点点响动就要呻吟，恰似一个散架的柜子，只消有人走近它，还不等碰到就会咯吱作响一样：一个患风湿病的身子，凭经验知道每个动作都会引起疼痛，从而预先感到恐惧。老太太先哼了几声，在这必不可少的叹息之后，才慢慢清醒过来问道：“什么事？”那昏昏沉沉的感官，即便处于半睡眠状态也知道现在还不可能是中午，还不可能是吃饭时间。一定是发生什么特别的事情了。这时女儿把电报递给了她。

老太太那只饱经风霜的手，吃力地伸向床头柜去摸眼镜，因为每个动作都引起疼痛，好一阵才在一大堆乱糟糟的药品下面找到了那副钢边眼镜，把它架到鼻梁上。但是，老人刚一弄清这张纸的含义，那沉重的身躯便像触了

[①] 指一九一八年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奥匈帝国解体。

电似的猛然一震，接着浑身上下在喘息中起伏不停，上气不接下气地踉跄几步，最后以她那压倒一切的体重扑到克丽丝蒂娜身上。她冲动异常，紧紧抱住吃惊的女儿，浑身哆嗦着，笑着，喘着，想说话又说不出来，最后精疲力竭地倒在沙发上，两手紧紧捂住胸口，大口大口吸气，一分钟光景只是呼哧呼哧喘息。然而接着，从她那颤动的、无牙的嘴里便突然迸发出一连串混乱的、含糊不清的话语，这是一些瑟瑟缩缩、结结巴巴吐出的支离破碎的片言只语，又不断被杂沓的、得意的笑声所淹没，她完全表达不清自己的意识，而只是一个劲儿结巴着、比划着，同时泪水已经沿着面颊流进那干瘪的、不断抽动的嘴里。她把一大串激动的话语杂乱无章地、连珠炮一般灌进被这副狂热得可笑的景象弄得茫然不知所措的女儿的耳朵里去：谢天谢地，这下子可有了好结果啦，这一回她这个不中用的病恹恹的老太婆可以安心归天了。可不正是为了这件事，她上个月，就是六月间，才去朝山进香，在那儿，她只祈求了这件事：希望克拉拉，她的妹子，从美国回来一趟，趁她还没死，来关照一下她这个可怜的孩子。好了，现在她可心满意足了。瞧，白纸黑字就在那里——她不光写信来，不光是写信，她还舍得花这么多钱拍电报，让小克丽丝特[①]到她住的宾馆去，还有，头两个星期就寄来一百美元了，哈，她，克拉拉，从来就有一颗金子般的心，她从来就是个好心肠的人，还有呢，她女儿不光可以用这一百美元做路费，不光是这样，还可以用这钱在去那个高级疗养地看姨妈之前添置衣裳，把自己打扮得像位贵族小姐一样。是啊，在那儿她可以大开眼界了，她将看到那些体面人，那些有钱人怎么过舒服日子。谢谢老天爷，她就要头一回同别人一样过上好日子了。这个嘛，我敢当着神明说，她可是完完全全应当享受的。过去的日子究竟给了她点什么啊——什么也没有！有的只是干活、上班、受苦受累，还得伺候她这个不中用的、愁眉苦脸、一身是病的老婆子，这个早就半截入土、最好快快归天的老太婆。她，小克丽丝特，因为母亲的缘故，还有那该死的战争，把自己整个青春白白糟蹋了，一想到女儿最好的年月被耽误掉，她老婆子的心都要碎了！现在好了，孩子有指望了。你可得恭恭敬敬对待你姨父姨妈，要懂礼貌，要为人谦虚，一点不用怕克拉拉姨妈，姨妈有颗金子般的心，人真好，唔，等她自己这个老太婆入土以后，姨妈肯定会帮忙，让克丽丝特离开这个憋气的地方，离开这个乡巴佬窝。唔，弄得好，没准姨妈会提出来让她跟着一块儿上美国去。要是那样，她完全不用考虑她老婆子，绝对不用，赶快离开这个穷国家，离开这些没一点好的人吧，一点也不用考虑她。她老婆子总能在救济院找到一个地方的，而且，还能有几天呢……哦，现在她可以安心死去了，现在可什么都好了。

全身浮肿、从头到脚被头巾、衬裙裹得严严实实的老太太，一再摇摇晃晃地站起来，步履艰难，拖着粗笨沉重的双腿，在屋里来回蹒跚，踩得地板咯吱作响。她不得不一次又一次地用她那块红色的大手帕擦拭眼睛，因为这意外的喜讯使她泪如泉涌，她越来越起劲地比划着，欣喜若狂，以致不得不一次次停住，坐下哼一阵，擤擤鼻涕，喘够了气，然后再重新絮絮叨叨说下去。她总是不断地又想起点什么别的，于是聒聒说个不停，一会儿嚷一会儿叫，一会儿哼一会儿哭，为这终于来到的喜事激动万分。待她折腾到精疲力竭的那一刻，她猛然注意到：应接不暇地听着她这滔滔不绝的欢欣话语的克

[①] 克丽丝特，克丽丝蒂娜的爱称。

丽丝蒂娜，竟面色苍白、腼腆地木然站在那里，两眼露出一小半是惊诧、一多半是慌乱的神色，完全不知道该回答什么才好。老太太生气了，她再次使劲从椅子上猛地站起，凑近克丽丝蒂娜，紧紧抓住茫然不知所措的女儿的手，用力吻她，又使劲把她紧搂过来，不住地摇晃她的身子，好像要把她从睡梦中摇醒似的：“哎，你干吗一声不吭呢？这难道是别人的事，不是你的事？你这是怎么了，小傻瓜？瞧你愣得跟块木头似的，一句话不说，一声不响，这可是件大喜事呀！你倒是高兴起来呀！哎，你究竟为什么不感到高兴呢？”

在办公时间内，规定严禁所有邮局职员擅离职守，就是最要紧的私事，在财政部的法规面前也是微不足道的，这叫做职先于人，公大于私。因此，克莱因赖芙林的女邮务助理在仅仅几分钟短暂的中辍之后便又规规矩矩坐在那块玻璃板后面了。这段时间没有任何人找过她。一张张散乱的公文纸和先前一样懒洋洋地躺在无人问津的桌子上，那架刚才还使她热血沸腾的电报机现在已经关上，默然无声，在昏暗的屋里闪着黄色的光。谢天谢地，谁也没来过，什么事也没耽误。女邮务助理这时可以安心地仔细回想一下这个使人迷茫的消息了。在突如其来的惊喜引起的忙乱中，她根本还没弄明白这条从电线中突然降临到自己身边的消息究竟是令人难堪呢，还是使人高兴。逐渐地，纷乱的思想才理出个头绪：她要离开这里了，要第一次离开母亲，出去两个星期，也许更长些，到生人那里去，不，是到克拉拉姨妈那里去，到一个高级宾馆去找母亲的妹妹。她要去度假了，这是真正的、不打折扣的假期，好多好多年了，可以得到一次休息，见见世面，看点新的东西、另外的东西。她翻来覆去地想了又想，想了又想。其实这的确是件好事，母亲是对的，确实，她为这事感到这样高兴是对的。老实说，这的确是许多许多年以来她们家得到的最好的消息了。第一次可以摆脱套在脖子上的公务笼头，自由自在，看一看新的面孔，见一见世面，这难道不是喜从天降？猛然间，母亲那惊奇、骇怪，几乎是怒气冲冲的声音又在她耳边响起：“哎，你究竟为什么不感到高兴呢？”

母亲是对的，她问得确实有理：为什么我不感觉高兴呢？为什么我竟无动于衷，为什么这喜讯竟不能打动我、震撼我的心？她一再细心谛听，看看是否在自己的内心深处，对这一突然从天外飞来的喜讯会有一点点热情的反应。然而没有。她感到的只有纷乱的心曲，只有将信将疑，胆战心惊。真是怪事，她想，为什么我竟高兴不起来？当我成百次从邮袋里取出风景明信片来分装，看到灰濛濛的挪威海湾、宽阔的巴黎林荫大道、美丽的索伦托港湾、纽约的摩天大楼时，不是每次都要感慨一番吗？我总在想，什么时候轮到自己呢？什么时候我也能去一去这些地方？难道自己不正是在许多漫长、冷清的上午，梦想过有朝一日能摆脱这毫无意思的苦力活，挣脱这消磨时光、无异慢性自杀的工作吗？我梦想有一天能好好休息休息，有充足的、完整的时间，不是总那么支离破碎，使人动一动就受限制，寸步难行；梦想哪天能改变一下这千篇一律的日程：先是催命的闹钟逼着你起床，然后是穿衣、生火、取奶、买面包、做饭、盖邮戳、写单据、打电话，回到家马上熨衣服、做饭、洗涮、烧水、补衣裳、伺候病人，最后总是累得要死，躺倒便睡。这样的梦我做过一千次，正是在这里的这张桌旁，在这个破败不堪的牢笼里，这种梦做了简直有几十万次了，现在呢，梦想蓦地来到自己眼前，就要去旅行了，要走了，要得到自由了，可是——母亲说得对——为什么我竟不感到高兴？

为什么我竟不立即表示愿意去呢？

她两眼呆滞，耷拉着双肩坐着，面对似乎变得陌生了的冷冰冰的墙壁出神，不断地等待着，等待着，期望在强烈的召唤下，心里会不会有一点迟来的喜悦的冲动。她不知不觉地屏住呼吸，像孕妇细听自己腹内胎儿的最初躁动那样，俯身侧耳谛听着。然而什么动静也没有。寂然无声，空空荡荡，像一座没有鸟儿啼叫的树林。她，这个二十八岁的姑娘，这时搜索枯肠地拼命回想人高兴时究竟是什么滋味，吃惊地发现自己竟记不起来了：就像一个人儿时学过一种外国语，后来忘光了，只记得从前曾经会过这种外国话。她回想自己最后一次感到高兴在什么时候，苦苦思索着，低垂的前额上起了两道深深的皱纹。渐渐地，她想起来了：似乎从一面磨毛了的模糊的镜子中，逐渐浮现出一幅画面：一个两腿细长、头发金黄的小姑娘，穿着棉布裙子，调皮地摇晃着肩上的书包。还有十多个姑娘在她周围欢蹦乱跳：她们这是在维也纳市郊一个公园里玩棒球。又有一次，一阵阵欢呼雀跃、一串串欢声笑语，不断随羽毛球腾空而起。现在她记起来了，这笑声是多么轻巧、多么自然地从喉咙里迸发出来，它一直是自己最亲近的伴侣，它简直就在你的皮肤下面躁动，在你的血液中激荡、翻滚；它在喉咙里是多么轻啊，简直太轻巧了，你只需轻轻一摇，它就连珠炮般从嘴唇滚落下来。在学校里，她必须两手紧扶坐凳、紧咬嘴唇，以便在上法语课时不致因为听到一句滑稽的话、看到一个可笑的动作而忍不住纵声大笑起来。这是因为，当时随便一件芝麻大的事，都会激发出那种洋溢着天真无邪、喷射出青春火花的小姑娘特有的欢笑。某位老师说话打个磕巴，照镜子时做个鬼脸，一只猫滑稽地甩甩尾巴，一个军官在街上瞅你一眼，总之，每件芝麻大的小事、每件什么意义也没有的滑稽事，都会引发这样的欢笑，简直可以说是浑身装满欢笑的火药，只要一点小小的火星，就能使欢笑爆发出来。这种轻快、调皮的笑总是犹如即将离弦的箭一般，甚至在睡梦中，它也在那张稚气未消的嘴边描绘出一道喜气洋洋的花纹。

突然间，这一切无影无踪，眼前变作一团漆黑，好像谁一下子把灯芯掐灭了。一九一四年八月一日。下午，她去游泳；在更衣室脱衣时，她十六岁少女矫健的裸露的肉体，像一道闪亮的电光刷地映入自己的眼帘，它是多么丰腴、白皙、生机勃勃、轻盈柔嫩，是多么健康啊！然后，她纵身入池，浑身顿时凉爽万分，她拍打着水花，不停地游着，后来又同女友们坐小木船你追我赶——那六个黄毛丫头上气不接下气的笑声，现在还在她耳边回响。接下去便是小跑着回家，快，快，她是那样步履轻捷，因为，显然又耽误了时间，她不是还得帮助妈妈收拾行装吗？后天她们就要到康普山谷避暑地去了。于是，她一步跨三级跑上楼梯，气喘吁吁冲进房里。可是奇怪，她一进屋，父亲和母亲的谈话就戛然而止，而且两人都竭力扭头不看她。刚才她听见父亲异乎寻常地大声讲话，而这会儿他却带着很不自然的专注神情读起报来；母亲一定是哭过，因为她这时慌忙把手绢攥成一团，赶紧走到窗前去了。出什么事了？他们吵架了吗？不，这不可能，绝对不是，看吧，父亲现在突然转过身，把手放在母亲瑟瑟抖动的肩上，她还从来没有看见父亲这样温存呢。但母亲并不回头，在父亲默默无言的抚摩下，她浑身颤动得更厉害了。究竟出了什么事？她们两个谁也不理会她，谁都不着她一眼。事隔十二年之后的今天，她还清楚地记得自己当时感到的疑惧。他们是在生她的气吗？难道自己捅了什么娄子？她战战兢兢——小孩在严父面前总是胆战心惊、觉得

一无是处的——轻手轻脚地溜了出去，来到厨房里。在那儿，女厨师波塞娜告诉她：住隔壁的勤务兵格查——当兵的知道底细——说，仗已经打起来了，要把这伙该死的塞尔维亚人剁成肉泥！奥托是后备少尉，得上前线，还有她姐夫，他们两个都得去，所以父亲和母亲这样烦躁不安、心慌意乱。果真，第二天一早她哥哥奥托便身穿步兵狙击手的灰蓝色军眼，肩上斜挎着军官背带，马刀柄上飘拂着金黄色的穗子，直挺挺站在屋子中央。他这个中学助理教员，平时多半穿一件皱巴巴的礼服式黑色外套，这种表示威严、庄重的黑颜色，使这个面黄肌瘦、满脸蛋黄色绒毛、留着平头的细高挑小伙子简直显得可笑。可现在呢，当他穿着紧贴腰身的笔挺军装，嘴角带着使劲做出的严峻神情出现时，在亲妹妹的眼里他几乎完全变成另外一个人了。于是她脸上带着黄毛丫头那种傻乎乎的、稚气的得意神色抬头瞅着哥哥，拍着手叫起来："嗬，好家伙，你可真帅呀！"话音未落，平时那样温柔的母亲便使劲推了她一把，使她的胳膊肘撞到柜子上。"你真不害臊，这个没心肝的东西！"然而母亲的勃然大怒，仅仅是想发泄郁结在心头的痛苦罢了。闸门一拉开，她便抽抽搭搭痛哭起来，凄厉的哭声使人心胆俱裂，她绝望地扑向年轻小伙子，死死抱住他不放，儿子使劲把头扭开，力图做出一副男子汉的神态，一面讲些为祖国、尽义务之类的话。父亲看不下去，转身走开了，于是面色苍白的年轻人只好咬咬牙，使劲挣脱了母亲发狂似的拥抱。突然，他急急忙忙吻了吻母亲的脸颊，匆匆握了握很不自然地、僵直地站着的父亲的手，对她克丽丝蒂娜呢，很快说了声再见，就倏地从她身旁过去了。不一会儿，他佩带的长刀叮当声便从楼梯传来，逐渐远去。下午，姐夫来告别，他在市府当职员，现在是辎重队的中士。这比上午的告别容易，因为他知道自己没有生命危险，所以谈话间颇有得意之色，把事情说得好像儿戏一般，讲了些逗笑的话安慰大家以后就走了。可是，他们两人身后却留下了两个阴影：怀孕四个月的嫂子和拖着孩子的姐姐。从此，每天晚上她们两个就同家里人一起坐在饭桌边，而每次大家都觉得似乎灯光也比原先黯淡了。每当克丽丝蒂娜讲点什么好笑的事情，大伙就对她怒目而视，使她到晚上躺在被窝里还觉得脸上发烧。她想，自己多不好、多不严肃、多幼稚呀，不知不觉地她变得沉默寡言起来。而家里呢，从此笑声绝迹、夜难成眠。只是在夜里，当她偶尔醒来时，能听到隔壁屋里一连串像雨夜屋檐滴水那样听了瘆人的微弱声响，那是睡不着觉的母亲跪在灯下圣母像前一连几小时为哥哥祈祷。

接着到了一九一五年：她十七了。父亲和母亲一下子老了十年。似乎有一种腐蚀剂在他们身体内咬噬着，父亲变得瘦小干瘪，脸色蜡黄，躬腰驼背，从这间屋走到那间屋十分吃力。大家都明白，他在为生意清淡而忧心忡忡。还是从祖父时代起，六十年来，整个帝国再也找不出第二家像波尼法齐乌斯·霍夫莱纳父子这样精致、灵巧地加工羚羊角和制作猎饰的工匠来了。他甚至为埃斯特哈西[①]家、施瓦尔岑贝格[②]家，以及其他大公家的官邸府第制作猎物装饰，往往是带着四五个助手，勤勤恳恳、一丝不苟、干净利索地从清早干到深夜。但是，在这个人们只把枪口对准人而不是瞄准野兽的屠戮生灵的年月，他家接连几个星期都无人问津，而正在坐月子的儿媳、病中的外孙全都要花钱啊。这个逐渐变得寡言少语的老人越来越佝偻了，到了那一天，

[①] 埃斯特哈西，匈牙利贵族，在哈市斯堡王朝中官居显要。

[②] 施瓦尔岑贝格，十九世纪以来的奥地利望族，官居显要。

当家里收到从伊松佐河[③]的来信,第一次不是儿子的笔迹而是他那个连队的上尉所写时，老人完全垮了。不用看他们就明白：准是在连里身先士卒、英勇捐躯、永垂不朽一类话。家中自此越来越寂静；圣母像上的灯光熄灭了，母亲不再祷告了；她干脆就忘了添油。

一九一六年，十八岁。家里多了一个时时挂在嘴边的新字眼：太贵了。母亲、父亲、姐姐、嫂子满腹愁肠，每天躲进纸票堆的小天地里，一起筹算着怎样打发穷日子。肉太贵，黄油太贵，一双鞋太贵。她克丽丝蒂娜呢，差不多连大气也不敢出，害怕空气是否也会太贵了。那些最起码的生活必需品似乎也被吓跑，躲进囤积者的私窝，藏到哄抬物价者的巢穴里去了。谁想弄到一点，必须追踪寻觅才行。买面包得求爷爷告奶奶，买一小把青菜，要走杂货商贩的后门，买鸡蛋得自己下乡，买煤得用手推车到火车站去推。成千上万啼饥号寒的妇女为争购一点生活必需品每天疲于奔命，所得却日渐稀少。偏偏父亲又有胃病，需要特殊的、对身体有益的食品。自打他从店门上把“波巴法齐乌斯·霍夫莱纳”这块招牌取下，把铺子卖了出去以后，就再也不同谁说话了。只是当他以为没有人听见时，常用手紧紧按住肚子哼哼。本来早该去请医生，但——太贵了，父亲每次都这样说，于是悄悄地把痛苦咬牙咽到肚里去。

一九一七年，十九岁了。除夕过后两天他们安葬了父亲，存折上的钱刚够把衣服染成黑色。生活费越来越昂贵，他们已把两间屋子出租给一对从布罗迪逃难来到这里的夫妻，可是不论你怎样像机器人一般从清早忙到深夜，总是入不敷出。最后，在政府某部供职的参事叔叔为她们在科尔诺伊堡[①]医院找到了工作，母亲做管理员，她自己做办事员。医院要是不那么远就好了，天蒙蒙亮就得坐进冰窖般的没有暖气的火车车厢，天黑以后才能回来。到家后就是打扫、擦洗、缝衣服、补袜子，直到什么也不想、什么也不要，像一个泄了气的皮球累倒在床上，昏昏沉沉睡去，再也不想醒来。

一九一八年，二十岁了。战事继续不断，还是没有轻松愉快、无优无虑的日子，还是没有时间照照镜子，上上街。母亲开始每天哼哼：长时间在医院那间潮湿的房间里守着，她的腿浮肿起来。但她简直就没有多少余力来同情母亲。因为她自己也是疾病缠身，在同一所房子里住的时间太长了；自从她每天要用打字机登记七八十名惨不忍睹的伤残病号以来，她内心渐渐变得麻木不仁了。有时，那个出生在巴纳特[①]地方的矮个子少尉架着拐杖（他的左腿被炸飞了），蹒跚地来到她的办公室，他那金黄的头发就像他家乡的麦子一样，但在那张还稚气十足的孩子脸上却已经有了饱受惊吓的皱纹了。他满怀思念故乡之情，操着一口“老施瓦本”土话向她讲述他的村庄、他的狗、他的马群。唉，这个可怜的游子！有一回，他们在花园里一条长凳上接吻了，两三个平淡的吻，同情多于爱。然后他说，一旦战争结束他就同她结婚。她心灰意懒地苦笑了一下，有一搭没一搭地听着他的话；她根本就不敢想，这战争哪一天会到头。

一九一九年，她二十一岁。战争倒真的过去了，但贫困并没有结束。它不过是龟缩起来，被淹没在一大堆战后法令的紧锣密鼓声中，狡黠地悄悄躲

[③] 伊松佐河，流经今南斯拉夫和意大利注入亚德里亚海，第一次世界大战中 在边境地区曾有过多次激战。

[①] 科尔诺伊堡，奥地利多瑙河畔城市。

[①] 巴纳特，当时属奥匈帝国，今一部分属南斯拉夫，一部分属罗马尼亚，农产、矿产均丰。

进了那个由大把大把印油未干的钞票和公债券堆砌成的掩蔽所里罢了。所以，很快它就又钻了出来，瞪着黑洞洞的眼睛，张开血盆大口，饿虎扑羊一般吞噬掉战争阴沟中劫余的一点点渣滓。整整一个冬天，数字后面跟着一大串“零”的纸票雪片似地漫天飞舞，几十万、几百万片降落下来；然而到了焦灼者的手里，每一片、每一张千元钞就立即化为乌有。在你睡觉时，钱已在化成水了；当你换上破旧的、加钉木底的鞋又一次向售货摊跑去时，钱已经变得一文不值了；人总在疲于奔命，而又总是处处晚到一步。生活变成了算术，不断地加呀，乘呀，算来算去，算了又算，数字和数目没完没了，像一个大漩涡。这个大漩涡把人的最后一点家当也都席卷而去，吸入那永远填不满的无底深渊：它夺走了母亲脖子上的金项圈，手指上的结婚戒指，家中桌上的织花台布。然而不管你扔进多少东西去都是白费，这个黑他他的无底洞是填不满、堵不死的，你每天织毛衣直到深夜，把所有的房间都租出去，自家两人挤在厨房里睡也无济于事。只有睡觉，还是你能享用的惟一东西，惟一不花钱的东西。夜深了，由于辛苦忙碌奔波而消瘦、苍白的童贞之身，还可以颓然扑倒在床垫上六七个小时，把这个暗无天日的年月暂时忘掉。

再往下是一九二〇和一九二一年。二十二、二十三岁，不是常被称为风华正茂之年吗？然而谁也没有告诉她这一点，她自己也不知道这个。从早到晚只有一个念头：怎样用这一点点越来越少的钱打发日子？这时稍稍好了一点：那位参事叔父再次帮忙，亲自到邮政管理局他的牌友那里去了一趟，讨来了一个临时性的邮务助理工作。虽说地点在克莱因赖芙林这个主要住着种植葡萄的农民的穷乡僻壤，但不管怎么说也是个候补职员的位置，一只铁饭碗。微薄的薪金刚够她一个人用，但是，因为姐夫家里没有地方住，她得把母亲接来一块儿过，一块面包掰成两半吃，这样一来，每天仍旧是白天省吃俭用，晚上精打细算地过日子，每根火柴、每颗咖啡豆、每块面包渣都得算计着用。可是无论如何，总算能喘口气，勉强活下来了。

一九二二、一九二三、一九二四年——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岁，还算得上年轻吗？已经在开始衰老了吧？几道皱纹悄悄爬上了鬓角，时常感到两腿发软，春天也莫名其妙地头疼。不过总的说，日子还是过得下去，甚至渐渐地在好起来。手里的钱包又硬鼓鼓的了，她有了固定的工作，有个邮务助理的头衔，姐夫也在每月月初寄那么两三张票子给母亲。现在似乎应该渐渐注意使自己活得像个年轻人了吧。母亲甚至经常催她上街，去娱乐娱乐。到后来，在母亲的坚持下，她在邻村举办的一个舞蹈训练班报上了名。按节拍跳舞，学起来可并不容易，因为疲劳已经深深钻进了自己的血液，她有时觉得似乎自己的关节不知什么时候冻僵了，就是热烈的乐曲也无法融化坚冰，使她四肢重新灵活起来。她费劲地练习那些规定的舞步，但不管怎么苦练，总是打不起精神，情绪总是上不来。她第一次体会到：太晚了，青春已被战争消磨殆尽、毁坏无遗。自己身体内肯定有某一根弹簧绷断了，这一点男人似乎有所察觉，因为没有人追求她，尽管她那皮肤细嫩的脸庞，加上一头金黄的头发，使她在那一群粗手笨脚、脸长得像苹果一样圆、像苹果一样红的乡下姑娘中间犹如鹤立鸡群，颇像位贵族小姐。这批战后长大的十七八岁的女孩虽然长相不好，却并不安分、并不是耐心等着男人看中她们。她们追求吃喝玩乐，觉得这是她们的权利，而且追求得异常强烈，似乎她们不光要享受自己的青春，还要代替那几十万葬身战乱的青年补享青春的欢乐呢。二十六岁的她怀着一种吃惊、奇怪的心情发现，这伙后起的年轻人举止是多

么自信，行为是多么贪婪，眼神是多么自命不凡、狂妄鲁莽，她们走路时卖俏地扭动腰肢，神态得意忘形，对小伙子们最轻狂的动手动脚，她们是那样毫无顾忌地嘻嘻哈哈大笑，在回家的路上，她们每个人又是那样厚着脸皮同男人偎依着，一个接一个离开正路转身朝树林子那边走去，这真使她感到恶心。同这批贪婪而粗野的战后青年一代在一起，她觉得自己苍老，疲惫、无用、受压，无心也无力去同她们竞争。更进一步：她希望可不要再有什么争斗，可不要再辛苦奔忙了！她只想过点舒坦日子，安安静静地做个清梦，做做分内的工作，浇浇窗前的花，下想再要别的，不希望得到什么。可不要再惹什么事、追求什么新奇玩意儿、寻求什么激动人心的经历了。被战争夺去了整整十年青春、已经二十六岁的她，这时甚至连一展笑颜也觉得心灰意懒、精疲力竭了。

想到这里，克丽丝蒂娜不由得低声叹息。只要想一想她青少年时代这一切可怕的事，她就会浑身无力。母亲折腾什么劲儿啊，全是胡来！现在离开这里，去找一个自己并不认识的姨妈，同一些自己完全不了解的人相处，这算什么呢？可是一转念，我的天，她究竟该怎么办才好呢？母亲希望她去，这样能使老人家高兴，她总不好硬顶吧？而且，干吗要硬顶？人已经没有这个劲，顶不动了！女邮务助理慢吞吞地，万念俱灰地从写字台最上一格抽屉里抽出一张业务记事用纸，小心地将它对折起来，又垫上一张格子纸，然后工工整整、清清楚楚地用漂亮的工笔细楷给维也纳邮政管理局打报告，申请批准她因家事现在就开始她法定应该享受的休假，并恳请从下周起派人接替她的工作。然后，她又写信给姐姐，请她在维也纳替自己办理瑞士签证，借她一只箱子，再来一趟商量商量照看母亲的事。此后的几天，她就慢条斯理、耐心细致、一桩一件地为这次旅行做准备，既没有欢欣，也没有期待和热情，似乎这些事并不是她自己生活的一部分，而是属于她现在成天做着的惟一的事情：上班、尽职。

准备工作进行整整一个星期了。每天晚上都在缝补浆洗家中的旧衣物，非常紧张。此外，她姐姐，这个瘦小懦弱的小市民，觉得用寄给她的美金买东西太可惜，最好还是把这笔钱存起来，于是她从自己的衣物中借些给妹妹：一件桔黄色的旅行大衣、一件绿色的衬衫、一枚母亲当年蜜月旅行时在威尼斯买的精巧别针和一只小藤箱。她说，这些就足够了，山区人也不讲究什么穿戴，而克丽丝蒂娜如果真是缺点什么，在当地买岂不更好。动身的日子终于来到了。邻村的小学教师弗兰茨·富克斯塔勒帮她扛着那只扁平的藤箱到火车站，他说什么也要帮这个忙，以尽朋友的责任。一听说她要走，这个瘦弱、矮小的男人就立刻来到霍夫莱纳家主动提出愿意帮助她们。他那一双蓝眼睛，总是怯生生地藏在眼镜后面，不敢正眼看人。霍夫莱纳家的人是他在这个种植葡萄的偏僻小村里惟一的朋友。他的妻子一年多以前就病倒住进了国立呵兰德结核病院，如今已是病入膏肓，所有的医生部摇头了。两个孩子分别由外地亲戚抚养；这样一来，他几乎每天晚上独自一人坐在他那两间冷冷清清的屋子里，不声不响地埋头摆弄一些莫名其妙的小玩意儿。他把花草制成蜡叶标本，用娟秀的工笔美术字，将拉丁文名称（红墨水）和德文名称（黑墨水）整整齐齐写在风干了的扁平花瓣下面，自己动手把他心爱的雷克拉姆出版社出的一套桔红色封面平装书用绘有彩色图案的硬纸装订起来，并用一支修得非常尖细的绘图鹅毛笔，极为精细地在书脊上摹仿印刷字母描出

书名，逼真得让人真伪难辨。晚上，当他知道邻居都已入睡，便对着自己复制的乐谱拉奏一阵小提琴，虽然弓法有些生硬，却十分认真，一丝不苟，拉的多半是舒伯特和门德尔松的曲子；有时候，则是从借来的书中抄录最优美的诗句和最精辟的妙语，把它们抄在白色的四开细布纹纸上，每抄足一百张，就用有光纸包装，订成一册，又贴上一张彩色小纸签。他像一个抄写可兰经的阿拉伯人那样，喜欢那些纤巧秀丽、时而刚劲质朴、时而龙飞凤舞的字体，因为他能体验那默默无言的欢欣，这种无声无息的喜悦能把自己内心的激情和心血活生生地显现出来。对于这个谦卑、沉默、清心寡欲，在自己居住的简陋住宅前没有花园的人，书就是他家里的鲜花，他喜欢把它们在书架上排成色彩斑斓的林荫路，他带着老花农爱花那样的喜悦，珍爱每一本书，像拿贵重瓷器一般小心翼翼地把它捧在自己瘦削、贫血的手中。他从不跨进村里酒店的门，像虔诚的教徒害怕邪恶那样厌恶啤酒和香烟，每当在屋外听到窗内有人吵架和醉汉们粗鄙的喧闹，就立即愤愤地疾步走开。自从妻子病倒以后，他就只同霍夫莱纳家有来往。他经常晚饭后到她们那儿聊天，或者投母女二人之所好，用他那并不圆润、却在激越中富有音乐性的抑扬顿挫的声调给她们朗诵文学作品，他最喜欢读的是本国作家阿达贝特·施蒂弗特[1]的《田野之花》中的段落。每当在朗诵中抬眼看到低头侧耳细听的少女那金色的头发时，他那羞怯、有些拘谨的心胸，便总是蓦地开阔起来，看到她那凝神谛听的神态，他感到有了知音。母亲觉察到他心中的爱慕之情在不断增长，一旦他妻子那不可避免的命运降临之后，他定会向女儿投来新的、更大胆的追求的目光。然而女儿呢，已经变得倦怠异常，对此毫无反应：她早已不再会考虑自己的事情了。

这位小学教师把箱子扛在稍低的右肩上，根本不理会那群小学生的哄笑。箱子并不很重，但他一路上还是得憋足全身的劲，才能跟上心烦意乱地匆匆赶路的克丽丝蒂娜。她没有料到和母亲的告别会使她如此揪心。老太太不顾医生的斩钉截铁的禁令，连续三次跌跌撞撞地跟在女儿后面跑下楼，一直送到门厅，似乎她出于某种莫名其妙的恐惧想紧紧拉住女儿，这样一来，女儿也顾不得时间紧迫，三次把浮肿的、声泪俱下的老母亲扶上楼去。接着，最近几周里经常发生的事又发生了：老太太由于过分激动，又是哭泣又是诉说，突然一口气接不上来，她不得不呼哧呼哧地将她抱到床上躺好，克丽丝蒂娜就是在这种情况下离开母亲的呀。现在，焦虑、负疚的感情猛烈地刺痛着她的心。“天哪，要是母亲有个三长两短可怎么好！我还从来没见她这样激动过呀，到那时我不在怎么办呢，”她优心如焚地自言自语，“另外，要是她夜里需要点什么谁拿给她？姐姐要到星期日才能从维也纳赶来。面包店那个姑娘，虽说满口答应每天晚上过来陪伴母亲，可这个人根本靠不住；碰上舞会，她会连自己的妈妈都扔下跑掉的。唉，我真不应该走，不应该那么听妈妈一说就轻易动心啊。旅游，这只是那些家里没有病人的人家的事，同我们这样的人是无缘的，何况又那么远，不可能随时回来；东游西逛到底能给我些什么好处？心里总惦记着事情，每时每刻都想着母亲的病体，哪里还有心思玩乐？夜里没有一个人在她身边，她按铃楼下又听不见，或者人家听见也装没听见，这怎么能行？房东夫妇并不高兴我们住在那里，要照他们的意思，老早就赶我们搬走了。那个女职员呢，那个林茨人，虽然我也求了她，

---

[1] 施蒂弗特（1805—1868），奥地利著名小说家，以描写自然风景见长。

请她中午、晚上过来瞧一眼，可人家只‘嗯’了一声，这个冷冰冰的干瘪女人，你根本不知道她这个‘嗯’究竟是表示来呢还是不来。我是不是干脆回个电报谢绝姨妈更好些？我去与不去，窘对姨妇有什么要紧？说人家是为我们好，这不过是妈妈自己安慰自己罢了。如果真的想着我们，早就会时不时从美国写封信来，或者像成百成千的人做过的那样，在我们最困难的时候寄一包食品来。——我经手的邮包简直数不清了，但这位新姨妈却从没寄过一件东西给她的姐姐呀。唉，我真后悔不该当时心肠一软听从妈妈，要是我能作主，现在我还可以回绝的。这是怎么加速，我心里怕的慌。现在我真是不该走呀，真不该离开家呀。”

走在她身旁的这个头发金黄、举止腼腆的矮小男子，一边匆匆赶路，一边不断鼓起勇气，喘吁吁地安慰她。他说，她完全不必担心，他一定每天来看望她母亲。没有谁比她更有理由安心享受休假了，这么多年她可没有清闲过一天呀。如果现在去度假是玩忽职守，他早就会头一个出来劝阻她。放一百个宽心好了，他会每天告知她家里情况的，每天给她个信儿。他急匆匆、上气不接下气地想到哪里说到哪里，一个劲安慰她，而这样的苦口婆心也确实使她心里感到舒坦。其实她根本没有仔细听他讲些什么，她只是感觉到：这世上还有一个她可以信赖的人。

在火车站，开车的信号已经发出了，这个谦和的送行者很不自然地、窘态毕露地清着喉咙。她早觉察到他局促不安、想说什么又没有勇气的神情了。终于，他抓住了一个时机，讪讪地从上衣兜里抽出一件叠好的、白生生的东西。请她包涵，这点东西根本谈不上是什么赠品，不过是一点小意思，也许会对她有点用处吧。她惊喜地摊开这张长条手工纸，原来竟是一张她这次旅行经过的从林茨到蓬特雷西纳的狭长地图，可以像手风琴风箱那样叠起来和伸展开。铁路沿线的河流、山峦和城市用黑墨精心地绘出，山脉按高度浓淡不同，其海拔米数用极为纤细的数字标出，河流用蓝色彩笔、城镇用红色彩笔画在图上，各城市间的距离则在地图右下方单独列表注明。这一切同地图绘制部门出的教学挂图毫无二致，但却出自一个小小的代课小学教师之手，而且是花费了多少功夫，倾注了多少心血，一笔一划精心仿制出来的啊。惊喜中，克丽丝蒂娜不由得涨红了脸。看到她高兴，这个羞怯的男子便悄悄胆壮起来。他又取出另一张精致的地图，这一张是长方形的，周围印着烫金花边：这是恩加丁全图，是从联邦政府审定的瑞士大挂图上临摹绘制的，每条哪怕是最细小的路径都精确地描画出来了；只有一处地方，即图的正中，有一座楼房周围用红墨水画了个小圆圈，从而突出地强调了它的特殊重要性。他解释说，这就是她将要下榻的宾馆，是他在一本旧游览手册中查到的，有了这个，她每次外出都可以认识路径，不必担心迷路了。她深为感动，对他充满感激之情。看来这个热心肠的人多日来一定不声不响地花费了不少精力，从林茨或维也纳图书馆弄来各种资料，十分耐心细致地整夜整夜用特意购买的画笔和削了又削的铅笔，悉心描绘和着色，而做这一切，惟一的目的是以自己这点微薄的力量使她得到一点真正的愉快和实惠。她尚未登程，他就预先在心里替她把路上每一公里都盘算一遍，陪伴她先走了一遭，她将要踏上的路程和她的命运，肯定在他脑海中不知萦绕了多少个日日夜夜了。当她此时感动地向这位由于自己今天居然有这样大的勇气而余悸未消的男人伸出感激的手时，仿佛是初次看到他那双藏在镜片后面的眼睛。它们具有一种柔和、善良、天真无邪的蓝色，当她现在注视着他时，这种色调突然由于深

沉的感情而显得异常深邃了。于是她立时感到一种从他身上发出的、自己还从未体验过的温暖，一种她从来没有对任何男子产生过的好感和信任。在这一瞬间，一种在她心中迄今一直是朦朦胧胧的感情突然变成了决心；她比以往任何一次都更热烈地、充满感激地久久握住他的手。他也感觉出她态度的变化，因而脸上发烧，手足无措，呼吸急促，吭哧吭哧地不知说什么才好。可是正在这时，火车已像一头黑色怪兽喘着粗气来到他们旁边，它猛烈掀动两旁的空气，差点把她手中的那两张纸吹跑。只剩下一分钟了。克丽丝蒂娜匆匆上了车。车开了，她从窗口只能看到一块随风飘拂的白色手帕，迅速地消失在雾霭迷茫的远方。这以后就只剩下她一个人，许多年来第一次独自一人了。

她疲惫不堪地蜷缩在车厢的一角，随着列车驶入一个阴云密布的夜晚。挂满雨珠的车窗外面是一片灰濛濛的田野，开始时还隐约可见一片片小村落，像受惊逃跑的动物一样在晚霞中飞快掠过，到后来，除了感到列车在一片茫茫雾海中奔驰之外，就什么也看不见了。在这个三等车厢的隔间里只有她一个人，所以她可以在长凳上躺下，这一躺倒，才深深感到自己有多么疲劳了。她试着想点什么事，然而单调的车轮铿铿声却总是一再搅乱她的思路，而睡魔像一顶紧箍帽压在她隐隐作痛的额上，越勒越紧。这是乘火车旅行途中那沉甸甸的、使人麻木的睡意，它一旦缠住你，就好像把你紧紧捆在一个黑糊糊的、装满煤块的口袋里，不住摇晃，叮当乱响，使你昏昏沉沉，直至失去知觉。在她已经麻木的、只是被列车拖着走的身体下面，车轮铿铿滚动，像被追赶的奴仆一样又急又快地奔跑；在她向后仰靠着的头的上方，时间在流逝，无声无息，不可捉摸，无法量度。她精疲力竭，昏昏沉沉、迷迷糊糊，在一股黑压压的漩涡急流中不断下沉，以致当第二天早晨车厢门哐啷一声打开，一个留着小胡子的宽肩膀男人表情严肃地突然站在她面前时，她一下子从睡梦中惊跳起来。她用了两秒钟时间，才使自己那麻木的感觉恢复正常，明白了这个穿制服的男子并无恶意，并不是来逮捕她，把她带走，而仅仅是来查护照罢了。她用冻僵的手指把护照从皮包里取了出来。这位海关职员看了看护照上贴着的照片，又看了看她那忐忑不安的面孔，将两者迅速作了比较。这时，她浑身颤抖起来。从大战时起，那种莫名其妙、然而却十分顽固的恐惧便深深扎进入的心里，一直传导到每根神经末梢，人们时时害怕不知什么时候会违反那多如牛毛的法规中的某一条，一遇事就惊悸不已：谁都经常会不是触犯这一条，就是违反那一条法律。可是那个官员却和蔼地把护照还给她，还顺手行了个举手礼，然后不像先前来时那样猛力推门，而是轻轻带上门走了。克丽丝蒂娜本可以再躺下睡觉，不想这冷下防的一阵惊吓，把睡意完全驱散了。她带着好奇心，走近车窗向车外张望。这一看，便顿觉神清气爽。原来，冰凉的窗玻璃外面，刚才（是刚才吧？睡神是没有时间观念的）还是一马平川，在远处地平线附近融入一片灰濛濛的雾霭之中；而这会儿（她不明白为什么变了，又是怎样变的）却只见气势磅礴的群山拔地而起，这是些硕大无朋、从未见过的庞然大物。她被这突如其来的奇景弄得头晕目眩，瞪大惊奇的双眼，第一次观看无比雄伟壮观的阿尔卑斯山景色。这时，恰好一道破晓的霞光穿过东方一个隘口，在由众多的山峦之巅组成的冰场上，幻化为无数色彩绚丽的光带，这些未经云雾滤过的光是那么纯净，那样雪亮，真是耀眼夺目啊。她不得不闭上一会儿眼睛。可也正是这刺目的光亮使她睡意全消，她猛地打开车窗，以便更直接地感受这奇妙的美景；车窗一

开，一股清新爽人、冰凉彻骨、夹杂着微涩的瑞雪气味的气流便扑面而来，穿过她那惊诧地张开的嘴唇，一直深深涌入肺腑：她从来还没有这样大口大口地呼吸过如此纯净的空气啊！沉浸在幸福中的她不由得舒展双臂，让这清晨的浓郁琼浆深深地渗入自己全身每一个毛孔，她高高挺起胸脯，渐渐感觉到这畅饮入怀的玉洁冰清的液汁，在驱使一股沁人心脾的暖流沿血管徐徐上升，这是多么美好、多么奇妙的感受啊！惟有此刻，当全身洋溢着朝气时，她才心明眼亮，真正看清了外界的美景。她左顾右盼，一一观赏；她那喜气洋溢的、亮晶晶的目光好奇地顺着每一道花岗石山坡自下而上缓缓探寻，一直扫视到直插云天的山峦峰顶，新的奇观比比皆是，一一奔来眼底：这边是飞溅着白色浪花、翻腾着呼啸着滚滚泻入谷底的瀑布；那边是宛如鸟巢嵌镶在岩石裂缝中的、精致小巧的石头房屋；另一处，一只雄鹰骄傲地在高耸入云的群峰间翱翔、盘旋。而在这一切之上是那天仙般纯净的、使人陶醉的碧蓝天空。她做梦也不曾想到蓝天会有如此巨大的、令人神往的魅力。第一次从自己那个狭小的天地中脱逃出来的她，一再瞪大眼睛凝视这难以置信的景象，凝视这些一夜之间、一觉醒来便神奇地突兀在眼前的山峰。上帝创造的这些硕大无朋的花岗石城堡，它们矗立在这里已经几万年了；看来它们还要在这里呆上几百万、几万万年，每座堡垒都岿然不动。而她呢，要不是这次偶然的旅行，就会在丝毫不知道世上竟还有这样美妙无比的东西存在的情况下，某一天悄然死去，肉体逐渐腐烂，最后化作一捧尘土。你呀，你就这样守在这一切的旁边生活过来了，从未见过它们一眼，也几乎从未产生过见见它们的愿望；你呀，你在那个稍一伸展手足就会碰壁的小天地里浑浑噩噩地虚度了多少岁月啊。现在呢，只是走出了一箭之地，眼前就展现出一个五光十色的大千世界！猛然间，岁月蹉跎的感觉第一次钻进了她迄今万念俱灰的心胸，在气象万千的大自然面前，人第一次体验到旅行所具有的陶冶内心、塑造灵魂的威力：这种力量能一举荡涤你身上积满的尘垢，将那纯净、生机盎然的身躯重新投入变幻无穷的造化的洪流中去，与自然融为一体！

多年的坚冰第一次被打破了，一个完全从旧我中超脱出来的人激动地、万分好奇地把绯红灼热的面颊紧紧贴在窗框上，面对一派自然美景久久伫立。此时此刻，她不再有任何一个意念回顾往事。她忘记了母亲、邮局和小镇，忘记了小皮包里那张精心绘制的、上面注明了每座山峰、绘出了每条湍急地向谷底奔泻的山泉的地图，忘记了昨天那个自己。此时她只有一个心思：尽情痛饮这美味的琼浆，尽情领略这瞬息万变的美景，把每一幅宏伟壮观的全景画都搂刻在心上，同时尽情地开怀畅饮这清冽的空气，这山间的空气像杜松一样辛辣而甘美，使人心潮澎湃、意气风发！从这时起，以后四小时的旅程克丽丝蒂娜一刻也不曾离开窗子，一直心驰神往地向窗外凝眸谛视，完全忘却了时间，以致当火车停下来，乘务员用陌生的、但却异常清晰的地方口音呼叫她前往的目的地站名时，她不由得心脏猛烈跳动，大吃一惊。

“我的老天！”她一个猛劲把自己从飘飘欲仙的纵情享受中拉回现实中来。她已经到达目的地了，可是还一点没有想过怎样向姨妈请安，见面时该和姨妈说些什么话呢。于是她急忙伸手去够箱子和雨伞——千万别落下东西！——然后紧紧跟在别的旅客后面下了车。

这里，早就像军人一般整整齐齐排成两行侍立在车站上的、头戴五颜六色小帽的搬运夫们，车子一到就哄然散开，冲向新来的人，抢着寻找主顾。整个站台上熙熙攘攘，为旅馆招徕顾客的呼叫声和迎接客人的寒暄问好声响

成一片。惟独她形单影只，无人问津。她心急如焚，偷偷四下张望，心都快从喉咙里跳出来了。然而没有人，连个影子都不见。别人都有人来接，都知道自己的去处，惟独她孑然一身。瞧，旅客们已经在向宾馆派来的像严阵待命的炮队一般排列成行、五颜六色、银光耀眼的汽车簇拥过去。月台上人群已逐渐稀落了。这时也还是没有人来问她一声，她完全被人遗忘了。姨妈没来，也许她已经离开了，要不就是病了，唔，也许人家已经电告她不必再来，而电报迟到了。我的天，可别连回家的车费都不够就糟了！不过没法子，现在她只好鼓起最后一点勇气，朝一个头戴印有金光闪闪的“皇宫宾馆”字样的圆帽的侍者走去，细声细气地问是否有一家姓凡·博伦的住在他们宾馆里。“有的，有的，”这个宽肩膀、红脑门的瑞士人操着较重的喉音答道，接下去，他又说，啊哟，他可不是奉命来车站迎接一位小姐的吗，就请她快上汽车吧，行李票交给他，他到站口去领取就行了。克丽丝蒂娜脸红了。这句话刺痛了她，她现在才觉察到自己手上提着的那只微微晃动的小藤箱是多么惹眼，多么像乞丐用的那样寒酸啊！相形之下，在所有别的汽车旁边，一只只有如刚从商店橱窗运来的崭新、锃亮的大衣箱，间杂着大大小小五色斑斓的、用昂贵的俄罗斯皮革、鳄鱼皮、蟒皮和光滑的羔皮制成的箱子，赫然堆放着，十分耀眼夺目。她顿时感到自己同那些人之间的差距赤裸裸地暴露在大庭广众之前了。一阵羞惭猛地揪住她的心，快，赶紧撒个谎吧！于是她说，别的行李要随后才来。哦，那么现在就上车走吧——身穿讲究的号衣的侍者一边说着——谢天谢地，他并没有任何惊讶或是轻蔑的神情——就打开了车门。

一个人的羞耻心在某一点上被刺痛，那么。它的余波会在不知不觉中迅速传到全身哪怕最远处的神经末梢，只要轻轻一碰，偶尔一想，都能使一度感到羞愧的人重新感到数倍于前的痛楚。遭受了这第一个打击之后，克丽丝蒂娜便不再那么兴致勃勃、无拘无束了。她趔趄了几步，跨进了宾馆接客用的豪华富丽的轿车，在半明半暗中，她发现车里还有别人，不禁一惊，脚步迟疑起来。但现在已经没有退路了，她只好硬着头皮往里走，迎着刺鼻的香水气味和俄罗斯皮革的涩味，从不耐烦地缩起腿来的人前经过，缩着肩、眼皮也不敢抬、战战兢兢地在最末一排的一个空位子上坐了下来。经过每一个人面前时，她都尴尬地细声细气急匆匆地寒暄一句，似乎想用这句客套话来为自己来到这里表示歉意。然而谁也不理会她。或许是因为这十六双眼睛在审视她之后得出了不满意的结论，要不就是坐在车里的这批罗马尼亚贵族，在他们用十分刺耳、异常粗鲁的法语兴高采烈地谈笑风生的时候，根本就没有注意到蜷缩在车子犄角里的这个可怜虫。她把藤箱紧挨膝盖横立在自己前面——她没有勇气把它放在旁边的空位子上——，因为怕这些人用讥笑的眼光瞧她，就低低地弯腰坐着，在到宾馆去的整条路上一次也不敢抬头张望；她只是一个劲地瞅着地面，看着座位底下。可是，太太们华丽昂贵的皮鞋又迫使她联想到自己那双粗笨不堪的鞋子。她看见太太们丰满光洁的腿，在敞开的貂皮大衣下摆下面神气地交叉着，一对比自己的，便痛楚难言；她还看见绅士老爷们穿着的图案新颖的毛袜。就是这阔绰世界的底下部分，也已经使她满面羞惭了：在自己不曾梦想过的珠光宝气之中她简直无地缝可钻呀！每次偷觑都带来新的痛苦。在她斜对面，一个约莫十七岁的少女抱着一条中国种的细毛小哈巴狗。它悠然自得地伸着懒腰，背上裹着的那件坎肩还镶上了毛皮滚边，绣着一行题词；姑娘那小巧的、染了粉红指甲的手，轻轻抚弄着小狗的细毛，手指上已闪烁着一颗光彩夺目的钻戒了。就连靠在角落里的

高尔夫球棍，也装有光滑的浅黄色新皮套，每把漫不经心地随便放在车上某处的伞，都有形状不一、异常精致的伞柄——看到这个，她不禁下意识地急忙用手遮住自己那灰不溜丢的、值不了几个大钱的角质伞把。要是谁也不想看她一眼，谁也没有发现她现在第一次感受到的事情该有多好啊！她噤若寒蝉地缩成一团，每当身旁爆发一阵哄笑，就感到脊背发凉。但她不敢抬头瞧瞧，不敢看一看这笑声是否真是冲着她来的。

所以，当熬过了这一段痛苦的时间，车子来到宾馆那砂石铺的前院时，她感到自己得救了。像车站铃声一样清脆的一阵叮当铃声响过之后，一大群身穿各色号衣的侍者便随这信号蜂拥到车边。随后出现的是接待部经理，他身穿黑色礼服，头缝梳得笔直，由于按规定要表示出他与侍者身分有所不同而稍稍有些矜持地走过来。头一个摇头摆尾、叮当作响地从车门跳出来的，是那条中国种哈巴狗；接着出来的是轻松愉快地大声絮叨着的太太们，她们下车时将皮大衣高高提起，露出肌肉健壮的小腿；她们走过的地方，身后掀起一股浓烈的香水气味，几乎令人晕眩。现在，要是按社交礼节，绅士们理应让羞怯地站起来的少女先下车吧，然而，或许他们已经洞察了她的出身，或许他们压根就没有看见她，不管是哪种情况，先生们头也不回、目不旁顾地从她身旁走过，下车向接待部经理走去了。克丽丝蒂娜提着那只非常讨厌的小藤箱留在后边，一时进退两难。她想，还是让别人走远一些吧，这样做可以使自己不太引人注目。但她迟疑得太久了。当她小心翼翼地走下汽车踏板（这时也仍然没有任何一个宾馆侍者跑过来帮她）时，那位穿礼服的先主已经毕恭毕敬地带着那些罗马尼亚客人走远，仆人们扛着小件行李紧紧尾随在他们后边，侍从们已经开始在车顶上砰砰砰砰、十分熟练地卸那些沉甸甸的箱子了。谁也不理睬她。显然，她满腹委屈深感屈辱地想，人家是把她当成一个女用人了，至多把她看成那些阔太太的贴身使女，唔，这太明显了，你看，那些侍从完全旁若无人地抬着行李在她身边穿梭，已是把她看成他们当中的一员了。最后，她实在受不了这难堪的处境，鼓起身上仅剩下的最后一点力气，硬着头皮一步一步磨蹭着进了宾馆大门，来到登记接待处。

可是，谁敢在旅游旺季和大宾馆的接待经理搭腔呢？他俨然是一艘豪华大船的船长，赫然站在指挥台前，顶着问询的狂风，坚持着自己的航向。十几个客人在他前面静立等候，等着这位大权在握的人答话，他一面右手作记录，一面用眼神和手势将侍从箭也似地派遣出去，同时，电话听筒不离耳，时而左顾时而右看地回答着各种询问，这是一个经常保持中枢神经高度紧张的万能机器人！在他的威严面前，就连老爷太太们尚且要等候片刻，何况一个没有见过世面的、羞羞答答的洋场新手？此时在克丽丝蒂娜眼里，这位左右着混乱局面的先生实在是可望而不可即，所以她怯怯地退到后面壁龛处静候，等待这喧闹的场面过去。但是，手中那讨厌的藤箱却越来越重，她徒然地四下张望，找不到一条长凳放箱子。当她环顾四周找地方时，却似乎隐约感到——也许只是幻觉或过度紧张引起的神经过敏吧——大厅那边的安乐椅上已有人向她投过来嘲弄的目光，他们明明在窃窃私语，在取笑她。她突然觉得手指瘫软，那的确是讨厌透顶的沉重负担随时可能滑落地上。然而，正在这个紧要关头，一位头发染成金黄色、打扮得很年轻、穿着非常入时的大大健步朝她走过来。她从侧面细细地打量了克丽丝蒂娜一阵，才大胆地动问道：“你是克丽丝蒂娜吗？”当克丽丝蒂娜几乎是下意识地轻轻吐出一个“唔”字时，姨妈便轻轻地吻了一下她的脸，身上散发出淡淡的脂粉香。可是她呢，

在尝尽了孤苦无依的滋味后终于感受到了一点善意的温暖和亲切，于是就那样激情满怀地扑到原本无意热烈拥抱她的姨妈怀里，使得姨蚂把这个举动理解为亲人久别重逢时的儿女深情而深深感动了。她慈爱地抚摩着外甥女不住耸动的肩膀：“ 啊，我也是太高兴你来了，安东尼和我，我们两个都高兴极了。 ”然后，拉起她的手，说道：“ 走，你一定想去稍微梳洗梳洗吧。听说你们在奥地利乘火车条件非常差。你只管去收拾、打扮一下好了——不过时间别太长，午饭锣声已经响过，而安东尼又是不喜欢等别人的，这是他的毛病。——哦，我们什么都准备齐全了，门房马上就来领你去看房间。好了，你动作快点，不必过分讲究，这里人们中午穿衣服是很随便的。 ”

姨妈一招手，一个穿号衣的小厮便飞跑过来接过了箱子和雨伞，然后去取钥匙。电梯没有一点声音，飞快地到了三楼。小厮在走廊中间停下，开了一间屋门，然后就脱帽退立一旁。这一定就是她的房间了。克丽丝蒂挪向屋内走去。但刚一到门口，她便愕然停步，以为走错了地方。原来，对于一个习惯于在贫穷寒酸的环境中生活的克莱因赖芙林镇的小邮务助理来说，不论怎么努力也不能一下子把自己的思想拧过来，敢于相信这个房间竟是给她预备的。这是一个异常宽敞、阔绰豪华、光线充足、裱着色彩艳丽的壁纸的房间，一大束阳光像冲出一道水晶闸门那样，从大开着的两扇阳台门瀑布般倾注进来。金色的光流恣意地冲刷着屋子里每一个角落，屋里每件东西都沐浴在这洋溢满室的金灿灿的刀道光华之中。磨光的家具亮如水晶，黄铜和玻璃器皿耀眼夺目、晶莹闪烁，甚至绣花地毯也葱绿滴翠，饱含生机，恍如自然的青苔。整个房间就像天堂之晨一般朝气横溢，她惊呆了，被这突然出现的，无处不在的、耀眼炫目的光亮弄得眼花缭乱，不得不稍稍等待一下，直到吃惊得戛然而止的心脏又恢复了跳动，这才有点不好意思地赶紧跨进屋里关上了门。第一件令人惊异不止的事情是：世界上竟还有这些东西！竟然会是这样光明美好！惊叹之余，接下便是第二个念头，那个多年来总是同自己渴望得到的东西不可分地联系在一起的念头：这一定很贵很贵，得多少、多少钱啊！这里一天的花销，肯定比她在家里一个星期，不，一个月挣的钱还多！她难为情地——什么人才有资格像住在自己家里一样在这里住呵——环视一下四周，蹑手蹑脚地一步一步在昂贵的地毯上轻轻迈步。然后，她才开始怀着十分敬畏的心情、同时也充满炽热的好奇，走近这一件件贵重物品。她首先小心翼翼地摸了摸床铺：真的可以在这样清爽、雪白的床单上睡觉吗？还有那印花绸面鸭绒被，摸在手里是那样的轻柔。手指一按，灯就刷地亮了，把屋子每个角落都涂上了一层温暖宜人的粉红色调。新的发现一一接踵而来，洗脸他和梳妆台洁白、锃亮，上面摆着一套镍制洗漱用具；安乐椅既深又软，坐下去你得费点力气才能从它那富有弹性的座子上站起身来；磨光的上等木料制作的家具，同墙纸那春意浓郁的油绿色相映成趣，非常和谐。瞧，在这儿桌上，为了欢迎她而在一只高脚玻璃杯里插上了一束盛开的火红的四色石竹花，这简直就是从一支水晶号角中向她吹奏出一支威武雄壮、有声有色的欢迎乐曲！这富贵华丽的景象是多么像梦境一般美好！想着自己可以观看、使用、享有这些东西，在这里度过一天、八天、十四天之久，她心中充满了预先感到的巨大喜悦，便轻手轻脚地、战战兢兢地满怀柔情走近这些自己从未见过的用具，摸摸这个摸摸那个，一样接一样，沉浸在接二连三的狂喜之中，直到突然像踩着蛇那样猛然后退一步，差点摔倒在地。原来，她竟糊里糊涂地将壁橱的门碰开了——于是从虚掩着的二道柜门上的一面意外出

现的镜子里映出一个真人般大小的人像，活像玩具盒上画的吐着红舌头的魔鬼！——她大吃一惊，原来这就是她自己！真是太残酷了，这是整间陈设极为高雅的房间里惟一刺眼的东西！这当头一棒使她两腿发软，因为她毫无精神准备，猛然看到自己那件黄得俗气的、毛里毛糙的旅行大衣，那顶压扁了的草帽，还有草帽底下那张惊慌的面孔。“哪里溜进来的一个女贼呀，快滚出去！别弄脏了这房子！到你应该呆的地方去！”她仿佛听见镜子在厉声喝斥她。真的，她惊愕地想道，我怎么这样不知天高地厚，异想天开，厚着脸皮想住这样的房间，在这样的世界上生活！这多丢姨妈的脸呀！她说什么来着，叫我别过分讲究了！好像我有多少漂亮衣服似的！不，我不下去了，还是呆在这里吧。还是回家去吧。可我怎么躲起来，怎么趁别人还没有看见我，还没有感觉我讨厌就及时地、迅速地离开呢？由于躲避镜子，她不由自主地使劲往后退，一直退到阳台上去了。她双手死死抓住栏杆，眼睛直愣愣地盯着楼下。只要一狠心，就万事大吉了。

这时，下面锣声又一次示威似的响起来。我的老天！她想起来了——姨爹姨妈还在下面大厅里等着自己呢，而她竟然还在这里瞎磨蹭。脸也没有洗，甚至连那件令人作呕的处理品大衣都还没有脱掉。她急急忙忙打开藤箱，拿出她的洗漱用具。可是当她把卷在一块橡皮垫里的东西摊开来，放在光滑的水晶板上，看着那质地粗糙的肥皂、那粗笨的小木刷和其他几样一眼看去就知道不值几文钱的盥洗用具时，她似乎感到又一次把自己那副小市民的寒酸相暴露在别人那充满优越感的、讥诮的、看热闹的眼光面前。女仆在收拾房间时会怎样想呢？她准会马上到楼下服务员中间取笑这位叫化子般的客人。一传十，十传百，很快整个宾馆就都会知道了，而她不得不每天从他们身边经过，天天如此，心慌意乱地赶紧低下头，让人家在自己背后指指点点，窃窃私议。唉，姨妈对此是毫无办法的，这是掩盖不住的，是一定会漏馅的。无论在哪里，她每走一步都会捉襟见时，使任何人都能看见她衣服和鞋袜遮掩不住的赤裸裸的寒碜和卑微。但现在是只能进不能退了，姨妈在等着，她还说姨爹是个急性子。穿什么好呢？天哪，怎么办？她先是想穿上姐姐借她的那绿色的人造丝女衬衫，可是，昨天在克莱因赖芙林还是她全部衣物中最高级的东西，此时在她眼中却变得又粗陋又俗气了。不如穿那件白衬衣吧，它还不大引人注目，另外再把花瓶里那些花拿上，举在胸前，也许那火红的艳丽色彩可以转移人们的注意力。按这个想法做了之后，她便低垂眼皮，急匆匆从楼梯间里的客人们身旁走过，飞快地跑下楼去，——仅仅为了摆脱怕别人细看自己这一畏惧心理的纠缠。这时的她面色煞白，上气不接下气，头重脚轻，两鬓之间阵阵晕眩、疼痛，恍惚间觉得自己是眼睁睁地堕入了万丈深渊。

姨妈在大厅里看见她来了。真奇怪，这孩子是怎么啦。瞧她三步并作两步飞跑下楼，又像做了什么亏心事一样十分狼狈地从别人身边跑过去！看来是个毛毛躁躁、慌里慌张的孩子，嗐，真应该事先了解了解！哎哟，老天，她现在怎么又那样傻乎乎地站在大厅门口不动了呢？兴许她是近视眼，要不就是有点什么别的毛病吧？“嗳，孩子，你这是怎么啦？你的脸色很难看啊！你哪里不舒服吗？”

“不，不，”直到现在还是心神惶乱的克丽丝蒂娜结结巴巴地说。——你看，都这时候了，大厅里人还是多得要命，瞧那边那个手持长柄眼镜、穿

一身黑色衣服的老太婆看着她时那副表情！也许她正在瞅自己这双粗笨可笑的鞋吧。

“那么就走吧，孩子，”姨妈一面说着，一面就把手臂伸到她的胳膊底下去挽她，她万万没有料到，这个动作竟帮了被吓得左右不是的克丽丝蒂娜天大的忙！因为，这样一来克丽丝蒂娜便大衬底下好乘凉，得到一块遮羞布、半个藏身所了。至少姨妈用她的身子、她的服饰、她的仪态，为她在一个侧面作了屏障。亏得有姨妈陪伴，慌了神的她才能比较像样地穿过饭厅走到桌边，在那里，那位神情冷漠的姨爹已经不动声色地在等着，待她们来到跟前，他那宽大、肌肉松弛的脸上堆起一抹和善的笑意，站起身来，一双眼圈发红然而却异常明亮（像荷兰人常有的亮眼睛）的眼睛亲切地看看外甥女，把一只粗大、饱经风霜的手伸给她。他所以高兴，主要是因为现在不必在摆好了餐具的桌旁再等下去了。原籍荷兰的他，很讲究吃，尤其喜欢吃得多，吃得舒服。他讨厌别人打扰他进餐，从昨天起私下就担心来人会是个难对付的、爱虚荣、好打扮、说话不看场合的轻佻鲁莽的女孩子，她会喋喋不休，问长问短，搅得你吃不成一顿安生饭。现在看到外甥女这样腼腆、俊俏、苍白娇嫩而行为拘谨，他心里舒坦了。他一眼便看出，同她是容易相处的。于是，他和蔼地看着她，兴高采烈地为她鼓劲：“唔，这会儿你第一件事是必须吃饭，然后我们再说话。”他对这个瘦削的、怯生生的女孩子印象不坏，她简直连头也不敢抬，同那边那些疯丫头可不一样。他讨厌透了那帮小姑娘，因为不论她们到哪里，吵得人心烦的唱机总是紧随其后，她们总那样放肆、那样旁若无人地在房间里走路，而在他的荷兰老家可没有一个女人是这样。虽然弯腰时有点气喘，他仍亲手为她斟酒，并招呼侍者可以上菜了。

啊呀，穿着袖口上了浆的衬衫，脸上带着同样僵硬而冷漠的表情的侍者，怎么一下子竟摆上来这么多山珍海味呀？这些她从来没有见过的餐前小吃、冰冻橄榄、五颜六色的凉拌菜、泛着银光的鱼、大盘大盘椎得高高的蓟菜、厚厚的奶油、细嫩的鹅肝酱和粉红的大马哈鱼片——这些都是珍馐佳肴，吃起来鲜嫩可口，又不难消化。可是，放在面前的十几样刀、叉、匙、盘、碟，究竟该先用哪一件来夹取这些从未尝过的东西呢？用小勺还是用圆勺？是用这把小巧玲玫的刀还是用那把宽刃刀？怎么下刀切东西，才不至于在这个花钱雇来的督察员——侍者，以及这批老练的邻座面前暴露自己是有生以来第一次在这样高级的饭店吃饭呢？怎样避免笨手笨脚出洋相？为了赢得时间，克丽丝蒂娜磨磨蹭蹭地慢吞吞地打开餐巾，一面从低垂的眼皮下偷偷斜睨姨妈的手，以便依样画葫芦地学着来。可是与此同时她却也不得不一一回答姨爹关切的询问，尤其是他操一口艰涩难懂的荷兰式德语，再加上中间夹杂着大量英语词，她得十分在意地听才行。在这场对付两面夹攻的战斗中，她必须鼓足最大的勇气，努力奋战，但同时她那自卑心理又仿佛听到自己背后的窃窃私语声，感到了人们讥诮的或怜悯的目光。她提心吊胆，生怕在姨爹、姨妈、侍者和大厅里四座眼前泄露出自己的寒微和土气，在战战兢兢、极度紧张的心情中竭力装作若无其事，甚至还要谈笑风生，这种恐惧和紧张使她这半小时如坐针毡、度日如年。就这样一直奋力坚持到了吃水果，这时姨妈终于发现了她的窘态，感到迷惑不解：“孩子，你太累了，我看得出的。不过也不奇怪，坐欧洲这样糟糕的火车走了一整夜啊！唔，不要不好意思，到你屋里安安稳稳睡上一个钟头，然后我们出去走走。喏，别担心，什么事也误不了，安东尼饭后也总是要休息一阵子的。”于是她站起身，挽起了她的

臂膀。“走吧，现在就上楼去睡吧。睡一觉你就有精神了，我们就可以出去好好散一会儿步了。”克丽丝蒂娜感激地深深喘了一口气。现在可以关上房门，在屋里躲一个小时了，这意味着赢得了一小时啊。

“怎么样，你喜欢她吗？”刚一走进自己房间，夫人就问她的安东尼，这时他已经在解开上衣和背心扣子，准备午睡了。

“很可爱，”胖子打着呵欠回答道，“一张可爱的维也纳型的脸……唉，把枕头递给我。……确实非常可爱、非常文静。只是——I think so at least[①]——我觉得她的穿着差了点……唔……我说不出来……我们那里已经压根儿没人穿这种衣服了……我觉得，你如果想在这儿把她介绍给金斯雷家和别人，说她是我们的外甥女，那她总得再穿得体面些吧……你是不是可以从你的衣服里找几件出来帮帮她的忙呢？”

“你瞧这是什么：我早把钥匙拿出来了。”

凡·博伦太太微笑了。“刚才我见她穿着那身难看的衣裳那样费劲地走进宾馆大门，简直吓了一跳……真叫人够难为情的。你还没看见那件大衣呢，黄得跟散黄的鸡蛋似的，真是难得见着的宝贝玩意儿，可以送到一家出售印第安人奇装异服的店里去陈列了……可怜的孩子，她自己一点不知道自己的装束简直跟巴西的印第安人差不多。可是我的老天，她又怎么会知道这个呢……他们在奥地利，全都给那该死的战争折腾得一塌糊涂，你不也听她说了吗，她还从来没有去过离维也纳几里以外的地方，还从来没有见过世面啊，Poor thing[①]，看得出来她在这里感到很不自在，连走路都不敢迈大步……不过你放心吧，交给我好了，我会把她打扮得像模像样的。我带的东西够多的，缺什么我还可以到这儿的英国百货店去买，不会有人看出什么破绽来，可怜的孩子，为什么不能让她美美地、痛痛快快地过上这么几天舒服日子呢？”

当满脸倦容的丈夫已经在睡榻上小寐时，凡·博伦太太打开了放在他们住的这套房间的前厅里像雅典神殿中的女像柱一样高高耸立的两个大衣箱，开始对里面的衣物一一过目。在巴黎的十四天里，她没把时间完全花在博物馆里，而是在时装店度过了不少时光。挂在衣箱里的那么多衣服中，中国绉纱、丝绸、高级亚麻织品发出窸窸窣窣的声音，她把十多件女衬衣和西服一件件、一套套地取了出来，又一一放了回去，斟酌着、考虑着、盘算着，这是一次绞尽脑汁、然而说到底也是挺有意思的挖潜。她的手指在闪闪发光的黑色衣服、在细柔轻盈和富丽庄重的高级衣裙、料子之间翻来覆去地挑选了许久，才决定应该拿哪几件给小外甥女穿。最后，圈手椅上堆起了一大摞色彩斑斓，花团锦簇、柔如轻纱的各式衣裙，以及各色各样的丝袜和内衣。她一只手就把这一大堆东西轻轻托起，然后抱到克丽丝蒂娜屋里去。但是，当姨妈捧着这些使人喜出望外的礼物来到外甥女房门前，轻轻拧开门柄时，她第一个印象却是：屋里没人。窗子大开着，窗外景色展现在眼前，几把安乐倚都空着，书桌旁也不见人。她正要把衣物放在一张安乐椅上，这才发现，原来克丽丝蒂娜躺在沙发上睡着了。她不会喝酒，席间为了掩饰窘态过急地干了几杯，姨爹又好心地逗她，不断给她续上，于是她饭后便感到头重脚轻，昏昏沉沉。她本来只想在沙发上坐一坐，整理一下纷乱的思绪，把一切理出

[①] 英语：至少我是这么想。

[①] 英语：可怜见儿的。

个头绪来，但刚一坐下，睡神就在不知不觉中轻轻地把她的头按倒在坐垫上了。

熟睡的人那种对自己懵然无知、可怜巴巴、只好任人摆布的神态，在醒着的人看来，不是惹人怜爱，就是显得有些滑稽可笑。当姨妈踮起脚尖走近克丽丝蒂娜身边时，她的怜爱之心不禁油然而生。这个受了惊的孩子，在睡梦中把两臂搭在胸前，好像在保护自己。这一十分平常的姿态令人感动，而那惊吓得半张开的嘴，同样稚气得惹人疼爱；眉毛也由于惊心动魄的梦魇而向上扬起。唉，姨妈这时突然像领悟了什么一样，心想，都已经睡着了，可怜的孩子，连睡梦里也还在担惊受怕呢！再一看，她的嘴唇有多苍白啊，牙龈竟也毫无血色，这张实际上还很年轻的、充满稚气的熟睡的脸，竟同长年累月不见阳光、卧病在床的人一样苍白。可能是营养不良，加上不得不过早挣钱糊口而疲于奔命，她是太劳累，简直精疲力竭了，可人还不满二十八岁呀。可怜见儿的！注视着在天真无邪的酣睡中泄露了真情的外甥女，一种类似羞耻的感情不禁在这个和善的女人心头蓦地升起。我们两个真是做得太不光彩了：她这样劳苦，这样贫穷，被生活折磨成这副样子，我们早就该帮助她们一下了。看看吧，自己在海外做了成百件慈善事业，施舍茶点啦，圣诞赈济啦，东西都不知给了谁，而自己的亲姐姐、亲骨肉，这些年反倒给忘了！其实，不是只消一两百美金就能收到起死回生的效果吗？当然啰，她们也应该寄封信来提醒一下才是——唉，这种死不认穷的骨气，这种至死不求人的心理是多么愚蠢！幸亏事情还能补救一下，至少现在自己还能出一臂之力，给这个柔弱、文静的孩子一点点生活的乐趣。她不知怎的，这时老是不由自主地不断怀着新的激情一再注视这张带着奇异的梦幻神态的面孔——这是她自己的画像吗？它从童年的回忆中浮现出来了。她突然想起那张镶在金边相框里挂在自己儿时床头的母亲早年的像片，这神态是不是更像她一些？或者是自己从前在外国寄宿学校时那孤独凄清的情景此时又从记忆中复苏了？——不管是出于哪种原因，这个已经不年轻的女人这时心中充满了柔情。她轻轻地、温柔地抚摩着沉沉酣睡的姑娘那金黄的头发。

这一下克丽丝蒂娜猛然惊醒了。长时间侍奉母亲使她养成了一种习惯：哪怕最轻微的响动也能立刻使她惊醒。“唉呀，是不是已经很晚了啊？”她内疚地、结结巴巴地说。所有的雇员身上那无法驱走的、惟恐迟到的惧怕心理，多年来一直伴她入眠，又总是在第一声闹铃响起时一惊而起。每天睁开眼后的第一瞥总是投向闹钟：“我会不会迟到？”每天的第一个感觉总归是惧怕，总归是害怕因为睡过了时间而失职。

“哎呀，我的孩子，瞧你吓得那个样子，快别那样！”姨妈安慰她说。“到了这儿就有双倍的时间，时间多得你简直不知道该怎么打发呢。要是你还感觉乏，只管再躺一阵——我可不是来打扰你的，一点没有那个意思，我只是拿几件衣裳来给你瞧瞧，也许这里面有你喜欢在这儿山里穿的吧。我从巴黎带来的东西太多了，对我来说它们只是压箱子，没意思，所以我想，最好还是你帮我穿一两件吧。”

克丽丝蒂娜脸红了，感到浑身发烧。姨妈他们果真一下子就看出来了，他们果然第一眼就觉察到她的寒酸相会给他们丢脸——他们两个，姨爹和姨妈，肯定已经在为她感到寒碜了。可是姨妈又是多么亲切、温存地来帮助她啊，她不是在尽量掩饰自己是在施舍，尽量不伤害她的自尊心吗？

“我怎么可以穿你的衣裳呢，姨妈？”她结结巴巴地说，“这些衣裳我

穿起来恐怕太华贵了吧？”

“胡说！你穿上肯定比我更合适。安东尼早就嘟嘟囔囔嫌我穿的衣服同年龄太不相称了。他恨不得我穿得跟他在哈恩丹[①]的姑奶奶们那样：又厚又重的黑绸礼服把人遮得严严实实一直到皱领[②]以上,并且按新教的规矩把衣领扣得紧紧的，头上还得戴上过浆的白色女式小帽。要是你穿上这一堆东西，他会觉得比我穿要好上一千倍。好了，来看看吧，说说你今晚最喜欢穿哪一件？”

于是她信手拿起——早已湮没无闻的时装女郎做示范表演时那种动作的灵巧劲儿，此刻又突然回到她的腕间——一件薄如轻纱的连衣裙，敏捷熟练地抖开放在自己身上比试。这件象牙色的衣裳色调柔和，镶着日本花边，看上去春意盎然。第二件拿起来看的，是黑油油的绸子加红彤彤的火苗印花。第三件是墨绿色的，镶了银白色滚边。三条连衣裙克丽丝蒂娜都觉得穿上像天仙一般美丽，以致她简直不敢想自己可以希冀、可以享用它们。因为，怎么能做到把这样华贵艳丽而又薄得几乎一碰就破的衣服穿在自己那毫无保护的身上而又不时时刻刻感到胆战心惊呢？穿着这色泽美丽、宛如轻纱的东西怎样走路，怎样行动呀？穿这种衣服难道不要经过训练吗？

可是，她毕竟是地地道道的女人啊！虽说不敢希冀，然而爱美的天性却依然迫使她用炽热渴求的目光看着这些高级衣服。她的鼻翼激动地起伏着，手也莫名其妙地颤抖起来，这是因为，她的手指多想轻轻地摸一摸这些衣料呀。她好不容易才抑制住自己的冲动。姨妈从早年当时装小姐的体验中，深知这种贪恋的目光，深知这种凡是女人看到奢侈品时都摆脱不了的强烈冲动：看到这个文静的金发姑娘眸子里突然迸射出来的火花，她不禁微笑了；这炽热的目光忽闪忽闪地从这一件衣服跳跃到另一件，犹豫不决，飘忽不定。在这类事情上十分老练的姨妈心里明白，不管她选中哪件，事后都会后悔不该撂下别的。看着看着，她心中不由得升起给着了迷的女孩子再加一把劲、再添一把火的欲望，觉得这倒是件挺有意思的乐事。“唔，我说你不用着急，我把三件全留给你好了，你从这里面挑一件你觉得最中意的今天穿，明天再试别的吧。丝袜和内衣我也都一块儿给你拿来了——现在只缺点化妆品，让你那没有血色的脸蛋红润一些。如果你觉得合适，我们这会儿就去百货商店，把你在恩加丁需要的东西全部备齐。”

“哎呀，姨妈，”又吃了一惊的女孩子吓得慌忙喘着气说，“我怎么可以……我怎么能让你一下子破费那么多呢！这间屋子对我来说也太贵了，真的，只需要一间普普通通的房间就足够了。”然而姨妈只微笑不语地打量她。“现在，”她带着命令的口吻说道，“我这就领你到我们的美容师那里去，让她给你化化装，打扮打扮，像你这样的长头发，在我们那儿只有印第安人才有，我告诉你，待会儿你的头发不再耷拉在脖子上了，你会马上感到脑袋非常轻松自在的。不，别犟了，这些事我比你懂，你就听我的安排，甭操心了。现在你准备一下，我们的时间是足够的。安东尼这会儿在打扑克，他每天下午都要玩这玩意儿。晚上，咱们得把你打扮得焕然一新去见他，走吧，孩子。”

在大百货公司，各种包装着衣物的纸盒应声飞也似的从架上取下摆到她

[①] 哈恩丹，荷兰贝尔根地方的小城。

[②] 皱领，十六、十七世纪欧洲许多人常戴的一种宽而硬的轮状皱领。

们面前。一件棋盘格图案的卫生衫被选中了。另外又挑了一条鹿皮腰带（系上它，腰肢的线条就格外分明），一双浅褐色的、还散发着新皮那种冲鼻香气的结实皮鞋，一顶运动帽，几双不同颜色的紧腿长袜，以及各种名目繁多的小件物品。——这样，克丽丝蒂娜就可以去到试衣室，像蜕皮似地把自己那件讨厌的衬衫脱下来，而随身带来的穷酸相，也就这样一起被塞进纸盒消失了。眼不见心不烦，看不见这些可恨的东西，她立即感到浑身轻松得出奇，似乎她的全部惧怕心理也永远被藏匿到纸盒子里去了。在另外一家商店里，又添置了几双便鞋、一条真丝头巾以及诸如此类使人心花怒放的东西；初见世面的克丽丝蒂娜，对这一新的购物奇迹惊叹不已：买什么都不问价钱，买什么都不怕“太贵”，你只管挑、只管要，毫不费神，不假思索，转眼大包小包就都捆好，并且还由百货商店派人在你不知不觉间飞快地送到你家里去。你还没敢开口要，你的愿望就实现了：简直使人感到神秘莫测，然而却令人陶醉、令人心旷神怡、美不可言。克丽丝蒂娜心甘情愿地投身到这个奇迹的漩涡之中，听任姨妈摆布，每当姨妈从钱包里掏钱，她就怯生生地把头扭开不看，竭力去听别人说话，竭力避免听到价钱的数字，因为姨妈在她身上花的钱真是太多太多了，多得难以想象！她多少年的开销加在一起也没有这半个小时多呀。不过等到她们走出了商店，她就再也控制不住自己了，她万分感激地、瑟瑟发抖地拉起恩人的手臂，亲吻这只善良的手。姨妈见她这副受宠若惊的惹人怜爱的模样，微笑着说，“现在轮到头上了！我带你到一个女理发师那里去，利用你理发的时间我去找两个朋友，估计不在，我把名片放在那儿也就行了。一个钟头后你就会面目一新，那时我再来接你。你可以好好注意一下她怎么替你打扮。唔，就是现在你也已经大大变样了。理完发我们出去散散步，今晚我们要痛痛快快地玩玩呢。”克丽丝蒂娜的心怦怦跳着，顺从地跟着姨妈来到一间瓷砖谩地、镜子闪闪发亮的理发室。屋里充满了甜蜜的暖意，弥漫着香皂和各种香精那惬意的、宜人的清香。旁边，一架电吹风机像山风一样呼呼地唿哨着。女理发师是一个机敏的翘鼻子法国女人，她细听着姨妈向她发出各种各样的指示，克丽丝蒂娜听不懂多少，也不想去弄明白它们的含义。她这时蓦地体验到一种新的乐趣：听任摆布、排除意念、坐等纷至沓来的意外惊喜。理发师让她在舒适的转椅上坐下，姨妈走了；她轻轻靠在椅背上，合上眼睛，尽情领略着这使人感到异常舒坦的昏昏欲睡的滋味，耳边响着理发推子的咔哒声，脖颈上有一种钢铁的凉丝丝的感觉，听着这个活跃的女人在低声絮叨一些她听不懂的话。她呼吸着柔和、浓郁的香雾，听任别人灵巧的手指和甘美的发油、香水从自己的头发和脖子上轻轻地、麻酥酥地掠过。千万别睁开眼睛，她想。也许一睁眼这一切全都是幻觉吧。千万别发问！尽情品尝这舒适的假日滋味吧：自己总算也得到休息了，不是伺候别人，而是被人伺候了。好好把两手舒舒服服地放在怀里，听任别人为自己服务，服务到自己身上，可得好好品尝一下这种少有的、懒洋洋地躺在靠椅中让人服侍的感受，充分品尝这浑身酥软、飘飘欲仙的滋味，这是一种奇妙的感官享受，几年、儿十年不曾体验过了；她闭着眼睛，置身于这一片温煦的香气包围之中，回想起上一次：她，一个小女孩，躺在床上，已经发了几天高烧；后来烧退了，妈妈给自己端来了雪白香甜的杏仁酪，爸爸和哥哥坐在床沿上，每个人都在替她操心，为她操劳，都是那样温柔善良。隔壁的金丝雀喳喳叫着，唱着调皮的小曲儿，床铺多么温暖、软和，用不着去上学了，人人都对自己体贴入微；玩具就搁在被子上，可她躺得太舒服了，

懒洋洋的不想摆弄它们；唔，最好还是闭着眼睛好好体验一下这种无所事事、一切全由别人代劳的滋味吧。二十几年来她不曾回忆起孩提时代这次慵倦懒散、一身舒适的经历，现在呢，这种感受又突然出现了。人的皮肉是有记性的，那感受过温暖的前额是有记性的呀。手脚麻利的女理发师问了几次诸如“您还想再短些吗”这样的问题，但她每次都只回答一句：“随便吧。”然后有意避开下看举在她身边的镜子。不，千万千万别搅扰这种神仙般无事一身轻、一切听凭人安排、自己悠然超脱干一切欲念和行为之外的美好感觉啊！虽说支使别人——这辈子第一次支使人，像老爷太太们那样发号施令，按自己的心愿做这做那，也有它迷人的吸引力。现在，从一个小巧的磨光玻璃瓶中，香水正喷洒在她的头发上，刮脸刀片无比轻柔地在她的皮肤上痒酥酥地擦过，她顿时觉得头上轻松得出奇，后颈项裸露在空气中，立时感到一阵新鲜和清凉。其实她何尝不想向镜子里瞅上一眼，可还是抑制住自己没有这样做，因为闭着眼睛能延长这梦幻般的陶醉、销魂之感呀！她正沉浸在这样的心情中，早已又有另一位理发女郎像家神[①]般轻盈地在她身边坐下，为她修指甲，与此同时，原先那位理发师在她的头发上烫出秀美的波浪。这两件事，她也服服帖帖地听任她们摆弄，然后，勤快的女美容师说了声“Vous etesun peu pale，Mademoiselle”[①]之后，就用各种口红、眉笔、胭脂为她涂嘴唇、勾眉毛、抹双颊，她也同样一声不响地顺从着。这一切，她在这完全排除了各种欲念、十分舒坦的香香然、飘飘然的心境中既看见了又没有看见，因为她被香气　缊的潮湿空气麻醉了，几乎弄不清这一切究竟是发生在自己身上呢，还是在另一个根本就不是自己的全新的“我”身上。她只是宛如梦中一般，紊乱而虚幻地经历着一次奇遇，同时也有点害怕会突然从这个美梦中惊醒。

终于，姨妈回来了。“太好了，”她带着行家的口气对美容理发师说，按照她的意思，理发师又从这些脂粉、眉笔、口红、香水中包装了一部分给克丽丝蒂娜带走，然后，姨妈决定两人一起去散步。克丽丝蒂娜站了起来，但仍不敢照镜子。她只觉得脖子后面异常轻松。当她迈开步子往外走，不时偷偷地低头看一眼那平整、笔挺的裙子，那花哨的长袜，那光亮、雅气、合脚的皮鞋时，她感到自己的步履矫健多了。她娇滴滴地依偎在姨妈身上，听姨妈给她说东道西，讲解看到的一切。是啊，这一切是多么美好呀：面前是一片悦目耀眼的绿色，群峰突兀，错落有致，眼界开阔；半山坡上，傲然耸立着座座豪华城堡——宾馆；一路上，华贵的高级商店在炫示着它们橱窗里的高级商品；皮大衣、首饰、钟表、古玩，这一切同冰天雪地、寒风凛冽的高山所呈现的那种孤独凄清的威严并存，令人感到多么奇特、多么陌生啊！套着漂亮笼头的马儿也煞是好看，狗也十分可爱，还有人，这些把自己打扮得像阿尔卑斯山的山花一样五彩缤纷的人们，他们多好看啊！到处是明媚的阳光，一切都笼罩在无忧无虑的气氛之中，一个她梦想不到的没有工作的世界、没有贫穷的世界！姨妈告诉她山峰的名字，宾馆的名字，同她们擦肩而过的一些名流、要人的名字，她满怀敬畏地聆听着，又满怀敬畏地抬头仰望这些名人，心中愈来愈感到她居然有幸脐身其间是个奇迹。她一边听着，一边惊奇自己竟然有资格在这里漫步，这种事竟然也得到人家准许，越想越觉

[①] 家神，传说悄悄帮人做家务的轻盈、小巧的神仙。

[①] 法语：小姐，您脸色有点苍白呢。

得心里犯嘀咕：在这个地方经历着这些事情的，究竟是不是她自己？正当她神思恍惚、耽于遐想的时候，姨妈终于看了看表。“我们得回去了。现在离晚餐只有一个小时，安东尼最讨厌的就是不守时间。”

当她回到宾馆，打开自己的房门时，屋内已被晚霞涂上了一层柔和的色彩，过早降临的夜幕，使一切显得朦胧而寂静。惟有开着的阳台门后那一块四四方方的天空还保留着它那深邃、饱满和醒目的碧蓝，而在屋里，所有的颜色都变得迷离恍惚，色影融合在一起了。克丽丝蒂娜走到阳台上，面对着一派大好风光，目不转睛地看着这幅在自己眼前迅速展开的大自然的彩色画卷。首先是浮云渐渐失去它们那耀眼的白色，接着便逐渐从一抹淡淡的红晕变成浓重的鲜红，仿佛那巨大的星球的急速降落也使它们这些原本高傲地俯视地面、对万物皆无动于衷的白云受到感染而动了情似的。接下去，片片阴影从山坡后蓦地升起，它们白天瑟缩在树木后面，单薄、零散；此刻却啸聚在一起，稠密、勇猛，洪水般黑压压地从谷底急速涌向山巅。面对这一景象，这颗被强烈震撼的心灵在担心着：这一片黑暗会不会连山峰峰顶也立时淹没，而使这壮观的全景突然变得黯然无光、空荡虚无呢？——确实，一阵轻微的寒气，一股看不见的气浪，已从谷底悄悄向山上袭来了。但是，群山突然又泛起一层灰白的寒光。瞧，在那一直还清晰可见的蓝天上，一轮明月已经露出脸来，它像弧光灯一样在巍峨群山的两个峰峦间冉冉升起，又高又圆，于是，刚才看到的那幅五颜六色的画面，就逐渐化为一幅幅影像，成为仅有黑白两色的影影绰绰的轮廓，间杂着不断眨眼的点点繁星。

克丽丝蒂娜完全忘记了自己，完全忘乎所以地陶醉在这对自己十分新奇的情景中，怔怔地凝视着面前这块硕大无朋的调色板上戏剧性的、出神入化的变幻发愣。犹如听惯了柔和的小提琴和长笛声的人初次听管弦乐队合奏时感到两耳轰鸣，这大自然突然披露给她的宏伟壮观、色彩绚丽的画卷，也使她全身的感官震颤起来。她一手紧紧抓住栏杆，两眼紧紧盯住眼前的景象看了又看，她这一生中还从来没有这样全神贯注地看过风景，从来没有这样在自然面前心驰神往，从来没有这样全身心沉浸在自己的感受之中。她的全部生命力，此时都凝聚在两只惊异的眼睛里，她观看着，赞叹着，心灵好像已经离开自己而飞向远方，同大自然融为一体，忘记了自身，忘记了时间。在这种情况下，幸好这所设备齐全的房子里有一位报时的警卫——那面毫不询情的铜锣，它每到就餐时间就提醒客人们想到应该准备一下去飨宴了。当第一串锣声响起时，克丽丝蒂娜就惊醒过来了。姨妈再三叮嘱，叫她千万要准时，啊呀，赶快，快收拾一下去吃晚饭吧！

可是，这么些花里胡哨的漂亮衣服，究竟挑哪件好呢？这堆东西此时都一件挨一件地摆在床上，像蜻蜓翅膀一样微微闪光。深色的那件在自身的黑影中闪亮，发出诱人的光彩。最后，她选中了象牙色那件今晚穿，这是最素雅的了。她满怀深情地将它轻轻拿起来，不禁又是惊叹：原来这东西竟如一条手绢或一只手套那样轻，她迅速脱下绒线衫和沉重的俄国皮鞋，脱去厚运动袜，把一切厚的、重的全甩开，急不可耐地想快快体验一下这薄如轻纱的衣服。啊，没有一处不柔软、纤细，处处像风一样轻。仅仅把这贵重的新衣服拿在手里，也会使你的手指由于敬畏而颤抖；仅仅轻轻地摸它一下，也就够使人身心舒畅了。她很快脱掉自己穿来的硬布内衣，新的、柔软而贴身的织物有如泡沫一般轻柔而暖和，麻酥酥地滑落到自己的肉体上。她情不自禁

地想开灯看一看自己，但手已经伸到了开关上又缩了回来，最好还是让期望的心情来延缓一下这种享受吧。也许这宛如轻纱的织物只是在黑暗中才觉得出绒毛般的柔软细腻，说不定它那柔情蜜意的魔力会被强烈刺眼的光亮驱散呢。好，穿上内衣、长袜，还要穿连衣裙，她小心翼翼地——这可是姨妈的东西啊——钻进这光滑的丝织品，真是妙不可言：它像一股清凉的波光粼粼的细流沿肩膀簌簌流下，然后就服服帖帖地挨着自己的肉体，你根本感觉不到已经穿上了它，而仿佛是披着轻风，让空气的嘴唇轻吻着微微颤动的身躯在行走。唔，快点吧.不要过早地沉醉在享乐里，还是麻利些，穿着整齐了看看自己的模样吧！于是她急忙穿上鞋，摸几下，走两步：一切就绪，谢天谢地！好了，现在就来——她紧张得心都快跳出来了——照一照镜子吧。

手一拧开关，电流便刷地冲进灯泡。一道雪亮晃眼的光，使泯灭了的屋子又赫然出现在眼前：瞧那繁花似锦的墙壁，瞧那擦拭得光彩照人的桌椅，瞧这个新的、高贵的世界。我们的女主人公瞪大好奇的双眼，怯怯地暂时还不敢马上站到镜子正面去，而只是从侧面偷偷斜睨了一眼这块会说话的玻璃，因为从斜角往里看，它只能照见阳台后面一小条屋外景色和这屋子的一小部分。真要试衣了，还缺乏最后一点勇气。她会不会比刚才穿着那件借来的衣服更显得可笑呢？会不会每个人包括她自己在内都能一眼识破这场借衣演戏的骗局？这样想着，她只敢慢吞吞地从侧面移步，逐渐接近镜面，似乎可以通过这种谦恭温良的表现来软化。愚弄这位铁面无私的法官。现在她已经面对这块明镜，高它很近了，可是仍旧双眸低垂，害怕抬头看这决定命运的一眼。正在这时，楼下锣声又一次当当响起来，一点不能再迟疑了！她毅然鼓起勇气，像跳水运动员起跳之前那样深深吸了一口气，然后坚决地抬起头来正眼面对这块无情的玻璃。这一看，她立刻惊呆了！这猝不及防的一惊使她本能地倒退了一步。这是谁啊？这位窈窕的女郎是从哪里来的？但见她上身微微后仰，半张着嘴，瞪大眼睛盯住自己，目光里显然充满了发自内心的惊异神情。这难道竟是自己吗？不可能！她并未说出这几个字，她有意不说出声来。但心里一想，嘴唇已经不由自主地动起来了。真奇怪啊：对面镜中小姐的嘴也蠕动了几下！

她惊得目瞪口呆。就是在梦里她也不敢想象自己会这样美，这样年轻，这样花枝招展；她从未见过这红红的、线条分明的嘴唇，这秀美的弯弯细眉，这金色秀发之下光亮的颈项，从未见过这闪闪发光的衣裳映衬之下自己那裸露的皮肉。她步步逼近，想在这一幅活动的画面中认识一下自己。虽然明知镜中就是自己，她却不敢承认这另一个我是真实的、持久的，恐惧不断地在她额间突突跳动，她害怕再靠近镜子半步会由于某个动作不慎而使这美好无比的图像化为乌有。不，这不可能是真的，她想。人怎么可能这样摇身一变而面目全非呢？因为，假如这确是真的，那么我岂不就是很……她止住了，不敢想那个字。但这时镜中人猜出了她的心思，开始会心地微笑了，从一丝笑意逐渐增强，直到笑得那样满面春风。接着，一双欢笑的眼睛率真地、骄傲地从镜内端详着自己，那轻松自然的红红的嘴唇似乎在高兴地承认说：“是的，我是很美的啊。”

这样观看自己，惊叹自己，赞赏、发现自己，带着一种从未有过的自我陶醉感顾盼自己的身影，初次觉察到自己那获得了自由的胸脯在丝绸下面诱人地高高隆起，看到自己在彩色辉映中的苗条身材和柔和线条，看到自己的双肩那么轻巧洒脱地裸露在连衣裙外面，像怒放的鲜花一般——这一切是多

么让人心醉神迷啊！一种好奇心突然升起，她很想看看这个意外新奇而苗条的身子运动中的姿态，她徐徐把身体转向一侧、同时往后扭头，考察这一动作的效果。此时又一次同镜中的姐妹那骄傲而满意的目光相遇，使她胆壮起来。她迅速后退三步，原来快动作也是美的！现在她大胆地踮起脚尖，做了一个高级的舞蹈旋转动作，短裙飞舞起来，镜中人又微笑了：“妙极了！你身材多么苗条，体态多么轻盈啊！”她不禁感到关节一阵阵发痒，翩翩起舞的欲望有那样强烈的诱惑力，在她筋骨里压抑不住地阵阵躁动。她疾步跑回屋子中央，然后又健步朝镜子走去，镜子在微笑，在用她自己的眼睛微笑。她从四面八方，从各种角度观察、研究自己，向自己的影像献殷勤，这个发出迷人魅力的新我，能向她提供新的、无穷无尽的自我陶醉的乐趣，这人穿着美丽、青春焕发，一次又一次笑容满面地从镜子深处朝自己走来。她恨不得热烈拥抱这个新人，这个正是她自己的新人，她于是步步前移，离镜面愈来愈近，近到两人的眼珠都快要碰到一起了，两对眼珠，一对是她自己的活生生的眼珠，另外一对是镜中那影像的，她那灼热的嘴唇已轻轻地吻到镜中姐妹的嘴唇，以致由于呵气的缘故，一刹那间她感觉自己似乎已经荡然无存了。这是一场自我发现的精彩表演：她不断做新动作，从而不断看到变了形的自我的各个新的侧面。这时楼下锣声第三次敲响了。她猛然惊悟过来。我的天，可不能让姨妈等自己啊，她一定已经在那里生气了。于是她赶紧披上大衣——那轻便的、颜色鲜艳的、用珍贵皮毛滚边的晚大衣。然后，在伸手拧电门关灯之前，她又向这令人心醉的镜子投去贪婪的告别的一瞥，是呀，再看一眼，再看最后一眼吧。又是那双熠熠闪光的眼睛，又一次看到那张既陌生而又是自己的嘴，沉浸在无比激动的狂喜之中！“太美了，太美了，”镜子对她微笑说。她娇羞地、欢腾雀跃地逃走了，出门后顺着走廊一直跑到姨妈的房间，清凉、柔软地随风飘舞的连衣裙，使她感到猛跑是一种快乐。她觉得自己好像被波浪托着，又像驾起了春风疾速前行，从孩提时起她还不曾这样轻捷、飞快地走过路呢！现在我们看到：一种变形的陶醉在一个人的身上开始了。

“这件衣裳你穿上太合身了。简直同量尺寸做的一模一样，”姨妈见了她说道，“是哪，只要人年轻，在装束上就不需要多少异想天开的花招啰！一个裁缝只在要在他替人遮丑时才感觉棘手，而如果要他显美，他是丝毫不会感到为难的。不过说正经的：这一件你穿上实在太伏贴，我差点都认不出你来了；现在我才发现你的身材非常好。不过你的神态得再轻松点，你走起路来总是——我直说你可别见怪——那么心虚胆怯，老是猫着腰，战战兢兢缩成一团，像只挨雨淋的小猫。你还真得好好学学美国人走路的样子，轻松、自然，像顶风船那样高高昂起头。老天爷，要是让我能再年轻一回有多好哟！”克丽丝蒂娜脸红了。看起来，她的确一点没露馅，她现在的样子并不可笑，也没有一点土气。她这样想着时，姨妈继续对她的打扮评头品足，她用赞许的目光把克丽丝蒂娜从头到脚打量了一遍。“真是无可挑剔！唔，只是脖子这儿还缺点首饰。”于是她在自己的首饰盒里翻起来。“喏，这串珍珠项链你拿去戴上！哦，别担心，别害怕，傻丫头，这不是真的珍珠，真的那串放在大西洋彼岸的一个保险柜里了，我们确实不想把真的带到欧洲来送给你们这里的扒手。”这串珍珠凉丝丝的初戴很不习惯，它滴溜溜滚到克丽丝蒂娜那微微打战的裸露的脖子上。戴上后，姨妈退后几步，来一个全面的品评。

“ 无可挑剔！你穿什么都好看。我要是个男人，一定很乐意好好把你打扮一番的。哎哟，走吧！我们可不能让安东尼再等下去了。他见了你一定会惊呆的！ ”

她们一起下楼去。这件新衣裙充分显露了她美丽的线条，穿着它缓步走下楼梯，克丽丝蒂娜有一种奇妙的感觉，全身轻飘飘的，好像什么也没穿，简直不像是在走，而像是在飘，她感到似乎楼梯是一级一级地、平滑地向上朝她迎来。在二楼的楼梯平台上，她们遇见了一位穿晚礼服的长者，他有一头整齐的白发，头缝分得像刀切一般笔直。他彬彬有礼地向姨妈打招呼，站住让两位女士先走。就在从他身旁经过的短促瞬间，克丽丝蒂娜感到他在特别注意地看自己，这是一个男子对女人的赞赏和几乎是敬畏的目光。这目光使她顿时两颊发热：在她以往的生活里，还从没有哪个有地位的男人，哪位真正的绅士，这样恭恭敬敬地站在一旁，同时又带着这样明显的赞赏目光向她致意呀。“ 这是埃尔金斯将军，也许你在战时就听到过他的名字吧。他现在是伦敦地理学会的会长。 ” 姨妈介绍说，“ 在带兵的那些年里，他休假时去过西藏，在那里有一些大发现呢。他可是位大名鼎鼎的人物，我要郑重地介绍你和他认识，认识这佼佼中的佼佼者，经常出入宫廷的人。 ” 克丽丝蒂娜欣喜万分。一个多么高贵、多么见多识广的人啊！他初次见面就不蔑视自己，就不把自己看作跻身上流社会的旁观者，一个乔装打扮混进来的女人，不，他向她鞠了一个躬，像对一个贵族、对一个与自己身分相当的人一样。到这时候，她才感到自己取得合法地位了。

接下去，她的自信又一次得到鼓励而增强起来。她们还没有走到桌边，姨爹就同样大吃一惊：“ 啊呀，哪里来的这位漂亮小姐！唔，半天不见，你就变得这么标致了！真是好看得要命——哦，对不起，我是想说：你真是好看极了。 ” 克丽丝蒂娜再次感到自己由于浑身舒服而脸上泛起红晕，暖洋洋，麻酥酥的感觉一直沁入肺腑。“ 哟，姨爹，难道你也想恭维我不成？ ” 她试图说句打趣话。“ 哪里，哪里！ ” 老先生哈哈笑起来，没有意识到自己在开始装模作样了。他那揉皱的衬衣前胸一下子被绷得平平整整，长辈的架子不见了，那双眼圈发红、夹在腮帮子两嘟噜肥肉中间的小眼睛，闪着好奇的、几乎是贪婪的光。少女出乎意料的标致，勾起了他的兴趣，使他乐不可支、异常兴奋，忽然变得伶牙俐齿了。他一边细细打量她，一面滔滔不绝地对少女的外貌发表了一连串行家的评论，弄得姨妈只好笑着挥手示意，叫他快别再那么絮絮叨叨没完没了他说下去，可别再讲这么多花言巧语，要向她献殷勤嘛，恐怕还是年轻人更合适些。这时，侍者们已经肃立恭候在一旁：他们像圣坛旁的侍童一样，毕恭毕敬地站在桌旁等候发话。克丽丝蒂娜心想：真奇怪啊，中午我怎么会那样害怕他们，害怕这些举止有礼、少言寡语、说话低声细气的男人？难道他们努力做的不正是要使客人感觉不出他们在旁边呆着吗？这样想着，她吃起饭来胆壮了。畏惧消失了，长途旅行带来的辘辘饥肠在大声报到了。她觉得饭菜从来没有这么香，津津有味地吃着易于消化的调料丰富的馅饼，吃着摆在一圈布置得精美绝伦的青菜当中的烤肉，还有那又嫩又酥的、人们不断用银制刀叉周到地布在她面前碟子里的尾食 ” 她什么也不用操心，什么也不用想。至于惊奇嘛，现在可以说已经丝毫没有了，因为，凡是这里的一切都是异常美好的呀。而最美的事就是她有幸能坐在这里，来到这灯火辉煌、高朋满座却又鸦雀无声的大厅，置身于一群衣着考究、十之八九非常显赫的人物中间；她是什么人啊，她……啊不，别想这些，人家

允许你在这里呆几天，你这几天就别再想这些了。最使她觉得美味无比的要算葡萄酒了。这酒一定是用得天独厚、饱尝南国阳光的葡萄酿造的，一定是来自遥远、幸福、美好的国度；盛在水晶般的薄酒杯中，它像琥珀一样透明，呷在口中甘甜清例，像油一般滑润，咽下时咽喉无比舒畅。起初，克丽丝蒂娜只敢慢悠悠地、腼腆地微微呷两口，但后来，姨爹看到她显然喝着舒服，就兴致勃勃地不断灌她，她也抵挡不住诱惑，让他一杯又一杯地为自己斟满。于是不知不觉中，她不由自主地拉开了话匣子，笑声轻快得像开了瓶塞的香槟酒一样从她的喉咙里突突地迸发出来。连她自己也觉得奇怪，那欢快的泡沫竟是那样无忧无虑地横溢在言语之间；好像有一个恐惧的箍子，原先紧紧地裹束着她的心胸，而现在突然绷断了。也真是，为什么在这里要感到害怕呢？姨爹、姨妈，他们大家都这样好。周围这些温文尔雅、风采熠熠的人多漂亮、多讲究，是的，世界是多么美好，人生是多么美好啊。

姨爹叉开腿，舒适而心满意足地坐在对面：外甥女突然迸发的欢快情绪使他非常开心。他想到，要是自己能再回到青年时代，能紧紧搂着这样一个欢快活泼、迸射着青春火花的女孩子，该有多痛快哟！他十分快活，神清气爽，暮气全消，甚至有点过于放肆了。一向冷漠迟钝、爱发牢骚的他，现在却从被唤醒的记忆里把各色各样的笑料都抖搂出来，甚至连有些不能登大雅之堂的笑话也搬出来了。他下意识地想点一把火，暖一暖自己这把老骨头。他像一只公猫那样发出舒服的呼噜声，穿着上衣已感到热了，腮帮子泛起不应有的红晕：你看，他突然像约丹斯画的豆王[①]那样，两颊被舒适和美酒涨得通红。他不停地向她祝酒，开怀畅饮，而当他正想再要一瓶香槟酒时，对他今晚的表现忍不住暗暗发笑的女监督——姨妈，把手放在他胳臂上，提醒他不要忘了医生的嘱咐。

这时从隔壁大厅里传过来阵阵有节奏的喧闹声。铙钹的嚓嚓声、军鼓的咚咚声、笛子的嘟嘟声和小号的嘎嘎声响成一片，又好像有人在拚命拉风箱：这是伴舞的乐曲响起来了。老先生把他的巴西雪茄放在烟缸上，朝克丽丝蒂娜挤挤眼：“怎么样？瞧你那眼神儿，你是想去跳舞吧？”

“我只同你跳，姨爹，”她笑嘻嘻地献殷勤，（我的天，我该不是有点喝醉了吧？）她喉咙里老有一种滑稽的痒酥酥的感觉，不得不随时笑出声来，每句话总是伴随着一阵不可抗拒的银铃般的朗朗笑声。“别说得太绝了！”姨爹嘟哝着笑道，“这里有很帅的小伙子，三个人岁数加起来也没有我大，哪一个都比我这头腿脚不灵便的老笨牛跳得好十倍。不过，好坏看你的，要是你不怕我老头子出你的丑，咱们这就去跳吧。”

他像毕德麦耶时期[②]的绅士那样温情脉脉、风度翩翩地把手伸给她，她拉起他的手，嘴里不停地说着、笑着，笑弯了腰，直起腰来又是一阵欢笑。姨妈也乐不可支地紧随在她和姨父身后走向舞厅。厅内乐声大作，灯火辉煌，色彩缤纷，座无虚席，宾客们向她们投来好奇的、和气的目光，侍者立即为她们摆好桌椅，每个人都那么和蔼可亲、那么兴高采烈，那样殷勤好客，不需要多大勇气，你就可以纵身跳入这珠光宝气、光怪陆离的花花世界中去。

[①] 约丹斯（1593—1678），尼德兰画家，曾作名画“豆王节”。荷兰民俗，每 年一月六日庆祝“豆王节”，谁将点心里的豆子找出来就是“豆王”。

[②] 毕德麦耶时期，德国文学史上一八一五至一八四八年的一段时期，毕德麦 那派表现的是资产阶级的庸俗生活。

安东尼姨爹的确不是一位跳舞行家，他胸前皮下脂肪堆积成了厚大的肉块，在背心下面随着每一个舞步上下颤悠，这位头发灰白、举动迟缓的先生领舞犹犹豫豫、笨手笨脚。可是，有音乐节拍可循，用不着他。这音乐切分音很多、震耳欲聋、狂热急速、令人晕眩，然而节奏却非常鲜明准确，是一种摄人心魄的魔鬼乐曲。敲在点子上的每一下铙钹，那震耳的声浪冲打着人的胭窝。但接下去，柔和的提琴声便悠然飘起，使你浑身上下每个关节都感到轻松舒坦，你只觉自己被这向前猛冲的节拍剧烈地摇晃着、翻滚着、揉搓着、催逼着不住地跳舞。这伙人像着了魔一样，演奏得极好，他们的外表也真的像魔鬼，像一群身穿号服、腰系锁链的魔鬼；这伙皮肤黝黑、穿着带金黄色钮扣的咖啡色上衣的阿根廷人，没有一个不在发狂似地演奏。瞧那边那个瘦子，戴着一副烁烁闪光的眼镜，狂热地在萨克管上吹出叽叽嘎嘎的声音，好像在烂醉如泥地开怀痛饮；他旁边那个胖子，满头鬈发，可以说比他更狂，他带着一种训练有素的激情弹琴，那样子让人觉得他似乎是在胡乱地东一铆头西一棒子地敲击键盘；再看他的邻座，使劲咧开大嘴，连最边上一颗槽牙都露了出来，带着莫名其妙的狂怒在那里狠命撞铃敲鼓。谁都像被蝎子蜇了似地、像触电似地在椅子上来回挪动、折腾，像猴子一样摇头晃脑，使出全身的力气拚命吹打着。然而，这劈头盖脸而来、弄得人天旋地转的噪音——她在跳舞时有这种感觉——同时却又非常精细准确，如同缝纫机的操作一样；所有这些黑人舞蹈似的夸张动作、咧嘴假笑、尖声夹白、手舞足蹈，还有那些震耳欲聋的呼叫和打趣，全都是对着镜子、照着乐谱一丝不差地排练出来的，这种做作的狂热，演技实在是达到了登峰造极的地步。舞厅里那些腿长腰细、因厚施香粉而脸色煞白的太太们，对这一套伎俩似乎是清楚的，你看，她们对这天天晚上都要重复一遍的狂热不是显然无动于衷吗？她们脸上挂着脂粉涂的笑容，抹了红指甲的双手微微颤动着，懒懒地依偎在男舞伴的臂上，她们那怔怔直视的眼神说明她们心里在想着别的事，或许什么也没有想。惟独她这个外来者、舞场新手、没有见过世面的乡下佬，不得不竭力掩饰自己的激动，不让人觉察自己狂喜的眼光，因为，只有她一个人被这蓄意挑逗、鲁莽冲撞，渗透了玩世不恭的狂热的音乐搅得全身血液滚滚翻腾。等到这阵吹吹打打、大声鼓噪的音乐戛然而止，周围突然一片寂静时，她不由得如释重负地喘了口气，仿佛好不容易脱离了险境。

姨爹呢，他也得意地喘着粗气，现在他终于有时间擦拭额上的汗水，好好歇歇气了。他拉着克丽丝蒂娜回到桌旁，步履间流露出洋洋得意的神态。这时，他们惊喜地发现姨妈已经为他们两人要来了清凉可口的冰镇桔汁。刚才克丽丝蒂娜还只是用神经感觉到、还没来得及形成思想和愿望：要是这会儿能喝上一杯祛暑润喉的清凉饮料该有多痛快呀！而现在呢，压根儿不用她开口，一只漂着冰块的银杯已经摆在自己面前了。这简直是个童话世界，在这里，人的愿望总是在说出口之前就实现了：在这样的地方生活怎能不幸福啊！

她兴冲冲地尽情吮吸这清洌、微带辣味的冰桔汁，似乎想用这根细细的麦秆吸尽世上一切甜美的琼浆玉液。她快活得心脏突突直跳，手指也痒痒的，很想施与一些温存。她情不自禁地四下观看，搜寻着爱抚的对象，以便把她洋溢满腔的幸福匀一些给别人分享，让自己心中灼人的感激的热流也能流出去感染别人。这时她看到了姨爹，这个好心肠的老头子，他坐在一把很深的安乐椅里，显得有些狼狈，不断地呼哧呼哧喘气，用手帕擦脸上的汗珠。为

了使她愉快，他使出了最大的气力，也许已经劳累过度了，所以她自然由衷地感激他。她轻轻抚摩着他那支撑在椅子扶手上的、满是皱纹的又硬又重的手。老人顿时笑逐颜开，重又精神振作起来。他明白这个刚刚从休眠状态苏醒过来的年轻、羞怯的生命这时做出这个不能自持的举动意味着什么，而以慈父般的欣慰心情，领略着她眼神里饱含的感激之情。但是，仅仅感谢他而不同时感谢姨妈，难道是公正的吗？这一切全都是姨妈给的呀！能到这里来全靠姨妈，姨妈给了她慈爱的保护、给了她一身花枝招展的衣裳，使她在这富有的、梦幻般的世界里感到无比安全。想到这里，她伸出左手去拉住姨妈的手。于是，她同姨爹姨妈两人都更加心贴心，笑盈盈地坐在灯火辉煌的大厅中，像一个偎依在圣诞树下的孩子。

这时音乐再次响起，这一曲比先前低沉、柔和、舒缓一些，那旋律宛如庄重的、闪光的黑色丝绸长裙在地上飘逸，这是一支探戈舞曲。姨爹摆出一副无可奈何的神情说，这回她可得原谅他了，他这个六十七岁老头的腿脚，对付不了这种灵活多变的交际舞啰。“不，姨爹，我也不想跳了，在这儿和你们一块儿坐坐比跳舞好一千倍呢。”她说的完全是真心话，一边说一边双手一左一右亲昵地拉着姨爹和姨妈。同亲人脉搏跳动在一起，置身在他们的庇护之下，她感到万分舒适、万无一失。可是正在这时，有人在她面前鞠了一躬。这是一个高个子、宽肩膀的男人，一张英武的脸膛被山区太阳晒得黝黑，胡须刮得干干净净，身上穿着一件有雪白衬胸的晚礼服。他按德国人的习惯，咔的一声并拢脚跟立正站好，十分得体地——操一口地道的北德口音——请求姨妈允许他同小姐跳舞。“真是荣幸极了，”姨妈微笑着说，心中为她的被保护人今晚一鸣惊人感到自豪。克丽丝蒂娜吃了一惊，膝盖微微摇晃着站了起来。在这么多漂亮的、服饰华美的女人中竟被一位不相识的高雅男子选中，使她感觉好像一把小锤敲在心上，既震惊又欣喜。她从惶惑的胸中长长舒了一口气，然后就把微微发抖的手搭在这位高贵男子的肩上了。从第一步起她就感到这位技巧极为纯熟的舞伴领起舞来既轻松又果敢。她只需随着他那几乎觉察不出的推动，身子便跟他的旋转动作及各种舞步浑然一体；她只需驯顺地依随那令人神往的柔和节奏，脚步便仿佛着了魔似的完全合拍了。她从来没有这样跳过舞，竟能跳得如此轻松自如，连她自己也感到十分惊讶。仿佛她穿上了这新衣服，摇身一变就成了另外一个人，仿佛她曾在一个被遗忘的梦中学过、练习过这种紧随和依偎的动作，要不，她怎么能这样不费吹灰之力就同另一个人的意志完全合拍呢？她突然觉得自己的步履和舞姿像在一个甜美的梦中一样稳健；她的头微微后仰，就像靠在一个软如浮云的枕头上，半闭双眼，绸衣下胸脯微微起伏着，飘飘欲仙，似乎身不由己，像羽毛般轻飘飘地在大厅中浮游。有几次，当她暂时从这种仿佛在波涛翻滚的海洋随波漂游的感觉里抬起头来，看到自己近旁的陌生脸孔时，她似乎觉得那人威严的眸子里露出满意的、会心的笑意，于是每一次她也都更亲切地握紧那只陌生的、领舞的手。她心底蓦地闪现出一种朦胧的恐惧，一点小小的悸动，掺和着痒酥酥的、几乎是情欲般的感觉：哎呀，要是这双坚硬的男性的手更紧地捏住你的手腕，要是这个有着一张高傲的、饱经世故的脸的陌生男人突然紧紧抓住你，把你猛地搂在怀里怎么办？你还有力量反抗吗？难道自己不会完全解除武装，如同现在只不过是服服帖帖地跳舞一样，到那时百依百顺地扑到他怀里？在不知不觉中，这些一半属于下意识的思想里包含着的欲念，也缓缓流入她那越来越放松、越来越驯服的四肢了。这时，

人群中已有少数人开始向这一对配合得完美无缺的舞伴投来注意的目光，而她呢，在移动舞步时再次强烈地感到被人钦羡、受到围观那种飘飘然的滋味。她越来越自信、越来越温顺地同领舞的对方配合默契，同他的呼吸、动作完全融为一体。同时，今晚新发现的、对自己肉体的爱，似乎穿过无数刚张开的毛孔源源不断地涌进她的心房，使她的心灵饱含激情，准备迎接新的、从未体验过的感受。

舞毕，这位头发金黄的高个子男人——据他自我介绍，他是格拉德巴赫[1]来的工程师——彬彬有礼地伴她回到姨爹桌旁。在他把手臂从她身上拿开，那小小的接触面上的暖气骤然消失的一瞬间，她立时感到全身变得柔弱、渺小，似乎由于接触中断，新获得的力量也随之部分流失了。坐下时，她还有些神思恍惚。她心里充满幸福感，向姨爹微微笑着。姨爹亲切地招呼她坐下来，但激动中她一开始竟没有发现他们桌旁还坐着第三者：埃尔金斯将军。现在，他彬彬有礼地站起来鞠了一躬。他是特地来请姨妈介绍他同这个可爱的姑娘认识的。此刻他挺直身子、毕恭毕敬地站在她前面，威严的脸低垂着，就像对一位尊贵的夫人那样。克丽丝蒂娜吓坏了，赶紧稳住自己慌乱的情绪。老天爷，同这样一位出身高贵、声名显赫的人物说什么才好啊？姨妈说所有报纸都登过他的照片，他甚至还上了电影呢！可她没想到，反而是埃尔金斯将军首先向她表示歉意，请她原谅他德语说得很差。他说，他虽然在海德堡上过大学，可那是四十多年前的事情——唉，光阴似箭，不服老不行了。要是他斗胆请她跳下一个舞，那么她这位跳舞如此出色的小姐是一定会海涵他这个老朽的吧：他的左腿里还有在伊普雷[2]作战时留下的一块弹片呢。不过说到底，在现今这个世界上要想办成一点事情，只有宽大为怀才行。克丽丝蒂娜羞得一句话也说不出。直到过了一阵，当她缓缓地、小心翼翼地同他跳舞时，她才吃惊地发现社交应酬对她来说竟一下子变得这样轻而易举！我究竟是什么人？她不寒而栗地想道。我究竟是怎么啦？为什么这一切我突然全都会了？我的舞姿多么美好，动作多么轻捷，可我本来是笨手笨脚，动作生硬的，这一点舞蹈老师是说过的呀。现在呢，倒像是我在带他，而不是他在带我了！还有，我的谈吐又是多么流畅，也许根本就不那么傻气！你瞧，这个大人物不是在和颜悦色地听着我讲吗？究竟是这件衣裳、这里的环境使我变得判若两人了呢，还是这一切能力原本就在我身上存在着，仅仅因为我一直太胆小、太拘谨而没有外露？母亲不是经常数落我，说这是我的毛病吗？也许这一切压根就不那么困难，也许整个人生比我想象的要容易万倍，关键是要有勇气，要自爱、自信，做到了这一点，就会有神力自天而降了。

舞罢，埃尔金斯将军又带着她缓慢地、从容地在大厅里巡行。她骄傲地挽着他的胳臂，感到在自己昂然直视前方时，颈项十分挺拔有力，自己也由于这昂首挺胸的姿态而更年轻、更美丽了。在谈话中，她直率地向埃尔金斯将军承认自己是初次来到这里，恩加丁最脍炙人口的地方，马洛亚和锡尔斯玛丽亚[1]还没有去过，埃尔金斯对她这一表白的反应显然是高兴，而不是瞧不起。“既然如此，那么你能否赏光，明早同我一起坐我的车子去马洛亚看看呢？”“那我简直太高兴了，”她受宠若惊地说，同时满怀感激——她从哪

[1] 格拉德巴赫，德国一城市。

[2] 伊普雷，比利时西部城市。第一次世界大战中在这里有过几次激战。

[1] 马洛亚和锡尔斯均为上恩加丁疗养地，锡尔斯玛丽亚是锡尔斯的一景。

里突然来了勇气？——几乎是伙伴式地紧握这位高贵的老者的手。自从众人简直是争先恐后地向她献殷勤，自从她看到，在这个地方，一次匆匆的晤面也会完全变成热情坦率的交谈，而在那边，在她所生活的那个狭小天地里，人与人却互相嫉妒，看见别人面包上的黄油和手指上的戒指就眼红，她便愈来愈感到这个今天早上还对自己充满敌意的大厅像自己的家一样亲切温暖，愈来愈对自己充满自信了。她欢天喜地向姨爹姨妈传达了将军对自己的盛情邀请，可是，别人并不给她多少说话的时间。那个德国工程师再次来请她跳舞，他毫不避讳地横穿大厅，大步朝她走来。通过工程师，她结识了一位法国医生，通过姨爹又认识了他的一个美国朋友，此外还认识了许多许多人，他们的名字她在激动无比的欢欣中差不多完全没有听清楚；这也难怪啊，她十年里也没有这两个小时内接触这么多和蔼可亲、彬彬有礼、情趣高雅的人们。他们请她跳舞，敬她香烟、甜酒，邀她出游，约她爬山，谁都情急意切地想认识她，谁都以殷勤好客的热情宠爱着她，这种殷勤和热情，看来这里所有的人都觉得是理所应当的。“你简直成了大明星了，孩子，”姨妈悄悄在她耳边说，她为自己的被保护人今晚轰动全场而颇有得意之色。直到看见姨爹在那里使劲憋住呵欠，两位女士这才觉察到，老头子已经逐渐感到累了。他一开始虽然也硬充好汉，不肯承认自己其实已很明显的疲劳，但终于顶不住认输了。“对，恐怕我们三个都需要好好休息一下了。别想一口吃个胖子。明天又有一整天时间，We will make a goodjob of it.[①]”克丽丝蒂娜又看了一眼这间奇妙的大厅，但见各种枝形吊灯、烛形电灯把大厅照得通明透亮，空气在乐声和熙攘的人声中微微震颤：她此时觉得好像自己是刚刚浴罢归岸，浑身清新凉爽，每根神经都在欣喜地颤抖，每个毛孔都无比舒坦。她感激地拉过老人的胳臂，微微托起，迅速俯身下去，怀着无法抑制的激动心情吻了吻那只满是皱纹的手。

又是独自一人在房里了。她惊奇、迷惘，对自己、对突然又笼罩着周围一切的寂静感到吃惊：现在她才觉出在松松的衣裙下自己的皮肉烧得滚烫滚烫。猛然间她感到这屋子像笼子一样狭窄，自己那由于过分兴奋激动而热血翻腾、心潮澎湃的身子，绷的太紧了。于是她嗖的一声推开了阳台门，顷刻间，雪后的清新空气便像决堤的激流，猛烈冲刷着她裸露的双肩，现在她不再觉得憋得慌，呼吸又恢复正常，变得自然、均匀了。她信步走到阳台上，轻轻打了个寒战，一时又沉浸在幸福里：因为自己这个炽热的、激情满腔的身子突然面对寥廓空旷的夜景，可以让自己这颗弱小的凡人之心，在这浩瀚的莽莽苍穹之中单人独马、左奔右突地自由跳动了！这里也是一片寂静，但是同屋里那种用人工的厚墙制造出来的寂静相比，这自然的寂静有着压倒一切的宏大气势，这里的鸦雀无声不会令人感到窒息，而是使人心胸开阔、轻松舒畅。先前映着火红晚霞的群山，此时静卧在自身的黑影之中，像一只只蜷伏着的硕大无朋的黑猫，人只能瞥见星星点点的积雪，像黑猫的眼睛忽闪忽闪地发亮。差不多快到圆月了，在一轮明月的乳白色光辉中，空气几乎纹丝不动。月亮像一颗表面稍微有些粗糙的黄色大珍珠，在高处钻石般闪光的群星间浮游，凭借它那淡淡的、清凉的光，人只能依稀辨认雾濛濛的山谷的轮廓。以前她还从未感受过这种不是凡人一般沉寂、而是神仙一般肃穆的夜景，它具有如此无坚不摧的强大力量，易如反掌地就把人的心灵征服了。但

[①] 英语：我们要好好过一过。

是，此刻她的全部激情都已悄然流入这万籁俱寂的夜色之中，她屏气凝神，久久地、久久地谛听着这无边的夜的宁静，让自己在情感上同它融合为一。正听得出神，突然像天外飞来一般，仿佛有一块青铜隆隆翻滚着进入了这凝滞不动的空气：原来是下面山谷里响起了教堂钟声，左右两侧的岩壁，惊慌地将这铜球不断地推挡回去。克丽丝蒂娜也猛地一惊，好像被钟锤击中了心窝，然后又凝神细听。铜钟的响声再次隆隆滚入雾海，接着又是一下，又是一下。她屏住呼吸一下一下地数着：九、十、十一、十二：半夜了！这可能吗？这么久才刚到半夜吗？这就是说，她来到这里不过才十二个钟头！来时她是那样羞涩、胆怯、惶然不知所措，内心何等枯干、渺小、卑微啊！从那时到现在真的才仅仅一天？不，才仅仅半天吗？在这一瞬间，这个感情的震撼一直达于内心深处、幸福的热流在胸臆间奔腾激荡的人，初次体会到：人的心灵是用一种多么神奇、多么精妙而柔韧的纤维织就的啊！你看，只需一桩经历，就足以使它无限地扩大，从而能在它那本来很小的空间里容纳下整整一个世界。

在这个新的世界里，就连睡眠也与原先迥然不同：它更为深沉、致密；更加使人昏昏沉沉，迷迷糊糊，是一种沉甸甸的酣睡。醒来时，克丽丝蒂娜不得不从最深处、从以前从未达到过的深度，把完全被酣梦淹没的感官打捞起来，而沉没在深水中的知觉，只能吃力地、缓慢地、好像从一口深不见底的水井里一点一点捞上来。醒来后她第一个心理活动是：不知什么时间了？还没有睁开的眼皮感觉出：亮亮的，屋里一定有光，一定是天亮了。紧随这个朦胧模糊的感觉而来的是恐惧的念头（这恐惧一直伴她进入深沉的梦乡）：糟了，要耽误上班了！绝不能迟到！接下去，十年来深深嵌进脑中的思想链条便自动地、下意识地一环扣一环转动起来：闹钟马上就要响了……现在可不能再睡着了……职责，职责，职责……快起床，八点就上班，而上班前还得生火、煮咖啡、取牛奶、烤面包、收拾房间、给妈妈换绷带、为午饭作准备，还有什么呢？……今天我不是还有件事非做不可吗？……哦，对了，要把钱给杂货店老板娘送去，她昨天就来催过了……不，千万别再打盹睡着了，作好准备：闹铃一响马上就起来……可是，今天是怎么回事啊？……为什么闹钟这么半天不响？……是坏了，还是我忘了上弦……为什么老不响，屋里不是早就亮了吗？……哎呀，我的老天，也许我已经睡过了头，现在已经七点了、八点了、甚至已经九点了，人家已经在窗口骂开了，就像那一回我因为身体很不舒服去晚了，他们马上就要去局里告我的状……而现在正是大裁员的时候啊……老天保佑，可千万不能迟到，不能睡过头啊……害怕误了时间这种恐惧心理，多年来咬噬着她，像鼹鼠一样一直钻进她的睡梦——这块黑糊糊的土地——的最深处。这种恐惧此刻使她在睡眼惺松、神志模糊中感到揪心的疼痛，以致她身上那最后一层薄薄的睡意骤然消释，眼皮猛可一下睁开了。

哟，我这是——她惊骇地、怯怯地抬眼看天花板——我究竟躺在什么地方啊？——我——我遇上了什么事？她眼前出现的不再是每天习以为常的被煤烟熏得漆黑、满是灰糊糊的蜘蛛网、架在黑魆魆的木梁上的歪歪斜斜的阁楼屋顶，而是一块方方整整、光洁耀眼的天花板，十分精致地嵌在四周镀金壁架中间。噫，屋里怎么一下子这样明亮？唔，一定是夜里突然新开了一扇窗子吧？我在哪儿？我究竟在哪儿？她迷离恍惚地使劲盯着自己的双手看。

可它们今天不像往常那样放在那床又旧又破、打了补钉的褐色驼毛单子上了，被子也突然变成了新的，又轻巧又柔软，碧蓝的底上绣着淡红的花。不！——看到这情景之后的第一个闪念——这不是我的床！不！——第二个念头闪过，她忽地坐起身来——这不是我的房间！然后，第三个心灵的悸动更加激烈，促使她向整个房间投去清醒的一瞥，一切都明白了：原来是度假、假期、自由、瑞士、姨妈、姨爹、富丽堂皇的宾馆！这里没有恐惧、没有职责、没有工作、没有时间、没有闹钟！没有炉灶，没有恐惧——没人等着，没人催逼，十年来不停地转动着、磨碎了她的生命的那个沉重不堪的磨盘，现在第一次停住了。你可以——这儿这张床多么暖和、柔软、舒适，使人浑身酥软慵倦——躺着不动，安详地、泰然地体会血管里的血液汩汩流动，感受这经过精致纤巧的窗帘皱褶过滤而异常柔和的阳光，它在等候你去充分享用，领略这清凉爽快的皮肤上感觉到的适意的温煦。你可以毫无顾忌、心安理得、懒洋洋地再次闭上眼睛进入梦乡，可以自由自在地舒展筋骨，你是自己的主人了。你甚至可以——现在她记起来姨妈告诉过她——按一下床头这个按扭（按钮底下有一张和邮票一般大小的服务员相片），是呀，你什么事也不用做，只消把胳膊伸到按钮那里，手指轻轻一按，——简直是童话般的神奇！——两分钟后门就开了，原来是一个服务员敲了敲门恭恭敬敬地走进屋来，把一辆装着小橡皮轮的精美绝伦、玲珑别致的小车推到自己床前（她在姨妈那里见过这样的小车，曾羡慕不已），上面放着咖啡、茶或者巧克力，你想吃什么就送什么，盛放在漂亮的杯盘里，旁边还摆着几块雪白的锦缎餐巾。早点就这样一下子摆到你面前，你不用磨咖啡豆，不用笼火、不用光脚穿拖鞋、不用拖着冷得发抖的腿围着锅台转，不，一切都现现成成地送到房间里来了：乳白的点心、金黄的蜂蜜，还有好多像昨天那样的珍馐佳肴，一乘魔橇咕噜咕噜一直开到你床边，开到这张又暖和又柔软的床前，完全不用你自己劳神，用不着你动一个小拇指。或者你还可以按另外一个按钮，那旁边的黄铜牌子上是一个头戴小白帽的少女头像，你手指刚一按下去，她就轻轻敲门，异常敏捷地走进来。她穿一身黑色连衣裙，腰间系着干净的围裙，进来就开口问小姐有什么吩咐，要不要打开百叶窗，要不要拉开窗帘、拉开多少，要不要这会儿就准备洗澡水。在这个神奇的童话世界里，你可以提出千千万万个愿望，而每个愿望都一眨眼就实现了。这里你想要什么都行，想做什么都行，可又不是非想不可，非做不可。你可以按铃也可以不按铃，可以起床也可以不起床，可以再睡一觉或者就这样躺着不动，一切听便，可以睁着眼睛，也可以闭上眼睛让各种美好的、悠悠忽忽的遐想像清凉甘美的泉水流遍全身。或者，你可以什么也不想，而只是恣意领略这舒坦的、朦朦胧胧的、若即若离的情趣：时间是你的仆人，你并不是时间的奴隶啊。你不是被这每时每秒都在疯狂转动着的时间风车驱赶着，而是坐在一只收起桨的小船里，闭着眼睛在时间的长河中随波荡漾。克丽丝蒂娜就这样躺在床上，沉浸在遐想中，纵情享受着、体味着这种新的感受，谛听着自己那激动的热血在汩汩奔流，像星期日早晨远处传来的铮铮铃声一样。

但是，千万不要这样！——她一个猛劲从枕头上抬起头来——现在可别老是胡思乱想尽做美梦了！这绝无仅有的好时光一点一滴也浪费不得，这每时每刻都能赐予赏心乐事的时光一丝一毫也糟蹋不得！要是想做美梦，等将来回家以后，长年累月每天夜里躺在那嘎吱作响、又糟又朽的硬垫子木床上还有的是时间。白天，农民在地里劳动，你在那墨渍斑斑的办公桌旁坐着，

听着墙上那永远不讲情面的挂钟嘀嗒嘀嗒的单调声响，活像一个在屋里踱来踱去的、吹毛求疵的监工——在这样的时候也可以尽情梦想。因为在那样的地方，醒着不如做梦，而在这个世外仙境里，睡觉就是浪费！于是，她又一个猛劲，刷地从床上跳下来，额头和颈项一阵凉风掠过，顿觉神清气爽，唔，现在赶紧穿上新衣服——啊，这些内衣多软，多平滑！昨晚入睡以后，她的身体便忘掉了这一新的感觉，这时，她的皮肉再次享受着这高级衣料给予她的温存的依偎和柔情的爱抚。可是，快别在这些小事上航误时间了，莫再迟延了，走吧，走吧，走吧，快离开这房间到外面去，随便到哪个地方去，更强烈地体味一下这欢欣、这自由，痛快地活动活动手脚，美美地饱一饱眼福，打起精神、加倍地打起精神，瞪大双眼，竖起耳朵，张开毛孔，尽情地吮吸这一切吧！她急急忙忙套上运动衫，扣上帽于，一阵风似地跑下楼去。

宾馆的走道空空荡荡的，还蒙在灰濛濛的晨曦里，只有几个穿露袖号衣的侍者在楼下大厅里用电力吸尘器清扫地毯。值夜班的门房用肿胀的眼睛惊奇地打量着这位一大早就起来的客人，愣了一会儿神才睡眼惺忪地向她行了个脱帽礼。可怜的人儿！原来这里也有沉重的公务，也有别人看不见的工作，也有工资微薄的苦差使，也有人不得不起床、不得不准时上班啊！可是现在想这些干什么？这同我有什么关系？现在我只想体验找自己的生活，不想考虑别人，现在只有我，只有我一个人，往前走，别回头，一直走出去，到那呼呼的寒风中去，它像一块冰凉的手巾，一把将眼皮、嘴唇和面颊上的倦意洗得干干净净，使人顿觉精神抖擞。好家伙，这山里的空气真够冷的，真是刺骨凉啊——对付的办法只有跑步，跑得全身发热，顺着这条路一直跑下去，总会通到某一个去处的，不论去到哪里，在这高山地区，反正什么都是新鲜而奇妙的。

一旦迈开大步朝前走，克丽丝蒂娜才觉察到，这里的早晨是多么出人意料地空旷而冷清。昨天中午潮水般涌流在路上的人群，在这六点钟的清晨，看来都蜷缩在一个个石板箱子似的旅馆里，甚至连大自然也还闭着眼睛，静静地躺在一片灰蒙蒙的、催人入眠的睡梦中。太空寂然无声，昨晚如水的月光已悄然遁去，眨眼的星星匿迹了，天上绚丽的异彩消失了，岩石隐没在一片雾霭中，像一块块冰冷的黑铁黯然失色。只有厚厚的云层在最高处的山巅之间急速移动，似乎有一种看不见的力量在牵动它们、拉扯它们，间或有一片浮云从那厚重的云堆里游离开去，像一团扁平的、雪白的棉花，朝着更高、更明亮的太空升腾。它升得愈高，神秘莫测的光就给它那变幻不定的轮廓涂上愈加浓郁饱满的色彩，并给它绘上一圈金边：看来，太阳肯定就在近处，就在这群峰后面某处冉冉升起。你还看不见它，但四周的大气已经感到它那袭人的暖流，气浪已经在急切地运动了。对，朝着太阳升起的地方，上！上！再往上走走，唔，干脆就走这条像花园小径般铺满细砂的、不太陡峭的盘山道吧！它不会很难走的，真的，沿这条路上山简直太好走、太轻松了：没有登过高山的她惊奇万分地发现，自己的腿关节竟一下子变得非常听话，十分富有弹跳力，感觉着这条曲曲弯弯的路、这轻巧而有浮力的空气仿佛自然而然地将她的身体托起，急速向上推去！太好了，在这股劲风的吹拂下，全身很快就热乎乎的了。她三把两把摘掉手套，脱去运动衫，摘下帽子：不光是嘴唇和胸肺，也得让躁动的皮肉吮吸吮吸这振奋精神的新鲜空气啊！她走得愈快，脚下步履也就愈加轻捷如飞。本来，她这时应该停下来歇息一会儿，因为心脏在胸膛内小鹿般乱撞，脉搏在耳中嗵嗵直响，太阳穴也突突跳个不

停，而且，现在休息几秒钟，从这第一个大转弯处俯瞰山下，还可以看到绝美的景色：片片树林从它们的绺绺青丝中喷吐出层层氤氲雾气，条条公路像一道道整齐的白线在一片葱绿中伸展开去，还有那条河，宛如一柄土耳其长剑，弯弯曲曲，寒光闪闪：而另一边，此刻一轮旭日的金色霞光正从峰顶的一个缺口处像拉开闸门一般突然奔泻出来。在一鼓作气向上猛跑的过程中，她也感到了这万千气象，可是，浑身是劲、健步如飞的她这时根本就停不下来。前进！前进！胸膛里咚咚的鼓声在激励着她；前进！前进！筋骨里拨响的琴弦在催促着她。于是，这充满火热激情的身躯陶醉在自身迸发出来的青春朝气里，一刻不停地快跑，连续不断地攀登，不知自己跑了多久，不知爬到了多高的山上，也不知是往哪里跑。这样约莫过了一个时辰，她终于来到一个视野十分开阔的所在，这是一块突出的岩石，前沿呈半圆形，酷似一座空中舞台，跑到这里她一下扑倒在草地上：行了！今天够尽兴的了！她感觉略微有点头晕，但浑身出奇地舒坦，眼皮下血脉在突突躁动，皮肤被山风扑打得火辣辣的，好像要炸裂开来。但是，所有这一切肉体上的感觉，虽说近乎疼痛，而对这个陶醉在自我中的女子却只是一种从未体验过的新鲜乐趣，在这种暴风骤雨般狂放下羁的剧烈的全身运动中，她感到从未有过的年轻和充满活力。她以前连做梦也不曾想到，自己身上的血液竟能如此急速地在血管里汹涌奔流，从而使每根血管都那样富有弹性地猛烈伸展、收缩，这真是美不可言，其乐无穷，她还从来没有像这时，在这无限美好、令人陶醉的劳累中那样，如此清清楚楚地感觉到自己年轻的身躯竟这样轻巧敏捷、健壮美丽。阳光洒遍全身，沐浴着清新强劲的山风，舒适地张开双臂，手指抚弄着冰凉彻骨、香气袭人的阿尔卑斯山青苔，头上是片片白云在梦想下到的澄莹碧蓝的天空中遨游，脚下是一幅徐徐展开的壮丽全景，——她就这样躺卧着，舒坦地、飘飘忽忽地沉浸在自我陶醉之中，既是神志清醒、又是意态朦胧地尽情谛听着自己汹涌起伏、奔腾澎湃的心潮，领略着自然世界目不暇接的万千气象。就这样躺着过了一个小时或者两个小时，直到太阳烤得嘴唇热烘烘的，她才倏地一跃而起，迅速采集了几朵散发着朝露凉气，花瓣里还藏着窸窣作响的细小冰莹的山花，又信手摘了些刺柏、龙胆和鼠尾草，就匆匆下山了。起初她还像个旅游者那样迈着稳健、谨慎的步子，有节奏地快步疾行。但是由于往下走时重力的作用，走路渐渐变成了连跑带跳，她也乐滋滋地听凭身体十分危险地随着这股拉力向下冲去。她越跑越快，越跑越猛，越跑越勇，从一块岩石跳到另一块岩石，像驾着清风，快活、自信、心情无比舒畅，嗓子痒痒地恨不得引吭高歌，沿着蜿蜒曲折的山路一溜烟向山谷飞奔而去，裙子在空中摆动，头发在风中飘舞。

宾馆大门前，在约定的时间早晨九点钟，年轻的德国工程师穿好了运动服站在那里，等着教练来和他打网球。现在要在潮湿的长凳上坐下还嫌太冷，晨风那冰凉的尖尖的手指，一次又一次地从他那敞开的领口伸进薄薄的白衬衫里去；于是，他跺着脚急速地来回走动，同时使劲挥动网球拍，这样可以使手上暖和些。真糟糕，教练老是不来，难道他睡过头了不成？工程师焦急地东张西望，在一次偶然抬头向山间小路望去时，他发现那边高处有一件奇怪的东西，一个小小的亮点，由于距离很远，看上去像条小虫，忽闪忽闪地、以奇特的方式弹跳着旋风般顺着小路骨碌下来，哟，那是什么呀？可惜望远镜不在身边。不过那东西越来越近了。那个亮点，那个花哨的、欢蹦乱跳的

玩意儿，马上就可以看清了。工程师把手当做遮阳放在眼睛上，看明白那是一个人，这个人正在风驰电掣般地从山上冲下来，看样子十之八九是个女人或者是个姑娘，她的胳臂前后摆动着，头发呼啦啦飞舞着，真像是乘长风而来呢。好家伙，沿着曲曲弯弯的山路这样全速往下猛冲，可真太危险了，简直是个不知天高地厚的愣头儿青，不过，这种呼啸而下的迅跑却也煞是好看，这位运动员情不自禁地跨前一步，以便更清楚地观看这从山顶猛冲下来的女郎。他看到少女宛若清晨的仙子，头发在身后飘拂着，手臂像狂欢节舞蹈那样激烈地挥动着，集勇敢和朝气于一身。他还看不清她的脸。跑得飞快，加上初升太阳的反光，使她的面容扑朔述高难以辨认。可是，如果她要到宾馆去的话，总归是要经过这网球场地的吧，山路是一直通到这里的。现在她越来越近了，已经有小石子从路上滚落下来，已经听得见她转过前面弯子的脚步声。突然间，她一阵风似的来到他面前，全身一震，猛地一惊，站住了。她不得不来一个急刹车，以免将这位有意挡住她去路的男子撞倒。猛一停住时身子往后一顿，头发完全甩到了后边，汗湿的裙子凉飕飕地扑打在腿上。她惊愕地、气喘吁吁地站在他面前，与他相隔不到一臂的距离。可是紧接着，这突如其来的震惊便消融在一阵爽朗的笑声里。原来她认出了昨天的舞伴：“啊，是您呀，”她如释重负地舒了一口气说。“对不起，我差点把您撞倒了。”他没有立刻回答，而是笑容可掬地、甚至可以说兴高采烈地打量着她，只见她神采飞扬地站在自己面前，双颊被寒风冻得通红，胸脯喘吁吁地起伏着，激越昂扬的情绪仍遍布全身。这种体现着青春和力量的风韵，使这个健壮的男子看得入了迷，只是一个劲儿怔怔地瞅着她。过了一会儿，他才恢复了常态，说道：“您真了不起！这才叫速度呢。我敢说，哪一个有名的登山导游都比不上您！不过……”他又一次用打量、赞许的目光看着她，再次微笑着说：“要是我也有像您这样年轻、健美的身体，我会更小心些，不拿性命去冒险。您对自己的安全太不在意了！幸好只有我一个人看见，没让您姨妈撞见。另外，您最好也别独个儿清早去爬山。如果您哪天需要一个对登山略知一二的人陪同，那么，在下斗胆自荐，愿意效劳。”说着他又看着她，而她觉着自己被他那突如其来的、一见倾心般热烈追求的目光弄得难为情起来。从来还没有哪个男人这样热烈、这样倾慕地注视过她，现在她感到这种新的、痒酥酥美滋滋的乐趣一直深深沁入肺腑。为摆脱尴尬局面，她把她的花束拿给他看。“您瞧，这是我的战利品！刚从山上摘来的，您说，这花难道不是非常美吗？”“唔，是太美了。”他声音有些生硬地回答着，同时两眼却越过鲜花盯着她的眼睛。面对他对自己这种强烈、急切、几乎是缠住不肯罢手的倾慕，她越来越觉得发窘了。“对不起，现在我得去吃早点了，”她表示歉意地说，“恐怕现在去就已经太晚了。”说完就打算从他身边走过去。他欠了欠身，给她让出路来，但走过去之后，凭着女人那准确无误的本能，她能觉出这个男子仍在身后目送着她；这促使她禁不住在举步、转身时暗暗挺起胸脯。正如山花那浓郁的气息和弥漫着清香、令人神清气爽的山间空气那样，此时，这突如其来的意外惊喜也渗入了她的血液：有一个男人为她的美丽所倾倒，说不定已经在热恋着她了呢。

走进大厅时，这种自我陶醉的心情仍在她胸中激荡。她觉得室内的空气一下子变得非常闷热，身上的衣服突然又紧又重。在衣帽间她摘去帽子，脱掉运动衫，解下腰带，甩掉这一切束缚人、压抑人的玩意儿，简直恨不得一把将所有衣服从激动得痒酥酥的皮肉上扒下来才痛快。当她冷不防出现在大

厅门口时，坐在早餐桌旁的二老不由得大为惊异了：地步履矫健、两颊红润、容光焕发、喘息未定，看上去不知怎的似乎比昨天个子更高了，身体更健康了，体态更轻盈了。她将采来的那把还带着露水湿气，闪烁着晶莹明亮的冰凌的阿尔卑斯山蓝花放到姨妈面前。“这是我今天给你摘的，在很高很高的……我也不知那山叫什么名字，我是信步跑上去的。嗬，”——她深深吸了一口气——“真是太美了。”姨妈用赞赏的目光瞧着她。“你这个调皮鬼！从床上爬起来，连早饭也不吃就跑上山去！唔，你给我们这些老家伙做出了好样子，这样活动活动可能比做多少次按摩还灵呢！But look[1]，安东尼，你好好看看她，简直都认不出来了，那小脸蛋真是喝饱了山里的风！你真是一身朝气、满脸春风啊，孩子！好了，现在就给我们讲讲从哪儿弄来的这些花吧。”克丽丝蒂娜讲起来了，她没有觉察到自己一边滔滔不绝他讲着，一边吃的竟那样快、那样出奇地多、那样津津有味。黄油、蜂蜜、果酱几下子就光了，老先生乐呵呵地挤挤眼，向面带微笑的服务员示意重新添满装面包的篮子——可口的、白生生的月牙形小面包。她呢，讲得眉飞色舞，忘乎所以，一点没有注意到二老对她那饿狼般的食欲先是颔首微笑，继而便越来越明显地表示惊异，她只感觉到满脸寒气消失后，面颊热乎乎的，异常舒适。她全身轻松，一边大口咀嚼一边谈笑风生，不时旁若无人地靠在安乐椅背上爽朗地欢笑，二老那和蔼可亲的表情又不断地给她打气，于是她那多时蓄积在胸的热情，便决堤一般哗哗不停地奔流出来。说着说着，她突然把双臂向两旁张开，完全不顾四邻许多惊奇的目光在注视着她，叫道：“哎呀姨妈，今天早上我真觉得好像自己是头一次明白什么叫做呼吸呢！”

这天的第一炮打响了。接着，这激情的潮水便一整天沿着不断更新的河道呼啸奔腾下去。十点整，在她登山后饥肠辘辘地饱餐一顿，把篮里的面包一扫而空，还没有离开早餐饭桌的时候，埃尔金斯将军便身穿笔挺的运动服出现了。他是如约来邀她驱车出游的。他十分尊重地跟在她身后，伴送她来到他的卧车旁——一辆非常讲究的英国轿车，锃光瓦亮、光可鉴人，司机长着一双明亮的眼睛，胡须刮得干干净净，严然就是一位英国绅士；埃尔金斯将军先替她平整一下座位，铺上毛毯，然后才在她身旁就坐，坐下前还特地再次微微脱帽向她致意，这一番尊重的举动使克丽丝蒂娜有点惶恐不安，这个人对她这样异乎寻常的彬彬有礼，几乎到了恭顺的程度，使她觉得自己像是个骗子。我是什么人呀，她想，值得他这样敬重？天哪，他哪里知道我原来呆的地方呀：我被人紧紧地钉在邮局写字台后边的旧椅子上，像颗螺丝钉被拧紧在机器上，尽干些腻味的低三下四的小工活而永远不得脱身！但是，方向盘一动，汽车像离弦的箭一般倏地驶出，这乍猛增快的速度顿时把任何回忆的烟雾都驱散了。汽车驶过这疗养地小镇的几条狭窄街道，在这里引擎那巨大的潜力不可能充分发挥，于是她带着孩子般的得意心情，看着一群不相识的人啧啧称赞地围观这辆高级轿车，因为它的牌号即便在这里也高贵得引人注目，同时她也洋洋得意地看到，许许多多人都把目光集中到自己——这个被误认为是车子女主人的她的身上，目光里充满了含蓄而又很明显的羡慕和敬畏之情。埃尔金斯将军熟谙地理，他给她讲解车外的风景、名胜，像所有的行家谈起他们在行的事来那样，讲得细致而具体，不过少女听他讲话时那种身子稍稍前倾、聚精会神侧耳谛听的神态，显然也使他谈兴倍增。他

[1] 英语：你瞧。

那略嫌光秃的、冷漠无表情的脸，逐渐失去英国人常有的那种冷若冰霜的严峻表情，每当听到她说“哦”或是“太美了”，看到她在出现新的景致时兴高采烈地扭头观看时，一丝和蔼的微笑便浮上他的脸庞，使得那略嫌干瘪的嘴唇显得比较柔和了。他带着一抹近乎伤感的笑意，不断从旁边偷觑她的侧面，渐渐地，她那奔放的热情使他变得不那么严肃、矜持了。司机开得越来越快。舒适安逸的卧车像在地毯上一般柔和无声地飞速滑行，上坡时也没有任何刺耳的声音从它那钢铁的胸膛里发出来而让人觉得它有那么一点点吃力，无论多险要的急转弯它都能机敏而灵巧地适应而安然行驶过去。惟有迎面扑来的愈来愈猛的气流，才使人感觉出车速在增加，而非常舒适的、万无一失的安全感同驱车兜风的乐趣糅合在一起，又着实令人心醉。他们向一个山谷驰去，光线越来越暗，威武峥嵘的岩石扑面而来。到了一个山口，司机终于停住了车。“这是马洛亚了，”埃尔金斯将军一面说着，一面同先前一样彬彬有礼地伴她下车。由此处向山下远眺，风景真是美极了；只见公路像一条急流，巧妙地拐了几个急弯就奔腾飞泻而下。看到这种景象，你会觉得：群山在此处已经感到疲乏了，它们没有气力继续升高，成为新的高峰和冰川，所以就在此戛然而止，急转直下，转瞬化为一片一望无垠的平川。“从这下面开始就是平原，就是意大利了，”埃尔金斯指着山下对她说。“哦，意大利！”克丽丝蒂娜惊叫起来，“多近呀，真的意大利离我们就这么近吗？”一声突兀的惊叹，表露出多少急切的、如饥似渴的欲望啊，因此埃尔金斯不由得脱口问道：“您没到过意大利吗？”“没有，从来没有。”这“从来没有”几个字她说得是那样重，那样充满激情和渴望，使人不难听出隐藏在其中的全部焦虑：我这辈子恐怕是永远、永远没有希望去了。话刚出口，她就觉出语气中那过于明显的弦外之音，从而感到一阵羞惭。她很窘，怕他猜到自己心灵深处的思想，窥出她由于贫穷而产生的难言隐衷——恐惧，于是就试图把话题从自己身上岔开，然而却相当笨拙地向她的这位旅伴问道：“您自然是去过意大利的啰，是吗，将军？”对方苦笑了一下，然后用几乎是凄楚的语调说：“我东跑西颠，哪里没有去过啊！我已经在全世界转了三圈了，您不要忘记，我现在是个老头子了啊。”“不，不！”她慌忙否认道，“您怎么能这样说呀？”少女的惊叫是这样自然，她的否认是这样情真意切，以致这个六十八岁的老人不觉蓦地心动，脸上发热。他暗想：这样热烈、这么深情的话语，恐怕以后再也不会从她口中听到了。他的声音不禁变得柔和起来：“您有一双年轻的眼睛，凡·博伦[1]小姐，所以您看准都要比他的实际年龄小些。但愿您说得对。也许我真的还不像这一头灰白头发给人的印象那样老吧。可是，要想这辈子再有一回初次到意大利，只能是做梦了！”他又看了她一眼，眼里突然出现上了点年纪的男子在少女面前常常感到的那种惶恐、局促、自惭形秽的神情，似乎在请求对方宽恕自己已经不是青年人了。克丽丝蒂娜被这一目光深深打动。不知怎的她竟一下子想起了她的父亲，想起她有时喜欢轻轻地、怀着近乎虔敬的感情捋捋老态龙钟的父亲的满头白发：当时自己看到的也是同样充满感激的、和善的目光。在返回宾馆的路上，埃尔金斯勋爵很少说话，看来是陷入了沉思，心潮在暗暗起伏。当他们的车子重又开到宾馆门口时，他以几乎是惹人注目的轻捷动作首先跳下车去，以

---

[1] 克丽丝蒂娜到达这里以后，人们一直把她误认为是凡·博伦先生的侄女（德语中外甥女和侄女是一个词，姨父叔叔和姨母婶婶也分别是一个词，这种误解是容易产生的）。

便抢在司机前面亲自为她打开车门。“ 这次郊游十分尽兴，我非常感谢您，” 她还没有来得及启齿向他道谢，他就先开口了，“ 这是我很久以来最愉快的一次郊游了。 ”

午饭时，她兴高采烈地向姨妈叙说，埃尔金斯将军一路上多么和气，多么可亲，姨妈关切地点头说道：“ 你使他心情稍微愉快了一点，这太好了。他遭受过很多不幸。当他还在西藏探险的时候，妻子年纪轻轻就死了。可是他还每天写信给她，一直写了四个月，因为他没有得到任何消息，回到家才发现自己的一大堆信还原封不动地放在那里。他的独生子驾驶着飞机在苏瓦松[2]附近被德军击落，而就在同一天他自己也负了伤。现 在他独自一人在诺丁汉[1]郊区自家的一座偌大的公馆里过日子。我理解他为什么经常外出旅游，他是在不断地躲避这些不愉快的回忆啊。你不要让他觉察你知道他这些往事，不要同他谈这些，一提起这些事他会马上掉眼泪的。 ”克丽丝蒂娜听着，心中万分激动。她一点没有想到，在这里，在这个世外桃源般的、风平浪静的世界里居然也有不幸。从她自己的亲眼所见，她以为这里每个人一定都是幸福的。此刻她恨不得马上站起来去同这位老人握手，他是多么有涵养，把自己这些隐痛深藏在心底啊。她情不自禁地向餐厅另一头看去。在那里，埃尔金斯保持着军人风度，挺直胸膛，孤孤单单地坐着。碰巧这时他也抬头顾盼，当遇上她的目光时，他微微欠身致意。看着他在这间宽敞高大、灯火辉煌、豪华阔绰的厅堂里竟如此孤单寂寞，她非常感动，顿生怜爱之心。确实，这样好的一个人，真应该好好安慰安慰他啊。

可是，在这儿哪里有什么工夫去考虑某一个人呢？时间在飞快地流逝，一桩桩意外的喜事像急速翻腾的波浪，把她卷入它们的急流之中：这真有点叫她应接不暇，简直可以说，没有哪一分钟不在它那一滴晶莹的时间水花中映衬出一件新的赏心乐事。午饭后，姨妈和姨爹回房去稍事休息，克丽丝蒂娜打算在这里阳台上一把柔软、舒适的安乐椅上静坐片刻，以便好好思考、回味一下，再仔细品尝一下自己身上发生的变化。可是她刚刚靠定椅背，正准备悠闲地、从容不迫地把到达此地后这十分紧凑的一天里接踵而至的事情一桩桩、一件件地回想一遍时，昨天那位舞伴、目光犀利的德国工程师又早已站在她面前，一边叫着“ 起来，起来！ ”一边向她伸出他的大手。他说他是来邀请她到他们那张桌子去的，他的朋友们希望他介绍他们同她认识。克丽丝蒂娜有点迟疑，她心中仍然怀着对一切新鲜事情的恐惧，但是害怕别人说自己不懂礼貌的思想占了上风，于是她答应了，跟他一起走到那异常活跃的一桌来。在这里，十来个年轻人正在高声谈笑。使她惶恐万分的是，工程师竟向在座的每个人介绍她是封 · 博伦[1]小姐，而且，姨父荷兰姓氏变成了德国贵族姓氏以后，看来人人都肃然起敬了——这一点她从各位先生都客气地起立看得明白。显然，他们听到这个姓氏时是禁不住联想起德国最富有的家族克虏伯 · 博伦[2]来了。克丽丝蒂娜感觉自己的脸刷地红起来：我的天，他这是在说些什么呀！可是，她没有力排众议的勇气和冷静的头脑来纠正这个错

---

[2] 苏瓦松，法国城市，位于埃纳河畔。

[1] 诺丁汉，英格兰中部诺丁汉郡首府。

[1] 封 · 博伦（VonBoolen），这里，德国工程师将荷兰普通姓氏中的“ 凡 ”（van）误解为德国贵族姓氏的“ 封 ”（von）了。

[2] 克虏伯 · 博伦（1870—1950），德国钢铁工业垄断资本家，全名为克虏伯 · 封 · 博伦 · 翁德 · 哈尔巴赫。

误，难道在一大群温文尔雅、彬彬有礼的生人面前，竟可以揭他们当中某个人的短，指责他胡说八道，宣称：不对，不对，我不姓封·博伦，我是姓霍夫莱纳？就这样，她带着良心的不安，指尖神经质地颤抖着容忍了这场出于无意的骗局。所有这些年轻人：一个来自曼海姆的年轻活泼的姑娘，一个维也纳的医生，一个法国银行经理的儿子，一个说话粗声粗气的美国人，还有几个人的名字她听不懂，他们每个人都在力图博得她的青睐，每个人都问她话，实际上这场谈话的中心只是她，谁都只同她一个人说话，都只讲给她一个人听。头几分钟克丽丝蒂娜还感到有些拘束。每当有人称呼她为“封·博伦”小姐时，她就会猛然全身一震，每次都仿佛有一根针扎在她身上的敏感部位，但逐渐地她也被卷进了这伙年轻人欢快活跃的谈笑中，为自己能很快同他们打成一片而感到高兴，最后则完全无拘无束地同他们说东道西了；是呀，这里每个人不都对她非常热情吗？你还害怕什么呢？过一阵，姨妈来了，她看到自己的被保护人如此得宠，很是高兴，听到别人在她头上冠以“封·博伦小姐”这一美称，则宽厚地微笑着向她挤挤眼睛。最后，她提醒说她俩该一起去散步了，而姨爹是整个下午都要打扑克的。来到外面一看，哟，这还是昨天那条街吗？或者仅仅因为自己的心胸由狭小变为开阔，所以看什么都更明亮、更喜气洋洋了呢？不管怎么说，克丽丝蒂娜觉得眼前完全是一条新的路。这条路她已经走过一遍，然而当时似乎是两眼蒙着纱，现在则觉得景色更加绚丽多姿、更加充满节日气氛，仿佛群山又升高了许多，草地也更加葱郁翠绿，或者更加汁液饱满，空气更加晶亮洁净，而所有的人也都变得更加美丽，眼睛更加明亮，对她更为和颜悦色、更加亲密无间了。从昨天以来，一切都不再那么陌生了；自从她得知这里的旅馆没有哪一家比她住的这家更漂亮以来，她看这些高大的旅馆建筑群时就总带着一定的自豪感，看商店的橱窗陈列时，也开始带着一种行家里手的眼光；自从她自己也乘坐过一辆十分华贵的小轿车以来，她就感到街上小轿车里那些身材修长、满身香水的太太们不再是那样高不可攀，不那样完全属于另一个更高的等级了。她已不再觉得自己置身她们之中矮了一截，而是情不自禁地模仿起身材健美的少女们那轻捷、洒脱、矫健的步子来。在一家甜食店里她们稍事休息：在这里，姨妈再次对克丽丝蒂娜竟那样饕餮大嚼感到惊异。这究竟是因为这特别消耗体力的山区空气呢，还是因为人的激越感情真是一种化学上的燃烧反应，那烧尽的力量需要重新得到补充？——不管怎么说，她毫不费力地就着巧克力大口大口将抹满蜂蜜的三四个面包一扫而空，接着又把一大堆巧克力糖果和白花花的奶油点心吃个精光。她有一种感觉：似乎可以就这样不停地吃下去、说下去、看下去、享受下去，似乎她在经受了各种各样的苦难之后，现在得用这种狼吞虎咽地满足肉体需要的方式来弥补几十年积累下来的饥饿，填饱多年来食不果腹的辘辘饥肠。时不时她感到邻近几张桌旁有些男人用善意的、好奇的目光偷偷打量她，这使她下意识地挺起胸，昂起头，对于这种好奇的探询，她报以嘴边挂起的一丝微笑，那神态也似乎在好奇地询问着：你们这些对我有好感的人都是些什么人？我自己又是什么人啊？

六点钟，她们在又买了一些日用品之后回到了宾馆。原来姨妈发现她还缺不少零碎东西。这位和蔼可亲的施主，一直很开心地看着少女身上从拘谨胆小、畏首畏尾到落落大方、热情奔放这一令人吃惊的变化，现在她轻轻拍了拍外甥女的手说道：“现在你可以帮我解决一个难题了！你有勇气吗？”克丽丝蒂娜笑了。这个地方会有什么难题呢？在这个云雾之中的人间乐园

里，哪件事情不是轻而易举的？“唔，你可不要把事情想得太简单了，你这是去闯龙潭、入虎穴呢，你得小心翼翼地设法把他给我从巴克拉[①]中赚出来。你可得记住，要小心谨慎，要是惹恼了他，他会咕哝个没完的。不过我不能惯着他，大夫嘱咐过，饭前一小时他必须吃他那些丸药的。再说，闷在屋子里从四点到六点打两个钟头扑克也足够了。他们在二楼一百一十二号，那是沃尼曼先生住的一套房间，他是一家生产汽油的大托拉斯的股东。你到那里敲敲门，进去后只用对安东尼说是我派你来的，他就什么都明白了。说不定他会先顶你一句——啊，不会的，他不会对你使性子！对你他还是给面子的。”

克丽丝蒂娜接受这个任务并不太乐意。姨爹打扑克这样着迷，为什么偏偏让她去打搅他呢！但她不敢违抗姨妈。走到那里，她轻轻敲了几下门后就推门进去了。埋头打牌的先生们无一例外地抬起头来看她，看来年轻姑娘闯进这间屋里来是相当稀罕的事情。克丽丝蒂娜看见抽板拉出、呈长方形的桌上铺着绿色的台布，上面摆着一长串奇怪的方块和数字。姨爹见了她先是一惊，随后就哈哈笑起来。“Oh，I see[①]，准是克莱尔教唆你来干这份差事的！她拿你当枪使呢！先生们——这是我的外甥女！我太太派她来叫我们收摊子了；我建议，”（说到这里他掏出怀表看了看）“再来十分钟，一分钟也不超过，这你批准吧？”克丽丝蒂娜微笑着，不知该说什么。“唔，好吧，一切后果由我承担好了，”安东尼为了在诸位在座的绅士面前显示自己的权威而洋洋得意地说。“现在你什么话也别讲了！快坐在我后面，给我增加点牌运，今天我的牌风有点不顺呢。”克丽丝蒂娜怯生生地在他侧后方坐了下来。对他们玩的这一套她是一窍不通的。一个人手里拿着一件有点像铲子又有点像雪橇的细长玩意儿，从这里面抽出牌来，嘴里说了句什么，于是白色、红色、绿色、黄色的赛璐珞圆筹码便从这里跑到那里，又从那里跑回这里，一个小耙子把它们拢成一堆。这真够没意思的。克丽丝蒂娜暗想：这样有钱、这样高贵的人，还为了赢这些小圆片而赌博，真是可笑；可是同时她又感到自豪：自己能坐在姨爹身后，在他那宽大的身影下观牌：能坐在这些肯定是世界上举足轻重的人物身旁！说他们是世界上的大人物，只要看看他们手指上的大钻戒，看看他们用的金光闪闪的铅笔，看看他们威风凛凛的面容，再看看他们那有力的拳头就行了，你可以清楚地想象出这些拳头在重要会议上像铁锤一般猛击桌子时的情景！克丽丝蒂娜怀着敬意，一个接一个细看他们，一点也没有注意看他们玩的她根本就不懂的牌戏，所以，当姨爹突然回头问“我该不该应他”时，她一时瞠目结舌回答不出来，有一点她已经明白，这就是：有一个人是坐庄的，他同其余所有的人对赌，也就是说他的输赢是很大的。她应不应该给姨爹肯定的回答呢？从心里讲，她真想轻轻说一声：别，千万别应他！这样可以不担风险。但是她又羞于表现出胆小怕事的样子，于是就结结巴巴、吞吞吐吐地说了声“就应吧！”“好，”姨爹乐呵呵地说，“成败全由你负责了。赢了我们两人对半分。”那莫名其妙的出牌、吃牌又开始了，虽然她对此一窍不通，但却似乎感到姨爹快赢钱了。他的动作变得利索起来，喉咙里发出奇怪的咕噜声，看他玩牌那劲头，真是眉飞色舞、乐不可支！最后，当他把那个雪橇样的东西传给下一个牌友时，转过身来对她说：“你给我出的点子太好了。我们说话得算数，对半分，这是你的一份。”

[①] 巴克拉，欧洲流行的一种纸牌赌博。

[①] 英语：呵，我明白了。

说着便从面前的一大堆筹码中扒出一些来，共有两个黄的、三个红的和一个白的。克丽丝蒂娜笑着接过了筹码，什么也没有想。“还有五分钟时间，”表放在面前桌上的老先生说，“快打，快打，别借口累了就磨磨蹭蹭！”五分钟很快过去，大伙儿站起来，忙着扒拉、兑换筹码。克丽丝蒂娜把她的那些筹码放在桌上，然后就不声不响地站在门口等着了。这时姨爹喊道：“喂，你的筹码怎么放在那里？”克丽丝蒂娜不明白这话的意思，向姨爹走过去。“你倒是去兑换出来呀。”克丽丝蒂娜仍然不明白，于是他把她领到牌友中一位先生处，这位先生匆匆看了筹码一眼，说了声“二百五十五”，就把两张一百法郎券、一张五十法郎券和一块沉甸甸的银币递给她。克丽丝蒂娜惊呆了，怔怔地看着绿色桌子上这笔并不属于自己的钱愣了一会儿，然后踌躇不决地看着姨爹。“你倒是拿着呀，”他简直有点生气了，“这不是你的一份吗！快收起来走吧，我们得准时呢。”

克丽丝蒂娜胆战心惊地把这几张钞票和那块银币攥在手里，她的手指痉挛着抽缩在一起。她还不能相信这件事。回到楼上自己屋里以后，她六神无主地盯着这两张突然自天而降的彩虹色长方纸片瞧了又瞧、看了又看。二百五十五瑞士法郎，她迅速换算了一下，这大约合三百五十先令——在家里她须工作四个月，三分之一年，才能挣到这么些钱，她必须每天从八点到十二点、从两点到六点坐在办公室里，不得迟到早退，而这里呢，却不费吹灰之力，闲坐十分钟这些钱就流进自己的钱包了。这事竟然是真的，可能吗？这能说是公平合理的吗？真是不可思议！然而钞票明明在手上，货真价实，沙沙作响，确是属于她所有，姨爹说了，是她的，是属于她的新我的，是属于这个新人。她身上这个不可思议的新人的。这几张刷刷响的钞票啊，她还从来没有一下子占有过这么大一笔钱呢！当她又是心惊胆战、又是爱不释手地把这几张窸窣作响的钞票锁进箱子里藏起来时，一种半是惊恐、半是快乐的混合感觉便沿后脊梁嗖嗖地传遍全身，麻酥酥、凉飕飕的，一直深入到骨髓里，心里直发毛，仿佛这钱是偷来的一样。难怪啊，她的良知怎么也不能完全理解这无法调和的两件事：这许多钱份量多么沉重，在家里是要靠节衣缩食、兢兢业业、一个硬币一个硬币地辛辛苦苦积攒才能获得的，而在这里，它们却呼啦啦一下子就轻飘飘地飞到你手心里来了；一种像罪犯作案一样的既心虚胆怯又蠢蠢欲动的心情，使她方寸顿乱，惴惴不安，心神不宁，这种心情一直延伸到她情感最深处那些下意识的领域。她内心里也有一个愿望，想探索一下原因，然而没有时间考虑这些问题了，她现在必须穿衣服，必须从那三件高级连衣裙中挑选一件穿上，然后再下楼到大厅里，纵身跳入灯红酒绿、觥筹交错、挥金如土的花花世界中，去享受、去体验、去陶醉。

人的名字有一种神秘莫测的点石成金的力量，犹如手指上戴的戒指那样，起初它只是随意加在人身上，同人没有必然联系，也不向人提出什么要求，然而，在人还没有意识到它的神奇力量时，它就逐渐向人的内心伸展，钻进人的皮肉，最后同人的精神生命休戚与共地紧紧联结在一起了。在听到别人称呼自己“封·博伦”小姐的最初几天，克丽丝蒂娜还只是暗暗好笑（哈，你们不知道我是谁！你们哪里知道我的底细呢？），她戴着这顶桂冠，就像在假面舞会上戴假面具那样轻松愉快。可是不久之后她就忘记了这场原本无意的骗局，开始自己欺骗自己，居然心安理得地做起那个她在这里扮演的人物来了。最初听到人们用贵族姓氏称呼她，把她当成一位外地来的阔小姐，

她还觉得有些尴尬，过了一天，这贵族姓氏在她耳朵里已经变成甜蜜蜜、美滋滋的，再过两天，听起来就完全习以为常，不感到丝毫异样了。有一次，一位男宾问起她的名字，她觉得克丽丝蒂娜（在家时甚至叫克丽丝特）未免小气，同现在加在自己身上的贵族头衔颇不相称，就大着胆子回答了一个“克丽丝蒂安娜”，这样一来，她就在每张餐桌上，在整个宾馆中以“克丽丝蒂安娜·封·博伦”闻名了。人们这样介绍她、这样问候她，于是她逐渐习惯了这个名字，完全像她逐渐习惯了新房间，习惯了房里柔和的色调和光亮如镜的桌椅，习惯了宾馆中花钱无需多问的豪华而轻松的日子，习惯了这具有诱人魔力、令人陶醉的迷梦一样。这个富贵梦是一张网，由数百颗珍珠玉珮织成，将她摄在里面网住了。如果某个知情者现在突然称她霍夫莱纳女士，那么她是会像梦游者一样猛吃一惊，从屋脊上跌落下来的——这个新的姓名就这样同她完全血肉相连，而她也就满心确信自己成了另外一个人，成了她现在扮演的那个人了。

但是，难道她不也确实在这短短的几天里变了佯？难道这巍巍阿尔卑斯山的空气不是千真万确地向她的血管里输入了新的压力，这比往常更为丰富、更加充裕的养料不是更好地滋润了她血液中的细胞？不可否认，克丽丝蒂安娜·封·博伦同她那位灰姑娘姐姐女邮务助理霍夫莱纳相比，确实是不一样了，她更年轻、更富有朝气，而且几乎没有哪一点同原来相像了。高山的阳光，将她那久久不见太阳而十分苍白、毫无血色的皮肤晒成印第安人一般的棕色，她脖颈昂然挺直，穿上新衣裳后自然而然地出现了新的步履和体态，身上每个关节都变得灵活而轻巧，腰肢也变得柔软而富有青春的魅力，每走一步路都焕发发出自信的丰采。大量的户外活动，使她的身体出奇的精力饱满，跳舞又使身体灵活柔韧，于是，这新爆发出来的活力，这意外出现的第二次青春年华，总是跃跃欲试，处处想显一番身手，这是必然的，因为在起伏的胸脯下面，那颗心跳得异常猛烈，她无时不感到心潮激荡，汹涌澎湃，巨浪滔滔，无时不觉得浑身筋骨在伸展，肌肤在绷紧，每根神经都触了电似地处于极度的兴奋之中，直至指尖发痒——这是一种生疏的、崭新的、强烈的乐趣。安安静静地坐着，慢条斯理地做事，对她来说突然变得异常困难了。她老是需要驱车出游，需要欢蹦乱跳；她总是像一阵风似的在房间里穿梭，老是忙个不停；她不断被好奇心驱使着，一会儿跑到这儿，一会儿跑到那儿，出出进进、上楼下楼，并且永远不是一步一级，而总是一步跨三级，总觉得似乎慢一点就会耽误了什么事，总是被内心深处一股猛烈的风暴驱策着东奔西突。一种极为强烈的活动欲望、一种对别人施予爱抚、报以感激的内心需要，是那样迅猛地从她身上迸发出来，使得她的双手、她的手指总要不断地抓住一个人或者一件东西才能解气；有时她不得不使出全身最大的气力攥紧拳头对着空中打呵欠，以免憋不住纵声欢笑，大声喊叫起来。她那狂放不羁、异常迅猛的青春活力，向周围输送出电压般的巨大能量，那强烈的电波不断传向回面八方：谁走近她，谁就立刻被卷入那狂欢的漩涡。她坐在哪里，哪里就是一片欢快的爽朗笑声，不论谁来都立即被感染而一同欢笑；任何一场谈话，只要她一加入进来——她永远是那样兴高采烈、欢天喜地——，沉闷的空气立即为之一扫，气氛便登时活跃起来。不光是姨爹和姨妈，就是素不相识的客人，在每次同她分手后都笑眯眯地目送着她那热情奔放的身影。她常常像一块飞石击穿窗户那样赫然冲进宾馆大厅，身后，被猛力推开的旋转门呼呼转动着；她总是笑吟吟地用手套拍拍奉命前来禀报事情的小

厮的肩；一进大厅，她就一把扯下帽子，再刷地脱去卫生衣，唔，什么都压抑着她，都限制着她那暴风雨般的行动。然后，她轻松愉快地来到穿衣镜前收拾收拾：整整衣裙，将耷拉下来的一绺头发甩到脑后。于是，一头蓬松凌乱的头发披散着，山风扑打后的脸蛋还红喷喷、热乎乎的，她就径直朝饭桌走去了。不管去哪张桌子都一样，因为她已经认识所有的人了。一坐下，她就滔滔不绝地讲起来。她总有点什么可讲的，总是又有什么新的见闻，每件事又都总是非常有趣，美妙得无以复加、精彩得难以形容，她那奔放的热情，把每件事都描绘得有声有色，就连对地一无所知的陌生人，听她说话时也会产生一种感觉：这是一个激情充满胸臆的人，她已经无法承受这过于饱和的激情的巨大压力，只好把这种情绪在别人身上输送了。她看见一条狗也得抚摩抚摩，遇见每个孩子都得抱在怀里亲吻他的小脸蛋，对每个侍女、侍者也总是一见面嘴里就会冒出一句中听的话。谁要是愁眉苦脸或者冷冰冰地坐着不动，她就马上用一句善意的玩笑去打动他。每件连衣裙她都欣赏，每只戒指、每个照相机、每个香烟盒，无论什么东西她都要拿过来，兴致勃勃地睁大眼睛观赏一番。每句玩笑话都能引得她大笑，每样菜肴她都觉得可口，每个人她都觉得心眼好，每次谈话她都觉得怪有意思：总之，在这个飘浮在云端的举世无双的仙境里，一切的一切都是无比美好的！她那善良的心地、奔放的热情发出不可抗拒的威力，谁同她在一起都会被这激情所感染。就连坐在圈手椅里、老是一脸不高兴的枢密顾问夫人，拿起单柄眼镜看着她的背影时，眼里也会闪出快活的光芒。门房向她请安特别殷勤，穿着笔挺号衣的侍者，小心翼翼地为她把座椅摆正，而恰恰又是那些年长一些、比较刻板的人们，看到她这样喜气洋溢、亲切随和，心里也感到非常高兴。尽管也有人对她某些过于天真放纵的言谈举止摇头表示颇不以为然，但总的说来，克丽丝蒂娜遇到的是来自四面八方的热烈欢迎的目光，三四天之后，从埃尔金斯勋爵到最后一名宾馆听差和电梯侍者，所有的人都对她有了一致的评语：这位封·博伦小姐真是一个非常迷入的可爱姑娘，acharming girl。她呢，感觉着这些善意的目光，享用着人们对她表示的欢迎之情，把这看作是比她在这里生活、有权参加这里的活动更大的幸运，由于大家都对她有好感而愈加觉得自己是幸福之中的幸运儿了。

在宾馆所有对她表示好感和亲切、力图博得她的青睐的客人中，表露得最明显的恰恰是一个她最不敢希冀得到这样的倾慕的男子：埃尔金斯将军。他带着老年人的畏葸心理，抱着一个早已过了危险的五十大关的男人特有的那种温柔而动人的拘谨态度，一再寻找不大引人注目的机会接近她。连姨妈也注意到他现在穿起比较浅色的服装，系上颜色比较鲜艳的领带，打扮得更像年轻人了。她还似乎看到（也许是看错了吧？）他那两鬓的白发又恢复了浅褐色，看来是染过了。他找出各种各样的借口到姨妈坐的这一桌来，次数多得引人注目，为了不至于太显眼，他每天给两位女士送花到房里，另外还给克丽丝蒂娜送些书来，其中包括德文书，有的是特意买了送她的，如关于攀登切尔维诺峰[1]的书,仅仅是因为她在一次谈话中偶然问起是谁最初登上了这座高峰而买的；另外还有关于斯文·黑丁[2]西藏之行的书。一天上午，因突

---

[1] 切尔维诺峰，阿尔卑斯山在意大利境内的著名山峰，海拔四千四百七十八米。

[2] 斯文·黑丁（1865—1952），瑞典探险家。

然下起大雨无法外出，他就同克丽丝蒂娜坐在大厅一角，拿出他的照片来给他看：这里有他的房子、他家的花园和他的几条狗。这是一座异常高大的古代城堡式建筑，也许是诺曼底时代的遗物吧。一个个威武的圆形塔楼赫然在目，城墙上爬满了常春藤；另几张是室内照片：几间宽敞的厅堂，有老式壁炉，挂着装了相框的全家福照片，摆着各种船舶模型和大本地图册。独自一人在这样一所房子里生活一定是很凄凉的吧，她想。他似乎猜出了她的心思，指着几张有猎犬的照片说道：" 要是没有它们，我在那里就完全是孤孤单单的了。 " 这是他第一次向她透露他妻子和儿子已经死去。当她看到他那偷偷向她瞟来的目光（一遇上她的目光。他立刻就扭头去看照片了）时，不觉全身微微一颤：他为什么要对我说这些，为什么要给我看这些东西呢？为什么他用那么奇怪的怯生生的语气问我喜不喜欢住这样的英国式房子，他，这个富有的贵族，难道是在暗示……啊不，她不敢想下去了。她还太缺乏经验，不能理解这位勋爵、将军是在等待她的一星半点暗示、一句半句鼓励的话语；在她心日中，他是属于云天之外的另一个世界的人物，是她可望而不可即的。他怀着那些日趋衰老、不知自己是否还中用的男人们常有的胆怯心情，又羞于启齿，生怕自己的追求会显得十分可笑，便暗暗期待着她的反应；可是，连自己也没有勇气相信自己的她，又怎能理解他这种心情呢？她感到他这些暗示表明他对自己有着特殊好感，这使她又害怕又高兴，不敢相信这是真的，而他呢，则在对她这种羞怯的回避进行痛苦的思索，力图找出正确的解释。每次同他谈天之后，她总是神思恍惚地站起来，有时她似乎在他那畏缩的偷觑中觉察出他确实在追求她，可是随后他又突然正色，使她摸不着头脑（其实将军是在竭力抑制自己，只是她不懂得这一点罢了）。唉，是得好好思考一番了：他对我究竟是什么用意？可能吗？唔，需要好好把这个问题想透，耐着性子把它想个明白。

但是，在这里怎么去想，什么时候去想，怎么去考虑这件事呢？人们根本不给她思索的时间。她在大厅里刚一露面，那群快活的年轻人中便会有一个小伙子跑过来把她拽走：同他们乘车出去玩，去照相、打球、聊天、跳舞，每次总是一声招呼，然后就是一连串纷繁忙乱的交际活动。每天从早到晚，这种无所事事的忙碌像鞭炮般噼噼啪啪响个不停，总归是有什么东西好玩、有什么好烟可抽、有什么零嘴好吃、有什么趣闻好笑，每当这些年轻小伙子中随便哪个呼喊封·博伦小姐，她都毫不抗拒地跟着他们一块儿去热闹，因为，怎么可以拒绝他们，又为什么要拒绝他们呢？他们这些生气勃勃的青年多么热情啊，她从来没有遇到过这一类青年人，这样的小伙子和姑娘，他们总是那样无忧无虑、生龙活虎，他们老是不断地换漂亮衣裳，口中老是笑语不绝，手上钞票源源不断，脑子里新点子层出不穷；你刚同他们一起坐下来，唱机便乐声大作，催你起舞，要不就是汽车已经停在门口，大家一拥而上，硬挤硬塞进去，年轻人一个紧贴一个，五六个人挤在一辆小卧车里，比拥抱时凑得更紧，然后风驰电掣，一小时六十、八十、一百公里呼啸而去，速度之快，简直让人发根隐隐作痛。要不，大家跷起二郎腿，悠闲懒散地坐在酒吧间里，喝着冷饮，叼着烟卷，懒洋洋地，浑身放松，一点劲也不使，听着各色各样的轶事趣闻，这一切是那样容易习惯，那样使人精神轻松愉快，她仿佛是在用全新的心胸，尽情呼吸着这里提神健身、促进生机的空气。当然，有时她在感到暖融融的同时也会猛然心惊，就像晴天突然出现旱闪那样。特别是晚间跳舞或是在黑暗处，这群机灵、滑头的年轻男子中，有哪一个紧紧

凑到她身边的时候：在这些人的友好亲热表示中，同样包含着一种追求，然而是另一种，它更外露、更大胆、更向往肉体，这种追求往往使她这个情场生手心里发憷，比如在黑洞洞的汽车里感到一只硬邦邦的手试探着轻轻抚摸她的膝盖，或者在挽臂散步时感到对方渐渐越挨越紧、越来越亲昵，这种时候她往往会心惊肉跳。可是别的姑娘呢，比如那个美国姑娘和那个曼海姆姑娘吧，人家倒是若无其事地听任这一切发生，至多在对方手脚过于放肆时回敬他一巴掌，像相好的伙伴间常有的那样，干吗要那么忸忸怩怩，洁身自好呢？说来说去，她清楚地感觉到工程师是越追越紧了，那个小个子美国人也总在引诱她漫步到幽静的树林中去。她没有顺从他们，但她确有一点新的自豪感，觉出她正在被男人热烈地追逐着，她有了一种新的自信：衣服底下自己那赤裸的、热烘烘的、没有接触过异性的肉体，是男人们渴求的对象，他们想紧挨它、抚摩它、享用它。这种自豪和自信的感觉深入骨髓，使她迷醉。她觉得自己像是用一些无人知晓的、迷人的香料制成的，不断受到这许多风流倜傥的陌生男子的围攻，她本人也被这热烈追逐、重重包日弄得神魂颠倒。在这种情况下，她会有一刹那突然清醒，大吃一惊地问自己：“我是谁？我到底是谁呀？”

“我究竟是谁呀？他们都喜欢我什么呢？”日复一日，她对新出现的奇迹应接不暇，不断吃惊地问自己。每天都有新的殷勤和友好的表示纷至沓来。早上刚刚醒来，侍女便将埃尔金斯勋爵送的花拿到屋里。昨天，姨妈又送她一个手提皮包和一块精致小巧的金表。新结识的西里西亚地主，特伦克维茨家，请她以后到他们庄园去作客，小个子美国男人把她曾经赞不绝口的一个镀金小打火机悄悄塞进了她的皮包。曼海姆来的那个矮小的姑娘，待她比亲姐妹还亲，晚上给她送巧克力糖果到楼上，然后同她一直聊到半夜。工程师差不多只同她跳舞。每天都有新的追求者蜂拥而至，全都对她热情、尊重、亲切，只要她在大厅里、在旅馆的任何地方一露面，立刻就有人来邀她上车。或是去冷饮，去跳舞、去游玩、去寻开心，不让她有一分钟形单影只，不让她有一小时感到空虚无聊。她一而再、再而三地惊异地问自己：“我究竟是什么人呵？多少年来人们在街上从我身旁走过去，没有谁注意看看我的长相，多少年我呆在那个小镇上，没有谁送过我什么，没有人关心过我。是不是因为那里的人都太穷了，是不是贫穷会使人变得无精打采、怀疑一切？还是因为我身上突然多了点什么，一种一直潜藏在身心深处、未能发现的东西，或者一种只不过还没有机遇显露出来的东西？也许我原来确实比自己所敢于希望的要美些、聪明些、迷人些，只是当时没有勇气相信罢了？我是什么人？我究竟是什么人呀？”每当人们给她片刻安宁，她就总是一遍又一遍地问自己，于是出现了她自己也不明白的怪事，她的自信又变成狐疑了。头几天，对这些素不相识、出身高贵、衣着入时、风度翩翩的人把自己当成他们之中的一员，她仅仅觉得惊异和奇怪。现在呢，当她觉出自己特别惹人喜爱，比那个打扮得花枝招展的橙黄色头发的美国少女，比机灵、活泼、调皮、风趣的曼海姆姑娘，比任何别的女人更能吸引所有这些男人，更能博得他们的爱慕、激起他们的好奇、唤起他们的追求时，她反倒又感觉不安了。“他们想从我身上得到什么呢？”她不断问自己，同他们在一起时越来越感到惶恐了。同这些年轻人相处真是奇怪，在家时她可从来不管什么男人不男人，同男人在一起从未感到不安。那些大老粗、乡下佬，他们的手又粗又笨，只有在端

啤酒杯时稍微灵巧一点，他们言语粗俗，趣味低级，谈笑不堪入耳，动不动卷袖扬拳，同这些人在一起她是旁若无人，从未暗自动念、动情。如果谁醉醺醺地从酒店出来向她弹手咋舌，或者谁在邮局里讨好她，对她说些肉麻的恭维话，她只是觉得他们跟牲口一样让人恶心罢了。可是这里的这些年轻人呢，他们的脸总是刮得干干净净，指甲总是修剪得整整齐齐，他们机灵、洒脱，无论怎样离奇的险事，他们讲起来总是那么轻松自如，妙趣横生，他们的手指哪怕只是轻轻挨你一下，也那么充满柔情，同他们在一起，往往激起她的好奇，使她内心不得平静，然而这是一种全新的好奇和不安。她常常觉着自己的笑声中有些异样，会猛吃一惊而突然清醒。不知何故，置身于这种仅仅表面上友好亲热、实际上却暗礁四伏的环境中，她感觉有些坐卧不宁了。特别是在那个十分明显地纠缠她、追求她的工程师面前，她有时会感到一种轻微的、犹如少女情窦初开一般的晕眩。

幸而她很少同他单独在一起，多半还有两三个女人作伴，有她们在旁边，她感觉心安一些。有时她被缠得太紧，就偷偷瞟别人一眼，看看人家有没有什么更好的办法抵御，这样就无意中学会了各式各样的妙招，如在遇上某些过于放肆的动手动脚的桃逗时故作嗔怪，或者嘻嘻哈哈打打马虎眼，特别是学会了一种艺术：在亲昵达到危险地步时善于紧急刹车。然而即使她不同男人在一起，也同样感到了这种气氛，特别是在同那个小个子曼海姆姑娘聊天时，这种感觉最为明显。这姑娘以一种她从未见过的直率，谈论那些最棘手的话题。她是学化学的大学生，生得聪明、机灵、活泼、体态丰满，但在关键时刻又能约束自己，长着一双锐利的黑眼睛，把周围发生的一切全都看在眼里。克丽丝蒂娜从她口中知道了宾馆里所有的桃色新闻，得知那个染了金发、浓施脂粉的矮个子女人，根本就不是那位法国银行家的女儿——这不过是他的障眼法而已——，而实际是他的情妇，他们虽然住在不同的房间，但夜里就……她就住在隔壁，什么全听见了……再就是，那个美国女人曾在轮船上同那个德国电影明星有暧昧关系，当时是三个美国女人打赌，看谁能征服他；还有，德国少校在那里大搞同性恋，电梯服务员讲了一些细节给女招待听了；这个十九岁的姑娘把这里所有难登大雅之堂的情场逸闻看成非常自然、毫不足怪的事情，对此丝毫不觉气愤，而是以轻松的口气把这些丑事私下讲给二十八岁的克丽丝蒂娜听。克丽丝蒂娜呢，她羞于表现出惊异之色，怕这样会暴露自己这方面的无知，于是就津津有味地听着，只是时不时瞟一眼这个活泼欢快的少女，那眼神里既有对所讲内容的震惊，也有对这位姑娘的无所不知和娓娓而谈的钦羡；这小小的脑瓜里装着多少我不知道的事情啊，她想。要不她怎能讲得这样随便、这样自然呢。想到这里，想到这一切，她不由得又心潮起伏起来。她有时觉得皮肤热烘烘的、烫乎乎的，好像又有数千个细小的毛孔霍然张开，一下子吸收了大量的热进去一样，跳着跳着舞，她会突然感到一阵眩晕。“我这是怎么啦？”她问自己，心中那股子好奇心已在逐渐明白自己究竟是谁，已经开始在发现了这个新世界之后发现自身了。

又是三四天，整整一个星期在狂热紧张中飞快地过去了。饭厅里，身穿礼服的安东尼同妻子坐在晚餐桌旁，嘴里嘟嘟囔囔地抱怨着：“这种不准时

的毛病我可真受不了啦。头一回嘛，well[1]，谁都可能初犯。可是整天东跑西颠，还要让别人等着，这就叫不懂规矩了。见鬼，她究竟是怎么想的？”克莱尔劝慰道：“唉，我的天，你要干什么，今天的年轻人可不都是这样，没法子啊。这是战后教育出来的一代。他们成天就只知道他们正当青春年少，就只知道吃喝玩乐呗。”

但安东尼气呼呼地把叉子往桌上一扔，说道：“让这种没完没了的吃喝玩乐见鬼去吧！我也有过年轻的时候，也喜欢无拘无束的日子，可我并没有做过不懂礼貌的事儿，也不许自己做这样的事。别的我不管，可是在令外甥小姐屈尊赏光，让我们有幸一睹芳容的每天这两个小时内，她得准时才行！还有件事我要求她一定做到——你也该说说她，该好好说说她了，而且一点不能含糊！——叫她千万别每天晚上都把这群姑娘小伙拉到我们桌上来了；那个留着威廉皇帝小胡子[2]、像囚犯一样剃了光头、脖子硬撅撅的德国人，那个满嘴刻薄俏皮话的犹太见习律师，还有那个曼海姆来的黄毛丫头，她那副样子活像从酒吧间里借出来的，这伙人同我有什么关系？弄得我连报纸也看不成了，老是蹦呀，跳呀，闹呀，瞎折腾，唉，这是怎么搞的，我竟同这帮嘴上无毛的疯疯癫癫的小青年在一起厮混！不管怎么说，今天晚上我可要清静清静了。这帮胡闹的家伙有哪一个到我这桌来坐，我就把所有的杯子给调了。”克莱尔没有直接反驳他，她知道，一旦老头子前额上青筋突突跳起来，就决不是好兆头；使她恼火的倒是她不得不承认安东尼的话说得有理。最初是她把克丽丝蒂娜推到这个漩涡中去的，看到她这位新的时装小姐穿起这些漂亮衣服来很合身，走起路来体态轻盈、顾盼自如，她感到非常快意；她还依稀记得自己年轻时第一次在众人面前穿上雍容华贵的衣裳，同她的恩主一起到萨赫尔饭店吃饭时那无比幸福的心情。然而最近两天来克丽丝蒂娜确实也太过分了：她像每一个喝醉酒的人那样，只知有自己，只想到纵情欢乐，比方说，她看不出晚上老头于已经睡眼惺讼地耷拉着脑袋，甚至当姨妈郑重其事地提醒她说：“走吧，已经很晚了。”她也听不见，只不过在玩兴正浓、晕晕乎乎中稍稍惊动了一下而已。“好的，姨妈，还有一个舞，我已经答应了人家，只跳这一个了。”嘴上虽然这么说，但是话音刚落她就忘记得一干二净。她丝毫没有觉察到姨爹早已等得不耐烦，从桌旁站了起来，晚安也不和她说一声就走了，她压根儿想不到他会生气；不光是他，在这个美好的地方，有谁会生气、会感到委屈呢！她一点也不明白，为什么这里并不是所有的人都激动得难以自持，并非每个人都兴高采烈、欢天喜地、眉飞色舞、尽情享乐，像她一样在一片欢腾中感到眩晕。二十八年岁月，她这是第一次发现了自己，这一新发现是那样令人陶醉，以致她除自己之外把所有的人都忘记了。

现在，她又在自己身上那股子狂热的推动下，像一个呼呼响的陀螺那样一阵风冲进餐厅，一边跑着，一边旁若无人地刷刷脱下手套（这里谁会见怪呢？），经过那两个年轻的美国人身旁时，嬉笑着大声同他们打招呼（她学会的东西可真不少了），然后横穿过大厅到姨妈那里去。姨妈回过身来拉住她，吻了吻她的面颊。只是到了这时，克丽丝蒂娜才猛可一惊：“唉呀，你们都快吃完了，真对不起……我早对那两个小伙子说了，就是珀西和埃德温，

---

[1] 英语，此处作“也罢”解。

[2] 德皇威廉二世（1888—1918 在位）蓄的上唇须，两端修尖向上翘起。

我说，坐你们那辆破福特四十分钟准回不到宾馆，你们拚上命也不行！可他们就是不听我的……喂，侍者，你可以上菜了，两道一齐上，我好追上你们俩……唔，刚才是工程师本人开车，他开得好极了，不过我早就知道那辆老牛破车最多开到一小时八十公里,人家埃尔金斯勋爵的罗尔斯罗伊斯[1]就不一样，跑起来呼呼的，弹簧座子颠起来真带劲……不过老实说，恐怕是因为我试着开了一会儿才误了时间，当然，有埃德温坐在旁边指导……开车，兜风，这玩意几倒真容易……哦，姨爹，下回我就开车带你出去玩，你来做我的头一个乘客，好吗，你一定不会害怕吧……哎哟，姨爹，你这是怎么啦，你可不是在为我晚来这么一会儿生气吧？唔？……我向你发誓，这不是我的过错，我一开始就同他们讲了，四十分钟，他们办不到……是呀，真是得自己拿定主意才行呢……这馅饼太好吃了，唔，真渴死我了！……哎呀，在你们这里日子过的可真痛快啊！明天下午他们又约我出去，要一直去到兰德克[2]呢，可是我当时就告诉他们我不去了，我总得同你们再出去散一次步呀，唉，在这里真是找不出半点空闲工夫……”

这连珠炮般的一席话，像点燃的干柴，哗哗剥剥、劈里啪啦地一口气说了出来。克丽丝蒂娜喋喋不休他讲了一阵，当她累得说不下去时，这才发现她那兴高采烈、滔滔不绝的聒噪是撞在一座毫无反应的、冷冰冰的、固若金汤的堡垒上了。姨爹两眼盯着水果篮子，好像他此时对那里面的橙子更感兴趣，而不想听这一大堆絮絮叨叨的废话，姨妈则心烦意乱地摆弄着刀叉，两人都一言不发。“姨爹，你不是在生气吧，不是真的在生我的气吧？”克丽丝蒂娜不安地问。“哪里话，”他咕哝青，“可你倒是快点吃完好不好！”他这句脱口而出的气话，使克莱尔感到颇为难堪，因为克丽丝蒂娜听了这话马上就像孩子挨了打一样大气不敢出地坐着不动了。她不敢抬头，满面羞惭，把刚切了一半的苹果放在盘子里，嘴角神经质地抽搐着。姨妈见此情景立刻进行干预；为了岔开活题，她转向克丽丝蒂娜问道：“玛丽怎么样了？你听到家里什么好消息了吗？我一直想问问你呢。”这一打岔，克丽丝蒂娜的脸色反而更难看了，她感到浑身发抖，牙齿打战。天哪，她可是压根就没有想到这个呀！她已经在这里闲呆了一个星期了，可就是一点没有注意到：自己连一封哪怕最简短的家信都没收到，当然，间或也有过几次闪念，觉得事情有点溪跷，而且好几次下决心写信去问，可是每次都被一阵闹腾给冲得无影无踪了。此刻，误了大事的感觉像沉重的拳头捶打在她的心窝上。“我不知道是什么原因，到现在为止我连一封家信还没收到呢。会不会是来信给弄丢了？”听了这话，姨妈的脸色也阴沉下来了，她的话音尖刻而严厉：“奇怪，”她说，“真是怪事！不过，会不会是这里只知道你叫凡·博伦小姐，所以寄给霍夫莱纳的信件还原封不动放在门房那里呢！你到门房去打听过吗？”“没有，”克丽丝蒂娜低声细气、神情沮丧地说。现在她清楚地记起来，是曾经有三次或者四次，实际上差不多每天她都想去问问，可偏偏每次都碰上点别的事情，过后就又把这事给忘了。“姨妈，对不起，我出去一会儿！”她刷地跳起来，“我这就去看看。”

安东尼这时放下了手中的报纸，他全都听见了。他气呼呼地看着她出去的背影。“你瞧见了吧！亲妈在害着重病，这是她自己讲的，可她就是连问

---

[1] 罗尔斯罗伊斯，英国主要汽车公司罗尔斯罗伊斯有限公司生产的名牌小轿

[2] 兰德克，奥地利因河上游的旅游胜地。

都不问一声，反而一天到晚疯疯癫癫的！现在你明白我早先说的话了吧。”

“确实是难以置信，”姨妈叹气说，“整整一星期了，连问都下去问一声，而同时又完全清楚玛丽目前的身体情况！初来时她是多么关心妈妈呀，她曾经流着眼泪告诉我，留下妈妈一人在家她太不放心了。简直不可思议，她现在会变成这样。”

克丽丝蒂娜回来了：步子细碎、心绪纷乱、满面羞惭，与方才来时前后判若两人。她瑟瑟缩缩坐在宽大的圈手椅里，显得瘦小而单薄，似乎在准备接受一顿罪有应得的痛打而缩作一团。的确，门房那里还放着三封信和两张明信片没人取走，富克斯塔勒每天都十分尽心地把家中的详情写明寄来；而她呢——想到这里她觉得像有一块大石头忽地压到心上——，她只有一回从塞莱里纳[1]用铅笔胡乱写了几个字寄回去。她一次也没有再看那位老实、可靠的朋友为她精心绘制的工致细密的地图，甚至根本就没有把这件小礼品从箱子里拿出来；由于她下意识地想忘掉过去那另外一个叫做霍夫莱纳的自我，就把自己的往事，把母亲、姐姐、朋友也忘了。“哎，我说，”看着克丽丝蒂娜的手拿着那几封没有拆开的信索索发抖，姨妈说话了，“你现在还不打算看信吗？”“哦，哦，我这就看，”克丽丝蒂娜声音低得几乎听不见。她随即撕开信封，也不看日期，急急忙忙将富克斯塔勒用清晰、工整的字体写的几封短信迅速扫视了一遍：“苍天保佑，今日稍见好转。”这是一封，另一封：“尊敬的小姐，因我允诺过您将令堂大人病情具实详告，故不得不报知：昨天我们并非安然度过。您启程时老人家过分激动，此一情况导致了一系列不能说是不危险的。而是令人担忧的情绪波动……”她赶忙翻看下页：“注射后情绪有所稳定。但愿迅速痊愈，虽然复发的危险尚未完全排除。”“喂，”姨妈见克丽丝蒂娜看信时心情激动，便问道：“你妈的病怎么样了？”“还好，还好，”她嗫嚅着，样子非常尴尬，“我的意思是，妈又得过病，不过已经好了，她让我问候你们，我姐姐也让我代她吻你们的手，谢谢你们对我的照顾。”可是，连她自己也不相信自己说的。她心烦意乱地想：为什么母亲自己不写信，一个字也不写？唔，是不是应该拍个电报，要不就打个长途电话给邮局问问，代理我的那个同事肯定是了解实精的。不管怎么说得马上写封信，到现在一直还没写信确实太不像话了。她不敢抬头，害怕碰上姨妈那诘问的目光。“对，我看你还是给他们写封详细的信为好，”姨妈说道，似乎猜到了外甥女的心思。“代我们两个向家里人衷心问好吧。另外，我和安东尼今天也不想到大厅去了，我们这就回楼上房里去。每天老这么熬着，安东尼大乏了。昨天他干脆就一点也睡不着，可怎么说他也是上这儿来休养的呀。”克丽丝蒂娜觉出这话里暗含着责备，她猛然一惊，觉得一阵揪心，身上发凉。她羞愧难当地走近老人。“姨爹，请你千万别生我的气，我真是一点不知道你会感到这么累呀。”老人虽然还有一点委屈情绪，但已被她那求饶的语气感动了，他咕哝着解释道：“我哪里会生你的气，我们上岁数的人总归是睡不好的。偶尔一两次同你们一起热闹热闹我也是开心的，但不能天天这样干。再说，你现在也不需要我们陪着了，陪你玩的人已经够多了。”

“不，你说哪里话，我愿意和你们一起走。”她小心地扶老人上了电梯，对姨爹那样温柔、体贴，于是姨妈的不快逐渐消释了。“你得明白，克丽丝

[1] 塞莱里纳，瑞士地名。

特，我们可不是想扫你的兴，”当电梯飞快地向三楼升上去时，她说道，“我们只是觉得好好睡上一觉对你的身体只会有好处，否则，弄得过度疲劳，你这次休假也就完全白费了。跑一阵跳一阵之后，休息休息下会有坏处。今天你就安安心心呆在房里写信吧。我说句心里话，你老是单独同这些人东游西逛是不合适的，并且，我看着这些人总不那么大顺眼。我倒是愿意看见你同埃尔金斯将军在一起，而不愿看你同那个不知天高地厚的年轻人在一块儿玩。听我的，你今天最好就在楼上呆着别出去了。”

“好的，我一定照你说的去做，姨妈，”克丽丝蒂娜低声下气地说，“你说得对，我自己也明白。可事情就这样起来了……我不知道为什么……这些天把我给弄得糊里糊涂，昏头昏脑的，也许是因为这里的空气不同吧，还有别的好多原因。不过现在我很高兴能静下来好好想一想，写几封信。我这就回房里去，你放心吧。晚安！”

姨妈说得对，克丽丝蒂娜心里想着，一边使劲一把推开了房门。她对我可纯粹是一片好心啊。真的，我万万不该这样放纵自己，何必搞得这么紧张呢，我还有的是时间，八天、九天，况且，要是我请了病假，拍个电报请求延长又会怎么样呢，我可是从来没有享受过假期的啊，工作这么些年了，一天也没缺过勤。管理局方面一定会相信我的，那个代理我的人呢，我暂时不回去她只会更高兴。太好了，这里现在多安静呀，这间漂亮的房间，听不到楼上任何一点声音，好不容易，现在总算可以好好想一想，好好思考思考几天来发生的一切了。唔，还有那几本书呢，埃尔金斯勋爵借给我的，我总得坐下来好好看看吧——啊不，得先写信，不正是为写信才上来的吗。太丢人了，整整一个星期不给妈妈、姐姐、还有那个老实巴交的富克斯塔勒写一行字，再就是代理我的那个邮助，总该给人家寄张风景明信片吧，不这样做不合适，还有姐姐的两个孩子，我不也答应过给他们寄一张风景明信片吗？我还答应过点什么——唉呀老天，我怎么犯起糊涂来了我到底是答应过谁做什么事情来着？——哦，是了，是答应过工程师明天早晨同他出去玩。不，决不要单独同他活动，就是不能跟他一起，再说——明天我不是得陪伴姨爹姨妈吗？对，我一定不再单独同他出去了……不过要是那样我就应该给人家一个回话，应该赶紧下楼去回绝，别让人家明早白白等着……不行，我答应过姨妈呆在屋里了……唔，倒是可以给楼下门房打个电话，让门房转告他一声……打个电话，对，这样最好。不，还是不打为好……这会给人什么印象啊，人家兴许会以为我病了，或者以为我是受罚不许外出，这样那一伙人会取笑我的。写几句话叫人送下去给他更好些，对，这样做更合适，别的几封信也就一齐带走，明天一早门房就可以邮出了……该死，信纸在哪里呀？哼，竟有这种事,皮夹空空的,一个这么高级的宾馆可不应该出现这样的事啊……干脆全收走了！……唔，可以按铃呀，女招待马上就会送上一叠来的……可是究竟现在还能不能按铃呢，已经过了九点了，天晓得，服务人员恐怕全都睡了吧，而且，半夜三更专为几张信纸按铃，没准会让人家笑话的……最好还是我自己快快跑下去，到书房去取……哟，可别恰恰碰上埃德温……姨妈说得对，我不应该让他大过分亲近我……像今天下午在汽车里那些举动，对别的女人他是不是也这样放肆呢？……顺着膝盖摸，我真不明白当时怎么会容忍他这样干……我应该毅然躲开他，正色制止他才对呀……我认识他才几天啊！可是当时我完全麻木不仁了……太可怕了，怎么男人摸一下就这么突

然全身瘫软、力不从心……我以前可是从来不能想象一个人怎么会一下子变得这样软弱无力啊……别的女人是不是也这样呢……不，这种事谁也不会对别人讲，不管她们说话有多放肆，也不论她们会给人讲多荒唐的故事……我当时总该有点什么表示才行，我没有表示，他兴许会想，随便谁都可以对你动手动脚……甚至竟以为你巴不得这样……唔，这麻酥酥的感觉，顺着皮肤迅速传遍全身，一直传到脚趾尖，真叫人毛骨惊然……要是他对一个年轻姑娘这样做，我知道，姑娘会跳起来的——几次汽车拐弯时，他突然使劲挤我的肩膀，他……真怕人……他的手指多么细长啊，我可从来没见过哪个男人指甲修得这么纤细，就跟女人的一样，可是当他紧紧抓住你时，简直就像铁钳一样了……他是否真的对每个女人都这样呢……大概是的……下一次他跳舞时我可得留心观察一下他的举动……什么部不懂，这大可怕了，别的女人在我这个年龄什么都明白，完全知道怎样让别人尊重自己……啊呀，不好，卡尔拉说什么来着，这里整夜门响……我得马上把门闩上……要是他们对人一片真心，不是朝三暮四的就好……要是知道别的女人遇到这种情况怎么办就好了，她们是不是也会这么吃惊、这么心慌意乱呢……我可从没遇上这种事！唔，还真有那么一回，那是两年前的事了，在韦林格街，一位穿着讲究的先生主动同我攀谈起来，他长得很像现在这个人，也是高高的个头儿、笔直的身材……他当时请我同他去吃夜餐，其实我完全可以答应他，和他共进夜餐的，这有什么，要是这样做了，什么问题也不会有……谁不都是这样认识人的吗！可我当时心里怕得慌，怕回家晚了……我这一辈子都没能摆脱这该死的恐惧心，对任何人、对所有的人都是小心翼翼的……可是时光就这样过去了，皱纹爬上了眼角……别的女人，人家可比你聪明，人家比你会来事……事的，还能找得出第二个少女来吗，明明楼下灯火通明，欢声笑语，她居然坐得住，把自己独自一人关在房间里……仅仅因为姨爹累了……哪个女子也不会在这样早的夜晚就这么干坐着的……究竟几点了……才九点，九点……我肯定睡不着的，绝对不可能……怎么一下子这么热呀……唔，开开窗吧……哟，真舒服啊，凉风吹在光光的肩膀上……我得当心点，别着凉了……嗐，去你的，老是这讨厌的前怕狼后怕虎……老是小心翼翼、谨小慎微……这到底有什么好处……啊，凉风吹透了这薄如轻纱的衣裙，穿着它感觉简直就跟没穿衣服一个样……我究竟为什么穿上这件连衣裙，我这是穿给谁看啊,这么漂亮的衣裳……在这间屋子里杵着,谁看得见我穿着它呢？……唔，要不要赶快再跑下去呆一会儿？……我不是反正还要取信纸吗，要不，干脆就在底下写，到书房里去写信好了……这总不会有什么不合适的吧……啊哟，现在好冷啊，还是把窗子关上吧：屋里这会儿真大冷了……这么冷，又硬是要人干坐冷板凳？……真荒唐，我要跑下去，这样马上就会觉着暖和了……可是如果埃尔金斯看见我，明天把这事告诉姨妈怎么办？或者别人看见？……嗐，那有什么……我就说是到门房那里交信去了……这样她还有什么可说的呢……我并不是在下面呆着，我只不过是写信，写那两封信来着，写完就立刻回楼上来了……我的大衣呢？啊不，不穿大衣了，不是马上就回来吗，只要戴上花就行了……不行，这花是埃尔金斯送的……嗐，怕什么，没关系的，这花同这身衣服正好配上……为小心起见，恐怕还是顺便先到姨妈门口看看，看她睡了没有……荒唐，何必这样……我又不是小学生……老是这让人笑掉牙的害怕！跑下楼几分钟难道还要什么许可证不成！好了，走吧！……

想到这里，她就提心吊胆、慌慌张张地猛跑下楼，似乎想冲垮自己身上犹豫不决这道防线。

她从人声鼎沸、舞曲高奏的大厅旁边经过，人不知鬼不觉地溜进了书房，这一步确实成功了。第一封信写完了。可就在第二封眼看就要写好的时候，她感到有一只手放到了自己的肩上。“哈哈，逮着了！可真够鬼的，原来躲在这里！本人在大楼里东奔西窜，到处寻觅封·博伦小姐的芳踪，整整一个钟头了！人人都问遍了，问得人家都笑话在下，却不料小姐竟不声不响缩在这里，像只小兔子藏在庄稼地里似的。这下到底叫我捉住了，没说的，走！”瘦高个站在她身后，她又一次感到他的手抓住人时那厄运般的铁钳滋味，这感觉倏地传遍全身直至每根神经末梢。她脸上露出一丝笑容，对这个突然袭击感到又惊又喜：瞧，才半个小时不在一起就弄得他这样神不守舍的了。但是无论怎样动心，此时她还是有足够的力量来进行抵抗的。“不，我今天不能跳舞了，不可以再跳舞了。我还得写几封信，要赶明天早班火车寄出去。并且，我答应了姨妈今晚呆在楼上。不去了，没有什么考虑的余地，我就是不能去。要是她知道我又下楼来，光是这一点就会生气的。”

向人交心是危险的。因为如果向一个陌生人披露了心底的秘密，就无异于拆除了横在两人之间的界墙。你把心上的东西交了出去，也就是给了对方某种可乘之机。的确，听完这话他那充满欲火的眼神立即变得亲昵起来：“哈哈，溜号了！未经许可擅自行动！嗨，不用害怕，我下会吃掉您的，决不会的……可现在，等了您一个钟头，腿都站酸了，我可不能那么轻易地放走您，不行，我决不放。一不做，二不休，您既然已经擅自下了楼，那么就干脆擅自和我们一块儿呆着吧。”

“您这是想到哪儿去了！绝对不行，说不定姨妈还会下来呢。不行，绝不可能！”

“别急，马上我们就弄它个一清二楚，马上就会知道亲爱的姨妈是不是睡觉了。您知道她的房间是哪几扇窗户吗？”“您问这干什么？”“非常简单，要是窗户黑着，姨妈就已经睡了。而已经钻进被窝里的人，是决不会特意再穿上衣服，起床来看看他的孩子乖不乖的。哎呀，我在技校那阵，我们这些学生夜里悄悄溜出去简直就是家常便饭，把房门钥匙和大门钥匙抹足了油，只穿着袜子就走到门道去了。唔，这样的夜晚比起那些正经八百获得批准的晚会要痛快十倍呢。好了，走吧，去看看情况！”克丽丝蒂娜不禁微笑了；瞧，这里真是什么事都那么轻轻易易、随随便便就解决了，什么复杂困难的问题，在这里都一下子就有了头绪！突然间一种小姑娘的调皮心理佃然而生，她心里痒痒的，很想捉弄一下她那位过于严厉的监护人！不过也不要让他太轻易地得手，她想。于是她嘴上仍然很硬：“绝对不行！我怎么能就这样跑到外边去挨冻！我连大衣都没穿。”

“这不成问题，请等等，”话音未落他已经三步并作两步跑到衣帽间，把他挂在那里的柔软异常的长毛绒大衣取来了。“这不就行了，快穿上吧！”

“可是我本来应该……”她刚想了个头，就不再往下想究竟自己应该做什么了，因为，这时他已经把她的一只胳臂送进了柔软的大衣，事情已经到了这个地步，再顶牛未免太幼稚了吧。于是她笑着向他使了一个调皮的眼色，把自己舒舒服服地裹在一个陌生男子的大衣里了。“别走大门出去，”他冲着她那裹得严严实实的后背微笑道，“走这边这道旁门。马上我们就可以散步到姨妈窗下去了。”“可是真的只能呆一会儿啊，”她说。刚刚一跨入暗

夜，她就感觉到他的手臂似乎是不言而喻地伸到了自己腋下。“好，窗子在哪里？”“左边三楼，拐角处有阳台的那个房间。”“黑着灯，唔，黑洞洞的，太好啦！一丝光亮都没有，他们俩睡得正香呢。好了，现在该我说了算啦。先回大厅去！”“不，绝对不能去！要是埃尔金斯勋爵或者别人看见我在那里，明天就会告诉姨妈姨爹，而他们本来就在生我的气了……不，我一会儿就要回去的。”

“那就上别处去吧。去圣·莫里茨酒店。汽车十分钟就到。那里谁也不认识您，没有人能嚼舌头，对您说短道长了。”

“您想哪儿去了！真是异想天开！要是这儿有人看见我同您一道上一辆小卧车，——那么整个宾馆这半个月就没有别的话题了。”“这个好办，包在我身上好了。当然您不能在宾馆门前大模大佯地上车，尊敬的宾馆经理处安装了十四盏弧光灯呢！您先顺着那条林间小路走上大约四十步，一直走到浓荫深处，我坐着车过一分钟随后就来。这样，十五分钟光景我们就到那边了。就这样决定吧，完了。”

克丽丝蒂娜对这里什么事都能迅速迎刃而解一再感到惊奇。她还在抵抗，但已经有一半表示同意了：“您把事情想得太简单了。”“简单也罢，不简单也罢，反正就那么回事，这样办错不了。我这就去那边让司机把车发动起来，您利用这段时间先过去。”这时她又一次迟疑地插问，但语气已经软下来了：“可是我们什么时候回来啊？”

“最晚十二点。”

“您说话算数？”

“我人格担保。”

一声担保，每每成为一个女人在掉进深渊之前紧紧抓住的栏杆。“那么好吧，我信赖您。”

“您紧靠左边一直走到大路上去，别经过弧光灯前面。一分钟后我就来。”

当她照他说的方向走去时（为什么我竟对他这样百依百顺呢？），她又想起：其实我本来应该……我应该……但是她想不下去了，想不起来自己究竟应该做什么，因为，现在她已经被卷进这出新戏不得脱身，她全身裹在一个陌生男子的大衣里，像印第安人似地诡秘地在黑暗中巡行，这又是一次，她再一次从自己的现实生活中摇身一变，又变成另一个人，和眼下她认识的那一个又不同了。她只在林荫下等了不多一会儿，便看见两条宽阔的光带像长长的手指一样沿着大路摸索过来，车灯那银白耀眼的光柱在排排扒树间扫射，少顷，这锐不可当、刺目晃眼的灯光便淬然熄灭，显然是开车人已经找到了她，接着，一大块黑魆魆的东西——汽车便咔嚓咔嚓压着地上的枝叶驶到她身边，停下来了。这时车的内灯也悄然熄灭，只有速度计周围可以看见一个荧荧的蓝色光环，在这漆黑的夜的画布上涂上了一圈色彩。因为刚才强烈的灯光晃眼，现在突然一片漆黑，克丽丝蒂娜什么也分辨不出，然而车门立时开了，一只手伸了出来，将她扶进车去，接着她听见身后眶的一声，车门关上了。这一切是这样鬼使神差般地迅速，就像看惊险影片一样叫人目不暇接，眼花缭乱；她还没有来得及喘口气或说句话，汽车便已霍然起动，她的身子被猛地向后一甩，就在这第一个晃动中，她已经感到自己被搂住、被抱在怀里了。她想反抗，战战兢兢地朝司机的后背努努嘴，这人像一座山一动不动地坐在他们前面，有这样近在咫尺的目击者，她感到害臊，然而同时

又想到正是他的在场能保持自己不致失身而稍觉心安。可是她的示意没有得到身旁这个男子的任何回答。她只觉得自己的身子被热烈拥抱着，他的手摸着她的手，然后摸她的胳臂，又摸到她的乳房，接着，她感到一张咄咄逼人、不可违拗的陌生的嘴在搜寻她的嘴，这张热烘烘、湿漉漉的嘴终于打开了她那紧闭的、在他的压力下逐渐软化的双唇。对于这一切，她只是下意识地热望着、期待着：这紧紧搂抱、狂热接吻——把脖子、肩膀、面颊全吻遍，一会儿这里，一会儿那里，在那不住突突躁动的皮肉上打上灼热的印记，特别又因为有第三者，这一切必须偷偷地、悄悄地进行，这一点恰恰给这些狂热冲动的行为增添了某种更加迷人、令人心醉的情趣。她闭上双眼，默不作声地听任摆布，任凭他从自己唇上尽情吮吸轻声哼唧的气息，整个挺直的、颤抖的身躯同他一齐纵情享受着这狂吻的欢乐。这种状态她不知道持续了多久，好像超脱于时间空间之外，直到司机一声清脆的鸣笛，汽车驶入灯光明亮的街道，随后在一家大宾馆的酒吧间前面戛然停住，他们才猛地清醒过来。

她走下车来，心绪纷乱，满面羞惭，摇摇晃晃，一边走一边急忙拉平压皱的衣裳，整一整被狂吻弄得蓬乱不堪的头发。是不是别人一眼就能看出来呢……没那么严重！在灯光朦胧、宾客满座的酒吧间里，谁也不注意看她，侍者彬彬有礼地领她来到一张桌旁。此刻她又有了新的体会：一个女人的生活可以是一个多么巨大的秘密，一个外人根本看不透的秘密啊，社交应酬的雍容、端庄只是一副假面具，能把最最狂热放纵的情欲遮掩得天衣无缝！以前她绝不会相信，自己居然能在一个男子刚刚吻过、皮肤还在发热的情况下正襟危坐，镇静自若，清醒冷静地同这个人坐在一起，同他轻松愉快他说东道西，同这个穿着熨烫得平平整整的配燕尾服的衬衫、道貌岸然的人侃侃而谈，而仅仅两分钟前自己还同他嘴贴着嘴，还全身感觉着他的嘴唇甚至他那坚硬的、咬紧的牙齿，还屈身在他热烈拥抱的压力下，这些事，这里有谁想得到哪怕只是一丝一毫呢？有多少女人曾经在我面前像这样伪装起来啊，她惊恐地想，在家乡，镇上，有多少我认识的女人这样做过啊。谁都有两副面孔、几副面孔、好多副面孔，有秘密的，有公开的，而我这个懵懵懂懂的傻女人竟把她们的矜持当成自己学习的榜样。正想着，她感到桌下他的膝盖在用无声的语言试探地顶自己的腿。她的眼睛立刻焕发出幸福的光彩，她似乎第一次看见他那严峻有力的、黝黑的脸膛，看见他薄薄的唇须下那张迫人就范的嘴，感到他那双眼睛在亲热地紧紧盯着自己。这一切不禁在她心底点燃了一把骄傲之火。这个壮实的男子汉在追求我，不追求任何别的女人，只猛追我一人，这一点谁也不知道，只有我知道。“我们跳舞好吗？”他问道。“好，”她答道，这个“好”字是言有尽而意无穷的。她第一次体会到光跳舞是不够的，那适可而止的接触，只是尔后更加狂热、更加纵情的拥抱的一种焦的的预感罢了；她现在不得不努力克制自己，以免过于明显地流露出这种心情来。

她匆匆喝下了两杯鸡尾酒，男人已经给予她的或者她还在渴望得到的热吻，使她的嘴唇感觉火辣辣的。又坐了一阵，她终于感到这种在人群中于坐的滋味难以忍受。“我们得回去了，”她说。“全依你。”这是她第一次听他称呼她“你”，这个字像一柄情意绵绵的剑，刺进了她的心窝，于是，她一上车就倒在他的怀抱之中，显得非常自然。现在是在不断的亲吻之间穿插着大量表达急切要求的话语了。他请求她到他那里呆一小时，只呆一小时就行，他说他们两人的房间在同一层楼，服务人员这会儿也全都睡着了。她听

着他充满欲火的祈求，就像喝下一杯杯刺激性很强的烈酒一样。啊呀，我现在还有时间，她心里乱作一团地想，要悬崖勒马还来得及，可是在这样想的同时全身已经被情感的热浪淹没了。她没有说话，不回答他，只是敞开自己的心胸，接受那一连串她平生第一次从一个男人嘴里听到的拜倒在她裙下的激情话语。

汽车在他们先前上车出发的地方停住了。她下车时，司机的脊背仍然一动不动。她一个人向宾馆走去，大门口的弧光灯已经熄灭了，她匆匆地穿过大厅；她知道他一定会跟上来的，也已听见他在自己身后紧紧跟随，运动员一般轻捷地一步跨三级走上楼来。他马上就要抓住我了，她的感觉这样告诉她，于是一阵迷乱、狂暴的恐惧猛然向她袭来，她跑起来了，不让他追上自己，然后紧抢一步，纵身进了门，回身赶紧把门闩上。接着她便一头栽进圈手椅里，重重地喘了一口粗气，全身心沉浸在庆幸的情绪之中：得救了！

得救了，得救了，全身关节还在颤栗：只是一分钟之差，不然就悔之晚矣，真可怕啊，我成了一个多么动摇、犹豫、软弱的人！在这样的瞬间谁都可以占有我，从前我可一点不知道这回事啊。我以前难道不是很稳重的吗——太可怕了，这种事会把你一下子弄得方寸顿乱、六神无主！真是万幸，我还有那么一点点毅力，及时跑进屋来，把他关在门外了，要不然，天晓得会出什么事情！

她摸着黑很快脱下衣服，心还在怦怦乱跳。当她已闭眼躺在床上，手脚都放在柔软而温暖的鸭绒被里面时，那尚未完全平复的激情仍在使她浑身战抖。真荒唐，她想，我究竟怕什么呀。二十八了，还老这么缩手缩脚，谨小慎微，还老是等待呀，迟疑呀，害怕呀。究竟为什么我要缩手缩脚，这对谁有好处呢？父亲节省了一辈子，母亲和我也一样，我们在这些艰难、可怕的年月里都在节衣缩食，而别人却在过着入的生活；我一直胆小怕事，什么都不敢做，谁又给过我们报偿？到某一天，你突然发现自己一朝春尽红颜老，青春的花儿凋谢了，然后就悄然死去，糊里糊涂的什么也没有见过，一天像样的日子也没有过过。看吧，很快家乡那边那种谨小慎微的日子又要开始，那是个多可怕的狭小天地啊，而这里呢，这里什么都有，多得你不享受也不行，可我反而害怕，我像个黄毛丫头似地把自己关在屋子里不敢见人，真是懦夫，胆小鬼，傻爪，荒唐！真的荒唐吗？既然如此，要不要打开门闩，说不定……不，不，今天就算了。我不是还在这里吗，一个星期、两个星期，唔，这是多么美好的时光，这是多长的一段时间啊！不，我决不再当傻瓜了，决不再做胆小鬼，我要享受这一切，占有这一切！所有这一切，一样也不落下……

于是，唇边挂着微笑，胳臂向两侧伸开，嘴唇微微开启着，好像在期待热吻，——克丽丝蒂娜就这样人睡了。她哪里知道，这是她在这个上流社会里的最后一天、最后一夜了呢！

人在感情激动时往往不善于观察：所有沉浸在幸福中的人都无法成为心理学家。只有内心不安的人才会使自己的全部感官处于最大限度的紧张状态，意识到随时可能有危险——这种本能使他变得异常聪明，超过了自然赋予他的智力。克丽丝蒂娜哪里想得到，对于另外一个人来说，几天来她在这里的生活竟成了不安和危险的源泉了，那个很会动脑子分析问题的曼海姆姑

娘，克丽丝蒂挪懵懂无知地把她喜欢同自己亲热地聊天当成了友情的表现，可实际上呢，她却被克丽丝蒂娜社交上的胜利大大地激怒了。在这位美国人的女亲戚到来之前，工程师早已同她频繁地眉来眼去，并且作过多次暗示，他完全是真心诚意，甚至已经考虑到结婚的问题了。当然，关键性的转折还没有出现，也许只差两三天，只差在一个适当的时机作一次定情的倾心交谈便可以定局了；然而恰恰在这个时候克丽丝蒂娜来了，这真是大杀风景，夺人所好，从此工程师的兴趣便愈来愈明显地转移到克丽丝蒂娜身上。这或许是由于家业豪富散发出的耀眼圣光、由于那响亮的贵族姓氏影响了这个善算计的人，或许仅仅是由于克丽丝蒂娜身上那熊熊的欢乐之火、那汹涌的幸福之浪感染、征服了他吧；不管是哪种情况，总之，这个小个子曼海姆女人怀着妒忌又恼恨的心情——这里既有一个半大女学生那还带着孩子气的嫉妒心，同时又有成年女子那种咬牙切齿、势不两立的气恼和妒恨——发现自己是被冷落、被甩在一边了。工程师现在几乎只同克丽丝蒂娜跳舞，每晚都坐在凡·博伦家的桌旁。克丽丝蒂娜的情敌意识到：如果不想失去他，现在已是刻不容缓地采取果断行动扭转局面的时候了。而凭着高度警觉者的本能，这个诡计多端的小个子女人早已觉出克丽丝蒂娜的炽热情绪有点异样，其中有某些地方在社交场合显得颇不寻常，于是，当别人还在对这洒脱不拘的纵情欢乐表示赞叹和神往时，她就已开始竭力探究这背后的秘密了。

她的考察先从一步步亲近克丽丝蒂娜开始。散步时，她总是亲热地挽起克丽丝蒂娜的手臂，告诉她自己的一些半真半假的私人秘密，仅仅为了诱使对方说出那些羞于启齿的隐私。晚上，她经常到屋里来找完全蒙在鼓里的克丽丝蒂娜，坐在她床沿上，抚摩她的手臂，而克丽丝蒂娜呢，目前正渴望用她的幸福心情去感染别人，所以对来人的热情友好总报以衷心的感激，对她的问题，都毫无保留地一一作答，也不同这些问题是发自真心的还是设计好的圈套；只有碰上那些触动她最隐秘的心事的问题，她才本能地躲闪回避，比如当卡尔拉问她，在她们家里有多少婢女，有多少房间时，她真真假假地回答说，现在母亲生病，完全住乡下，深居简出，从前自然是另一种样子。可是每当她不慎稍一走嘴，不能自圆其说，那位怀着鬼胎的来客便紧追不舍，从而渐渐摸到了底细：原来这位新来的女子，这个以华丽服装、珍珠项链以及全身的珠光宝气使自己在埃德温眼里黯然失色的女人实际上出身寒微。无意间克丽丝蒂娜又在几个社交问题上暴露了自己的无知，比如她竟不知道马球运动是要骑马的[①]，不知道“科蒂”，“豪比根”是最畅销的名牌香水，分不清高中低档各类汽车，从来没有看过赛马；诸如此类的一二十个内行词语，又暴露出她对时髦的井济会也是很无知的。在文化程度上，她同这个化学系大学生相比当然十分可怜：没有上过九年制中学，不会外语，也就是说，她直率地承认她早已把在学校学的那几句不像样的英语忘光了。哎哟，不对了，这位叫做封·博伦的摩登小姐看来是有点问题！只要紧抓不放、步步进逼，就能看清她的真面目！于是，小阴谋家满怀嫉妒，施展出她的全部心计，大举进攻了。

她足足花了两整天，辛辛苦苦同人拉家常、察言观色、窥探动静，终于找到了突破口。职业女理发师都是喜欢聊天的；她们两手忙于工作，两片嘴

[①] 马球（Polo），原文为单纯名同，并非“马”与“球”组成的复合名词，所 以从构词成分中看下出“马”字。

皮却很少闲着。那个机灵的迪韦努瓦太太，她开的理发室同时也是各种新闻的总交换站，曼海姆女人来洗头时，向她打听起克丽丝蒂娜的情况，她银铃般尖声笑着说：“Ah，la nièce de Madame van Boolen？②”——笑声像流水不断旧旧喷溅出来——“ah，elle était bien drôle à voir quandel1e arrivait ici③”；她说，克丽丝蒂娜初到时发式跟乡下姑娘一样，一对又粗又大的辫子盘起来，上面还别着死沉死沉的铁发针。理发师说，她以前完全不知道怎么欧洲还在生产这种粗笨的玩意儿，她记不清在哪个抽屉里还放着两副这种发针，这是她特意当成珍贵的古玩收藏起来的呢。不用说，理发师的话是一条很有油水的线索，于是这个心狠手辣的女人带着几乎是运动员那样的拚搏劲头跟踪追击了。下一步，她巧妙地诱使分管克丽丝蒂娜住的那层楼的女招待打开了话匣子，不久之后就弄清了真相：原来克丽丝蒂挪是提着一个小得可怜的藤箱来到宾馆的；她现在的全部衣物，甚至包括换洗衣裳，全是凡·博伦太太匆匆忙忙买给她或借给她的。曼海姆女人通过东奔西走、四处访问，小费也花了不少，终于把包括角质柄雨伞在内的每项细节都弄得一清二楚了。恶人交好运，无巧不成书，克丽丝蒂娜到门房取那几封寄给霍夫莱纳的信件时，她恰恰站在一旁，接着，她又狡猃地故意装成随便问一声，便获得了令人震惊的情报：克丽丝蒂娜根本就不姓封·博伦！

这一条就足够，甚至绰绰有余了。炸药已经齐备，卡尔拉现在只需安好引线就行了。宾馆里有那么一个人，黑天白日地坐在大厅里，手持武器——长柄单片眼镜，活像一个检查站的官员，这就是枢密顾问施特罗德曼夫人，一个著名外科医生的遗孀。这位老太太半身瘫痪，她乘坐的轮椅，被众人一致公认为此间集一切社交新闻之大成的情报所，特别是审查决定各种新闻的可靠与否的最高决策机关；在这场把所有的人都席卷进去的勾心斗角的秘密战争中，它剑拔弩张，严阵以待，日以继夜地活动着，拚命搜集准确的情报。曼海姆女人来到老太太旁边坐下，急不可耐而又十分巧妙地一吐为快，把这份珍贵的情报提供了出来。当然，她讲这件事时摆出了一副极为友好的姿态：唉呀，这位封·博伦小姐真是可爱极了，哦，封·博伦小姐——这座宾馆的人都这么称呼她，其实呢，你简直一点也看不出她原来竟是下层人出身啊。凡·博伦太太心肠真好，把一个站柜台的，或者谁也不知是于什么别的事的女娃说成是自己的侄女，用自己的衣服把她装扮成富贵小姐，让她改名换姓出入社交场所，唔，说起来真是让人拍案叫绝！是的，美国人在这些等级问题上确实比我们落后的欧洲要民主些，开通些，我们一直还很看重门第（听到这里枢密顾问夫人像好斗的公鸡那样晃了晃脑袋），说到底，我们不但要看穿着、看钱财，还要看文化、看出身。不待说，曼海姆女人不会忘记将那把土里土气的雨伞作一番绘声绘色的描述，总之是把每件可以刺伤对方的令人捧腹的细枝末节，一古脑儿向情报所和盘托出了。于是，就在当天早晨，这件新奇故事便在整座宾馆传扬开来，而且同任何小道消息一样，在不胫而走的过程中添枝加叶，越说越难听。有的说，美国人就爱干这种事，比如把一个女打字员假扮成百万富翁，专门为了气一气贵族，唔，这事甚至还被编成了一出戏呢。还有的说，大概这女人是老先生的情妇，要不就是他夫人的同性恋人，等等。总之，卡尔拉的计划进行得极为顺利。到了这天晚上，当

---

② 法文，啊，凡·博伦太太的侄女（外甥女）吗？

③ 法文：啊，她刚到这里时那样子真是可笑极了！

克丽丝蒂娜还完全蒙在鼓里，继续同工程师暗地幽会时，她已经成为宾馆中窃窃私议的主要话题了。当然，为了不被人看成傻瓜和蠢货，谁都宣称自己早就发现此人破绽百出，谁也不愿承认自己是受骗而信以为真了。而由于人们的记忆往往很乐意为他们的意愿服务，每个人就都把他记起来在克丽丝蒂娜身上看到的、昨天还认为是美妙无比的任何一件小事，统统都拧成了证明她十分可笑的话柄。所以，当她那热乎乎的、青春焕发的身子还沉浸在幸福之中，当她还在睡眼惺松地、朱唇半启地微微笑着，还在继续欺骗自己时，她这场并非出于本意的、无辜的骗局，已是尽人皆知了。

谣言总是最后才传到本人耳里的。克丽丝蒂娜没有觉出这天上午她不论到哪里，背后就有人投来讥笑、窥探的目光，它们交织成一个吐着火舌的、密集的炮火包围圈紧紧缠住了她。抱着与人为善的态度，她恰恰走到了最危险的地方——枢密顾问夫人旁边坐下来，既未觉察老太婆在用一些居心不良的问题挑逗她，也没有意识到四面八方的邻座都竖直了耳朵在细听她们讲话。坐了一会儿，她热情地吻了吻白发苍苍的老太太的手，然后就如约去陪伴姨爹姨妈散步了。在回答她的问好时，个别客人忍不住发出哧哧的轻微笑声，这她并不感觉到有什么异样。人家高兴，难道不让人笑出来，而要绷着脸不成？她那无忧无虑的眼里发出明亮、欢快的光，目送着那些表面一套、心里一套的人走开去，她像一团火，借着风势轻捷地呼呼穿过大厅，纯洁地虔信着这个善良的世界。

姨妈起初也毫无察觉；当然，这天上午她也发现气氛有点不对，但并没有想到这同克丽丝蒂挪有什么联系——事情是这样的：宾馆里住着的那对西里西亚地主夫妇——封·特伦克维茨先生和太太，在日常交往中严格格守封建等级界限，对所有资产阶层人士一律不屑一顾。然而，对凡·博伦夫妇他们却另眼相看，这首先是因为这对夫妇是美国人（仅仅这一点已经意味着具有某种贵族身分了）而又不是犹太人，另外也许是因为他们的次子哈罗明天就要到达此地，而这个儿子的房产在抵押贷款的沉重利息下发炭可危，看来让他结识一个美籍女遗产继承人是不会没有一点好处的。话说回来：封·特伦克维茨夫妇原先同凡·博伦大大约定今天上午十点一起外出散步，可是突然（从枢密顾问夫人情报所得到消息之后）在九点半派门房来转致歉意说不能奉陪了，但又未说出任何理由。更为奇怪的是，中午见面时他们仍然不对这次突然取消约会作出解释，亲自表示歉意，而是生硬地打个招呼就从凡·博伦夫妇桌旁走过去了。“真是怪事，”在一切社交活动中敏感至极，甚至到了病态程度的凡·博伦太太立刻狐疑起来。“难道我们什么时候得罪了他们吗？究竟出了什么事了？”紧接着又出现一件怪事：午饭后她坐在大厅里（安东尼照例在午睡，克丽丝蒂娜在书房里写信），竟没有一个人到她桌旁来。平时总是有人过来随便聊聊的，不是金斯雷夫妇，就是别的熟人，而今天呢，好像都约好了似的，每个人都在自己桌旁稳坐不动。她独自一人坐在那柔软的圈手椅里等待着，十分纳闷为什么没有一个朋友过来，那个趾高气扬的特伦克维茨，居然连句道歉的话都不说。

到底有一个人走过来了，可是也与往常不同：来人踱着僵硬的方步，表情异常做作，态度一本正经：这是埃尔金斯勋爵。他显得精神疲乏，眼皮发红，讳莫如深地眯起双眼——而平时他看人总是坦率自然、目光明晰的吁！他今天这是怎么了？他简直像大礼参拜似地向她一鞠躬说道：“我可以同您

一起坐坐吗？”

“当然可以，亲爱的勋爵，您今天怎么这样客气呵？”

使她迷惑不解的事情还没有完：埃尔金斯的举止非常不自然，一会儿紧盯着自己的脚尖，一会儿解开上衣扣子，一会儿又用手伸伸裤缝；奇怪呀，真是奇怪。他究竟是怎么了，她想，这模样简直就像马上要登台发表节日演说一样。

终于，老人下了决心，使一个狠劲抬起了沉重的眼皮，睁开了明亮的眼睛。他的眼神真像一束强劲的光、一柄寒光闪闪的利剑。

“Dear Mistress Boolen[①]，我想同您私下谈几句，这里没有人听得见我们谈话。可是您得允许我自由自在地谈，让我说几句心里话。我考虑了很久，应该怎样向您暗示这件事，可是在严肃重大的问题上，暗示终归是不能解决问题的。而关系到个人的、令人难堪的事情，就尤其需要开门见山，毫不隐讳。基于这样的考虑……我觉得，我毫不顾忌地同您谈一谈，是在履行一个朋友的义务。您允许我这样做吗？”

“当然可以，您只管说吧。”

然而老人看来还是不那么大轻松，他又踌躇了一阵，一面从衣兜里取出烟斗，慢吞吞地往里面塞着板烟丝。他的手指——不知是由于年老还是因为太激动？——莫名其妙地颤抖着。最后他终于抬起头，毫不吞吐地说了出来：“我要同您谈的事与 Miss Christiana[①]有关。”

他又犹豫起来。

凡·博伦太太感到微微一惊。难道这个快七十岁的老头子果真想郑重提出……她已经注意到，克丽丝蒂娜使他动了心，难道这事竟真的发展到了这一步，以致他……可这时候埃尔金斯勋爵尖锐地、审问式地抬眼注视着她问道：“她真是您的侄女[②]吗？”

凡·博伦太太听到这个问题脸色几乎像受到侮辱一样难看。“当然是呀。”

“那么她的确姓凡·博伦？”

这下子凡·博伦太太完全给弄糊涂了。

“不，不，她是我的外甥女[③]，不是我丈夫的侄女[④]，她是我在维也纳的姐姐的女儿……不过，埃尔金斯勋爵，我知道您对我们是很友好的，请问您现在问这个问题是什么意思呀？”

勋爵使劲往烟斗里面看，好像他这会儿最关心的事情是烟丝燃烧得是否均匀，他慢条斯理地用手指将烟丝塞紧。过了一会儿，才轻声细气，几乎没张开他那薄薄的嘴唇，好像是冲着烟斗说话似地开口道：“因为……是呀，因为这儿一下子出现了非常奇怪的流言，说是……所以，作为一个朋友，我觉得有义务把事情了解清楚。现在既然您告诉我她确是您的外甥女，这些流言蜚语对我来说也就不攻自破了。其实我一听到这些怪话时就坚信，Miss Christiana 是不会说谎的，只不过……唉，这儿的人尽讲些古怪的事情。”

凡·博伦太太感觉自己脸色发白，她的膝盖在瑟瑟发抖。

[①] 英语：亲爱的博伦太太。

[①] 英语：克丽丝蒂安娜小姐。后同。

[②]

[③]

[④] 参见第 461 页注①。

“他们都讲些……请您直言不讳……他们都说些什么呀？”

烟丝慢慢地燃着了，呈现出一个红红的圆球。

“唔，您知道，那种并非真正的上流社会人士、却又要硬充上流的人，总是摆出一副比真正的上流社会人士还要严格的架势。比如这个沽名钓誉的特伦克维茨，他就觉得同一个既非贵族出身又不富有的人坐在一张桌子边上是耻辱，我看就是他和他老婆舌头嚼的最凶，说什么您居然同他们开个玩笑，把个小户人家姑娘乔装打扮一番，更名换姓，把她充作尊贵的女士介绍给他们——好像这个草包真正懂得什么叫尊贵似的。我想我大概完全不必向您特意说明，如果 Miss Christiana 真的出身于……经济上下宽裕的家境，我对她的十分尊重和十分……万分……非常真诚的好感是决不会因此减弱分毫的……要是她也像这伙纨袴子弟那样，让豪华奢侈的生活惯坏了，那么也许她反而不会有如今这样令人赞叹的纯真美好的心地了。所以，我个人对于您以慈爱之心将您的衣服送给她，丝毫不感到有什么不妥，恰恰相反，我之所以向您问个明白，仅仅是为了给这些卑鄙的乱嚼舌头的家伙当头一棒，堵他们的嘴，粉碎他们的谎言罢了。”

凡·博伦太太吓得两腿发软，半天说不出话，好像嗓子给堵住了，她连续喘息了三次，才平静下来回答对方的话。

“亲爱的勋爵，我没有任何理由向您隐瞒克丽丝蒂娜的出身。我姐夫原来也是一个大商人，是维也纳最有声望的富商之一（这一点她是大大言过其实了），但他也和所有那些最正派的人一样，在战争时期失去了自己的产业，他们家是历尽艰辛才熬过来的。他们宁可自食其力，而不要我们的资助，他们觉得那样做更体面些，所以克丽丝蒂娜现在是在国家机关供职，在邮局，我看这总不是什么不光彩的事吧。”

埃尔金斯勋爵微笑着抬起头来，躬腰驼背的姿态为之一扫：显然他感觉轻松些了。

“您这话正好是同一个本人就在国家机关供职四十多年的人说的。如果说这也叫做不光彩，那么我同她完全一样。不过既然我们把问题摆明了，也就必须对此有清醒的认识。我一听到这些恶意中伤就马上看清它们是下作的捏造，因为，老年人为数不多的优点之一，就是很少完全看错人。好，现在我们来看一看目前的情况吧：我担心，从现在起 Miss Christiana 的处境将会非常不易，一心想挤进上流社会的小市民是最爱记仇、最阴毒不过的了，像特伦克维茨这种打肿脸充胖子的小人，是会因为同一个女邮务员说过几句客气话而十年耿耿于怀的，对于这种大草包，这样的事要比一颗坏牙更加使人感到疼痛难忍。就是别的人，恐怕也会对您的外甥女讲些不得体的难听话，这一点我看不是不可能的，至少她会受到人们的冷遇吧。我呢，我是很不愿意看到这样的事发生的，因为我——您大概看到了——非常非常尊重您的外甥女……我非常非常尊重她，所以，要是我能帮助您这位纯洁善良的外甥女免除不愉快，我将万分高兴。”

埃尔金斯勋爵停住了，他的脸在沉思中突然又恢复了苍老的模样。

“我能否长久地保护她，这……这个我现在不敢保证。这……这要视情况如何而定。然而无论如何我要让这里的诸位先生诸位女士明白：我尊敬她远甚于这批利欲熏心的小人，谁如果胆敢对她无礼，我是决不会漠然置之的。有一些玩笑我是不能容忍的，只要我在这里一天，这帮老爷们还是小心为妙。”

他突然站起来，神情坚决，昂首挺胸，这种样子凡·博伦太太在他身上还从未见过。

“您允许我现在邀请令亲小姐一同驱车出游吗？”他彬彬有礼地问道。

“当然，这不成问题。”

他鞠了一躬，然后径直向书房——凡·博伦太太惊异地目送着他——走去，面颊像被劲风吹过一样绯红，双手紧握着拳头；他究竟想干什么呀，凡·博伦大大仍瞠目结舌、怔怔地望着他的背影出神。克丽丝蒂娜正在写信，没有听见他进来，他从身后只能看到她埋头伏案，美丽的闪亮的头发蓬松地散在脖颈上；只能看到这个许多许多年以来第一次重新唤起他的感情的少女身影。可怜的孩子，他想道，她多么天真无邪呀，她还完全蒙在鼓里。可是，孩子，他们就要对你下手了，但却没有人能保护你。他轻轻地拍拍她的肩。克丽丝蒂娜惊诧地抬起头，一见是埃尔金斯，马上恭恭敬敬地站起来：从他们初次见面起，她就一再感到有一种欲望：想对这位出类拔革的人表示一下自己真诚的敬意。埃尔金斯强使紧闭的嘴唇挂上一丝笑意，说道：“亲爱的克丽丝蒂安娜小姐，我今天是对您有所求而来的。今天我不大舒服，一早起就头疼，看不进书，睡不着觉，我想，或许新鲜空气对我有些好处，乘车出去遛遛吧，如果您能陪我一道去，那就更好了。我已经得到您姨母的许可来邀请您。要是您同意的话……”

“当然同意啦……这对我来说完全是一种……一种愉快，一种莫大的荣幸啊……”

“那么我们走吧。”他郑重且彬彬有礼地把手臂伸给她。使她有点又惊奇又害羞，不过她怎么可以拒绝这种荣幸呢！埃尔金斯勋爵迈着坚定有力的步子，缓慢地挽着她走过大厅里每一处地方。他一反常态，对每个人都用那犀利的目光瞪上一眼；这副神情是一种毫不含糊的、显而易见的示威，你们休想动她一根毫毛！平时，当他那默默无言的灰色身影在众人面前走过时，他总是和颜悦色、客客气气，几乎没有人注意到他，但此时他却以挑战的姿态向每个人瞪起眼来。众人立刻明白了这挽手而行及其所体现的特殊尊重中包含的示威意义。枢密顾问夫人似乎面有愧色，呆呆地望着他们，金斯雷夫妇惊诧不已，同他们打了个招呼，眼看着这位白发苍苍、英勇无畏的老骑士目光森森地手挽少女踱过宽阔的大厅，少女一身自豪，满面欣喜，天真无邪，骑士唇边挂着一抹军人的严峻神态，似乎他此刻正立于全团之首，即将指挥将士向工事坚固的敌军发起进攻。

当两人步出宾馆大门时，凑巧特伦克维茨站在门口；他只得向他们打招呼致意。埃尔金斯勋爵故意不正眼看他，只是把手向帽子方向微微抬了一下，紧接着就冷冷地垂下手来，就像在回答一个侍从的敬礼。他这个举动充满极度的轻蔑，恰似给了对方当头一棒。然后，他放开克丽丝蒂娜的手臂，亲自打开车门，脱帽，同时帮助他的女士上车：这毕恭毕敬的举止，同他当年随同英王访问德兰士瓦[①]时帮助国王的儿媳上车的情形完全一样。

凡·博伦太太对埃尔金斯勋爵提供的秘密情报在内心里感到的震惊，远比表面上流露出来的大得多，因为，埃尔金斯无意间捅破了她最敏感的伤疤。在心灵最深处那个专门储藏朦胧记忆和不堪回首的往事的角落，在那个自我

[①] 德兰士瓦，南非地名，十九世纪下半叶沦为英殖民地，一九一〇以后是南非联邦一个省（一九六一退出英联邦）。

很不愿意接触、一触及便胆战心惊的令人十分棘手、极度难堪的区域，这位早已资产阶级化的、平平庸庸的克莱尔·凡·博伦，多年来仍然保存着一股刻骨铭心的恐惧，这恐惧平日只是偶尔在睡梦中从心灵底层升起，使她惊醒，不能成眠：她十分害怕自己的过去被人发现。原来，当三十年前被人巧施手腕赶出欧洲的克拉拉在海外结识她的凡·博伦先生并打算同他结婚时，她并没有勇气把她的隐私向这个虽然正直可靠、但却沾染了某些小市民气的男人和盘托出，不敢告诉他她带给他的陪嫁——那笔小小的资本的来路是很不光彩的。她毅然决然地向他谎称这两千美元是祖父留下的遗产，而坠人情网的、轻信的凡·博伦，在他们多年的婚后生活中对这一情况也不曾有过丝毫的怀疑。他脾性温和，不爱动感情，在这方面她没有什么可担心的。但是克莱尔愈是资产阶级化，她心中那近乎病态的意念也愈加强烈，愈加使她心惊肉跳、忧心忡忡，她害怕将来的某一天，一个意想不到的偶然事件、一次出入意料的重逢、一封不期而至的匿名信，会突然把早已忘怀的往事暴露在光天化日之下。因此，多年来她坚定不移、目的明确地回避和自己的同乡见面。每次她丈夫想给她介绍一位维也纳的商界同行，她总是不乐意，并且，虽然她英语讲得还不太流利，也在人前硬装作不懂德语。同自己的家人，她断然中止了通讯联系，即便在重大的节假喜庆日也只是拍份简短的电报去。然而惧怕心理并未因此减弱，恰恰相反，它随着自己财产的增多、地位的提高而有增无已。她愈是适应了美国人非常讲究的习俗，就愈是战战兢兢地害怕某一次漫不经心的闲谈会把埋藏在灰烬底下尚未燃尽的那恶性的火种撩拨起来，燃成一场熊熊大火。只要有一位客人在饭桌上提起他曾经久居维也纳，就足以使她心惊肉跳，彻夜不眠了。战争一来，浓烈的硝烟炮火，把所有往事一古脑儿榷到一个异常遥远、使人觉得恍如隔世的时代去。过去的报纸都发霉了，大洋彼岸的人们有的是别的忧虑、别的话题；事情是过去了，一切都被人遗忘了。就像进入人体的一颗子弹逐渐被软组织封闭起来——起初在天气突变时还隐隐作痛，但日子长了就失去知觉，安居于温暖的人体之内而不觉异样了——这样，她也就在无忧无虑的幸福生活中，通过各种有益于健康的活动，把自己从前这段令人难堪的往事完全忘记了；她现在是两个结实的小伙子的母亲，间或也是丈夫业务上的帮手，参加了“博爱协会”那样的慈善团体，又是“关怀释放犯协会”的副会长，蜚声全城，备受尊重；长期积存在她心底的奢望和虚荣心，终于能在一个新崛起的富有之家、一个经常有名门豪富造访的家庭中得到了完满的实现。而使她心境安宁的最根本的原因，是她自己最后也渐渐忘却了那段插曲。人的记忆是很容易受利诱的，它能受各种愿望的花言巧语左右，那种尽量不去回想痛苦往事的意愿，能够起到虽说奏效缓慢、然而最终能荡涤一切的作用；时装模特儿克拉拉终于死去，让位给棉花商凡·博伦这位清白无暇的夫人了。她已把那桩往事忘记得一十二净，所以一到欧洲便立即写信给姐姐，约她见面。可是现在呢，当地得知有人出于恶意（她此时还不知为什么）暗中追查外甥女的出身时，她又怎能不非常自然地联想到人家也会从穷亲戚进一步追究到她自己的身世，把注意力集中到自己身上来呢？恐惧是一面哈哈镜，它那夸张的力量能把一个十分细小的、偶然的筋肉悸动变成大得可怕、漫画般清楚的图像，而人的想象力一旦被激起，又会像脱缰的马一般狂奔，去搜寻最离奇、最难以置信的各种可能。于是现在她连最荒诞不稽的事也突然觉得是完全可能发生的了；她惊恐万分地想起，就在这个宾馆里，她们的邻桌坐着一个维也纳来的老先生，商业银行

经理，七八十岁了，名叫勒维；接着又突然想起自己那位死去的恩主，想起他妻子的娘家似乎也姓勒维！如果她竟是这位老先生的姐妹、或堂姐妹，那可怎么好呢！看起来，这个老头子随便说句风凉话（人越老越喜欢闲扯他们年轻时听到的伤风败俗的事！），加入这股闲言恶语的合唱，简直就是随时可能发生的事情！克莱尔骤然感到额角沁出了冷汗，这是那恐惧心在神不知鬼不觉地继续活动，又促使她蓦地想到：那位老勒维先生和她恩主的妻子长得竟是惊人的相像：同样的厚嘴唇，同样的鹰钩鼻——于是，在惊恐万状、神情恍惚中她产生了一种幻觉，感到老头子是恩主妻子的兄弟已经明白无疑，而他也理所当然地定会认出她，并把过去那桩事源源本本地端出来，这对于金斯雷、古根海姆两对夫妇简直是美味珍馐，求之不得，而到明天，安东尼就会收到一封匿名信，这将会使她三十年风平浪静的美满婚姻猛遭袭击而毁于一旦！

想到这里，克莱尔不得不用手扶住椅背，霎时间她觉得就要晕倒了；然后，她使尽全身最后一点力气，狠命一撑椅背站了起来。现在从金斯雷两口子桌旁经过，同他们寒暄，简直太费劲了。金斯雷夫妇用她自己早已在不知下觉中学会了的美国式的见面微笑那一套，非常友好地回答她的问好。可是，克莱尔的恐惧幻觉却使她觉得他们不像是真心笑，而是在讥笑、狞笑，是在知道了自己的底细后掩饰不住地窃笑。甚至连电梯服务员的目光也突然使她觉得不是滋味儿，走廊里，收拾房间的女招待匆匆从她身旁走过，纯属偶然地没有来得及向她问候，也使她感觉浑身不舒服：就这样，她精疲力竭，好像踏着厚厚的积雪从远处走回来似的，最后总算逃进了自己的房间。

她的丈夫安东尼刚刚睡完午觉起来。他的背带交叉着搭在肩上，领口敞开，脸上还带着压皱的痕迹，正站在穿衣镜前梳理他那稀疏的头发，分出一条发缝。

“安东尼，我得跟你谈点事儿，”她气喘吁吁地说。

“唔，出什么事了？”他一边说一边在梳子上抹一些发油，以便将那条细长的头缝分得更平直些。

“你快点吧，”她急不可耐地说，“我们得好好地全面考虑考虑了。事情可是让人很不愉快呢。”

生性迟滞、对夫人比较开朗的性格早已习以为常的丈夫，很少对这一类预告表示过早的激动，他听了这话仍然未从镜前回转身来。“我希望不是什么严重的事吧。总不会是迪基或者阿尔温来电报了？”

“不是的。可你倒是快点呀！上衣你可以等会儿再穿嘛。”

“好了，”安东尼终于放下梳子，听话地在圈手椅上坐下来。“好了，到底出了什么事？”

“非常可怕的事情发生了。克丽丝蒂娜准是不够检点，或者做了什么蠢事，现在一切全完了，整个宾馆都在谈论这件事了。”

“究竟什么事全完了？”

“唔，我是说衣服的事……人们说她穿的都是我的衣服，说她刚到这里时像个站柜台的土里土气的丫头，是我们把她从头到脚打扮起来冒充贵族小姐的——什么话都有……现在你该明白为什么特伦克维茨两口子有意怠慢我们了吧……人家当然要大为光火，因为人家本来打算为自己的儿子考虑一下，所以现在就觉得我们是欺骗了他们。——现在我们在整个宾馆里把面子全丢光了。这个傻丫头准是干了什么蠢事！我的老天，这可大寒伧哪！”

“寒伧什么？所有美国人的亲戚都是穷主儿。我可不想仔细打听古根海姆家或者罗斯基家的侄儿们,不想细问从考纳斯[1]来的罗森斯托克的侄子们都是些什么人；可我敢打赌，这些亲威绝不像他们这里的叔叔伯伯们一样体面。我就不懂为什么我们让她穿得像样些会是什么寒伧。”

“因为……因为……”克莱尔由于心绪烦躁声音越来越大了。“因为他们的确有理，这样的人确是不应该到这里来，这种人不属于上流社会呀……我的意思是说那样一种人……那种不会在行为举止上做得好，使人看不出他的来历的人……都是她自己不好……要是她不那么突出自己，别人就不会看出什么破绽，要是她一直像刚来时那样文静就好了……可她偏偏东跑西颠，处处出头，事事抢先，同谁都要扯上几句，什么事都要掺和进去，什么活动都要参加而且还总要跑在前面。三句话就交个朋友……这样一来，难怪人家到头来要问问她究竟是什么人，从哪里来的，而现在呢……现在是恶事传千里了。所有的人都在议论这件事，都在笑话我们……风言风语，说得太难听了。”

安东尼但然地咧嘴笑道：“让他们说去吧……我无所谓。她是个好孩子，不管谁说什么我都喜欢她。她穷不穷和这伙人有个屁相干。我又不欠这里谁一文钱，他们觉得我们是高贵还是低贱，这个我管不着。谁要是看我们有哪点不顺眼，那就只好请他将就点了。”

“可我对这种事情不能不在乎，我受不了这个。”

克莱尔自己一点没有注意到，她的声音越来越尖了。“我不愿意任何人指着我的脊梁骨说我骗人，指责我把不知哪儿弄来的一个穷姑娘装扮成公爵夫人。我可受不了这样的气：邀请特伦克维茨这号人，这个恶棍居然不自己来道歉而是把个门房派了来！不，我可不想在这儿坐等别人走到我们面前侧目而过，我完全没有这个必要！我是到这里来散心，不是来怄气，不是来找罪受的。这种气我受不了。”

“那么——”他用手捂住嘴，遮住了一个小小的呵欠。

“那么你打算怎么办呢？”

“离开这里！”

“怎么着？”这个往常动作相当迟缓的人这时不禁叫了起来，好像谁重重地踩了他一脚似的。

“对，离开这里，而且是明天一大早就走！这些人如果以为我会给他们陪笑脸，向他们作解释，说明一切缘由，甚至还会给他们赔礼道歉，那他们就大错特错了。想让我这么做，他特伦克维茨这号人恐怕身分还差点！这儿这帮人我原本就不喜欢，除了埃尔金斯勋爵之外，全是一伙杂七杂八、穷极无聊、吵吵闹闹的平庸之辈，我可不愿让这些家伙说长道短。说实在的，这个地方也不适合我呆，海拔两千米的高度我适应不了，心里常常发慌，夜里睡不着觉——当然，这你一点不知道，你是躺下就着的。只要给我一个星期像你一样没有神经衰弱的毛病，我就心满意足了！我们已经在这里待了三个星期——够了，足够、足够了！至于这姑娘嘛，我们也已经尽到了责任，对得住玛丽了。我们把她请来，她玩的很好，甚至好过了头，休息得不错，现在该结束了。我在这件事情上是问心无愧的。”

“对，可……可你这样急急忙忙究竟想到哪里去呢？”

---

[1] 考纳斯，立陶宛城市，一九二〇至一九四〇年为临时首府。

“到因特拉肯[1]去！那里的空气不那么稀薄，我们还会在那里遇上林西家两口子，在轮船上我们谈得多投机啊！这才是好朋友呢，哪里像这里这帮乌七八糟的家伙。他们前天刚给我来信叫我们去。要是我们明天一早动身那中午就可以同他们在一块儿吃午饭了。”

安东尼还是有点不大乐意。“什么事都老是这么急急忙忙的！明天就走，有这个必要吗？我们还有的是时间呢！”

然而下多一会儿他就屈服了。每次总是他让步，这是因为老经验告诉他，克莱尔一旦决心做什么，就非坚持办到不可，一切顶牛全都是白费气力。另外，他自己是怎么都行。独善其身的人，对外界的反应是不敏锐的；是同林西夫妇还是在这里同古很海姆夫妇打扑克，窗前的山峰是叫施瓦茨霍恩还是叫韦恃霍恩，住的旅馆叫皇宫还是叫星空，对于这个冥顽不灵的老头实际上都差不多，他只是希望不要吵架罢了。所以，他现在也只是顶了一会儿就罢手，然后耐心地听着克莱尔给门房打电话发出各种吩咐，笑嘻嘻地看着她急急忙忙地拿出箱子，带着莫名其妙的心急火燎的神情，把一件件衣服匆匆探起来。接着他点燃了烟斗，到对过房间打他的扑克去了。一洗牌、发牌，就再也不想走与不走的事，再也不想他的妻子，也更想不到克丽丝蒂娜了。

当宾馆里的客人们，不论是沾亲带故的还是非亲非故的，正在那里为克丽丝蒂挪的到来和即将离去而激动、絮叨时，埃尔金斯勋爵的灰色小轿车正迎着山风呼呼驶向蔚蓝色的深山幽谷，它既大胆又灵巧地拐过了那许多白色的急弯，向下恩加丁驰去：舒尔斯。塔拉斯普[1]已经不远了。埃尔金斯勋爵之所以邀她出游，可以说是想当众宣布要把她置于自己的保护之下，他原本打算稍稍兜一下风便带她回来，然而当他此刻看见她背靠坐椅坐在自己身旁，兴高采烈地娓娓而谈，那双娇憨的眼睛里映照着寥廓的蓝天时，他还是觉得，现在来腰斩她这段欢愉的时间，同时也是腰斩他自己的美好时光，实在大没有意思了。于是他向司机发话继续向前行驶。千万别回去得大早了，老人想，一边情不自禁地、慈爱地轻轻抚摩她的手，她什么时候知道这事都为时不晚哪！不过，倒是应该及时提醒她注意一下，应该用委婉的方式让她先有个思想准备，知道这伙人会怎样对待她，以便在他们突然翻脸不认人时不至于大痛苦了。于是，他在谈话中一有机会就暗示她枢密顾问夫人如何居心叵测，又婉转地告诫她提防她那位小个子女友；但是，天真善良的克丽丝蒂娜以她那青年人的满腔热情和率直的轻信，竟还在为她最凶狠的敌人作辩护：枢密顾问老夫人是多好的人啊，真是令人感动，她对谁都那么关怀备至；说到曼海姆姑娘嘛，埃尔金斯勋爵哪里知道，她是多么聪明、活泼，又多么风趣呀，也许她在他面前是感到胆怯吧。总而言之，这里所有的人对她都那么亲切友好、笑脸相迎、心地善良，说真的，她有时确实感到害羞，深感自己对这一切受之有愧。

老人低下头，注视着他的手杖的尖端。自从战事爆发以来，他对人、对各大国颇为寒心、大失所望，因为他看到他们施不义于他人和别国，看清了他们是那样自私自利、冷酷无情、鼠目寸光。在伊普雷的泥淖中，在苏瓦松郊区的一个石灰窑(那是他儿子阵亡的地方)旁，他青年时期信奉过的约翰·斯

---

[1] 因特拉肯，瑞士伯尔尼州气候宜人的疗养地。

[1] 舒尔斯：塔拉斯普，下恩加丁疗养地，有著名的矿泉。

图亚特·穆勒[①]及其弟子们的理想主义，即对人类道德使命和白种人灵魂高尚的信仰，也一同被彻底埋葬了。他厌恶政治，对俱乐部里冷冰冰的社交活动、正式宴会上的装模作样十分反感；自从儿子死后他就一直在避免结识新交；在自己这一代人身上，那种冥顽不灵、闭眼不看现实的死硬态度，那种墨守成规、不善于重新学习以适应从战前到新时代的转弯的顽固哲学，使他非常痛心；而青年一代身上那种轻浮的、不知天高地厚的狂妄自大则使他生气。可是在这个少女身上他第一次看到笃信，看到了深沉、神圣的感恩之心，看到她仅仅由于自己处于青春年华就对造物主充满了感激之情。在她身边他懂得了，上一代人从痛苦的经验中得来的对人生的全部不信任态度，幸而对下一代人还是陌生的、不起作用的，任何新的青年一代要沾染上这种思想都还需要从头来。他欣喜地感到：哪怕对别人的点滴恩情她都由衷地感激，这是多么美好的情感啊！这时他胸中升起一股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强烈、甚至达到了痛苦程度的热望：但愿这无比美好、暖人心胸的情感能有一部分温暖一下自己的生活，甚至最好让它同自己完全联结在一起！他想，我兴许可以保护她若干年，也许在我的保护下她永远下会（或者很晚才会）知道人世间的卑鄙——那种在某一个名字面前点头哈腰，而把穷人踩在脚下的卑鄙行径。啊——他看着她的侧面：这时她刚刚像孩子似地张开了嘴，大口大口吸着迎面呼呼吹来的新鲜空气，眼睛闭着——老人心想，只要让我过上几年青年人的生活我就心满意足了！现在，当她带着感激的神情转向他，又开始娓娓而谈时，老人并没有全神贯注地听，因为这时他蓦地感到勇气倍增，他在考虑着怎样以最委婉的方式利用这也许是最后的时机，试探一下她是否对自己有点情意。

在舒尔斯-塔拉斯普他们喝茶小憩。然后，在林荫大道的一条长椅上坐着闲谈时，他小心翼翼、转弯抹角地开始他的追求了。他说，他有两个侄女住在牛津，年龄和她相仿，假如她愿意去英国的话，可以在她们那里居住；有幸邀请她去同侄女们住在一起，是一件他感到十分快慰的事，而如果她不讨厌他的陪伴，当然啰，这是个老头子作伴啦，那么，他将非常愉快地带她去游览伦敦。只是一件，他当然不知道她是否下得了决心离开奥地利到英国去，不知道她是否家乡有事离不开——唔，他的意思是说，是否有什么她觉得不忍割爱，从内心里感到难舍难分的事。话说得是够明白的了。然而，克丽丝蒂娜此刻正沉浸在洋溢的热情中，竟一点没有明白老人的用意。啊，不，没有什么事，她多么想到世界上其他地方去看看啊，听说英国非常美；关于牛津，还有牛津那有名的赛艇，她听过的多了，人们都说没有哪个国家体育活动这样普及，没有哪一处青年人能玩得这么痛快！

老人的脸色阴沉下来了。她说了半天，竟连一个字都不提他！她只想到了她自己，只想到自己是年轻人。他的勇气丝毫也没有了。不，他想，把一个充满青春活力的年轻人关在一座古堡里，让人家陪伴一个老头子，这简直是犯罪！不，别去碰钉子了，别出丑了，同她告别吧，老头子！你的好日子已经过去了！太晚了！

“我们该回去了吧？”他问道，声音突然完全变了，“我担心晚了凡·博伦夫人会着急的。”

[①] 约翰·斯日亚特·穆勒（1806—1873），英国经济学家、唯心主义哲学家，功利主义者，鼓吹资产阶级的民主自由。

“好的，”她回答，接着又兴致勃勃地说：“我们玩得真是太尽兴了！这里的一切都是那么美，独一无二的美！”

在车里，老人坐在她旁边不怎么开口了，他在为她悲伤，也在为自己悲伤。然而她却一点不知道他在想什么，一点不知道自己出了什么事，她睁大眼睛，眺望着车窗外的景色，热血在晨风扑打的面颊底下快活地奔流着。

当他们的车来到宾馆门前时，正好响起锣声。她充满感激地同敬爱的老人握手告别，连蹦带跳地跑上楼去换衣服：现在她已经是动作异常敏捷、自如了。初到那几天，每次梳妆更衣她都害怕，每次都要犯愁、感到吃力，当然同时每次也都使她激动万分、欣喜若狂。她一再为镜中那个宛如从天而降、实际是她自己摇身一变而成的花枝招展的美人惊叹不已。如今她已经习以为常，知道自己每晚都是美丽的，都是优美时髦、珠光宝气的了。现在，一两个敏捷的动作，那色彩艳丽、宛如轻纱的连衣裙便飘拂着从她挺拔的胸脯上滑下，在红红的嘴唇上又稳又准地再抹上一道口红，又一摆头把头发甩正，再刷地围上一条围巾，这就齐了。瞧，她过这寄人篱下的豪华奢侈的生活，竟已自然得跟在自己家里完全一样了！再扭身回头看一眼镜中那个我吧：唔，真好！太满意了！这样想着，她飞也似的一阵风跑到姨妈房间去约她一块吃晚饭。

但是，来到房门口她惊愕地愣住了：屋里乱七八糟，各种东西都翻腾出来，箱子已经装满一半，鞋、帽及其他衣物散乱地堆在圈手椅上、床上和桌上，这平日井井有条的房间，现在是乱得一塌糊涂了。姨妈穿着睡衣，正在用膝盖帮忙使劲关一只很难关上的箱子。“这……这是怎么回事呀？”克丽丝蒂娜惊叫起来。姨妈故意不抬头看她，而是涨红着脸，气呼呼地继续压箱子，一边哼哼着宣布说：“我们要走……哼，这该死的箱子……怎么老是盖不上……我们要走了。”

“哦，多会儿走？……怎么回事？”克丽丝蒂娜不由自主地张开了嘴，这时她已经无力支配自己的筋肉活动了。

姨妈又用拳头使劲砸了一下箱锁，这回总算吧嗒一声关上了。她喘吁吁地站了起来。

“是啊，实在是有点可惜，我也觉得很遗憾啊，克丽丝特！可我一开始就说过，安东尼不能适应这高山地区的空气。对老年人来说，这样的空气已经不适合了。今天下午他的哮喘病又发作了一次。”

“我的天！”克丽丝蒂娜迅速迎向老姨爹，他这时正好带着一脸懵然无知的神情从里间走出来。她激动得浑身颤抖，大为震惊地、柔情脉脉地拉往他的手。“你身体怎么样了，姨爹？但愿已经好些了吧？天哪，我是一点也不知道呀，如果知道我决不会出去玩的！不过说老实话，你现在气色真的又挺不错了；是不是呢，你一定感觉好些了吧？”

她六神无主地看着他，这惊慌是真诚的、发自内心的。她完全失去了自制。但是，这时她还不清楚她也该走了。她现在只想着一件事，这就是：善良的老人病了。她只明白这一点。她是在为他，而不是为自己感到惊慌。

完全同平时一样健康、一样不爱动感情的安东尼，在她这副真心诚意、充满柔情地为自己担惊受怕的动人模样面前，深深被打动了，心里觉得很不是滋味。现在他才逐渐明白自己将要被卷进去的是一出多么令人难堪的笑剧。

“唉，哪里话，亲爱的孩子，”他咕哝道（真该死，克莱尔为什么要把

我推出来做挡箭牌呢？），“克莱尔这个人你是了解的，她就是喜欢夸大其词。我没有哪里不舒服，而且要是依了我的话，我们还可以再呆下去的。”妻子简直是莫名其妙地编造这个谎话，使他感到恼火，为了发泄怒气，他几乎是粗暴地补充说：“克莱尔，你倒腾来倒腾去干什么，能不能先撂一下？时间还多的是嘛。难道我们不要同这好孩子愉愉快快地过一过这最后一个晚上吗？”可是克莱尔仍不停地忙活着，一句话也不讲；看来她是害怕那无法回避的事：向克丽丝蒂娜摆明真情、作出解释；安东尼则使劲往窗外看（她这叫自作自受，我是爱莫能助了！）。位于他们两人中间的是克丽丝蒂娜，她像一个讨厌的、多余的人，默默无言、心烦意乱地站在这间乱糟糟的屋子里。出事了，这她心里清楚，出了一件她现在不明白的事。一阵刺眼的闪电已经过去，现在她的心怦怦乱跳，等着那随之而来的雷鸣，可这雷声却左也不来右也不来。然而它是一定要来的，她不敢问，也不敢想，但全身每一根神经都感觉到出了大事。他们老两口吵架了吗？是不是纽约来了什么坏消息？也许是交易所里出了问题，或者姨爹的商号怎么样了？要不就是银行倒闭了，现在不是每天都能在报上看到这类消息吗？还是姨爹真的旧病复发了，仅仅为了照顾她的情绪才瞒着她？为什么他们老是让我这样站着，我究竟在这里于什么呀？不管她怎么想，他们仍什么动静也没有，有的只是沉默、没有尽头的沉默，有的只是姨妈那些纯粹多余的忙活、姨爹焦躁的来回踱步和自己胸中那颗七上八下突突乱跳的心。

终于——救星来了！——听见了敲门声。收拾房间的侍者走进来，跟着又进来一个，手里捧着洁白的台布。使克丽丝蒂娜吃惊的是，他们开始收拾桌上的烟灰缸和烟盒了，然后又颇为费事地慢慢把干净的桌布铺上。

“你听我说，”姨妈总算开金口了，“安东尼觉得今晚我们还是在楼上房里吃饭好些。我讨厌告别时那些没完没了的俗套，讨厌别人问这问那，上哪儿呀，去多久呀，另外我的衣服也差不多全收起来了，安东尼的礼服也装到箱子里去了。再就是，你瞧，——在这里我们反倒可以更清静、更舒服地坐坐。”

几个侍者推着送饭菜的车子进来，从镍制托盘上把菜肴端下来放好。克丽丝蒂娜心想，等他们出去后，总该对我把事情的原委说说清楚了吧，一边想，一边怯怯地观察着两个老人的面部表情：姨爹低低弯下腰，脸离盘子很近，没好气地使劲舀汤喝，而姨妈显得脸色苍白、局促不安。最后，还是她先开口：“你一定觉得奇怪吧，克丽丝蒂娜，我们怎么这么快就决定要走？可是，我们那边于什么事都是麻利的——我们在美国倒是学到一些好东西，这说干就干就是一件。不是真喜欢干的事，决不拖泥带水。比如这种生意不好做，就扔下换另一种；这个地方不好呆，打起行李就走，上别的什么地方去另谋出路。说实在的，我们两个在这里老早就觉得不自在了，只是因为你在这里玩得那么痛快，我才一直不想同你说罢了。我这段时间一直睡眠不好，安东尼呢，也适应下了这里高山上的稀薄空气。恰好今天又收到因特拉肯几个朋友拍来的电报，所以我们立刻就决定下来了。到那里去可能也只是呆上三五天，然后再去埃克斯温泉[①]。是的，我们那边——我理解，这会使你吃惊的——办事就是麻利。”

克丽丝蒂娜低下头看着碟子：现在可不能看姨妈！在这一串连珠炮似的

[①] 埃克斯温泉，法国著名疗养地，在里昂以东。

娓娓言词中，在姨妈的整个腔调中，有一点什么东西在刺痛她，她觉得每个字都充满了虚伪的果断，都是做作的、装出来的表面文章。克丽丝蒂娜感到一定有点什么事情隐藏在后面。唔，等着瞧吧，还会有新名堂的！果然，姨妈又说话了：“当然；如果你能同我们一起去，那是最好不过了，”一面说着，一面撕下鸡翅膀，“可是，因特拉肯这个地方我估计你是不会喜欢的，那不是年轻人去的地方，而且你的假期又只剩下不多几天了，在这种情况下就得考虑，再这么折腾去又折腾来究竟有没有意思，这样一来会不会连你这几天的休息也前功尽弃呢。你看，你在这里休息得非常好，这儿的新鲜空气对你的健康大有益处，——是呀，我早就说，高山对青年人是最好的，迪基和阿尔温也应该到这里来，只是对于我们这些老朽，恩加丁恰恰不符合我们这两把老骨头的需要啰。好吧，嗯，刚才我说过了，我们当然很愿意你同我们一道去，安东尼已经同你处得很熟了，可是另一方面，你又得花七个钟头去，七个钟头来，这太浪费你的时间了，而且，我们反正明年还要再来的。不过话说回来，如果你还是想同我们一道去因特拉肯的话……”

“不，不，”克丽丝蒂娜说，更确切些讲是她的嘴唇在说话，好像一个上了麻醉药的人虽然身体早已失去知觉，但嘴还在下意识地继续说话那样。

“我看你最好从这里直接回家，这儿有一趟非常方便的车——我问过门房了，早上七点钟左右开车，这样，要是明天一早走，夜里你就到萨尔茨堡，后天就到家了。我可以想象，你妈一定非常非常高兴，你的皮肤现在晒成健康的褐色，浑身是青年人的朝气，真的，你的气色好极了，就这样把你在这里休息的成果不打折扣地带回家去，这是最好不过的了。”

“是的，是的，”这几个字像水珠一样轻轻地从克丽丝蒂娜口里滴落下来。她还坐在这儿干什么？人家两个不是都巴不得她离开，巴不得她赶快离开吗？可这究竟是什么缘故呢？不是出了事怎么解释得通，肯定是出了什么事了。她机械地吃着，每咬一口都尝到海索草的苦味，同时她又有一种感觉：我现在必须说点什么，说点轻松愉快的事，不要让他们看出我眼睛疼得火辣辣的，喉咙气得索索颤抖，对，讲点实际的、冷冰冰的、无关痛痒的事情！

终于，她想到了该说什么话。“我这就去把你的衣服拿过来，好马上装箱啊，”一边说着，一边已经站起来了。可是姨妈轻轻地把她按了下去。

“别忙，孩子，这个不用着急。第三只箱子我要明天才装。你把东西都放在你屋里就行了，收拾房间的女招待会给我送来的。”然后，她又突然面有愧色地补充道：“哦，你听我说，那件连衣裙，红的那件，你就留下好了，唔，我真的穿不着了，你穿着非常合身，当然，还有那些小东西，比如卫生衣、内衣，你也都留下吧，这是不待说的。只有另外两件晚礼服我到埃克斯温泉还用得着，你知道，那里社交活动很频繁，唔，听人说那是家非常好的旅馆呢，但愿安东尼在那里感到舒适，那里有温泉，并且空气比这里温和多了，还有……”姨妈滔滔不绝他讲下去。难关已过，她已经婉转地告诉了克丽丝蒂娜让她明天就离开这里。现在一切又都按部就班地轻快地运转起来了，她讲呀，讲呀，越来越兴奋他讲述有关大大小小的旅馆、旅行的各种笑话和趣事，讲她在美国的所见所闻，而克丽丝蒂娜则木然地、低声下气地坐在那里，但内心里强压着一股子怒气，听着这一大堆刺耳的、同自己毫不相干的絮絮叨叨的话。唉，究竟她要讲到什么时候才算完啊！终于，她好不容易抓住了一个空隙，说：“我不想耽误你们的时间了。姨爹该去休息休息，姨妈你收拾这么半天也累了。还要我帮你做点什么事吗？”

“ 不，不用了，”姨妈也同时站起来，“ 还有几样东西我一个人很容易就收拾完了。你今天也最好早些睡吧。我想，怕明早六点钟你就得起床呢。唔，我们不送你去火车站了，你不生气吧？”

“ 哪儿的话，哪儿的话，你们完全用不着送我，姨妈，”克丽丝蒂娜眼睛看着地面，话音已是有气无力的了。

“ 唔，还有，你要写信告诉我玛丽的身体怎么样了，一到家就给我写信，好吗？明年我们再见面，”

“ 好的，好的，”克丽丝蒂娜说。谢天谢地，现在她终于可以走了。再吻姨爹一下（他不知怎的这半天一直显得很窘），吻姨妈一下，然后她就——快离开这间屋子、快离开这间屋子！——向房门走去。但是，到了最后一秒钟，当她已经手握门柄时，姨妈突然又急匆匆追了上来。于是恐惧又一次（可这是最后一击了）猛烈捶击她的胸膛：“ 不过，克丽丝特，”她焦急地、激动他说，“ 你现在必须马上回自己房间去，睡觉，休息，一定别再到楼下去，你听清楚了吗，否则……否则……否则明天早上大家都来和我们道别了……我们不愿意这样……还是干脆利索地走掉，宁可以后再写几张明信片寄给他们……临别时送什么花束……还有这个送你一程，那个送你一段，这一套麻烦事我很不喜欢。好了，你不要再下去，马上去睡觉，行吗？……好吗，你能答应我吗？”

“ 好的，好的，当然可以，”克丽丝蒂挪用最后一点气力说出这几个字，然后走出去，带上了房门，后来，过了好几个星期，她才想起：告别时她竟忘了向二老说哪怕只是一句感谢的话。

一关上房门，克丽丝蒂娜赖以勉强撑持住身体的那一点点咬牙挺住的劲便一下子离开了她。就像一头被猎人打中的野兽在四肢瘫软颓然倒下之前还要踉跄几步、只能靠不住向前移动来暂时支撑身体那样，她用手扶着墙，拖着沉重的身子顺着墙壁走到了自己的房间；一进屋，便一头栽倒在圈手椅里，僵硬，冰凉，一动不动了。她不明白发生了什么事。她只觉得猝不及防地被人在后脑勺上猛击了一棒，这一棒，打得她前额麻木，后脑疼痛难当，然而却不知道是谁给她的这一闷棍。有一件什么事，一件与她有关、对她不利的事发生了，人家把她赶走了，然而她却不知道为什么。

她竭尽全力，希望能想出个究竟。但两边太阳穴之间是麻木的，那里只有一堆僵死的、干涸的物质，唤不起一点反应。一件同样僵死的东西包围着她：这是一口玻璃做的棺材，它比漆黑的、潮湿的棺材还要残酷，因为还看得见外面是一片灯火通明、花天酒地、舒适安逸、令人目眩的大地，但耳朵却听不到任何声音，口周只有一片可怕的死寂，这是在残酷地嘲弄她呀！她心中那个问题在大声疾呼索求答案，“ 我做了什么错事？为什么他们要轰我走？”她觉得这种尖锐的对立实在难以忍受：一方面胸口堵塞，简直被压得喘不过气来，好像这整所房子连同里面的四百人，连同它的全部砖石、梁柱，还有那硕大的屋顶，一古脑儿全压在她心口上；另一方面是寒闪闪、白晃晃的灯光，铺着绣花鸭绒被的床在邀你就寝，舒适的安乐椅在请你歇息，明亮的穿衣镜在诱你一睹自己光彩照人的形象；她有一种感觉：如果要她在这把使人痛苦不堪的椅子上呆下去，那么她一定会冻死在上面的；一会儿她又觉得，好像她马上就要在一阵莫名的狂怒中突然把窗子砸个粉碎，要不就是大哭、大嚷、大叫，把所有睡着的人全都吵醒。走吧！出去吧！……她想下下

去，不知要干什么才好。然而她又清楚：要离开，要赶快离开，免得在这个可怕的、没有空气的、哑然无声的地方窒息而死。

突然，她猛地从椅子上跳起，也不知自己要干什么，发狂似地冲出屋去；在她身后，敞开的门在不住摇晃；在电灯光照耀下，黄铜和玻璃器皿在木然地面面相觑。

她像个梦游者那样跑下楼去，糊墙纸、墙壁上的画、各种器具、楼梯、电灯、旅客、侍者、婢女，各式各样的物品、各色各样的面孔，幻影般从她身旁掠过。有几个人吃惊地看她，有人同她打招呼，奇怪她为什么视而不见、听而不闻。可是她眼前只是茫茫一片，她根本不知道自己看见的是什么，她是在朝，着哪里跑，想干什么，只觉着两腿敏捷得不可思议，托着她呼呼地冲下了楼梯。

平日合理地调节她的行动的某个枢纽失灵了，她不是跑向一定的目标，而只知向前，向前，被一种不可名状、莫名其妙的恐惧驱使着向前跑去。跑到大厅门口她戛然停住了；原来，她这时恍然大悟：这是供人闲坐、跳舞、欢笑、尽兴欢乐的地方呀！于是她立刻自问：“我来这里做什么？我是为了什么到这里来的呢？”这样一想，空间的推动力便骤然消失，她一下子失去了前进的力量，还没来得及站稳，周围的墙壁便摇晃起来，地毯也旋转起来，大吊灯也剧烈地摆动，在空中划起椭圆形的圆圈。我要倒下去了，她的感觉告诉她，我脚下眼看就踩空了！她本能地伸出右手，抓住了一块门帘，使身体暂时得到平衡。然而她的关节却没有一点力气，欲进不能，欲退不得，一步也挪不动。她使劲瞪大眼睛盯着前方看了一眼，全身沉甸甸地靠在墙上，接着又闭上眼睛，站在墙边呼哧呼哧直喘气，不知如何是好了。

正在这个时候，德国工程师撞见了她。他正想赶快到自己房里去取照片来给一位女士欣赏，突然发现一个人影奇怪地贴在墙上，这个人紧紧倚墙而立，一动不动，艰难地喘息着，瞪着一双失神的眼睛发愣；头一刹那他没有认出是她，但紧接着他的声音便又带上了那种亲呢、快活的腔调：“唉呀，原来是您呀！您为什么不到大厅里来？要不您这是在追踪什么秘密吧？为什么……可是……怎么回事……您这是怎么啦……？”他惊异地盯着她。原来，当他刚说出第一句话时；克丽丝蒂娜便猛地一惊，浑身发抖，恰似一个梦游者在听到一声意外呼唤时，像中弹一般惊醒过来那样。

她那可怕地高高竖起的眉毛，使她的眼神显出一种五内俱焚、痉挛抽搐的表情；她举起了一只手，像是为了抵御外来的袭击。

“您这是怎么了？您感到不舒服吗？”他说着就上前架住她，不这样也不行，因为克丽丝蒂挪已经东倒西歪了。她突然觉得眼前发黑。但是，当她接触到他的手臂，接触到人身的温暖时，便立刻抽搭起来。

“我必须同您谈谈……现在就谈……但不要在这儿……不要在这里当着别人的面……我得同您单独谈谈。”其实地并不知道该对他谈些什么，她只想诉说诉说，同随便哪一个人谈一谈，吐一吐腹内的委屈罢了。

工程师对她那往常一直是平静柔和，而此时竟变得尖利刺耳的嗓音大为震惊，一时感到有些尴尬，心想：她八成是病了，已经被安顿在床，所以刚才没有下来，现在自己又悄悄爬起来——她准在发烧，从她那忽闪忽闪的眼睛就看得出。要不就是歇斯底里病发作，唔，什么样的女人他没见过！——不管怎么说现在首先得安慰她，好好安慰她，不要让她发现你是把她当病人

看待，要尽量在表面上附和着她。

“哦，非常乐意，非常乐意，小姐，”——他像哄孩子似地对她说话——“不过，也许……”（最好别让人看见我们！）“也许我们到宾馆外面去走走要好一点……去呼吸点新鲜空气……这对您肯定有好处……这里这间大厅总是供暖过分，让人热得难受……”现在惟有安慰、不断地安慰，他想。而在他拉起她的手臂时，就装作似乎是无意地摸了摸她的手腕，看看她是不是真在发烧。不，手是冰凉的。真奇怪啊，他越来越不自在地想道，真是一桩大怪事。

宾馆门首，弧光灯在高处微微摇曳着，发出刺眼的光亮，而左边的树林则是一片昏黑。昨天她就是在那里等着他的，但这时似乎已经事隔千年了，她身上的血液中没有一个细胞还记得这件事情。他轻手轻脚地牵着她走过去（赶快先到暗处再说，谁知道她到底出了什么事），而她则木头人一般任凭他拉着走。唔，要先打岔，——他考虑着——讲些无关紧要的话，不要同她商量正事，只是信口随便聊聊，这是安慰她的最好方法。

“您瞧，这不就舒服多了吗……您只管披上我的大衣好啦……啊，多美的夜晚……您看那天上的星星……说老实话，我们每天晚上都窝在宾馆里真大没劲了。”他一个劲儿说着，但瑟瑟发抖的克丽丝蒂娜却完全没有听见他的话。什么星星，什么夜晚，她此时只感觉得到她自己，只感觉得到她那多年来遭压抑、被排挤、受欺凌的自我，这个自我此时在疼痛难忍中像巨人一般挺身反抗，使她胸膛都快炸裂了。霎时间，她完全下由自主地突然狠命抓住了他的臂膀。

“我们离开这里吧……明天我们就走……永远不再回来……我永世不到这里来，永世不再来了……您听见吗，永远下再来了……永远不来……哼，我真受下了……永远不再来……永远不再来。”她在发高烧，工程师担心地想，看她浑身抖得这么厉害，肯定是病了，我得马上去请一位医生。但是她像发狂似地死死抓住他的胳臂不撒手。“这究竟是为什么呀，我不知道为什么……他们要我马上离开这里……一定是出了什么事了……可我不知道是什么事啊。中午他们两个人对我还好得什么似的，只字不提这件事，可到晚上……晚上他们就对我说，我明天非离开这里不可……明天，明天清早……马上动身，而我根本不知道为什么……为什么我一定得马上离开……就这么突然不见了……就这么一下子消失了……就像人家把一件不要的东西扔到窗外去那样，正是这样……我不明白这是怎么回事，我不知道……我不懂……一定是出了什么事了。”

哦，原来如此！工程师想道。一下子他全明白了。正好是在刚才，有人把那些关于凡·博伦的闲话传给了他，使他不由得吓了一跳；他差一点就向她求婚了，好险啊！现在他明白了：老两口是想急急忙忙把她打发走，免得她继续给他们惹麻烦。炸弹已经爆炸了！

唔，现在可不能再掺和进去了，他急忙想道。打岔！打岔！他于是开始讲些不痛不痒的话。哎，也许这还不是最终的决定吧，也许这两位长辈还会再考虑考虑的，而到了明年……然而克丽丝蒂娜这时既没有听，也没有想，她只觉得自己满腔的痛苦必须倾吐出来，必须痛痛快快、淋漓尽致地倾诉出来，就像一个孤苦无依的孩子只能用大声哭叫，使劲跺脚来表达自己的感情那样。“可我不想走！我不想走……现在我不想回家……现在回去干什么，那种日子我再也受不了啦……受不了啦……我要完了……回家去我要发疯

的……我向您起誓，我不能，我不能，我也不愿……您帮帮我吧……您帮助帮助我吧！”

这是一个垂死的溺水者发出的绝望的呼喊，凄厉震耳，已是断断续续，上气不接下气了。她的声音现在突然像从一个呛水的人喉咙里发出的那样尖利，而且，那突然爆发出来的抽抽搭搭的哭泣猛烈震撼着她全身，以致他好像也受到了感染、在自己身上觉出了阵阵的抽搐。“别这样，”他求她，一时不由自主地被这景象打动了。“别哭呀！别老这样哭呀！”为了安慰她，他的胳臂不由自主地把她搂紧了些。她随着他，瘫软无力地靠在他胸口上。然而这样依偎着并没有一点情意绵绵，只有极度的精力衰竭，只有莫名的疲惫倦怠。惟一的慰藉，是她现在能感觉到自己是挨着一个活人的身躯，感到还有一只手在抚弄她的头发，自己还不是完全陷入孤苦无依、不然一身、千夫所指的可怕境地。逐渐地，她的啜位减弱了，不那么外露了，不再是触电似的抽搐，而变成了低声呜咽。

克丽丝蒂娜结识不久的这个男子，此刻的心情是颇为奇特的。他发现自己突然置身于树林的暗影中，然而离宾馆又不过才二十步远（随时可能被看见，随时可能有人路过这里），怀里又抱着个哭哭啼啼的年轻女子，他清楚地觉出她那投入自己怀抱的胸脯像热浪似地跌宕起状。于是他禁不住油然而生怜悯之心，而男人对受苦的女人的怜悯，又总是会情不自禁地表现为温存爱抚，好好安慰她一下吧，他想，要好好地安慰安慰她！想着他便用左手（她一直紧紧拉着他的右手以免摔倒）像施行催眠术那样轻轻抚摩她的头发。为了进一步减轻她的哭泣，他又俯身去吻她的头发，吻她的两鬓，最后吻到她那颤抖的嘴唇了。这时，一阵语无伦次、断断续续的呼喊突然从她嘴里迸发出来：

“您带我走吧，您带我走吧……我们离开这儿……您上哪儿都行，您随便去哪里我都跟着您……只要离开这里永远不回来就行……不回家去……我受不了……到哪儿都可以,就是不要回去……干什么都行,就是不能回去……不管您去哪儿都行，不管去多久都行……走吧，快走吧！”在这狂乱的吃语中她拚命摇他的身子，就像摇撼一棵大树。“您带我走吧！”

工程师吓坏了，赶快煞车！这个讲求实际的男人想道，现在得迅速果断地紧急煞车！想个办法让她平静下来，然后送回宾馆去，否则事情就棘手了。

“对，亲爱的，”他说，“好的，亲爱的……不过于什么事都不能操之过急呀……我们再好好商量商量吧。您再考虑考虑，明天再说……也许您的两位亲戚那时又改变了主意，他们会感到遗憾……到明天，咱们看什么就都有个眉目了。”可是，她浑身颤抖着坚持：“不，不能等明天，不能等到明天！明天我就得离开了，早晨就得走，一大早就得走……他们已经把我一脚踢开了，把我推开，就像对付一个加急邮包，让人火速运走……而我可不愿就这样给打发走……我不愿意……”说到这里她更紧地抓住他：“您就带我走吧……马上，马上走……您帮助我一下吧……我……我再也忍受下下去了。”

必须立即结束这场戏了！工程师心里想。决不能卷进去！她已经失去理智，不知道自己在说些什么了。“好，好，好，亲爱的，”他温柔地抚摸着她的头发，“当然啦，我是了解你的……咱们到里面好好商量吧，别在这儿，这里您不能再呆下去了……您会受凉的……没有穿大衣，只有这么件薄薄的衣裳……来，咱们现在先回去，到大厅里坐下来讲……”一边说着他小心翼

翼地轻轻把手臂从她身上抽回来。“走吧，亲爱的。”

克丽丝蒂娜一怔，呆呆看着他，哭声戛然而止。他的话她一句也没有听进去，一句也不明白。然而在极度的绝望中，她的肉体却在他那下意识的微微颤抖中感觉到那只温暖。柔情的手臂怯怯地缩回去了。肉体先感觉出，接着本能告诉她，然后理智才吃惊地认识到：这个男人正在从她身边退缩，他缩手缩脚、胆小如鼠、怕受牵连；她认识到，所有的人都要把她从这里轰走，所有的人都不愿她留在这里，毫无例外。认识到这些，她从刚才的迷蒙状态中清醒过来，她狠狠地鼓了鼓劲，然后简单明了地厉声说道：“谢谢，谢谢。我一个人去就行了。对不起，我刚刚只是一时感觉不大舒服，姨妈说得对，这儿的高山空气对我的身体没有益处。”

他还想说点什么。但是她已经头也不回地挺直腰杆大步匆匆先走了。决不要再看他的脸一眼，决不再看任何人，走，走，走，决不再对这些盛气凌人、胆小如鼠、饱食终日的家伙，决不对他们中的任何一个人低声下气，走，走，走，再不要他们什么东西，再不要他们的任何施舍，再不上当受骗，再不和他们说心里话，再不把心交给任何人，决不再这样干了，走，走，走，宁愿冻死在路边，宁可饿死在茅匣，也下在这儿呆下去了！当她穿过这所平日顶礼膜拜的房子、这平日十分心爱的大厅，从这些像彩绘石头一般的人身旁走过时，心里只有一种感情了：恨，恨那个男人，恨这里每一个人，恨所有的人。

整整一夜，克丽丝蒂娜一动不动地坐在桌前圈手椅里。她思绪沉重，思想不断兜圈子，转来转去始终围绕着一个感觉：一切都完了。她并不觉得有明确实在的、说得出摸得着的疼痛，而是一直处于一种麻木不仁的状态中，在这种状态下她觉得有某种潜藏的东西在使她身上隐隐作痛，好像一个人在做手术时虽然上了麻醉药，但仍能隐约觉得那火辣辣的刀于在剖开自己的肚皮一样。原来，在她默默静坐。两眼黯然失神地盯着桌子愣神儿时，情况又有了变化，一件她那麻木的意识并不明白的事在她身上发生了，这就是：她身上那另一个人，那个新我，那个生活在梦幻般的九天的、人为的双重自我，那位虚妄而非真实，然而又的确是有血有肉、实实在在的封·博伦小姐，正在她体内逐渐死去。现在她仍旧坐在那位小姐的房间里，身子也仍然还是那个人的，冰凉的脖颈上还戴着那个人的项链，嘴唇上还涂着艳丽的口红，肩上还披着那个人心爱的轻纱一般的夜礼服，但是，此刻这件衣服已使她感到浑身不自在，感到像裹尸布裹在僵尸上一样恐怖了。这衣服现在已经不是她的了，这另一个世界，这个上等人的世界，这个乐园中不再有任何东西属于她了，一切又都同第一天一样陌生、一样同自己格格不入了。洁白、光滑的床铺就在她旁边，上面整整齐齐地放着松软的鸭绒被，发出柔和而温煦的光彩，但她不想躺上去：这已经不再属于她了。她感觉四周这些色泽光亮的桌椅、默默无言的地毯、所有黄铜、丝绸、玻璃的物件和用品不再是属于自己的，戴在手上的手套、挂在脖子上的珍珠也都不再是自己的，——所有这一切都属于那另外一个人，那个现在已被杀害了的孪生姐妹克丽丝蒂安娜·封·博伦，那个已经不再是她、但又确实是她自己的女人。她一再努力不去想这个人工的自我，而去想她真正的自己，她强迫自己去想母亲，想着她在重病中，也许现在已经死了。可是，无论她怎样使劲激发自己的感情，却产生不出痛苦，产生不出焦虑，现在是一种感情淹没了其他一切，一种愤

怒，一种深沉的、剧烈的、绝望的愤怒，它郁积在胸发泄不出，一种无比巨大的愤怒——她不知道是冲着谁，是冲着姨妈，冲着母亲，还是冲着命运，这是一个受到不公平待遇的人的愤怒。她那备受折磨的心灵只有一个感觉：别人夺走了她的什么东西，她现在不得不从这个幸运儿自我中蜕变出来，变成一条向隅而泣的可怜虫；有什么东西一去不复返，永远地一去不复返了。

她就这样在木制圈手椅里坐了一整夜，怒火满腔而又冷若冰霜。她听不见这所房子里装了衬垫的门后边别人的活动，听不见酣睡的人们匀称的呼吸，听不见情侣的亲热的卿卿我我，听不见病人的痛苦呻吟，听不见失眠者在屋里焦的地来回踱步，也听不见在上了锁的玻璃门外面，晨风已在酣睡的房子周围飒飒吹起。她感觉到的惟有她自己，只感到她此时孤身一入坐在这间屋子、这座房子、这个宇宙之中，感到自己只是一块瑟瑟抖动的肉，像一根截断了的手指，虽然余热犹存，但已经没有一点知觉，没有丝毫力气了。这是一种残酷的、凌迟处死式的慢性死亡，全身筋肉一块一块地冻僵，细胞组织一点一点地冻死。她直挺挺地坐着，似乎在那里细听封·博伦这颗尚在突突跳动的、滚烫的心什么时候才最终停止在她胸中撞击。早晨来临了，她觉得好像过了一千年。走廊里侍者的清扫之声已清晰可闻，楼下的园子里，园丁在铲平碎石：人世间的一天，无法逃避的一天又开始了，一切都结束了，该上路了。现在非做不可的事是收拾行装，离开此地，做另一个女人，即克莱因赖芙林镇的邮务助理霍夫莱纳，忘掉这个与这失去的琼楼玉宇、山珍海味、绫罗绸缎同呼吸并命运的贵族小姐。

站起身时，克丽丝蒂娜这才感到四肢僵硬，浑身瘫软，头重脚轻：走到衣柜去的四步路，简直就是从一大洲到另一大洲的长途跋涉。她那已经僵死的手腕没有一点气力，费了好大的劲才把柜门打开。一看里面，不觉吓了一跳：她穿着来到这里的那条克莱因赖芙林裙子和那件可恨的衬衣，像被绞死的人一样幢幢摇曳着，颜色惨白瘆人；当地用手指把裙子轻轻从衣架上提起来时，不禁一阵恶心，毛骨悚然，好像摸到了什么腐烂的东西：现在她又得钻回这已经死去的霍夫莱纳的躯壳里去！可是有什么法子呢？她匆匆脱掉晚礼服，它像绢纸般轻巧地从她的腰间滑落下去，然后，她一件一件地把其他衣物摆到一边，这里有换洗内衣、卫生衫、珍珠项链等十几件、二十件她新近得到的绝美之物。只有姨妈讲明送她的那件留下了，连同自己的东西只有一小包，轻轻易易地就塞进了寒酸的小藤箱。很快行装就整理完毕。

完事了！她再次环顾四周。床上杂乱地堆放着晚礼服、舞鞋、腰带、粉红衬衣、工生衫、手套，东一样西一件，好像火药刚把封·博伦小姐这个机关布景的舞台怪物炸得七零八落似的。克丽丝蒂娜恐怖得浑身打颤，怔怔地看着这个幻影留下的残余之物，而这个幻影刚才还是她自己！然后她再回头看看是否还忘了什么属于她的东西。但是，再没有什么是她的了：别人将在这张床上睡觉，别人将在这里饱览窗外的瑰丽景色，别人将在这面穿衣镜前梳妆，而永远不会是她了，永远不会是了！这不是告别，这是生离死别啊！

当她手里提着陈旧的小箱子走出房门时，走廊里还是空空的，她习惯性地先向楼梯走去。但是，穿上了这套寒伧的衣服，她，克丽丝蒂娜·霍夫莱纳感到似乎再没有资格走这铺着地毯、梯级镶着黄铜边、专供老爷太太少爷小姐们走的楼梯了：于是她怯生生地选择了厕所旁边供仆人用的铁转梯走下楼去。楼下，门厅尚蒙在一片灰色中，然而已经打扫好一半，正在打瞌睡的夜班门房，这时警觉地睁大了惺松的睡眼。哟，这是怎么回事？一个衣着平

庸，或者不如说有些衣衫褴褛的少女，手里提着一只破旧的箱子，像做了什么亏心事一样蹑手蹑脚向大门溜去，也不同他打个招呼。喂！他急忙一个箭步跳到她的前头，用肩膀示威地挡住了旋转门。

“请问您上哪儿去？”

“我乘七点钟的火车离开这里。”门房不禁大吃一惊：他还是头一次看见一位旅游客人，特别是一位小姐，打算自己亲手把箱子搬运到火车站去啊。于是他立刻起了疑心，问道：“我可以……我可以问问您的房号吗？”

这时克丽丝蒂娜才恍然大悟，哦，原来这门房把她当成一个夜里悄悄溜进来的小偷了——归根结底，他并没有错，她究竟是什么人呢？但这一怀疑倒也没有使她气愤，相反，却使她感到一种幸灾乐祸的自嘲：哼，这真叫喝凉水塞牙缝，墙倒众人推了！行，你们只管来好了，爱打爱踹都可以——越凶越痛快！于是她十分安详地回答道，“我住的是二八六号房间，费用由我姨爹安东尼·凡·博伦开支，他住二八一号。我的名字叫克丽丝蒂娜·霍夫莱纳。”

“请稍等一会儿。”夜班门房让开路，但两眼仍紧紧盯住这个可疑的女人（她能觉出那怀疑的目光），生怕她在他查对时溜之大吉。在登记册中查对过以后，门房腔调突然改变，忙不迭地向她一鞠躬，毕恭毕敬他说：“噢，尊贵的小姐，噢，请您原谅，值白班的门房已经得到您动身的通知了……我刚才只是觉得……只是想着……怎么时间这样早……再就是……小姐怎么会……您完全用不着自己提箱子呀，只要在火车开车前二十分钟让小汽车送去不就行了吗。请小姐现在到餐室去用早点吧，尊贵的小姐，您还有足够的时间进餐的。”

“不必了，我什么都不要了。再见吧！”她说完就走了出去，再没有看这个惊奇得瞪圆了眼睛、然后摇着头走回自己小桌旁去的男人一眼。

我什么都不要了。这后她觉得说得很痛快。什么都不要，谁的也不要。她一手提箱子，一手拿雨伞，眼睛直勾勾地瞧着路面，向火车站走去。此时群山已清晰可见，云团在不安地翻滚着，眼看蔚蓝的天空，恩加丁那仙境似的、谁见谁爱的碧蓝天空就要破云而出，可是，克丽丝蒂娜现在只是病态地躬着腰，直愣愣地瞅着地面：她什么都不想再看，什么施舍也不想再要，谁给的都不要，就连上帝赐与的也不想要了。什么都不要再看上一眼，免得又想起：从此这些山峦就永远属于别人了，游戏场和那里的游乐是为别人而设，大宾馆和那里明亮的房间是为他人而开，隆隆的雪崩和喧闹的森林是为他人而存在，其中再没有哪一样是属于她的了，永远没有了，永远没有了！她扭过头去，把目光避开了网球场，她知道，另外一些皮肤晒得黝黑、身穿雪白耀眼的运动服、嘴角叼着香烟的人今天将在这几块场地上得意地舒展他们那轻巧灵便的肢体；她的目光避开那些现在还关着门、里面装着千百件贵重物品的商店（这些东西全是别人的，全都是别人的了！），避开那些宾馆、商场和糖果点心店，缩在自己那件不值钱的雨衣里，打着她那把旧伞一直向火车站走去。走吧，走吧，什么也不要再看，把这里的一切全忘光吧。

到了车站，她悄然躲进三等车候车室；在这永远是第三等人呆的地方，全世界都一样，在这些硬邦邦的冷板凳上，在这冷漠凄清的气氛中，她已经感觉有一半是家了。直到列车开进站台，她才匆匆走出候车室：不要让任何人看见她、认出她。偏偏在这时，——大概是幻觉吧？——她忽然听到有人呼喊她：霍夫莱纳！霍夫莱纳！有人在这里大声喊叫她的名字（太离奇了！），

呼叫这个可恶的名字，声音从车头一直传到车尾。她浑身发抖。难道临走了还要再嘲弄她一番？然而，那喊声却一再响起，清晰异常，她探头往窗外一看：啊，原来是门房站在那里，手里不住地摇晃一份电报。他说，实在要请小姐多多原凉，电报昨晚就到了，但值夜班的门房不知道该往哪儿送，他自己呢，是刚刚才听说小姐已经走了的。克丽丝蒂娜撕开电报。“ 病情突然恶化，速归，富克斯塔勒。 ”列车徐徐开动……完了。一切都完了。

任何一种物质，其内部都有承受外来压力的某种限度，超出这个限度，再加压，加热就不起作用了：水有沸点，金属有熔点，构成人的心灵的要素，同样逃不出这条颠扑不破的法则。喜悦达到了一定的程度，再增加就感觉不出来，同样，痛苦、绝望、沮丧、嫌恶、恐惧，也莫不如此。心灵之杯一旦齐边盛满水，它就不可能再从外界吸收一点一滴了。

因此，克丽丝蒂娜接到这封电报并不感到任何新的痛苦。虽然她的意识在清楚地告诉她：现在我一定会大惊失色，会担心，会害怕，但清醒的大脑发出的指令却指挥不动感情：它对这个信息漠然置之，不予理睬。这好比医生用一根灼热的针扎进一条坏死的腿：病人眼睁睁看着这恨针，他清楚地知道这针是尖的，烧红了的，针一扎进肉里马上会引起剧痛，疼得难以忍受，于是他绷紧全身肌肉，咬紧牙关，揉紧拳头，准备顶住这突然爆发的痛苦的折磨。可是，现在火红的针扎进去了，而肌肉却已经坏死，神经也就没有任何反应，于是这个麻痹症患者惊恐地发现他下半身有一处完全失去了知觉，就是说，他在自己活着的躯体上竟随身带着一块死亡！在一遍又一遍地读这份电报时，克丽丝蒂娜对于自己的麻木不仁状态所感受到的，正是这种惊恐。母亲病了，而且肯定是病入膏盲了，否则这些舍不得多花一分钱的人怎么会肯破费这么多去拍电报呢。她也许已经死了，甚至十有八九是死了。可是，在想到这点时，克丽丝蒂娜竟连一个手指都不发抖（曾几何时，她就变成这样，要是昨天，这个念头是会使她痛不欲生的啊！），主管把泪水压到眼皮间来的那一块肌腱也无法起动。全身都僵化了，而且这种僵死状态从她身上传播开去，感染了她周围的一切。火车在奔驰，车轮在她脚下有节奏地隆隆响着，而她却毫无所觉；对面硬座椅上坐着几个脸色红润的男子，一边吃着香肠一边有说有笑：车窗外面不断掠过突兀峥嵘的岩石，问以鲜花处处的小丘，而山麓沐浴在一片乳脂般白皙的雾霭之中——所有这些如画的美景，她上次路过时觉得像最生动的电影般使她耳目一新、热血激荡的画卷，此时在她那僵滞的眼前全都变成了一堆僵死的乱石。直到列车抵达边境，海关人员查看护照的盘问声惊醒了她，她的身体才又有了一点点感觉：想喝点热的。要很热很热，以便稍稍溶解一下这可怕的僵死的状态，疏通一下那壅塞的、好像已经肿起来的喉咙，以便舒舒但但地吸点新鲜空气，把郁积在心里的闷气呼出来。

在站上，她下车来到小吃部，喝了一杯甜酒泡热茶。这饮料大大刺激了血液流通，甚至使大脑中已经僵死的细胞恢复了生机：她又能思考了。接着，她突然想起必须拍个电报告诉家里她已动身回来了。车站门卫对她说，向右拐弯就是邮电局。对，对，她“ 还有足够的时间 ”——她恍惚间似乎又听见宾馆门房先前对她说的话。

在邮电局里，克丽丝蒂娜寻找电报窗口。她看见了：玻璃板还没有拉开。

她敲了敲。里面响起懒洋洋的脚步声，一个人影没好气地、慢吞吞地走过来，玻璃板格格响着升起来了。“您要什么？”问话的女人戴着眼镜，没有血色的脸上露出不耐烦的神气。克丽丝蒂娜见到这副模佯吓了一大跳，一时间什么也回答不出来。她感到似乎这个架着钢边眼镜、耷拉眼皮、一脸皱纹、枯瘦干瘪的小老太婆——这时她用她那蜡黄的手指拈了一张表格递出来——正是她自己十年、二十年后的形象，这是一面照妖镜，一下子照出了她这个女邮务助理鬼怪般的原形；她的手颤抖得几乎无法写字。这就是我，这就是我将来的模样啰！她一面想着，一阵阵感到毛骨悚然，一面斜眼偷看那个骨瘦如柴的陌生女人，现在她手里捏着铅笔，弯着腰耐心地趴在桌上等着——哦，这个姿势她太熟悉了，这百无聊赖的几分钟她太清楚了。你就是这样一分钟一分钟地耗损下去，到头来自是两鬓斑白，一事无成，凄清孤寂，灯油耗尽，最后变成这副鬼样子。克丽丝蒂娜双膝颤抖着，拖着沉重的身子回到了火车上。大颗大颗的冷汗珠从她额角沁出，好像一个在梦中发现自己被装殓入棺而大声惊呼醒过来的人那样。

在圣珀尔滕[1]，由于夜间旅行一分钟不曾合眼，克丽丝蒂娜觉得疲惫异常。当她拖着疼痛的四肢刚走下火车时，一个人早横穿过下车的人流，急急忙忙向她迎来：是教员富克斯塔勒，看来他已经在这里等候了一夜。克丽丝蒂娜头一眼就什么都明白了——他穿着黑上衣，系着黑领带。当她把手伸给他时，他满怀同情地握住它，眼镜后面那双眼睛哀伤地、无可奈何地看着她。克丽丝蒂娜什么也不再问，他这副窘迫的神态已经说明了一切，奇怪的是她并不感到震惊，既没有痛苦，又不觉悲伤，也不感到意外。母亲死了。死了也许倒好。

在去克莱因赖芙林的慢车上，富克斯塔勒啰啰唆唆地叙述母亲临终前那几天的情景，但讲得很有分寸，以免引起克丽丝蒂娜伤心。他显得疲惫不堪，脸色几乎同灰蒙蒙的早晨一样灰白，没有刮过的脸上尽是胡子茬儿，满是尘土的衣服皱巴巴的。他说，他每天专门去看她母亲三四趟，并且夜里守候在老人身旁。好心肠的人啊，她不禁暗想。唉，他怎么老是说不完呢，快停住吧，让她安静一会儿，别再尽让她看他那补得很糟的一嘴黄牙，别再老用那充满伤感情调的声音无休无止地冲着她说话了吧；对这个以前她曾经有过好感的人，她现在突然感到一阵肉体的嫌恶，她为这种嫌恶感到羞耻，然而却无法将它压抑下去，这一反感使得她嘴唇发苦，像尝到苦胆一样。

她不想作比较，然而心里却禁不住把他同那边那些男人相比，那是些身材修长，皮肤棕红、身体健康、举止灵活、有着保养得很好的双手、穿着很合身的服装的绅士，而他呢，她怀着一种鄙夷、不屑一顾而又好奇的心理细细打量他这身丧服上面十分可笑的细部：那显而易见是翻改的黑上衣，胳膊时已经磨得油亮，质量低劣的衬衫已经穿得很脏，而黑领带是买的现成货[1]。她蓦地觉得这个穿黑衣服的瘦小男人全身散发出令人不堪忍受的小市民气，滑稽可笑得无以复加。这个乡镇小学教师，长着两只毫无血色的扇风耳，头发稀稀拉拉，头缝歪歪斜斜，钢架眼镜遮不住苍白发青的眼窝和发红的眼圈，皱巴巴的发黄的假领之上，晃动着一张羊皮纸般蜡黄的尖嘴猴腮脸。可恰恰就是这个人，原来还想要……他还希望……决不可能，她想到，决不可能！

---

[1] 圣珀尔滕，在克雷姆斯南约二十公里。

[1] 一种质量低劣、打好了领结出售的领带。

怎么能让他挨着自己，怎么能投入这样一个人的怀抱！这个今天还穿着教师服装、明天就可能是神甫的人，怎么能让他对自己表示那小里小气、极不体面、战战兢兢的温存爱抚呢！绝对不可能！只要一想到这个，一阵恶心就刷地冲上她的喉头，使她觉得马上就要呕吐。

“您怎么啦？”富克斯塔勒中断了他的叙述，露出焦虑的神色。他注意到她突然间全身一阵寒战。

“没什么……没什么……我只觉得，我大概是太累了。我现在不能说话。也什么都听不进去！”

克丽丝蒂娜靠着椅背，闭上眼睛。一旦她看不见他，不必再听他那软绵绵的安慰话——正是这软弱、低三下四的声音叫她受不了——，她立刻觉得舒服些了。唉，真是可耻啊，她想道，他对我这样好，为我做出巨大的自我牺牲，可是我却见不得他，受不了他，讨厌他！唉，我永远见不得这个人，永远见不得像他这样的人！永远不能！永远、永远不能！

神父在敞开的墓穴边上迅速地念着祷文，因为密密麻麻的雨点掉了下来，顷刻间便大雨如注了。掘墓民大手拿铁铲，着急地在泥泞中使劲跺脚，甩掉脚上大块沉重的泥巳。雨越下越大，神父越念越快。终于，一切都结束了，给老太太送葬的十四个人，几乎是一声不吭地小跑着回到镇上。克丽丝蒂娜蓦然觉得自己十分可怕，因为在整个葬礼仪式进行过程中她竟没有丝毫悲愉，却自始至终总也排解不开地想着一些令人恶心的琐事：她想着自己连双套靴也没有，去年她曾想买一双，但母亲说不必了，她把她的借给她穿。她又想着富克斯塔勒那翻立起来的大衣领子，里层的边已经发毛、磨破。一会儿又想到她的姐夫弗兰茨现在成了个胖子，走快了活像个哮喘病人，一边哼哼一边呼哧呼哧喘气。又想到她嫂子的雨伞是破的，得送去重新蒙布了。转念又想到，杂货店女老板根本没有送花圈，而只是从前院摘几朵快要凋谢的花，拿根铁丝随便一缠就送了过来。忽而又想到面包师黑尔德利奇卡在她外出的这段时间请人另做了一块新招牌，等等——全是狭隘小天地中的一些讨厌、琐屑、恶心的事，现在她又被人推回到这个天地中来。这些乱七八糟的东西，犹如一很根铁钩刺进她的心房，它们引起的疼痛压倒了一切，以致她感觉不到那本来应当有的内心的苦痛了。

送葬的来宾在她的住所门前向主人告辞，然后就带着满身泥泞、打着硕大的雨伞径自回家了。只有姐姐、姐夫、哥哥的遗孀和她改嫁的那个木匠，踩着咯吱作响的楼涕来到楼上她房里。这里只有四个坐处，而他们一共五个人，于是克丽丝蒂娜就站着。这间屋子又狭小又阴暗，使人心情郁闷，感到窒息。挂起来的湿漉漉的大衣和滴答着水的雨伞，散发出一股潮湿的霉味，雨点不住地敲打着窗子，死者睡过的床空荡荡、灰蒙蒙地立在半明半暗的墙角里。

谁都不说话。克丽丝蒂娜难堪地出来打破僵局：“你们要喝杯咖啡吧？”

“好的，克丽丝特，”姐夫说，“现在喝点热的暖和暖和倒是挺好的，不过你得快点，我们呆不长，五点钟火车就开呢。”他叼起一支弗吉尼亚雪前，舒了一口气。这是个脾气温和、非常达观的人，在政府里当职员。远在战时，当他还是辎重队上士时，就过早地长起一个小小的将军肚，和平时期长得更快，现在，他除了光穿着衬衫呆在家里以外，到哪儿都觉得不自在了；在葬仪进行时，他费了好大劲才做出一副哭丧着脸的样子规规矩矩站了半天，现在他解开了黑色丧服的几个扣子——穿着这件衣服他像是乔装打扮起

来的样子——，舒舒服服地靠在沙发背上说：“我们没带孩子来可是太明智啦，内莉原先主张带他们来，说一定要让孩子们参加姥姥的葬礼，这是理所应当的，可我立刻就说，这种伤心事还是别让孩子们看见算了，他们还一点不懂呢。再说，破费也太大，太贵了，来回车费就是一大叠钞票出去了，又是在这种年月……”

克丽丝蒂娜咬紧矛关拼命磨着咖啡豆。她回到家不过才五个小时，已经听见十次“太贵了”这个该死的、可恶的字眼。富克斯塔勒说，到圣珀尔滕去请主治医生太贵了，而且他就是来了也无能为力。嫂子说，墓碑十字架不能订购石头刻制的，又是“太贵了”。姐姐谈到临终弥撒，现在姐夫提到乘车，也都是同一个腔调。这句话不停地从每个人唇边流出，就像外面雨不住地从屋檐滴落下来一样，把一切欢乐部冲走了。从现在起，每天都要这样滴滴答答下去：太贵了，太贵了，太贵了！克丽丝蒂挪瑟瑟颤抖着，狠命地使劲磨着，想把自己的一腔怒气发泄到嚓嚓响的磨盘上去：走吧，走吧，我什么也不要再听，什么也不要再看！当她一边磨咖啡一边这样想时，其他人静静地围坐在桌旁等着喝咖啡，过了一会，就试着通过聊天来打破沉默。哥哥死后嫂子改嫁的那个小个子男人，一个从法沃里滕来的木匠，瑟缩着坐在这几个“半拉”亲戚中间，他根本不认识老太太；这场谈话进行得很不顺当，几个人吃力地问一句答一句，时不时出现冷场，似乎有块大石头挡在路上。终于还是咖啡打破了这令人难堪的僵局，克丽丝蒂娜摆上四只碗——她只有这么多了——，然后又回到窗子旁边去。他们四个人那尴尬的沉默压得她透不过气来，这是一种奇怪的、有话硬憋住不讲的沉默，它十分蹩脚地掩盖着众人的同一个思想。她知道马上就要发生什么事，她的神经末梢已经顶感到了。在外面穿堂里，她刚才已经看见每个人都带来两只空口袋放在那里，她知道他们马上就要说什么了，一阵恶心堵住了她的喉咙。

最后还是姐夫和声细气地开腔了：“这雨下的真够憋气的！我们这个内莉就爱忘事，连把伞都没带。其实，最简单的办法就是，克丽丝特，我看你干脆把妈的那把给她拿走得了！要不就是，莫非你自己还用得着这把伞？”

“不，不用，”克丽丝蒂娜站在窗前颤抖着回答。现在开始了，好戏就要开场了；可是快些啊，越快越好！

“不光是这个，”好像约好了一样，姐姐开口了，“我看最省事的办法，是不是我们现在于脆把她的东西分了，你们说呢？谁知道我们四个要哪天才又能聚齐呢？弗兰茨上班，公事忙极了，您呢，”（她转向木匠）“肯定也是很忙的。要专为这事再到这里来一趟可没有这个必要，何况又得再花钱。我想，我们最好还是现在就分吧，你同意吗，克丽丝特？”

“当然同意。”她的声音突然变粗了。“我只有一个请求：光你们几个把东西分了吧！你们两家都有孩子，妈的东西对你们更有用，我什么都不需要，我一件也不要；你们就把所有的东西全分了吧。”

她打开柜子，拿出一些旧衣服和其他物品，把它们放在死者的床上——这狭窄的顶楼上没有别处可放了。（昨天这床铺还是热的啊！）一共没有几样东西：两三件贴身衣服、一件旧狐皮袍子、一件打补丁的外衣、一件格子呢斗篷、一根象牙柄手杖、一根威尼斯产玉石胸针，再就是母亲的结婚戒指、

带表链的小银怀表、念珠和玛丽亚策尔[1]出的搪瓷胸章，还有几双长袜、皮鞋、毡拖鞋、内衣内裤、一把旧扇子、一顶皱巴巴的宽檐帽和那本破旧不堪的祈祷书。家里那一点点出入当铺的破烂，她样样都抖搂出来，一样也没落下，老太太原本也没有几样东西呀。拿完了东西，她便马上又回到窗子旁边，呆呆地看着窗外哗哗下个不住的倾盆大雨。在她身后，两个女人已经低声谈起来，掂量着、比较着每件物品，商量着分配办法。姐姐分得的东西，一律放在死者床上的右边，分给嫂子的则放左边，中间横着一堵看不见的墙，一条看下见的分界线。

克丽丝蒂娜站在旁边，感到呼吸非常困难。不管她们说话声音怎样低，她也清清楚楚地听见他们在一边掂分量一边讨价还价，虽然是背向着死者的床，她还是看见了他们那贪婪的手指，这时，她一方面怒火中烧，另一方面也禁不住起了怜悯之心，“他们多穷呀，穷得多么可怜啊，可他们自己却一点不觉得。他们在分一堆破烂，这些东西人家连脚都不愿碰一下；这些旧的法兰绒布头，这几双穿破的鞋，这些让人笑掉大牙的破布在他们眼里竟然还是宝贝！他们哪里知道世界上还有许多好东西，他们连做梦也想不到！可是，也许完全不知道自己有多么穷更好一些吧？穷得多么讨厌，多么恶心，多么可怜呵！”

姐夫走到她身边来了：“我说，克丽丝特，天地良心，这可不行，你怎么可以一点不要呢。就算是作为对母亲的怀念，你也得随便拿点什么呀——比方说怀表，要不，至少也拿上这条表链。”

“不，不，”她斩钉截铁他说，“我什么也不要，我什么也不拿。你们有孩子，要这些才有点意思。我一样也下需要——不管是什么我都不再需要了。”

当她回转身时，一切都结束了。嫂子和姐姐每人都已把分得的东西包好，并塞进了她们带来的口袋——现在死者才算最后埋葬完毕了。这四个人现在闲站着，神色尴尬，又有点难为情；他们庆幸这样迅速、顺利地办完了这桩棘手的事情，可是心里总觉得有些不怎么舒坦。现在距离开车还有一点时间，总得说上几句振作精神的好听话，以便冲淡一下刚才讨价还价在心中留下的印象，要不至少也得谈几句亲戚间的家常吧。终于还是姐夫想起点什么来，他问克丽丝蒂娜：“哟，你还什么都没有给我们讲呢，你在瑞士那边山里过得怎么样啊？”

“很愉快，”她竭力控制住自己，从牙缝里挤出这几个字。

“这我相信，”姐夫叹口气说，“我们这些人也是很想去那里玩玩的啊，唔，不管去哪儿，能去旅游就好！可是，带着老婆，再拖上两个孩子，这可太贵了，而且又是去这么个富贵的地方。那儿你们住的旅馆一天要多少钱？”

“我不知道，”克丽丝蒂娜使出最后一点气力才吐出这几个字。她觉得自己的神经马上就要崩溃了。他们怎么还不走呀，怎么老呆着下走呀！幸而这时弗兰茨看表了。“喂，我说，快走吧，我们得上火车站了。哦，克丽丝特，不必来多余的客套，你用不着送我们了，天气这么糟糕。你留下得了，要走，不如干脆哪天到维也纳来玩一趟！现在母亲死了，我们几个可得互相帮助、同舟共济啊！”

“对，对，”克丽丝蒂娜冷冷地、不耐烦他说，她只把他们送到屋门口。

---

[1] 玛丽亚策尔，奥地利疗养小城，同时是中欧最有名的基督教朝圣地。545

木板楼梯在沉重的脚步下嘎吱嘎吱响着，每人都扛走或提走了一点什么。终于，他们全走了。四个人刚刚一离开，克丽丝蒂娜就哐啷一声猛地推开了窗子。屋里的气味简直快把她憋死了，这是一股由滞留在空气中的烟味、质量低劣的吃食、潮湿的衣物混合而成的怪味，是老太太成天在这里惊恐、忧虑、叹息留下的气味，是可怕的贫穷的气味。不得不在这里生活真是太可怕了，而且，是为了什么目的，为了谁在这儿受罪呢？天天呼吸着这污浊的空气，同时又明明知道在这个斗室之外的某个地方还有另一个世界，一个真正的世界，明明知道自己还可以成为另外一个人，这个人会在这浑浊的空气中像中毒一样闷死，这样做究竟是为了什么呢？她全身的神经在剧烈地颤抖。她猛地和衣扑到床上，咬紧牙关，把脸埋进枕头里，在这满腹怨恨、一筹莫展的境地中几乎快要嚎陶大哭起来。因为这时她突然心中充满了仇恨，恨所有的人、所有的事，恨自已也恨别人，恨富有也恨贫穷，恨这整个如牛负重、不堪忍受和无法理解的人生。

“哼，这娘儿们，真是太横了。”小商贩米夏埃尔·波因特纳出去后使劲把门狠狠撞上，发出震耳的声响，“这个混账娘儿们真气死人了。简直是个丧门星。”

“算了算了，何必动那么大的气呢，你又犯毛病了，”等在邮局门外的面包师黑尔德利奇卡咧嘴笑着劝他。“难道谁咬了你一口不成？”

“没咬也差不多了。有这么蛮不讲理的臭娘儿们，真是独一份儿。每回都变着法儿治你。这也不合式，那也不合式，横不是，竖不是，什么她都看不顺眼，就是一个劲儿跟你过不去，他处拿人撒气。前天我寄那包蜡烛用复写笔没用钢笔填包裹单，她发了一通火，今天又数落我，说什么她可没法接那种包装得一塌糊涂的包裹，说什么她要对邮件负责。哼，负责，我要她负个屁责，北这只笨鹅还在粪堆里找食吃那会儿，我就像这样寄走过一千个包裹了！哼，这娘儿们说话那口气，跟个大官儿似的，满嘴尽是文绉绉的词儿，那样子就是告诉你：你们这号人老娘瞅着连狗屎都不如。妈的。真不把人当人看。现在我可受够了。再不让她瞎摆弄了。”

胖子黑尔德利奇卡眼里露出满意的。幸灾乐祸的神情，哈哈笑着说：“好了好了，没准儿她恰恰是看中了你这个帅小伙儿，和你逗着玩呢。这些个由着性子来的妞儿谁都摸不透。真没准儿她是看上了你，才故意找茬儿跟你打趣使性子呢。”

“别尽损人了，”小商贩嘟囔道，“她可不是只找我一人的麻烦。就在昨天，那边那个工厂的管理员还告诉我，他只说了一句小小的玩笑话，就被她恶狠狠地训了一顿。‘你少给我来这一套！我这是在上班！’那口气好像人家是替她擦皮鞋的！我看这娘儿们是中了邪了。不过你放心，我有办法给她驱邪的！等着瞧吧，过不了多久她就得换一副腔调跟我说话，要不我就给她点厉害尝尝，就是让我步行从这儿走到维也纳邮政管理局去，我也要跟她较量较量。”

老实巴交的彼因特纳说得对，女邮务助理克丽丝蒂挪·霍夫莱纳确实变了。两周以来，镇上所有的人都知道了这件事。起初谁也不说什么——上帝啊，这个好姑娘的妈刚死了，这有什么奇怪的呢；人们以为是母亲的去世使她过于悲痛了。神甫来过家里两次安慰她，富克斯塔勒每天都问她是否需要帮助，隔壁女人表示愿意每晚过来坐坐，免得她感觉孤单，开“金牛”客栈

的那个女人甚至主动提出请她住到她那边去，她可以提供她一个房间，还兼管膳食，省得她一个人还要操持家务受累。可是，对这些友好的表示她连句像样的答话都没有，所以每个人也都立刻觉察出她是拒人于大门之外。女邮务助理克丽丝蒂娜·霍夫莱纳的确变了，她不再像以往那样每周去歌咏队，说是嗓子哑，她三个星期下去教堂，而且连一次也没有请人为母亲祷告。富克斯塔勒想念几段书给她听，她说头疼；而当人家提出陪她去散散步时，她又说很疲倦。她谁也不去找。到商店去买东西时，总是急急忙忙像怕误了火车似的，同谁都不说一句话；上班时，往常众人都知道她和蔼可亲、乐于助人，而现在却老是一脸怨气，对人不耐烦、耍态度。

她自己也知道她变了。似乎有谁在她熟睡时悄悄把一种苦而辣的药水滴进了她的眼睛，于是她现在睁眼看世界也充满了痛苦和邪恶；自从她以恶狠狠的敌视眼光看一切，一切就都是丑恶、狠毒、满怀敌意的了。她现在的每一天都是在一肚子气恼中开始的。早上一觉醒来，睁眼就看见顶楼那歪歪斜斜、被烟熏得黑漆漆的屋梁。这间斗室里所有的东西，旧床、粗劣的被子、荆条椅、盥洗台、上面那只有裂缝的水罐、一碰就破的糊墙纸、吱吱乱响的地板，所有这一切都使她感到憎恶，她恨不得紧闭双眼，重新回到睡梦里的黑暗中去。但是闹钟不允许她这样做，嘟嘟声猛烈地冲击着她的耳鼓。她气呼呼地起床，气呼呼地穿上衣服：穿上那陈旧的内衣和讨厌的黑色连衣裙。她发觉袖子底下有一处破了，可她并不动气。她不去取针线来缝补，补它干吗，补上给谁看呢？对于这儿的这些乡巴佬，怎么说自己也是穿得够好的了。快，快离开这间可恶的小阁楼，上班去吧。

可是上班也和以前不同了。以往那间冷漠、安静、时光在那里像老牛破车一般缓缓流逝的邮务室，已经不存在了。现在，每当她用钥匙打开门，走进那似乎在虎视眈眈等着吞噬她的可怕的死寂的房间时，她总是不得不联想到一年前看过的一部电影。那影片名叫《无期徒刑》，其中两个横眉立目的大胡子警察和一个狱卒把囚犯——一个孱弱的、吓得浑身发抖的男孩——带进了空空荡荡、阴森可怖的铁窗牢房。当看到这里时，她同所有观众一样感到不寒而栗。现在她又一次感到这种恐怖，她自己不正好又是狱卒又是囚犯吗！于是她第一次发现这里也有铁窗栅栏，第一次感到公务房那光溜溜的粉刷白墙同牢房没有两样。这里的一切物件都获得了新的含义：她一遍又一遍地看她坐过的椅子，一遍又一遍地看她堆放文书的墨渍斑斑的桌子，一遍又一遍地看每天上班前掀起的那块玻璃。抬头看墙上的挂钟，她第一次发现，那钟原来并没有往前走，而是不断转圈子，从十二点走到一点，从一点走到两点，一直走下去，又走到十二点，然后再从一点到两点，继续走下去又回到十二点，永远是一条路线，永远不会多迈出一步，为公务不断重新上紧发条，永远得不到自由，永远被囚禁在这个四四方方的棕色外壳中。当克丽丝蒂娜早晨八点钟在这里坐下来时，她已是感觉很疲乏了——她疲倦，并不是做完了什么事，办成了什么事，有什么辛劳，而是对即将来临的一切事先预感到疲倦：那些永无变化的同样的脸孔、同样的问题、同样的动作、同样的钞票。开始上班后一刻钟，那个头发虽已灰白、然而老是乐呵呵的信差安德列亚斯·辛特费尔纳准把信件拿来给她分拣。以前，她总是机械地完成这件工作，现在呢，她往往要盯着信件和风景片看上一阵子，特别是寄往居特斯海姆伯爵夫人府邸的。这位伯爵夫人有三十女儿，其中一个许配给一位意大利男爵，另外两位伯爵小姐尚未婚配，经常在国外旅游。最新的明信片寄自

索伦托，蓝色的海，飞龙似的港湾深深插入陆地，明信片落款处写着通讯地址：罗马饭店。克丽丝蒂娜立即设想罗马饭店是什么样子，并在明信片上寻找。伯爵小姐在她住的房间处划了一个标记，那饭店坐落在一片园林中，宽敞的阳台闪耀着白光，掩映在周围葱绿的橙树丛中。她情不自禁地想，到晚上，从蔚蓝的大海吹起凉爽的风，夹杂着海滨岩石上白天太阳晒过的暖气，那时在海边漫步，会是什么滋味，在海边双双……

但是信件必须马上分拣，于是她不断地分呀，分呀。嗯，一封巴黎来信，一看就知道这是某某的女儿写来的，这位千金在群众中已是声名狼藉了。她曾同一个做煤油生意的犹太富商有过暧昧关系，后来在什么地方当了舞女，也许比舞女还要糟糕，现在据说又和另一个男人勾搭上了；的确，信是从莫里斯饭店寄出的，用的是非常高级的信纸。克丽丝蒂娜生气地把这封信扔在一边。下面该发印刷品了。给居特斯海姆伯爵夫人的几本杂志她留下来。这是《女士》、《摩登世界》等几种图片丰富的时装杂志——下午送邮件时再给伯爵夫人送去也不迟。等到办公室里静下来，她就从封套中取出这几本杂志来翻看。她仔细观看各式服装、电影演员和贵族男女的照片、修葺一新的英国贵族的乡间别墅、著名艺术家的各色各样的小轿车。看着这些图片，她似乎感到一阵浓郁的香水味直钻鼻孔，她想起了那里所有的人，她兴冲冲地细看那些身穿晚礼服的女人，又几乎是满怀激情看那些男人，看他们一张张线条细腻、雍容华贵、焕发着智慧光彩的脸庞，看着看着她的手指禁不住颤抖起来；她把杂志搁到一旁去，但一会儿就又拿起来翻，就这样放下了又拿起来，拿起来又放下，面对着这个她既感遥远又觉亲近的世界，好奇和仇恨、高兴和妒忌的感情糅合、混杂在一起，时而这种感情占上风，时而那种感情居首位。

在这种情况下，每当在这些诱人的图画当中极不协调地突然插进来一个长着一对睡眼惺忪的牛眼、嘴里衔着烟斗、脚上穿着笨重的粗鞋的农民来到桌前，粗声粗气地要买几张邮票时，她总是吓一大跳，然后完全不由自主地脱口而出，骂上一句难听话。“你没长眼睛，看不见这儿写着不许抽烟吗？”她劈头盖脑冲着那张善良的、不知所措的脸大声呵斥，要不就说一句别的不友好的话。她这样做并不是有意识的，而是像一种强迫性反应。在个别人身上出气，发泄的却是她对整个可恨的、卑鄙的世界的怒气，因此，事后她每每感到羞愧。唉，她想，他们是无辜的，这些可怜人！他们这样丑，这样粗，他们干的活使他们这样脏，他们陷在小村子的泥沼里也只能被淹死，对这些他们又有什么法子呢！我自己不也没有什么不同，不也完全是这样吗？想虽然这样想，但她的怒气同绝望是那样密不可分地纠缠在一起，以致往往一遇合适的机会就无意间发起脾气来。按能量不灭这一永恒的定律，她必须把怒气在自己身上形成的重压传导到别的物体上去，而只有凭借这仅有的一点点权力，来自这张可怜的小小的办公桌的一点点权力，她才有可能将这压力施加于外界，于是怒火便发泄到了无辜的普通人身上。在高山上那另一个世界里，她从自己成了人们巴结、追逐的对象这一事实，感受到自己的存在价值，在这儿呢，如果她不发脾气，不充分行使当一名政府小职员所享有的这一丁点儿权力，她又怎能显示自己的存在呢？对这些憨厚无知的人逞威使性，她知道，这是可悲、可鄙、低能的，然而发发脾气，总可以使她满腔的怒火稍稍平息一阵吧。这怒气深深郁积在她胸中，要是没有机会宣泄在人身上，它也会冲着不会说话的东西发作的。线一下子穿不进针眼，她就扯断它，抽屉

一时关不上，她就攥紧拳头，用尽全身力气将它猛砸进去，邮政管理局发来的指示有错，她不是客气地致函询问原因，而是怒气冲冲地写信质问，电后一时没有接通，她就威胁她的女同事接线员，说马上要去反映。这些都是可鄙的，她十分清楚这一点，而且也惊骇地看到自己身上发生的变化。但是她别无办法，无论如何她得把胸中的积恨宣泄出来，否则就会被这种情绪憋死。

下班了，她立刻逃回自己的房间。从前，母亲睡下后她常到外面去散步半小时，或者同杂货店女人聊聊天，要不就是同邻居太太的孩子们玩玩，现在呢，她把自己锁在屋里，这样就把她对周围世界的敌对情绪关在四壁之内，以免像条恶狗那样逢人便咬。她见不得这条街，见不得街上这些永无变化的房子、门牌和面孔。在她眼里，那些穿着又宽又大的粗布裙子、盘着油乎乎的高高的头发、戴着俗不可耐的又粗又蠢的戒指的女人十分可笑，膀大腰圆、走到哪里都喘着粗气的男人们令人掩鼻，最恶心的是那些头上抹得油光光的、打肿脸充胖子模仿城里人的小青年，令人掩鼻的还有那个散发着熏人的啤酒味、低劣的烟叶味的小酒店，在那里，那个红脸蛋、胖乎乎、一脸傻气的少女听任助理林务官和宪兵队长对她大讲肉麻的笑话、大做下流的动作。一想到这些，她便宁愿把自己圈在屋里，然而也不开灯，以免看见周围这些可惜的东西。她闷声不响地静坐沉思，每天如此。现在她的记忆力竟好得惊人，什么都能清清楚楚地回想起来，原先在狂热忙乱中一点不曾注意到和感觉到的东西，那数不清的细枝末节，现在全都清晰无比，历历在目，恍如昨日。她记起了每一句话、每一瞥目光；她吃过的每道菜，那鲜美的滋味又神奇地回到舌边，那葡萄酒和甜烧酒的芳香仍然余味无穷。她回味着轻盈的丝绸衣裙贴在肩上、雪白柔软的床单铺在身下的感觉。她一时间记起了许许多多事情：那个小个子英国人曾在过道里紧紧尾随她，好几个夜晚走到她房门口便停步不前；曼海姆姑娘多次温柔地抚摩她的臂膀，此刻她又突然像触电似地感到被她摸过的皮肤火辣辣的，这时候她才想起曾经听人说女人也会爱上女人的话。她逐一追忆在那个地方度过的每一秒钟、每一小时、每一天，这才发现，那段时间还有多少意想不到的好机会没有利用起来啊！所以她现在每天晚上默默地静坐着，追忆那些梦幻般的日子，细细回想自己当时的一举一动、一颦一笑，同时她心里知道，那个自己已是一去不复返了，她不想承认这一点，却又非承认不可。如果有人敲门——富克斯塔勒多次想来安慰她——，她就一动不动，屏气凝神，及至听到脚步声沿咯吱咯吱响的楼梯逐渐远去，才舒一口气。沉浸在回忆的美梦中是她现在惟一的寄托，她不愿意让人搅扰它。只是当她久久沉湎在回忆中感到疲乏时，才到床上躺下来，而每次一躺下，那已经被娇惯过的皮肉一接触到又凉又潮的床铺，她总会猛然一惊，缩作一团。她冷得浑身哆嗦，不得不把衣服和大衣全加在被子上。很晚很晚她才能入睡，可是睡的又很不踏实，尽做离奇古怪的恶梦，常常把她吓醒跳起来：她梦见自己坐在小轿车里，风驰电掣地冲上山去又冲下山来，速度快得吓人，她又害怕又快活，怕的是翻车，快活的是兜风，她身旁老是坐着个男人，时而是那个德国人，时而又是别的男人，他们都紧搂着她。突然间，她大吃一惊地发现自己竟是赤条条地坐在他身边，一下子他们周围又满满的全是人，都在那里哈哈大笑，而车子竟也停住不走了，于是她拼命喊叫，要他赶快把车发动起来，快呀，再快点呀，加大油门，再加大些！过了半天，发动起来的马达才猛地把车子向前推动，这个猛劲震得她心胆俱裂，接着便是纯粹的、无穷无尽的乐趣了，汽车平稳地在原野上飞驰，呼啸着驶

进了浓荫蔽日的森林，这时她也不再赤身露体了，可是他却越来越紧地把她搂在怀里，疼得她直哼哼，觉得简直就要被压死了。就在这时她醒了，虚弱不堪，精疲力竭，全身关节疼痛，又看见了这间顶楼，看见了顶上那熏得黑糊糊的、满是虫蛀疯痕和蜘蛛网的斜梁。她就这样躺着一动不动，身体倦乏，心灵空虚，直到闹钟嘟嘟响起——这个铁面无情的传令官在呼唤了———她才从那张可恨的旧床上爬起来，穿上那些可恨的旧衣服，又开始去混可恨的另一天。

整整四个星期，克丽丝蒂娜忍受着身不由已的、充满梦魇的孤寂的煎熬，忍受着孤寂带来的那种病态的、极度烦躁的心境的折磨。最后，她实在忍受不下去了。幻梦的源泉已经枯竭，经历过的那段时光每秒钟都回想过，从往事中再也汲取不到任何力量了。她疲惫地、浑身无力地去上班，太阳穴之间疼痛不止，工作时无精打采，迷迷糊糊。晚上又开始了漫长的不眠之夜。呆在这像棺材一佯的四方顶楼里，在这死一样的寂静中，她的心绪却不能平静；躺在这张冰凉的床上，她的身体却是滚烫的。她感到忍无可忍了。她心急如焚，渴望着能从一扇什么别的窗户往外看看，眼前出现的不是那讨厌的“金牛”客栈招牌而是另外一幅画面，渴望能在另一张床上睡睡，有一点别的经历，哪怕只是几个钟头变成另一个人也好。突然间，她灵机一动，有了主意：她从抽屉里取出姨爹赌赢时给她的那两张一百瑞士法郎钞票，又找出她最好的衣裳，最好的鞋，星期六下班后立即跑到火车站，买了一张上维也纳去的票。

她不知道自己为什么要去维也纳，不清楚自己究竟想干什么。只有一个念头支配着她：离开这里，离开这个小镇，离开工作岗位，离开她自己，离开那个命中注定呆在这里的人。她只想再次领略一番脚下车轮滚滚的滋味，只想看看灯光，看看另外一些更明亮的灯光，看看打扮得更美一些的人。她多么希望再一次体验那种新奇的、意想不到的惊喜，不再像一块被人踩在地下动弹不得的销路石；多么希望再次活动活动，体验一下大世界和自己，变成另一个人，不要永远总是原样呀！

到维也纳已是晚上七点钟。她在玛丽亚希尔夫大街的一家小旅馆迅速寄存了箱子，便急忙去理发，正好在理发师刚要放下百叶窗下班之前赶到了。这是一种不可抗拒的重复往事的冲动，在驱使着她为变成另一个人去做在瑞士时做过的事，这是一种狂热的、不可遏止的希望，想凭借几双巧手、少许胭脂口红，使自己再度变成她曾经是的那个女人。现在，她又感到阵阵暖流麻酥酥地流遍全身，一双伶俐的手轻盈地抚弄自己的头发，一支灵巧熟练的唇笔，在她那苍白、疲倦的脸上又描画出不久前令人神往、诱人亲吻的朱唇，一抹淡淡的红色，增添了她双颊的丰采，一点褐色的香粉，神奇地唤起了对恩加丁阳光下健美的棕色皮肤的回忆。当她全身香气袭人地从椅子上站起来时，她已经感到两腿又有了前一阵体会到的活力。沿大街走下去时，她已是昂首挺胸，比先前自信多了。只要再加上更合适的衣服，她就会觉得好像又变成了封·博伦小姐似的。这是一个九月之夜，此时天空尚有一抹落日的余辉，在这凉爽的傍晚漫步颇为宜人，她不无激动地感到时不时有人用亲切的目光瞅她一眼。她微微喘息着，心想：我还活着，我还好好地活在这个世界上啊！她偶尔在商店橱窗前停步，观看各种皮大衣、各色服装、各式皮鞋，在穿衣镜里又遇到自己那火热的目光。也许真的还能再经历一次呢，她心里

想着，感到又有了勇气。她沿着玛丽亚希尔夫大街，穿过环宫路，看着那些无忧无虑地闲聊着漫步街头的人，看着其中一些人那真正优雅动人的神态，她的眼睛越来越明亮了。她想：这些人同那边那些人是一样的呀，现在你同他们之间不过仅仅隔着一层薄薄的空气罢了。当然，在这层空气中不知什么地方还立着一道看不见的楼梯，要完全和他们平起平坐，还必须走上这道楼梯，现在只差这一步。只差这惟一的一步了。在歌剧院门前她站住了，看来演出就要开始，汽车络绎而至，有蓝色、绿色、黑色的，车窗明亮如镜，喷漆光洁照人。一个穿号衣的侍者站在剧院大门口迎候。克丽丝蒂娜走进前厅，想看看这些观众。真奇怪，她想道，报上经常谈论维也纳的文化生活，谈论维也纳入如何有艺术素养，谈论他们建造的歌剧院，而我呢，已经二十八岁了，年年都是在这里度过的，可是直到今天我才第一次站在这个地方，就这样也还只是站在外面，只是在前厅站站而已。维也纳两百万人中只有十万人能在这座剧院看戏，其他人就只能在报上看和听别人讲，最多再看看图片，永远没有机会真正进入歌剧院。这些其他人是谁呢？她看着驱车前来观剧的女人们，不禁又激动又气愤。不，她们并不比我那时更美丽，她们走路并不比我当时更轻快自如，她们只是比我多了一件高级的衣裳，多了一点外表看不出来的自信罢了。只消再向前跨出一步，再同她们一起迈步走进剧场，登上大理石楼梯进入包厢，进入那金色的音乐殿堂，便进入无忧无虑的人们生活和享受的仙境了！

开场铃声响了，最后到达的观众一边脱大衣，一边急匆匆向衣帽间走去，前厅又变成空空荡荡的了。现在里面演出已经开始，她心想，完了，在她同那些人之间那薄薄的隔层里，无形的墙又矗立起来。克丽丝蒂娜走出剧院，继续沿街前行。路灯的灯泡像一个个乳白色的月亮，在环宫路上空随风摇曳，这条漂亮的大街这时还相当热闹。克丽丝蒂娜随着人流，漫无目的地沿歌剧院四周的环形街走着。在一家大宾馆门前她突然像被磁石吸引住一样停住脚步：一辆小轿车刚刚开了过来，穿制服的侍者蜂拥而出，从那位下车的长得有点像东方女人的太太手中接过箱子和皮包，然后，旋转门转动起来，须臾间吞没了她的身影。克丽丝蒂娜再也走不动了，这道门像磁石一样吸住了她，她心中升起一股不可遏止的渴望，想进去看看这个久违了的世界，哪怕是一分钟也好。我现在就进去，——她自忖道，——问问门房纽约来的凡·博伦太太是不是已经到了,这样做,谁能把我怎么样呢？这不是完全可以试试吗？那样我就可以看上一眼，哪怕只看一眼，就可以重温一下，更清晰地重温一下往事，重新变成那个我，哪怕只是一秒钟！这样想着她就走进去了。门房正同刚来到的那位太太说着话，于是她能畅行无阻地通过前厅，细看一切：舒适的安乐椅里坐着几位绅士，他们身穿式样美观、飘逸庸洒的旅行装或礼服，足踏轻巧精致的漆皮拖鞋，悠然自得地抽烟、谈天。角落里坐着一大帮人，三个年轻女子高声向两个青年男子起劲地谈着什么，不时发出阵阵嘻笑声，这正是那无忧无虑、轻松愉快的笑，是无忧无虑的人们的音乐，这音乐曾使她那样地陶醉过。稍往后些是一间有着大理石柱子的宽敞大厅，这就是餐厅。餐厅入口处，身穿礼服的侍者伫立守候。为什么我不可以进这个餐厅去吃点东西呢？克丽丝蒂哪一边想着，一边无意识地伸手去摸摸皮包，看看那个装着她随身带来的两张一百法郎钞票和七十先令的钱包在不在里面。我完全可以在这里吃饭，这能花多少钱呢？主要是我可以又一次在这样的地方坐坐，坐在一个大厅里，有人伺候、引人注目、受人钦羡、备受宠爱，同时

还欣赏着音乐，可不是吗，这里同样听得到里面传来的乐声，轻松的、压低声音演奏的音乐。但这时那旧的恐惧又蓦地袭来。她没有那种衣服，那能使她在此畅行无阻的护身符。她觉得心虚，一堵无形的墙又在这里耸立起来，这就是她的恐惧，它就像巫师画的五星驱魔符[①]，使她不敢越出一步。她的肩膀索索颤抖着，急急忙忙像逃跑似地出了宾馆。没有人看她一眼，也没有人阻拦她，这样遭受冷落，使得她比刚才，比进来的时候更觉浑身虚弱无力了。

那么再走下去，沿着大街走下去吧。到哪儿去呢？我究竟是到这里来做什么的？街上行人逐渐稀少了，显得空空荡荡的，有几个人匆匆走过，看得出他们是去晚餐。我也去吃饭，克丽丝蒂娜想，——随便上一家饭馆，不要去太高级的餐馆，那儿谁都会看我，到别的什么地方去，只要亮堂、有人就行。终于她发现这样的一家，走了进去。差不多每张桌子都有人了，她找到一张空桌坐下来。没有人理会她。侍者给她端来了吃的，她神经质地、味同嚼蜡地吃着，神情冷漠、无精打采。原来我就是来于这个的！她想。我呆在这儿做什么？她对于在这里于坐着，盯着白桌布看感到很无聊。你总不能老吃下去，不停地点菜，总有吃完站起来走的时候吧。可是上哪儿去呢？现在才九点钟。这时一个卖报的——真是来得及时——走到她桌前，问她要不要晚报。她买了不同的两三份，这完全不是因为想看报。而仅仅是为了拿在手里瞧着，为了摆出一种有事可干的姿态，装出一副在等人的模样罢了。她心不在焉地浏览着新闻。这些事同她有什么相干呢：组阁中遇到的困难：柏林的抢劫凶杀案，交易所的广告，还有关于歌剧院女歌星某某的连篇废话，议论她到底是留下还是要离开本市，她一年究竟是演唱二十回还是七十回，这些于我什么事，反正我一辈子也不会去听的。她刚要放下报纸，最末一版上“娱乐”栏中一行大字突然跃入眼帘：“今夜何处消遣？”标题下面罗列了一大串娱乐场所、剧院、舞厅，酒吧间的名字。她心烦意乱地拿起这张报纸，细看上面的广告：“舞曲：牛津咖啡馆”，“弗雷迪姐妹乐队，卡尔廷酒吧间”，“匈牙利吉卜赛乐队”，“著名黑人爵土乐队，开放时间直至深夜三点，维也纳风雅之士理想的聚会场所！”好，就再参加一次这类活动吧，到别人娱乐的地方去，跳跳舞，轻松轻松，甩掉牢牢束缚着自己胸膛的、不堪忍受的紧身衣。她抄下两处酒吧舞厅的地址，又向侍者打听到，两处都离此不远。

到了。在衣帽间她寄存了大衣。揭掉了这层可恶的外罩，又听到下面传来的节奏急速的乐声，她觉得身上轻松一些了。她沿楼梯往酒吧问地下室走去。然而令人失望的是，那里竟有多一半座位空着。乐队中几个穿白衣服的小伙子起劲地敲鼓击钹，似乎想用这个办法硬把那些坐桌旁发窘的人赶去跳舞，但是不管怎么敲打，仍然只有惟一的一对男女起舞，男的显然是个职业伴舞，眼睛底下抹了淡淡的一溜黑色，头发梳得过于讲究，舞姿多少有几分矫揉造作，他带着他的舞伴——一个酒吧间女侍者，毫无表情地在中央那块四方舞池里翩跹巡行。这里的二十张桌子中倒有十四张或十五张是空着的。一张桌旁坐着三个女人，看上去无疑是职业舞女，第一个头发已发灰，另一个是典型的男式打扮，黑色的连衣裙外面，穿一件很像男式礼服的紧身上衣，第三个是个肥胖的大奶子犹太女人，嘴里正衔着麦秆喝威士忌。三个人都用惊异的目光打量了她一阵，然后就轻轻讪笑、窃窃私议起来。用在多年职业

[①] 五星驱魔符，一笔画成的五星符号，民间传说能防御母夜叉。

中训练有素的眼睛，她们推测她不是舞场新手就是来自穷乡僻壤的外省女人。分散坐在各桌的几位男宾，看样子是出差到此的外地人，他们胡须刮得不大干净，一脸倦容，在等着什么东西刺激他们，以摆脱这种无精打采的精神状态。其中有三两个，斜歪着身子懒洋洋地在喝咖啡或小杯烧酒。刚才走到这间小舞池下面来时，克丽丝蒂娜就有一种下楼梯迈腿踩空的感觉。当时她恨不得马上转身回到上面去，然而侍者已经麻利地迎了过来，他三步两步到了客人跟前，问尊贵的小姐在哪里落坐，于是她只好随便在一张桌旁坐下来，跟别的客人一样在这个毫无乐趣可言的娱乐场所呆着，等待着那应该有而又迟迟不来的东西。只有一次，一位先生（还真的是一位布拉格来的小工业品代办商呢）慢吞吞地站起来，拉着她在舞他里转了几圈，然后也就不再同她跳舞了：显然他是没有勇气问她点什么，或者没有兴致，因为他也觉出这个陌生女子不大对劲，她神情迟疑，似笑非笑，叫人捉摸不透；行动上似愿非愿，半推半就，这情况对于他，对于明早六点就得乘快车到阿格拉姆[1]市去的他，是过于复杂了。可是不管怎么说，克丽丝蒂娜在这里总算打发掉一个钟头。在这段时间里，还有两位新来的男宾坐到女宾们那边去寒暄应酬，只有她独身一人，孤孤单单。突然，她叫过来侍者，付了钱，起身走了，在众人惊异的目光尾随下气呼呼、怒冲冲、绝望地走了。

又一次回到街上。夜深了。她漫无目的地走着。多没意思呀。现在她感到什么都一样：如果现在谁把她抱起来扔进那边的河里——那是多瑙河的一条运河，或者，如果那辆驶过十字路口的小轿车，在距这个心绪不宁、茫然若失的女人只有几公分处紧急刹车失灵，把她撞死，无论怎样，”现在她都觉得无所谓了。突然，她发现一个警察用奇特的眼光看着她，又准备跟上她，似乎想问她什么话。她这才暮然想起，别人也许把她当成从房子的暗影中慢悠悠走出来和男人搭腔的那一类女人了。她一步不停地往前走。现在我最好还是回家去吧，我在这儿干什么，究竟在这儿干什么呀？突然她又感到身后有脚步声。然后，一个黑影便移到了她身边，接着影子的主人也跟上来，盯着她的脸瞅了一眼。“喂，小姐，现在真的就回家了？”她没有回答。可是那人寸步不离地走在她身边，而且同她攀谈起来，拚命劝说她不要现在就回家，那样子颇为可笑，但她听着感到舒服。他问她要不要再到哪里去散散心。“不，不去了。”“可是，谁这么早就回家呢？还是去一家咖啡馆坐坐吧。”最后她让步了，仅仅为了不至于太孤单，这是个很讨人喜欢的人，如他自己说的，是银行职员。她暗想，看样子这人一定是结过婚的。果真对了，看他手指上不是戴着戒指吗？嘻，管他呢，又不想同他建立什么联系，不过想暂时摆脱一下孤寂而已，现在姑且让他给自己讲点有意思的事，有一搭没有一搭地听听好了。有时她看他一两眼：他已经不年轻了，眼睛下面已有皱纹，给人一种劳累过度、疲惫不堪的印象，本人也像他穿的那套衣服一样皱巴巴、软绵绵的。但是他相当健谈。今晚，她是好长时间以来头一次同一个人谈话，或者说听一个人谈话，但同时她心里又明白这并不是自己所需要的东西，他那兴致勃勃的样子总有点刺痛她，他讲的事，有不少饶有趣味，但她感到自己的喉咙充满苦涩，渐渐地她心里滋生出一种对这个陌生男人的类乎怨艾的情绪。这家伙倒好，地是一腔愤怒郁积胸间，而他却兴致勃勃，谈笑风生！他们离开咖啡店时，他挎起了她的胳臂，身子紧挨着她。这同那边那个人在

---

[1] 阿格拉姆：即萨格勒布，今南斯拉夫克罗地亚共和国首府。

宾馆门前的举动是一样的，她心头又陡地燃起了一阵激精，然而这激动并非来自身边这个喋喋不休的小个子男人，而是来自那个人，来自对往事的回忆。这时恐惧又猝然向她袭来。说不定到头来她会被这个素不相识的人软化而投入一个她并不喜欢的人的怀抱，这样做仅仅是出于愤怒，仅仅由于自己那焦躁难耐的心情——想到这里，恰好一辆出租汽车开过来，她猛地一抬胳膊，挣脱他的手，急忙跳上汽车，把那个茫然不知所措的男人甩在了街上。

她回到旅馆，躺在那间生疏的屋子里久久不能人睡，耳边不停地响着外边汽车驶过的隆隆声。完了，你过下去了，到不了那个世界了，你无法穿越那堵无形的墙。她心里这样想着，激动地躺在床上度过了一个不眠之夜，耳听着自己的喘息声，不知道活着有什么意思。

星期日上午也同这迷惘惶乱的不眠之夜一样漫长。大部分商店都关着门，把它们那些诱人的东西隐藏在放下的窗板后面。她走进一家咖啡馆坐下，翻着报纸消磨时间。现在她已经记不起是什么吸引她到这里来，忘记了为什么自己要跑到这个没有谁等着她、没有任何人要她的维也纳来了。忽然间她想起：应该去看看姐姐呀，还有姐夫，她不是答应过他们吗，再说这也是合情合理的事呀。最好吃完饭再去，可别去早了，让他们以为你是专为吃午饭而来的。自从有了两个孩子以后，姐姐变得特别小心眼儿，只顾自己，花钱非常抠门儿，连一根骨头都舍不得扔掉。到午间还有两三个小时，她无意问信步来到维也纳故宫博物馆，发现今天参观油画展览是免费的；于是她走了进去，心不在焉地从一个展厅踱到另一个展厅，在一张蒙着丝绒的长椅上坐下（这里有不少这样的椅子），观察了一会走过自己身旁的参观者，然后又站起来继续溜达，出了博物馆又走进一个公园。时间每过去一分，她心中的孤独感也随着增长一分。当她终于在两点钟来到姐夫家门口时，已经很疲倦了，好像是踩着很深的积雪走来似的。说也凑巧，在大门口她竟碰上了他们全家：姐夫、姐姐和两个孩子，每人都穿着假日的新衣，并且真心实意地为她的到来感到高兴（这使她心里感到一阵舒坦）。“哈哈，太好了，真是意外之喜！上星期我刚跟内莉说，我们得写封信给你，干吗老不来呢，嘻嘻，真是，你怎么不早点来吃午饭呀！唔，不过，现在你就跟我们一块儿走吧，我们打算去雪恩布伦宫[①]，让孩子们看看动物，还有，你瞧，今天天气多好啊。”“好吧，我去，”克丽丝蒂娜说。是啊，知道有个去处多好！同人在一起多好！姐姐牵着两个孩子，姐夫挽着克丽丝蒂娜的胳臂，一路给她讲各种各样的故事。他那宽宽的、慈眉善目的脸上，一张嘴滔滔不绝他讲着，有时亲切地拍拍她的手臂。他日子过的不错，这一点你百步之外就看得出，他是心满意足的，并且这种心满意足常常天真地形于言表。他们还没有走到无轨电车站，他就已经向她透露了一桩巨大的秘密：明天他就要被他们的党[②]选为区长了，不过他也完全有这样的权利，刚从前线回来他就已经是小组长了嘛，如果弄得好，击败那些穿黑袍的家伙[③]，他还可能进入下一届市议会呢。

克丽丝蒂娜走在他身旁，微笑着听他讲话。她对这个单纯的小个子男人

[①] 雪恩布伦官，维也纳著名的皇家宫苑，参观游览的名胜之一。

[②]

[③] 当时奥地利执政的主要党派是基督教社会党（议会多数），社会民主党也有不少议席。从这几句话可看出弗兰茨是属于社会民主党的，“穿黑袍的家伙”指基督教社会党。

从来印象就不坏，他可以对各种小事感到高兴，是个老好人，为人随和，思想简单，待人诚恳。她认为他的同志选他担任现在这个小小的职务，他确实是当之无愧的。可是，当她不时从侧面偷偷瞅他一眼，看到他小矮个儿、红腮帮、双下巴、行动缓慢，走一步肚子就颤一下时，她简直像头一次见到他一样大吃一惊，想到自己的姐姐：哎呀，姐姐她怎么竟受得了……，要让这个男人挨着自己，我可受不了。但是，白天在大庭广众中同他在一起倒是挺好的。在铁笼里的动物面前，他和孩子们一样，自己也变成了孩子。克丽丝蒂娜暗暗羡慕，心想：要是我也能再次为这些小事高兴起来，不必一天到晚为那些不可能的事情折磨自己，该有多好！下午五点钟，他们决定回家了（孩子们得早睡）。星期日乘车非常拥挤，大人先把孩子们使劲推上有轨电车，然后自己猛挤上去，站在轧轧急速行驶的车中挤得气都喘不过来。克丽丝蒂娜不禁想起那擦洗得干干净净、在晨光中亮锃锃可以照见人影的小轿车：夹杂着芳香的晨风拂过面颊，还有那富有弹性的座椅、那窗外飞驰而过的自然景色。她闭上眼睛，身子虽在拥挤不堪的人群中，神思却在另一个天地里徜徉。就这样恍恍惚惚不知过了有多久，直到姐夫拍拍她的肩，她才如梦方醒。“我们得下车了。你乘的火车还有一阵子才开，到我们家去喝杯咖啡吧。你先别动，我来给你们挤出一条路好下车。”

于是他使劲往前挤。像他那样矮小的胖墩儿，倒也确实相当顺利地用胳膊时在那些吃力地闪汗的肚子、肩膀和脊背中间东突西撞，开出一条狭窄的通道来了。当他已经挤到车门时，一阵吵嚷声突然爆发出来。“嗐！我说你别这么往别人胸口上撞行不行？真够浑的！”一个披斗篷的瘦高个男人怒气冲冲地冲他骂起来。“谁浑？大家都听见了吧，他开口骂人！”姐夫也勃然大怒了。“谁浑？”夹在人堆里的披斗篷的瘦子使劲朝姐夫挤过来，人们瞪大了眼睛，眼看一场吵闹势不可免。但是就在这关键时刻，姐夫那气呼呼的声音竟突然变了：“费迪南！啊呀，真巧，真是意想不到的事，可我差点还跟你吵起架来了呢！”对方此刻也先猛吃一惊，然后便哑然失笑了。两人马上拉住手，你看看我，我看看你，简直有点难舍难分，以致售票员不得不提醒他们：“两位先生要下车就请快些！我们可没时间等了。”“走，你现在就和我们一块下车吧，我就住在这附近，嘿，真巧！走走走，跟我走！”披斗篷的瘦高个男子也喜笑颜开，他从高处把手搁在姐夫肩上，说：“好的，好的，小弗兰茨，我当然跟你一起去啰！”两人说着便一齐下了车。在站牌前姐夫站了一会儿，意外相逢的喜悦弄得他呼哧直喘，他满面焕发着光彩，就像涂了一层油似的。“嘿嘿，真巧，我这辈子还真的又见到你了！我想过多少回呀：你究竟在哪里呢？好几次我打主意写信到旅馆打听一下，问问你在哪儿。可你知道，我这人就是爱忘事，就是拖拖拉拉。这下你总算又露面了，嘿，真巧，我真高兴死了。”

陌生男子同他面对面站着，他也同样高兴，这从他那微微颤动的嘴唇可以看出来。只不过这个稍微年轻一点的人显得更为克制一些罢了。“是的，是的，是这么回事，我完全相信你，小弗兰茨，”他一面说，一面又从高处轻轻拍着矮个子的肩，“现在你倒是介绍我认识一下这两位女士呀，哪一位是你经常对我讲到的内莉，你的太太？”“当然，当然，我是要介绍的，你等一下，我刚才是一下子高兴糊涂了。唔，真的，我真高兴死了，费迪南！”接着他回头对内莉和其他几个人说：“这是费迪南，你知道的，就是我经常对你讲起的费迪南·法尔纳呀。我们两个一块儿在西伯利亚的木板棚里睡过

两年呢。在那群鲁提尼人[①]和塞尔维亚人当中——人家让我们两个同这些人硬挤在一起——，在所有的人当中只有他一个——哈，真的，费迪南，你不会不记得吧——只有他一个是好样儿的，只有他像个样子，只有同他你可以说说心里话，只有他是靠得住的。嘿，真巧！唔，不过现在还是快上楼到我们家去吧，你的事我可是什么都想听听。嘿，真巧，要是今天有谁告诉我，说我会遇到一件大喜事，我恐怕还不信呢——可不，要是我刚才上了下一趟电车，我们两个兴许这辈子就见不着啦。”

克丽丝蒂娜还从未见过她姐夫这个一向举止迟缓、懒散拖拉的人像现在这样敏捷、这样活跃，他简直是跑步上楼的。到了楼上，他第一个先把好朋友推进屋去。这位朋友脸上带着几分泰然的神情，宽厚地微笑着，顺从地附和着他的战友不断爆发出来的热乎劲儿。“来，脱掉你的外衣，好好休息一下，这儿，你来坐这把圈手椅——内莉，给我们每人一杯咖啡，一点烧酒和香烟——好了，现在让我好好看看你。唔，你可一点不显年轻，我得说，你瘦得够呛呢。应该好好地、饱饱地喂喂你才行。”陌生男子驯顺地让姐夫看着他，姐夫那孩子般的快活劲显然使他感到舒服。他那严峻、紧张、前额和颧骨十分突出的脸渐渐露出轻松的表情来了。克丽丝蒂娜也在看他，同时竭力回想今天上午在艺术博物馆看到的一幅画，那是一个西班牙人画的一幅修士肖像，她记不起名字来了，只记得那幅画上的人有着同样瘦骨鳞峋的、苦行僧式的脸庞，还有鼻梁骨两侧的一抹严峻神情。陌生男子亲切地用手拍了拍姐夫的胳臂。“你说的对，我们真应该继续像从前那样一个罐头分着吃，你那一身膘分一点给我正合适，我想，你掉几斤肉没多大关系，你太太也不会有意见吧？”

“现在你快说说吧，费迪南，哦都快急死了：那时候，红十字会来把我运走那会儿，我是第一批，你们另外七十个人本来应该第二天随后来的。我们在奥地利边境干等了两天。那里所有火车上的煤都用光了。嗬，那两天我可是望眼欲穿地等着、算计着你到底多会儿能来，我们到站长那儿去了不下一二十次，请他打个电报催一下，可当时是天下大乱，乱得一塌糊涂，有什么办法！过了两天我们才又往前走，可是从捷克边境到维也纳就足足花了十六个小时！你说说，你们当时是怎么回事啊？”

“哼，你就是在边境再等上我们两年也白搭！当时你们是走运，我们真是倒了邪霉。你们的车刚开走半小时就来了电报：前方铁路线被捷克军团炸毁了。于是我们只好又回西伯利亚去。这可不是闹着玩儿的，不过我们倒没有把事情看得太严重，我们原想可能会耽搁一两个星期，或者一个月吧，可是哪里想到最后成了两年！这谁也没料到。我们七十个人中只有十几个熬过来了。红军、白军、伏朗格尔[①]，打个没完，一会儿前进，一会儿后退，折腾来折腾去，把我们像袋里装的麦粒一样甩过来甩过去。到一九二一年红十字会才接我们绕道从芬兰回来：是呀，我的伙计，我是什么滋味全尝过了，你明白，经历过这些事的人大概是不会长多少膘的吧。”

“太倒霉了，你听见了吗，内莉？就是只差半个钟点的事！可我一点不知道这些。我根本就没想到你们会困在那个鬼地方，特别是想不到正好让你碰上这事！偏偏是你！那么这整整二年你都干了些什么呢？”

[①] 鲁提尼人，即乌克兰人，特别指生活在奥匈帝国境内的乌克兰人。

[①] 伏朗格尔（1878—1928），沙俄将军，苏联国内战争时幢红军击败。

“伙计，要我什么都讲给你听，今天一整天也说不完。我看，这两年我把一个人能够于的活儿都干遍了。我收割过庄稼、盖过工厂厂房、叫卖过报纸、打过字，红军在我们城外作战时，我还同他们一起打过两个星期仗，等他们进城，我又在农民那里挨家挨户讨饭过日子，唉——别谈这些了；今天回想起来，我还真不明白怎么现在还能坐在这儿抽烟呢。”

姐夫激动得要命。“嗐，真想不到！嗐，真想不到！唉，你还不知道你这样还算运气好呢！我捉摸着，要是你和那些小伙子两年呆在那里没人管，那就不知会落到什么地步了。一个像你这样好的小伙子，命运就是这么硬要给你当头一棒！嗐，真想不到！嗐，真想不到！谢天谢地，你现在总算还好好的，说起来，碰上了那么多的倒霉事，你今天居然还平平安安活着，真得说是交了好运呢！”

陌生男子从嘴上拿下烟卷儿，狠狠地把它按灭在烟灰缸里。他的脸色陡地阴沉下来。“不错，我可以说是交了好运——完全平安无事，或者说得准确点，差不多完全平安无事，只出了一点点小毛病，瞧这儿，断了一个手指头，而且是到了最后一天才出的事。对，我可以说是交了好运了。命运只不过是稍微捉弄了我一下而已。这是最后一天的事。那时我们实在忍受不下去了，我们这最后一批人，让人家死活硬塞进一间小小的营房里。那天还在火车站卸了一车皮粮食，卸车只是为了拉着我们再往前走，按规定只能装四十人的车厢，硬挤进去七十人，一个紧挨一个，转个身都不行。谁要是想解手——哎哟，当着两位女士的面我就不好讲了。不过，不管怎么说，能跟着车走就算是运气，总算没有被扔下吧。后来，在一个车站又挤上来二十个人。他们抡起枪托厮打了一阵，打赢的人抢先上了车，所谓上车，就是后一个人拼命把前一个人往车里顶，一个接一个，挤进去一个又再来一个，也不管前面已经踩翻了五六个人。我们就这样在火车上熬了七个小时，人摞人，人夹人，哼哼的，嚷嚷的，呼噜呼噜喘气的，还有汗臭和别的臭味，什么全有。我是脸冲墙站，手掌张开使劲顶着墙，要不，压在硬木头上我的肋骨非折断几根不可。就是在这种情况下，我的一个手指断了，肌腱撕裂了。这以后又继续站了六个小时，胸口憋得喘不过气，差点闷死在里面。下一站梢好一点，因为从车上扔出去五个死人，两个踩死的，三个憋死的，扔完了又接着往前走，一直到天黑。对，可以说我交了好运，只不过是肌腱撕裂，断了手指——一点小意思罢了。”

他抬起手来给大家看：第三个指头松弛地耷拉着，也无法弯曲。“一点小意思，可不是吗，参加了一回世界大战，又在西伯利亚苦熬四年，才断了个把指头。可是，说来你不信，这一个坏死的手指在一只活着的手上作用可大呐，你不能再绘图了，就是说，想当建筑师是不行了，也不能坐办公室打字，需要于重活的地方，你一处也去不成。这么一小股筋，这鬼东西，跟线一样细，可这根线就拴着你的前程！这就好比你在一座房子的设计图上出了一毫米误差——一点小意思——可是以后整所房子就会因为这一点而倒塌。”

弗兰茨吃惊地听着，不断重复他那句无可奈何的话：“嘿，真想不到！嘿，真想不到！”看得出他简直就想好好抚摩一下费迪南的手。两个女人现在也带着严肃的表情，关心地看着这个陌生人。最后，姐夫又一次抑制住内心的激动，说道：“好，你接着讲吧——你回来以后又干了些什么呢？”

“就是我以前经常同你讲的事呗！回来后我想继续念工科大学，在哪里

断的线就在哪里接上吧。二十五岁再走进十九岁时离开的学校大门。其实，如果真的去学习，我是能学会用左手绘图的，那样不也行吗，可是，这一次又有了障碍，又是一点小意思。”

“嗐，又是什么？”

“世界上的事情就是这么安排的，你有什么办法：上大学要不少钱，而我恰恰就缺这么点小意思——说来说去都不过是些小意思罢了。”

“这是怎么回事？你们家原先不是有钱的吗？梅兰[①]那边,你不是有一所房子，有点地，有个酒店，还有个烟叶店和杂货店吗……还有……你那时都告诉过我的……你奶奶一辈子省吃俭用，连一颗扣子都舍不得扔掉，因为心疼劈柴和纸，又尽睡冰冷的屋子。她怎么样了？”

“不错，她现在还有一座美丽的花园，一所漂亮的房子，简直是座宫殿！我就是刚乘无轨电车从那儿来的：从城外莱因茨那家养老院来。我们费了九牛二虎之力，人家才收容了她。要说钱嘛，她也有一大把，满满一盒，全是以前出的那种一千克朗[①]一张的新票子，足足二十万克朗。白天她把这笔钱搁在箱子里，夜里就压在褥子底下。医生们都笑她，养老院的看守们也乐她。二十万克朗！她是奥地利好公民啊，把梅兰那边的东西全卖掉，葡萄园、小酒店和烟叶店，全都变卖了，因为她不愿做意大利的国民，就把它们全换成了崭新的、漂亮的一千克朗大票子，这些战争年代的产儿，真是叫人爱不释手啊！好了，可现在怎么办呢？她把这些新票子放在钱盒子里藏在褥子底下，硬说它们将来有一天还会值钱的，这些当时相当于二十顷或者二十五顷地、一所漂亮的砖石房子和质地很好的祖传老式家具、用四五十年的辛苦换来的票子，要让她相信已经变成一堆废纸了，这怎么可能呢！老太太怎么也想不通。是呀，好心的老奶奶七十五了，不明白现今世界的事理了，她还一直相信仁慈善良的上帝，相信上帝能伸张人间正义呢。”

他从衣袋掏出一个烟斗，拚命往里装烟，然后使劲地吧嗒起来。克丽丝蒂娜立即觉出这一动作是为了发泄愤怒。这种冷漠，强烈、带有嘲笑意味的震怒正是她所熟悉的，于是她感到某种亲切和舒畅。姐姐不快地把头扭向一边。显然她心里对这个一点不考虑别人而把满屋子弄得乌烟瘴气、像哄小学生一样对待她丈夫的人起了一种反感。她不满意丈夫在这个衣衫褴褛、抱着敌对情绪、而且简直是——她从谈话气氛中嗅出了这一点——满脑子叛逆思想的人面前那种唯唯诺诺的样子，不满意这家伙跑到她家来，在她们平静生活的池水中投下一块块石子。弗兰茨自己则听得目瞪口呆，他只是好心地、惊愕地一个劲儿看着他的伙伴，不断结结巴巴他说他那什么内容也没有的“嘿，真想下到！嘿，真想不到！”他每次总是需要一定的时间来平息一下自己的激动，然后再重新开始。“唔，对，那么——接着讲呀，后来你又干什么来着？”

“杂七杂八，来回折腾呗。起初我以为，要是我附带着干点活，挣点钱就能继续上大学了。可是实际上远远不够，那点钱不过也就刚能填饱肚子。是啊，小弗兰茨，我想干活、挣钱，可是银行、机关、商店决不会有工作留着等我们这样的人去干，我这个在西伯利亚度过了两个冬天的假期、又带着

[①] 梅兰，即今意大利梅拉诺，第一次大战前属奥地利，是蒂罗尔州南部重要城市，一九一九年和南蒂罗尔一起划归意大利。

[①] 克朗，一八九二至一九二四年奥国货币名称。

一只有残疾的手回来的纯粹多余的人，到哪儿找工作都碰上‘对不起，很遗憾’的钉子，到处都已经坐满了手指没毛病的、大腹便便的家伙，走到哪里，我都由于自己捞到的那点‘小意思，而变成了后手。”

“可是一像你这种情况，恐怕是有权领取残废军人抚恤金的吧。你不是已经丧失劳动能力或者说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了吗，这样你一定能领到一笔补助的呀，你是有这个权利的啊！”

“你这样看吗？我本来也这样想。我也觉得，要是一个人丢了房子、丢了葡萄园、失掉一个手指，还失去整整六年光阴，国家总有那么点义务帮他一把吧。可是，伙计，在奥地利什么事都是希奇古怪的。我原先也以为自己的情况是够格了，就去伤残人员管理局，对他们说明我在什么地方服过役，又把伤残手指给他们看。然而没用。第一，我必须出具证明，确证这手指系战争致残，或者是战争的后果所致。这事可不大好办，因为战争一九一八年就结束了，而致残是一九二一年，当时的情况又不可能有人作记录以备将来有案可查。不过，实在要证明也不是绝对不行。问题是出在第二点：那些先生们有一个重大的发现——唔，弗兰茨，你会吃惊的——，这就是：他们发现我根本就不是奥地利公民！说我的洗礼证上写得明白，我是出生在梅兰区，应是梅兰人，要想成为奥地科公民，我原先应该及时申请保留奥地利国籍才行。好了，这么一来什么全吹了！”

“可为什么……为什么你早先没有申请呢？”

“唷，你现在提的问题可跟那伙人一样荒唐了！好像他们一九一九年在西伯利亚的茅草房和木棚里把奥地利政府公报张贴出来了似的！伙计，当时我们住在鞑靼人的村庄里，连维也纳究竟是归波希米亚还是归意大利管都不知道，这同我们倒也毫不相干，我们着急的是到哪儿可以弄块面包填填肚子，想法子治治身上的虱子，关心的是怎样跑它五个小时的路设法弄到一盒火柴或者一撮烟叶。真是承蒙关照！我早该申请保留奥地利国籍！好了，最后他们总算给了我一张破表格，上面写着：‘根据一九一九年九月十日《圣日耳曼和约》[①]第六十五条以及第七十一、第七十五条诸条规定的精神’，我将可能‘成为奥地利公民’！但是，我宁愿拿这张废纸和你换盒埃及烟抽，拿着这张破玩意儿我走到哪处衙门都碰钉子，一分钱也没得着。”

现在弗兰茨激动起来了。他突然感到一阵高兴，因为他觉得在这件事上他可以帮得上忙。“唔，这件事让我来帮你办吧，你放心好了。这事咱们是一定能想法办到的。如果要证人，我就可以证明你服过役，我们党的那几个议员我又认识，他们准会帮我的忙，这样你会得到一封市政当局的介绍信——哈，一定能办成，你只管放心好了。”

“我的好朋友，我感谢你的好意！可是我一步也不想再跑了。我跑够了，你不知道，我哼哧哼哧带着多少破纸东跑西颠啊，军人证件、公民证件、市府开的证明，意大利公使馆开的证明，还有什么无产业证明，再加上别的一大堆五花八门的破烂纸片儿。这里盖个戳，那里盖个章，材料寄到东，证明寄到西，这些车费、邮费加起来，比我一年乞讨来的钱还要多！腿跑肿了，心伤透了。我去过联邦总理办公处、去过陆军部、去过警察局、去过市政府，哪一处不是叫人轰出来，哪里的又陡又窄的梯子我没有爬上爬下，哪里我没

[①] 《圣日耳曼和约》，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在法国圣日耳曼签订的对奥和约。据此，欧洲一些国家的疆土有了变动。

有气得恨恨地往痰盂里啐过唾沫！唉，算了吧，伙计——我宁可饿死在路边，也不愿再像蠢驴拉磨那样，从一个衙门到另一个衙门来回转悠了！”

弗兰茨惊愕地看着他，那样子就像他在做什么亏心事时让他的朋友抓住了似的，大家都感觉出，他是在为自己过着安逸日子深感内疚。他凑近费迪南问道：

“那么，眼下你在做什么呢？”

“什么都干。碰上什么干什么呗。现在我在弗洛里兹镇一个建筑工地当技术检查员，是个临时性工作，可以说这活一半是设计师，一半是监工。给的工资还凑合，我想，他们会一直雇用我到工程结束或者公司破产为止的。然后我又会找到点别的事干，这我倒不犯愁，可是，要说以前我同你讲过的理想，就是我们两人一起睡在木板床上讲的那些话，什么想做个设计师、搞搞桥梁建筑那一类想法，现在是彻底吹了。我在铁丝网后面迷迷糊糊、晕晕乎乎、浑浑噩噩耽误掉的时间，现在是再也补不回来了。大学的门对我已经关闭，我再也打下开这道门，我那把开门的钥匙，在战争开始时就让人用枪托从手里打落在地，现在还埋在西伯利亚的烂泥塘里呢。嗐，别说这些了，你还是再给我来杯白兰地吧——烟酒是你我在战场上学会的全部能耐！”

弗兰茨顺从地给他斟上一杯。斟酒时他的手在微微发抖。“嘿，真想不到，嘿，真想不到！一个像你这么勤快。这么聪明、这么能干的小伙子，给逼得东跑西颠，受这份罪！真的，简直气死人了，我敢用人格担保，你是个人才，是个有出息、干大事的人，只有你可以身负重任而当之无愧。唔，情况一定会变化的，事情一定会有转机，你的努力一定会有结果的。”

“一定会？嗐！在回来的整整五年中，我也这么想过。可是这个‘一定’是个咬不动的硬核桃，而且，不管你使多大劲拼命摇动，这颗核桃还不一定能从树上掉下来呢。世界上的事，就偏偏同咱们从教科书上学来的那套什么要忠诚老实的说教不大一样……我们不是蜥蜴，尾巴让人揪断了它又会马上自己长出来。伙计，要是人家用刀子从你身上硬是活活剜掉六年，从十八岁到二十四岁这人生最宝贵的时光，那么你怎么说也是个残废人了，即便像你说的，能平安无事回到家里还算是交了好运，如果我现在找个工作做，我的能耐并不比一个有点技术的学徒工或者一个不大用功的高中生大，我照一照镜子，样子像有四十多岁了。没法子，咱们是生不逢时，这活活给挖掉的六年青春时光，这个大伤口，哪位妙手回春的医生能让它愈合？谁来给你一点补偿？国家吗？这个高级骗子、高级小偷！请你告诉我，在你们那四十几个部当中，什么司法部、国民福利部、贸易部、交通部，平时、战时都管事的各个部，有哪一个部是管公道的？人家吹奏着《拉德茨基进行曲》[①]和‘上帝保佑’[②]骗人，把我们赶上战场，今天又在向我们胡吹些别的什么玩意儿了。唔，伙计，谁要是躺在烂泥塘里，他看到的世界可不是那么美妙啊。”

弗兰茨一直瞠目结舌地坐着，这时他觉察到了妻子那很不耐烦的目光。他感到左右为难，于是就开始替朋友说好话：“唉呀，费迪尔[①]，你今天这样说话，我可真认不出你来了。你们还不知道他那时候的样子呢，那会儿他是

[①] 《拉德茨基进行曲》，奥地利作曲家老约翰·施特劳斯（1804—1849）献给奥地利元帅拉德茨基（1766—1858）的著名进行曲。

[②] “上帝保佑”，奥地利当时国歌的首句。

[①] 费迪尔，费迪南的昵称。

所有的人当中最守规矩、最有耐心的，是那一大帮杂六杂八的人中间惟一老实正派的。我还记得他们领他来到战俘营时的情形，一个瘦瘦高高的小伙子，那时才十九岁。当时别的人都高兴得要死，心想这下子可以不必再去送命了，只有他脸色铁青，气的是人家在部队后撤时半路拦截，使他还没出车厢就当了俘虏，气的是他不能力祖国而战，不能力国捐躯了。还有，我还记得他刚来到我们那里的第一天晚上，我们从没见过这样的事，所以我记得很清楚（他直接从神甫、从母亲那里就到军队里去了），那一天晚上他跪在地上祈祷了很久。那时候，要是谁拿皇帝、军队开玩笑，他简直就恨不得同这个人拼命。当时他就是这么个人，是我们所有人当中最正派最老实的，对于当时报上说的、团队命令上写的，他全都打心眼里相信，可是现在他竟说出这些话来！”

费迪南阴郁地看着他：“我知道，我曾经像小学生一样天真，什么都相信。可是你们擦亮了我的眼睛！难道不是你们从第一天起就告诉我，这一切全是欺骗，我们那些将军都是草包，军需们都是惯窃，谁要是两手空空谁就是蠢货？当时谁是大布尔什维克，是我还是你？你这小子，当时是谁大谈特谈世界社会主义和世界革命？是谁最先拿起红旗，跑到军官们那里把他们佩带的花结扯下来？嗨，这些你都忘得一千二净了？是谁在总督府前，站在苏维埃特派员旁边发表演说，说被俘的奥地利士兵已不再是皇帝的雇佣兵，而是世界革命的战士了，他们将班师回国，以便粉碎资本主义制度，建设一个有秩序的，正义的王国？唔，当你吃上了心爱的火腿，喝上了美味的啤酒时，你那消灭旧制度的雄心到哪里去了？我斗胆动问，高级社会主义者先生，你们到底在哪儿进行了你们的世界革命呢？”

内莉气呼呼站起来，开始收拾餐具。现在她不再掩饰她对大夫在自己家里居然像孩子一样乖乖地听这个陌生人教训感到的气愤了。克丽丝蒂娜也看出姐姐生气了，然而她同时也感到一种奇特的舒畅，当看到她姐夫，这位未来的区长，缩做一团地坐在一旁，终于不得不窘态毕露地为自己辩护时，她真有点憋不住想大声笑出来。

“能做的我们都做了呀。你知道的，我们第一天就干了革命……”

“革命？对不起，请你允许我再抽一支烟，对你们的革命闹剧，我只好嗤之以鼻。你们把奥匈帝国的公司招牌翻过来，重新上了油漆，可是在铺子里面你们是规规矩矩、恭恭敬敬地不敢越雷池一步，什么都让它保持原样，在上头的好好呆在上头，在下头的乖乖呆在下头，你们不愿用拳头把铺子彻底翻个个儿，你们只演了一出内斯特罗伊①的笑剧，而没有干什么革命。”

他站起身，在屋里迅速地走来走去，然后突然在弗兰茨面前站住了。“你不要误会我，我不是红旗派。我是身历其境，亲眼目睹了内战的，就是把我的眼睛挖出来烧掉我也忘不了那是怎么回事。那时候，当苏联军队再次占领一个村子时——红军和白军你赶走我我赶走你反复了三次——，就把我们所有的人集合在一起掩埋尸体。我亲手铲土埋了那些烧焦的、血肉模糊的尸首，有小孩、女人、马匹，乱七八糟堆着，发着恶臭，可怕极了；从那时起我就明白内战是怎么回事，今天，如果有人告诉我，说我可以把永恒的正义从天上取来主宰人间，但惟一的条件是必须像那样残忍地把活生生的人整治死，那么我也决不愿干这件事。什么都和我不相于，什么我都不感兴趣，我不会

---

① 内斯特罗伊（1S01—1862），十九世纪奥地利喜剧作家和演员，其作品以幽默。风趣见长，特别擅长文字游戏。

再拥护布尔什维克，也不会反对他们，我不是共产党也不是资本家，对我来说什么都一样，我关心的只有一件事：我这个人，我愿意为之效劳的‘国家’，就是我的工作。至于下一代要怎样才能幸福，要这样做还是那样做，是共产主义、法西斯主义还是社会主义，同我毫不相干，下一代怎样生活，他们将来怎样过日子，和我有什么关系，我管它干什么，我只关心什么时候我才能结束我这百孔千疮的生活，过我应该过的日子，我生下来难道不就是为了过人的生活吗？如果我到了我想去的地方，如果我重新获得喘气的时间，如果我把自己的日子安排妥帖了，那时我也许会在晚饭后动脑筋考虑考虑怎样安排治理世界上的事。但是眼下我首先得知道自己站在哪里；你们有工夫关心别的事，我现在只有工夫关心我自己的事。”

弗兰茨做了一个手势。

“不，弗兰茨，我这番话并不是针对你的。我知道你是个好人，我对你是了如指掌的，我知道，要是你能办到，你会不惜为我去抢国民银行，会让我去当部长。我知道你很善良，可是咱们的过错、咱们的罪过恰恰是咱们太善良、太轻信，所以人家可以任意摆布咱们。不了，伙什，我可不再像从前那样了。说几句好听的话安慰我，说什么别人更不如我，这骗不了我；说什么我还算‘交了好运’，因为现在还贵体平安、不用架拐杖走路，这可蒙不住我的眼睛。说什么只要还活着，能勉强喂饱肚子就够了，就万事大吉，这种话我也一点不信了。我什么都不信了，不信什么上帝、什么国家，不信世界上有什么公理，只要我一天看不见自己受到公正待遇、获得生活的权利，我就什么都不相信，只要我还没有得到这些，我就会说：我是被人盗窃了、受人欺骗了，只要我还没有看到自己过上真正的生活而不是吃别人倒掉的残羹剩饭，我就不会改变这种看法。你能理解这点吗？”

“能。”

在坐的人猛吃一惊抬起头：有一个人清脆而响亮地、满怀激情地应了这一声。原来竟是克丽丝蒂娜！她发现人人都在看她，脸刷地红了。她只记得自己刚才是在心中想着这个“能”字，强烈地感觉到这一点；却不料这个字竟在无意间脱口而出了。一言既出，她现在只好在众人突然投射过来的惊异目光的包围中如坐针毡了。屋里出现了一阵沉默。过了一会儿，内莉突然跳起来，现在她终于有了发泄怒气的机会了。

“你插什么嘴？你懂什么！好像你也同打仗有过什么关系似的！”

这话使屋子里的气氛一下子紧张起来。克丽丝蒂娜也觉得高兴，她也可以发泄一下自己的怒气了。“没有关系！根本就没有什么关系！只是打仗把我们打得差不多快成了叫化子罢了！我们还有过一个哥哥，你已经忘记了，我们的父亲又是怎样死的，你也忘了，还有……你什么都忘了。”

“可那并不是你呀，你什么罪也没有受过，你现在的工作又挺不错，该知足了！”

“哦，我应该知足。我还应该感激呢：感激我有幸呆在那边那个窝里！看来你是不怎么喜欢那个窝的，要不你就不会是母

亲望眼欲穿的稀客了。法尔纳先生的话句句都对。我们是让人家抢走了多少年时间而什么也没有得到啊，人家没有给我们一分钟安宁、一分钟快乐，没有给我们一点假期、一点休息。”

“什么，没有一点假期！你们看，她刚从瑞士回来不久，在那儿住的是最高级的宾馆，哼，现在倒发起牢骚来了！”

“我可没有向任何人发过牢骚，我倒是听见过你整个战争期间都在发牢骚。至于说到去瑞士……正因为我到过那里，所以我有发言权。现在我才明白，是什么……我们的什么东西叫人抢走了……人家是怎样整治我们的……我自己原来竟……”

说到这里她骤然觉得有点不知所措了，她感到那个陌生男子在目不转睛地、激动地看着她。她有点窘”，感觉自己也许已经泄露了过多的隐私，于是压低声音继续说道：“当然我不想同别人比，别人自然遭遇过比我更多的不幸，可是，我们每个人都够了，都受够了他自己那一份罪。我从来没有说过什么怪话，从来没有成为别人的累赘，从来没有发过怨言。但如果你说我……”

“唉呀，算了，孩子们！你们别吵了！”弗兰茨插进来劝解。“你们吵来吵去有什么用，我们四个人又不能在这里扫除人间不平！别谈政治了，一谈政治人总是要对立起来的。我们谈点什么别的不好吗？最主要的是你们今天得让我好好高兴高兴。你们不知道今天我能再见到他，和他坐在一起，心里有多痛快，不管他怎么嚷嚷怎么骂骂咧咧，不管他怎么训我，我都高兴。”

就这样，这几个人之间又恢复了和平，好像在一阵雷雨之后，空气变得清新凉爽了。

众人享受了一会儿这沉静的气氛，这紧张消除之后的宁静。然后费迪南从沙发上站起来说：“现在我得走了。叫你的孩子进来一下吧，我想再看看他们。”

孩子们被领进来了，他们惊异地、好奇地看着这个陌生客人。

“这个是罗德里希，战前出生的。这孩子我早知道了。那边那个傻小子，可说是‘战争的遗腹子，吧，他叫什么名字？”

“约阿希姆。”

“约阿希姆！哟，他不是本来应该叫另外一个名字吗？弗兰茨？”弗兰茨猛地一惊。“我的天，费迪尔。这事我可忘得一干二净了，内莉，你瞧，我一点也没想起来，我们两个当时曾经约走，如果都能活着回来，有了孩子，就结为干亲，孩子取于爹的名字[①]。这件事我是忘得干干净净了，你不会生我的气吧？”

“我的伙计，我看咱俩谁也不会再生谁的气了。如果咱们要吵架，从前有的是时间，咱们早吵够了。可是你看，问题就在这里：我们大家都忘记了时间，这就是问题。不过也许这样反而更好些，”——他抚摩着孩子的头发，眼里掠过一道慈祥的光。“也许他取了我的名字就得不到幸福了呢。”

现在他已经完全平静下来了。在同孩子接触之后，他的脸上恢复了某种稚气的神情。他完全心平气和地、抱着真诚的和解态度向女主人走去：“非常抱歉，太太……我知道我不是一个文质彬彬的客人，我看出我同弗兰茨说话您心里并不是很愉快的。不过请您想想，我们曾经有两年时间互相在对方头上捉虱子、互相刮脸、在同一个饭桶里打饭填肚子、在同一个烂泥潭里摸爬滚打，有过这样的关系，要叫我们在一起时一本正经他讲些文质彬彬的客套话，那不是地地道道的自欺欺人吗？人要是遇见了过去的战友，当年的老话就出来了，可能我刚才是稍稍刺了他两句，不过这仅仅是因为我有那么一小会儿有点火气罢了。但是他和我都知道，我们两个谁老见不着谁心里都是

[①] 这是欧洲一些国家的习俗。

别扭的。我只好请您多多原谅了，您希望我现在赶快下楼走人，我能理解您这种心情。说老实话，我理解。”

他把她的心思一丝不差他说出来了。内莉竭力掩饰心中的不快：“不，不，不论您啥时来，我都是高兴的，而且有个人同他说说话，对他也有好处。您哪个星期天来吃午饭吧，我们全家都会很高兴的。”

但是，“高兴”两个字说得有气无力，听起来显然不完全是真心话，而且在握手时他也感到她的手只是在冷冰冰地应酬一下而已。然后，他默默无语地向克丽丝蒂娜告别。短短的一瞬间她觉得他好奇地、亲切地看了她一眼，然后就向屋门走去，接着弗兰茨也跟上来。

“我送你到大门口。”

他们刚一走出去，内莉就使劲把屋里窗子全部推开。“瞧他们把这屋子弄得乌烟瘴气的，都快把人憋死了，”她略带几分歉意地对克丽丝蒂娜说，一面把满满的烟灰缸重重地往窗外铁皮档板上一扣，当啷一声，跟她自己的声音一样尖利刺耳。克丽丝蒂娜理解她为什么这样激动。姐姐是想使一个猛劲推开窗子，好把陌生男子带进屋来的一切统统清除出去。她像看一个不相识的人那样看着姐姐：她变得多么冷酷无情，多么瘦弱、干瘪啊，而以前的她是多么灵巧、多么敏捷！这都是贪财的结果呀，现在她是把她的男人当成摇钱树死死抱住不放了。她甚至舍不得把他分一点点给他的朋友，要他完全归她所有，顺顺从从、老老实实地工作，节衣缩食，以便她很快成为区长夫人。克丽丝蒂娜现在第一次用轻蔑和憎恶的眼光看着她以前一直非常尊重、常常言听计从的姐姐，因为她对不合自己心意的事一概不懂，也不想懂。

幸而弗兰茨这时回来了。他回到楼上时，姐妹俩都一声不吭，屋里空气又充满火药味。他带着不知如何是好的神情走近两个女人，轻手轻脚地踏着碎步，好像一不小心就会踩进泥坑似的。

“你又在楼下没完没了地站着同他扯了半天吧！好，这下子我可高兴了，今后咱家像今天这样的愉快大概是少不了啦。人家要是到了楼下，当然会乐意上来找点甜头尝尝的。”弗兰茨惊愕万分地站住了。“唉呀，内莉……你这是怎么了，你根本不知道他是个什么样的人啊。要是他真想到我们这里来要什么东西，不是早就可以来了吗？我的地址他是可以从政府机关人员通讯录上面查到的。难道你不明白，他恰恰是因为境遇不佳才不愿意来找我的吗？他完全知道他需要什么我就会给他什么呀。”

“是呀，碰上这号人你可是个大施主哟！你爱同他会面我管不着，随你的便。可是要到咱们家来我可不欢迎，你瞧瞧这儿，他的烟卷儿烧的窟窿，再看看这地下，他连靴子上的泥也不蹭一蹭就进屋了。你这位好朋友，我还得费劲替他打扫！哼，要是你乐意和他来往，我决不阻拦。”

克丽丝蒂娜攥紧拳头，她为姐姐感到羞耻，也为姐夫感到羞耻：他低声下气垂手站着，无可奈何地动动嘴，一心想对扭开身去把脊背冲着他示威的妻子做点解释。这种气氛真叫人无法忍受。于是她也站起身来。“我也得走了，要不就赶不上火车了。耽误你们这么长时间，可别生我的气。”

“瞧你说到哪儿去了，”姐姐说，“过些日子再来吧。”

她说这话的语气，就像对一个生人道日安或晚安一样，纯粹是客套。姐妹俩之间现在有了隔阂：一个恨叛逆犯上，另一个恨对方好逸恶劳。

克丽丝蒂娜走下楼梯时，蓦然间心里隐隐约约感到：那个陌生男子会在

楼下等着她。她力图排除这个念头，对自己说，那个男人不过出于好奇随便看了自己一眼罢了，连一句话也没有同自己说过。——她也弄不清自己是愿意还是下愿意再见到他；但是，不管她怎样想，这个念头却紧紧缠住她，而且顽固得出奇，每下一级楼梯，它的确定性就增加一分，直到最后几乎成为确定无疑的信念占据了她的身心。

听以，当她刚一走出大门就看见那件灰色斗篷在街头飘拂，看见那陌生男子带着腼腆不安的神色站在自己面前时，她实际上已经一点不觉得吃惊了。

“请原谅，小姐，我冒昧地在这儿等着您，”他说话的声音突然变了，仿佛他还有另一种声音，这第二种声音腼腆、窘迫、含蓄中带几分惊讶，不像先前的声音那样生硬、严厉和咄咄逼人了。——“可我一直担心您是否……担心您姐姐是否会生您的气……我的意思是，因为我同小弗兰茨说话很不客气，而您……而您又同意了我的看法……我现在也觉得不过意，刚才是把他数落得太厉害了……我知道，在别人家里，当着生客的面，那是很不应当的，不过请您相信，我毫无恶意，恰恰相反……他是个好人，是个老实人，是个非常够朋友的人，是个挺好挺好的人，世界上很难再找到他这样的……的确，当我突然再见到他时，真恨不得马上跑过去抱住他，在他脸上吻个够，或者用什么别的方式表达我的喜悦，正像他对我表示的那样……可是，您知道，我当时不好意思……当着您，当着您姐姐的面我不好意思这样，两个人那样动感情，在别人眼里是显得很可笑的……正因为我感到不好意思，当时才对他那么凶……这不是我的本意，这确实并不是我的本意。然而我一看见他坐在那里，胖乎乎的，为他那个像样的洗澡盆、为他那杯咖啡和那台留声机沾沾自喜，就不知怎地违反自己的本意，忍不住想戳他两下，刺他两下……您没见过他从前出门在外时的样子呢，那时他是态度最最激烈的一个，每天从早到晚不讲别的，只知道大讲革命，大讲砸碎旧世界建立新制度，而现在呢，我一看到他那副。循规蹈矩的样子，那副疲疲沓沓、圆头圆脑的模样，对一切都那样心满意足，对老婆、孩子、他那个党和他的公寓住宅[①]，以及住宅阳台上的盆景，他是那样自我陶醉，那样一身小市民气……看到这种样子，我真没法不生气，禁不住要捅他几下，而您姐姐当然也就以为我是妒忌他，因为他日子过得这么好……但是我向您发誓，他日子过得好我打心眼里高兴，我所以训了他几句，……那不过是……那不过是我想和他寻寻开心，拍拍他的肩膀，拉拉他的胳臂，或者拍拍他那圆肚子，拍打拍打我的小弗兰茨罢了，另外我只是不好意思当着您的面……”

克丽丝蒂娜不禁莞尔一笑。她什么都明白，也完全懂得他对她那个循规蹈矩、胖墩墩的姐夫寻寻开心，敲打敲打，来一点善意的讥诮是出于什么心思。“哪里话，”她安慰他说，“我当时就明白了您的意思。是呀，他真是高兴得有点手舞足蹈，弄得人有些难堪，他恨不得把您衔在嘴里才好呢。我明白，在这种情况下，一个人是会感到有些不好意思的。”

“这……您说这话我真高兴。您姐姐呢，她并没有看出这一点，或者说她也许正好看出，弗兰茨一见到我马上就变了样……变成一个她完全不认识的人。原先她根本不知道我们两个曾经像囚犯一样被关在一间牢房里，黑天白日地圈在一起，所以我们相互问非常了解，他的妻子也未必有我这么了解

[①] 公寓住宅，这里指市政当局分配下来的住房。

他，她根本不知道，我想让他干什么都行，他也是想让我干什么都行。这一点他的妻子是感觉到了，尽管我想掩饰，装出似乎我生他的气或是嫉妒他，但她仍然感觉出来了……我承认，也许我的火气太大了些……但我谁也不妒忌，我指的是这样一种嫉妒心，就是说，想成为那种只愿自己过好日子而让别人去过苦日子的人……我愿人人都幸福愉快，当然，有一点……有一点不能怪我，换了别人也同样不能责怪，因为这是无法避免的事，就是说，当你看到别人有一个安乐窝时，往往会想……为什么我不是这样呢……您不会误解我吧……我的意思并不是说：为什么不是我而是他，……我……只想说，为什么我不能也同他一样呢。”

克丽丝蒂娜不由自主地站住了。她旁边这个男子丝毫不差地道出了自己的心思，这种心思整个下午以来，一直闷在她的胸中。他把自己只是隐隐约约感觉到的东西，十分明确他说了出来。不去夺走任何人一点东西，只想得到自己应有的权利，得到自己应得的那一份真正的生活，可不要永远只是屈居旁人之下，被摒弃在生活的大门之外，别人坐在温暖的房子里，而你却两脚站在雪地里受冻！

他误会了她的意思，以为她停止不前是不愿再同他一起走下去，想同他告别了。于是他有点迟疑地站在她面前，并且已经举手去摘帽子了。她的目光随着这只手的动作扫视了他的全身，然后又迅疾地看了一眼他那双质量低劣、破旧不堪的鞋和没有熨过的、裤边已经磨得发毛的裤子，她明白，这个性格刚强的男子所以在自己面前感到腼腆不安，纯粹是因为他穷，因为他衣衫褴褛。猛然间她又看到了站在宾馆门前的自己，又感到当时提着箱子的手感到的那种颤抖，于是她完全理解他的局促不安，仿佛她同他调换了身子一般，而且立刻感到有帮助他——实际也就是通过他帮助自己——的欲望。

“我现在得去火车站了，”她一边说，一边有几分得意地注意到他听了这后大吃一惊。“不过如果您愿意陪我走走……”

“啊，当然，非常愉快，”他那由于喜出望外而霍然明亮的声音，又使她心里感到十分舒坦。

现在他可以和地并肩走了。但是他仍在不断向她道歉。“我刚才在他们家真够荒唐的，太气人了，真不该那样做。我不该尽顾同弗兰茨说话，把您姐姐撂在一边，一点儿也没想到她，而她终究是他的妻子，我又是同她初次见面。我应该做的是，先问问孩子们的情况，在学校成绩可好，上几年级了，要不就随便问点什么同他们两个都有关的事情。可我当时不知怎么一看到他就激动起来，把别的都忘光了，我一下子觉得心里踏实了，身上暖呼呼的，他终究是惟一了解我的入，是我惟一的知已呀……这倒不是说我们志趣完全相投……他和我完全不同，比我善良得多、老实得多……还有，他的出身经历也和我完全不同，对我追求的、真正希望得到的东西，他是一无所知的……可是不管怎么说命运把我们拴到一起了，整整两年时间我们天天在一起、夜夜在一起，而且完全与世隔绝，好像在一个孤岛上……我所关心的事，恐怕没有哪一件能对他讲清楚，可是无论如何他比任何别人都更愿意体会我的意思。我们根本不需要说话，我们只需要面对面坐着就行了。我一走进他的房间就知道了他的一切——也许比他自己知道的还要多些，而他也很快记起了我的为人……所以他才那么窘态毕露，好像干什么坏事让我抓住了似的，感到羞愧……羞愧什么我不知道，也许是因为他那个肚子，或者是因为他自己变成了一个循规蹈矩的顺民……在我们想到了那段共同经历的一瞬间，他又

一下子变成原来的他，他的妻子不见了，您也不见了，我们真恨不得你们两人都不在场才好，这只是为了我们好说话，如果那样我们可能一直不停地说下去，通宵达旦——是呀，这种情形您姐姐当然感觉出来了。可是，自从他知道我还在，我也知道他还在，我们两个心里就都热呼呼的，我们两个都感到，如果现在淮有什么苦处难处，他有一个人可以去找，有一个人可以痛痛快快地谈谈心里话了。因为别人是不行的——唔，这一点您不可能理解，恐怕我也很难解释清楚，情况是：自从我在那另外一个世界上过了六年回来以后，一直有一种似乎是从月球上回来的感觉。我发现从前同我一起生活过的人身上多了某种我感到陌生的东西。我同亲戚或是祖母一起坐在桌旁时，就不知道该同他们聊什么才好，我不明白他们在高兴什么，所有他们做的事情我都感到无法理解，没有意义。这就好比……好比你站在街上，隔着玻璃看见咖啡馆里有人在跳舞，却听不见音乐。你不明白他们为什么按着某种你听不见的节拍转圈子，同时脸上露出狂喜的表情。你摸不透他们的心思，他们也不理解你，于是他们以为你是在嫉妒，是没安好心，实际上呢，这仅仅是因为你不了解他们，他们也不再了解你了……好像你说的是另外一种语言，好像你同他们压根想不到一块儿去……哦，小姐，请您原谅，我唠唠叨叨说个没完，尽是废话，我当然丝毫不要求您能理解这些。”

克丽丝蒂娜又一次停步注视着他。“您错了，”她说，“您说的这些我全明白。每句话我都完全理解。当然呷……要是在一年以前，甚至几个月前听您讲这番话，我恐怕会不理解，但是自从栽回来以后，从……”

说到这里她一转念把已到嘴边的话又咽了下去。

她差点同一个陌生男子谈起自己的全部遭遇来了！想到这里，她迅速地改变语气说道：“哦，还有一点——我方才忘了告诉您，我不是直接去车站，还得先到我昨晚过夜的旅馆去取箱子。其实我昨天晚上就来了，不像他们家以为的是今天早上……我不愿告诉姐姐实情，她会因为我不到她家去注而多心的，可我又不愿意麻烦别人，我只想请您……如果见到我姐夫，请不要告诉他这件事。”

“那是自然啦。”

她立即觉出他的话音里包含着喜悦和对她给予的信任的感激。他们在旅馆取出箱子，他想帮她提着，但她制止他说：“不，还是我来吧，您的手不行，您刚才不是自己讲过……”她不说了，因为她发觉他感到难为情。她立刻又想：我真不该说这活，让他看出我想起他提东西可能有困难。于是她索性让他提着箱子。来到了车站，离客车开车还有三刻钟，他们就坐在候车室里闲聊起来。谈的是一些非常实际的问题：她的姐夫、邮局、奥地利的政治状况，还有一些琐细的小事和见闻。他们没有任何亲昵的表示，只有冷静和投契。她发现他头脑清楚、思想敏捷、谈锋犀利，不觉油然而生钦佩之心。谈着谈着，眼看时间快到了，她站起身说：“恐怕我现在必须走了。”

他也站了起来，脸上带着一种愕然的神情，看来他很不愿中断他们的谈话，这使她又感动又欣慰。她想：今天晚上他又是孤零零一个人了，同时她也怀着某种自豪感寻思：终于又有一个人在追求她，真是意想不到，她这个庸庸碌碌之辈——邮务助理，这个被雇用来卖邮票、盖邮戳、还兼做接线生的人，竟然在某个人的心目中占有一定的分量了。他那惊愕的样子在她心中暮地激起恻隐之情，于是她不觉灵机一动，说道：“不过我也可以改乘下一趟车的。十点二十分还有一趟，这样我们也许可以去散散步，在这附近什么

地方吃晚饭……不过，如果您另有安排……”

她一边说这些话，一边心里美滋滋地看着这个人由于喜出望外而焰烟闪光的眼睛，只见他整个脸庞旋即沐浴在洋溢的喜气之中，听他激发出清脆悦耳的欢呼：“啊，哪里哪里，我什么安排也没有！”

他们把箱子寄存在站上，然后就漫无目的地在大街小巷溜达起来。城市笼罩在一片青色的雾霭中，九月之夜已徐徐降临大地，一盏盏路灯像一个个银色的小月亮，在幢幢楼房之间摇曳。他们慢悠悠地肩并肩地徜徉着，漫无边际地谈一些无关紧要的闲话。在离市中心较远的某处，他们发现一家经济的小饭馆，它有一个后院，可以在那里就座，院子里搭起了一座座小凉棚，每张桌子与邻桌之间都隔着一道叶子枝蔓疏密错落的常春藤隔墙，使邻座隐约可见。在这里坐着，既不受干扰，又不觉孤单；别人看得见却听不清；两人都很高兴在饭馆后院找到了这样一个还没有人光顾的角落。饭店四周是几座楼房，有一扇窗户开着，隐隐飘来唱机送出的华尔兹舞曲，不时听到邻座的欢笑声，透过伎藤可以看见一些怡然自得的酒客在默默地、安闲地自斟自酌。每张桌上都放着一盏蜡烛风灯，状似玻璃花，招来许多黑色小虫围着灯光嗡嗡嘤嘤地飞舞。空气凉爽宜人。他摘下帽子。因为现在他是坐在她的正对面，所以她能在烛光下看清他的脸：他的面部骨骼像木刻一般轮廓分明，带着蒂罗尔人常有的棱角，眼角和嘴角已有了鱼尾纹；这是一张平整、严峻、因饱经风霜而显得有些苍老的脸。但是，这张脸后面似乎还有第二张，正如在他那怒气冲冲的声音后面还有第二个声音一样。这第二张脸，在他微笑时，在他脸上的皱纹舒展开来，凌厉的炯炯眼神让位给平和的明亮目光时，就显露出来了。这时你看到一种孩童般的温顺，简直像张孩子脸，驯顺而柔和，她不禁想到，姐夫从前认识他时，他就是这个样子吧，唔，当时他一定就是这个模样！这两张脸，在他们谈话时奇异地频繁交替出现。只要他一蹙眉，或是痛苦地闭紧嘴唇，脸上便顿时布满阴影，仿佛一片乌云遽然掠过绿色草坪上空，使一片翠绿黯然失色。真奇怪啊，她想，这怎么可能呢，好像这个人身上同时有两个人存在一样。这时她联想起自己身上发生过的变化，想起那面已被忘却的镜子，如今还在一间距此地十分遥远的房间里立着，供别人使用。

侍者送来了他们叫的几样简单的菜肴和两杯古波葡萄酒。他端起杯子，熠熠的目光注视着她，准备举杯同她碰杯。但是正当他坐直身子以便更好地举杯时，忽然听见啪的一响，声音不大，却短促刺耳。原来是一颗已经松散的扣子从他的衣服上脱落下来，又恶作剧般在桌上滴里咕噜滚了一圈，最后落到地上去了。这一小小的意外事故，使他的脸色顿时又阴沉下来。他本想赶快抓住扣子藏起来，可是当他发现这件小事并没有逃脱她的眼睛时，就尴尬、抑郁、乃至心慌意乱了。克丽丝蒂娜竭力不去看他。这件微乎其微的小事使她心潮起伏，激动异常。没有人关心他、照顾他！她本能地立刻看出：没有女人照料他。她早已注意到他的帽于是没有刷过的，帽带上有一层厚厚的尘土，那条没有熨烫过的、鼓鼓囊囊、满是折皱的裤子也逃不过她的眼睛，而从自己的经历中，她完全理解他这时的惶惑心情。

“您把扣子拾起来就行了，”她说，“我皮包里有针线。像我们这样的人，什么事不得自己动手！一会儿我就在这里给您钉上吧。”

“啊，不用，”他惊慌他说。嘴上虽这样讲，行动上还是听从了她，俯身从碎石地上把那个溜走的泄密者抓了起来。但拾起后却又把它藏在手心

里，犹犹豫豫地不肯拿出来。

“您不必费心了，”他抱歉他说，“我可以回家去让别人钉上的。”当她再次坚持替他钉扣时，他突然发起急来。“不，我不愿意！我不愿意这样！”一边说一边用瑟瑟发抖的手指把另外两个上衣钮扣扣上。克丽丝蒂娜不再坚持了。她发觉他是感到羞愧。由于这个插曲，他们这次本来很好的聚会笼罩上了一层阴影。这时，她从他那紧闭的双唇骤然感到：他马上就要说气话了。由于羞愧，他会一下子变得尖酸刻薄、锋芒毕露的。

这情形果真出现了。他好像蜷缩起来，虎视眈眈地看着她，“我知道我的衣着不像样子，可我并不知道会有人正眼看我呀。上救济院，这一身已经挺合适了。如果我知道要会客，我也许会穿得好些，不过——这也不对。说句老实话，我是没有钱穿像样的衣服，就是没有钱，你有什么法子，或者说至少我一下子没有那么些钱。新鞋买来，帽子没法戴了，刚买了帽子，上衣又磨破了，一会儿缺这一会儿缺那，我简直应付不过来。这是不是我的过错我下想知道。总而言之，只好请您接受这个事实了：我就是衣冠不整这副样子呗。”

克丽丝蒂娜动了动嘴唇，但她还没有来得及说话，他就又滔滔不绝他讲了下去。“请不要说安慰我的话，我早知道您要说什么了，您想对我说，贫穷不是耻辱。可这活不对呀，无法掩饰的贫穷无论如何总是一种耻辱，没法于，穷人总是有羞耻心的，就好比你在别人的桌上弄上一块油污会感到羞愧一样。贫穷，不论是罪有应得还是命运不公，不论受穷的人是廉洁奉公还是人穷志短，别人见了总要掩鼻而过。是的，贫穷的气味是不好闻的，就像一间位于楼房底层、门窗通向狭窄不通风的天井的房间，就像不经常换洗的衣服那样一定会散发出污浊难闻的气味。你自己就老是嗅到它，好像你自身就是一摊臭水。这臭味是擦不掉洗下净的。戴上一顶新帽子又有什么用，这好比一个胃里有毛病而口臭的人，即使使劲漱口也完全无济于事。臭味附着在你身上，跟着你走，谁只要轻轻挨你一下，或者只是看你一眼，立刻就能嗅到。您姐姐不正是一下子就嗅出来了吗？我对女人们盯着一个人磨破的袖口时两眼发出的那种使人心里发毛的目光是有体会的。我知道，破衣烂衫让别人看着不舒服，可是，哼，我自己不是更不舒服吗？没法子，你摆脱不了它，你甩不开它，至多可以靠酗酒，而这就是，”他举起酒杯，示威般地连连猛喝几口——“这就是为什么所谓下层社会各阶级的人酗酒的比较多，这个老大难的社会问题的症结就在这里。问题就这样明白地摆着，而那些伯爵夫人们、慈善机关的女施主们，在品茶之余绞尽脑汁冥思苦索也找不出什么答案。喝醉了，那几分钟、那几小时人就麻木了，感觉不到自己多么让别人讨厌也让自己腻味了。我知道，同一个衣着寒伧的人在一起，让别人看见是不太光彩的事，可我自己也并不舒服啊，如果您觉得不自在，请只管说好了，千万别来客套，也别来怜悯！”

他向后椎了推椅子，手微微颤抖着，似乎马上就要甩手而去。克丽丝蒂娜赶快用手按住他的胳臂：“别那么大声说话！让别人听见这些有什么好处？您把椅子挪近我一点。”

他服从了。刚才那副挑战的架势，立刻变成怯生生的样子。克丽丝蒂娜竭力掩饰她对他的同情：“您何必这样折磨自己？为什么您又要折磨我呢？您说的这些不都是毫无意义的吗？您真把我当成一位人们所谓的‘小姐’了？如果我真是那种人，那么对您刚刚讲的这些我就一点也不能理解，而只会把

您看成神经不健全、偏激毛躁、不怀好意的人了。可是我完全理解您的话，而且我可以告诉您为什么。请您凑近一些，我们的话何必让邻座听见？”

于是她对他叙述了自己的旅行，讲得很细：她的愤懑、羞愧、激情，以及她经历的恍如隔世、判若两人的变化；第一次能向另一个人倾谈自己突然阔绰起来时的陶醉，使她感到痛快；而讲述离开宾馆时门房怎样把她像小偷一样截住喝问，仅仅因为她亲自提箱子、穿着粗旧的衣裳，又是另外一种乐趣，一种自讽自嘲、自我折磨的乐趣，他坐在旁边默默无言地听着，只见他鼻孔在微微翕动、微微颤抖。她感到他在把她说的一切深深吸进自己的肺腑。他了解她，正如她也了解他，共同的感情把他们联结在一起：两人都感到愤怒、感到被冷落。闸门一旦拉开，就再也关不上了。她滔滔不绝他讲述自己的往事，讲得比原来想讲的还要多，讲她对小镇的憎恶、对年华虚度的懊恼，压抑在心底的话语，像滔滔江水汹涌奔浮出来。她还从来不曾对任何人这样敞开过自己的心扉。

他默然坐着，两眼不看她，越来越深地陷入了沉思。“请您原谅，”他终于开口了，那声音仿佛是从心里最深处发出来的，“我刚才对您发泄了一通怨气，这是很荒唐的。我恨不得揍自己一顿，因为我老是犯浑，一触即跳，同别人过不去，好像我一碰见准，谁就是天下一切坏事的罪魁祸首。又好像世界上只有我一个人在受罪。其实我心里明白，我不过是千千万万人当中的一个而已。每天早晨我去上班都看见人，看见他们从住处的大门出来，一脸睡意，郁郁不乐，神色凄凉，看着他们去上班，去做他们不想做、不爱做、同他们自己毫不相干的工作，到傍晚，我又在电车上看见他们回家，目光呆滞，像是眼里灌了铅，步履维艰，腿里也像灌了铅，每个人都把精力自白浪费了，或者说花在他根本不明白的什么事上了。和我不同的只是，他们浑浑噩噩地过日子，不像我对这种十分可怕的空虚、这种毫无意义的奔忙认识这样明确、体会这样深切罢了。他们觉得每个月多得十先令或者一个什么头衔——一块狗牌，就算是有长进了，或者有人晚上去参加集会，听人大谈资本主义世界已经面临灭亡，社会主义思想将要占领全世界，只要十几二十年，资本主义世界就一定会被打败了。可是我没有这个耐心。我等不了十年、二十年。我已经三十岁了，而且其中十一年是白白浪费掉的。我已经三十岁，还不知道自己是什么人，还不知道这个世界的价值，还是除了烂泥、血污和臭汗之外，什么也没有见过，我什么事也没有干，只是等呀，等呀，除了等还是等。我再也不能忍受这种被压在底层、被弃在门外的生活了，这种日子使我发疯，叫我发狂，我感觉得出时间在这双破旧的鞋子底下飞快地溜走，你老是在给别人当小工，而心里却明白，自己的能耐决不比指挥你的那位建筑师差，你懂得的事情决不比那些上层人物少，你同人家有一样的器官，身上流的是同样的血，不同的仅仅是你来迟了；你被挤下车来，不管怎么跑呀赶呀都追不上那车子了。你知道自己是什么事都能干的——我学过点本领，也许人也不笨，在高中和在教会学校时都是第一名，钢琴弹得也还可以，除了正课之外又跟一位奥弗涅山区[1]来的神甫学过法语。可是我买不起钢琴，无法继续练下去，于是钢琴忘光了，又没有哪个人经常同我说法语，于是我的法语也忘了。当别的学生在大学生社团里胡混的时候，我是老老实实在工科大学学习了两年的，后来在西伯利亚战俘营那样的狗窝里还坚持自学，然而

---

[1] 奥弗涅山区，法国中部的山脉。

到头来仍是一筹莫展。我也许需要一年，要有整整一年全力以赴才行，就像跳高需要有一段起跑那样……只要给我一年，兴许就能上去了，我不知道能上多高，也不知道具体的细节，我只知道一点，就是今天我还能咬紧牙关，握紧拳头每天学他十个钟头，十四个钟头，——但只要再像这样过几年，我就会同别人一样了，我会感到疲倦，心满意足，随遇而安，会说：完了！一切都过去了！可是今天我还做不到这点，今天我恨他们，恨这些心满意足的人，我看见他们就有气，气得我常常不得不强使自己在衣袋里攥紧拳头，以免一顿拳脚把他们那个舒适安逸的小天地立刻砸个粉碎。您就瞧瞧旁边这三个人吧，在我同您说话这阵子，他们一直在使我生气，我不知道为什么，也许是出于妒忌，由于看到他们在那里傻笑，看到他们那种不愁衣食、沾沾自喜的劲头儿吧。您瞧瞧吧，他们就是这样的，其中一个大概是店员，也许是一家杂货商店的小掌柜，他成天干的就是：从商店的货架上取下布疋，对顾客点头哈腰，不断喋喋不休他说‘最新式的，一块八一米，地道的英国货，结实，耐用’，然后把这一疋布扔回货架上去又取下另一疋，过一会儿又换一疋，然后又拿出些绦子、流苏，晚上回家了，就自以为他是生活了一天了；再看看另外那两个吧，其中一个也许在海关或者在邮政储金局工作，他整天就是打数字，在打字机上打数字，打了十万个数字，一百万个数字，利息，利滚利，借方，贷方，打来打去并不知道钱是谁的，谁付款，谁欠债和为什么欠债，谁有钱和为什么有钱，什么他都不知道，晚上回家了，也自以为他是生活了一天了；再看第三个，他在哪里工作我不知道，是在某个政府机关还是什么别的地方我不清楚，可是从他穿的衬衫我看得出，他也是成天同纸打交道，在纸上写吁，写呀，写了一张又一张，坐在同一张木头桌子旁，用同一只活人的手写。今天呢，因为是星期日，他们都在头发上涂了润发油，在脸上抹了一层欢快的油彩。他们可能已经看过一场足球或是赛马，或者同一个姑娘玩了一天，现在正在给伙伴们讲述这些事吧，一个在一个面前吹嘘自己多么聪明，多么巧妙，多么能干——您听听吧，这些星期日歇工停开的机器，这些雇佣的牛马、苦力，他们在那里咧着嘴笑，悠哉游哉，自得其乐，您听听吧，这些可怜的看家狗，他们在那里嘻嘻哈哈，笑得前仰后合，真是肉麻之至，人家不过从他们脖子上把拴狗的锁链解开一阵，他们就飘飘然忘乎所以，以为整所房子、全世界都属于他们了；我真想揍扁他们的胖脸！”

他激动得呼呼直喘。“我知道这些全是废后，事实上总归是下该挨打的人挨打，吃亏的永远是无辜的人。我知道，他们都是可怜虫，他们一点不笨，而是做了最明智的事：知足、认命。

他们听任自己越来越麻木不仁，这样就什么也感觉不出了，而我这个笨蛋呢，却老是忍不住，一见到这类小小的自满自足的人就想敲他一下，激他一下，把他从自我陶醉的小大地中揪出来——也许这只是为了使我自己有一群狂徒为伍，免得单枪匹马，孤军作战吧。我知道这些想法是愚蠢的，我知道我是在搬起石头砸自己的脚，可是我没有别的法子，这要命的十一年，使我每个毛孔充满了仇恨，满腔怒火烧得我唇于舌燥，呛得我透不过气来。我总是随时可能狠狠地张口骂人，所以不管我在哪里，气一来我就赶紧跑回家或者跑到图书馆去。但是看书已经不能使我心情愉快了。现今的这些小说我一点不感兴趣。那些讲汉斯怎样得到格蕾特，格蕾特又怎样得到汉斯，保拉怎样欺骗了约翰，约翰又怎样欺骗了保拉的浅薄故事简直让人恶心；而那些描写战争的书呢，不用谁讲我也知道；至于学习，自从我知道学了毫无用处

之后，就没有多大劲头了，你要是得不到那块大学毕业的招牌，那块狗牌，就休想在生活中前进一步，而上大学我又没有钱，可是恰恰因为我没有钱，就更没法弄到钱，就这样，你的火气没法不越来越大，只好把自己像一头猛兽那样拴起来。没有什么比面对抓不着的敌对势力感到无可奈何更让人恼火了。这种势力是人为的，可又不是来自某一个个别的人，要是那样，你就可以揪住他、掐死他了。小弗兰茨知道我的这种心情，我一提起他就能记起来。那时候，我们夜间常常睡在木板棚里的地上大哭大叫，我们气得手指都抠到地里去，有时，纯粹为了撒气把瓶子砸碎，我们还一起合计过，想用锄头撂倒可怜的尼古拉——那个老实巴交的营房守卫，其实他倒是我们的朋友，心地善良，下爱开口，可就因为他是那些把我们圈起来的家伙当中惟一可以抓得着的人，仅仅因为这一点我们就想干掉他。好了，现在您明白为什么我一看见小弗兰茨就那样坐不住了吧。我过去一直想不出还有哪一个人能理解我，可是一见到他我就感到他是能理解我的——现在又加上您。”

她微微抬起头，感到自己完全被他的目光吞没了。他顿时又难为情起来。

“请您原谅，”现在他用另一个声音，用那个柔和、胆怯、细弱的声音说话了，这声音与他发怒时那粗重、挑衅的声音形成了奇异的对照。“请您原谅，我不应该没完没了地尽谈我自己，我知道这是没有教养的表现。也许我同所有别的人一个月说的话加起来也没有今天同您讲的多呢。”

克丽丝蒂娜凝视着自己前面那盏风灯的火苗。它微微摇曳着，一阵凉风吹得它忽悠忽悠的，火焰中央那蓝色的心形突然被挤成一条细线，火舌向上蹿起。她回答道：“我也一样。”

他们沉默了一阵子。这场意外地使人感到揪心痛苦的谈话，把两人都弄得疲惫不堪。邻座的灯光一个接一个地熄灭，四周房子的窗户已经暗下来，唱机也早就不响了。侍者故意引人注目地在他们旁边急急走过，开始收拾邻座那些桌子。这时她才想到了时间。

“恐怕我现在得走了，”她提醒他，“我可以乘坐的最后一次车十点二十分开，现在几点了？”

他气呼呼地瞪了她一眼，但这只是一瞬间的事；接着他就微笑起来。

“您瞧，我已经开始浪子回头了，”他几乎是兴高采烈他说。“如果您在一个小时以前问我这句话，我身上那条恶狗准会马上向您猛扑过去的，然而现在我可以像对一个伙伴，像对小弗兰茨那样说：我已经把怀表当了。这倒不仅仅是因为缺钱。那是一只很漂亮的表，一只钻石金表。它是我父亲从前随大公出猎时，由于他准备并亲自监制的膳食令人十分满意而得到的奖品。您一定明白——您是什么都明白的——，要是在工地上掏出一只钻石金表，那简直就像黑人穿燕尾服一样引人注目。另外，我的住处放这样一只表也不安全，卖掉吧，我又不愿意，这表可说是我最后一点保命的家当了。于是我只好把它送进当铺里去。”

他笑容可掬地看着她，那神情似乎是刚完成了一件杰作。“您瞧——这件事我完全是心平气和地告诉您的，我的确是有点长进了呢。”

这时他们之间的气氛又归于平静了，好像雨过天晴，空气清新。那揪心的紧张气氛已经过去，随之而来的是一阵适意的倦情。现在他们已不像先前那样小心翼翼地、怯生生地观察对方，而是互相信任了。一种类乎友谊的感情，一种欣慰的心情，蓦然出现在他们心间。他们沿大街向火车站走去，这个时候在街上走是很适意的，因为黑夜使两旁房子闭上了一双双好奇的眼

睛，白天晒得热烘烘的砖石路面，现在散发着宜人的清凉。但是，他们愈是接近目标，脚下的步子就愈加焦急：那离别之剑已经悬在他们头上，眼看就要寒光闪闪地迅速落下，把他们一起精心织就的这块柔软、细密的连心布一刀两断了。

她去买火车票。当她买好票回转身来时，正好看到他的脸。这张脸此时又骤然变了，蹙紧的前额使眼睛笼罩上一重阴影，先前眼中发出的那股使她感到浑身温暖的光芒熄灭了，他使劲用斗篷将身子紧紧裹住（他还不知道她已经又在看着他了），似乎感觉身上发冷。她蓦地又起了同情心：“不久我还会再来的，”她说，“也许下星期天就来，到那时如果您有时间……”

“我总是有时间的。这恐怕是我的惟一财产了，而且是绰绰有余的呢，但是我不想……我不想……”他说不下去了。

“您不想干什么？”

“我不想……我只想说……您不要专门为我劳神……您对我太好了……我知道，同我在一起不是件愉快的事……也许到了火车上或者明天您就会对自己说，干吗要让人截住听人诉苦呢。我知道的，我自己也有这种体会——谁要是对我讲他生活中的苦事，我总是听着，很受感动；可是过后，等他走了之后，我就对自己说：让他见鬼去吧，干吗还要把他那本难念的经加在我头上，我们每个人自己那一份就足够受用的……所以说，您不要勉为其难，别想着：我必须帮助这个人。我自己一个人完全可以对付得了……”

克丽丝蒂娜扭头看着别处。他自己拼命数落自己那副样子她看不下去。眼见他这样，她感到非常痛苦。可是他又误会了她这个动作，以为是他的话伤害了她的自尊，于是这愤怒的、气冲冲的声音立刻又让位给第二种细弱、羞怯的孩子声音。“当然，我觉得……您来这儿我是很高兴的……我只是想到，如果……我刚才的话，意思只是说……”

他吞吞吐吐、结结巴巴地说着，一脸稚气的惊愕神情，不断怯生生看她，显然在请求她宽恕。她完全理解他为什么欲言又止，她明白，这个被羞愧之心折磨的坚强，热情的人是想请求她再来而又没有开口的勇气。

一种强烈的感情在她心中萌发出来，既是母性的慈爱又是恻隐之心，是一种强烈的欲望：安慰一下这个自卑自贱、自惭形秽、自暴自弃的人，要做一个什么姿态、说一句什么后来给他打打气，增加他内心的自信。她真想温柔地抚摩他的额头，说声“您这个傻孩子”，但她不敢这样做，因为他太敏感、太爱多心。于是她不知如何是好地说：“真是遗憾——不过现在我恐怕是非走不可了。”

“您真的……您真的觉得遗憾吗？”他愣愣地问她，同时两眼满怀期望地看着她。他那束手无策颓然站立的姿态本身，就饱含着孤独绝望，虽然还没有离开，她这时就好像已经看到他孤零零一人站在月台上，绝望地目送列车带着她远去，他是孤零零地呆在这个城市里，孤零零地活在这世界上，她感到他已把全部深沉的感情倾注在自己身上了。作为一个女人，作为一个人，她现在再次感到有人追求自己，而且比以前任何人都爱恋得深，于是，她十分幸福地看到自己存在的价值和意义。知道有人在深深爱着自己是多么美好，多么幸福啊，她心中蓦地升起对这种爱慕之情加以报答的欲望。

此刻她作出了一个重大的抉择，这个抉择在瞬息间，在还来不及思考时就完成了。这是一种感情的突发、一种突变。她转身向他走去，表面上显出沉吟的样子说（其实事情已在无意识中决定了）：“其实……我也还可以同

您呆在一起，明早乘五点三十的早班车回去，那样我还是能及时赶到，去上那倒霉的班的。”

他惊呆了，两眼直愣愣地看着她。她从来还没有见过人的眼睛会这么突然地焕发出光彩。好像在一间漆黑的屋子里霍然划亮了一根火柴一样，现在他是全身沐浴在光亮里，充满了活力。他明白了，凭着一个有感情的人敏锐的直觉，他完全明白了。于是他陡然勇气倍增，拉住了她的手臂。“对，”他喜不自胜地说，“对，您留下，您留下吧……”

她不反抗，让他挽起自己的胳臂，拉着自己离开了火车站。他的手臂是温暖的、有力的，喜悦使它震颤，使它发抖，而这种颤动也不知不觉地传导到她身上。她不问现在他们去哪里，问这干吗，现在什么都无所谓，她已经作出了抉择了。她已经把自己的意志交了出去，自觉自愿地交了出去，现在尽情地品味着这种委身于人、情感有所寄托的幸福。她全身上下都完全放松了，仿佛支配全身活动的中心枢纽关闭了，意志没有了，思想也没有了。她这时丝毫没有考虑自己是否爱上了这个萍水相逢的男子，自己是否在追求异性爱，她仅仅是在享受着这意念出壳、一切听凭安排、毫不考虑后果的快感，品尝着逍遥游的滋味。

她完全不关心接下去会发生什么事，只觉得有一只胳臂在牵着自己走，她完全听任摆布，完全没有自己的意志，像块木头一样，随波漂流，体验着在湍湍急流的波涛中翻滚那样一种令人晕眩迷离的乐趣。有时她索性闭上眼睛，以便更充分地感受、领略这有依托、被追求的幸福心境。

过了一阵，又出现一次短暂的紧张气氛。他站住了，脸上露出畏葸的神情。“我原本想……很想请您到我那儿去……可是……这不行……不只我一个人住在那里……得穿过另一间屋子……我们可以到什么别的地方去……到一家旅馆……不去您那家，您昨天住的……我们可以到……”

“好的，”她说，“好的，”嘴里虽然答应着，却并不知道为什么要这样说。现在，“旅馆”这个字眼已经引不起她的憎恶，而是给她的想象增添新的光辉了。她恍如透过一片缭绕的云雾又看见了恩加丁那家宾馆光彩照人的房间、锃光瓦亮的家具、旅游地欢声笑语的夜晚、撼人心弦的生活节奏。

“好的，”她说，“好的。”这几个字是从温柔、顺从之爱的梦幻中喃喃脱口而出的。

他们又继续前行，走过的街道愈来愈窄了。他露出不大有把握的神情，怯怯地审视着两旁的楼房。终于，他瞥见一所在微弱、朦胧的灯下似乎昏睡着的房子，门前有一块被灯光照亮的招牌。他悄悄领着她走过去，她毫不反抗地随着他。然后，他们像走进一条昏暗的矿道那样进了大门。

门后紧接一条走廊，显然是有意地只挂着一个度数很小的灯泡。一个仅穿着汗衫、蓬头垢面、满身油污的门房从玻璃门后走了出来。于是两个男人像搞黑市交易一样窃窃私语一阵。他们手上传递着什么叮当作响的东西，或许是钱，要不就是钥匙吧。这段时间克丽丝蒂娜独自一人站在昏暗的走廊里，目光呆滞地盯着龌龊不堪的墙壁出神，心里对这家可怜的未流客店充满说不出的失望。她不愿去想，但却心不由己地回忆起另一家旅馆的大门（两处都叫旅馆，这同一个语词激起的联想，强使她陷入了回忆），回想起那些明亮如镜的玻璃窗、柔和而饱满的光线、豪华和舒适的陈设。

“九号房间，”门房大声嚷道，又用同样刺耳的声音补充说：“二楼，”似乎想让楼上的人也听见。费迪南走到克丽丝蒂娜跟前，拉起她的手。她用

乞求的目光看着他："难道我们就不能到……"她不知道自己究竟想说什么。但他却在她眼里看到了恐惧，看到了逃走的愿望。"没法子，全是一个样……我不知道还有哪家……不知道这里会是这个样子。"然后，他挽起她的手臂，扶着她上楼。他只好这样，因为她感到膝窝好像被刀子切开了似的，觉得全身每块筋肉都麻痹了。

二楼有一间屋的门敞开着。一个女侍者从里面走出来，同样是一身肮脏、外加满脸睡意："请等一会儿，我去拿两块干净毛巾来。"说完就走了。他们走进屋子，一进去立即关上了门。这个仅有一扇窗子的狭长空间窄得可怕，里面只有一张软椅、一个衣钩、一个洗脸架，此外就只剩下一张双人床了。这张床摆在屋里，被子掀开，其低级下流的用意异常明显，似乎在洋洋得意地宣布它是屋里最重要的用具。它恬不知耻地告诉人们自己的用途，几乎把这个狭窄的长方形房间占满了。你根本避不开它，不可能在屋里无视它的存在，你无论怎样漫不经心也不会看不到它。屋内空气混浊，滞留不散的烟味，质量低劣的肥皂味、还有一股说不清是什么东西发出的酸溜溜的气味，混杂成一种刺鼻的怪味，充斥着整间屋子。她不由得下意识地紧闭嘴唇，免得大量吸入这些污秽气体。接着，一阵恐惧向她袭来：她怕自己会由于反感和恶心而晕倒。于是她慌忙一步跨到窗前，猛地推开窗子，大口大口吸着从外面涌进来的清新而凉爽的新鲜空气，就像一个刚从充满了瓦斯的矿井里营救起来的人一样。

有人轻轻叩门。她大吃一惊，但这不过是女侍者送干净毛巾来罢了。这个女人把毛巾搭在洗脸架上。当她发现新来的女客开着灯大开窗子时，脸上露出一副做贼心虚的神情轻声说："到时候请把窗帘放下来。"说完就很有礼貌地退出去了。

克丽丝蒂娜站在窗前一动不动。"到时候"这几个字戳痛了她的心。是呀，人们正是为了那个"时候"，才到这僻街陋巷、到这臭气熏天的地方来的；来此仅仅是这个目的。也许——想到这里她感到不寒而栗——他会不会以为她也只是为此而来，也是仅仅为了这个目的而到这里来的呢？

虽然他看不见她的脸，因为她一直咬紧牙关，脸冲着街心没有回过头来，但能看见她那斜倚窗子索索发抖的身影，看到她的肩胛在剧烈地起伏抖动；他完全理解她感到的恐怖，于是轻轻走近她，他怕说话不慎会伤她的心，就用手从她的肩膀开始，沿手臂向下轻轻地抚摩她，直到摸着她冰凉、战栗的手指。她觉出他是想安慰自己。"请您原谅，"她说，仍然没有回头，"我刚才猛地觉得头晕得厉害。这不要紧，过一会儿就会好的。再有一点儿新鲜空气就行了……这只是因为……"

她本来不由自主地想接下去说：因为我是第一次见到这样一种旅馆、这样一个房间。可是话到口边，她立即紧闭嘴唇不说了。让他知道这个有什么用呢。突然，她扭转身，关了窗子，用命令的口吻说："请您把灯关上。"

他一拧开关，黑夜便倏地降临到屋里，一下子抹去了所有物件的轮廓。最可怕的东西消失了：那张床不再像先前那样厚颜无耻地等着人去使用，而只是在这间顷刻化为乌有的房间里影影绰绰地忽闪着白光。但是，恐怖感却并未消失。现在，她忽然在寂静中听到各种微小的声响，听见了嘎吱声、呻吟声、欢笑声、磨牙的嚓嚓声、赤脚在地上走的窸窣声，还有不知哪里传来的淅淅沥沥的水声。她感到这所房子充满了猥亵淫乱，惟一的目的就是交媾。她感到阵阵恶心和恐怖，有如刺骨的寒气。一层层渗透肌肤，凉入骨髓。起

初她只觉皮肤发冷，继而关节也感到寒意而冻僵了，现在呢，这寒气一定已经侵入到接近大脑、心脏的地方了吧，因为她觉得自己是什么也不能想、什么也感觉不出来了。对她来说现在什么都一样，一切都没有意义，任何东西都是陌生的，就连她身旁这个陌生男子的呼吸也是陌生的。幸而他很温良，并不纠缠她，只是拉她坐下，两人和衣并坐在床沿上，一句话不说，只有他的手不住地抚摩她的袖子和手背。他耐心地等待着，看看憎恶感会不会离开她，看看恐怖感这块将她紧紧封住的坚冰，会不会逐渐消溶。这种驯顺、随和的态度使她深深感动了。所以，当他后来搂抱她时，她一点也不反抗。

然而热烈的拥抱也不能完全驱除她的恐怖。那股寒气已经深入骨髓，到了他的温暖达不到的地方。她身上有一个不会消溶的团块，有一股仍然保持清醒的潜在力量，它还在顽强地抵抗着。当他脱去她的衣服、她接触到他的肉体——他那健壮、温暖、炽热的肉体时，她同时也感到那潮乎乎的。使人浑身不自在的床单贴着身子，像块湿抹布一样。她一面沉浸在他的柔情和温存之中，但同时又感到自己被包围着这些柔情和温暖的卑下、可怜、可鄙的环境玷污了。她的神经在震颤，当他把她拉到身边时，她感觉自己很想逃离这里，不是想摆脱他，不是想离开这个现在热得像一团火似的男人，而只是想逃出这所房子，在这里，人们用金钱作代价像牲口一样进行交配——快，快，下一个，下一个——在这里，穷苦人卖身给随便什么客人，就像卖一张邮票或者一张就要扔掉的旧报纸那样。浑浊的空气滞压着她的胸口，这油腻、潮湿、堵塞的空气，这来自别人的皮肤、别人的热汗、别人的肉欲的气味，这一片乌烟瘴气，压得她喘不过气来。她感到羞耻，这并不是因为自己委身给一个男人，而是因为她一生中的这件大事竟然在这样一个处处散发着污秽和耻辱气味的地方进行。这种抗拒心理使她的神经绷得愈来愈紧，达到一定的限度时，便突然爆发出来；一阵阵呻吟，一阵阵无论费多大力气也压抑不住的啜泣，饱含着失望和愤怒，抽抽搭搭，猛烈地震撼着她裸露的身躯。费迪南躺在她旁边，她这不断的抽噎震撼着他的身子。他体会到这哭泣像是一种责备。为了安慰她，他不断地用手轻柔地抚摩她的肩胛和手臂，不敢说一句话。她觉察到他的沮丧、绝望心情了。“你别为我担心，”她说，“这是一种讨厌的神经质的颤抖，别担忧，一会儿就会过去的，这只是因为……”说到这里她再次打住，只是一个劲儿地喘气。“唉，别说这个了，你又有什么法子呀。”

他默不作声。他也是完全明白这一切的。他理解她的失望，理解她那切肤的、揪心的绝望之苦。但他羞于向她道出真情，羞于告诉她自己所以没有去找好一些的旅馆，订好一些的房间，是因为他身上的全部财产只有八个先令，羞于告诉她自己已经暗暗决定，如果房钱更贵一些，就把他的戒指交给门房作抵押。而因为他不能谈也不想谈到钱的问题，所以宁可沉默不语，宁可等待，耐心地、驯顺地、沮丧地默默等待着，看看那恐怖的战栗最后会不会从她身上离去。

以一个感官受到强烈刺激的人那种极为敏锐的听觉，她不断听见从隔壁、楼上、楼下和走廊里传来的各种声响：脚步声、哄笑声、咳嗽声和呻吟声。隔壁肯定是一个女人同一个醉汉厮混，那醉汉不停地哼着怪腔怪调，一会儿又听见巴掌啪的一声拍打在肉上，还有女人被胳肢发出的猥亵的哧哧笑声。真受不了！而她身旁这个惟一的知音愈是沉默不语，她就愈加清楚地听见这些声响。她突然害怕起来，向他厉声叫道：“请你说话呀！快给我讲点

什么！我不要听到隔壁的声音，哎呀，这里真是恶心死了！这是一家多么可怕的旅馆！我说不出是什么缘故，可就是对这里的一切都感到毛骨悚然，我求求你，快说话吧，给我讲个故事吧，只要让我听不见那……那可怕的声响……唉呀，这里真是太可怕了！”

“是呀，”他深深地吸了口气说道，“是太可怕了，我真是不像话，把你领到这种地方来。我这样做太不应该了……我自己也不知道会是这个样子。”

他温存地、柔情地抚摩她的身子，使她感到慰藉和温暖。可是这并不能驱除她的恐惧，那一再使她不寒而栗的恐惧。她不知道为什么自己会抖得这样厉害，抵触情绪会这么大。她拼命压抑，力图制止全身关节的颤动，力图把潮乎乎的床铺、隔壁那些猥琐的下流话、以及这整所房子在她心中引起的阵阵恶心强压下去，可是完全徒然。一阵又一阵新的悸动，不断摇撼着她的全身。

他俯身对她说：“相信我吧——我完全理解你对这一切感到的憎恶和恐惧。我也亲身经历过一次这样的事……正好电是我初次同一个女人在一起……这种事你是忘不了的。那是我来到团队、接着就被俘那段时间的事。当时我还什么都不懂，别人，包括你姐夫，都为这个经常取笑我……他们老管我叫‘黄花闺女’。不知道是想发泄闷气，还是绝望而想找点刺激，总之，他们没完没了地对我讲这些事情……是呀，他们黑天白日没什么别的好讲，老是一个劲他讲娘儿们的事，一会儿讲讲这个女人，一会儿又说说那个女人，从头到尾讲事情的经过，每个人都讲了上百次，讲得都能背下来。另外他们还有照片，没有就自己画，全都不堪入目。关在劳役营的战俘们，在墙上画的就是这些东西。听他们讲这些事我总感到恶心，可我还是听着，当然还是听着……我已经十九岁了，二十岁了，听了这些东西使人心痒难搔，让人胡思乱想。接着，革命爆发了，我们被继续解往西伯利亚，那时你姐夫先走了一步——。我们像一群羊似的被人赶来赶去。有一天晚上，一个苏俄士兵来到我们中间，和我们坐在一起……他的任务本来是监视我们，可是我们还能逃到哪里去呢？……他照顾我们，喜欢我们……现在我还能清楚地回想起他那张好像被　头锤扁了的宽脸、那个大蒜头鼻子、那张经常和气地咧开嘻嘻笑的大嘴……唔，我想讲什么来着……对，有一天晚上他像个大哥哥一样走到我身边坐下，问我有多久没和女人在一块玩儿了……我自然不好意思说：‘我还从来没有同女人玩过’……每个男人在这种场合都不好意思这样说。”（这时她想：每个女人也会的。）“于是我就说：‘有两年了’。‘Boze moi……[①]，他大吃一惊，张口结舌说不出话，这个老好人当时那副目瞪口呆的样子我现在一想还如在眼前……过了一会，他凑近我，像摸小羊羔似地抚摩着我说：‘啊，你真可怜，真可怜……你怎么受得了……’他一边说一边继续抚摩我，我发觉他是在那里拼命想主意。动脑子、想问题，对于这个憨厚、迟钝的谢尔盖真是费牛劲了，这比叫他抬一根又大又粗的树干要难得多。他拼命想，脸都涨紫了，眼睛直勾勾的什么也看不见。终于他有了主意：‘小兄弟，你等着吧，我有办法的。我给你找一个。唔，村里女人多的是，军人的老婆和寡妇，我带你去找一个，夜里去。我知道，你是不会趁机溜掉的。’我什么也没说，不说好，也不说不好，我根本没有这个兴致，没有这种欲望……这

[①] 俄语读音，意为：我的天！

有什么意思……一个头脑简单、粗手大脚的农村女人。可是转念一想，这总是一点温暖呀，可以同一个人在一起热呼热呼……摆脱一下这可怕的孤独，摆脱一次……我不知道你是不是明白我的意思？……”

“明白，”她舒了一口气说，“我完全明白。”

“晚上他果真又到我们的板棚里来了。他按我们约好的信号轻轻吹了声口哨，外面黑糊糊的，我看见他旁边站着一个女人，又矮又胖，戴着一块花头巾，头巾底下露出油一样腻乎乎的头发。‘就是他，’谢尔盖说。‘你愿意要他吗？’那个细眼睛小个子女人用严厉审视的目光盯着我看了一会，然后说：‘行。’我们三个人一起走了一段路，他这是在送我们。‘看他们把他折腾成什么样儿啦，这个可怜的小伙子，’她怜悯地对谢尔盖说。‘又从来还没有过女人，同一大堆男人在一块儿，孤零零的，可怜见儿的……唉，唉，唉。，她的声音低而柔和，听来使人感到温暖、舒服。我懂了，她是因为可怜我才让我到她那里去的，并不是爱我。‘我男人吃了子弹，让他们给打死了，’后来她又讲，‘我男人长得跟白蜡树一样高大，壮得像只熊。他从来不喝酒，一回也没打过我，他是村里最好的男人。现在我带着孩子们和婆婆过。老天爷让我们过的日子可不易哟。'就这样,我跟着她到了她家里……这是间小茅草棚，屋顶上铺的是浅色麦草，几个巴掌大的小窗子紧紧关着，她拉着我进了屋。一进去，一股浓烟马上扑到我脸上，里面空气又混浊又闷热，就像进了一个有毒气的矿井。她继续拽着我走，指给我看，炉子上面是床，叫我爬上去；突然什么东西动了一下，我吓坏了。‘这是孩于们，’她安慰我。这时我才感觉出这屋子里尽是别人呼出的热气。不一会儿我听见有咳嗽声，她又一次安慰受惊的我：‘这是老太太，她病得快不行了。’好几个人呼出的气，加上屋里的臭味，又不知是同五个人还是六个人挤在一间小茅草房里，这种难受劲憋得我心跳都快停止了。另外，和一个女人厮混，可就在同一间屋里，就在你旁边，还睡着孩子们和老人，我不知道是奶奶还是姥姥，这简直太难受、太恶心，说不出有多可怕了。她不明白我为什么犹豫，上了床就爬到我身边来。她替我脱衣服：心疼地脱了我的鞋，又温柔、怜爱地脱掉我的上衣，像疼孩子似地抚摩我，对我非常非常好，使我感到……然后，她渐渐地动了情，把我搂过去了。她的乳房很大，软绵绵、热呼呼的，像刚出炉的新鲜面包，她的嘴柔情地轻轻地吮吸着我的，她的举动是那样随和、那样百依百顺，使人怜爱……真的，她使我动心了，我对她产生了好感，我非常感激她，但是恶心的感觉仍然紧紧卡住我的脖子，每当某一个孩子在睡梦中动一动，或者重病的老太太哼一哼，我就无法忍受，所以还没等到天蒙蒙亮我就逃走了……我害怕，怕孩子们看我，怕白发苍苍的老太太那失神的病眼瞅我，怕得我浑身打颤……她一定是觉得，一个年轻汉子同女人睡觉很自然，一点不希奇，可是我……我做不到这一点，我跑了。她送我到门口，像只温顺的小狗似地跟着我，可怜巴巴地向我表示她从今天起就是我的人了。她又领我到牛棚去，挤奶给我喝，又热和又新鲜的牛奶，又拿面包给我路上吃，还给我一个烟斗，这一定是她男人留下来的，然后她就问我，不，是求我……低声下气、恭恭敬敬地乞求我：‘你今天夜里可一定要再来呵！’……可是我没有再去了，一回想那间草房、那满屋的烟雾、还有孩子们和老太太，再加上那些满地乱爬的虫子，我就毛骨悚然……当然，我同时也非常感激她，就是今天我想到她时，还怀着某种……对，还怀着某种爱……她从奶牛身上挤鲜奶给我喝,她给我面包带走,她把自己的身子也给了我……

我知道，我没有再去是伤了她的心了……而别人呢……别人都不了解我的心情……他们每个人都还在羡慕我呢，他们有多么可怜、多么孤苦怜汀啊，居然连我也羡慕！当时我每天都下决心：今天我可得去找她了，可是每一回想……”

“天哪，”克丽丝蒂娜叫起来，“出什么事了？”她腾的一下坐起来，侧耳细听。

他本想说：“没什么事，”但连他自己也吓了一跳。原来这时外面突然有了响动。有粗嗓门说话声、嘈杂声、喊叫声，乱哄哄响成一片。一个人在刺耳尖叫，一个人在哈哈大笑，一个人在厉声命令。是出事了。“你等着，”他说着便纵身跳下了床，一分钟后己经披好衣服站在门后侧耳细听了。然后他说：“我去看看是什么事。”

外面确实出了事。正像一个熟睡的人突然从恶梦中惊醒，喟叹着、呻吟着，最后大喊一声猛然跳起来，这家原先充满了嘁嘁喳喳声的未流下处，这时陡然喧哗起来，响起一片莫名其妙的怪声。门铃声、敲门声、上下楼的嘎吱声、电话的丁零声、咯噔咯噔的脚步声、窗子的格格声，纷乱杂沓，响成一片。有人在呼喊、有人在说话、有人在发问，乱糟糟、闹哄哄，十分暄扰，其中夹杂有陌生的声音，不属于这所房子的声音。陌生的拳头在捶门，陌生的手指在叩门，只听见硬底鞋噔噔响，而听不到赤脚或只穿袜子在地上走动的窸窣声了。的确是出了什么事情。一个女人狂叫着，几个男人大声嚷嚷着，吵做一团，什么东西哐啷一声被掀翻了，像是一把沙发椅。外面，一辆汽车咕隆隆地驶过来。整所房子像开了锅似的，人声鼎沸，动荡不宁。克丽丝蒂娜听见三楼上有急速的脚步声，隔壁房里那个醉汉在慌慌张张地同他的女友大声说后，左存两边屋里也是这儿挪动椅子，那儿摆弄钥匙，拥挤狭小的旅馆，变成了一座人的蜂房，每间屋子就是一个蜂巢，都在嗡嗡嘤嘤地响个不停。

费迪南回来。他脸色铁青，情绪烦躁，嘴角左右两边各划上一道深深的皱痕。他气得索索发抖。

“是什么事？”克丽丝蒂娜蜷缩在床上问道。他拧开电灯，这时她看见自己光着上身猛然吓一跳，下意识地把被子拉起来盖住全身。

“什么事也没有，”他气呼呼地从牙缝里挤出这几个字。来了一支搜捕队。查查这家旅店。”

“谁？”

“警察！”

“他们也要查我们吗？”

“也许。很可能。但是你不用害怕。”

“他们会找我们的麻烦吗？……因为我同你在一起？……”

“不会的，别怕，我带着证件。而且刚才在底下我也正式登记过了，不要怕，一切有我。我从前往在法沃里膝的难民收容所时也碰上过这种事，不过是例行公事罢了……当然……”他的脸色又阴沉下来，面部棱角分明，“当然，这类例行公事仅仅适用于我们。有时他们简直要我们这些可怜虫的命。只有我们这号人他们可以半夜三更来纠缠，只有我们被人家像狗一样轰来轰去……不过你确实不必害怕，我有办法对付的，只是……你穿上衣服吧……”

“把灯关上。”她一直还感到难为情，费了好大劲才把那几件薄薄的衣

服穿上了。她的关节像灌了铅一样沉重。他们两人又在床沿坐下，这时她身上一点力气也没有了。从来到这家令人憎恶的旅馆的第一秒钟起，她就感到有一场恐惧的雷雨在头上酝酿，现在这场雷雨终于来临了。

敲门声一再从楼下传来。这些人在逐个搜查一楼的房间，从这里听得出他们从一个屋子走到另一个屋子。这些不速之客的指关节笃笃地敲在楼下硬邦邦的木板门上，每一下她都觉得是重重地敲打在她惊魂未定的心上。他坐到她身边，抚摩着她的双手。“这都是我的不是，原谅我吧。我本来应该想到这一点，可是……我真不知道还有什么别的地方，而我又想……又很想同你在一起。原谅我吧。”

他不断地抚弄她的手，这双手一直还是冰凉的，她全身那一阵一阵的痉挛，一再传到这双手上，使它们也不停地战栗。

“别害怕，”他又安慰她，“他们不能把你怎么样的。如果……如果这伙该死的狗东西有谁敢不老实，我会给他点颜色看的。我可不是那种好欺负的,难道在泥潭里滚了四年,到头来还要受这帮穿警服的夜猫子的窝囊气吗？我会给他们点厉害尝尝的。”

“别这样！”她看见他摆弄身后挎着的装在皮套里的手枪，害怕地央求说。“我求求你，放冷静点吧。如果你对我有一点点感情，那么请你冷静，我宁可……”她说不下去了。

现在脚步声沿楼梯上来了。这声音近得好像就在身边。他们的屋子是第三间，敲门声从第一间开始。两人屏气凝神。芽过薄薄的门板，外面任何一点声音都能传进来。第一间屋子进行得很快，现在来到隔壁了。笃、笃、笃，敲在木板门上。三声响过，听见隔壁屋里有人猛地打开了门。接着，一个醉醺醺的声音叫道：“你们闲得发慌了是不是？干吗半夜三更折腾老实人？有工夫还是用点心思去逮抢劫杀人犯吧！”一个低沉的声音厉声说：“您的证件！”说完这句，提问的声音就小了一点。“我的未婚妻，一点不错，这是我的未婚妻！”那个醉醺醺的声音毫不示弱地大声说，“我有证明。我们在一起已经两年了。”看来，这样就算是通过了，于是隔壁哐的一声关上了房门。

现在轮到这间屋子了。两道房门之间只有四五步的距离，他们走过来了：橐、橐、橐……克丽丝蒂娜紧张得几乎心跳都要停止了。敲门声。门被轻轻推开。警官十分得体地在开着的门口站住不进来，费迪南镇静自若地向他走去。这警官倒是长着一张和气的脸，脸形扁圆，上唇留着一小撮讨人喜欢的唇须，只可惜那过紧的制服领子把太多的血液挤压到脸上，使这张本来和蔼可亲的脸显得有些美中不足了。完全可以设想他穿着便服或者衬衫，随着一支欢快的民间华尔兹舞曲温情脉脉地摆动头部，那样子是很可爱的。现在他使劲把眉毛一横，说道：“你们带着证件吗？”费迪南向他走近一步说：“这儿就是。如果您要看，我身上还有军人证件呢，谁身上带着这玩意儿，他就不会奇怪碰上种种倒霉的事，这些事他早就习惯了。”警官没有听出费迪南话里带刺，他把身份证和旅客登记单核对了一遍，然后迅速瞟了克丽丝蒂娜一眼，这时她脸扭向一边，缩成一团坐在圈手椅里，好像坐在被告席上一样。他压低嗓音问道：“您认识这位女士……我的意思是……您认识她已经相当久了吧……？”显然，他是想给费迪南一个台阶下。“对，”费迪南答道。警察说了声谢谢，行了个礼，打算走了。但是，费迫南眼看克丽丝蒂娜一身蒙羞受辱的样子蜷缩在那里，仅仅由于他的答后才得以解脱，这使他气得发

抖，于是他跟上警官一步，说道：

“我只想动问一句，这种……这种夜间巡查是不是在布里斯托尔饭店[①]和环宫路其他旅馆也同样有，还是仅仅在这里才有？”警官顿时换上他那副冷冰冰的、公事公办的面孔，不屑一顾地答道：“我没有回答您的问题的义务，我是在履行我的职责。您最好还是知足为妙，我对您的查问还不算太认真呢，说不定您在登记单上填写的关于您太太”——他特别着重说出这个字眼——“的情况不那么太经得起追究吧。”费迪南觉得憋得慌，他咬紧牙关，把手抄在身后紧紧扣在一起，以免忍不住向这位国家代表的脸上打去。然而警官对这类气话看来早就习以为常，他不动声色，不再看费迪南一眼，带上门出去了。费迪南站在门后，两眼盯住门发愣，怒火几乎要把他吞噬掉。过了一阵，他才想起屋里还有克丽丝蒂娜，她这时还是缩在椅子上，与其说坐着，还不如说躺倒在那里。那副样子就像已经被吓死过去，三魂七魄还没有归身一样。他轻轻地抚摩着她的肩。

“你瞧，他甚至没有问问你叫什么名字……这确实是例行公事，只不过……只不过他们这套公事搅得人不得安生，简直是催命。一个星期前我在报上看到一件事，现在我想起来了，有一个女人跳楼自杀，因为她怕被带到警察局去，怕母亲知道这件事，或者是怕……怕人家检查她有没有花柳病……所以她觉得不如从窗户跳下去死了干净，从四层楼跳了下去……我在报上看到了这条消息，两行字，两行字而已……是呀，这的确不过是件小事罢了，我们都是很知足的呀……这样一个人，这样一种死法至少还可以得到一个自己的坟头，而不总像以前那样成千成万地埋在一堆，这种事是司空见惯了……一天死一万，在这种情况下一个人算得了什么，我是说，如果这个人是像我们这样的人，同我们一样是人家可以任意摆布的话。是呀，在那些高级旅馆，他们就毕恭毕敬地行礼，就只派侦探去保卫，以免太太们的首饰被偷走，那儿决不会有什么人半夜三更跑到一个所谓的公民家里去东张西望的。——可是我用不着害怕。”克丽丝蒂娜蜷缩得更紧了。她不禁想起小个子曼海姆女人说的……半夜里有人从这间屋到那间屋的话。她又记起了白晃晃的、宽大的床铺和明亮的晨曦，记起了那些关闭时十分轻巧、悄然无声、好像碰在橡皮上的门，记起了床边那柔软的地毯和花瓶。那里一切都可以是美的、好的、轻而易举的，而这里呢……

想到这里，一阵恶心使她浑身发颤。他心灰意懒地站在她旁边，机械地重复着：“别怕，别怕，别怕。事情已经过去了。”然而在他手下，她那冰凉的身子依旧不断迸发新的抽搐。就像一根绷得过紧而突然断开的绳子那样，她体内也有什么东西猛地断裂了，然而股股神经还在颤动着。她没有听他说话，只是全神贯注地听着敲门声，这道门完了敲那道，这个人完了问那个。那令人毛骨悚然的精灵还没有离开这所房子。

现在他们已经到了三楼。突然，敲门声变得异常猛烈，而且愈来愈猛：“开门！查户口！”他们两人在这喊声过后出现的短暂的寂静中，注意谛听将要发生的事情。紧接着是更重的捶门声，现在不是用指关节叩门，而是用拳头砸门了。这嘭嘭嘭的声音，轰隆隆如闷雷贯耳，从楼上某一间不知谁住的房间传下来，震撼着每扇门和每颗心。“开门！开门！”上面的声音不断咆哮着。显然里面的人拒绝开门。只听见一声哨音，便有噔噔的脚步声跑上

[①] 布里斯托尔饭店，维也纳布中心的大旅馆。

楼，接着是四只、六只、八只拳头猛烈捶打屋门。“开门！快开门！”然后砰的一声巨响，响彻整所房子——这一击之后，便是人踩木板的劈里啪啦的声音，和紧接着的一声女人吓得丧魂失魄发出的凄厉、使人心胆俱裂的叫喊，这喊声犹如一把利刃，嗖的一下把房子切成两半。然后，椅子乱响，一个人同另一个人厮打起来，两个人的身躯像装满石头的口袋砰然掉在地上，喊叫声愈来愈多地夹杂着声震屋瓦、穿云裂石的呼号。

他们两人都在凝神细听，似乎这刚刚发生的一切是发生在他们自己身上。他就是楼上那个同警察扭打的男人，她就是那个光着上身狂叫、被警察以异常熟练的动作抓住手腕后又声嘶力竭地死命挣扎的女人！现在又响起震耳欲聋、凄厉吓人的喊声：“我不去！我不去！”这号叫，这狂呼，简直使人可以看见那张唾沫四溅的嘴在晃动。接着，玻璃窗哗啦一声，一定是她，这头奇怪的、名字叫做女人的困兽，在挣扎中打碎了窗子，或者是另外一个人碰碎了它。现在，有两三个人架住她（他们两人都有这种感觉）往外拖了。她准是躺倒在地了，因为可以听见两腿乱蹬的声音，气喘吁吁的声音，这声音穿透石灰、砖石、墙壁，传到每个角落。现在——现在她被人拖着经过走廊，又拖下楼梯，那恐惧的尖叫，愈来愈凶，渐渐声嘶力竭：“我不去！我不去！放开我！救命啊！”他们到楼下了。汽车开始发动，这就是说，她已经被装上车了，一只猎获的野兽，被装进袋里去了。

一切又恢复了平静，而且，比先前还要安静得多。恐怖的阴影像一片沉重的乌云压在房屋上空。他双手搂住她，把她从椅子上抱起来，吻了吻她那冰凉的前额。她瘫软如泥，一身冷汗，像一个溺死的人一样湿漉漉地横卧在他的手臂上。他吻她，但她的嘴唇是干枯的，僵死的，生命的气息一时还回转不来。他轻轻地把她放在床上：她躺下了，形容憔悴、弱不胜衣、神思恍惚。他俯身靠近她，抚摩她的头发。终于她睁开了眼睛：“走吧！”她的声音细弱得只剩一丝气息了。“带我离开这个地方，我受不了啦，我一秒钟也受不了啦！”突然，她像歇斯底里发作一般跪倒在他面前：“带我离开这儿吧，我求求你，赶快离开这座该死的房子吧！”

他竭力安慰她。“别说傻话了，到哪儿去呀……现在还不到三点半，你的火车要五点半才开。我们到哪里去好呢，要不你还是先好好休息休息怎么样？”

“不，不，不，”她向那被人揉得皱巴巴的床铺投去深恶痛绝的一瞥。“赶快离开，赶快离开这儿，赶快离开 !再也不来……永世不再来……唔……不管到哪儿去，再也不到这儿来！”

他服从了。在门房的小屋里还站着一个警察，他接过登记单，在本子上记录下一点什么。然后他横眉厉目扫了他们一眼，目光像把刀子。克丽丝蒂娜颓然摇晃了几下，费迪南不得不扶住她。但这时警官又弯下腰去看证件了。等到重又置身街上、接触到空气、感受到自由时，她深深地吸了一口气，似乎先前一度死去的她此时又还魂，又复活了。

虽然到天亮还有很长时间，但路灯似乎已经疲惫不堪了。不仅是路灯，一切都显出疲惫不堪的样子，空荡荡的街道、黑沉沉的楼房、街门紧闭的店铺，还有稀稀落落的、拖着疲倦的身子流落街头的行人；马匹踏着缓缓的、沉重的步子，耷拉着头，拉着狭长的、农民运菜的大车到市场去，当你从这些马车旁边走过时，会闻到一股潮乎乎、酸溜溜的气味。过了一会，奶车咕

隆隆地在石板路面上驶过，洋铁奶桶互相撞击发出轻轻的当啷声，这一阵过后，一切又复归平静，四周黑魆魆的，令人瘆得慌。街上行人稀少；面包房小伙计、下水道工人，还有一些说不准干什么活的工人，他们全部脸色阴沉、一个个面如菜色，神情忧郁，同时怆然流露出睡眠不足和心情烦闷，他们两人都不由自主地感受到：沉睡的城市不满意这些碌碌的人们，而反过来这些碌碌的人们也不满意这沉睡的城市。他们一句话不说，默默地穿过黑暗，向火车站走去。那儿可以有个坐处，可以休息一下，可以有个栖身之所：那是无家可归者的家啊。

在候车室里他们找了一个角落坐下来。长椅上躺着不少人，有男的，有女的，都张着嘴巴睡着了，他们身边放着行李，而自己也像一件件被挤揉得不成形的行李卷，被坎坷的命运驱赶着浪迹天涯。从室外时不时传来一阵愤愤的气咻咻的喘息和呻吟：这是调动机车、试验烧热了的锅炉发出的声音。除此之外便四处寂然。

“别老是想着刚才的事了，”他对她说，“没有什么事，下一回我一定设法，决不让类似的事情再发生。我觉得你对我还有点怨气，虽说你不是有意要埋怨我，因为那并不是我的过错。”

“是的，”她好像自言自语地喃喃说道，“我知道的，我知道……这不是你的过错。可究竟是谁的过错呢？为什么这种事情总落在我们头上？我们又没有干过什么坏事，没有损害过谁一丝一毫。可是你只要迈出一步，恶狗便向你扑来。我从没有向生活提出过多的要求，我只去度了一次假，只有一次想同别人一样过几天好日子，高高兴兴、轻轻松松地过上一个星期、两个星期罢了，可是接着母亲就……我只有一回……”她说不下去了。

他力图安慰她。“唉呀，傻孩子，现在不是什么事也没有吗？别想得那么严重……他们想搜查出某一个人，所以把每人的姓名年龄职业等情况都登记一下，这没有什么，我们也不过是偶然碰上这种事罢了。”

“我知道，我知道，只是偶然碰上。可是刚才发生的事……你不懂，——是的，费迪南，你并不懂得，只有女人才懂得这个。你不知道这其中的含义。当一个女人还是小姑娘、还是小孩子、还不懂事的时候，她心里就做着一个美好的梦，梦想着将来有一天同一个男人、同自己心爱的男人在一起，那是多么美好的时刻啊……每个女人都做过这样的梦……她并不知道这个美好的时刻是什么样子，可能会是什么样子，而且不管要好的女友们把这种事讲得多么绘声绘色，她也还是想象不出具体的情景来。但有一点是共同的，这就是，每个少女，每个女人，她们都把这件事设想成一件隆重的大事……一件美好的事……一生中最最美好的时刻……我不知道要怎样才能对你说明白，总之就是：她们都把这事当成一种奔头，一个女人可以说就是为这个而活着的……她们都把它想象成某种能帮助她们忘掉生活中一切烦恼的东西……女人就这样日复一日、年复一年地梦想着，向往着未来的幸福，描绘着那时的图景……不，她根本不是在描绘那幸福的图景，她不愿意、也不能够把它清楚地描绘出来，而只是在做这个梦，就跟平时人们做好梦一样，完全是飘飘忽忽、朦朦胧胧的，就好像……可是到后来……到后来美好的梦想竟成了这样……那么可怕，那么恶心，让人毛骨悚然……唉，谁能理解这美梦幻灭的痛苦啊？因为，一旦它被毁掉、被玷污，那就无论谁也不能替她弥补了……”

他轻轻抚摩她的手，但她没有理他，只是两眼直愣愣地看着肮脏的地面。

“想一想，这都仅仅是因为钱的原故，原因仅仅在于这肮脏卑鄙的钱，这龌龊低级的钱啊。只要有那么一点点钱，两三张票子，你就摇身一变成为幸运儿了，可以到处去游玩，坐上小轿车到郊外不论什么地方去游玩了……去一个没有人跟在自己身后、清静自在、不受打扰的地方……唉，要是我们刚才是这样该有多好……，那样我们就一定能休息好，而你呢……你也就会是另外一个样子，不像现在这样忧郁和沮丧了……但是，我们这样的人却不得不像丧家犬一样悄悄钻进别家的狗窝，被人家拿鞭子抽打轰走……唉，我万万没有想到这一切会是这样可怕！”当她一抬头看见他的脸时，又很快加上几句：“我知道，我知道，这事你也是无能为力的，而我可能只是还有些余悸未消……你一定明白是什么使我这样恶心的呀。你耐心等一会儿吧，马上就会过去的……”

“那么你……你还会再来的吧？”

这个问题里包含着的担心使她感到舒服。这是多时以来第一句使她感到温暖的话。

“会来的，我一定再来，你放心吧。下星期天，不过……你知道我的意思……我只求你这一样……”

“好的，”他舒了一口气，“我懂你的意思了，我完全懂。”

她乘火车走后，他来到冷饮部一连喝了几盅烧酒，他的嗓子眼快要干裂了，烧酒像火一样燎过他的喉咙。转眼他的四肢又能灵活自如地活动了。他走完整整一条大街，大步流星，越走越快，有力地挥动着胳臂，迎击着一个看不见的敌人。街上的行人都用奇异的眼光目送他走过。在工地上，他也十分引人注目，同谁说话都异常粗暴；这个平时一向态度谦和的人，竟蛮横地把每一句问话都顶了回去。而她呢，同往常一样坐在邮局里，沉静、忧郁、很少开口、得过且过。两人想到对方时，并不是充满激情和爱恋，而是怀着某种内心的激动。这与其说是对情侣的相思，不如说是对难友的惦念。

在这初次会面之后，克丽丝蒂娜每星期天都到维也纳去。这是她唯一不上班的日子，而夏季休假也已经用完了。他们成了一对知音。但是，两人之间并没有热烈奔放、渴求异性、充满对幸福的憧憬那样的爱情，对于这种爱情，他们是过于疲倦、过于心灰意懒了，他们觉得，现在能找到一个倾诉衷肠的人，就很心满意足了。他们整个星期都在为这个星期日积攒。他们攒钱，为的是在一起好好度过这短短的一天，暂时卸去套在脖子上的笼头，暂时忘记那瞻前顾后、永无休止的紧缩开支的日子，下一次饭馆，到咖啡馆喝点什么，看看电影，花点钱，自由自在，不用老是来回算计、掂量。整整一个星期，他们又都在积攒话语和情感，琢磨看见面对讲些什么，不管这一周里个人碰到什么不顺心的事，都高兴有一个人将发自内心地、非常关切地、心须神会地倾听自己的叙述。在长年累月的精神匮乏之后，能得到这一种享受他们已经觉得相当满意了，所以他们是多么迫切地期待着星期日早些到来啊：等过了星期一、星期二、星期三，然后，星期四、星期五和星期六就愈来愈迫不及待了。他们之间一直保持着某种节制。情人间通常挂在嘴边的某些话，他们是从不说的，他们不谈结婚、不谈永不分离——他们觉得这种事情是那么渺茫、遥远，还根本没有开始成为现实的、可以加以考虑的东西。通常她九点钟左右到达（她不愿意星期六在维也纳过夜，一个人住旅馆太贵，两人一起她又连想也不敢想，对那一次的遭遇她还心有余悸呢），他到车站接她。

他们在大街上遇逼，在人民公园的长椅上坐坐，乘市郊火车到郊外某处吃点午饭，然后到树林里散步。对此他们是很满意的，所以当他们对坐时，总要怀着感激的心情久久互相注视。他们高兴地双双散步在草坪上，享用着生活中属于所有的人、也属于最穷苦的人们的最普通的东西：充溢着金色的九月阳光的、蔚蓝的秋日晴空，点缀着草地的零星花朵和自由的、充满节日喜气的白天。能享受这些，他们已经很满足了，于是他们过了一个星期日又盼下一个星期日，始终怀着备尝生活艰辛容易知足的人们所特有的那种耐心，欣喜地期待着这一切。十月份最后一个星期天，秋天已露出明显的倦意，对人们不再那么和蔼可亲了，它掀起阵阵朔风，堆起块块黑云，秋雨从早到晚淅淅沥沥地下个不停，他们骤然感到自己在这个世界上成了无用的、多余的人。他们不能没有雨伞整天披着斗篷在街上溜达，要是去咖啡馆吧，也只能坐在挤满人的桌旁，仅仅从偶尔在桌下相碰的膝盖得到一点亲切感；在那么多陌生人面前不便说话，又不知该往哪里去才好，所以完全不知怎样打发时间，感觉宝贵的时间竟像恶梦一般难熬——这样的约会毫无意思，惟有增加痛苦而已。

两人都清楚他们缺少什么。他们缺的东西实在是非常之少——一个小房间。一个很小的、自己的房间，一个三四米见方的独立活动的小天地，外加四堵墙壁，他们这一天只需要这点东西归他们所有。他们感到，让他们这两个尚燃烧着青春之火、互相爱慕互相追求的血肉之躯，穿着湿漉漉的衣服在大街上踯团，或者在挤满人的屋子里干坐，是很荒唐的，可是，再次去租他们住过的那种房间过夜，他们又没有这个勇气。也许最简单的办法是，费迪南租一间像佯一点的房间，这样克丽丝蒂娜就可以到那儿去会他。可是他每月工资只有一百七十先令，现在租住着一位老太太的小阁楼（到他屋里去必须穿过老太太的房间），这间小屋他现在不能退，因为，老太太在他失业的那几个月里，好心地让他暂欠房租和膳费，这是对他的信任，如今他已欠她两百先令，每月偿还一部分，他估计三个月以内这笔债是还不清的。这些情况他一概不曾告诉克丽丝蒂娜，这是因为无论他们如何推心置腹，他始终难以克服自己那点羞耻心，即不愿向她承认自己的经济状况已经到了山穷水尽、一身债务的地步，克丽丝蒂娜也隐约觉得是某种经济上的原因阻碍着他从老太太那里搬出来另租房住。她心里自然乐意资助他一些，但作为女人，她又担心这样做会伤害他的自尊心，因为这可以被理解为：她想用金钱来购买同他亲密无间、自由自在，无拘无束的聚会。于是她也不提这件事，两人就这样一筹莫展地坐在烟雾腾腾的小酒店里，不断回头看看玻璃窗外，希望雨能快些停下来。他们两个从来没有像现在这样强烈地感觉到金钱的万能：在人的手里，金钱能发挥巨大的威力，而下在人手里，它的威力就越发巨大；他们从没有这样深切地体会到：金钱在属于你时，能给你天神一般的自由；而在它不属于你、从而迫使你断念时，又能对你进行魔鬼一般的嘲弄。每当他们在清晨或傍晚看到楼房窗户被灯光照亮，知道在这些窗户后面，在染上柔和的、金黄色的灯光的窗帘后面有几十万人，其中每个男人都有自己的爱妻，生活有保障，享受着自由，而看看他们自己，是无家可归、无所事事的踯躅于街头，徘徊于雨中——每当这时，他们就不由得怒火中烧。这是一个残酷的事实，它的残酷无情好比大海中飘泊孤舟的人虽然身在汪洋之中，却不得不渴死一样。世上温暖舒适、恬静安逸的房间并不少，有几万、几十万间，也许多得不计其数，都有柔软的床铺、明亮的灯光，其中许多甚至无人

居住、无人使用，然而他们两个人就是没有那么一小块地盘可以在一起偎依一会儿，可以接上一个吻；他们就是没有一点办法解除目前这如焚的饥渴、平息这对于年华虚度感到的愤怒，而只能欺骗自己，说什么这种情况是不会永远继续下去的。于是他俩开始讲假话了。他同她一起在咖啡馆看到报上的招聘启事，就写信应聘，过几天他就告诉她说，得到一个好位置已经大有希望了，说他的一个朋友、一个战友，答应设法帮他进入一家大建筑公司的秘书处，在那里他将得到比较优厚的工资，使他有钱去补上工大的课程，成为建筑学家；她呢，也告诉他——她说的倒也并不完全是假话——，她已经给邮政管理局递了申请，要求调到维也纳去。说她已经去找过她的一位在管理局很有门路的叔父，过一两个星期准能听到好消息的。可是她并没有告诉他去找这位叔父的实情。他并不知道她哪天晚上去找叔父。她八点钟按门铃。在按铃前，她已先从窗户里发出的声音判断他们都在家，在前厅还听到里面杯盘碗碟叮当响，证实了她的判断。过了一阵，叔父总算出来了，显得有些神色慌张，直说她今天来得真不凑巧，婶子和几个堂姐妹都到外地去了（然而从前厅里挂着的几件大衣，她看出这是谎话），他自己呢，又正好请了两位朋友在家吃晚饭，要不他早就请她进去了。不知她来找他有什么事要他帮忙。这时她对他说“有，有一点事情”，从他听她说这几个字时的神色，她清楚地觉出，他是害怕她来要钱，只想尽快把她打发走。但是这些情节她一点没有对费迪南讲。他已经够灰心丧气的了，为什么还要给他再泼一瓢冷水呢？她也没有告诉他：她买了一张彩票，像所有的穷人一样，指望在这张彩票上降临奇迹。她又骗他说，她给姨妈写了信，请她帮忙为自己找个职业，或者甚至带她到美国去；如果事情成了，她就可以同他一齐去美国，并为他在 那边找到工作，因为那里是很需要人才的呀。他耐心地听她讲，并不相信她的话，正如她也不信他的话那样。他们就这样干坐着，欢乐像被雨水冲走了，两双眼睛在黑暗中越发黯然失神，心里十分清楚自己那一筹莫展的处境。后来，他们又谈圣诞节、谈国庆节[1]，她说国庆她有两天假，于是他们打算一起到远一点的地方去玩，但这是十一月、十二月的事，离现在还远，还要过很久，还要熬过一段空虚无聊、毫无生气的时间。

他们用谎话欺骗、麻醉自己，但在内心深处却并未受骗，两人都明白，现在这种局面是非常成问题的：他们很希望能不受打扰地两人独处，却偏偏非坐在一个嘈杂的地方、挤在人堆里不可；他们在全身心地渴求了解真情、渴望进一步交心，却偏偏不得不低声向对方尽讲些假话。

“下星期日一定是好天气了，”她说，“雨总不至于老这样下吧。”

轮到他了。“对，”他说，“一定会是好天。”可是，说完这话两人仍然打不起精神，仍然高兴不起来；他们知道，冬天，这个无家可归者的敌人就要到了，他们也清楚，他们的情况是下会好起来的。

他们过了这个星期日盼下一个，等待着，希望哪一天出现奇迹，然而什么奇迹也没有。只有他们两个并肩走路、一起吃饭、一起谈话，而这样的聚会逐渐从欢乐变成了痛苦。有几次他们甚至吵起嘴来，但心里明白井非谁生谁的气，而是都在为他们陷入的荒唐处境感到恼火，所以事后各自都为向对方发火感到羞愧；整整一星期他们都在盼着这个共同的日子，但是每到星期日晚上他们总觉得在他们的生活中有某种虚伪、荒唐的东西。贫穷几乎完全

---

[1] 国庆节，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奥地利共和国成立。十一月十一日被定为奥地利国庆节。

窒息了他们情感的迸发，他们既默默忍受着两人一起度过的时刻，又觉得这样呆在一起无法忍受下去。

十一月里一个寒气袭人的日子，中午时分，晦暗的阳光从办公室那没有好好擦拭过的玻璃窗照进来，克丽丝蒂娜正坐在自己的办公桌前算账。自从她每星期日都去维也纳以来，她挣的这点工资是相当紧了；买车票、上咖啡馆、乘电车、吃午饭，还有一些零星花销，加在一起就是一笔可观的数字。她的雨伞在一次上车时挤破了，一只手套丢了，还有（女人总得像个女人样呀），为同男友相会，她置了一些小件，买了一件新衬衣、一双式样比较讲究的皮鞋。结算下来，有一笔小小的亏损，并不多，总共才十二先令，用她从瑞士带回的法郎的节余，弥补这点小小的亏损是绰绰有余的，但不论多么宽裕，她自问，如果长此以往，每星期不间断地进城，又不预支、不借债，这能维持多久呢？而一想到预支和借债，她家三代相传的市民自尊心又使她本能地望而却步。她坐在那里苦苦思索：究竟该怎么办？两天前他们刚约会过，那又是一个可怕的风雨交加的日子，他们整天呆在咖啡馆，站在屋檐下，甚至躲到教堂里去。当晚她穿着一身湿淋淋、皱巴巴的衣服回到家里——同时带回无限的倦意和惆怅。那天费迪南出奇的心神不宁，一定是在工地遇到了什么恼火的事或者出了什么别的事情，他对她整天没好脸色，有时简直有些粗暴。有几回他半小时才说一句话，两人好像仇人似的，默不作声地并排走着。她努力寻思是什么事使他情绪这样糟。他是不是还在暗中生气，因为她始终不能战胜自己的情感、忘掉那次的恐怖和惊惶，再次同他去一个类似的可怕的旅馆？或者只是坏天气，还有这令人绝望的、漫无目的的从一个馆子到另一个馆子的乱窜使他心烦？这种丧魂失魄似的、无家可归的四处游荡，使他们的约会毫无意思、毫无乐趣，简直要使人神经失常。她觉得他们两人间有某种东西在逐渐偶灭：不是他们的友谊，不是他们的情谊，然而的确有一种力量几乎同时在他们身上减弱：他们再也鼓不起劲用虚无缥渺的希望去哄骗对方。起初他们还曾经妄想这样做可以给对方一些精神上的安慰，可以使对方相信，他们能找到一条出路，走出贫穷这条死胡同。现在他们自己也不相信这一点了。冬天已逐渐临近，它好像裹着一件湿漉漉的外衣，好像一个凶恶的敌人，越来越近了。

她不知道还能从哪里获得一线希望。这张书桌左边抽屉里放着一张信笺，上面打印着一封短信，这是昨天从维也纳邮政管理局收到的回话：“一九二六年九月十七日呈文悉，兹回复如下：局方深感遗憾，只得告知，关于申请调至维也纳局一事，目前尚无法解决，因据第一七九四号邮政部法令，维也纳市辖局、所并无增员计划，现时亦无空缺。此复。”

她预料到的也正是这个结果，也许叔父关心过这事，也许他忘了，总之他是惟一可以帮得上忙的人。除他之外她再找不到别人了。没法子，在这里呆下去吧，一年、五年，也许呆上一辈子；唉，整个世界都没意思透了！

她坐在那里，手里还握着算账的笔，考虑着是否要告诉费迪南这件事。奇怪，他从来没问过她申请调动的下文，大概因为他反正也不相信事情能成功吧。不，最好还是别告诉他算了，她再不提这事，从这一点他自己是会作出正确判断的。告诉他只会使他难受。没有什么意义。现在是什么都没有意义了，一切的一切，全都没有意义！

门响了。克丽丝蒂娜本能地坐直身子，归置好桌上的用品。每当有人来，

就从沉思冥想中猛然惊醒投入工作，这在她已经成了某种机械的反射动作了。可是，这一次她立刻注意到开门的方式不同于往常，是轻手轻脚、小心翼翼的，而平时，农民开门总是弄得嘭嘭响，进门后又哐的一声把门撞上。这一回，门倒像是被一阵微风轻轻吹开似的，慢悠悠地开启，只有门枢处有一点点吱呀声；她禁不住好奇地向玻璃窗口外面瞟了一眼，立即吓了一跳。在玻璃板后面，现在站在她眼前的，竟是她怎么也想不到会上这里来的人：费迪南。

克丽丝蒂娜惊得一下子愣住了，张口结舌半晌说不出话。他的突然出现并不使她感到惊喜。费迪南曾几次主动提出不要她受累到维也纳去，他可以到城外来看她。但她每次都拒绝了，原因也许是她不好意思让他看见自己穿着自己缝制的工作服在这间老掉牙的小公务室里坐班，这是女人的虚荣心、一种心灵深处的羞耻心；也许是因为她害怕邻居说闲话：旁边那个女老板，还有另外一个女邻，如果看见她和一个维也纳来的陌生男子在树林里，她们会说些什么呀！再就是富克斯塔勒，他看见准会伤心的。现在他到底还是来了，这可不会是什么好事啊。

“哈，瞧你这副吃惊的样子，你想不到我会突然跑来吧！”这活本想说成一句高兴话，可是他嗓子眼里却同时发出像硬辕木一样的嘎嘎声。

“出什么事了？……什么事？……”她惊慌地问。

“没事。能有什么事呢。今天我正好下班有空，心想，就到城外走一趟吧。难道你不高兴吗？”

“不，不，”她吃吃地说，“我当然是高兴的。”

他环顾四周。“哟，这就是你的天下？雪恩布伦宫的迎宾厅比这儿华丽、高贵，可怎么说这里也是你一个人的天下，哪个皇帝也管不着你。这就够不错的了！”

她并不答腔，只是一个劲儿地琢磨着：他到底来干什么呢？

“你现在不是该午休了吗？刚才我想，我们今天中午是不是可以出去走走、聊聊。”

克丽丝蒂娜看了看表。十一点三刻已经过了。“还没到时间，不过快了。可是……可是我觉得……最好……最好我们不要同时出去；你不了解这儿的情况，要是他们看见我同谁在一起，马上就要盘根究底的，比方说那个卖杂货的，还有那些女人，每个人，任何人都会马上问我那是谁，我是同准一块儿在这里呆着；而我又不想说瞎话。最好你先走，沿着右边那条通向神父住宅的路往前就行，很好认，你不会弄错的，一直走到小山脚下。那儿有一条耶稣受难路[①]直通山上，你决不会搞错的，这条路一直通到山顶上的米迎勒教堂。在树林子开始的地方，有一尊很大的耶稣受难像，这是你一走出镇外就看得见的，受难像前放着几条长凳，是给朝圣的人预备的，你就在那儿等着我吧。中午那里没有人，都在吃饭，再就是那里出现一个陌生人大家也不会注意，你就在那儿等我好了，我过五分钟就来，然后我们可以在一块儿呆到两点钟。”

“好，”他说，“我能找到那个地方的，再见。”

他一跨出屋就把门砰的一声带上了。那短促、刺耳的声音像穿透了她的筋骨一样。一定是出了事了。他不会无缘无故到这里来的，他得上班呀，再

[①] 耶稣受难路，耶稣受难日教徒游行时走的，通向受难像的路。

说——出城要花车钱的……到这里就是六先令，还要回去。所以他一定是有事才来的。

她放下窗口玻璃板，两手索索发抖，锁门时几乎无法拧动钥匙。她的两腿像灌了铅。

“喂，上哪儿去呀？”一个从地里回来的农妇，看见女邮务员一反常态，大中午的往树林子方向走，就动问了。

“去散散步，”她回答这个好奇的女人。在这个地方，你每走一步路都必须说声劳驾，每秒钟都有人在监视你的行动。她生怕再碰上谁，愈走愈急，快到教堂那最后十几步，几乎是跑着上去的。费迪南坐在十字架像前一条石凳上。受难者高悬空中，两只钉上了钉子的手臂疼痛地扭曲着，戴着荆冠的头优伤地、温顺地向一侧低垂着。费迪南坐在这尊比真人还大的耶稣受难像下的石凳上，他的影子看上去很像是这部充满悲剧意味的雕塑作品的一部分。他的头灰溜溜地垂向地面，他的体态则同雕像一样，一动不动，沉浸在紧张、痛苦的思索中。他一只手将一根木棍深深戳进泥土里。起先他没有听见她来，知道她来了，就倏地抬起头，把木棍拉到身边，回转身看着她，那神情里既没有惊异，又没有喜悦，也没有柔情。

“你也来了，”他只简短地说道，“坐到我旁边来吧，这里什么人也没有。”

这时她心中那莫名的恐惧一直往上升腾，使她嘴唇瑟瑟颤抖起来。她再也压抑不住了。

“你倒是快说呀！究竟是什么事，到底出了什么事了？”

“没事，”他冷冷地回答，眼睛直视前方，“能出什么事呢？”

“别折磨我了。我看得出来的。一定有事，要不你今天怎么有空？”

“有空？——对，你说的实际上完全正确。我现在真的彻底有空了。”

“怎么回事……你不会是已经被解雇了吧？”

他冷笑了一声。“解雇？不，其实不是，管这叫解雇不大合适。只能说，工地的事完了。”

“什么叫‘完了’？快告诉我，这是什么意思，怎么说是完了……？”

“完了就是完了。我们的公司破了产，承包建筑的老板先生不知去向了。现在人们都说，这是个骗子，是个奸商，而前天他还是位堂堂正正的绅士。星期六我就发觉有不少情况异常，他来回打了好多电话，工人的工资才算有了着落；而我们，他只发了一半工资——据说是结算中出了一个错，代理经理就是这样讲的，说什么因为出错，从银行就提取少了，不足的部分星期一就能补发。嘿，到了星期一，什么钱也没有来，星期二，同样什么也没有，星期三还是照样没有，今天是什么都完了，雇主出差去了，工程暂停，嘿，所以我们这号人就可以享享清福，到郊外散散步了。”

她怔怔地看着他。最使她惊愕的是他说这些话时那种冷嘲热讽、满下在乎的语气。

“唔，可是按法律不是得付给你一笔补偿费吗？”

他哈哈一笑。“对呀，对呀，我相信法律上是有这么一条的，我们就等着瞧吧。目前公司是暂时连一张邮票也没有了，房地产抵押贷款已经花了个精光，连打字机也全都抵押出去了。我们是可以等的，我们反正有的是时间！”

“那么……你现在打算怎么办呢？……”

他眼睛直视前方，没有回答她的问话，而只是一个劲儿地用那根木棍在

地上戳来戳去。他灵巧地将路面上的小石子一个一个地撬出来，然后把它们堆成一堆。她感到不寒而栗。

“你倒是说话呀……你打算……你现在有什么打算……你想怎么办？”

“我想怎么办吗？”说完他又哈哈干笑一声，这是多么奇怪的、须臾即逝的笑啊。“唔，办那在这种情况下谁都要办的事呗。我将去吃我的存折。我将靠那些‘积蓄’活命了。当然，到现在为止我还不知道怎么个活法呢。然后嘛，过了六个星期，大概就有资格享用我们这个共和国那大慈大悲的施舍了，这施舍就叫做失业救济金。我将努力靠这笔施舍维持生活，同我们这个得天独厚的多瑙河国家中那另外三十万人一样。再然后嘛，如果我这一无上光荣的努力竟然以失败告终，那么我这个人自然也就该翘辫子了。”

“别胡说了。”他那冷冰冰的、若无其事的态度使她火了，“你别尽胡说八道了。用不着把事情看得过分严重。像你这样的人……你找到一个雇员职务是不成问题的，恐怕一百个也找得到呢。”

他倏地站起来，用棍子猛敲了一下地面。

“可是我不想再当雇员了！我受够了！听到受雇这两个字我就要发狂，十一年来，我是一而再、再而三受雇，忽而这，忽而那，永远深入不进去，永远是仆人不是主人。我在杀人工厂当了四年雇员，然后又在别的工厂别的企业当雇员，永远是按别人的意志去卖命，从来没有按自己的意愿干过活，干一阵又总是被轰走：滚蛋！不要了！上别处去！于是又重新开始，老是不断地从头来。现在我实在是忍无可忍啦。我受够了，我不想再干了。”

克丽丝蒂娜做了一个手势想打断他，然而他不让她开口。

“我实在是忍无可忍啦，克丽丝蒂娜，相信我吧，我受够了，实在是忍无可忍啦，我向你发誓，我确实是忍无可忍了。我宁可饿死，也不想再到就业局去，像个叫化子一样在两行人中排队候着，等人家给你一张单子，再给一张单子。然后就跑腿吧，跑上楼，跑下楼，写信，一封接着一封，哪一封都是石沉大海，写自我介绍，一份又一份，哪份都是只有清道夫早上从垃圾堆里扒出来看上一眼。不，我再也忍受不下去了，那种狗一样的日子，在外屋等呀，等呀，等够了才被叫进里屋，来到一个芝麻官跟前，那家伙神气十足，脸上摆出一副冷冰冰的、不痛不痒皮笑肉不笑的神气看着你，目的仅仅是要你马上明白，来找他的人有几百几千，其中他听你讲话，算是对你一个人发发慈悲。接下去就要尝尝心脏怦怦乱跳的滋味了，每当那个管事的家伙漫不经心地翻着你的证件，看着你的文凭，那不屑一顾的样子好像他要往那上面啐唾沫时，这种心跳就要重复一遍，而且一次比一次厉害。那家伙看了一阵就会说：‘我先把您的申请登记上，您明天再来看看吧。’于是到了明天，当然是白跑一趟，后天又白跑，就这样跑个够，一直跑到你总算被安置到了什么地方，算是被录用了，但不久又被辞退。行了，我再也忍受不下去了。我受的罪够多了：我穿着破破烂烂的鞋，拖着磨起水泡的脚板在俄国公路上连续行军七小时，我喝过泥浆水，背上一次扛过三挺机关枪，当战俘时讨过饭，用铁锹埋过死人，还挨过一个醉鬼监工的毒打。我为全连人擦过靴子，还卖过黄色照片，仅仅为了能有三天喂喂肚子的钱。我是什么都干过了，什么都忍了，因为我以为有朝一日这苦难总会有个尽头，哪一天总能得到一个职务，攀上梯子第一级，以后再攀第二级。但是每次总是刚踩上去就被人踢下来。现在我是狠了心了，宁可宰了谁、崩了准，也不愿伸手向他乞讨。今天我确实忍无可忍了，我再也不能在就业局外屋傻等，在劳动局瞎站着捱

时光了。我已经三十岁，我再也不能那样干了。”

她轻轻地碰了碰他。虽然她心中对他充满无限同情，却不愿让他觉出这一点。但是费迪南根本没有察觉她的想法，她碰他一下就好像一个小孩扶着树干想摇动大树，他是那样直挺挺地纹丝不动地站着，全然像根木头。

“好了，现在你知道是怎么回事了，可你别怕，我不是来向你诉苦的。我不需要怜悯。你的怜悯心留着用在别人身上吧，也许对别人会有帮助的。对我是不会再有任何用处了。我是来向你道别的。我们两人再这样一起呆下去毫无意义。不能弄到我靠你养活的地步，这点自尊心我还是有的。我宁愿饿死也不能拖累你！最好是我们好聚好散，不要互相成为对方背上的负担。我就是想到这里来同你说说这个，并且感谢你对我的许多……”

“唉呀，费迪南。”她紧紧抓住他，然后使劲一靠，把身子完全靠在他身上，浑身剧烈地颤抖着：“费迪南，费迪南，费迪南，”她说不出别的话来。由于那不可名状的、使人束手无策的恐惧，她除了一再重复这几个字以外便什么话也说不出来了。

“说句良心话吧，像这样下去难道还有什么意思？我们就这样穿着又脏又旧的衣服坐在街上、咖啡馆里，谁也帮不了谁，只是我骗你、你骗我，难道你不觉得痛苦？这种情形究竟还要延续多久，我们还在等什么？我已经三十岁了，还从来没有做过一件自己心里乐意做的事。我总是被雇用了又被解雇，弄得每过一个月就老了一岁。这个世界上的好东西我一概没有见过，人生的乐趣我一点没有尝过，也许只除了一件，就是我老是以为：唔，这回好事总算来了，这回终于有一个好的开端了。可是现在我知道什么也不会有了，什么好事也不会来了。我已经完了，不会有什么出息了。像这样一个人，还是离他远一些为好……我明白，同我在一起对谁都没有好处，你姐姐一开始就摸准了，所以她当即上前挡住了小弗兰茨，不让我抓住他，把他拖下水，你呢，我也同样只会把你拖下水的。这样下去没有意义了。现在，我们悬崖勒马，至少来一个比较像样的收场，像两个好伙伴一样分手，难道不好吗？”

“好是好，不过……你准备怎么做？”

他不回答，仍同刚才一样呆若木鸡、默默无言地站着，等待着。

她看了他一眼，不禁大吃一惊。只见他把木棍紧紧摸在手里，用棍尖在自己面前的地上钻了一个小小的洞。然后他两眼死死盯住这个洞，那神态仿佛是要摆开架势向洞里猛冲，又仿佛有什么东西在使劲把他向洞里拉。克丽丝蒂娜心里豁然一亮，霎时间她一切都明白了。

“你不会是想去寻……”

“唔，”他冷静地答道。“唔，这是目前惟一明智的做法，我受够了。我没有兴致再重整旗鼓，然而要了结一切，劲头还是够用的。我有四个同事已经到外面去这样做了。真是干净利索，事后我看到他们的脸，表情很好，很满意，很清爽。一点不难。比像现在这样活下去来得容易！”

从先前抓住他的胳臂时起，她就一直偎依在他身上，但是现在她的两只手臂突然瘫软了。她无法阻止它们从他身上滑落下来，无力地耷拉着；她一句活也没说。

“你不明白我的意思吗？”他安详地抬眼看着她问道，“你可一直都是对我说心里话的啊？”

她沉吟了半晌，然后干脆地说，“这三天我也每天都在考虑这些，只是我没有胆量把事情想的这么清楚。你说得对，这样下去的确是没有意思了。”

他看着她，神色有些迟疑，接着，他带着一种听起来像一个绝望中的人在找同伴那样的语气问道：“那么你也要……？”

“对，同你一起。”

她说这话时态度沉静而坚决，仿佛他们是在商量要不要去散步。“单独行动我没有这个勇气，我不知道该怎么……我还没有仔细想过怎样具体去做，否则，也许我早已这样做了呢。”

“你也要……”他喜出望外，吃吃地说着，拉起了她的手。

“对，”她十分平静地说，“你愿意什么时候都可以，不过我们要一起行动。继续用谎后骗你是毫无意思的了。调维也纳的事没有得到批准，而在这个小镇上我已经快要憋死了。一了百了比慢性自杀好。其实我压根没给美国去过信。我知道他们是不会帮助我的。他们会给我寄来十美元或者二十美元——可这有什么用？还是快点好，何必再折磨自己！你想对了！”

他久久注视着她。这样满怀深情地端详她，这在他还是第一次。他脸上严峻的表情消释了，渐渐地，他那看破红尘的充满怨艾的眼睛里露出了一丝微笑。他轻轻地抚摩着她的双手说：“我万万没有想到你……你会愿意一直陪着我走到这一步。我作出这个决定后，只是对你还有些放心不下，而现在我的心情是加倍地轻松了。”

他们手挽手地坐着。如果这时有谁路过这里，一定以为这是一对情人，一对刚刚定情、刚刚订婚的情侣，双双沿着耶稣受难路徜徉上来，到这受难像前再次海誓山盟一番。以前他们从来不曾像现在这样无忧无虑、镇定自若地肩并肩坐在一起。他们现在第一次感到对方给了自己信心，第一次感到对未来有了信心。他们久久地坐着，相视无言，手拉着手，脸上的表情很满意、很清爽、很平静。这样过了一阵以后，她安详地问道：“你……你打算怎么做呢？”

他把手伸进后裤兜里，取出了一支军用手枪。十一月的阳光照射到光滑的枪管上，使它闪闪发亮。现在她一点不觉得这武器吓人了。

“对准你的太阳穴，”他说，“你不用害怕，我的枪法很老练，开枪时手是不会抖的……然后再对准我的心脏。这是一支大口径军用手枪，不会出一点问题的。镇上还没有听到枪响就一切都过去了，你完全用不着害怕。”

她没有丝毫激动不安，而是抱着一种客观的好奇心平静地细看这支手枪。然后她抬起头来。在她前面，离他们坐的石凳三米远，矗立着巨大的紫槽木受难像，上面钉着那位在十字架上经历了三天苦难的受难者。

“别在这儿，”她急忙说道，“别在这儿，也不要现在。因为……”她看着他，同时她的手比他更力炽热地紧握着他的手，“我希望我们在这之前再聚一次……真正地、全身心地在一起，没有恐慌、没有惧怕……过一整夜……也许我们还有些话要说说……最后的话，人在平时决不会说的话……还有……我很想同你在一块儿过一夜，是全身心地同你在一块儿过一夜……让别人到第二天早晨再来发现我们吧。”

“好，”他答道，”你想得对，在最后抛弃生活之前，应该再享受一次其中最美好的东西。原谅我没有想到这一点。”

他们又沉默了，一阵微风轻轻吹拂着他们全身。他们感觉到太阳是那么柔和、适意和温暖。在这里坐着多舒服啊。总算有一次心情舒畅、无忧无虑的约会了，这是多么美好呀！可是，这时远处传来当当的声音：一下，两下，三下，这是教堂钟楼的报时钟声。她骤然一惊站了起来。“一点三刻了！”

他爽朗地哈哈笑了，一时容光焕发。“你看，我们就是这副德行。你很勇敢，连死都不怕了。可是一想到上班要迟到，反倒害怕起来。我们被奴役到了什么地步啊，我们身上的奴性已经深入骨髓了。现在的确是从这一切荒谬东西的束缚下解放出来的时候了。你真的还打算去上班？”

“是的，”她说，“这样做更好些。我还想去把东西整理一下。这听起来是有点荒唐，不过我不知道为什么……把该做的都做好，再写几封信，做完这些事我会觉得轻松些。再就是……我今天下午呆在办公室里，一直到下午六点钟，那就谁也不会觉 察出有什么异样，谁也不会来找我。到晚上我们就可以放心地乘车去克雷姆斯或者圣珀尔滕或者维也纳了。我的钱嘛，订一个好房间还是足够的，我们还可以吃一顿像样的晚饭，过一次称心如意的生活……总之是要痛快，一定要过得痛痛快快的，而明天早上，别人怎样发现我们，那些事我们就管不着了。等会儿到六点钟你就来约我，那时如果有人看见我就一点关系也没有了，爱说什么，爱想什么都由他们去吧……你来叫我，我就把门一锁，永远不回去了……那时我就自由了……那时我们就得到真正的自由了。”

他不断地看她，她这种出乎他意料的坚决，使他喜不自胜。

“好的，”他说，“我六点来。六点以前这段时间我去散散步，再观赏一下这个世界。就这样吧，那么——再见！”

克丽丝蒂娜走进她的办公室。现在一切又都突然变得使人轻松了。所有的物品，写字台、椅子、斜面桌、天平、电话、大叠的纸张，都不再像以往那样虎视眈眈、满怀敌意了。它们不再默默地恶狠狠地嘲笑她“千篇一律、千篇一律、千篇一律”地永远做这单调乏味的工作了。因为，现在她知道，大门已经敞开，只要一步跨出去她就自由了。

一种美妙的静谧蓦然来到她心间。这是欣喜的平静，有如傍晚时分夜幕初降时草地上的宁静一般，使人感到甜美。她不论做什么都那么得心应手，易如反掌。她写了几封信。一封给姐姐，一封给邮局，一封给富克斯塔勒，向他们告别，她非常惊讶自己的字体竟那样清晰，新的一行总是整整齐齐对准上一行，字与字之间的间隔也完全合乎书法上的要求。写出来竟那样工整，就像自己小学时机械地抄写的作业那样。在这段时间里也来了一些人，有寄信的，挂电话的，送邮包的，汇款的。对每一项业务，她都处理得细致周到，待人以礼。她不知不觉产生了一个愿望，就是要给这些她很陌生、一直觉得与自己无关的人，如那个叫托马斯的，还有那个有几亩地的农妇、助理林务官、杂货店学徒、肉店老板娘等，留下一个好印象：这是女人最后的一点小小的虚荣心。人家同她说“再见”，她就止不住嫣然一笑，然后以双倍的热情回答“再见！”，因为此时她胸中激荡着完全不同的另一种情绪，即得到解救的情绪。人都走了，她便着手处理积压下来的事情，数着、算着、整理着。她屋里那张斜面桌还从来没有这么干净、整齐过，连上头的墨水斑点她也完全擦掉，墙上的挂历也重新挂正了——要让接替自己的人无话可说，感到满意。既然自己现在心情愉快了，那就也要让别人心满意足，无话可讲。既然她现在已经为自己的一生找到了归宿，那么就让这里的一切也都各得其所吧。

她干得是那样起劲，她手脚麻利、十分卖力地把一切都归置好。干得完全忘记了时间，所以当门被推开时，她委实吃了一惊。

“哟，都六点了吗？我的天，我一点也没有注意看时间呢。唔，再有十多分钟二十分钟就全归置完了。你理解我的，我是想把事情做得让别人挑不出毛病，这样交出去我才心安。现在我还要做做扫尾工作，然后就结账，结完账我就属于你了。”

他想在外面等她。“不，你只管进来坐着等吧，我去把外面的百叶窗放下来，完事以后我们一起出去，即便再有人看见，都到这时候了，还有什么关系呢？明天他们反正还会知道得更多的。”

“明天，”他微笑着说，“我很高兴已经没有明天了。至少我们两个人是没有明天了。我刚才这次散步确实太好了：天空、花草、树林；唔，仁慈的上帝，这位老先生还真是一位挺不错的建筑师呢，他的设计虽然有那么一点不大入时，可是像我这样的人就是当上建筑师，同老先生比也是望尘莫及的！”

她带他走进了窗玻璃里侧那神圣不可侵犯、闲人不得进入的隔间。“我没有沙发请你坐，我们的国家可不那么大方啊，不过你可以坐在窗台上抽支烟；再有十分钟我就完了，”——说到这里她好像得救了似地舒一口气——“什么事都办完了。”

她一栏一栏地把数字加起来。这件事进行得十分轻易迅速。然后她从钱柜中取出那有点像风箱的黑色钱袋，开始核对了。她把票子按五先令、十先令、一百先令、一千先令券分别摞在写字台边上，将手指放在海绵上蘸湿，然后就以训练有素、非常敏捷的食指动作点起那些蓝色的钞票来。她数得像机器一样快，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点完一摞，就用铅笔把同类钞票总额迅速记下，然后急不可耐地把账本上的数字同现金数额进行核对，核完就在数字下面划一道线——那用铅笔划的、使她得到解放的最后一道横线。

突然她听见自己旁边有急速喘粗气的声音，于是便抬起头来看，原来费迪南不知什么时候轻轻站了起来，穿过屋子走到这边来了。现在他站在她身后，越过她的肩看着桌上。

“怎么啦？”她吓了跳问道。

“我可不可以，”——他的声音低沉轻微，像蒙上了一层皮——，“可不可以拿一张看看？我很久很久没见到一千先令的票子了，而那么多的大票堆在一起，从我生下来到现在也还没见过呢！”

他用手指小心翼翼地拈起一张，就好像拿易碎物品那样，她觉察到他的手拿钱时抖得厉害。他这是怎么了？他两眼直勾勾地瞪着这张蓝色钞票，那细长的鼻翼在瑟瑟抖动，眼里射出奇异的光。

“这么多钱……你这里经常有这么多钱？”

“当然啦，今天还算少呢，才一万一千五百七十先令，如果到季度末尾，种植葡萄的农民把税款交上来、或者工厂把工人的工资汇来，那时常常是四万、五万、六万——有一次甚至到了八万呢。”

他怔怔地盯着写字台，同时双手抄在身后，好像害怕这一大堆钱似的。

“你不觉得……这么多钱放在桌子里，你难道不觉得有点发毛吗？你一点都不害怕吗？”

“害怕？怕什么？这个地方是加了栏杆的，你瞧那儿，一根根那么粗的铁栏杆，另外，旁边就是杂货店，楼上住着一个种牧草的农民，要是有盗贼，他们一定能听见的。每天晚上钱又总是装在袋子里，放心吧，不会出什么事

的。”

“要是换了我，我可是会害怕的。”他压低声音回答说。

“别瞎说了，你怕什么呀？”

“怕我自己。”

她抬头一看，目光碰上一张半张开的嘴、一双避而不看她的眼睛。接着，他在屋里来回踱起步来。

“我会受不了的，一小时也受不了，在这多么钱旁边呆着我简直没法喘气。我会来回算计，想着：嗬，一千先令，一张四方纸片，一张莫名其妙的纸，要是我把它拿走、装进我的腰包，我就自由了，就获得了三个月、半年、一年的自由，想干什么就可以干什么，过一过顺心的日子；而用这儿放着的这些钱——刚才你说是多少？——，一万一千五百七十先令，我们可以好好过上两三年，可以去游览世界，每分钟都真正在生活，不是像我们现在过的这种日子，而是过真正的、称心的生活，人的生活，因为我们生下来原本就是人啊，用这些钱，可以使自己活得真正像个人样，自住启在地活动，而不是被捆住手脚动弹不得。只需一个小小的动作，五个指头肌肉一收缩，一走了之，就自由了——啊不，一想到这点我就受不了，要我整天瞅着这些东西，守着这些玩意儿，整天嗅着它们，摸着它们，然而同时心里又清楚它们是属于那个荒唐的、吓唬人的怪物——国家的，那我简直就要发疯。国家，这是个没有呼吸、没有生命，没有思想、没有知识的泥塑木雕，是人类用来摧残毁灭自己的最愚蠢的发明。要是我处在你的地位，我是会发疯的……我会在夜里把自己反锁在屋里，仅仅为了不至于拿上钥匙去打开钱柜。而你竟能同这些东西在一起生活！你还从来没有想到过这一点吗？”

“没有，”她胆战心惊地说，“我还从来没有这么想过。”

“那么国家倒真是走运了。恶人总是交好运的。哎呀，你快点弄完吧，”他差不多是气呼呼地说，“快些核对完，把钱拿开吧。我见不得这东西了。”

她迅速地锁上钱柜。这时她的手指忽然也抖起来了。然后，他们出了邮局，朝火车站方向走去。天已经黑了，家家户户亮起了灯火，他们可以透过窗户看到屋子里面，人们围坐在桌旁进晚餐，当他们走过最后一家的窗户时，里面传出一阵轻微的、节奏分明的喃喃声：这是在做晚祷。他不说话，她也不说话，好像他们不是单独在一起。费迪南表露的那种思想，一直像影子一般伴随着他们，他们感到它时而在身前，时而在身后，又始终在他们心中萦回，现在呢，当他们拐弯走出了小镇，离开了街道，下意识地加快了脚步时，它也仍然紧紧尾随着他们。

转过了最后几幢房子，他们便突然置身于漆黑的暗夜中了。天空比地面稍亮一点，在朦胧的光亮中，依稀可见一条林荫路影影绰绰伸向远方。落光了叶子的树，这些黑魆魆的枯骨，它们那光秃秃的枝桠像烧焦的手指，伸向没有一丝微风的夜空。有个别农民赶着大车在马路上来往。你看不清他们的形相，只能听见他们发出的声音，听得见黑暗中那笨重的车子的辘辘声和人的脚步声——这说明，这条路上并不是只有他们两个人。

“这里没有小路通往火车站吗？随便什么小路，碰不到人的小路？”

“有的，”克丽丝蒂娜回答道，“从这儿往右就是。”她感到一阵轻松，因为他开口说话了。这样一来她就可以有一分钟不必去想那个念头，那个从邮局到这里一路上跟随着她的念头，那个不声不响，紧迫不舍、寸步不离左右的危险的影子。

他又默默无言地在她旁边走了一阵，好像已经把她忘了。甚至他的手也一点没有挨着她的手。突然——像一块石头扑腾一声打破了沉寂——他问道：“你是说月底能集中三万先令现款吗？”

她立刻明白了他的意思，但她不想让他看出这一点，便用若无其事、镇定自如的声音回答道：“对，我想没有问题。”

“要是你除此之外再拖延一下上交的款子……就是说把那些税款或者什么别的款子多保留几天不交上去——在这方面我对我们奥地利很了解，这样做上头是不会太严格追究的——那么你可以凑齐多少钱？”

她思索了一会儿。“四万不成问题。甚至可以有五万……不过你为什么……？”

他几乎是厉声答道：“你知道我为什么要问的。”

她不敢反驳他。他说的不错，她已经知道他为什么要问了。他们又默默无言地静静地走着。近处一个池塘里，青蛙拚命呱呱大声叫起来，冷不防听到这像嘲弄一样的声音，简直就使人感到浑身疼痛。他突然站住了。

“克丽丝蒂娜，我们没有任何理由欺骗自己。现在我们两人的处境是极为严重的，在这种情况下我们也必须互相抱着极为真诚的态度。让我们来一起好好地、仔细地考虑一下吧。”

他点燃了一支香烟。火光一闪，她看见他那神情严峻的脸。“让我们来考虑一下。是的，我们今天下了了结一切的决心，我们的打算，用报纸上常见的动听的德语说法就叫做‘逃遁离开人世’，然而这话并不对。我们根本不想‘逃遁’，不想离开人世，你不想，我也不想。我们只是想最终脱离我们那被人糟蹋毁坏掉的生活，而又没有别的出路，才决定这样做的，如此而已。我们并不想逃离人世，而是要逃离和摆脱穷困，甩掉这单调乏味、讨厌透顶、不可忍受而又无法避开的贫困。如此而已。在这种情况下，我们觉得手枪是最后的、惟一的出路。但这一点是看错了。现在我们两个都知道，可能还有另一条路，一条最后的路之前的路。现在的问题是：我们有没有胆量走这条路，以及怎样走这条路。”

她不作声；他猛抽了几口烟。

“这个问题需要作十分冷静、十分具体的斟酌考虑，就像解一道数学难题那样……我当然要向你讲明事情的全部严重性。我要明确、坦率地告诉你，走这条路恐怕比另外那条路需要更大的勇气。那一条路并不难走。手指一扳，肌肉一收，亮光一闪，就完事了。这二条路却要困难些，因为它要长些。紧张的时间不是一秒钟，而是几星期、几个月，必须不断地掩护自己、隐藏自己。心中无底的事比心里有数的事更难坚持；短暂的、巨大的恐惧比长期的、不可捉摸的恐惧要容易承受些。因此必须事先考虑好，有没有足够的力量承受，能不能经受得住这些紧张的折磨，值不值得去冒这个险。究竟是干脆利落地结果自己的性命好呢，还是再次开始生活？这就是我考虑的中心。”

他又向前走了，而她机械地跟着。是她的腿在走而不是她在走，她的全部思想机器好像都失灵了，只是等着他发话，等候他发出指令。从自身内部她已经完全失去了思考的力量，她脑子里的所有细胞都已经吓得半死，完全陷入麻木状态了。

他又一次站住了。“你不要误解我。我没有丝毫道义上的顾虑。在国家面前我觉得自己是完全自由的。国家对我们所有的人、对我们这一代人犯了大罪，所以我们怎样做都不为过分。我们无论于什么损害国家的事都行，我

们，这整个挨整的一代，我们不管怎么干部超不出国家应该给予我们的补偿的范围。如果我去偷，那么，不是国家通过战争教会我、迫使我干这种勾当又是谁呢：那时候叫做什么征调，或者没收，或者像和约里用的字眼，叫什么赔偿战胜国损失。如果我们行骗，那么，我们所以能掌握这种艺术，除了归功于国家又能归功于谁呢：是国家对我们言传身教，只用两个星期就把人家三代人积攒下来的钱变成一堆废纸，把人家一个大家庭一百年来的财产，把人家的草地，房屋和田地一古脑儿骗走！甚而至于如果我去杀人，又是谁教唆、训练我去干的？兵营六个月，前线好几年！在慈爱的上帝面前，我们同国家打这场官司我们是完全占优势的，不管到哪一级法庭都是我们胜诉，国家永远还不清欠下的这一大笔债，它永远无法把从我们身上夺去的东西再如数归还我们。同国家讲良心，在过去的时代是应该的，那时的国家是个善良的监护人，它节俭、清廉、正直。而现在，既然国家用流氓无赖的手段对付我们,那我们每个人就都有权利像流氓无赖一样行动了。是不是这么回事？你明白我的意思吧？——如果我们现在为我们个人采取报复行动，我是丝毫顾忌也没有的，而且我觉得你也不必有任何顾虑。我那笔残废军人抚恤金，那笔天经地义应该属于我、而又被劳苦功高的财政部剋扣未发的抚恤金，如果我现在自己去取回来，有什么不可以？如果我除了取这笔钱之外，再把你父亲和我父亲被偷走的钱取回来，再把我们以及同我们一样的人被窃去的权利——过真正的人的生活那样一种权利也取回来，难道又有什么不可以？不，我向你发誓，做这样的事我完全心安理得，正如我们不管是死是活，是好死、赖死还是赖活，国家也都心安理得一样；不管我们把这些蓝色纸片偷走一百张还是一千张、一万张，这个国家也不会因此多出一个穷人来，这点钱对于国家是少得几乎感觉不出的，正像一头牛在草地上吃掉几根草一样。所以说，干这件事我心里完全坦然，并且我想，我就是偷了国家一千万，也会同一个银行经理或者一个吃了三十次败仗的将军一样，照样安安稳稳地睡觉。我只是想着我们，想到你和我。我们行事每一步都草率不得，不能像一个十五岁的店铺小伙计那样，从邮局偷了十几个先令邮票钱，一小时就胡花掉，糊里糊涂不知怎么就没了。我们年龄比小伙计大多了，不能再做这类试验了。我们手里只剩下两张牌，不是出这张就是出那张。作这样的抉择是必须深思熟虑的。”

他又继续朝前走，以便使自己平静下来。她觉出他在全神贯注地思考着，同时，听他这样从容镇定、有条不紊地侃侃而谈，对他的钦敬之心又油然而生。她以前从未像此刻这样强烈地感到：他比自己高明，而自己对他又有这样强烈的倾慕之心。

“好，克丽丝蒂娜，让我们慢慢地研究，一步一步地考虑。作这样一种决断是不能操之过急的。也决不能抱任何不切实际的希望和幻想。考虑一下吧。如果我们今天结果了自己，我们就一身轻了，就什么都甩掉了。一扳枪机，万事大吉——老实说，这个想法是非常美妙的，我常常想起我那位中学老师上课时给我们讲的话，他说人同动物比较起来，惟一的优越之处就在于他什么时候想死就可以去死，而不仅仅是到了非死不可的时候才死，这也许是人一辈子偷不掉、抢不走、可以一直不断地享用的惟一一点自由吧，这就是毁弃自己生命的自由。可是我们两个呢，我们实际上还很年轻，还根本不知道我们扔掉的是什么。其实，我们只想扔掉我们不愿意过的生活，对这种生活我们是持否定态度的，然而也许可以设想还有另一种我们可能会加以肯

定的生活吧？有了钱生活就会改观，至少我相信这一点，你也相信这一点。而只要我们还抱有某种信念——是不是这样，你明白我的意思吧？——，对生活的否定就不完全是真的，我们要毁掉的，正是我们根本无权毁掉的东西，即我们内心还没有体验过的生活乐趣，也就是一种新的、说不定是非常美好的可能。也许靠这一点点钱，我真的还能有所作为，也许我身上有这种能力，但现在还没有，然而又确实存在着，只是还被压抑着没能发挥出来，而且在衰竭下去，像我现在拔掉的这根草一样会要枯死；可是，恰恰因为我拔掉它，它才枯萎的呀。所以，这种能力也许还会在我身上增强起来。你呢？一你将来或许还会生儿育女，你还可以……现在谁知道呢……而又恰恰因为还不知道，所以就特别富有吸引力……可不是吗，你懂得我的意思，我是想说……像我们经历过的这种生活，确实是不值得继续下去了，这样一种可怜巴巴的苦日子，从这星期熬到下星期，从这次假期捱到下次假期。但是，也许我们还能，说不定我们还能使它有点变化，只是要有勇气才行，比走另外那条路需要更大的勇气。退一步说，如果事情败露。一支手枪总是随时可以买到的。要是人家简直就等于把钱塞到你手里，你难道不认为应该干脆收下吗？”

“是应该收下，可是……拿着这么些钱我们上哪儿去呢？”

“到外国去，我会几种外语，法语我会，甚至还很不错，我又会俄语，完全掌握了，英语也会一点点，不会的还可以再学。”

“很好，不过……人家一定要追查的呀，你认为他们抓不到我们吗？”

“这我不知道，这一点谁都不可能知道，他们也许能抓到我们，甚至十有八九会抓到我们，但也有可能抓不到。我觉得，更多地要靠我们自己，要看我们是不是能坚持到底，是不是相当机智、谨慎，有足够的警惕性，是不是考虑得细致周密。当然，干这种事必定会高度紧张。日子大概是不会很好过的，也许经常处在被追捕的惶惶不安中，无休无止的东奔西跑、东躲西藏。这个问题我无法回答你，你得自己弄清楚你有没有这个勇气。”

克丽丝蒂娜陷入了沉思，她觉得要一下子把这事全面想清楚太困难了。过了一会儿，她说：“单独干我什么都不敢。我是一个女人——只为我一个人我是什么也干不成的，只有为另一个人，同另一个人一起我才能做点什么事。为了我们两个，为了你，那我就什么都可以干。所以，要是你想干的话……”

他走得更快了。

“问题恰恰在这里，我并不知道我是不是想干。你说你觉得两人一道干容易。可是我反而觉得一人单独干更容易些。如果是一个人，我就知道豁出去的是什么：不过是一条被摧残糟蹋、遍体鳞伤的性命罢了——算啦，不谈这个。我害怕的是你可能被我拖下水。你一点也没有想过这事，这个想法完全是我的呀。我不想硬拉着你去干任何事情，我不想引诱你去干坏事，如果你想干什么，必须是发自你的内心，而不是只听我的。”

一排树木后面透出星星点点灯光。田间小路已经走到尽头，他们眼看就要到火车站了。

克丽丝蒂奶依然昏昏沉沉地走着。“可是……你打算怎么个做法呢。”她心惊胆战地说，“这些事我不懂。我们拿着这么些钱该怎么办？报上不是经常看到这些人总是全部落网的吗？你究竟是怎么考虑的呢？”

“我根本还没有开始仔细考虑。你把我估计得太高了。这种想法总是一刹那间出现的闪念，只有傻瓜才会一想到什么就匆匆忙忙干起来。所以他们

才老是被抓获。有两类不同的犯罪一我指的是那些在传统的意义上被称之为犯罪的行为——，一种是在感情冲动驱使下干的，另一种是精心策划的。感情用事的犯罪也许罪行不那么严重，但大多不能成功。那些小店员就是这么干的，他们伸手到钱柜里扒到了邮票钱，一得手就去跑马场大搞赌赛，洋洋得意，以为上头不会察觉，他们都相信奇迹。可是我不相信什么奇迹，我知道我们两人现在是完全孤立无援的，我们无依无靠地面对着一个庞大的机构，这个庞然大物已经有几百年的历史，它集中了成千上万个密探的计谋和经验，我知道，孤零零的一个侦探是傻瓜，我比他聪明、狡猾一百倍，但是他们不是一个，他们有经验，有一整套办法，假如我们——你看，我现在还是在说‘假如’——真下决心冒这个险，那么我决不把它看成轻率的儿戏。欲速则不达。我们必须有一个深思熟虑、细致周密的计划，要把各种各样的可能性都估计在内。这是一种数学上的概率计算。让我们集中精力细心地把问题的各方面都考虑透彻，然后你星期天到维也纳来，那时我们再作出最终决定，不要在今天就急于定下来。”

他站住了。在说下面这些话的时候，他的声音突然又变得爽朗起来。这是他身上那另外一个声音，那个被湮没了的童声，那个她非常喜欢听的声音。

“想想看，你说怪不怪，今天下午你去邮务所上班，我还去散步呢。我重新把这个世界观赏了一番，心想这是最后一次了。世界就在我眼前，美丽而光明，充满着温暖、明媚的生机，我就站在这个世界上，人还相当年轻，富有朝气和活力。于是我回顾一生，算了一笔总账，并问自己：你究竟在这个世界上做了些什么？回答是令人痛苦的。很叫人寒心，在这个世界上我什么也没有为自己做过，什么也没有为自己着想过。在学校里，老师让我想什么我就想什么，让我学什么我就学什么。在战争中，上级命令我做什么动作我就做什么动作，叫我走什么步子我就走什么步子，而在战俘营里我只是梦想着：快快出去吧！想得都快要发疯了。那时整天不务正业，疲于奔命，干些毫无意思的蠢事，后来呢，就一直只是为别人卖苦力，干的事又全是毫无意义、毫无用处的，仅仅为了喂肚皮，为了有一个立锥之地苟延残喘。现在，接连三天、一直到星期日，我要平生第一次单为我自己，为我和你，思考和筹划一件事情了。所以实际上我是很高兴的。你知道吗，我希望我们把这事好好规划一下，要像架设一座桥梁那样，必须让每颗钉子、每个螺丝钉都有它正确的部位，不能有一丝一毫误差，破坏整套静力学法则而使工程报废。我现在要精心设计我们这座桥，要让它能使用多年。我明白，这事于系重大，非同小可，但是，这是第一次为自己、为我和为你承担干系，而不是像当兵或在工厂时那样，那是担负一种卑微低下的责任，在那些地方你只不过等于零，你的命运是绑在一架你自己莫测高深的战车上。我们是干还是不干，这还有待我们的最后决定，但是，设想出一个方案、仔细思考每一个细节、估计到最易忽略的难点、使每个步骤都协调无误，——这一过程本身就已经是一桩我原先完全没有意想到的乐事了。看来，我今天来找你是太对了。”

火车站很近了。已经可以分辨出一盏盏灯光。他们停了下来。

“你最好别再送我了。半个小时以前，别人看到我们在一起还无关紧要。现在就不能让任何人看到你同我在一起了，这已经是”——他笑起来——“我们这个宏大计划的一部分了。不能让任何人猜想到你有一个帮手，要是有人能提供我的外貌描述，那对我们的事是会很不利的。对，克丽丝蒂娜，从现在起我们就要想到各种可能，这是很不容易的，走另外那条路会比这要容易

些。可是另一方面，我还从来没有，我们还从来没有体验过那叫做真正的生活是什么滋味。我从来没有见过大海，从来没有去过外国。我从没有体验过，当你用不着一天到晚在每件事情上都得盘算一下要多少钱的时候，那生活是什么滋味，我们从来没有自由自在过。也许要等尝到了这种滋味时，你才会知道这个被称为生活的东西有什么价值吧。安心等着吧，不要忧心忡忡，折磨自己，我将制订一份详尽周密的计划，而且是书面形式的，然后我们来从头到尾研究、逐节逐条地研究，反复掂量，看什么是可行的，什么是不可行的。这件事完成之后，我们就可以作出最后的抉择了。你同意吗？”

“完全同意，”她斩钉截铁地说。

从这时到星期日的几天，对克丽丝蒂娜是非常难捱的。她头一次感到害怕自己、害怕别人、也害怕各种没有生命的物件。每天早晨打开小钱柜、手指摸到钞票也成了她的一桩苦事。这些钱是属于她的，还是属于国家的？这些钱还一张不差地在那里放着吗？于是她一遍又一遍地数这些蓝纸片，点了又点，数了又数，老是没完。不是手抖，就是相加的时候忘记了数字。她一点自信也没有了，随之而来的是，她失去了原有的落落大方的神态，变得疑神疑鬼了。一个恍惚的、潜意识的感觉，使她思绪纷乱：她觉得似乎所有的人都已经看出了她的意图，都看透了她的心思，都在观察她的动静，窥视她的行动。虽然理智明确地告诉她这纯粹是胡思乱想，但仍然无济于事。她不断对自己说，我不是什么都没有做吗？我们不是什么行动都没有采取吗？一切仍然照旧，每张钞票都还在柜里放着，账上每个数字都是正确的，我的账目经得起任何人检查。但是不管她怎么为自己辩护，还是谁看她一眼她都受不了，电话铃一响，她就胆战心惊，需要鼓足全身力气，手腕才有劲把听筒举到耳边。星期五早晨，当一个佩带着叮当作响的刺刀的宪兵踏着重重的步子突然进来时，她只觉眼前一黑，慌忙双手死死抓紧桌边，似乎在那里抗拒把她带走，然而那个嘴里叼着弗吉尼亚雪茄的宪兵却只是来给一个少女汇款的。他同这个姑娘有了一个私生子，每个月付给她一笔赡养费。他和气地苦笑着打趣说，只图一时痛快，就成年累月背上了卸不掉的包袱！可是她却笑不起来，在汇款单上写汇款金额（证实汇款人已交付这笔钱）时，索索发抖的手写出的字是歪歪斜斜的。直到大门在宪兵出去后砰的一声关上，她猛地拉开抽屉看清钱还在里面、那三万二千七百一十二先令零四十格罗森[①]还安然无恙、同账册上的数字丝毫不差时，她才松了一口气。夜里她睡不着觉，就是睡着一会儿也尽做噩梦，这是因为，人的思想往往比行动更可怖，即将发生的事总比已经发生的事更令人激动不已。

星期天早上，费迪南在火车站等着她来。见到她时，他打量了她一会儿。“可怜见儿的！你的脸色怎么这样难看啊，太憔悴了。你感到很害怕，是吗，我一开始就担心这点了。也许我错了，不该提前把这个想法告诉你。可是不久就会过去的，是干呢还是不干，今天我们就可以最后定夺了！”

她从侧面看他，只见他眼睛明亮，举止出奇地充满朝气。一见他这样，她全部的沉重心情便奇妙地豁然消释了。他发现她在看他。

“是的，我心情很好。我好多个星期、好几个月以来都没有像这三天这样舒畅过了。现在我才真正知道，能替自己一个人好好想想，只替自己，只替自己一个人，这是件多么痛快的事啊！……就是说，不只是无休无止地替

[①] 格罗森，奥地利货币单位，一格罗森等于百分之一先令。

同自己毫不相干的、别人的楼房添砖加瓦，不是的，现在是完全为自己，从打地基到盖屋顶，完整地建筑一座楼房！也许这不过是一座空中楼阁，也许它一个小时以后就会倒塌，也许你一句话就把它全盘否定，也许我们两个一起把它砸个粉碎。但是不管怎么说，这总归是我为自己做的一件事，我已经从中得到乐趣了。唔，这简直太有意思了：通盘考虑、全面规划，连一个细小的枝节问题也不放过！制订这样一个对军队。国家、警察、报界进行讨伐、对地球上所有强权进行讨伐的作战计划，让自己的思想先来一次演习，真是其乐无穷！现在呢。我倒是很想进行真刀真枪的实战了。充其量不过是吃败仗而已，那又有什么，我们不是早就大败给人家了吗？唔，马上你就能看到全部计划了！”

他们离开了车站。一片灰蒙蒙的寒雾笼罩着四周的房屋，搬运夫和车站服务人员无精打采地站着等待乘客。什么部潮乎乎的，话一出口，潮湿的严寒就将它幻化为缕缕轻烟。这是一个没有温暖的世界。他拉着她的手臂，牵着她在街上的汽车之间穿行，横过马路时，他的手感觉到她在神经质地颤抖。

“你这是怎么啦，你哪儿不舒服吗？”

“没什么，”他说。“我这几天总那么心惊肉跳的。只要谁和我打招呼，我就觉得他是在监视我。不管看见谁，我都觉得他在想着我的心事。我知道这是庸人自扰，可总觉得似乎谁都能从我脸上看出我的心思，似乎镇上的人肯定早就什么全知道，什么都嗅出来了。在来这里的火车上遇着助理林务官，他一问我‘您去维也纳办什么事？’，我的脸就刷地涨红了，引得他哈哈大笑起来，我这才暗暗庆幸他并没有看出什么。原来他只是想到了会男朋友一类的事而不是这件事。可是，费迪南，你告诉我，”——这时她突然把身子贴紧他——，“不会永远是这样吧，我是说，如果我们……如果我们真的做出那件事来以后，不会老像这样吧？你看，我现在体会到了，如果老是这样，我可经一受不住呀。像这样胆战心惊地过日子，见人就怕，睡不着觉，害怕半夜有人敲门，这种生活我是忍受不下去的。你说，不会永远这样吧？”

“不会的，”他回答道，“我相信不会这样。只有在这儿，你还是原来的你时，才会这样。一旦到了外边，改头换面，更名换姓，生活在另一个世界里，那你就会忘掉这里的这个你了。你自己不也同我讲过，说你有一次完全变了一个人吗？危险的只有一点，那就是你在做我们打算做的这件事时总感到良心不安。我们实际上是在盗窃高级盗窃犯——国家，如果在行动时你老有一种干亏心事的感觉，当然就糟了，要是我那样想，我就不干了。至于说到我，那么我觉得我的行动完全是正当的。我知道自己是无辜的受害者，我所以铤而走险为的是我自己，而不是像在战争中那样为某一个僵死的思想，为哈布斯堡王朝的江山，为一个米特罗巴[①]那样的大公司，或者一个同我毫不相干的什么政治制度去卖命。不过话说回来，现在什么都还没有决定，我们不过是刚刚开始考虑这个想法，就像人们在这种情况下常说的，我们还在举棋不定，还在掂量、摆弄这个想法，而下棋、摆弄一件东西本来就是一种乐趣，难道不应该是高高兴兴的吗？挺起胸膛来吧，我知道你是能做到很勇敢的。”

她深深吸了一口气。“我相信我有一定的坚持能力，你说得对，我也知道，我们将来不会失掉什么。我是经历过一些艰难的，并且挺过来了。但就

[①] 米特罗巴，一九一七年建立的大企业“中欧卧车餐车股份公司”的简称。

是这种惶惶不可终日的心情太难熬。等到事情做出来，你就又可以指望我了。”

他们朝前走着。“我们去哪儿？”她问。

他微微一笑。“真奇怪啊，整个这件事我竟一点不觉费力，我感到，把各种各样的可能都思考一遍，包括我们怎么逃走、怎样藏身以保证安全，等等，的确是一种乐趣。我确实相信，我已经绞尽脑汁，把每一个细节都考虑到了。现在我可以放心他说：没什么问题，像那么回事了。我作了全面的筹划。有了钱以后怎样生活、怎样掩护自己，这些安排起来真是不费吹灰之力，惟独一件事我没有办法——定一个地方、一个有四面墙不透风的所在，找一间屋子，以便我们现在可以坐下来好好把事情全面研究一番。我又一次看到，有钱活十年也容易，而没钱过一天都困难，真的，克丽丝蒂娜，”——说到这里他几乎是得意地微笑着看她——，“替我们自己找到这个四面不透风的地方，在那里谁也听不见，看不到我们，这简直比实现我们整个冒险计划还难啊。我把各种办法都想遍了。坐车到野外去吧，太冷了；到一家旅馆去吧，隔墙有耳，听得见我们谈话，在那种情况下，我知道你会慌乱不安的，而我们恰恰需要清醒的头脑；到一家小客栈去吧，正因为没有什么客人，侍者就特别注意你；在露天地里坐着谈吧，这么大冷天呆在外面又非常引人注目。是呀，克丽丝蒂娜——听起来有点不可置信，要是没钱，想在一个几百万人的大城市里找到一个真正清静自在的地方真是难上加难啊。我甚至搜索枯肠、挖空心思想出了几个办法——真的，我甚至想过我们是否可以爬到斯特凡大教堂[①]塔顶上去。像这样的大雾天，那儿不会有人上去的，可是我又觉得这个想法太荒唐。最后，我找到我们那半途而废的楼房工地的值班看守，他住一间小木板房，里面有个铁炉子、一张桌子，我记得好像只有一把椅子，这是一间简陋的小木棚。我同这个人处得还不错，跟他胡吹了一通，说我认识一位出身高贵的波兰太太，是在战时就认识的，她同她丈夫现在住在萨赫尔饭店，她之所以不便在大街上让人看到我同她在一起，是因为她门第太高、太有名气了。你可以想象，那个傻里傻气的家伙听了这些胡诌简直惊讶得目瞪口呆，于是他当然也就认为替我办事是无比荣幸了。我们已经认识很久，他困难时我还帮过他两次忙。我已经同他讲好，把钥匙放在房梁底下一个约定的地方，再把他的证件也留下，以备我们在万一需要时使用，那炉子他也答应我一早就生起来。到了那个地方，我们就不受干扰了，呆在那儿是不会舒服的，不过，为了过更好的生活，我们就得一起钻进这个破棚子里去，在那里呆上两个小时。那儿谁也听不到我们，谁也看不见我们，我们就可以冷冷静静地作出决定了。”

工地在弗洛里兹村，距市中心很远，四周围着木栅栏，空荡无人。刚刚砌起墙的大楼，几百个没有安装窗子的窗户洞黑魆魆的，显得十分冷落凄清。柏油桶、手推车横七竖八地乱放着，水泥、砖头东一堆西一堆到处都是，乱糟糟地堆在松软的泥地上。这景象使人感到，似乎是一场自然灾害猝然袭击了热火朝天的楼房工地，使工作戛然而止了，这种冷寂的空气同建筑工地的热烈气氛是极不协调的。钥匙果然放在一块木板下面，潮湿的雾气使谁也看不清这里发生的事情，提供了很好的掩护。费迪南取下钥匙打开了小木棚的

[①] 斯特凡大教堂，维也纳最著名的教堂，建于十四至十五世纪。

门，炉子已经生着了，棚里空气暖和而适意，弥漫着上好木料散发出的清香。费迪南一进来就回身锁上门，又往炉里添了几块劈柴。“万一有人来，我就立刻把这些纸全扔进炉子里去，不会出什么事的，你不用怕。再说现在谁也不会到这儿来，谁也听不见我们谈话，这里除我们之外再没有别人了。”

克丽丝蒂娜站在屋里有一种异样的感觉，似乎一切都是做梦，而只有她面前这个男子是真实的。费迪南从衣袋里掏出几叠账簿纸，把它们展开，说道：

“请你坐下来好好听我说，克丽丝蒂娜。这是整个行动计划，我写得很细，修改了三次、四次、五次，我认为现在这个方案已经非常具体明确了。请你仔仔细细地从头到尾看一遍，一条一条地读，凡是你觉得不对的地方，就用铅笔把你的问题或顾虑写在右边，然后我们再一个问题一个问题地细谈。这事干系重大，不能有任何一点是心血来潮的产物。不过，现在我还想说点别的，说点在这份行动方案中没有写进去的东西。这只能由我们两人一起来谈，它只牵涉到我们两个。是这样的：我们，就是说你和我，我们是一起干这件事的。因此，我们的罪是同等的，虽说按照法律恐怕你才算是真正的罪犯。你是国家职员，对此负有责任，受到通缉的是你，警方追捕的是你，在你的家庭成员面前，在任何人面前你被认为是罪犯，而我呢，只要没有同你一道被抓获，那就谁也不知道我是同案犯、唆使犯。所以你冒的风险比我大。你有一个职位，这个职位使你的生活开支有保障，退休后永远领取退休金，而我则是一无所有。因此，无论从法律的意义上说，还是从——怎么说呢，就说上帝吧，无论从法律上说，还是在上帝面前，我冒的险都比你小得多。我们各自承担的份额并不相等。你承担的风险比我大，我有责任明确告诉你这一点，让你充分意识到这种危险性。”他发觉她这时垂下了眼皮。

“这一点我必须毫不含糊地告诉你，今后我也将不向你隐瞒任何一点危险，此外还必须明确：你所做的事或你我之所为是无可挽回的。这一步跨出去，就永远退不回来了。即使我们用这笔钱惨淡经营，赚它几百万先令，用五倍于我们窃走的款子退赔，你也一辈子休想再回到这里来，任何人都将不能宽恕你。干了这件事，我们就无可挽回地从那些过着安稳日子的人，从那些安分守己的、可靠的国家公民的行列中被驱逐出来，就要一辈子生活在险境中了。这一点你必须清楚。不论我们怎样想方设法保全自己，总是会出现意外，出现人确实无法估计、不可逆料的偶然情况，把我们一下子从那称心如意的、无忧无虑的生活中揪出来投入监牢，蒙受耻辱，遭人唾骂。冒这样的险是没有什么安全可言的，我们到了那边，过了国境线，并不是就有了安全，今天我们不安全，明天也仍然不会安全，永远没有安全。你必须看清这一点，就好像在决斗时看清对手的枪那样。枪弹打出来，可能打偏，也可能命中，但不管哪种情况，你总是面对着枪口的吧。”

他又停了一会儿，并竭力去看她的眼睛。然后他瞅着地面，谁都可以看出，他那放在桌上的手一点也不哆嗦。

“再说一遍，我决不愿让你产生不切实际的幻想。我一点不能为你开保票，丝毫不能，也不能为我自己开保票。我们今天一齐挺而走险，也并不意味着我们就一辈子拴在一起了。我们所以干这件事是为了获得自由，为了自由地生活——或许我们哪一天也愿意不受对方的约束而自由行动吧。甚至这种情形很快就出现也说不定。我不能替自己担保，我不知道自己是怎样的人，更不知道我一旦呼吸到自由的空气以后会变成什么样子。也许今天我心中的

这种不安分情绪只是由于郁积在胸中的闷气没能得到发泄而起，但它也可能一直存在下去，甚至还可能增强。我们互相了解还不深，我们不过是经常在一起呆上几个钟头而已，因此要说我们能够永远生活在一起、愿意永远生活在一起，就未免有点离奇了。我能对你作的许诺仅仅是：我会成为你的好伙伴，这就是说我决不会出卖你，而且决不打算强迫你去做你所不愿做的事。如果你什么时候想离开我，我是不会阻拦你的。然而我不能许诺永远留在你身边，我什么也不能许诺。我既不能许诺事情必定成功，也不能许诺你事后将会幸福或者安然无事，我甚至不能许诺说我们将不分离——我对你不能作任何许诺。因此，我现在并不是在鼓动你去干，恰恰相反，我是在给你泼冷水，让你清醒：你的处境比我不利，你将被认为是案犯，加上你又是女的，比我更有不便处。你冒的风险很大，这风险实在是太大了，我不愿将你引入歧途。我不想鼓动你。请你看看这份计划吧，看完好好考虑考虑再作决定。不过我要再次提醒你：你必须明白，一旦决定下来，就是不可挽回的了。”

他把写着计划的纸放在她面前。“请你抱着最大的怀疑态度、带着极高的警惕来读这份手稿，就好比有人想骗你上钩，让你签署一份对你很不利的合同那样。你看计划这段时间，我去外边走走，再一次看看这工地吧。我不愿这个时候呆在你身边，不想让你感觉到我的在场对你是一种压力。”

他站起来，没有再看她就走出去了。克丽丝蒂娜面前放着一叠账簿纸，折了几折，缮写得清清楚楚。她的心怦怦乱跳，只好稍等几分钟，然后开始读起来。

这份手稿写得十分工整，就像过去某个朝代传下来的文件一样，有折道处都折了起来。整个计划分成几章，每章都加了小标题，小标题下面用红铅笔划了线以醒眉目：

一、行动

二、灭迹

三、在国外的措置及下一步计划

四、不幸败露时的处置

五、结语

第一章“行动”又分为若干小节，其余各章亦然。每一小节都编排好数码，像一份条约那样一目了然。

克丽丝蒂娜拿起稿子，从头到尾读起来。

一 行 动

1）选定日期：不言自明，行动的日子只能考虑放在某星期日或节假日的前二天。这佯做可以使发现存款失窃的时间延迟至少二十四小时，从而赢得潜逃所绝对必需的领先时间。由于邮局是六点关门，就有可能赶上开往瑞士或法国的晚班直达快车，此外，十一月天黑得早也是一个有利条件。十一月为旅游淡季，差不多可以确有把握地预计，夜间列车在奥地利境内行驶时，车厢里我们的隔间内再无别的乘客，这样一来，报上登出失盗消息后便很难找到证人提供外形描述。如果进一步考虑，那么国庆节（邮局休息）前一天，即十一月十日是个特别有利的日子，因为选定这一天，到达国外就是一个工作日，其优点是可以不大引人注目地购置第一批物品，进行化装和改装。这

样看来，似应尽可能隐蔽地拖延邮局各种收入款项的上交日期，以便采取行动时获得尽量多的钱。

2）动身出走：毫无疑问，出走必须分头进行。我们两人都只买短程票，先买到林茨，从林茨又只买到因斯布鲁克或边境，从边境再买到苏黎世。看来你必须多提前几天购买去林茨的车票，或者最好由我代买，以便售票员（他无疑是认识你的）无法提供你真正的去向。关于其他掩人耳目、消灭痕迹的做法详见第二章。我在维也纳上车，你在圣珀尔滕上车，列车在奥地利行驶的整整一夜我门下交谈一句话。考虑到以后的追查，这样做非常重要，可以避免有人知道或猜到本案有同案犯，这样一来追查工作便始终只是针对看你一个人，你的姓名、你的个人特点进行，而不会怀疑到我们在外国扮演的那对夫妻了。另外，列车进入外国境内以后相当长二段时间，仍需在列车员和其他官员面前避免露出任何表明我们是一起旅行的迹象。只有边境检查员例外，因为我们要出示共同的护照。

3）证件：当然最好除我们的真护照以外再弄到假护照。然而现在没有时间了。可以等到国外再设法。但是，在任何边卡当然决不能亮出霍夫莱纳这一姓氏，相反，我作为完全清白无辜的公民，则可以在任何地方填写我的真实姓名。我要在我的护照上作一点小小的改动，以便将你的名字和照片加进去。橡皮公章我可以自己制作，我从前是学过木刻的。此外，我还可以将我的姓氏法尔纳的首字母 F 稍加涂改（我查看过了，完全是可行的），使它看起来和 K 没有什么区别，而变成姓“卡尔纳”，这样一来，即便以后出现我现在认为是不可能的那种情况（见第二章），这个姓氏也会把人引到一个完全无关的方向去。改动过的护照就是以夫妻面貌出现的我们两人的共同证件，它只需使用到我们将来在某一海港城市弄到假护照时就足够了。如果钱够用，两三年内办到这一点并不困难。

4）款子的携带：行动前最后几天要千方百计采取措施，尽可能做到把钱都换成大票，一千先令或者一万先令面额的，以减轻行动时的负担。这大约五十张到两百张钞票（视一千先令钞和一百先令钞的多寡而定），在旅途中由你分散装在皮箱、皮包里，或者至多再缝一部分在帽子里，用这个办法应付目前手续比较简单的海关检查显然是足够了。沿途我将在苏黎世车站和巴塞尔车站兑换一批钞票，这样我们到达法国时已带有外币，不必在那里某处为购置第一批必需品而过于引人注目地去兑换大量奥地利货币了。

5）逃亡的第一站：我建议定为巴黎。它的优点是毋需周折，一趟火车直达，从而能在事发前十六小时、张榜缉拿前大约二十四小时就已抵达那里，而且有一定的时间置备必要物品进行改装和完全改变外貌特征（这一点将只涉及你）。我能说一口流利的法语，所以我们可以避开专为外国旅游者开设的旅馆，而到一家郊区旅店去投宿，这就不太引起注意了。巴黎的优点之一是过往旅客特别多，因而对个别人进行监视几乎是不可能的，另据朋友告诉我，巴黎对申请居留的规章执行起来也比较随便，不像德国那么严，那些德国房东，甚至整个德国民族，都是生性喜欢刨根问底，事事要求一丝不苟的。此外，德国报纸对一件奥地利邮局盗窃案大概也会比法国报纸报道得更详细些。等到报上登出第一批消息，我们很可能又已经离开巴黎了（详见第三章）。

二 灭 迹

最重要的是必须给当局的追查制造困难，尽可能将其视线转移到错误的方向。任何虚假的踪迹都可以延缓追查工作的进度，而事过若干天之后，关于作案人外貌特征的描述就会在国内外，特别是在国外完全被遗忘了。因此，一开始就充分估计到当局可能采取的一切措施并据此作出相应的对策，就是至关重要的了。

按常规，当局将从以下三方面开展其追查工作，1）彻底搜查住宅，2）向所有熟人进行查询，3）追查同谋者。因此，仅销毁家里的全部证据是不够的，必须采取进一步措施打乱侦破工作的步调使之走入歧途。这方面的措施包括：

l）护照签证：任何刑事犯罪一经发现，警方都会立即向所有外国领事馆进行调查是否近期曾为嫌疑犯签发过入境签证。本案的在逃嫌疑犯为 H[1]。由于我不是用 H 护照，而是以我自己的名义去申请法国签证（关于我参见本章第五节），这样做我至少暂时不会引起怀疑，所以，根本不去为 H 护照申请签证实际上也就行了。然而因为我们想把警方的追踪活动引向东方，我将用你的护照为你申请罗马尼亚入境签证，其结果自然是，警方的追踪搜查将首先集中在罗马尼亚方向以至整个巴尔于半岛方面。

2）为了增强警方这一推测，你最好在国庆前一天向布加勒斯特发一封电报给布兰科·里克济奇[2]——布加勒斯特火车站留局待领。电文是：“明日下午偕行李抵达，车站接。”可以确有把握地认为，当局一定会对近几天从你的邮务所发出的全部电报和电话逐一进行检查，从而迅速发现这封极为可疑的电报，这将使他们相信：第一，发现了一个同伙，第二，逃跑的去向已经掌握。

3）为使当局对这个于我们至为有利的错误判断更加深信不疑，我用伪装笔迹写一封长信给你，你细心地把这封信撕成很小的碎块，再把这些碎片扔到字纸篓里。刑警是必定要搜查废纸篓，把碎纸屑对起来的，这样，虚假的迹象便又一次得到了印证。

4）动身出走前一天，你悄悄到火车站打听一下是否发售去布加勒斯特的直达票、票价多少。无疑，车站售票员将出面作证，从而更加有利于加强我们布下的迷阵。

5）在旅途中你是以我的夫人的身分出现、以这个身分呈报有关当局的。为了使我完全摆脱与本案的干系，只需做一件小事就够了：据我所知，没有人见到过我们两人在一起，而且除你姐夫外谁也不知道我们相识。为了迷惑你的姐夫，我将在今天就去找他，向他告别。我告诉他，我终于在德国找到了一个合适的职位，就要动身前往了。我也将和我的房东太太结账，付清全部欠款，并给她看一份电报。由于我从你动身前一星期起就不再露面，我们两人之间有任何联系的可能就完全排除了。

三 在国外的措置及下一步计划

详细的规定只有在现场才能作出，此处只提几点一般的考虑：

1）外貌：我们必须在衣着、谈吐、举止上装成中产阶层小康人家的模样，

[1] H，即霍夫莱纳（HOflehner）。

[2] 虚构的罗马尼亚人姓名。

因为这样的人最不起眼，既不太讲究，也不太寒酸，而主要的是我将冒充一个很难被怀疑同盗窃案有瓜葛的阶层的人士：我要扮演一个画家。一到巴黎我就买一个轻便的小画架、一把折叠椅，再加上油画布、调色板，这样一来，无论走到哪里，我的职业都一目了然，无需多问。况且，法国和一切风景优美的地方一年到头都有成千上万的画家在活动，这就使我们比较容易混迹其间，并且一见面就能引起人们某种好感，如人们对那些与众不同而又没有什么危险性的人物常有的感觉那样。

2）我们的衣着也必须符合这一身分。绒布或亚麻布上衣，稍微突出一下艺术家的派头，此外就不要任何引人注目的服饰了。你还要以助手的面目出现，替我拿画盒和相机。这号人是不会有准打听他们的行踪和意图的，他们寻找僻静的地方不会有人感到奇怪，说话带外国口音也不会有人特别注意。

3）语言：我们应尽可能只在无第三者时交谈，这一点极为重要，无论如何要避免让人发现我们用德语谈话。在人前交谈时最好是用我们小时候都会的那种儿童语言，这种话外国人不仅听不懂，而且也无法猜出你我说的是哪国话。住旅馆要尽可能住拐角房间，或者邻室无法窃听的房间。

4）经常变更居留地：经常变更居留地是必要的，因为超过一定的期限就可能有纳税的义务，这虽说与我们这件事毫无关系，但总归是会带来一些不愉快的。居留期限一般以十至十四天为宜，在较小的地方不超过四周，这样做还有一个好处，即可以避免同旅馆人员过分熟识。

5）现款：在我们还没有租到银行保险箱之前，现款必须由两人分开携带，而租用保险箱至少在头几个月内是危险的。不言而喻，钱不能装在钱包或敞开的衣兜里，而必须缝进鞋里子、帽子或衣服中去，这样一来，如果遇到意外的搜身或者任何别的难以预料的不幸事件，在我们身上发现较多的奥地利货币时，也不致产生进一步的怀疑。兑换货币必须从缓，务必谨慎从事，而且只能在较大的地方如巴黎、蒙特卡洛、尼扎等处，决不能在小城市进行。

6）要尽量避免结识人，至少在头一段时间必须如此，直至我们设法弄到新证件（据说在港口城市较为容易），离开法国到德国或其他任何国家去。

7）现在就对我们将来的生活方式提前作出规划是多余的。根据我到目前为止所作的估算，如果我们保持不讲排场的中等生活水平，这笔钱可以维持四年到五年，在这段时间内，今后事态如何发展当会有个眉目。必须尽早设法把钱存放起来，取代全部现款带在身边这一方式，这无论如何是相当危险的。然而只能在找到绝对安全、隐蔽的办法后才可实行。最初一段时间需要极度谨慎、严密隐蔽、经常检查，半年以后就可以放开手脚自由行动了，那些可能发出的通缉令也都被人忘记了。还必须充分利用这段时间提高外语水平，逐渐改变自己的笔迹，克服心中对所扮角色感到的陌生和拘谨。可能的话，最好再学会一技之长，这样就可以采用另一种生活方式、从事另外的活动了。

四 不幸败露时的处置

从事这样一桩无异沙上筑台、毫无把握的冒险行动，必须一开始就作好失败的准备。危险情况究竟何时出现、来自何方，不可能依靠神机妙算事先得知，而只能随时根据具体情况一一商量对付。不过可以大致掌握几条基本原则：

l）如果由于某一偶然的原因或失误，我们在旅途中或变换居留地时失散了，那么就应当各自立即返回最后一次共同过夜的地方，到那里后，或者在火车站等候对方，或者写信给对方（到该市邮政总局领取）。

2）如果不幸我们的行踪被发现，即将被捕，那么我们那时必须是作好了一切准备的，可以采取最后一着。我平时手枪不离身，睡觉时也总放在身旁。我也为你预备好毒药氰化钾，你可以悄悄装在粉盒里随身携带以防不测。心里有了这个底，随时都可以采取我们原先决定采取的行动，我们就能在任何时候都活得更踏实些。从我这方面来说，我反正是下定了决心，决不再回到铁丝网或者铁窗内去了。

万一出现另一种情况，即两人中一人被捕，而另一人不在场，那么后者就要承担起伙伴的义务：立即逃走。要是出于不恰当的儿女之情前去自首，以便与伙伴同甘共苦，这样做将是极大的错误，因为，一个人的负担终究要轻些，在仅仅被拘留时也比较容易设法为自己开脱。此外，尚未失去自由者可以帮助灭迹，可以给被捕者送消息，甚至还有可能帮助他越狱。自愿放弃自由，放弃那我们不惜为之冒最大风险的自由，是荒唐的行为。要自杀是不愁没有时间的。

五 结 语

我们不惜以生命力代价采取这次冒险行动，是为了获得自由，至少是获得一段时间的自由。这个自由概念也包括我们相互间的人身自由在内。如果两人中某一人出于内在的或外在的原因，感到同对方一起生活十分别扭或不堪忍受，那他完全可以名正言顺地脱离对方。我们之中每一个人铤而走险全然是自觉自愿，没有强迫，没有向对方施加任何压力，每人都只对自己负责，因此，无论何时，谁也不能在口头上或内心里责备对方。我们从第一分钟起就平分所得钱财，以便每人都保持自由，同样地，我们也要平分责任、平分风险，各自承担自己行动带来的一切后果。

我们每时每刻都确信自己并没有做任何对不起国家、对不起对方的事情，而仅仅做了在我们所处的情况下惟一正确、顺理成章的事。对于整个未来的计划和安排来说，这一点就是我们自己对自己负责了。抱着心虚理亏的想法去冒这样大的风险是毫无意义的。只有我们每个人却不受对方约束，经过充分的考虑，确信这条路是惟一可行的、正确的，我们才可以走上这条道路，才必须走上这条道路。

她放下这一叠纸，抬起头来。他已经回来了，在一旁抽着香烟。“再看一遍吧。”她听从了。等她再一次看完了稿子，他才问她：“一切都清楚、明白吗？”

“对。”

“你觉得里面还缺点什么吗？”

“不，我看你什么都想到了。”

“什么都想到了？不对，”——他微微一笑一“有一点我忘了写进去。”

“是什么？”

“哎，我要是知道就好了。任何计划都有一点欠缺。任何犯罪行为都有一点破绽。只是事先不知道在哪里罢了。每个罪犯，不论多么狡猾，总是会

犯一个小小的错误的。他把他所有的证件都收走了，却偏偏把他的护照落下了；他估计到了一切障碍和阻力，但往往忽略了最明显、最不成问题的一点。谁都会有一点疏忽闪失。所以，大概我也忘记了最重要的东西吧。”

她声音里充满了惊讶。“那么你觉得……你觉得事情不会成功……？”

“这我不知道。我只知道这事艰难。走另外那条路要容易些。违抗自身的规律，几乎总是要失败的——我这里说的不是法律和法规，不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和警察。这些都是可以对付的。可是每个人都有他自身的内部规律：这个是往上的，那个是向下的，该高升的总是会高升，该垮台的总归要垮台，我这辈子还没有过什么成功，也许这是命中注定了的，甚至可以说，大概我们是气数尽了，非完蛋不可了。如果你真心实意地问我，那么我可以告诉你：我不相信我是个有朝一日会非常幸福的人，也许幸福压根与我无缘，有这么一个月、一年、两年的好日子我也就心满意足了。如果我们决定去冒险，那么我也不是想着什么将来活到白发苍苍、年逾古稀，在绿茵环抱的温暖家庭中颐养天年，在美满幸福中了此一生之类，我只是想到几个星期、几个月、几年，只是延缓一下我们用手枪来结束一切的时间而已。”

她安详地看着他。“谢谢你，费迪南，谢谢你对我这样真诚。如果你不是这样，而是慷慨激昂地大讲一通，那我反而不信任你了。我也不相信我们会长期一帆风顺。每当我设想这件事，总是想到一半就被严酷的现实拉回来。也许我们打算做的事是白费力气，毫无意义。可是不这样做，照目前这样生活下去，就更没有意义了。我看不出有什么更好的出路。所以说——你可以指望我的合作。”

他看着她，目光清澈、明亮，但没有喜悦。“永不反悔？”

“决不。”

“那么星期三，十号，六点钟？”

她毅然地、坦然地注视着他的眼睛，向他伸出手来。

“对。”

（1982）